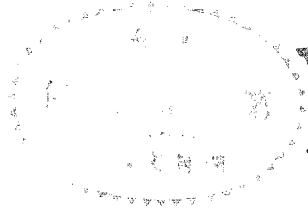




光緒丙午

日本國民教育

沈曾植題



自辛丑

明詔海內興學一時朝野翕然競後科  
理近來學部大臣及各疆臣仰體  
朝廷遺負勉進往日奉調查百不暇給  
蓋天下事原因複雜奧博而難測  
久矣

國家大政必得多數富強惟學識之人  
身視其役究其利病嘗慮其終始寂

後布為條為柱是初學然各當而為  
蓋於人羣凡百在政皆從教育行政  
其一也日奉自廢歷末年福澤諭  
吉佐歐洲歸采取西學勸學令勸學漸趨  
歐化繼者保赤國粹論出謂東西立  
國性質久有不同教育亦不能無異  
明治維新以後至三十三年改正教育  
令為時四十餘年之久經內閣文部

省及各學堂校長教習相與研究求  
國家社會適合強者為全附以施行  
則其實際之變遷固非一朝一夕故也且  
日本自藩鎮時代即重武士道也設陸  
軍學校規畫特為完密所謂精神  
教育非但學校精神之所在實其國  
家精神之所在也其學制大端采取歐  
美中學以下凡以養成國民愛國心與

自有軍人資格而已其規定則多由  
經驗審訂而出即其常人時有論說  
要皆與其國家精神相應言夫國於  
天地必有與立視曰億萬成倍其必由學  
子自學自足兵民任之矣然則前古聖  
人經國遠圖豈有異乎理序序設  
義俾國人習者知禮法維層尚以德  
謀為首之善乃固也理義者行政事

專注精神。泛泛而謀。魯及亦非也。錢  
念劬先生游歷各國有年。於東亦久。考  
察政學。皆有論纂。何又士農工商。各  
別其。日使館參預學事。三君子。軫  
念時局。編日本國民教育二十八卷。分以  
學中。學陸軍。為三部。蒐輯之。未規  
章圖表。雜說通譯。而詮釋之。三年  
於前。切力勸矣。其書條流。整晰自陸

軍以下諸兵所課管務之為急也抑就  
吾國學界現象言之尋常小學亟須  
舉行之而

國家教育及學堂詳細規則宜俟五  
直省成制中舉彙集報告之期的  
而損益之勢不待述也一切之法宜  
熟四海之望故前奏章程第言大  
略凡各社會或無所從擬則成效亦未



易集一介之士推學事皆願有責先  
賴此編為熱心教育者之一助好亦可  
已此三君子汲汲焉若也若心也至討  
論潤色者措意最精最詳最易  
善美而加成也上言學制善本位乎  
茲以加此庶權更而讀之免中多新  
譯在日亦亦為未經出版之書斷非  
倉卒調查之匯集也謹以惠印

以博克賦性在兵書此之苦心至精博而  
出可 是書自幼稚困而尋常小學以至  
於陸軍其間古法美意一毫遺漏  
為函文彙行之無弊較日本變遷  
事半功倍既共為事也歷時久而死  
固廣所賴凡有教者責其能任費  
帑餘之密者一宜之方針者其趨  
之目的譬原莊九遠程期案赴陸遠

必達不測之道所徇而渙散者所歸宿  
或共不察流迹非似設國體而失故步  
截此適徇而益不長于川又焉能所  
謂精神耶尤不但此也天下事如人  
身各臟各有主而血氣運川息之  
相因未有他臟病而一臟之血氣亦  
以獨盛也也乎第于天下於全體一  
臟如學校完全非組織社會不可

欲社會組織完全非主僕所能維持也  
第以陸軍編士官立而後有師範通學  
成而後通國生員籍理而後可主徵  
兵於空氣不可有一發一息之阻也  
遂行也矣但大學高等速師範實  
業職工美術女子學校為是書所不  
及故詳其詳

大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九日

沙有廣權強于東系私善



關 正

禮部右參議曹廣權

學部右參議林灝深

奉天農工商務局總辦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齡

法部員外郎王儀通

廣西即用知縣楊沅

陸軍部陸軍學生監督李士銳

閱正兼校對

翰林院庶吉士曹典初

物理學校肄業生曹典詒

分纂卷目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

小學校教授要目

徵兵令

中學校令

中學校教授要目

陸軍教育六卷

以上十一卷爲錢恂編纂

附助譯者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畢業生錢稻孫

小學校教授法

小學校訓練管理法

小學校軍級教授

小學校二部教授

小學校校外教授

小學教育與社會關係

小學教育與家庭關係

幼稚園

小學校實際之變遷

以上九卷爲張元節編纂

附助譯者

高等工業學校肄業生許炳堃

高等工業學校肄業生吳宗濬

法政大學畢業生張宗儒

中央大學肄業生李瑞萱

岩倉鐵道學校學生沈寔



小學校令

小學校諸法令

小學校行政

小學校職員

小學校設備

小學校事務

小學校學校園

市町村制

以上八卷爲何壽朋編纂

附助譯者

帝國大學肄業生藍公武

法政大學畢業生何天翰

清華學校畢業生張仁任

高等工業學校肄業生何益彭

國

日本國民教育總目

小學教育之部凡十八卷

中學教育之部凡二卷

陸軍教育之部凡六卷

凡例

一此書以教育普及造就完全國民發揮尙武精神爲主義故以小學中學爲體而以兵學爲用夫小學中學在普通教育之範圍中其本旨固非專爲兵事起見而實有密切關係苟普通教育不備則國民無殺敵致果之精神陸軍必不能興而其國不昌然普通教育已備而陸軍教育未周則國民即具有勇往精進不撓不屈之體魄而器能訓練未精仍無以操戰勝攻取之成算而其國亦不昌試觀日本之強其特色在陸軍教育之整肅其基礎在普通教育之完全編者採取鄰邦之良法以懍覺祖國之國民借彼前車作我龜鑑區區苦衷當爲海內所共諒

一此書小學之部取材頗富編次門類聯絡貫穿具有深意首小學法令示規則之宜劃一也次小學行政明職任之有專司也此外凡小學之設備小學之事務教師於小學之教科校員於小學之管理家庭社會於小學之關係以及所謂單級教授二部教授校外教授學校園幼稚園無不條流分析秩序整然終以市町村制徵兵令蓋謂必小學教育普及市町村自治制度完備然後行徵兵法無窒礙也至各卷中間有詳略

互異前後複見者其義既有專屬斯其詞不避駢枝讀者幸勿以疊床架屋相誚

一此書凡有簡要顯明之表俱擇登一二以資實用又設備卷中附有日本文部省新定建築圖案其廣狹距離有比例可稽不爽累黍欲經營小學校者即可據爲標準

一此書所輯小學校令即明治三十三年所頒布爲日本現行法規本年丁未三月明治四十一年以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現行小學校令略有改正已取牧野文部大臣新布訓令

補編於第三卷中但教育年限已延長則此後添築校舍檢定教員編制學級增損學科因而牽連修改者必復不少俟其一二年改正之規則大定當將全書重加釐訂以饜海內讀者之望

一中學校爲施高等普通教育之地日本當明治五年始行建設分爲下等中學上等中學兩種明治十四年又改爲初等中學高等中學兩種至明治二十七年始改高等中學爲高等學校別定尋常中學爲中學校而中學之規制始立但中學校學科課目求適合程度甚難德國學校爲各國所宗師者其中學之制亦未美善日本中學課程經屢次損益尙未完備茲編輯二卷以示崖略又日本通例凡在中學畢業者可入聯

隙而爲士官候補生故論其統系實與武學之中央幼年學校相彷彿

一陸軍教育述各種兵卒之教法進而言下士官將校相當官言學校直系言學校旁系而上至於陸軍大學軍事教程已詳且備至卷中所登各表均極精審其陸軍大學說係得自彼邦步兵大佐親司教頭者所口授尤無傳刊之書竊取秘籍餉遺宗國視尋常摭拾者不同

一此書於各卷各節之首及肯要處悉加以案注以揭示其效果之顯著或推尋其利害之相倚然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本前哲之緒論探時賢所經驗無一語涉於影響出自臆造者

一此書凡遇事物之名皆以日本爲主不假別稱但其下必附以子註詳爲說明若普通所用望文可知或沿襲已慣觸目能解者自毋庸一一註釋以省繁瑣

一日本年來學術奮興教育之書汗牛充棟如入淵海茫無涯涘思披沙而揀金易買續而還珠此採輯之難也矧以和文譯漢文直譯則流於晦澀宜施修飾潤色意譯則嫌於武斷恐多嚮壁虛造欲求雅達煞費磋磨此纂筭之難也至參觀學校僅窺形式

非時與彼邦教育家往來問難未易領悟其精微何從研究其得失此諮詢之難也兼是三難每虞中輟徒以積年勤苦幸告成書耳

附刊書及校勘緣起

此書已脫稿因卷帙繁重無力付梓嗣以全書就正於長沙

曹東寅先生厚承獎譽並助刊費五百元始將稿本付諸剞劂其陸續助資者有

王書衡部郎 楊季岳進士是書之成實拜 諸君子之賜至校讎之役雖

之更賴 東寅先生嗣君倣黼從子仲毅襄助其事而 倣黼太史懇摯周詳用力

尤勤商榷疑難糾正謬誤簡札往還殆將盈尺尤可推爲是書之功臣謹記述於此

以誌弗諼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卷一

教育勅語

小學校令

地方學事通則



總卷一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勅語

謹案日本於明治二十三年其天皇下頒勅語勸全國以注重教育而中小各

學校咸恭書珍藏每校中禮節之日

元旦天長節  
卒業式等

校長必恭捧朗誦俾校生人人

共聽更或大書張於正室俾校生時時仰瞻此其忠愛之忱出於天然初非朝

廷命令責校中以必應如是也繹讀勅語所言歸美國體獎勵臣民爲字不過

二百而感動人心之意旨溢於行間竊歎當時撰擬諸臣其深明大體有不可

及者今譯以冠於諸法令之首以見日本君民相愛實以學校爲樞紐云

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美此我國體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實亦存於此也爾臣民孝父母友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衆修學習業以啓發智能成就德器進而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有緩急時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如是不僅爲朕忠良之臣民又足以彰顯爾祖先之遺風

斯道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而子孫臣民所當共爲遵守者也通之古今而不謬施之  
中外而不悖朕與爾臣民拳拳服膺庶幾咸有一德哉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謹案日本爲君主立憲政體故開宗明義即提出忠孝二端爲教育之淵源蓋  
教育爲政治根本必國民之教育基礎鞏固而後立憲之政治可以永遠維持  
也

小學校令 明治三十三年第三  
百四十四號勅令

謹案日本於明治二年即下令府縣設小學校至明治五年酌定學制分全國爲八大學區分一大學區爲三十二中學區分一中學區爲二百一十小學區每一小學區必設立一小學校此制頒而普通教育之基礎始立然所定教則僅實施數月即行變易明治十二年田中不二齋爲文部大輔廢舊學制代以教育令次年又修改此教育令而小學校之規模略備明治十九年森有禮爲文部大臣增刪舊教育令另頒小學校新令分小學校爲高等尋常二等其設置區域由府縣知事定之兒童自滿六歲始至十四歲止以此八年定爲學齡保護兒童者須負兒童就學之義務小學校經費除由市町村供給外可徵收授業料以補充之又依各地方情形別設簡易科以代尋常小學校其餘一切學科無不詳細酌訂此令行而日本之小學校始逐漸發達識者咸稱此令爲日本學界開一新紀元云嗣於明治二十三年其天皇下教育勅語以標明教育宗旨其時芳川顯正爲文部大臣復宣布地方學事通則並新定小學校令

凡小學校教則大綱及施行細則悉於此時制定頒行而全國之學制始統一

又市町村制之頒布亦在明治二十一年小學制度隨地方組織而大有變更

小學為地方自治之一端故欲同學校外部之事須參照市町村制度

是為日本小學校發達之進步至現行小學校令

雖頒自明治三十三年而大端則不出二十三年所頒布之範圍但加以修補

而已然則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即注意小學施行三十年修改七八次而又

察全國上下教育家精神腦力研究討論之始有今日之功效其由來固非一

朝一夕也近彼邦政府以戰勝之餘懼人心流於驕泰風俗趨於奢淫復竭力

改良小學教育而謀補救於無形其前途之發達尙未有艾謀國者之深思遠

慮誠有非尋常所可企及者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小學校之本旨在乎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而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

之基礎並其生活上所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

第二條 凡小學校分爲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

尋常小學校教科與高等小學校教科併置於一校者稱爲尋常高等小學校

以市町村與町村學校組合或區之負擔而設置者稱爲市町村立小學校其以私人之費用而設置者稱爲私立小學校

第三條 凡尋常高等小學校關於尋常小學部之教科准用尋常小學校所規定關於高等小學部之教科准用高等小學所規定但文部大臣有特別規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町村組合於組合內一切事務須共同處理不得稍存畛域

第五條 凡幼稚園盲啞學校及其他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章程除本令中有特別規定者俱由文部大臣酌定頒行

## 第二章 設置

第六條 凡市町村須設置足敷一區域內學齡兒童就學之尋常小學校

第七條 凡郡長認明以一町村資力不能肩設置尋常小學校之負擔者可令此町村以設置尋常小學校之事與他町村相併而爲學校組合

第八條 凡郡長認明一町村就學兒童之數不能構成一尋常小學校者或於適度之通學路程內欲構成一尋常小學校而無適宜之位置者即可依左定之例

一可使此町村以設置尋常小學校之事與他町村相併而爲學校組合

二可使此町村就學兒童之全部或一部教育事務委託他町村與町村之學校組合或其區

郡長於町村之一部有前項事情者或對於其町村內之尋常小學校認明不在適度之通學路程內者亦可依前例

郡長於町村學校之一部值有前項事情者亦可援用第一項第二號之例

第九條 凡市立尋常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府縣知事可徵市之意見而定之町村設立之尋常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郡長可徵學校組合之意見而定之並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凡郡長據第七條及第八條而設立町村學校組合或解散者須先徵關係町村之意見而後上受府縣知事認可

郡長據第八條而委託兒童教育事務或停止者須先徵關係町村學校組合及區之意見而後上受府縣知事認可

第十一條 凡府縣知事於當設尋常小學校數校之市對於市內之一區或數區又或市之分畫爲數區者一區或數區可指定一小學校而使用之使其負擔費用有此情形時須徵關係市及區之意見當停止時亦同

郡長於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設置尋常小學校數校而要委託兒童教育事務數處者或值將設置尋常小學校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時對於町村內或町村學校組合內之一區或數區又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分畫爲數區者之一區或數區其關於設置小學校費用之負擔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使用之學校可指定之有此情形時須徵關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區之意見而後上受府縣知事認可當停止時亦同

第十二條 凡府縣知事雖認有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情而不能遵奉同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者則該町村可以免除尋常小學校設置及兒童教育



### 事務委託之義務

府縣知事雖認有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事情而不能遵奉同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者則該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可以免除其一部之尋常小學校設置及兒童教育事務委託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凡府縣知事依特別之事情於市立尋常小學校之設置或一部之設備暫行延期者可以市內之私立小學校代之

郡長依特別之事情於町村內尋常小學校之設置或其一部之設備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暫行延期者可以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內之私立小學校代之

代用私立小學校規程由文部大臣酌定施行

第十四條 凡市町村可以市町村或其一區內之公費而設置高等小學校町村可依町村之協議共爲町村學校組合而設置高等小學校

依前項而設立町村學校組合或解散時須受郡長之認可

郡長值有前項之事情時須上承府縣知事之指揮

第十五條 凡市町村設置高等小學校及廢止時須上受府縣知事認可

第十六條 凡設置私立小學校者其設置時須上受府縣知事認可當廢止時須赴

府縣知事報明

第十七條 凡前三條所規定即幼稚園盲啞學校及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均可採用

幼稚園盲啞學校及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

###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八條 凡尋常小學校其修業年限四年高等小學校其修業年限或二年或三年或四年

第十九條 凡尋常小學校其學科分修身國語算術體操四科

依各地方之情形可加圖畫唱歌手工一科或數科有女學生者可加裁縫一科

前項所加之學科稱爲隨意科目

第二十條 凡高等小學校其學科分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

體操九科有女學生者可加裁縫一科

在高等小學校其修業年限二年者可闕理科唱歌一科或二科或加手工一科其在三年以上者於男學生學科可加手工農業商業一科或數科但雖加數科只可令兒童專習一科又在三年以上者可闕唱歌一科或爲女學生而加手工一科其在四年以上者可加英語科

前項所加之學科均稱爲隨意科目

第二十一條 凡小學校必設補習科關於補習科規程由文部大臣酌定頒行

第二十二條 凡小學校所定學科須適合兒童身體其兒童不能學習者可以不課

第二十三條 凡欲增減小學校學科而設一二隨意科目或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

定學科在市町村立學校則該管理者在私立小學校則該設立者均須上受府縣

知事認可

設置補習科或廢止時及酌定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時在市町村立小學校則該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在私立小學校則該設立者均須上受府縣知事認可

第二十四條 凡小學校所用教科圖書限在文部省有著作權者但同一之教科圖書有數種者由府縣知事探定一種而用之

文部大臣不拘第一項所規定除修身日本歷史地理教科用圖書及國語讀本外其他教科所用圖書俱限文部省有著作權者府縣知事可就文部大臣所檢定者而採用之

補習科教科用圖書亦依文部大臣所檢定者

第二十五條 削除

第二十六條 削除

第二十七條 凡小學校休業日除每週日曜日外其休業日期不得過九十日但補習科不在此限

府縣知事值有特別事情欲增加其日數者須上受文部大臣認可

豫防傳染病時及有非常災變時監督官廳可命小學校臨時閉鎖設遇緊急之際在市町村立小學校則該管理者在私立小學校則該設立者均可命小學校閉鎖

惟須赴監督官廳報明

第二十八條 凡小學校教則及小學校編制均由文部大臣酌定頒行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九條 凡小學校須建設校舍校地校具及體操場

第三十條 凡校舍校地校具及體操場除有非常災變時不得以校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惟遇有不得已事情又已受監督官廳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凡關於小學校設備章程府縣知事可就文部大臣所立之準則而酌定之

#### 第五章 就學

第三十二條 凡兒童自滿六歲之明日至滿十四歲止以此八年爲學齡 兒童已達學齡後以最初學年爲就學之始期以尋常小學校卒業時爲就學之終期

保護學齡兒童者自其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關於學齡兒童之就學須負義務稱爲學齡兒童保護者指對於學齡兒童可行親權者言其無親權者則指其後見

人指兒童之父母指  
定囑托而保護者

第三十三條 凡已達學齡之兒童如認有瘋癲痴愚廢疾不具不能就學者市町村

長受監督官廳認可後其學齡兒童保護者之義務可以命其免除

學齡兒童有病或發育不完全雖已達就學之期尙不能就學者市町村長受監督

官廳認可後其就學之期可命其暫延

市町村長認明兒童保護者因貧窮不能令其兒童就學時亦可援用前二項之例

第三十四條 凡依第十二條關於尋常小學校之設置及兒童教育委託之事務在

該區可以免除者其區內學齡兒童保護者之義務亦可免除

第三十五條 凡僱傭尙未卒業於尋常小學校之兒童不得因其僱傭致有妨兒童

就學

第三十六條 凡學齡兒童保護者須令其當就學兒童在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或

代用之私立小學校入學惟已受市町村長認可者得令其就學兒童在家庭或

別處尋常小學校修業

官立及府縣立學校關於兒童就學及應授學科須與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一律

第三十七條 凡兒童年齡未達就學之始期者不得在小學校入學

第三十八條 凡小學校長認明兒童有傳染病之虞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

育者可停止其出席出席謂到學畢業

## 第六章 職員

第三十九條 凡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其限於圖畫唱歌體操裁縫

英語農業商業及手工之一科或數科而教授者爲專科正教員

補助本科正教員者爲准教員

第四十條 凡小學校教員必受免許狀

免許狀分普通免許狀府縣免許狀二種

普通免許狀由文部大臣授與通全國皆有效府縣免許狀由府縣知事授與限於

指定之府縣有效

第四十一條 凡受府縣免許狀者必曾在師範學校或文部大臣所指定之學校卒

業並須在小學教員會檢定合格者

施行前項檢定時可置府縣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免許狀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關於檢定規程由文部大臣酌定  
頒行

第四十二條 凡有特別事情時可以無免許狀者代用爲小學校准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章程由文部大臣酌定頒行

第四十三條 凡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可兼充學校內本科正教員

第四十四條 凡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由市長申請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

員之任用由郡長申請其任用之權由府縣知事操之

第四十五條 凡市町村小學校教員之俸薪旅費及一切給與並其支付之方法府

縣知事可就文部大臣所立之準則而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凡關於小學校長暨教員進退並一切職務服務章程俱由文部大臣

酌定頒行



第四十七條 凡小學校長及教員認爲教育上有所必要者可施懲戒於兒童但不得加以體罰

第四十八條 凡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若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怠其職務者或不問內外職務上有污辱其體面之行爲者府縣知事可施懲戒處分其處分之法分譴責減俸免職三者

私立小學校及教員遇有前項之行爲者府縣知事可停止其職務

第四十九條 凡小學教員雖已得免許狀而按之左記各項有一相合者其免許狀即失效力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犯害信用及害風俗之罪被處罰金之刑或交監視者

三 曾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者

小學教員雖已得免許狀設有不正之舉動及污辱教員體面之行爲如認其情節重大者文部大臣及府縣知事得褫奪其免許狀

第五十條 凡府縣知事施行免職及停止職務褫奪免許狀處分時如有不服者可赴文部大臣申訴

第七章 費用負擔及授業料

第五十一條 凡市町村立小學校設置之費用歸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其區負擔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及維持之費用

二 職員之俸薪旅費及一切雜費

三 校費

關於兒童教育事務委託之費用歸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其區負擔

第五十二條 凡郡長於町村學校組合應設置尋常小學校數校或委託兒童教育事務有必須之處其學校組合內可以其數校中一校設置之費並兒童教育事務委託之費指定一町村命之負擔

施行前項處置及停止時須先徵關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之意見而後上受府

縣知事認可

第五十三條 凡郡長認於左列各項有一二適合者當與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以

相當之補助

一 町村有第七條事情而不能遵照同條所規定時

二 町村學校組合之資力不能肩設置尋常小學校之負擔者又町村學校組合之

一部其町村資力不能分擔學校組合費時

三 町村及町村學校資力不能肩兒童教育事務委託之費時郡長如值有前項認

定時須徵郡參事會之意見而上受府縣知事指揮

第五十四條 凡府縣知事認於左列各項有一二適合者府縣當與郡市以相當之

補助

一 郡之資力關於第五十三條之補助不能堪其負擔時

二 市之資力關於尋常小學校設置之費用不能堪其負擔時府縣知事值有前項

認定時須徵府縣參事會之意見而上受文部大臣指揮

第五十五條 凡區長暨代理者並學務委員爲執行國家教育事務所必須之費用

歸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負擔若區長暨代理者並區之學務委員費用須徵市

町村會及町村學校組合之決議而歸其區負擔

第五十六條 凡檢定小學校教員及府縣免許狀之費用歸府縣負擔

第五十七條 凡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可徵收授業料但補習科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凡市町村立小學校授業料爲市町村學校組合及其區之收入

第五十九條 凡授業料章程由文部大臣酌定頒行

####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六十條 凡市町村長及町村學校組合長可管掌屬於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

所有國之教育事務並管理市町村立小學校

第六十一條 凡府縣知事可使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之區長暨代理者上受市

町村長及町村學校組合長之指揮命令而補助執行屬於其區內所有國之教育

事務

第六十二條 凡市町村爲教育事務可依市制第六十一條町村制第六十五條而置學務委員但因市會町村會之議決者不在此限

町村學校組合爲教育事務而依條例所定亦可在其區內置學務委員  
學務委員中可加入市町村立小學校男教員

委員自教員出者市町村長及町村學校組合長可任免之

第六十三條 凡學務委員職務及學務委員章程俱由文部大臣酌定頒行

第六十四條 凡對於市町村吏員之懲戒處分及關於國家教育事務之辦法可參

照市制第一百二十四條町村制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 凡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執行國之教育事務府縣知事監督之町村

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執行國之教育事務郡長監督之

第六十六條 凡私立小學校在市內者府縣知事監督之在町村內者郡長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但小學校教科敎則及授業料

之徵收法至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依前例

第六十八條 本令在市制町村制施行之地實行

第六十九條 凡依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所設

置之町村學校組合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可保存

第七十條 凡依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第三條及第四條在

小學校加設科目與本令有抵觸者及依同令第六條在高等小學校置專修科自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至現在學習兒童之卒業時止仍依從前之例

再依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第三條在尋常小學校可闕體

操科至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依從前之例

再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教科目於當分內可以闕之

第七十一條 凡既設之尋常小學校尙未備體操場者在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二十

一日以前仍可許其延期

有前項情形之小學校在此延期時間內准闕體操一科

第七十二條 凡本令施行前所給之小學校教員免許狀在本令施行後仍有效力  
惟小學校專科准教員免許狀不在此限

## 地方學事通則

謹案此明治二十三年所頒法律也地方學事通則與市町村制有密切關聯蓋市町村爲地方行政之最下級而小學校又爲地方施教之最初階凡稱爲市町村者無不有小學校故小學之教育事務論其權力雖屬於國家之範圍而論其義務則爲市町村負擔之責任町村欲設學校組合必由町村會決議町村欲委託兒童教育事務必由相互町村協議此其關聯者一小學建築修繕及書籍器具等費常由市町村支辦教員之諸給與及旅行各費常由市町村支銷此其關聯者二兒童之就學轉學市町村長得監督之保護兒童者之免除義務延緩學期市町村長亦得干涉之此其關聯者三日本之頒行市町村制在明治二十一年而其發布學事通則則在明治二十三年然則地方自治之機關未備而欲普興強逼教育勢固有所不能矣

第一條 凡町村爲教育事務可依勅令之規程而設町村學校組合

町村學校組合可援用町村制第一百十七條



第二條 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依勅令之規程爲教育事務可分畫數區明治三十五年二月

法律第七號所改正

值前項情形其區若無區會或區總會時可援用市制第一百十三條町村制第一

百十四條之規程

凡住居於其區內或滯在者或有土地家屋而營業者除無一定店舖之行商對於一區或數區

專用之學校有負擔設立維持之義務但其區之所有財產可先以其收入而充費

用據市制第六十條町村制第六十四條凡區長及代理者從命令之所定補助執

行屬於其區內國之教育事務

第三條 凡關於教育事務對於市町村内之區及町村學校組合或其區得適用關

於其或市町村法律之規程

第四條 凡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或其區從郡長之指定當受他町村及町村學校

組合或其區內兒童教育事務之委托

第五條 凡當解散町村學校組合時而町村學校組合內某町村以其小學校中之

一校或數校使一町村負擔設立維持者又町村學校組合內某町村以兒童教育事務之委托限一町村負擔者其財產處分之關係町村協議不定時可於郡參事會決之 凡委托兒童教育事務之報酬金其應給與否及其金額並其他必要事項之關係町村協議不定時亦依前例

第六條 凡府縣郡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爲教育事務可依勅令所定而置學務委員

第七條 凡市町村立學校長校員學務委員及區長並其代理者所執行國之教育事務須依市制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町村制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第八條 凡對於府縣郡市町村吏員之懲戒處分及關於國之教育事務管理者其懲戒規程一依勅令所定

第九條 凡府縣郡市町村學校組合及市町村內或町村學校組合內之區得設置學校幼稚園圖書館之基本財產或儲蓄金 基本財產及儲蓄金得單爲某學校幼稚園圖書館或合數校者而設

基本財產及儲蓄金之設置處分宜受監督官廳之許可但以儲蓄金使用之目的而支出者不在此限 凡自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非關於教育之目的不得使用 自儲蓄金所生之收入宜編入于儲蓄金內

第十條 凡府縣市町村學校組合及市町村內或町村學校組合內之區遇有教育寄附金可作爲基本財產但已定寄附金使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公立學校幼稚園圖書館之授業料入學試驗料書器使用料等亦可爲基本財產或儲蓄金 府縣郡市町村學校組合及市町村內或町村學校組合內之區可以歲出之殘餘充基本財產或儲蓄金又得增加歲入幾分以充基本財產或儲蓄金

第十一條 凡從前爲學校而設之儲蓄金等依市制第八十一條町村制第八十一條加入市町村基本財產者於本法實施後二年間得受府縣郡參事會之許可別分爲學校基本財產

第十二條 規定府縣制郡制市制町村制爲內務大臣之職務若關係於教育事項則屬於內務文部兩大臣

第十三條 凡本法於施行市制町村制之府縣施行其施行之時期自府縣知事申報由文部大臣定之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卷二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

總卷二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  
一日文部省令第十四號

謹案教育之與國家最有關係者莫要於普通教育普通教育者尋常小學校之教育是也進而有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又進而有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大學校然今世界各國往往舉中等以上之教育任人自便不爲強制惟普通教育一級則制爲學齡以迫之專其責成於父兄以強之非至不得已無一人得廢學者此無他中等以上之教育其目的在研究學問精益求精備國家之使任謀文化之進步固非可期諸人人者也若普通教育一以實踐應用爲主教之普通知識以淪其智助長其心身發達以充其體發揚其忠君愛國之志以培其德此所謂國家義務教育人而不具此數者則於人格爲不完備不但有害於己而影響於國家行政及地方治安者甚鉅今日本小學校市町村公立及私立者凡二萬七千四百餘所其詳爲規畫廣爲設置汲汲謀所以普及之方

而惟若不及者如此昔普法之役毛奇以戰勝之功歸之小學校頃日俄戰爭日本人民亦皆以戰勝之光榮歸之小學校教師每一戰勝公報至則謹呼曰小學校教師之戰勝是不獨日本人民自頌之歐洲人共贊美之如奧大利新聞有以日本小學校教師戰勝爲題長篇以論之者然則戰之事以兵戰勝之實不獨以兵戰勝之戰勝在一時而所以能致此戰勝者又不僅在一時教之養之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 第一條小學校當遵守小學校令第一條之旨趣以教育兒童

謹案教育之程度雖不等要之不外德育智育體育三種以德育立其基以智育擴其用以體育強其身三者並行而不相悖雖在中等教育猶且若是況小學校之以實踐應用爲主者乎故小學校令第一條首曰小學校當留意於兒童身體發達則注重於體育可知又曰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人生必須之普通智識技能則注重德育智育之意也

凡與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相關聯之事項任何科目務當留意教授



凡關於智識技能之事項當選人生所必須者以教授之務使反覆練習以期應用自如

期兒童身體之發達至於健全任何科目其教授之際必副兒童心身發達之程度當注意男女之特性及其將來之生活各施以適當之教育

教授各學科時不可誤歧其目的及方法庶幾聯絡一致相裨而不相妨

謹案教授之道宜審系統系統者猶綱領也綱領得而條目舉則教科雖多而不涉於紊講解雖繁而不失之歧而兒童之意志觀聽乃得畫一而不紛擾此以上各節所由兢兢致意於各教科之聯絡而必以審系統爲急務也

第二條修身一科當體關於教育勅語之旨趣以涵養兒童之德性指導道德之實踐爲要旨

謹案修身爲教育根本各校均列爲首科所謂德育者是也然小學校之德育語無取乎過高事無取乎過深當隨兒童之性質習慣左之右之俾學者樂於聽聞易於感動以收其效於身體力行之際斯則修身科之本旨也

在尋常小學校其初以孝弟親愛勤儉恭敬信義勇氣等切近平易之事教之實踐漸進而及於對國家對社會之大略以高其品位固其志操長其進取之氣尙其公共之德養其忠君愛國之志氣

在高等小學校擴張前項之旨趣更加以堅實陶冶之功

其在女子務當特別注意養其貞淑之德

修身當本諸嘉言善行及諺辭等相勸相規使之服膺永矢勿謬

謹案此科教授時數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同通四年均每週即每七日二時

每年約三十五週合四年計之凡各二百八十時

第三條國語一科教以普通之言語并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文章使能表彰其正確之思想兼啓發其智德爲宗旨

在尋常小學校其初當正其發音使知讀法書法作法漸進而授以日常須知之文及平易普通之文又使之練習言語

在高等小學校程度漸進既授以日常須知之文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又練

## 習言語

讀法書法作法各因其注重之處區別時間以教授之其特當注意者在使其互相聯絡

謹案聯絡教授時間亦所以畫一兒童之意志觀聽之一端也

讀本之文章務取平易而可爲國語之模範者且務使兒童之心情快活純正其讀本之材料不外修身歷史地理理科之類要以關於生活必須之事而富於趣味者爲宜

女子所用之讀本當加以家政上之事

文章之作法當取兒童所已讀者或他科所已教者或日常所見聞者或處世必須之事使記述之其行文務取平易但以旨趣明瞭爲主

書法中之漢字書體或取楷書或兼行書均無不可

授國語之際常使明瞭其意義且以既修之文字使應用於通常之人名地名等令抄寫單語短句短文或使之改作務令其熟習假名及語句之用法

於教授他科目時亦常注意於言語之練習又於其寫字時務正其字形以及字行  
謹案文字者所以代表語言者也不知文字雖能語言而實與不能語言等故  
普通教育國文在所必重無論已至若本國語言疑若盡人能之當無待於教  
育而後成者而各國小學校國語必與國文並重又何說也蓋國家之所以成  
立以制治之統一爲第一要義而欲制治之統一當自教育之統一始欲教育  
之統一又當自語言之統一始語言不統一思想因之而窒礙而教育之精神  
且受其弊法學家有言國民中語言或異則法律所用語或致二三極其害足  
以動搖國政歷史上具有明徵故小學校語文並重者所以統一不齊之語言  
而期其齊也昔者德皇維廉鑒於國勢之不振知非統一聯邦不足以躋於盛  
大非統一語言又不足以統一聯邦於是令國中習普國語方針既定語言一  
致而國勢遂日臻強盛然則國語之關係於國本亦大矣言教育者又豈可輕  
忽視之歟

謹又案國語科教授時數尋常小學校第一年每週十時第二年每週十二時

第三四年每週十五時總凡千八百二十時高等小學校通四年均每週十時總凡千四百時較之他科此爲獨多而尋常小學校又較高等小學校爲多此無他國語範圍所包最廣應用亦最重尋常小學校不設歷史地理理科等專科則歷史地理理科等重要事實固將於國語中授之不多其時勢固不給且也小學學生畢業後未必其盡入中學不於此時豫爲之地勢且有不知國文之人夫一國之人不盡知一國之文此文明國所引爲大恥者也曾是謀教育普及者而能不爲之計耶

第四條算術之科令其熟習日常之計算與以生活上必須之知識兼使精確其思慮爲要旨

尋常小學校初於十數範圍之內授以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進而及於百以下之數更進而授以通常之加減乘除及小數之讀法更次乃授以本邦度量衡及時制之大要

在高等小學校其初將尋常小學校之事項擴張之而使之學習漸進而授以簡易

之小數分數及比例又量學校修業之年限更及於稍稍複雜之比例及日常適用之百分算依地方之情形授以簡易之求積或日用簿記之大要亦可於此時併授之

算術當用筆算依地方之情形得併用珠算

授算術時務精確其理會運算歸於熟習期能自在應用爲止又將運算之方法及理由爲止確說明之且當使之習爲暗算算術之問題須選他教科中已授之事項及斟酌地方情形於日用適切上命題

詳案算數之學非但日常應用不可缺而已充其効力是以增益人之知慧續密人之志慮蓋智育中之一要素也尋常小學校第一年每週授五時第二三四年均每週授六時高等小學校通四年均每週授四時時間之多國語而外無逾是者以此足徵注意之所在矣

第五條日本歷史以使知國體之大要兼養其國民之志操爲要旨

日本歷史當使知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歷代天皇之盛業忠良賢哲之事蹟國

民之武勇文化之由來與外國關係等之大要自國初至現今之事歷

授日本歷史務須示以圖畫地圖標本等使兒童容易想像當時之實狀又當與修身教授事項相聯絡

謹案尋常小學校之專科有四一修身二國語三算術四體操是也餘皆以統合教授法教授之統合教授法者取他科中重要之事實理論歸併於已設各學科中而教授之之謂也兒童心靈萌達未充用意有限分科愈多則學愈雜心愈紛而腦力所注愈形其不足故與其多而無効不若簡而得當此歷史地理等科所以必至高等小學校而後各爲專科之意也

第六條地理之科舉關於地球之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使得知識之一斑又使理會本邦國勢之大要兼養成其愛國之心爲宗旨

凡地理當取本邦之地理氣候區劃都會物產交通等並地球之形狀運動之大要使之理會又量學校之修業年限自各大洲之地勢氣候區劃交通之概略進而使知與本邦有重要關係諸國之都會物產等且當授以本邦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

## 並對於外國地位等之大要

授地理時務示以實地之觀察又示以地球儀地圖標本寫真等使得確實之知識又當與歷史及理科之教科事項相聯絡

謹案小學校之有歷史地理科所以刺激其感情鼓動其意志以養成其愛國思想者也非歷史無由知國家之變遷非地理無由知社會之組織與一己對於國家之地位故教授取材首重本國間或涉及外國必其與本國有大關係者當兒童未入學以前聞歌謠之傳說據日常之經驗本國事物既已稍稍習知矣今從而授以歷史與地理則其體會也必易本國史與本國地理所載者非祖先之事業里居即目前之變遷現象耳目所及因勢利導其鼓舞感動也亦較易聞之普法之役法爲普敗失地千里後法國小學校授地圖時常將所失之地方一一注以顏色指謂兒童曰此何地也法地也爲普人所奪者汝輩將來不取歸非丈夫也其所以激起兒童思想也如此日本小學校中今尙有以唐時詔勅及元人東征事爲教科者蓋此種教授最易動人童而習之收效



尤鍾所謂養成愛國思想之道殆無過於此者矣其教授時數兩科合併通四  
年均每週三時總凡四百二十時

第七條理科取關於通常之天然物及自然之現象得一斑之知識且使知天然物與  
人生關係之大要兼精密其觀察以養其自然之愛心爲宗旨

理科以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現象爲主授以兒童能目擊之事項務使知重要  
植物動物之名稱形狀效用及發育之大旨又量學校之修業年限更以通常物理  
化學上之現象重要元素及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之生理衛生之大  
要兼使之理會植物動物礦物相互之關係及對於人生關係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適切之事項其教授植物動物等時將其關於  
製造重要加工品之製法效用等使之知其概略

授理科當使之實地觀察務示以標本模型圖畫之類又施以簡單之試驗使其理  
會明瞭爲主

謹案理科者合理化博物諸科而言天然之現象而非人爲之現象也教育家

言兒童受教非自小學校始彼有生以來既日受天然之教育而須臾無間教師特從而續教之耳天然之教育理科之教育是已因天然者而教以所以然之故由是旁達其智識精確其觀念此理科所以爲小學校必須之學科也教授次第大抵先植物動物礦物次理化又次乃衛生此無他人體之構造作用較爲複雜故先就簡單者考究之以循自簡及繁之定序耳通四年均每週授二時間總凡二百八十時

第八條圖書當參觀通常之形體使歸於正取其能畫兼養成其求美之心爲宗旨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加圖書時自單形始漸及於簡單之形體有時使於直綫曲綫十用功以畫之

在高等小學其初學前項之教科至程度漸進以其實得之物或心得者須令及時自用圖書之功又依土地之情況得授以簡易之幾何畫

授圖書務求於他教科中所授之物體及兒童日常目擊之物體使之學畫兼須注意涵養共好清潔尙縝密之習慣

圖案圖書之爲教與唱歌殆相等陶冶心性發揚志氣內以抒其衷曲外以寄其感情則德育之本旨也審部位別妍醜尙精巧便實用則智育之本旨也練習意匠端正姿勢使目與手之能力日漸發達則體育之本旨也故圖畫一科自其形式言之雖似技術而非學科而究厥結果則不在技能而在心性其教授時數男學生通四年均每週二時總凡八百八十時女學生通四年均每週一時總凡四百四十時

第九條唱歌使其唱平易之歌兼養其美感以爲涵養德性之資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加唱歌時不用譜表須授以平易之單音唱歌

高等小學校其初學乎前項漸進而用譜表須授以單音之唱歌歌詞及歌譜取其平易惟正務使兒童之心情歸諸活潑純美

謹案此科通四年均每週授二時總凡二百八十時

第十條體操務使其身體各部均齊發達四肢動作至於靈敏保護其健康增進其精神以導引其快活強毅之氣象兼養成其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爲要旨

在尋常小學校初使爲適宜之遊戲漸加以普通之體操

在高等小學校授以普通體操又使爲遊戲於男子一部更加以兵式體操

依土地之情況於體操教授時間之一部或於教授時間外可課以適宜之戶外運動又可授以泳水之事

由體操習成之姿勢務使之保守勿失

謹案強國之道必先強兵然無強壯之民必無強壯之兵體操者強民之資也無一人不入學即無一人不體操而無一人不可爲兵由是無事足以康健其身有事足以護衛其國東西各國所以注重體育者職是故耳教授時數尋常小學校通四年均每週四時總凡五百六十時高等小學校通四年均每週三時總凡四百二十時

第十一條裁縫之科使常熟習通常衣類之縫法裁法兼養其節約利用之習慣爲宗旨尋常小學校加裁縫科之時自運針法始漸授以簡單衣類之縫法又須授以便宜通常衣類之繕補法

高等小學校其初準乎前項漸因其程度上進須授以通常衣類之縫法裁法繕補法裁縫之材料取諸日常所用之物教授之際務示以用具之使用法材料之品類性質及衣類之保存法洗濯法等

圖案裁縫一科在尋常小學校爲女子部之副意科至高等小學校乃改爲必須科通四年均每週授三時總凡四百二十時

第十二條手工之科使能作簡易之物品養成其不厭勤勞之習慣爲宗旨

手工以紙絲粘土麥桿木竹金屬等適切於土地之材料教以作簡易之細工投手工之際須教以用具之使用法材料之品類性質等

第十三條農業使得關於農業普通之知識悉農業之趣味養其勤勉利用之心爲宗旨

農事依土地之情況授以農事或水產又可以農事與水產并授之

農事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養蠶養畜之中務取適切於土地之情況者授以兒童容易理會之事項

加水產時就撈漁養殖製造之中務取適切其土地之業務者而教授之

授農業之際當與地理理科等教授事項相聯絡有時就其土地實際之業務以教示之務令其知識歸於確實

譯案農業以應用爲主因地制宜斯爲要矣設必拘於定式一成不變則宜於南者不宜於北詳於山者或畧於澤所習非所用又何習爲此教授時所宜注意者也

第十四條商業之科授以商業之普通知識以養成其勤勉敏捷且重信用之習慣爲宗旨

商業於學校所在之地方凡賣買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與商業有關之重要事項選兒童所易解者與國語算術地理理科等事項相關聯而授之又須授以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十五條英語使作簡單之會話又講解近易之文章以得資處世爲要旨

英語先教以發音進授以單話短句近易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文法並會話英語之文章選其純正者其事項當合兒童智識之程度而富於趣味者

授英語以實用爲主又注意其發音務以正確之國語解釋之

謹案手工農業商業英語等爲高等小學校之隨意科學生境遇有貧不能受中學以上之教育者而謀生營業之道又未盡諳於是設爲隨意科以濟其窮所謂授人以自食之資者此也國家之大患莫患乎生利者之數不敵其分利者之數人人能自食其力即人人能爲生利者而不爲分利者營業旣專斯游蕩無業之民日益寡雖欲國之不富不强不可得也於是知無業游蕩之民之爲國大蠹者固不盡由於民之無良也

第十六條小學校教授所用之假名及字體見後第一號表所用字音假名遣依第二號表之下欄所用漢字務減少其數而選其應用最廣者

謹案字音假名遣即用字母之法

尋常小學校教授所用之漢字應遵第三號表所揭文字之範圍內選用之

謹案右論各學科之目的及教授取材之範圍要其大旨不外尋常普通四字蓋小學校者兒童之教育而非成人之教育也兒童之事終當以兒童之地位

思想爲標準乃能有效不然不顧程度如何而遽以繁博堅深之學理授之耗生徒之腦力弊一不易理會弊二無裨實用弊三以此求益戾滋甚矣然則善言教者可不求之以漸歟

第十七條尋常小學校中其各學年教授之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當依第四號表但依上地之情況學校長得於每週體操教授時數內減一時間

加圖書唱歌手工裁縫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時其每週教授時數在學校長得自他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內減四時以下以充之

半日小學校之教科目其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者或設立者定之然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謹案半日小學校者分全學兒童爲二部一部授業在午前一部授業在午後故名半日小學校

第十八條高等小學校中其各學年教授之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當依第五號表至第七號表



於理科唱歌手工農業商業中闕其一科目或數科目時其每週教授時數學校長得於他教科目中配當之

加手工農業商業英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時其每週教授時數在學校長得於他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內減二時以充之若尙不足在男學生得於每週教授時數中再加二時

第十九條依前二條之規定於事實上有難遵照之時管理者設立者具其事情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得於左之制限內自增減其時數

一尋常小學校之每週教授時數多不得過二十八時少不得在十八時以下  
二高等小學校之每週教授時數多不得過三十時少不得在二十四時以下

謹案教授時數乃教育中最切要事一不適當非於人生之腦力及體格有損即於學科不周備況學科有難易緩急分配尤非易事一日有一日之力通四學年有四學年之力過其度則受教者不能勝不及度則施教又不能周大抵每日多不逾五時少不得不及三時則小學校教授時間之中數也

第二十條凡學校長當夏季冬季休業之前後各二十日以內得減少其每日教授時數

依前項之規定減其教授時數之時學校長因其便宜斟酌各教科目之每週時數  
第二十一條尋常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將數學年之兒童編制於一學級時不拘各學年之程度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依同一之程度教授之

第二十二條學校長須將小學校教授之各教科目編定教科細目

謹案教科之細目有定期目的一而程度齊次第瞭而時日準關係教育非細故也所可慮者學科之緩急因地而異教材之去取因時而異制爲一式而令全國學校趨而就之削足適履其爲害也亦鉅矣此編定細目之權所由必責成於學校長者以是故也

第二十三條小學校如認爲各學年之課程確已修畢或全教科已卒業者可無特別試驗但考查兒童平素之成績以定之

第二十四條小學校長當修業年限之終不論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其教科已

認爲修畢者得授以卒業證書

學校長於學年末對於修畢各學年之課程者得授以修業證書  
又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一學年間學習者得授以學習證書

謹案右論教授時間及畢業

第二十五條小學校之學年始於四月一日終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學期須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二十六條每日教授終始之時刻須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二十七條小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一 祝日及大祭日

二 日曜日即星期

三 夏季休業日

四 冬季休業日

五 學年末休業日

六其他府縣知事所定之休業日

前項第三號至第五號之休業日數須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二十八條紀元節天長節即日本之萬壽節及一月一日職員及兒童參集學校須行禮式如

左

一職員及兒童合唱君方代

謹案君方代者歌名也其大旨不外獻頌如萬年有道之意

二職員及兒童對於天皇與皇后之御影行最敬禮

三學校長奉讀關於教育之勅語

四學校長將關於教育之勅語誨告聖旨之所在

五職員及兒童合唱與祝日相當之歌

謹案右論學年及休業日

第二十九條小學校之學級數定爲十二學級以下

依特別之事情於小學校設分教場時每一分教場之學級數定爲二學級以下得

不在前之限

第三十條凡一學級之兒童數在尋常小學校定爲七十人以下在高等小學校定爲六十人以下

謹案此爲教授上謀適當人數過多則教員所施教不能周也  
有特別之事情時得超過前項之制限而各增十人

第三十一條尋常小學校或分教場其同一學年之女子數足編制爲一學級時當分男女而別定其該學年之學級

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得不依前項規定

高等小學校或分教場其全學女子之數足編制爲一學級時當分男女而別定其學級

第三十二條不得合正教科之兒童與補習科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但有特別事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三條修身體操唱歌裁縫手工等得合數學級之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並

授之

第三十四條有左列各項之一項時在尋常小學校或分教場得將全部兒童或一部兒童分爲前後二部次第教授之

一 兒童之數雖逾七十人而未滿百四十人不能增置本部正教員一人及准教員一人之時

二 校舍不能容兒童總數之時

若有前項事情每日教授之時數各部定爲三時以上但在年少之部得定爲二時

第三十五條小學校各學級須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若不能於各學級各置本科正教員一人之時得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及准教員一人當此之際准教員須承正教員之指揮以教授兒童

若有特別事情依前二項之規定外尙得增置准教員使補助兒童之教授

第三十六條凡六學級以上之小學校得另置正教員一人或准教員一人以補助學校長所擔任之教授

第三十七條 小學校得置適宜專科正教員

第三十八條 補習科之學級數不在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學級數之限制中但其教授時間定於正教科之教授時間內時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條 將全校兒童編制爲一學級之學校名爲單級小學校編制爲二學級以上之學校名爲多級小學校

譯案單級小學校與多級小學校雖因編制之形式而異名而以實際之利弊言之亦往往有隨而有異者學級井然次第不紊此多級之利也然增學級勢必增教員而時或以經費不充不得不降格以求以期節省則多級之爲弊也級少斯教員少教員少斯費省量所有以聘良師不患無當者此單級之利也然學年之程度不等教員之精力有限顧此失彼在所不免則又單級之爲弊也利與弊常相因去弊存利其惟國家隨時維持之補助之之爲力乎

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兒童爲二部之學校名爲半日小學校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正教科兒童與補習科兒童合而編制爲一學級時

及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半日小學校時若係市町村立小學校則其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若係代用私立小學校則其設立者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詳案町村學校組合即町村集合以商議教育之所但町村組合主議建設若圖議教育改良別有教育會

第四十一條編制小學校之學級及變更時管理者與設立者不許遲滯即時申告於府縣知事

謹案右論編制

第四十二條補習科分爲尋常小學校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補習科二種

尋常小學校補習科在使尋常小學校卒業者及與此有同等之學力者補習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爲目的

高等小學校補習科在使高等小學校卒業者及與此有同等之學力者補習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爲目的



講案補習科者補小學校教科之不足教授時間或以夜或以星期或以一定之學期其教員即以正教科各教員擔任之如此則費省而易舉而小學校卒業後欲遽從事於職業亦不慮其不足用此設補習科之本旨也

第四十三條補習科之教科目由管理者或設立者定之

依前項所定之科目管理者或設立者得認為隨意科目

第四十四條補習科所用之教科圖書須由學校長定之

第四十五條授補習科教科之時須取適切於土地業務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補習科之修業年限定為二年以下當由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或設立者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補習科之教授得選一定之季節以教授之

第四十八條補習科之教授日及教授時間由管理者或設立者定之總以圖兒童之便利為主

補習科之教授時數每週定為三時以上十二時以下惟裁縫科得於每週十二時

以下之制限內增其教授時數

第四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補習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而編制之但定其教授時間於正教科時間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補習科之教場得設於授正教科之校舍外

第五十一條 補習科之教授即使教授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擔任之

補習科之教授時間如定於正教科之教授時間內者不依前項之規定

有特別之事情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值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際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謹案右論補習科之編制及教則

第五十三條 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之開閉府縣知事命之

第五十四條 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除職務當然者外每開會時由府縣知事命之

第五十五條 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得置會長一人以府縣書記官充之

會長之職在整理會務報告其審查之顛末於府縣知事  
會長有事故府縣知事得指名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五十六條 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得置書記

書記以府縣判任官充之

書記承會長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五十七條 會長及委員書記等均得給以手當

謹案手當者正俸之外別加酬給以資助其費用

第五十八條 凡係委員自著之圖書或委員親族所著作校閱出版之圖書委員不得  
參與其審查

第五十九條 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當量地方情形而選定適當之圖書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得依學校之種類男女之區別學校所在地之情形分別選定  
之

謹案小學校教育之有教科書猶人生日用之有菽粟水火也人非菽粟水火

不生活小學教育非教科書無以爲教然則檢定教科書誠教育中至不可緩之事矣日本各府縣有圖書審查委員會爲檢定小學校教科書之所其職員除府縣書記官視學官外大抵以學校之教諭及校長組織之會員任其責地方官總其綱文部受其成此慎重教科書之意也顧其能爲此者度非一朝夕之故必也程度既至乃能無弊何則一書有一書之精微一科有一科之特質雖至淺近之書亦必得最深其學者校之乃能知其善而正其謬而況學業繁多會員有限既慮其不盡擅長又恐於教育未合勉強從事果有當乎是故觀於檢定教科書之法之行而無弊而日本之教育程度可想見矣

第六十條凡府縣知事採定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所選定之圖書而使用之之時須自學年開始九十日以前公布其旨

須在五日内報告文部大臣

若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之發行者怠於供給或拒絕此採定因而生別行選定之事情時府縣知事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不依前項之公布期限

第六十一條依小學校令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凡前經採定更加訂正之圖書府縣知事欲繼續採用時須即時報告文部大臣

附錄小學校令第二十五條凡府縣知事既經採定教科用之圖書更加修正時受文部大臣之檢定又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府縣知事得繼續其採定

第六十二條已經府縣知事採定之教科用圖書若增其定價時其採定歸於無効  
第六十三條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既採定後非經四箇年不得變更

謹案施教者與受教者之目的常視教科書爲轉移變更教科書是中途變更其目的也故慎其選擇則可中途變更則不可

當變更教科用圖書之際新定之圖書須自最下學年之兒童始其他兒童仍襲用舊時教科書

有第六十條第二項及其他特別事情時府縣知事受文部大臣之認可不依前二項之規定

關於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之審查及採定不問其前後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

二十五日以下之重禁錮又二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直接或間接以金錢物品手形之類及其他之利益與公私之職務供與於官吏

及學校職員及運動者或關白其供與之事者或身為供與者或周旋勸誘其承諾此關白者或受供與者或承諾其關白者

二直接或間接不問其方法名義如何濫以酒食遊覽等饗應接待人者及受此饗

應接待者又代為備辦旅費者及受此代辦者又為此等之約束者及受此約束者

三對於官吏學校職員及有關係於學校之法人受法之管束者等利用其利害之關係而

誘導之或威逼之者及應其誘導威逼者

四對於官吏學校職員加暴行脅迫或拐引者

五以妨害審查及探定為目的藉新聞雜誌書札及其他方法對於官吏及學校職員流布虛偽之事項者

關於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之審查及探定而被刑時其圖書雖已探定仍歸無効但既已使用限於其學年內得使用之

關於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之審查及探定而被刑之人其發行之圖書自裁判確定之日始限五箇年間不得探定

謹案右論圖書審查及探定

第六十四條校地須有適應於學校之面積開豁乾燥適於衛生且選便於兒童通學之所

校地當避道德上所嫌忌之所並喧囂有妨教授及接近危險之所

第六十五條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所

屋外體操場取其方形或類於方形者其面積須依左之各項

一尋常小學校中兒童不滿百人者定爲百坪以上在百人以上者每人當付以一坪以上

謹案一坪即六方尺合中國五尺二寸餘方寸

二高等小學校中兒童不滿百人者定爲百五十坪以上在百人以上者每人當付以一坪半以上

三尋常高等小學校中兒童未滿百人者定爲百五十坪以上若在百人以上修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者兒童一人付以一坪以上修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兒童一人付以一坪半以上但兒童在百人以上而修高等小學校之教科之兒童未滿百小時百五十坪之外每增一人當增一坪以上之割合

四有特別事情時得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中將一坪半減爲一坪

屋內體操場當使可以防雨雪

屋內體操場依土地之情況或可不設

第六十六條校內須置善良之飲料水並設下水渠

溝渠下水渠即溝渠之類

第六十七條校舍之建築務圖授業上管理上衛生上之便求其質樸堅牢

校舍可造爲平屋但有特別之事情亦得造樓

第六十八條校舍須應各學級而設通常教室及教員室

前項之外課唱歌裁縫之學校當特設便宜教室又當必要之際須設講堂兒童控



所寄宿舍室湯池小使室置物所

謹案控所即學生休憩室也

第六十九條教室之構造須準據左列各項

多級小學校之教室寬三間以上四間以下長四間以上五間以下單級小學校之教室廣袤各以四間以上五間以下爲常例計每一兒童當付以三尺平方之割合不得再小

謹案一間即六尺合中國五尺二寸餘一尺合中國八寸八分

室內頂板須距地板九尺以上

地板距地之高定爲二尺以上地板下之四方須安設風管

採光之窗其總面積定爲地板面積之六分之一以上其上緣之位置須距地板二尺五寸其上緣距地板八尺五寸以上當與頂板接近爲宜其採光窗之上緣得以

欄間代用

欄間者窗戶上之小格子  
別以繩啓閉藉通空氣者

窗不得設於兒童座席之前面

教室內之壁須用灰色及淡黃色及其他中性之色

依土地之情況務爲煖房之裝置又須備煖房器

各教室須設通常出入二門

第七十條廊以片廊式即單廊爲常例其寬當在六尺以上

有樓之校舍須設二座以上之樓梯

樓梯寬四尺五寸以上每級之高須五寸至六寸踏面須八寸至一尺總以曲折構

造爲貴中間設踏場樓梯中間之附設板且附以手欄

第七十一條昇降門宜有男女之別并須避當風之方向

第七十二條便所宜別棟又宜注意夏季當風之方向又設井須距便所四間以上之

位置

糞壺尿管注壁等須以不滲透物造之

便所宜區別男女百人當有大便所二所以上小便所四所以上女百人以設五

所以上爲常例

第七十三條尋常小學校中教科所用之圖書地圖度量衡黑板桌椅時計寒暖計及其他必要之器具參考用之圖書及關於小學校之法令等在所必備

高等小學校前項之外如歷史地理及理科之教授用具體操器械及關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並實業學校之法令亦在所必備

第七十四條兒童用桌及椅之寸法依第八號表之標準須適應於兒童之身長爲要  
第七十五條依上地之情況宜設教員之住宅

第七十六條凡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或選定市町村立高等小學校及私立小學校之校地或既選定而又將變更之時無論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及設立者均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照前列各條所規定若非新築校舍或改築及新製校具等則不適於用之時得因時變通之

第七十八條依土地之情況有難準前列各條所定者府縣知事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設特別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前列各條之規定在關於補習科之設置不適於用

謹案右論校舍之設備

第八十條市町村長居住其市町村內凡在翌年四月達於就學始期之兒童須詳晰

調查之依第九號表之式至每年十二月終編制爲學齡簿

第八十一條市町村長於學齡簿編制後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凡是年四月達於就學

始期之兒童有來住此市町村者須即時記入學齡簿

有在就學期中之兒童來住此市町村者市町村長可即時將其兒童達於就學始

期之年記入學齡簿

市町村長於登載於學齡簿之兒童值有左各項之一項時可即時抹消之

一 兒童轉住於市町村外

二 兒童死亡

三 兒童居所一年以上不分明者

前項之外學齡簿所記載之事項有變動時可即時加除訂正之

第八十二條市町村長使兒童入市町村立之尋常小學校須豫定日期通知其保護者

謹案保護者即兒童父兄或對於兒童代行親權者是

凡係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及區所使用之尋常小學校有二校以上之時市町村長既行前項之通知又得指定其入學於某所之尋常小學校但兒童之保護者欲選定尋常小學校而使其兒童入學時須申告於市町村長

第八十三條市町村長依前項之規定須將已通知之兒童氏名及入學期日通知於有關係之學校長通知之後關於兒童之就學或生變動時亦如之

第八十四條凡就學之兒童及爲其保護者有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所揭之事由則保護者可將就學義務之免除及就學之猶豫申告於市町村長但除貧窮者外餘須附以醫師之證明書

謹案就學猶豫皆因不得已而展緩就學之時日也

附錄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凡學齡兒童因瘋癲白痴或不具癱疾等而有不

能就學之觀念時市町村長受監督官廳之認可得將學齡兒童保護者之義務免除之又學齡兒童病弱或發育不完全因而至當就學之時而有不能學之觀念者市町村長受監督官廳之認可得猶豫其就學又爲市町村長者以學齡兒童保護者貧窮之故有不能令其就學之觀念時亦得準上之規定處置之

第八十五條就學猶豫之期間凡在是年四月初達於就學始期之兒童定爲一箇年  
既達於就學始期之兒童定爲一箇年以下

謹案尋常小學校爲義務教育之所在國家有教育兒童之義務在兒童之父母或對兒童代行親權者有令兒童就學之義務今世界文明各國莫不從同其不同者年齡制限之法爲稍異耳德國以滿六歲之翌日始至滿十四歲法國以滿六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英國以滿五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奧國雖以滿六歲之翌日始至滿十四歲爲常例然亦有以滿十二歲爲止者日本學齡制限與德國同凡學齡中之兒童父母命令之市町村長稽查而監督

之緩學有限不學有罰雖有生計貧乏爲人傭者傭主不得以傭故妨其就學或即令傭主以簡易便利之法教育之述其種種設施務欲令一國無不學之人民一家無不學之子女而後已此非好爲干涉紛紛不憚煩也國之本在民民之強弱在學不干涉之而一任民之自爲勢必有因循溺愛以致荒課失學者不學則愚愚則不知事理小之不能營一己生活大之不能盡國家責務韓子有言愚民百萬謂之無民此其是已民且無有國於何存然則東西各國所以必注全力於義務教育且必以強迫主義行之者豈果不急之務與無謂之干涉哉

謹又案各國學齡制限先是二三十年亦參差不齊嗣經教育家研究生理學知兒童腦力確非未滿七歲所能勝教育之浸入普魯士最注意教育首定滿七歲爲兒童學齡始期日本初興教育自揣學力不如西人且至中學以上事必讀西書此讀西書之年期亦須算入一生學期以內於是定滿六歲爲始期雖明知六歲始學爲兒童腦力所未逮然而未能遽改也抑又有說以七歲

爲始學期此爲兒童身體計誠得矣然有可慮者兒童當六歲時知識已開性情益活動不令就學又不能令其安居以度日則有待於父母之護視也必多而父母之職業荒矣幼兒性好玩戲好玩戲不得不市玩具以給之而父母之經濟又損矣此二者以緩學故而有害於父母者也幼兒素無經驗其心常爲好奇之念所驅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使之閑散無爲必至紊亂規律甚且受社會惡習慣之影響而習爲不善之事他日就學施教者既苦於教受教者亦苦於學此以緩學故而有害於兒童者也夫早學則其害如彼緩學則其害又如此然則害其終不能免乎無已當備設幼稚園凡已有知識未就小學之兒童悉迫令其入幼稚園令父母擔任其費如此則費有限而獲益多去害得利是在司教育者之善爲籌畫矣

第八十六條市町村長依小學校令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對於修尋常小學校教科之兒童須監督其教育若認爲必要時更得試驗兒童

謹案但書爲法律中名詞法規所載有宜變通者以但書申明之即但字以下



之事項是也

附錄小學校令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凡學齡兒童保護者須令當就學之兒童入學於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或代用之私立小學校但受市町村長之認可時亦得在家庭或他處修其尋常小學校之教科

第八十七條市町村長若因前條之教育認為不適當時得取消其小學校令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認可

第八十八條兒童之保護者除使其兒童就學於當入之學校外若欲入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或官立府縣立學校中使修尋常小學校之教科時須有該學校之管理者又學校長之承認書申告於有關係之市町村長

第八十九條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長依第十號表之式當學年之始須編備已入學兒童之學籍簿

學籍簿所載入學之兒童遇有變動須即時加除訂正

第九十條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長須備在學兒童之出席簿明記其出席修業缺席曠課

第九十一條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長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既受通知之兒童中有  
在入學期後七日以內不入學者可將其氏名報告於有關係之市町村長

第九十二條在學兒童無正當之事由連續七日缺席時有關係之學校長當即時對  
其保護者催其兒童出席若仍連續七日以上不出席時可將其旨報告於有關係  
之市町村長

第九十三條市町村長依前二條之規定受有報告之時對於此關係兒童之保護者  
又須督促其就學出席

依前項之規定督促至二回以上仍不使就學出席時市町村長須將其旨報告於  
監督官廳

第九十四條郡長及府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受報告之時對於此關係兒童  
之保護者須督促其兒童就學出席

第九十五條市町村長尋常小學校長於每學年之終將卒業兒童之氏名即時報告  
於有關係之市町村長

第九十六條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及小學校令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所應入之學校外修尋常小學校教科之兒童或卒其教科而退學或不卒其教科而退學或廢學其有關係之學校長及保護者須將此旨申明於有關係之市町村長

第九十七條自第八十條至此雖指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而言凡代用私立尋常小學校亦準此

謹案右論兒童就學

第九十八條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一會長

二常任委員

三臨時委員

謹案教員者教育之總機關也未有總機關不得當而製造之物乃能完美者夫教員之當否雖可隨時以爲進退然必知其不當而後退之則其誤教育也

已多固不若慎之於未進之先之爲愈矣此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所由設也

第九十九條會長以府縣視學官充之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由府縣知事命之

臨時委員於施行試驗之際命之

第一百條會長整理會務將檢定之成績報告於府縣知事

會長有事故時以府縣知事所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一百一條常任會員承會長之指揮掌關於教員檢定之事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掌關於試驗檢定之事

第一百二條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須置書記以府縣判任官充之

書記承會長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一百三條會長常任委員臨時委員及書記均得給與手當

第一百四條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受教員之檢定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但爲國事犯而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因犯傷害信用或風俗之罪被處罰金刑又被付監視者

三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而不復權者又受身代限之處分  
破產者除留其一身費用外餘悉償債謂之身代

四受褫奪免許狀之處分未過三年者

第一百五條分教員之檢定爲二一爲無試驗檢定一爲試驗檢定

謹案小學校教員之檢定雖有試驗與不試驗之別然其必經檢定一也蓋檢定者所以杜濫用絕覬覦法至善也然爲檢定之人必秉公去取而後可且其人之學識必高出於被檢定者倍蓰其教育之經驗必確有見地而後可不然

敷衍從事弊亦有不可勝言者

第一百六條試驗檢定每年至少一次無試驗檢定隨時行之

第一百七條無試驗檢定值有左列各項之一項時可對照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十

二條之規定而行之



一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教員免許狀者

謹案教員免許狀即許其爲教員之文憑也

二在他府縣已授與小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三在文部省直轄學校中已受適於教職之教育而卒業者

四中學校卒業及與中學校同等以上之學校卒業者

五卒業於高等女學校者

六在他府縣知事認爲適任者

第一百八條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在男子準師範學校男生徒之學科程度在女子準師範學校女生徒之學科程度但圖畫音樂手工農業商業英語等科中得闕其一科目或數科目女子尙得闕體操

本條所謂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即指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之本科正教員而言

第一百九條小學校准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但裁縫一科限於女子

修身 道德之要旨

教育 教授法之大要

國語 普通文及小學校教科所用讀本之講讀並作文習字

算術 整數分數及小數之加減乘除比例百分算

歷史 日本歷史之大要

地理 日本地理及外國地理之大要

圖畫 自在畫及簡易之幾何畫

唱歌 單音唱歌

體操 普通體操及兵式體操之初步

裁縫 普通衣類之裁法縫法繕法

圖畫與唱歌或闕一科或全闕均可女子則得闕體操

本條所謂小學校准教員即指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准教員而言

第一百十條小學校專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音樂體操裁縫手工農業商業

英語等或占一科或占數科其程度準師範學校生徒所課各科目之程度

前項所規定各科目之試驗得附帶受驗科目之教授法而行此試驗

小學校專科正教員之試驗其修身國語算術科在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中若不認其爲有普通之學力者不得入此試驗本條所謂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即指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而言

第一百十一條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準師範學校簡易科之學科程度但漢文圖畫音樂等得闕其一科或數科數學得限以算術歷史得限以日本歷史若女子得闕體操

女子得加裁縫其程度爲通常衣類之裁法縫法繕法

第一百十二條尋常小學校准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如左

修身 道德之要旨

教育 教授法之大要

國語 小學校教科所用讀本之講讀並作文習字



算術 整數分數小數之加減乘除及單比例

歷史 日本歷史及日本地理之大要

地理 博物物理化學之初步

理科 簡易之自在畫

唱歌 單音唱歌

體操 普通體操

理科圖書唱歌圖其一科或數科皆可女子得闕體操

第一百十三條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行試驗檢定時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須對照第一百八條至一百十二條之規定若認其關於某科目爲有同等以上之學力時

即得闕其某科目之試驗

一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教員免許狀者

二在他府縣已授與小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三文部省直轄學校中已受適於教職之教育而卒業者

四有小學校教員免許狀或小學師範學科卒業證書其有效時間已滿者

五卒業於小學校教員講習科者

六中學校卒業及在中學校同等以上之學校卒業者

七卒業於高等女學校者

第一百十四條受試驗檢定者試驗雖不合格而關於某科成績佳良時府縣知事得授以關於其科目之成績證明書

受前項之證明書者三年以內更願試驗檢定時其證明書中所記載之科目得闕其試驗

第一百十五條府縣知事得徵收檢定手数料

謹案右論檢定教員

第一百十六條凡府縣知事及文部省直轄之學校長值有左列各項之一項時得向

文部大臣申請普通免許狀

謹案小學校教員免許狀有二種一爲普通免許狀一爲地方免許狀普通免

許狀者文部大臣授與之通全國而有効者是也地方免許狀者經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由府縣知事授與之限在其府縣內爲有効者是也

一 小學校正教員有府縣免許狀任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十年以上成績佳良者

二 卒業於高等師範學校或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任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職三年以上者

三 在文部省直轄學校中受適於教職之教育而卒業且任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職三年以上者

謹案普通免許狀必待任職久而後給與之者以經驗多則教授之法可恃故也

第一百十七條師範學校長對於師範學校之卒業者授以小學校教員府縣免許狀時須申請於府縣知事

第一百十八條府縣知事備有第一百七條第六項之事項欲授以小學校正教員免許狀時須受文部大臣之認可

第一百十九條府縣知事備有小學校教員免許狀登錄簿凡已授以免許狀者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之事項須登記之

第一百二十條凡有普通免許狀或府縣免許狀者倘有變更氏名及免許狀毀損亡失等事因之欲書換或再給須申請於文部大臣及府縣知事

謹案非有小學校教員免許狀不得任教員猶之不得精醫藥之免許狀者不許爲醫不得通法律之免許狀者不許爲辯護士亦鄭重教育之一端也

依前項爲免許狀書換或再給而申請者其所費之手數料普通免許狀定爲金壹圓府縣免許狀當納府縣知事所定之金額

關於普通免許狀之書換或再給之手數料須以收入印紙納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受普通免許狀及府縣免許狀之氏名及免許狀之種類文部大臣及府縣知事當公布之

謹案右論教員免許狀

第一百二十二條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值有左列各項之一項時府縣知事得命其  
休職

一因受傷痍或罹病於執行職務有妨之時

二因學校編制之變更及訴願之裁決生過員即額外  
餘員

三人學於養成教員爲目的之官立府縣立學校時

四關於刑事事項當告訴及被告發之時

第一百二十三條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從事於陸海軍現役又際戰時事變而被

召集者爲當然休職但從事陸軍六週間之現役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休職之期間若爲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事定爲一

箇年若爲同條第四項因事在裁判所因繫中及同條第三項與第一百二十三條

其事故已了結後尙須三個月

第一百二十五條休職者除不從事職務外與在職者無異但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

例

第一百二十六條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值有左列各項之一項時府縣知事得命

其退職

一 形體不具廢疾及身體弱精神衰不堪執行其職務之時

二 受傷痍及罹疾病不堪其職又因自己之便利情願退職之時

三 休職者不願復職不願置代員之時

謹案退職與休職異休職者因事或病暫時休職後可復任其與學校關係猶

如故也退職除以事免職外或出自願或學校被廢否則老態衰弱不復能勝

教員之任者故必退職而後與學校爲無關係

第一百二十七條非因第一百二十二條及一百二十六條之事由而認爲必要休職

或命其退職時府縣知事受文部大臣之指揮得爲特別之處分但休職之際須豫

定其期間以申告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值有左列各項之一項時爲當然退職

一當該校被廢之時

二休職期間已滿之時

第一百二十九條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受免許狀褫奪之處分或失其免許狀之効  
方時爲當然失職

第一百三十條關於市町村立小學校准教員進退之規程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因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事由將處分時府縣知事須詢諸府縣恩給顧問醫之意見

第一百三十二條關於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採用解職等事設立者須即時申告  
於府縣知事

謹案右論進退職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學校長及教員當體關於教育勅語之旨趣遵從法律命令各忠於  
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學校長當整理校務統督所屬職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且掌凡屬於此之事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准教員輔本科正教員之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須居住於該學校之市町村內但受監

督官廳之認可不在此例

學校長及教員不得擅離其職務及當居住之地

第一百三十八條 學校長及教員不得以營利爲目的任會社之業務而爲其執行社

員取締役監督役等及受其給料即勞金而行他之事務但受府縣知事之認可者不

在此例

詳案學校長與教員所謂國家之公職是也國家之公職其對於國家常有一

定之負荷即對於此負荷常有一定之義務一意專心朝夕從事其責也故小

學校職員非經府縣知事認可不得兼營他業又其住所當在學校所在之市

町村內又俸給必從優正教員月俸有多至七十五圓者蓋生計裕則心一學

業專則術精兼營並爲其終也必兩失之此則萬事如是不獨教育然矣



學校長及教員非受府縣知事之認可不得以營利爲目的執行業務

謹案右論職員之服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將行懲戒處分時府縣知事當豫定期間徵本人手續書但有不能徵之事由不在此限

謹案手續書即自書之證據也

第一百四十條行懲戒處分之事件若與屬於刑事裁判所爲同一之事件時不得行懲戒處分

第一百四十一條對於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而行懲戒處分時府縣知事須將其處分書交與本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受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減俸處分時可準當時之俸給減其月額之三分之一以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受免職之處分者非經二年不得復就教員之職

第一百四十四條自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凡關於業務停止及免許狀褫奪之處分者得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業務停止之期限定爲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一百四十六條府縣知事對於學校長及教員行免職業務停止及免許狀褫奪之處分時須具其氏名職名及事由報告於文部大臣

第一百四十七條府縣知事對於受免職及業務停止之處分之學校長及教員認爲顯著其實能悛改者雖在第一百四十三條之期限內及業務停止之期限內受文部大臣之認可亦得使其復就教員之職及解其業務之停止

謹案右論職員之懲戒處分

第一百四十八條教員之月俸額可依左表定之但依土地之情況本科正教員及准教員之俸給額亦得稍減

職名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本科正教員	七十五圓	六十圓	五十圓	四十圓	三十圓	二十四圓	二十圓	十六圓	十三圓	十一圓
	六十五圓	五十五圓	四十五圓	三十五圓	二十七圓	二十二圓	十八圓	十四圓	十二圓	十圓
專科正教員	四十圓	三十圓	二十四圓	二十圓	十六圓	十三圓	十一圓	九圓		
	三十五圓	二十七圓	二十二圓	十八圓	十四圓	十二圓	十圓	八圓		
准教員	二十圓	十六圓	十三圓	十一圓	九圓	七圓				
	十八圓	十四圓	十二圓	十圓	八圓	六圓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科正教員受一級上俸有特別功勞時得漸次增至百圓

第一百五十條 專科正教員之俸給隨其教授時數得減其等級相當之俸給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專科正教員兼他小學校之專科正教員者其有關係之學校可分

割以授其俸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教員之俸給不得反其意以減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休職者不得給俸但府縣知事得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又區之

同意時可給其俸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十四條在職教員入學於小學校教員講習科者準用前條之規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教員依陸軍給與令及海軍軍人俸給令而受俸給者不再給與俸

給與其金額比本職之俸給額較少之時得補給其不足額

第一百五十六條教員備有左列各項之一項時其當月分之俸給得以日割給之

一因懲戒被處免職時

二因免許狀褫奪及免許狀失效不在教員之職時

第一百五十七條教員死亡之時不問其在職中與休職中均準其在職最終之俸給

月額三個月分給其遺族

議案教員恩給法係做官吏恩給法之例其退職適合於法律所定之條件時

得受退職料又得受一時給與金死亡之時有臨時扶助金及遺族扶助料至

為職務受傷癩疾病不堪其職務而退職者更量任職年數之多寡給以終身

退職料凡若此者非以市恩給之名也欲教育普及之克奏實效必自教員得

人始欲教員之得人則優待之道在所必講鼓舞獎勵之法在所必設恩給即鼓舞獎勵之一端也既厚其俸給以贍其身復優其待遇以鼓動其心如是而教員猶有不瘁其心力以供職務者鮮矣教員既瘁其心力以供職務而教育猶不克奏實效者又鮮矣語曰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慎選教員與優遇教員則重治人之意也

第一百五十八條正教員之旅費額准判任文官之例以定之准教員之旅費額量地方之情況以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爲教員者擔任教授每週過三十時者須給以手當

第一百六十條爲學校長及教員者有特別勤勞得給慰勞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教員有宿直於寄宿舍者須給以膳資

第一百六十二條學校長或教員因職務受傷或罹疾病須給以療治料

第一百六十三條依土地之情況得給教員以住宅料

第一百六十四條依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條所給之金額由府縣知事詢

同管理者決定之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所給之金額由管理者決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除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規定者之外俸給及旅費支給之方法準判任文官之例量地方之情況以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依第一百四十八條所揭之表有特別事情時得設特別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自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中所謂學校長及教員即指市町村立小學校之學校長及教員而言

謹案右論教員俸給及諸給與

第一百六十八條凡代用教員之進退在市立小學校市長主之在町村立小學校郡長主之

謹案代用教員又名雇教員當學校增設教員不敷之時得任用無免許狀者

代爲教員故名代用教員

第一百六十九條市町村立小學校代用教員違背其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職務時

又不論其職務之內外被其污辱體面時當行懲戒處分其處分爲譴責減俸及免職

懲戒處分在市立小學校市長行之在町村立小學校郡長行之

第一百七十條代用教員之採用解職及懲戒處分郡長與市長或設立者須即時報告於府縣知事

第一百七十一條小學校令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本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中關於准教員者準用於代用教員

附錄小學校令第四十七條凡小學校長及教員若認爲教育上必要時得加懲戒於兒童但不得加以體罰

第一百七十二條府縣知事認代用教員爲不適當時得令其解職

第一百七十三條關於市町村立小學校代用教員之俸給旅費及其他諸給與之規程府縣知事定之

謹案右論代用教員

第一百七十四條尋常小學校徵收授業料時在市中等者定爲每月二十錢即二角以下

在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定爲每月十錢以下其所定金額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第一百七十五條高等小學校徵收授業料在市中等者定爲每月六十錢以下在町村

或町村學校組合定爲每月三十錢以下其所定金額須受監督官廳之認可

第一百七十六條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若有特別之事情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在

一定期限內得超過前二條之規定徵收授業料

第一百七十七條小學校補習科之授業料由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小學校不得依學年而設授業料之差等

第一百七十九條其他小學校之設置欲由負擔之區域與入學之兒童相爲補助者

得在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內增其授業料額但被兒童教

育事務委託之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又自本區入學之兒童不在此例

第一百八十條對於因貧窮不能納授業料者管理者得將授業料之全部或一部免

除之



一家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就學時管理者得減其授業料

第二百八十一條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在私立小學校爲不適用

謹案右論徵收授業料

第一百八十二條市町村學校學校組合及區之學務委員定爲十人以下但在東京得增至十五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學務委員就左所揭之事項係補助市長市參事會町村長町村學校組合長區長及其代理者又應其顧問陳述意見

一關於督促就學之事

二關於在家庭及其他修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者認可之事

三關於免除就學之義務及就學猶豫之事

四關於設備之事

五關於經費豫算之調查事

六關於授業料之事

七關於學校基本財產之事

八關於增減教科之事

九關於修業年限之事

十關於補習科之設置廢止之事

十一關於私立尋常小學校代用之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由公民中選舉之學務委員其任期定爲四年

第一百八十五條學務委員失資格之要件者爲當然失職

謹案右論學務委員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六條將市之區域內私立尋常小學校代用爲市立尋常小學校時須具

其事由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將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區域內之私立尋常小學校代用爲町村立尋常小學校

時須具其事由受郡長之認可

謹案欲行強迫主義之教育當使兒童隨在有可以就學之學校此爲第一要義無論已順在窮鄉僻壤未能徧及或徧矣而限於經費未能多設於是量爲變通而有所謂代用私立小學校之法焉代用私立小學校者實係私自由官認定代用於官歲給補助金而官爲監督之日本地狹財絀不得已而行此補苴罅漏之法其慘淡經營以圖教育普及之苦心概可見矣考歐洲各國歲爲小學校支出費者常以鉅萬計英國歲約六百五十餘萬磅普國歲約五千八百四十餘萬馬克法國歲約一億二千五百萬佛郎然猶逐歲遞增無有止境僅一小學校耳至不惜糜鉅萬之款以經之營之豈其不善爲計耶亦以國本所係固有不容已者在也

第一百八十七條依前條將受認可之時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須據下之事項與私立小學校設立者協議并須即具申於監督官廳

一代用之期間

二許入學兒童之定員

三徵收授業料之金額

四給與補助金之金額

五其他必要之事項

受前條之認可後變更協議之事項時就其事項須受認可

第一百八十八條代用之期間不得過四年但受監督官廳之認可得更新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私立尋常小學校中教授上管理上衛生上非設備完具成績佳良者不得爲代用私立小學校

第一百九十條值有下列各項之事代用私立小學校之設立者須受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之認可

一欲併置高等小學校之教科或廢止之時

二欲設置補習科或廢止之時

三將補習科之兒童與正教科之兒童合而編制學級之時

四將多級之編制改爲單級之編制時

五將編制爲半日小學校之時

六將變更學校位置之時

第一百九十一條備有下列之事項代用私立小學校之設立者須受市町村長或町村學校組合長之承認

一 加除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目又欲爲隨意科時

二 當採用學校長教員及代用教員或解職之時

第一百九十二條小學校令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及本規則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關於代用私立小學校得準用之

附錄小學校令第五十七條凡市町村尋常小學校不得徵收授業料但補習科不在此例又有特別事情時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市町村尋常小學校亦得徵收授業料

第一百九十三條監督官廳以私立小學校之代用爲不利時可取消其代用之認可

第一百九十四條將停止私立小學校之代用時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與代用私

立小學校之設立者在協議之三十日以前須受監督官廳之認可

謹案右論代用私立小學校

第一百九十五條幼稚園之目的在保育已滿三歲未入尋常小學校以前之兒童

謹案幼稚園者保育幼兒之所而非教授學問之所也然教育之目的亦即寓於保育之中是故養成其善良之習慣則德育之類也教之談話手技則智育之類也使之遊戲運動則體育之類也小學校爲教育之根本幼稚園又爲小學校之根本夫幼兒未入學校以前或缺其準備或誤其方法則教育者下手必難而收效亦不易望故欲期學校教育之奏效必先謀幼稚園保育之得宜源清則流潔本固則枝茂理固然也日本官立幼稚園凡二一附屬於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一附屬於學習院女學部其餘公立者百七十有二私立者五十有六綜凡二百三十所

第一百九十六條保育幼兒務使其心身發達健全得善良之習慣以補家庭教育之

不備

幼兒之保育須恰副心身發達之程度不得授以難解之事項與使爲過度之業

謹案保育者所以助其身體精神之發達而非以強速其身體精神之發達者也人當幼年身體之發達常較精神之發達爲盛當此時刺激精神失諸過度則適以阻其將來之發達又因精神萎弱而貽其間接之害於身體揠苗助長害而已矣言保育者可不慎諸

須注意於幼兒之心情及行儀務使之正又常示以善良之習慣使之則儆

第一百九十七條保育幼兒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及手技

第一百九十八條遊戲分爲隨意遊戲及共同遊戲二種

隨意遊戲者使兒童各自運動共同遊戲者使互相歌曲及爲諸種之運動務使其心情快活身體健全

第一百九十九條唱歌使唱平易之歌曲以練習其聽聲發聲器呼吸器助其發音令其心情歸於快活純美兼涵養其德性

第二百條談話一科務取有益而饒興味之事實及寓言或通常之天然物及加工品之類反覆語之以涵養其德性并養其觀察注意之力又當正其發音使之練習語

言

第二百一條手技常用幼稚園恩物使之練習手眼以發育其心意

第二百二條保育之時數每日定爲五時以下

前項之時數已包含就食時間在內

第二百三條幼稚園得置園長

第二百四條幼稚園中其保育幼兒者爲保姆

保姆以女子爲之須有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准教員之資格者又須得府縣

知事之免許者

第二百五條幼稚園長及保姆之採用解職在市町村立幼稚園府縣知事主之在私

立幼稚園設立者主之然須申告於府縣知事

第二百六條幼稚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之事情得增至百五十人



第二百七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定爲四十人以下

謹案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固由保育者之學識方法而異而亦視幼兒之年齡以爲衡蓋年齒過小則有待於注意者多而幼兒之數自不能不少大約言之四歲以下者凡二十五人五歲以下者凡三十人五歲以上者凡四十人則適中之數也

第二百八條 幼稚園之設備須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 屋宇宜造平房又須備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之諸室
- 二 保育室中凡幼兒五人至少須付以一坪之地不得再小
- 三 遊戲園中每幼兒一人當付以一坪之地爲建設之常例
- 四 恩物繪畫遊戲器具樂器黑板桌椅時計寒煖計暖房器及其他必要之器具均須完備

五 關於鋪地飲料水及採光窗之事項準小學校之例

第二百九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得置學校長

第二百十條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小學校教員之資格者又須得府縣知事之免許者

謹案盲啞者世俗所謂廢人者也然在文明國恆不以廢人視之必爲之專設學校教之普通知識與專門之圖畫音樂彫刻等技藝使亦得自食其力與齊民等夫待廢人猶且不欲廢棄之若此況其待不盲不啞而不可廢棄者乎日本以亞東片島能一躍而與歐西列強相頡頏其得此洵非偶矣

第二百十一條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之學校長教員之採用解職均準第二百五條之規定

謹案右論幼稚園及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之設置

尋常小學校教科目第一號表

修身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教時	數				
二道德之要旨	每	週	每	週	每	週
二道德之要旨	時	數	時	數	時	數
二道德之要旨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二道德之要旨	時	數	時	數	時	數

學年	每週授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二道	道德之要旨	二道	道德之要旨	
國語	一〇	普通文近易之讀方書方綴方話方	二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之普通文方讀方書方綴方話	五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方讀方書方綴方話
算術	五	於二十以下之數及加減乘除	六	範圍內之數方書方及加減乘除	六	通常之加減乘除及小數之呼方書方又簡易之加減乘除
體操	四	遊 戲	四	遊戲 普通體操	四	遊戲 普通體操
圖畫			單	形		簡易形體
唱歌		小易之單音唱歌		平易之單音唱歌		平易之單音唱歌
縫紉				運針法 通常之衣類縫方		通常之衣類縫方
手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計	二二		二四	二七	三〇	

高等小學校教科目第二號表

國語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方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方

算術  
四等數  
珠算加減  
珠算加減乘除

本國歷史  
本國地理  
本國歷史  
本國地理  
本國歷史  
本國地理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現象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現象

圖畫  
二單  
形體  
二單  
音唱  
形體

音樂  
二單  
音唱  
二單  
音唱  
音唱

體育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裁縫  
運針法  
通常衣類之縫方  
通常衣類之縫方

手工  
簡易  
細工  
簡易  
細工

計 男二八  
女三〇  
男二八  
女三〇

高橋小學校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一學年 每週教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教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教時數

修身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國語	一〇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方	一〇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方	一〇	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方
算術	四	整數 小數	四	分數 珠算加減乘除 步合算	四	分數步合數比例 珠算加減乘除
本國歷史	三	本國歷史大要	三	本國歷史大要	三	本國歷史補習
本國地理	三	本國地理大要	三	本國地理大要	三	外國地理大要
博物	二	動物 植物 礦物	二	植物 動物 礦物	二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及化合物能易器械之構造作用
理科	二	及自然之現象	二	及自然之現象	二	人身生理衛生上之大要
體育	一	簡單形體	一	簡單形體	一	諸般形體
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體操
裁縫	四	通常衣類之裁縫方法	四	通常衣類之經方裁縫方法	四	通常衣類之裁縫方法
手工	三	簡易細工	三	簡易細工	三	通當細工
農業	三	農事大要	三	農事 農事大要	三	農事 農事大要
商業	三	商業大要	三	水產 水產大要	三	商業大要

計 男二八 女三〇

男二八 女三〇

男三〇 女三〇

高等小學校四個學年教科日第四號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教授 時數	每週 時數	教授 時數	每週 時數	教授 時數	每週 時數	教授 時數
修身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國語	○	日常須知之文字 及普通文之讀方 書方綴方	○	日常須知之文字 及普通文之讀方 書方綴方	九	日常須知之文字 及普通文之讀方 書方綴方	九	日常須知之文字 及普通文之讀方 書方綴方
算術	四	整數小數 諸等 珠算加減	四	分數 步合數 珠算加減乘除	四	分數步合數比例 珠算加減乘除	四	比例 日用簿記 珠算加減乘除
本國歷史	三	本國歷史大要	三	本國歷史大要	三	本國歷史補習	三	本國歷史補習
地理	三	本國地理大要	三	本國地理大要	三	外國地理大要	三	本國地理及外國 地理補習
理科	二	植物 動物 礦物 及自然之現象	二	植物 動物 礦物 及自然之現象	二	通常物理化學上 之現象元素及化 合物簡易器械之 作用入身生理衛 生之大要	二	通常物理化學上 之現象元素及化 合物簡易器械構 造物用對於動植 物礦物相互及人 生之關係入身生 理衛生之大要
圖畫	男二 女一	簡單形體	男二 女二	簡單形體	男二 女一	諸般形體	男二 女一	諸般形體 簡易幾何畫

計	男 六	女 三	男 六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男 三	女 三
	英語	讀方書方綴方話	讀方書方綴方話	讀方書方綴方話	讀方書方綴方話	讀方書方綴方話	讀方書方綴方話	讀方書方綴方話
	商業				三商業大要	三商業大要	三商業大要	三商業大要
	農業				三農事大要	三農事大要	三農事大要	三農事大要
手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裁縫	三運針法通常衣類之縫方	三通常衣類之縫方	三通常衣類之縫方	三通常衣類之縫方	三通常衣類之縫方	四通常衣類之縫方	四通常衣類之縫方	
體操	三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	三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	三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	三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	三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	三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	三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遊戲	
唱歌	二單音唱歌	二單音唱歌	二單音唱歌	二單音唱歌	二單音唱歌	二單音唱歌	二單音唱歌	

日本國民教育

總卷三

小學教育之部 卷三

小學校諸法令

小學校令改正之要旨及其施行上注意要項

久保田文部大臣與各道廳府縣訓令

牧野文部大臣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訓令

明治三十九年小學校新改良決議案

小學校修身科教授上之注意

明治三十二年改正條約實施後學校生徒教養法

小學校體育及衛生之注意

小學校教員心得

市町村小學校教員俸給規則

市町村小學校教員加俸令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

小學校教育效績狀規則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法

女子就學之注意並裁縫教員採用法

關於小學及師範教育男女區別教育法

對於在戰地勤務死傷者之子弟不徵收授業料規程

小學校清潔方法

教育基金特別會計法

教育基金令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校諸法令

譚案小學事務既繁國度亦時有變易故法令幾無歲不有勅令發其大綱省令籌及細則茲採其可資借鏡者十九件關於總規者四小學校令文較多注較備別專列爲一卷關於教科者三關於職員者六關於兒童者三關於衛生者一關於經費者二其教員須知一種尤爲從事教育者必要之件也

小學校令改正之要旨及其施行上注意要項文部省訓令第十號

今以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發布改正小學校令以文部省令十四號發布小學校施行規則蓋從前小學校令自明治二十三年制定施行以來已閱十稔徵之於實施之蹟考之於時勢之進步其須改正者不少此今回小學校令及施行規則之發布所由來也本大臣深望府縣知事能體本令旨趣遵施行規則使小學教育之施設適合時宜並隨國運而進步特舉小學校令改正之要旨及施行上注意要項如左

從前小學校之教科目爲數過多兒童之肩任太重其所得知識反散漫而不能確實

今酌減科目之數以應兒童身體之發育而施適切之教授使於必要科目注以全力得以資其日常生活之用故於多者減之少者增之如讀書作文習字合爲國語一科而於教授須相關聯者務避分離之弊使兒童所得之知識歸於堅實其讀法作法寫法之教授時間各依其所主區分而教授之須彼此相資而得適宜之方法又於小學校教授所用選示假名字體並字音假名遺之例以期兒童簡便有實際之應用不致流於複雜繁密而費過度之心且於尋常小學校教授所用之漢字凡選用一千二百內外試觀從前小學校教授之實況專盡心於文字而德育智育反生缺憾而於文字之知識猶闕確實不能得自在應用之益苟於學習所用之文字減其數而以日常須知之字爲限則練熟較易於應用上利益亦多藉此以求必要之知識技能亦無不便之感所以於尋常小學校教授所用之漢字必示以大體之範圍也又於小學校認各學年課程已修或全科卒業者但考查平素之成績而定之不依試驗之優絀以身心未十分發育之兒童驅之競爭往往於試驗前一時爲過度之勤勞不但恐其害身心之發育且爲避其因試驗而始用功之陋習也

又於小學校酌減每一週間教授時數從來時數之制限在尋常小學校爲三十時今減爲二十八時在高等小學校爲三十六時今減爲三十時期於小學教授上適應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也其他教則中多所改正皆徵自實驗亦不外欲完全教育之目的而已

修業年限者義務教育之年限亦即尋常小學校修業之年限也或三年或四年夫以短少年限而授以小學所謂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並生活上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固綦難也比較歐洲各國義務教育之年限殆少三四年即語言文字之學習我邦亦倍困難故尋常小學校之修業年限似須延長然考之國度民情與義務教育之實況則尙有未能實施者從前三年者止能改爲四年蓋期義務教育適合於今日之國度民情並期於普及上無窒礙也

修業年限之延長今日雖未能遽行然須預爲將來之準備從前修業年限有長短不同茲於授同一教科者改正其制凡高等小學校許其應修業年限斟酌科目故編成二年之高等小學校教科日期與尋常小學校教科目相聯絡以便在尋常小學校併

置二年之高等小學校也又舊制有以補習科之名義置類似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今於此等處改爲二年程度高等小學校之編制俾可併置於尋常小學校設當增設高等小學校時與其不量資力濫延長修業年限者寧可獎勵二年程度者之設置尋常小學校中併置高等小學校此雖所甚希望之事但依町村之資力其不能勝併置之負擔者亦復不少故以設補習科爲利便從來所設補習科多於通常教授時間內別設教室特置教員然此實不合補習科之大旨蓋補習科者於通常教授時間內不能學習之兒童使補習其已修之學科爲宗旨也故設置補習科或於夜間或於日晡或選一定之季節而教授之其教室則就既設之教室而利用之其教科則使擔任正科之教員兼之諸如此類無非依地方上情形之便宜以如此方法而設補習科則其費用得以少額辦之而在小學卒業後即從事職業者其所補習之學科足使於實用上加一層功効此設補習科最要之目的也故補習科者將來須用意獎勵之就學一層確切規定務期使義務教育之施行無有不便近年各地地方注意調查凡已達學齡之兒童必督促其就學圖自今以後義務教育之普及俾邑無不學之戶家無

不學之人以鞏固立國之基礎也而改正小學校令中規定不得依僱傭而妨學齡兒童之就學者其意蓋謂苟未卒業於尋常小學校之兒童雖貧窶子弟不得僱傭之欲使僱傭上依簡易方法使受僱傭之兒童仍可從事教育耳

小學校授業料依舊制以徵收爲本體僅對於各人有減免者而已至明治二十六年勅令如有學校基本財產等之收入者上受府縣知事認可後則尋常小學校不得徵收之然察邇來時勢之進步且攷義務教育之性質於尋常小學校之授業料仍以不徵收爲常故於改正令中除有特別事情受府縣知事認可外凡尋常小學校不得徵收授業料蓋爲督促就學兼圖義務教育之普及不得不以不徵收授業料爲其方法之一也然苟該地方上情形須以授業料收入爲學校維持費重要之財源者則遽欲廢止之於經濟上必生影響此亦不可不深戒也故宜酌量地方上緩急爲適當之措置期便於能舉小學教育之實效爲要

於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則改正其組織除去從來所加之府縣參事會員及小學校教員而新加以府縣書記官府縣立高等女學校長及郡視學蓋府縣參事會員以

其通府縣經濟之狀況使於圖書審查之際俾知府縣經濟之實情此從前所以加之也至於今日依歷來之經驗參事會員已在不必要之列所以除之又從來加小學校教員者爲圖書審查之際要使適於小學校之學科程度故郡府縣既置視學又於審查會中加以教員但在今日則教授已少餘暇強以小學教員加之毫無實際以除去爲便至另加府縣書記官者使其充審查委員會之委員長以統轄會中一切事件若加高等女學校長及郡視學者以與師範學校長中學校長及府縣視學有同等職務上之關係也又於施行規則中明示審查之旨趣使得依學校之種類男女之區別及學校所在地之情形各選定適用之圖書使各府縣於同種之圖書不致併用二種以上然如市鎮與村落或海濱與山陬各可選擇適切本地情形者而用之又府縣知事所探定圖書如欲使用者須自學年開始時庶不致以倉遽間供給不使而生教授上障礙之虞也

小學校之職員正教員之外准置代用教員者不外顧實際之情況而案今日之時宜當現有資格正教員不足之際代用教員即不能不採用從前之必僱教員而補充者

在今日亦尙不得已也又於小學學級之編制最注重教員之配置故雖單級小學校必以置正科教員爲本體於多級小學校難得正教員時不必每一學級置一正教員得於每二學級置一人使有資格之正教員可以平均配置夫在都會之小學校自易得有資格之正教員即在僻地之小學校亦宜使無資格者不得濫竽而後可以無弊已

改正小學校令中於以上所示之外徵之從前之實驗考之於時勢之進步猶有必須改正者然如上所列則其最要者也今於改正小學校令於從前之施設用意避改造之法而取補綴改良之方針蓋改正之通弊往往使從前之經畫歸於無效而經濟上又生變動故於施行上之費用徵之從前之經驗務宜從簡便矣

欲於小學教育奏其實效不徒恃法規之整備全在小學之教員得人學事之監督適宜而欲小學教員得人必須講優待之道設鼓勵獎勵之法近年市町村概有優遇教員之狀政府亦改年功加俸之制並新設特別加俸之例許以教育資金之一部充教員獎勵之費苟府縣知事能注意於教員之選任獎有能推有功將見小學校教員各



樂勤精勤於其職又關於學事之監督者依昔日地方官官制之改正置視學之官於郡府縣略備學事監督之機關今改正小學校令及施行規則已發布後苟府縣知事能體認其旨趣須其注意於小學校教員之選任與學事之監督俾小學教育益適於實用於國民教育之功效自能無遺憾焉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文部大臣樺山資紀

久保田文部大臣與各道廳府縣訓令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  
文部省訓令第三號

對於戰死遺族減免市町村小學校學費既見於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五號際此時  
艱更擬擴充其意凡此次出征及應召軍人之子女悉免市町村小學校費且謀供給  
其人學用品俾軍人無後顧之患

夫籌畫軍資必於教育費大有關係此後凡關於新事業之設備苟有支絀不得已而  
減停教員俸金裁減兒童入學額數則教育功效自不免有退步之虞然於國力發展  
之基礎妨沮過大時亦不可不竭力避之甯節省他項財政或於小學校採用二部教  
育之法或講求臨機適宜之策務使無害教育之前途是所至望

牧野文部大臣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訓令

今以敕令第五十二號而改正小學校令以文部省令第六號而改正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之一部特揭示改正之要旨及施行上注意之要項

義務教育之年限即尋常小學校之修業年限延長爲六個年此改正主眼之所在也蓋以從前之修業年限欲完全義務教育之本旨頗爲困難故明治三十三年現行小學校令制定之際既認明年限延長之必要因當時四個年之義務教育尙未普及但爲將來實行義務教育之準備故止獎勵尋常小學校中併置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二個年者邇來義務教育已大普及即尋常小學校中併置高等小學校者亦逐漸增加是改正之時機既熟戰後國民之智德欲望其進步所以不能不延長義務教育之年限此次改正之件雖未圓滿而審察我國現在情形則義務教育實有不能遽延長至六個年以上者若欲義務教育之滿志躊躇當俟之異日也

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之延長不外將高等小學校第一第二兩學年移於尋常小學校之範圍內故關於此二年中之教科目雖間有取捨要不過以高等小學校第一第

二兩學年之教科目而加於其中而此二年中之教科目有所謂手工科者驗之從來教育上特顯著效果然則將來必當以此科爲必要科目而獎勵其加增也

高等小學校仍以現在之第三第四兩學年移爲第一第二兩學年依各地方之情形得延長至三個月蓋義務教育之年限他日或再有延長又從來高等小學校本爲義務教育已終者養成精深適切之兒童而施以普通教育其目的所在視中學校暨高等女學校實微有不同凡義務教育已終尙欲再受二三年之教育者與其入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而半途退學誠不如一意在高等小學尤適切於受完全之教育若因此際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而欲廢止高等小學校此不獨毫無理由更有必要新設者萬不可不審慮周詳

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全國一致固切望其實施然默察各市町村之情形亦慮有難遽實行者苟有特別之事情當仍依從前之規定斟酌市町村之經濟而許其便宜處置

今者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其時機既熟兼依各市町村之情形仍可參照從前之規

定而便宜處置此於改正令之實施信無困難且學級數已增加因而增築校舍添用教員難免經費之驟增而各市町村之經濟又未能十分充裕時勢已益進步隨而市町村之事業亦漸次增多單就教育方面着想各科教員優待之經費亦必有增益當此時而實行改正令必不可不研究節約之方法即如整理學級之編制施行兩部之教授補助校舍及教員之不足亦不可不講適宜之方法俾可彌縫改正令之實施蓋二部教授徵諸年來教育家之討論施行於尋常小學第一第二兩學年中幼年兒童學級之時其教育上之成效幾不讓通常之教授故當改正令實施之際關於經濟上有必要時行於一部之兒童確信爲適當至六個年之單級教授若於通學路程之關係上有支障時而別設此二部教授亦甚有益也

補習教授觀於從來之獎勵尙未十分達其目的所以有遺憾也今已延長小學校之年限則此後續設之普通補習教育及實業補習教育益不可怠於獎勵

補習者就所已習或不足擴充

練習以應實用義務教育年限雖延長尙無補習則兒童畢業後久而遺忘必將盡棄所學日本現行徵兵之制凡國民至二十歲徵爲兵役曾入補習科者一切皆優其利益可見 故此大雖廢止補習科教授時數之制限而究其施設之主要不外欲更求適切地方之情形耳

就尋常小學校之檢定教員其程度日進則凡得免試驗之科目益當減少其數蓋修業年限已延長故學力之程度亦不得不益高從來有尋常小學校四個年教員之資格者至改正後直當認為有六個年之資格然則更當設適宜之方法令其講習理科及其他必要科目以養成其學力也

尋常小學校以不徵收授業料爲本體其有特別之事情者則授業料必須徵收但徵收之時雖依學年而其額數不分差等其原則可勿論也然關於從來高等小學校其所收入授業料實爲一重要財源故當改正令實施之際於高等小學校徵收授業料仍不得超越其限度惟尋常小學校之第五第六兩學年當特別許其分內徵收是出於經濟之不得已就施行上慎重查覈不得不爲此適宜之措置至代用之私立小學校其成績比於公立之小學校固遠不逮且通計全國市町村立之學校所在皆有其以私立之學校代用者實僅故代用之制亦不能認爲存在之必要

日本舊制凡以私立學校代用者市町村須津貼以

經費而此次改正令所以廢此制也

本大臣已令各地方長官體改正之旨趣鑑國運之發展並參酌各地方經濟之狀況

而措施適宜以謀國民教育之進步

明治四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文部大臣牧野伸顯

謹案義務教育年限之久暫關於文明程度之高下現今歐美各邦以英法美德爲文化最優之國而英法義務教育之年限定爲七年美德之義務教育年限定爲八年蓋發達國民之感情團結國民之精神愈久則愈綿密也顧或者謂公同教育之年限過長於貧民職業亦有妨礙故核定年限之法必統籌全國之財力斟酌盡善而後能有利無害日本興學之初義務教育年限定爲三年自樺山資紀任文部大臣改正小學令僅延長至四年誠體察市町村之經濟實有不逮欲其義務教育適合其國度民情止能延至四年而已自日本與俄戰勝後其國力已增進一度世界各國戰爭之公例凡戰勝後國力必增進而經濟界之活動亦異常澎湃日本當戰爭時輸入驟增金融界忽形頹落自戰事終結輸入減而輸出旺足徵其經濟界之活動當國者乘此時機延長義務教育之年限蓋深知教育年限之久暫與一國之民德民智民力有密切關係苟不從根本着手而鞏固其基礎縱驟勝一時終恐難以持久雖然義務教育年限已

延長則教育費之增加必當豫爲籌備小學教員之學力亦當豫爲養成從而  
普通補習教育實業補習教育尤宜設法獎勵以輔助義務教育之不及而後  
推行盡利始克收其實效矣



## 小學校新改良決議案

### 甲 文部省提出案

第一 尋常小學校於第一學年之兒童可否用修身教科書 小學會決議案 可用修身書

第二 尋常小學校一回之教授時間及休息時間以若干分爲得當若每一週間之教授時數仍依現行規定

小學會決議案 每日教授時數 尋常一學年 三時間者三日 四時間者四日 二學年 四時間者六日 三學年 三時間者一日 四時間者一日 五時間者四日 每日教授回數及一回之教授時數 一時限一時間 一時所限之教授時間實際四十五分 尋常一二學年於一時間可教授二科 尋常三四學年於每一週間可授修身四回體操六回

### 第三 複式教授之情形

小學會決議案 尋常一二學年及三四學年爲複式教授時可照前二項 此外

複式教授之際可折衷第二項以定回數

#### 第四 單級教授之情形

小學會決議案 可照前第二項以定教授回數 按單級教授與複式教授其編制相同而功課微異蓋單級教授合學年爲一級或課修身或課歷史或課算術其功課各不相同若複式教授則合各學年而授以同一之學科也

#### 第五 二部教授之情形

小學會決議案 當因每日教授時數之多少及午前午後之關係然後再斟酌前二項以定教授回數

#### 乙帝國教育會提出案

第一 欲使高等小學校教授理科最有功效其方法如何

小學會決議案 一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號第六號第七號表理科欄內通各學年改正如左 甲 自然物 乙 自然現象 丙 與人生有關係者 二 須編制適切地方情形之教授細目並附記教授要項 三省畧筆記之時間可將教授要項

及兒童難於製作之圖畫插入於筆記簿內 四獎勵學校園之利用及校外教授

五獎勵採集自然物製作簡易理科器械 六師範學校之理科教授當使與小

學校理科教授聯絡且宜常開講習會以增進教師之智識及改良教授法 七國

語讀本中所有理科教材宜多置實質以為教授 八為兒童教授上之準備整頓

及實驗補助 九欲教授時凡應行準備者宜先整理周到 十宜為公園的教育

之設備 十一動物必當飼養適宜

## 第二 欲養成小學校兒童作業勤勉習慣

小學會決議案 一作業之種類 學校中作業 教室當番 修繕學校 植物

栽培 動物飼養 製作博物標本 整理圖書器具 洗濯洗張衣服洗濯後用竹絲緊張以曬乾之謂之

洗張 理髮 割烹 驅除害蟲 拔取麥奴及白穗之類 家庭中作業 佐助家

庭及掃除 修繕庭園整理家具與衣服靴等項 洗濯洗張 理髮 割烹 子

守女子年十五以下為入塾負嬰兒看護之員保姆異 動物飼養 植物栽培 驅除害蟲 拔取麥奴及白穗

之類 製作草履靴等 二實施之方法 學校之作業概使從事於教員監督之

下作業之時間不可有妨規定教科目之時間 學校之作業以每學級之學長爲周旋人 編製作業日誌 作業課目依地方情形及年齡男女而選擇適當者使之操業

### 第三 小學校學級數之制限以若干爲適當

小學會決議案 一學級之數可不加制限但於一校之總兒童數宜與以制限令  
限十二學級以下今改爲不限學級而限人數 二一校兒童以一千人爲最多但有特別事情時得增至一千

五百人

### 第四 小學校兒童教育之效果當以如何之項目及方法而爲調查

小學會決議案 暫作廢棄方法難確定暫存而不論

謹按以上爲明治三十九年五月間小學教育會所決議改良新案蓋日本自勝俄後懼人心驟勝而驕故先於小學着手改良合全國小學有名校長而決議辦法此外自中學校以至高等學校亦皆注意改良謀國者之憂深慮遠於此可見一斑

證又案以上四件爲關於總規之件

小學校修身科教授上之注意

明治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文部省訓令第十號

修身科教育貫通全身神經學校上最要之學科也爲教員者當以時諄諄訓告從兒童之年齡及男女之別默察都鄙風俗習慣及各地人文發達與生活之程度宜依各人之性質極力注重以期達此重要教科之目的故修身之教授可專由師道舉之苟徒恃一篇之教科書誦讀數時未必能獲益也教科書雖爲教員必需之資料而因各地方上之情形或省生徒之繁費在尋常小學校不用教科書而專用口授亦未嘗不可

謹案日本尋常小學第一年級修身不用教科書全由教師口授今年五月間有議宜一律改用教科書者文部省將此案提出於小學教育會以決議之已議定可用教科書

參照教科書中所引舉古今人之善行雖有以起兒童觀感之益但恐流於矯激而失中庸又處變之權爲歷史上美談而實不可爲教育之常經故教員當教授之際宜注意於普通教育適當之範圍而力避其弊害

改正條約實施後學校生徒教養法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日文部省訓令第十號

本大臣就任之初關於學校之事態常竊竊然有所憂故於本年四月召集地方長官之際以學校之風紀宜正規律宜嚴反覆披陳令其注意今改正條約實施之期不出數日而詔敕已下誠以將來人流寓者滋多若縱任學校生徒漫無約束或藐忽禮節或行爲粗野喜奇矯而長陋習不僅於教育上失體且墜國家之威信宜恪遵聖旨督勵學校長及教員矢勤矢慎無悞生徒教養之方針

小學校體育及衛生之注意

明治二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文部省訓令第六號

小學校令第一條謂不可不留意兒童體育以期教育之完成我國舊日弓馬劍鎗之武藝盛行於世體育之道未嘗不講自維新後兵制變更各種武藝無所用之於是體育亦衰敗又教員生徒急於學問知識之進步而偏嚮智育方面於衛生上漠不關心因此各種原因故於體育衛生之方法極不完全抑知小學教育爲兒童身體發育之期一受傷害貽及終身茲將關於小學校體操及衛生之訓令揭示如左

一體操之弊最忌拘泥死法正其行列整其態勢費許多時間徒起生徒厭倦之氣反失體操之精神故體操以活潑運動爲要普通體操與兵式體操同均爲流通血氣而活潑手足以運動全身之筋力宜令生徒自覺其意氣之快活

二高等小學校男生徒課兵式體操時宜唱軍歌藉以壯體操之氣勢至隨意科可授簡單之器械體操

三小學生徒爲便於運動之故除不得已外宜用洋服或筒袖之和服

四放課時間不可使兒童久立閒談宜導至空氣流通之庭園爲遊戲運動或以大聲



疾走及嬉戲之態爲兒童之不良事而以沈靜爲其品行點則不當也

五生徒雖宜使爲筆記及暗誦但恐過勞其腦力非必要時則不可施

六小學課程中最足困難生徒者爲作文故初級生徒不可授以作文即授簡單之作文亦不可爲試驗問題

七在小學校施行試驗或有偏於褒貶即依點數而定其高下依其高下而與以賞品以致生徒神經頓生刺激此不但誤普通教育之旨且有害生徒之體育此後各學校當廢棄依試驗而定高下之法惟無妨選拔各級中優等生徒若干人以示鼓勵

八小學校生徒宜禁其喫烟及夾帶煙具

九奢華安逸爲衰弱之媒都會生徒往來學校如有乘車者雖爲學校所不禁然校長及教員宜常注意而導使步行

謹案小學教育以造成人格爲宗旨而修身爲德育之基礎體操爲體育之基礎是二者尤爲造就人格之本根日本維新之初修身一門有主宗孔教者有主宗佛教者有主宗耶穌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自勅語以教忠教孝宣示人

人以尊王爲主藉解爭執於是道德之標準乃定其以修身一科冠於各科之

首者則因宗教不一故也

泰西各國除美法外皆講宗教而無修身科法國宗教甚雜無所適從故不講宗教而講修身美國以實行爲主故不言修身亦不言宗

教但每一週間必有二三次講風俗習慣之理論日本自昔重道德又宗教不一故定修身爲各科之首

日本之體立操始於明治十二年不久

即廢其後三島博士建議謂體操爲教育根基而信者尙少井上毅爲文部大

臣貽書三島博士云頃見學生體氣甚劣近視甚多面色甚黃以爲亡國之兆

謂國之存亡不在外觀而在人民之強弱至明治二十八九年間全國上下始

注重體操而衛生亦極力講求以其與體育有關比年以來學生軀幹漸大精

力亦強此則體操一科之明效大驗已蓋體育所以強健身體活潑精神苟無

體育則雖有德有智而精神疲敝氣力微弱欲望其勝任國事難矣

謹又案以上三件爲關於教科之件

## 小學校教員須知

明治十四年文部  
省令第十九號

小學教員之良否關於普通教育之弛張而普通教育之弛張又爲國家之隆替所繫其責任固重且大也蓋非小學教員得人而達普通教育之目的使人人修身勵業夫何由振起尊王愛國之志氣風俗休美民生富厚藉以增進國家之安寧福祉哉故爲小學教員者宜深體此意而恪守實踐本令之要款凡在職之小學教員均宜夙夜匪懈勉服膺弗忘已

夫導一人於善良比導之於多識更爲緊要故爲教員者宜留意於道德教育令生徒忠皇室敬國家孝父母敬長上信朋友慈卑幼重自己並通曉人倫之大道且常即己身示生徒模範使之薰染德性而感化善行也

智識教育之目的在使人人廣見識長材能以盡其適當之本分不僅爲博取聲名貪求奇功而已故教員宜體認此旨從事於生徒上智識之教育

身體教育不獨在認真體操宜常清潔校舍留意於光線溫度之適宜與空氣之流通如有害生徒健康及污染癖習等尤宜從事豫防

凡爲人者不可有鄙吝之心志與陋劣之思想至充教員者於自己一身尤宜慎之蓋以一身膺涵養兒童智德發育兒童身體之重任以增進人世福祉而奏其實效固非鄙吝陋劣儉安貪利之徒所能企及已

至於管理學校不可缺快活之氣象心神萎靡者必不能具有精神也又教授生徒不可缺勞力身體孱弱者必不能忍耐萬事也故爲教員者宜守起居飲食之常度循散鬱運動之良規以保全其身心之健康而留盡力於職務之餘地

教員如僅通小學校教則中所列教科必形不足務須博涉教則外之學問否則於教授上常多缺點必至失生徒之信服而不能置其身於學校中矣

爲教員者宜秩序整然學識雖廣尤須練磨其心志否則決不能奏教授實效而鞏固其基礎也蓋一己不能練磨其心志而欲練磨他人之心志固未之前聞者也

師範學校所學習之教育法概不過一種形式故爲教員者不徒以能是爲足宜常自考究其中之得失利病以資取捨而收活用也

人之心神及身體之組織作用爲教員者宜由講求與實驗者進而通其原理實際否

則雖孜孜汲汲從事教育而臆度妄作之弊必不能免也

管理學校視教授生徒更爲困難故爲教員者宜常審人情世態辨義利公私至處事之方法及處理之順序尤不可不諳練也

校則不特爲整齊校內之秩序起見兼爲勸誘生徒德義之要具故爲教員者宜體認此旨趣而執行之

夫熟練懇切黽勉三者亦教育上不可缺之美德也爲教員而能備此三者不獨可奏教授之實效即不識不知之生徒感化於此等善行久亦習慣而成爲自然已

統率學校貴有剛毅忍耐威重懇誠勉勵諸德蓋無剛毅者不能勝任無忍耐者不能持久無威重者不能服人無誠懇者不能懷衆無勉勵者不能成事也

學徒中如有生黨派而發爭端者其處置宜穩當詳密不可流於偏頗及失於苛刻故爲教員者宜常養寬厚之量持中正之見就中如有涉及政治宗教上者發爲言論尤不可執拗矯激也

人生而眞具有善良之性行固不俟言而爲教員者尤不可缺善良之性行否則不獨

不能涵養幼童之德性而誘掖其善行必至戕賊其天賦蓋幼童之中心至虛至沖其  
感染外物固極銳敏也可不慎哉

夫爲教員者尙品行廣學識積經驗亦對其職業上所應盡義務也蓋尙品行所以尊  
重其職業之品位廣學識積經驗所以增進其職業之光榮

市町村小學校教員俸給規則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  
同三十年勅令第二號

第一條 凡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其區皆負有供給小學校教員定額俸金之義務其俸額依第三條但因地方上情形亦得超過本項所定之義務額

第二條 凡地方長官可依前條義務金額而酌定本科正教員之俸給額 地方長官如認明俸額必須超過前條之義務額時苟得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區之同意即可施行若一區中無區會或區總會者則議決經費必須得市町村及町村學校之同意 所定俸額雖超過義務額時然非經地方長官認可後亦不得減少

第三條 凡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月俸之平均額在人口十萬以上之市爲十六圓其他十四圓在町村爲十二圓 高等小學校則在人口十萬以上之市爲二十圓其他十八圓在町村爲十六圓

第四條 凡准教員暫行代理本科正教員者關於其俸給額不能適用第二條

第五條 凡專科教員及本科准教員之俸額由地方長官詢市參事町村長之意見而定之但俸額已定而後任用爲教員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小學校本科教員之月俸不得較左表所定之額再行減少

正教員 准教員

高等小學校

男 八十圓  
女 八十圓

男 七十圓  
女 七十圓

尋常小學校

男 八十八圓  
女 八十八圓

男 五十四圓  
女 五十四圓

第七條 凡本令施行之際所支俸金已超過義務額時則其辦法可依第二條

第八條 凡本令中關於町村學校組合及其區規則不施行於市制町村制地方者

其設置區域內小學校可適用町村長所定規則即郡司郡區長戶長亦同



市町村小學校教員加俸令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勅令第百三十三號

第一條 凡府縣設置特別會計以國庫之補助金爲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之加俸

資金 前項之資金亦可以府縣費補充

第二條 凡由加俸資金所生之利子金亦歸入資金中計算

第三條 凡市町村立小學校本科教員五年以上在一府縣內而地方長官認其成

績良好者可給以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正教員每年二十四圓准教員每年十八

圓若再至十年以上則正教員得再加十八圓准教員得再加十二圓

第四條 凡因兵役去職於兵役終後九十日內即再就職者可統其前後在職年數

而通算爲勤職年數其因學校廢止及變更編制退職六十日內復就職者亦同

第五條 凡在師範學校爲訓導之年數可通算爲其勤職年數

第六條 凡受年功加俸者如遇施懲戒處分時及地方長官認爲成績不良者可將

其所加之俸扣除

第七條 凡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兼肩任單級學校之職務者每年得

給以二十四圓內之特別加俸其肩任鄉僻多級學校之職務而地方長官認爲適當者每年亦可給十八圓內之特別加俸

第八條 凡未施行小學令地方其訓導及有訓導資格之校長在本令內可視爲本科正教員

第九條 凡酌定加俸細則由地方長官核辦但須上受文部大臣認可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六十三號

第一條 凡補助小學校教育費每年以豫算酌定而由國庫支出

第二條 凡補助金所以充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之年功加俸及特別加俸之用其加俸辦法另由勅令酌定

小學校教育効績狀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  
文部省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凡小學校教員其成効顯著者文部大臣當獎勵之

市町村長町村學校組合長及其他相類之吏員學務委員關於小學教育如有成効顯著者亦當獎勵之

第二條 凡獎勵時所授之教育効績狀必登公報以示大衆

第三條 凡小學校教員依小學校令第四十九條其免許狀已失効力或被褫奪者其教育効績狀即當繳銷並登官報以示大衆其剝奪公權者亦同

第四條 凡文部省須設置審查委員以調查成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法

明治二十三年  
法律第九十號

第一條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依此法律所規定有受退隱料之權利

第二條 凡在職滿十五年以上有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給與終身退隱料

一 年齡已過六十而命其退職者

二 受傷瘕或罹疾病不能堪其職務而命其退職者

三 因廢校或學校編制變更而命其退職者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即不滿十五年亦給與終身退隱料更增加其最

下金額十分之七以給之

一 凡因職務受傷瘕致失肢體之用及類於此不能堪其職務而命其退職者

二 凡因職務不能顧有妨健康之害竭力從事至罹疾病而失一肢體之用及類於

此不能堪其職務而命其退職者

第四條 官吏恩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第一項皆適用於退隱料 關於退隱料等之支給及在職年數通算之規則另以

勅令定之

第五條 凡受退隱料者有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停止其所支給之退隱料

一 凡就公務而受有退職時之給料額與同額以上之給料者

二 五年以上怠於受領者

三 凡被停止公權者

第六條 凡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而退職或被免職或應當失職者均無受退隱料之權利

第七條 市町村立小學校之准教員爲職務受傷或罹疾病適合於第三條而退職者可與以現時給料四分之一爲其終身退隱料

謹案以上六件爲關於職員之件國家之興替全視學術之盛衰學術之盛衰全視教員之賢否故小學教員之於國家有密切關係誠以小學校者所以鞏固國民之基礎也基礎已定而後對於外有競爭思想對於內有固結團體而國乃可興反是則聚億兆無教之民以立國未有不亡者也然則教員之責任

固不重哉惟教員之責任已重則教員之自命不可輕教員之自命不輕則國家所以作養待遇者尤不可忽設師範學校所以勵其學也立教員檢定所以嚴其選也不可爲營利之業務不可爲議會之議員所以高其品也有年功加俸之制有特別加俸之條所以養其身也而且恩給有令退隱有料遇疾病則妥爲療治值死亡則扶其遺族國家且許以教育資金之一部備充教員獎勵之金優待之道纖悉備至誠以一國之興衰存亡實操於少數教員之手不可不格外注意焉

女子就學之注意並裁縫教員採用法

明治二十六年七月  
文部省訓令第八號

普通教育之要旨通於男女毫無差別且女子之教育與將來之家庭教育有密切關

係查現在學齡兒童凡百人中男子修學者有五十餘人而女子不過十五六人

此明治二

十六年時語令則男子百八中有八十餘人女子百八中有五十餘人矣

然則勤誘爲父兄者而使其女子就學固不容稍忽者矣

至於女子之教科當力求實用裁縫一科則爲女子生活上所必須者也故依各地方之情形於小學校教科必加入裁縫一門然裁縫教員欲求有適當之資格者甚難固不妨僱員以充用但關於其人之性行採用之際不可不格外注意也



## 關於小學及師範教育男女區別教育法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日文部省訓令第十二號

方今圖小學教育之普及與師範教育之擴張凡在小學校之男生女生務宜別其學級異其教室尤以別其學校爲善宜各應其性質慣習與生活上必要而以適切之方法施其教育如此不僅益發揮男兒教育之實即女子教育亦必增多就學之數若在師範教育則管理訓育之方法亦宜適切於女子故關於公立小學校及師範學校特計畫左之要項

一 在市町村村學校組合及其區設置二箇以上之尋常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或併合尋常小學與高等小學教科而共置一校者則通學無妨若認明女子之人數足以構成一學校者可別設學校

二 如設置二箇師範學校認明女生徒之人數足以構成一學校者可依男女而分設學校

欲施高等普通教育於女子則設置高等女學校之計畫誠不可忽是亦重要之點也而設置女子師範學校時依各地方之情形無妨附屬以便宜高等女學校

對於在戰地勤務死傷者之子弟不徵取授業料規程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六日敕令第五號

第一條 凡因戰地勤務而死亡者之遺族在市町村小學校入學者概不徵取其授

業料

一案照軍人恩給法條第二十七條第一及第四十條而適合第二十七條第一所揭同籍內之子女及弟妹

二案照官吏遺族扶助法而適合第四條第二項所揭同籍內之子女及弟妹

三案照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第一條第一項所揭同籍內之子女及弟妹

無前項遺族可受扶助料之子女而死者之死出於前項之事實明白者則對於其同籍內之弟妹亦可援用

第二條 凡在戰地勤務案照軍人恩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官吏恩給法第三條而適合者又在戰地被傷致罹疾病依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而受手當金者又爲公務而從軍者對於其同籍內之子女及弟妹據市町村議決在市

町村立小學校入學者可減取其授業料或全不徵取

第三條 凡依本令減取其授業料或全不徵取其先經繳納者概不交還但依市町

村會決議交還者不在此限

謹案以上三件爲關於兒童之件普通教育無分男女第男與女或宜分教或宜合教又爲教育上一大問題從前歐美各邦皆主分教而女子之學問程度恆低於男子自美國獨立以後意欲使女子學問與男子平等力行合教主義自小學中學以及大學其年限教科無一或異而社會重女輕男之風特甚英則修業年限同而教科異重女輕男之風稍次於美德則教科不同年限亦較少而男女頗平等邇來教育方家競起而研究斯義主合主分各持一說而此一大問題尙未有定案日本維新以來極力注重女學又以男女各有特長義主分教尋常小學校第一第二兩學年男女生徒合爲一級至第三學年除單級學校外可分教者必分教之至高等小學以上則未有不分者也夫男女生徒各具特質男爲社會之樞紐女爲家庭之關鍵欲各達其教育之目的必各

應其性情習慣而施適當之教法矧女子重在家事奉舅姑相夫子育子女主中饋者其專修之業使與男子同學勢難統諸端而並教之自以分離爲便吾國男女之界素嚴若採用歐美合教主義必有潰決防閑貽世人以口實者然則振興女學固以分教爲宜矣

小學校清潔方法 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  
文部省訓令第一號

清潔學校衛生上最宜留意者也今諮詢學校衛生顧問官而酌定清潔方法以為標準

準

清潔方法分日常清潔定期清潔及被水患後清潔三者

甲 日常清潔法

一 教室及寄宿舍每日乘無人時即開窗戶其他板及階段可先灑水潤之再行掃除並以濕布拂拭建具校具等物但已用水灑濕者須於學生未到校前令其乾  
燥復常

二 教室及寄宿舍宜備紙屑籠字紙籠並備唾壺盛少量之水以供人員使用凡紙屑及一切拋棄物必投入紙屑籠痰沫必唾於唾壺不可任意唾於遊廊等處紙屑籠及唾壺每日不可不掃除

三 於寄宿舍內除在戶外均禁用履物惟有不得已事情時無妨特許並設適當方法勿使室內陷於不潔

四學校如許穿靴出入者其門前須備靴拭

五寢具等項每月至少須曝曬一次被覆寢衣亦宜洗濯乾淨

六便所內尿溝溺水流通之道及注壁等處每月必用水洗滌一次至圍房廁必以濕布拭之

並做櫥箱遺矢設蓋

七糞壺內不可無防臭藥可撒布粗製過滿俺酸加里及格魯兒滿俺百倍至三百倍硫酸

鐵木炭末乾燥土粉石灰等項惟汲取不可愆期

八食堂炊事場房浴室洗面所等處須時開窗戶以通空氣而洩惡臭煙氣及湯氣

之鬱滯並宜掃除勿忘至食堂內於每食前必灑水以潤檯面飯後即以濕布拭

淨

九芥棄場堆積塵芥之處內之不潔物其搬送不可愆期

十下水渠宜常疏通流通污穢水之溝渠其炊事場浴室洗面所洗濯所洗衣處之下水渠每月至

少須掃除一次

十一庭園體操場遊戲場簷下椽下等處宜常保其清潔

乙定期清潔法 定期清潔法每年至少須一次可於夏休放暑假時及長休之際行之

一教室及宿舍舍內之枕棹腰掛椅寢臺牀戶棚等項室外之戶障子圍屋屏障窗懸窗簾

等項可先除下其外敷等物再以水灑潤其地板遊廊俟天頂四壁地板遊廊俱

已掃過後然後用淨水洗刷如污染過甚之部分及器具可以熱滷汁及石鹼水

肥皂水洗滌之

二簷端及地板下人手可施者必須以手掃除其外部羽目即板壁日人建築房屋內外皆釘以薄板及簷

廻即窗下可以龍吐水洗滌之

三寢具窗懸敷物等項可洗滌者必以水洗滌其不可洗滌者亦宜拂除其塵至一

切書籍文具等須在日光中曝曬數日並加刷掃

四器具寢具須收拾於一總廳中俟亮乾後始可携入室內 室內掃除後五日間

必一律將窗戶放開以通空氣與日光

五地板壁面有罅隙處須填塞平復其風拔穴通空氣之孔煙突煙管所存積之塵煤亦宜拭

除

六凡浴室洗面所食堂炊事場生徒控所<sup>休息</sup>雨中體操場便所下水渠芥棄場等

處應於此際修理並施掃除

丙被水患後清潔法 學校如有被過水患者在開校前須施行清潔之法

一已被水後之校舍及寄宿舍內所有建具地板須全行取出以通空氣其地板下之泥土污穢物均宜掃淨並可以火鉢或燃火煮之令其乾燥復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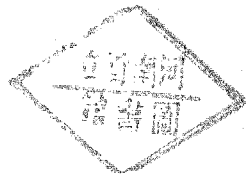
二建具地板校具腰掛等物如被水患後須以清水及熱湯洗拭然後攜至日光中曝曬俟其乾燥

三已被水患後之井必浚滌數回除去污物並以清水洗之必俟井水已澄清如常然後使用但無論如何在開校後一個月內必煮沸其水而後可飲用

四前所揭示定期清潔法亦可隨地施用

謹案以上一任爲關於衛生上之件清潔學校乃衛生上之一端而衛生之機關尙不止於此也日本講衛生始於明治二十四年其時三島博士首倡此議而全國變之明治二十八年由議院提出衛生調查費用次年又於文部省設





學校衛生顧問官自是進步甚速而佈置亦益臻完備夫以文部省而研究衛生實爲歐美各國所無西人之講求衛生者聞日本文部之法皆謂日本學校衛生之政無愧爲歐美各國之先進國云蓋衛生之道與國家有直接關係學校衛生不但保身體之無病並須養之使壯造成強健之國民蓋必有強國民而後有強兵精神剛毅乃能執干戈以捍禦外侮又必有強國民而後可富國心力充足治生機敏乃能爲經濟上之競爭然則衛生爲富強之基本而小學衛生又爲造成強國民之根苗矣

教育基金特別會計法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第八十號

第一條 凡教育基金之制歲出歲入與通常會計異故設置特別會計

第二條 凡償金特別會計資金之內千萬圓俱編入於教育基金此專指甲午戰役償金而言

第三條 凡教育基金爲普通教育之使用 關於前項普通教育費使用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凡欲使用教育基金時以其金額編入於通常之歲入以付通常之歲出但元資金千萬圓則不得支用

第五條 凡教育基金寄託於大藏省而以其利子編入於基金

第六條 凡政府每年須編製教育基金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豫算與歲入歲出之總豫算共提出於帝國議會

教育基金令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勅令第百三十五號

第一條 教育基金自元資金所生之收入依本令所規定而使用之

第二條 文部大臣依教育基金特別會計法於每年度豫算歲出所定之金額案照

前年度末現有學齡兒童數而分配於北海道及府縣

第二條之二 文部大臣遇有公立小學校之校地校舍因非常災變被害殊甚如認

爲重要時不必依前條之標準得對於其被害者之道府縣特別分配

前項分配金額中依前條苟已超過應分配金額於翌年後道府縣可自全配金扣

除其已扣除後之金額可依前之標準而分配於道府縣

第三條 前二條之配當金可下付於北海道及府縣北海道及府縣以前項之下付

金爲其教育資金設特別會計 前項之教育資金以北海道地方費或府縣費補

充之沖繩縣之分配金依前三項由文部大臣管理之

第四條 自教育資金所生之收入可以編於資金

第五條 教育資金除第八條情形之外可充公立尋常小學校之校地校舍設備之

費用若市町村制施行之地方則以之貸於市町村町村組合町村學校組合至其他地方則以之補助小學校設置區域 公立高等小學校之校地校舍罹非常災變後而爲復舊之設備時得依前項規定

第六條 貸付金額依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之請於第五條之設備所需費用總額十分之七以內由地方長官定之 貸付金之償還期間以十年之內年賦償還 貸付金之利每年爲百分之五

第七條 補助金額於第五條之設備所需費用總額十分之三以內由地方長官定之 但有非常災變得補助設備復舊費十分之五以內

第八條 北海道及府縣限於每年所受配當金額十分之三以內得充公立小學校之獎勵及關於其他普通教育費用

第九條 地方長官規定關於教育資金使用規則須由文部大臣認可

第十條 關於沖繩縣分配金使用規程由文部大臣定之

謹案以上二件爲關於經費之件日本市町村立小學校之費用有二一爲教

育基金國家儲存一千萬圓於中央政府每年應得利息五十萬圓分給各府縣轉給各市町村以爲尋常小學校教育基金二爲市町村稅其取稅之法詳於地方自治制內學校遇有他項進款則市町村稅減少無他項進款則稅加徵其管理市町村之費用者曰收入役每月市町村稅均由其徵收三爲郡府縣補助費其補助之理由一因分立學校而經費缺乏乃聯合數町村立之至合立而經費仍缺此萬不得不補助者也一因合立雖經費能支而限於地勢不得不分立至分立則經費不足此又不得不補助者也此外則授業料一項亦爲維持小學校經費之一端日本於明治之初授業料一項未有定章由市町村長任意徵收至明治十九年文部大臣森有禮改定學制謂學校費當以授業料爲本而用市町村稅補其不足於是小學校皆徵收授業料又爲貧民不能輸納者別設小學簡易科全由市町村稅支給不徵收授業料辦法兩歧兼有不宜者數端同在一地設兩種學校則經費難支一也分設二地則簡易所在之地不盡貧民本科所在之地不盡富民居住既難適合則通學因之不

便二也矧一校分兩樣辦法一爲納料之生徒一爲不納料之生徒相形之下父兄因此生嫌三也前此既不收料忽焉改爲收料則願出者寡徵收亦不能齊四也因此數者不宜至明治二十三年重訂學制凡市町村立小學校經費概歸市町村負擔有不足者乃以授業料補之而收料亦分差別或減額或免除全依地方情形而酌定之沿行至今尙無變易然欲小學教育之普及究以不徵收授業料爲督促就學之一法考歐洲各國之學校經費半由國庫支給德國助費最多全國小學校不收授業料者居其大半美國學校費出自寄附金或遺產金概不收料法國十餘年前尙收授業料近亦全不徵收英國公立者不收私立者收亦甚微由此觀之歐美各學校其收料不收料雖不一要皆以不收爲目的矣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卷四

小學校行政

設立行政

教科行政

編制行政

設備行政

就學行政

職員行政

經濟行政

督學機關

總卷四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校行政

謹案國家於小學校教育之行政其事繁其官亦不一上自文部大臣下至府縣知事以及郡市町村長階級分而權限亦不同蓋國家欲謀教育之普及不可不發布各種例條以整齊之又不可不設立各種機關以統治之且種種事務尤須上下聯絡秩序不紊而後教育上可期無憾近世歐洲各國教育主義非盡一致有以教育爲私人事業而政府不與聞者謂之自由主義有政府自膺教育而使官吏執行其權者謂之獨占主義夫自由主義非國民程度極高者未易施此政策獨占主義則一切專屬國家其財力必有所不逮故宜折衷二者許地方團體自行教育之事而國家但肩監督維持之責爲最適宜日本教育制度即仿此意茲將關於小學校教育而又爲國家行政事務者分類述之以明其職任

### 設立行政

## 尋常小學校

## 一 尋常小學校之設立

據日本小學校令第六條各市町村皆負有調查區域內就學兒童之數及設立尋常小學校之義務

## 二 町村學校之組合

甲 凡町村二處以上相聯合共同辦理教育事業設立尋常小學而各盡其義務

乙 町村學校組合之理由約有數端

一 町村之財力不能獨任一尋常小學校經費時

二 町村就學兒童之數過少不足設立一尋常小學校時

三 校地雖在町村內最適當之處而學生之數寥寥不足以構成一小學校時

四 町村內一部之就學兒童其數不足以構成一小學校時

因該町村之尋常小學校校地在不適當之處不便

於該處之就學兒童者

## 丙 町村學校組合及解散辦法

一 郡長有直接執行組合及解散行政事務之責蓋郡長之職介於町村及府縣知事二者之間也

二 各町村本負有獨自設立尋常小學校之義務然或因特別事故不能盡其義務時可將組合之情形稟告郡長待其認定然後徵聯合村町之意見上聞於府縣知事經認可後方得實行

三 循解散時其辦法與設立時同亦必先稟郡長然後再經府縣知事認可方得實行

### 三委託教育事務於他町村

甲 有種種原因一町村內之就學兒童有不得入該町村之尋常小學校時得委託於他町村但擔任相當之經費而已其受委託之町村視與本區域內兒童相同  
毫不少異

### 乙委託之理由約有數端

一 町村就學兒童之數不足構成一尋常小學校時

二校地雖在町村內最適當之處而兒童之數尙不足構成一尋常小學校時

三町村內一部分之就學兒童不足構成一尋常小學校時

因該町村之學校校地在  
不適當之處不便於該處  
之就學  
兒童者

#### 丙委託及停止辦法

一直接執行是等行政事務者爲郡長以郡長介於町村及府縣知事二者之間也

二先將委託之情形稟告郡長待其認定然後徵町村組合之意見上聞於府縣知事經認可後方得實行

三值停止時其辦法亦同

#### 四設置委託之義務免除

甲府縣知事得因左述數端而免除一町村或其一部分之義務

一貧窮之町村不堪擔任經費者且就學兒童之數又不足構成一尋常小學校者

二校地雖在町村內最適當之地而學生之數尙不足構成一尋常小學校者

三不能與他町村相併而設學校組合者

四不能以兒童教育事務委託於他町村者

五府縣郡不能以經費補助者

#### 五代用之私立小學校

甲當市町村尋常小學校在籌劃中時得暫以私立小學校代用爲一時權宜之計蓋無論遲速總須自立學校或謀委託合辦之法以盡其義務故其期止以四年爲限若在期中有不相合時得稟監督官廳設法更新但私立小學校成績不佳者雖其辦法完備亦不認爲有代用之資格也

乙處決此事在市則屬府縣知事在町村則屬郡長其辦法如下

丙市町村欲以私立小學校代用者當具述其理由及左列數端

一 代用之期限

二 學生之學額

三徵收授業料者當酌定其數

四給與補助金於該學校者當報告其數

五其餘要件

並與該學校設立者議妥然後稟告府縣知事或郡長經其認可後方得施行然府縣知事郡長等必檢查其理由及私立學校之辦法成績均適當無誤始行認可即認可後再有更改亦宜將更改之條件稟請核認也

丁值期滿時當與該學校設立者議妥於期限之三十日以前稟求府縣知事或郡長認可

戊府縣知事郡長等或因其代用爲不當時得將認可之件注銷

六代用私立學校設立者之義務

甲左列數端該學校設立人必經該市町村承認後方可實行

一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合併或廢止時

二補習科添設或廢止時

三補習科與正教科相併成一學級時

四改多級編制法爲單級編制法時

五編制半日小學校時

六校地遷移時

乙左列二端該設立者欲施行時亦必報告於該市町村長

一增減科目或添設隨意科目時

二聘用學校長教員或代用教員並辭退時

六尋常小學校之校數及校地

甲一市內當立數校時府縣知事得有權劃定其市爲數區使各擔任一尋常小學

校之經費但必先徵該市區之意見然後行之停辦時亦同

乙一町村內當立數校或當委託兒童教育事務於數處時則其權屬於郡長但先

徵該町村意見後必再經府縣知事認可方可實行其停辦時亦同

高等小學校

一 高等小學校之設立

其設立與尋常小學校不同辦與不辦皆按地方之情形而定非強迫市町村有必辦之義務故國家黨教育之發達止獎勵之而已

二 設立及廢止之辦法

甲市町村得以全區或一區而擔任經費設立高等小學校但必經府縣知事認可當廢止時亦同

乙數町村得協議合辦一高等小學校然亦必經府縣知事認可蓋郡長對於此事無全權故必上聞於府縣知事也

私立學校

一 設立及廢止

府縣知事認可後方准設立當廢止時亦同



小學校教科之行政

修業年限

一年限

據日本小學校令第十八條尋常小學校定爲四年高等小學校或二年或三年四年不等均因地方之情形而定之

二辦法

定高等小學校之年限無論市町村立私立均當經府縣知事認可

教科科目

一科目

科目可因地方上情形及修業年限隨意增減其科目如左

甲尋常小學校

一必修科目

修身 國語 算術 體操

二隨意科目可增減者

圖畫 唱歌 手工 裁縫女生

乙高等小學校

一必修科目

修身 國語 算術 本國歷史 地理 圖畫 體操 裁縫女生

二隨意科目可增減者

二年限之高等小學校

手工增可 理科減可 唱歌減可

三年限之高等小學校

英語 手工 農業增可 商業增可 唱歌減可

四年限之高等小學校與三年者同

手工農業商業三科中只能擇習一科

二增減科目之辦法

依前定之科目

一 加減時

二 改某科目爲隨意科目時

無論市町村立私立均須經府縣知事認可後方准施行

教科用圖書

一 種類

甲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須文部省出版者爲左列四科

修身 本國歷史 地理 國語讀本

乙 此外教科用圖書或爲文部省出版者或爲其檢定者

二 採用

甲 上述四科文部省所出版者各府縣知事均可採用其同一之教科書有數種者

府縣知事可選一種而用之

乙 習字帖 算術 圖畫三種爲文部省所出版者府縣知事雖當採用然或因學

校長意見不同亦可不用之

丙關於體操裁縫手工及尋常小學校唱歌等教科用圖書可隨意採用

丁府縣知事探定前三項教科書必於開課前九十日公布公布後五日即報告於

文部大臣但因特別事故經文部大臣認可後其公布期限亦可不拘

戊府縣知事非因特別事故而又經文部認可者則必遵守以下二條

一教科書非經過四年不得更改

二更改時止於初級學生用之餘仍從舊

授業及休業

一授業

甲學年

小學校之學年自本年四月初起至翌年三月末止

乙學期

小學校之學期由府縣知事定之

丙教授時間

小學校之時間亦由府縣知事定之

二教授時數

甲小學校各學年每一週間之教授時數遵照日本小學令施行規則第十七條及十八條

乙據日本小學令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一學校中分爲二部時則一週間各科目之教授時數得由管理人及設立人定之惟必經府縣知事認可

丙小學校教授時數均當遵依小學校令所規定教科目表然或因特別事故時管理人及設立人可稟明其理由俟府縣知事認可後得增減時數但限於左列二者

一尋常小學校自十八時至二十八時

但一學校中分爲二部時各部均自十八時以上惟年幼之部得自十二時以上

二高等小學校自二十四時至三十時

### 三 休業日數之制限

甲 小學校休業日數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但補習科不在此限

乙 有特別事故時府縣知事得稟明文部大臣而增加其數

丙 如有左列二者意外事之時

一 爲豫防傳染病起見或有非常災害時監督官應得臨時命小學校閉鎖

二 有急迫之事時管理人及設立人均得臨時命小學校閉鎖但必須稟明監督

官廳

### 四 一定假期

除日曜日節日之外凡暑假年假及其他放假日期均由府縣知事定之

補習科

### 一 補習科之設置

甲 凡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均得設補習科

乙 凡設置時無論市町村立私立均須經府縣知事認可當廢止時亦同

二 修業年限

均爲二年以下得由市町村或設立者定之但須經府縣知事認可

三 教科科目

甲 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稟明府縣知事認可

乙 正科目之外管理人或設立人得添設隨意科目

四 教科用圖書

由校長定之經府縣知事認可

五 授業

日期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就學生之便宜而定之並經府縣知事認可

## 小學校編制之行政

### 學級

小學校學級以十二級爲限或因特別事故而設分教場則以二級爲限  
市町村及私立學校設立者或因特別事故得稟明府縣知事不拘此制限但府縣知  
事須上告文部大臣無全權處決此事也

正科與補習科不能合成一級或因特別事故以正科兒童與補習科兒童合而編制  
學級者市町村及私立學校設立者得稟明府縣知事施行

小學校或分教場得分其全部或一部之學生爲前後二部而教授之

一 每一學級不能設置本科正教員一人時

二 學生同時不能相容而又不能添設校舍時

三 學生之就學上及教授上不可不分時

編爲二部時市町村及私立學校設立人均須經府縣知事之認可

凡小學校學級編制及變更時均須稟明府縣知事



小學校設備之行政

小學校之設備

甲凡關於小學校之校舍校地校具及體操場等均不可不備至其位置構造等須據小學校令第四章並遵府縣知事所定設備規則施行

乙因地方上情形有不能遵從文部大臣所定之設備準則者府縣知事得稟明文部大臣別定方法

丙凡築校舍及選定校地均須經府縣知事認可

小學校之借用

凡小學校之校舍校地校具及體操場等除有非常變故外不得借用但不得已時可稟明監督官廳施行

## 小學校就學之行政

### 就學義務

#### 甲 學齡及就學義務

- 一 凡兒童自滿六歲至滿十四歲此八年中爲學齡
- 二 兒童達學齡時爲其就學之始期至尋常小學校教科畢業後卽爲其就學之終期

三 學齡兒童保護者父母親戚及後見人自其就學之始至就學之終均有督率其就學之義務

#### 乙 義務之執行

一 學齡兒童保護者當督率兒童入學小學校長則當學年之終須將卒業兒童之姓氏報告市町村長

二 經市町村長之應許得於家庭或他處尋常小學校入學但市町村長有監督之責任得時行考試如認其教育不適當時前所應許者可以注銷

三 凡兒童可在他町村之尋常小學校入學惟必將該學校管理人之承認書稟呈  
本市町村長

四 兒童卒業或退學廢學時校長及保護者均當報告市町村長

五 凡官立府縣立學校兒童均得入學惟須將該校長承認書稟呈本市町村長  
丙 義務執行之延緩

一 因學齡兒童病弱及發育未完全難以就學其保護者得稟明市町村長求義務  
執行之延緩惟必附呈醫師之證明書

二 學齡兒童保護者因貧窮之故難使兒童就學亦得稟明市町村長求延其期

三 市町村長得稟後再經監督官允許者得延緩其期

四 延緩之期亦有定限凡未過入學之期者得遲一年已過者在一年以內

丁 義務之免除

一 據小學校令第十二條凡免除設立尋常小學校及委託兒童教育等種種義務  
區域內之兒童保護者得免除其令兒童就學之義務

二凡學齡兒童有瘋癲廢疾難以就學者其保護者得稟明市町村長求免除其義務惟必附呈醫師之證明書

三學齡兒童保護者因貧窮之故難使其兒童就學時亦得稟求免除其義務

四市町村長得稟後必再經監督官允許然後可免除其義務

學齡名簿

甲市町村長每年於十二月末當調查住居該市町村中之兒童翌年四月可入學者依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九號表編成學齡名簿凡編製後有遷居該市町村中之可入學兒童者限於三月末日迅速記入學齡名簿中其在就學期中遷居者亦然

乙凡關於左列三端載入學齡簿中之兒童可迅速注消

一兒童死亡時

二遷居時

三兒童之住址一年以外不知時

丙市町村長於前記各條之外凡學齡簿中所載之事件有變動時必迅速增刪訂正

## 就學之督勵

甲市町村長使兒童入學之期日必豫先通知其保護者若該區域內有數校者在通知時須豫先指定但保護者亦得稟明市町村長以選定學校

乙市町村長既通知後即將入學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期日知會該學校校長凡有變動時亦然

丙校長於入學期後七日以內凡未入學者即將其姓名報告該市町村長

丁市町村長既受通知後對於兒童之保護者督促其兒童就學若督促至二次仍不就學時可報告監督官廳由郡長或府縣知事對於該保護者再督促其兒童入學

## 出席之督勵

甲在學兒童無正當之理由連續缺席至七日者該校長必迅速對於保護者命其兒童出席若仍不出席至七日後可報告該市町村長

乙市町村長既受通知後可對於該保護者督促其兒童出席若督促至二次仍不出席時可報告於監督官廳由郡長或府縣知事再督促其出席

小學員職員之行政

職員之資格

一校長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之

二教員

甲小學校教員無不有免許狀者但有特別事故時准以無免許狀者暫代爲副教員

乙小學校教員之免許狀有二種一普通免許狀一府縣免許狀

丙普通免許狀者由文部大臣授之通全國皆有效凡教員案左記三項有一符合

者由府縣知事或文部省所直轄學校校長申請文部大臣授之

一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在職十年以上成績甚佳而有府縣免許狀者

二在高等師範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卒業復爲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二年

以上者

三卒業於文部省直轄之教員養成所又三年以上在市町村立小學校爲正教員者

丁府縣免許狀者由府縣知事授之限於該府縣有效凡教員案左記二項有一相合者授之

一卒業於師範學校由該師範學校校長申請府縣知事授之

二依府縣小學校檢定委員會之評決由會長申報意見授之

但據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百七條第六號於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已受無試驗檢定必具告府縣知事府縣知事雖承認但授正教員之免許狀時必經文部大臣認可

### 三校醫

甲校醫案左記數項須有一二適合且有醫術開業免許狀者

一帝國大學醫科卒業者

二前東京醫科大學醫學部醫學科本科及別科卒業者

三高等學校醫學部醫學科卒業者

四前高等中學校醫學部醫學科卒業者

五大坂府京都府愛知縣醫學校醫學部卒業者

六前府縣立甲種醫學卒業者

七經考試入帝國大學醫科國家醫學講習科修業者

乙如難得有上資格之醫則可囑托依左記二者之一而有醫業免許狀者

一以試驗及第證書經地方官廳請於內務省而得開業免許狀者

二卒業於外國大學醫學部或醫學校或得有外國之醫業免許狀而將其卒業

證書及開業免許狀請求於內務大臣授開業免許狀者

職員之任免進退及服務

一任免

甲任用

一小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在市立則由市長之稟請在町村立則由郡長之稟



請其任用之權則由府縣知事行之

二代理教員之任用在市立則市長行之在町村立則郡長行之但必迅速報告府縣知事

三私立小學校教員之任用以由設立人行之但亦必迅速報告府縣知事  
四校醫由府縣知事囑托

### 乙解職

一市町村立小學校長教員解職府縣知事行之

二代理教員解職郡市長專行之但解職之時郡市長必迅速報告於府縣知事  
且府縣知事以代理教員爲不適當時得命其解職

三私立學校長及教員解職設立人行之但必迅速報告府縣知事

四校醫解職府縣知事行之

### 二休職

### 甲休職

一 凡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有左記一端府縣知事得命其休職

一 罹疾病或受傷瘻有妨職務時

二 因學校編制之變更及訴願之裁決而教員有溢額時

三 入官立教員養成所時

教員養成所小學  
校教員方得入學

四 被人告發罪案及訴訟時

但因第一端而休職者府縣知事當詢問醫之意見而給恩俸

二 府縣知事非因前之四端而命其休職者當豫將休職之期上陳文部大臣受

其命令爲特別處分

三 市町村立小學校副教員之休職者由各府縣知事定之

### 乙 復職

一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復職者府縣知事命之

二 副教員復職者由各府縣知事定之

### 三 退職

二欲減教員之俸薪須得其同意

三休職者不支給俸薪但得市町村同意可於府縣支給其全部或一部

四在職小學校教員入小學校教員講習科時其辦法與上同

五教員依陸軍給與令及海軍給與令受俸薪者則不再給俸薪惟其數如較本職俸薪稍微得補給不足之數

六教員如有下記二者之一時則其本月之俸可分日給之一因懲戒受免職處分時二因免許狀褫奪或失効用而去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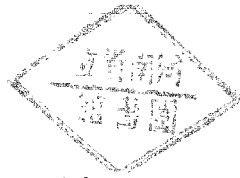
## 乙專科正教員

一地方長官依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百十八條之表而定專科正教員之俸薪

二專科正教員之俸薪得因其教授時數而減相當之數

三專科正教員兼任別處小學校者其俸薪由兩校分任

四其他關於俸薪之支給與前第二條至第六條相同



丁校長及教員如不得府縣知事認可不得爲營利事業

職員之懲戒處分停止業務褫奪免許狀

懲戒處分

甲府縣知事遇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違背或放棄職務上義務及污辱體面時得以其職權行懲戒處分其處分爲譴責減俸免職三者

乙府縣知事行懲戒處分時交付處分書於本人又當命本人出具辯明書但有不  
能出具之故者不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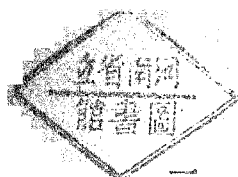
丙府縣知事當行免職處分於校長及教員時必將其姓名職名及理由報告於文  
部大臣

丁凡被府縣知事免職者有不服時得訴於文部大臣

戊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受免職之處分者非經二年後不得復職但免職後其改

悔顯著者經文部大臣允許得於免職期內復職

二 停止業務



甲私立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不盡力職務及品行不端時府縣知事得停止其業務

乙行此處分時亦與前項相同

丙受此處分有不服者亦得訴於文部大臣

丁停止之期自一月以至二年若受處分後改悔顯著者經文部大臣允許得於停

止期內解停

### 三 褫奪免許狀

甲文部大臣及府縣知事遇有小學校教員品行不端而又情節較重者可褫奪其

免許狀

乙行此處分時亦與前項相同

丙府縣知事行此處分時有不服者得訴於文部大臣

職員之俸薪旅費

一 俸薪

甲本科正教員

## 子制限

一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月俸在人口十萬以上之市者平均定爲十六圓其餘爲十四圓在町村者則爲十二圓但因地方上情形亦可逾

此制限

二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月俸在男教員不得至八圓以下女教員不得至六圓以下

三市町村立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月俸在人口十萬以上之市平均定爲二十圓其餘爲十八圓在町村爲十六圓但因地方上情形亦可逾此制限  
四市町村立本科正教員月俸在男教員不得至十圓以下女教員不得至八圓以下

## 丑俸薪之支給

一地方長官依小學校令施行視則第四百四十八條附表及百四十九條於前之制限內定各本科正教員之俸薪但得市町村同意者亦可逾此制限

甲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有左記一端府縣知事得命其退職

一 因廢疾及身體精神等衰弱不能肩任職務時

二 因受傷瘻或罹疾病不能肩任其職而求退職者

三 休職者已復職無需代理員時

但因前之二端而退職者府縣知事當詢問醫之意見而給恩俸

乙府縣知事如非因前數端而欲命其退職者得受文部大臣命令爲特別處分

丙副教員之退職者由各府縣定之

#### 四 服務

甲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必當居於該市町村內但經監督官廳之允許者不

在此例

乙校長及教員均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所居之地

丙校長及教員均不得爲會社之業務執行社員管理役監查役及種種事務員惟

經府縣知事認可者不在此例

丙准教員

一市町村立小學校准教員之俸薪在尋常小學校男教員以五圓爲限女教員

以四圓爲限在高等小學校男教員以七圓爲限女教員以五圓爲限

二准教員之俸薪地方長官依前述之第一條定之

三其他關於俸薪之支給亦與前述第二條至第六條同

丁代理教員 代理教員之俸薪依府縣知事所定之規程定之

戊校醫由學校經費中給以相當之酬勞金

二旅費

正教員旅費之數如判任文官之例准教員及代理教員旅費之數則依地方上情

形由府縣知事定之

三諸給與費

甲酬勞金

一凡教員擔任課程一週間逾三十時者即給與豫備酬勞金



二酬勞金由府縣知事詢管理者之意見定之

乙慰勞金

一凡校長及教員勤勞者得給與慰勞金

二慰勞金府縣知事詢管理者之意見定之

丙膳費

一凡教員宿直者則給與膳費

二膳費由管理者定之

丁病費

一凡校長職員因職務而罹疾病或受傷瘕者給以病費

二病費亦由管理者定之

戊住宅費

一教員因地方上之情形可給與住宅費

二住宅費亦由管理者定之

小學校經濟之行政

學校經費

一 負擔之費

甲 市町村負擔

一 市町村立小學校之費用市町村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及維持之費用

二 職員之俸薪旅費

三 校費

四 兒童教員事務委託之費用

郡市長當設置尋常小學校數校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數處時得使全町村負擔其費用惟必詢各區之意見並經府縣知事認可

實區長及代理者並學校委員等凡因執行國家教育事務所需之費用由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負擔如關於區長代理者並學校委員費用因市町村會

及町村學校組合會議不得爲區之負擔

卯市町村因供府縣小學校教員之恩給基金每年將市町村立小學校在職正

教員俸薪百分之一納於府縣

### 乙府縣負擔

一凡小學校教員檢定及府縣免許狀費用由府縣負擔之

二府縣得由國庫中提出補充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

### 二補助之費

甲郡長認下記各項有一適當時郡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可與以相當之補助金

但必詢郡長及郡參事會之意見而上受府縣指揮

一町村之財力不能擔任設立尋常小學校費且不能與他町村合辦時

二町村學校之財力不能擔任設立之費用及町村之一部不能擔任合辦之費

用時

三町村之財力不能擔任兒童教育事務委託之費用時

乙府縣知事認上記各項有一適當時府縣郡及市可與以相當補助金但必詢府縣參事會之意見而上受文部大臣指揮

授業料

一尋常小學校

甲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不得徵收授業料惟補習科不在此例

乙有特別事故時經府縣知事認可亦得徵收惟其數必在左定之制限內

市立尋常小學校 每月二十錢以內 二十錢者百分一圓之二十也

町村立尋常小學校 每月十錢以內 十錢者百分一圓之十也

丙有特別事故時經文部大臣認可後亦准逾此制限

丁凡小學校不得因學年而區別徵收授業料等差

戊非本市町村之兒童入學者得依丙條增徵授業料惟委託者不在此例

己因貧窮而不能納授業料者管理者得免其全數或若干數

庚凡一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一小學校者管理者得減收其授業料

二 高等小學校

甲 高等小學校依左之制限而徵收授業料但必經監督官廳認可

市立高等小學校 每月六十錢以內

町村立高等小學校 每月三十錢以內

乙 其餘辦法與尋常小學校同

三 補習科

補習科授業料由市町村定之

管理及監督

一 市町村長町村學校組合長管理屬於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之國家教育事務及

市町村立小學校

二 府縣知事可命市町村内之區長遵奉市町村長之指揮命令而補助執行屬於該

區之國家教育事務

三 關於國家教育事務而對市町村吏員行懲戒處分時按照市制第一百二十四條

## 町村制第一百二十八條

四 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執行國家教育事務在市立由府縣監督之在町村立由郡長監督之其私立小學校亦然

右所述凡關於小學校之國家行政事務概屬市町村長及郡長府縣知事文部大臣等之職掌小學校校長所職掌者止與管理者及監督官廳有關係之事而已若握有專權可不受制於他人者不過屬於校長之處置之教育事務而已

## 督學機關

日本制度凡國家教育事務均屬府縣知事及郡長市町村長等行之上復有文部監督管理其系統整然以之處事無間然矣雖然教育之事非可與他事並論決非法令文書所能盡其事故不可不設監察者以督勵之但知事郡長職任較繁不能親任巡察之職而文部大臣之一身又爲全國教育所歸屬其不能按區以巡察明矣於是不得不設一督學機關以代其勞俾文部大臣府縣知事郡長等有以奏監督教育之實効如視學官是已

### 現在之督學機關

日本督學機關分爲文部省視學官府縣視學官府縣視學郡視學四者皆受所屬長官之指揮以巡察教育之實況並補助普通教育之行政事務

### 文部省視學官

甲置專任視學官五人於文部省均奏任者掌巡察學務及屬於各局事務

乙文部省視學官除有高等文官試驗合格文憑之外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

任用之

- 一 二年以上爲文部省直轄學校之校長及曾奏任充教官之職者
- 二 三年以上爲師範學校校長及官立公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校長或
- 一年以上爲道廳府縣視學官者

丙 文部省視學規程

第一條 專任視學官擔任巡察一地方上之學務其所擔任地方每二年必一變更

第二條 兼任視學官之巡察區域臨時定之

第三條 視學官之巡察學務常例每年至少須巡察北海道及各府廳一次其日

數府縣平均凡十日一次平均凡三十日

第四條 視學官巡察之事件如左

- 一 教育行政之情形
- 二 學校教育之情形



三學校衛生之情形

四學校經濟之情形

五學事關係職員執務之情形

六關於教育學藝施設之情形

七其他特受命令事件

第五條 上記各條細目當視學官巡察時定之

第六條 視學官關於巡察事件之意見得於巡察前陳述其要領

第七條 視學官於左記各端得陳述關係者之意見

一 抵觸法令事件

二 文部省議決事件

三 其他特受命令事件

第八條 視學官巡察已終於復命時可先口述大要再於一月內提出復命書

丁文部省視學官會議事件如左

- 一關於回答法律勅令省令訓令等疑義質問事件
- 二關於道廳府縣令訓令等事件
- 三關於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圖書館博物館之廢立及各種規則制定變更事件
- 四關於公私立學校教科圖書事件
- 五關於公私立學校之設備事件
- 六關於公私立學校職員之待遇及獎勞事件
- 七關於公私立學校職員學生之處分事件
- 八關於道廳府縣郡島廳視學官吏之處分事件
- 九關於認定公私立學校等級及卒業生位置事件
- 十關於承認私立學校教員事件
- 十一關於以國庫補助實業教育費事件
- 十二關於通俗教育及教育會事件
- 十三關於褒賞條例褒賞有學務功績者事件

十四關於府縣會議不認可原案施行事件

十五關於訴願請願及建議事件

十六此外局長認為要件而關涉於各地方者並各專任視學官會議關涉一地

方者則止與該地方視學官會議

戊文部視學官所執行各局事務甚繁茲僅述其大畧

#### 府縣視學官

甲道廳府縣視學官一人亦奏任者承上官之命掌巡察學務及關於學務事件

乙道廳府縣視學官除有高等文官試驗合格文憑之外得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

可任用

一為文部省視學官者

二二年以上為官立學校校長及奏任教官者

三三年以上為師範學校校長及官公立中學校高等女子學校實業學校之校

長者

四五年以上爲道廳府縣視學者

五五年以上從事教育職務而現受判任官三級俸以上之職俸者

丙視學官非監督官但承知事之命以巡察學務而報告情形於知事使知事得收

監督之實効者也

丁視學官承知事之命爲內務部第三課課長掌管內之教育事務

### 府縣視學

甲府縣視學爲判任者其數由內務大臣及文部大臣定之承上官之指揮以巡察

學務及從事關於學務之庶務者也

乙道廳府縣視學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即可任用之

一三年以上爲師範學校及官公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之校長教諭

及助教諭者

二曾充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又三年以上爲官公立學校之校長者

三五年以上爲判任官而從事於教育職務者

丙其權限亦與前之視學官同

丁府縣視學屬於內務部第三課以補助教育事務

### 郡視學

甲郡視學一人判任承郡長之命以巡察學務及從事關於學務之庶務

乙資格與府縣視學同

丙郡視學者屬於郡第一課以助理教育事務

以上所述督學機關共有四者上自文部省視學官下至郡視學其辦法如此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卷五

小學校之設備

選擇校地

建築校舍

構造教室

教室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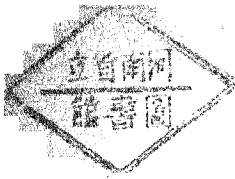
教授用具

總卷五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校之設備

謹案辦理小學校欲求完全無憾則設備其最要也小學之設備其要件有三  
教授管理訓練上與衛生上經濟上是也而因此三方面遂生出種種關係故  
當實際設備宜就此三方面所發生事項而計量比較極力調和之然後可得  
其正鵠焉矧小學之設備適合與否於教育衛生兩方面利害尤爲密切一或  
不慎貽誤匪淺今區爲五類一選擇校地二建築校舍三構造教室四教室器  
具五教授用具皆略述其必須注意之要件並設備之實例以供參攷本籍雜  
採小泉  
又一和田豐橫山榮次小山忠  
雄各家之學說而參以己意至設備上精細理論之研究別讓之專門著作夫物  
質事物隨時進步而是等設備上之事項亦未嘗不如是也則茲篇之所述亦  
不過其崖略云爾

### 選擇校地

選擇校地爲學校設備上第一要件蓋必校地適宜而後建築校舍及一切設備始能



完全其影響於教授訓練及衛生上者不淺

一校地之設置當求通學路程每有因政治上之爭以致教育之事亦生意氣者如定學校之位置不顧教育上之利害而徒爭設置區域內之權力漫於意外之處而定之誠可爲嘆惜者也其次不可不注意兒童通學道路之遠近其距離在三十分內外者雖未嘗不適當若費一時之距離則於兒童未免過勞矣再通學之途須擇無山川岡嶺及有險阻者苟於通學有不便情形時宜設分教場或採用教育事務委託之法關於此點決不可不斟酌盡善若不考通學之距離及其途中之狀況單就感情之爭而選擇校地則爾後長遠之歲月使無數兒童日跋涉於風霜其所受困難與所被損失不堪設想矣

謹案法國小學之通學路程最遠不過三基羅米突德國通例凡滿七歲兒童之通學路程其距離不得過五基羅米突日本於法令上雖未明定規則而於尋常小學校之通學路程距離最遠者不得過三十分鐘至高等小學校最遠之距離亦不得過四十分鐘以視法德兩國所規定實無甚懸殊也

二校地之位置不可不適於衛生先就地質而言則三島博士主張以水分溫度及空氣出入迅速之地爲要蓋濕地則水惡黏土質則空氣難通即溫度不變者亦不適宜故宜選擇乾燥砂質之地與空氣易於流通者尤不可當風致受不潔之空氣其接近沼澤墳墓等處亦宜避之

三校地宜注意其周圍之狀況不可接近道德上有嫌忌及危險處所道德嫌忌之處指花街酒樓劇場有關於敗亂風俗者次則製造工場往來煩雜街衢及通路附近有停車場船碼頭易生危險者亦不可不防

四校地之面積固宜適合學校之規模然亦不可單就建築時着想當豫留將來擴充之地步而爲他日增築之位置否則始基不慎至後來欲增築時與舊者異其高低或被他道路建物所遮斷殊爲不便故當選擇之初即宜籌慮及此

五校地之廣袤要足供建築校舍及設運動場就大概而言無論兒童最少數之學校與兒童最多數之學校而對於兒童一人所分得之坪數其地位總宜稍寬凡兒童百人以下之學校每一人平均至少必占有二坪又依傍校舍而設校長與教員之

住室及學校園等亦當於選擇校地之際豫爲留意者也

六

六設於校地內之運動場（即體操場）或方形或類似之形狀其所占面積須足敷兒童奔走馳驅之用其位置宜在校舍之南或東不可向北蓋向北之地不獨難於乾燥而在冬季尤易受風霜之害每至妨其運動至地面宜使塵埃不起及雨後能從速乾燥者故宜薄敷砂礫但砂過細則兒童嬉戲之際恐射入其眼中過大則不便奔逸又宜酌量適中而最關重要之點則運動場務須接近校舍庶於教授上及生徒散步均無障礙也此外尙有所謂屋內體操場者於多雨雪之地用之設備不必完全但期足以防雨雪之侵入而已

七校地宜供給適用之井水兒童遊息之餘渴則思飲故審擇水質最宜慎重無論地位若何苟水泉不佳即宜棄之至檢查水質可委於學校醫

八校地宜疏濬最良之下水渠蓋百般病源自不潔之下水中發生尤多

九校地宜設備地理模型蓋地理模型以其郡縣或本邦之一部分而模造者爲初學兒童研究地理之基本對於地理與實際之連合極爲重要也

十校地宜備植物園但不必過於寬廣惟求小學校所用理科教科書及讀本中一切植物栽植之則已足矣有此則可爲實物之指示兒童自易於領會收効亦大且能添學校之風致而爽豁心目

十一校地之北宜栽松柏以防冬期之朔風南則栽落葉樹至夏期可成蔭者能加建藤棚尤佳但不宜植果樹耳

## 建築校舍

校舍之適當與否於教育上之利害尤爲密切固不待言日本向來所築之校舍概不完全而於授業與管理上及衛生上頗爲不便明治二十五年文部省特集已成圖案題曰小學校建築圖案二十八年又特頒行學校建築圖說及設計大要等書公之於世而後全國官民銳意於校舍之改良即地勢之高低亦無不精細調查於是新築校舍始漸臻完備矣茲略述其大概如左

一 校舍之位置可西向或北向蓋日本當冬令時寒風每從西北而來校舍在此則於教授時閉窗自無妨礙也

二 校舍之方向宜坐北向南而東西可略長教室之光窗亦宜向南設有不得已時可

西南向或東南向

三 校舍之形狀如凸形凹形工形回形等體裁雖美終有不便之部分故不如以一棟之長方形爲宜若學校規模甚大一棟過長則以數棟並列而以遊廊聯絡其間但各棟間之距離宜與其棟之高相等

四小學校之校舍苟非地面狹隘或經濟上有萬不得已時則必建造平房蓋建造樓房外觀雖美然以每日昇降其所減去貴重之教授時間積而算之亦不少矣加之地震火災與遭遇意外事變之際困難尤甚即兒童平日昇降亦不能無危險之慮故小學校總以建造平房爲宜

謹案構造校舍有西洋派與日本派兩種崇日本派者則謂西洋派過耗經費崇西洋派者則謂日本派缺於堅牢故莫如以日本派爲根本而以西洋派爲枝葉現日本構造校舍大抵皆折衷兩者取其所長而避其所短也

教室者，一校兒童於一堂而講授學業者也。其構造廣狹宜有一定，制限過狹則不便於排置桌椅，過寬則前列左右之兒童又不便於管理，而兒童視黑板上之大字亦有偏斜之苦。不然則黑板或教師之俾與兒童前列間必留若干無用之地，誠極不便者也。次則教室之長短亦宜有制限，而後能適合兒童視力及聽力之程度。日本常例凡多級小學校之教室廣約一丈八尺至二丈四尺，長約二丈四尺至三丈。單級小學校之教室廣與長俱要二丈四尺以上，三丈以下。蓋長逾三丈則兒童視黑板之文字極爲困難，而在二丈四尺以下則兒童可排四列，而俾與俾間之距離不失於狹隘。此於兒童之出入及教師於教授中巡行俾間均極便利。即一學級達至八十餘人亦能相容。

教室天頂必須九尺以上，爲欲廣教室之容積也。蓋當冬令風寒而緊閉教室之窓，則兒童之呼吸及室內炭酸之分量必次第增加。教室之容積苟稍寬舒，則炭酸雖增加亦不致生妨害兒童健康之影響。若天頂過低，則容積已小，炭酸之分量必漸形濃厚。

而兒童因呼吸困難遂致害其健康據此論之則令天頂更高於九尺亦未嘗不可但  
因日本建築所用之柱通常皆用二間除去地板二尺其所餘之高不過九尺及一丈  
而已

教室地板下宜敷以煤或砂礫蓋地下潤濕恐空氣不潔有此能令其乾燥又地板單  
層則冬令嚴寒之氣易於侵上故在寒冷過甚之區地板務須二重

教室之窓有二種一採光窓一通風窓通常用採光窓必兼通風窓蓋教室之能通明  
而豁人心目者全恃日光之映射其影響不獨及於五官之視察更能使動作活潑精  
神爽健者矣且日光射入室內可以吸收室內之濕氣即微雨亦隨而消滅故於多數  
兒童之學校日光尤宜充足凡採光窓之下緣必距離地板二尺五寸上緣必令緊接  
天花板過低則危險過高則有妨掉面之光其窓之能上下移動者謂之回轉窓能左  
右移動者謂之引違窓教室所用之窓可就此兩種而選用之至採用光線之法以採  
自坐席之左方爲原則若教室之廣在二丈一尺以上者遇教授圖畫裁縫各科光線  
有未充裕時可再從教室之後方及右方採光以補不足然決不可奪過左方之光線



而暗損視力又無論如何在兒童之前面或前面之牆壁及後方三尺以內均不可設窗戶因有害於視力故用書箱授業時間光線如直從玻璃窗射入務必遮以白灰色窗簾倘有不能設窗簾者可於玻璃上塗以極淡之石灰色油漆或糊以薄紙亦可至教室牆壁顏色之深淺亦與室內之明暗有密切關係故黑白兩色最不宜用宜用中性之色如淡黃淡青及綠色等則於光線反射適合其度也

通風室之用乃所以吸取新鮮空氣凡小學兒童一人每一時間呼吸新鮮空氣之量須二十立方米突故繁多兒童於一教室苟不能時常交換新鮮空氣則各人之呼吸

中即生炭酸皮膚與肺臟中即含有毒性之發揮物於是空氣既不純潔呼吸亦自不

利空氣十分中含有一分炭酸即不利吾人之呼吸

故採取空氣一注意流通次注意於交換不則有害身心之發

育其頭痛眩暈等病即由是而生然欲空氣之不混濁而常保清潔務必制限教室内兒童之額數與所有空氣之分量足以滿足兒童之呼吸為限更時常交換新鮮空氣俾不為炭酸所混夫空氣者常依室內外之風力及溫度之差流通於木壁窗戶地板之隙雖新陳代謝苟流通之分量不均則仍無補也故除嚴寒及暴風時候宜常開窗

戶之一部使其空氣自然流通至放課時間宜開一切窗戶以滌除沈濁不淨之氣其在寒氣凜烈之東北地方可多設紙窗一重以禦之此外於採光窗之下緣設通風窗使與上方之欄間相應天花板之四隅均宜設通風窗以備更換充足之空氣

教室之溫度以攝氏十五度至十八度爲適當若教室之溫度過低則於身心之活動有損或易罹感冒之疾病故於嚴寒時令必須預備暖室然欲裝置暖室使全室溫度達於均平俾燃燒物不致有污室內之空氣者自以蒸氣暖室法與溫氣暖室法爲最善惟此法所費稍鉅通例皆以暖爐或火鉢代之暖爐以鐵製而內塗塞門德土者爲善暖爐之舒放溫熱專以放射爲作用故能使室內之寒溫達於平等但鐵器僅能吸收發射急劇之溫熱而無傳導溫暖室內之効力且易致空氣乾燥而妨害健康是實一缺點也尙欲補此缺點必令煤火不間斷更使火力時保平均勿致烈焰不常則自能消彌其弊再暖爐之位置不可與兒童之坐位相接近當置於一隅而延長其煙筒使放射多量之熱度更於暖爐上置盛水器以補濕氣之缺乏若火盆則以燒木炭而取溫暖亦決不可與兒童坐位相接近恐其感受惡熱而害身體加之炭酸瓦斯之發

生污濁空氣不少故能用暖爐固善倘限於境地只能用火盆則凡加添木炭時必俟其烈火已過而後搬入室內並宜時啓窗戶使空氣流通

謹案日本居於溫帶之下氣候和煦欲裝置暖室之器無須消耗鉅資且有溫度較高之區域全不必有暖室之備者若在嚴寒之國則不可不加意慎重德爲歐洲之寒國查其小學校之暖室費竟倍於教員之俸給知此一端固非可等閑視也

教室之外當另設講堂爲舉行各種典禮及合全校之兒童或數學級於一室而施教授誥誡之用日本小學校凡遇式日<sup>三大節及休業日</sup>教習生徒必齊集講堂行禮合唱國歌禮學校長捧勅語宣讀令學生體誥誡之意隨將勅語意義推廣詳說並使知教育宗旨之所在而勉國民以忠君愛國之誠蓋日本立國二千餘年一姓相承君民一體維新以後君已代民立學推行國家教育凡學校中當以愛國爲本旨即當以忠君爲本旨故君爲學校之本尊式日崇拜尊無二上矧小學教科日甚多雖以愛國爲本旨而平時頗難貫穿組合故每遇式日必恭對天皇皇后之御影舉行觀禮瞻仰之餘起敬起

愛覺學校所有皆爲君賜是科目所不能貫串者於儀式日而能啓發之也

講堂之外最注重者爲教員室此非僅爲教員之休憩所也若教員之准備校務之管理無不歸宿於此故教員室宜與第一重大門及僕役室相接近又宜面臨體操場庶事無大小可審察而直接詢問焉若圖書室器械標本室應接所等如經濟有限不能另設時可劃分教員室之一部分充之

兒童屯集所須分男女兩處即設於昇降口上下出入處之左近專保管各兒童之攜帶品及便於兒童之事是屯集所者於管理衛生兩方面上均有關係若遇校地狹隘不能特別設備者可以屋內體操場與廊口及昇降口等處兼用焉

水沸所須設於僕役室內且宜與校舍及教員室等處相接近飲茶所須設於兒童屯集所之附近若在夏令則每日可煮沸水或麥湯以供給儲物所爲整理保存校具必要之處其地須與僕役室相接近若能設於校舍之套間校舍房之小房間則更便

兒童昇降口須區別男女而設於出入便利之處又宜避當風方向其寬廣之度就百人論當以平方二丈四尺爲標準並於適當之處設傘架儲物箱出入之際尤宜注意

切不可任其紊亂混雜也

遊廊宜設於校舍之北及採光窗之側爲通例不然恐遮教室內光線之射入也廊之寬廣須在六尺以上不可露出屋蓋可兼爲兒童之休息場其有樓之校舍須設二處以上之階梯其寬當在四尺五寸以上踏土當在五寸至六寸踏面當在八寸至一尺階梯之正面必設窗戶以採光線再階梯之配置務必由漸而傾斜斷不可作一直線並宜曲折構造於中間設簷之處又宜設出入門以備遇有事變時之用

教室通例每一室必設出入門兩處其一處須有六尺內外之廣度庶出入時不致擁擠其設置門戶又不得有礙室內之面積宜作引戶或外開戶凡三尺五寸以上之戶苟不作雙門則易於破損也

據小學校設置之情形宜別設教員住宅蓋教員住宅近於學校不獨於管理上特爲便利且可使教員深其愛學校之心但不可與校舍密接致兒童可隨意出入或嬉戲則教員必反生厭惡當於校地內別定區劃惟案之實際尙難實行不如先爲學校長設住宅而其餘教員則但給以住宅費之爲愈也

附便所

一 便所與井之距離須在四間以上並隔絕校舍建築別棟而以遊廊連絡之

二 便所之位置宜注意於夏期當風之方向

三 設置便所宜區別男女兒童衆多之學校更宜依尋常高等而別置之其平均之數

如左

男兒 百人

〔天便所二以上  
水便所四以上〕

女兒 百人

兩便所五以上

四 便所之糞壺尿溝及注壁等須以不滲漏物造之即以石疊或紅毛灰製之

黏土與  
石炭混

合物俗稱  
紅毛灰

五 便所之屋頂宜使臭氣易於通散

六 大便所之糞壺宜斜築並於建物之外部設溜所

七 大便所之樋箱宜用陶器製物

八 便所之周圍宜栽植密葉之綠樹並設置藩籬

## 教室器具

教室器具爲教授上管理上所不可缺者其長短高下大小構造時不可不格外注意也

### 椅棹

椅棹之良否無論於兒童身體之發育有直接關係即於教授管理上亦有間接之關係凡兒童脊骨之彎曲胸部之壓擠視力之過勞血液循環之不順皆爲椅棹不良之一原因故調製椅棹不僅求教授管理之便又在適合兒童發育之程度

一椅之高宜等於下腳之長

二椅坐面之濶宜等於上腳之長

三椅之坐面可凹形

四椅之椅靠男兒用者一枝橫於腰部之位置女兒則用二枝一支腰部一支脊部

五椅靠之附接部分宜作圓形

六枱之高宜使坐於椅時上腕垂直下腕成直角此關係爲坐位之距離

七机面宜平不可爲斜面

八置書之部分與容筆之部分

九机面左右兩端之地可留小溝備放置鉛筆石筆等項

十机宜漆黑但過於光澤亦有妨害

十一手本立<sub>之架</sub>以放置筆硯格之蓋代之其裏面可作手本挾以立於机之前方

十二尋常小學校之椅可容二人高等小學校以一人爲適

十三机椅之方法宜應兒童之身長其標準須遵照施行規則中所定

謹案椅棹之式有一人用二人用及四五人共用者一人用者於教授上雖極便利而於經費則較多四五人共用者經費雖可減省而於教授上又有窒礙不便之處故以二人用者最爲折衷適當若在經費充裕之學校究以一人用者爲宜耗費雖多實堅牢而耐久用也

### 黑板

黑板爲各教科樞要之用具蓋教授時如有不明瞭確實處教師全賴此黑板而得其



補助之力故黑板之利用要有一種之熟練即教師之技能每由黑板利用之巧拙而判

一宜純黑

二宜無光澤

三宜板上之文字容易拭去不留痕迹者

四黑板之用材宜樟檜良木不宜用松杉樅木如欲防接合處之分裂可採木質之細密者爲之

五大黑板面積以寬四尺長九尺爲度每一教室中應備大黑板二塊其懸掛之處須避光線之反射大約以掛於教壇之後壁而少斜其面爲合宜若慮聖粉飛揚可於黑板之下端別設一溝以積儲之

六小黑板與回轉黑板特備於複室學級之教室故小黑板務以薄板製之庶兩面均可使用

七習字板凡圖畫寫字之模範可以習字板書示之習字板之製法以薄板或極厚紙

於兩面塗白色洋漆或黃漆即可使用其用法仍以毛筆如通常書法使用後可以濕布拭之故每學級必須備習字板一塊

詳案製造黑板之最簡便者可先於板上糊以麻布塗以松烟或黑汁次再塗抹柿澆汁兩三次即成但此法雖簡而易於退色若再熬五倍子之汁而和以綠礬塗抹之即能耐久若爲華麗經久之製法則以砥粉與玻璃粉和以黑汁塗其上俟乾燥後以砥石磨之即光澤消而色純黑自能經於久用近又有用烏利克液者較以砥粉玻璃粉所製爲更黑且無反射光而有耐久性至黑板刷嘗以呢布及其乾拭物製之然一經擦拭則聖粉飛揚有害生童呼吸不如以濕布或海綿爲之可時加洗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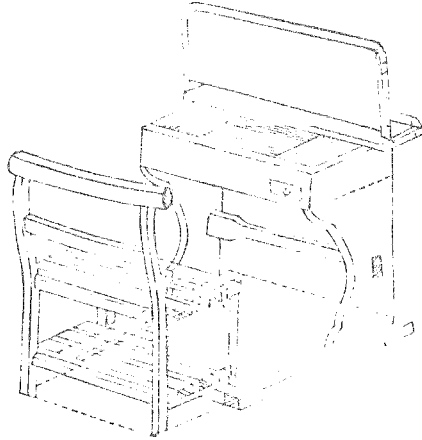
### 教壇及教棹

教壇爲教授管理上最不可缺者無論何等教室均須置備其高約六七寸廣約七尺其長應與黑板相等並須於接近黑板處之壁根置長踏板爲兒童板書之便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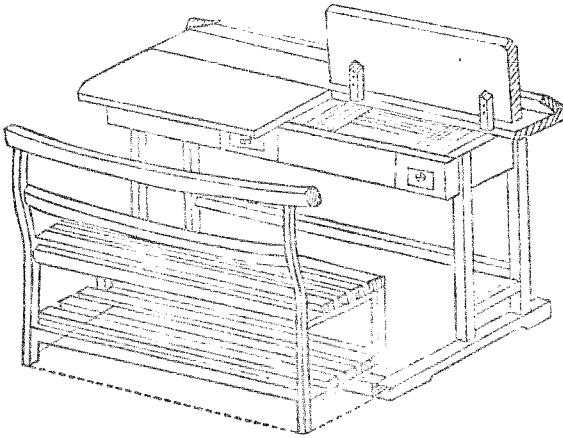
教棹廣一尺五寸長二尺五寸其高自教壇以上約三尺許教棹中宜設抽斗教棹外

宜設攜板以便整理教授用具至用於初年級之教棹須輕便而易搬運者

掉椅之用人  
(一分十二尺縮)



掉椅之用人二  
(一分十二尺縮)



椅棹尺度表

項目	號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身長		1100以上 (1200以上未滿) (1300未滿)	1200以上 (1300未滿) (1400未滿)	1300以上 (1400未滿) (1500未滿)	1400以上 (1500未滿) (1600未滿)	1500以上 (1600未滿) (1700未滿)
棹之高		1550	1700	1850	1900	2000
棹之廣		300	同	同	同	同
棹之長 (二人棹)		3000乃至 3500	同	同	同	同
椅之高		850	900	1000	1100	1200
椅之廣		800	900	980	1050	1100
椅之長 (二人椅)		2600乃至 3000	同	3000	同	同
倚用男兒 橫木之高		500	540	580	600	650
倚用女兒 橫木之高		400	440	480	500	550
靠用第二 橫木之高		1000	1080	1160	1240	1300

(注意) 表中身長欄者以生基米突其括弧內之數及机之高以下者以曲尺之寸爲單位  
生基米突約三分二曲尺約八寸即中國之木尺也

## 教授用具

教授用具種類甚多不能一一詳細論之茲就教授上必需器具並限於中小學校用者中小學校所用約畧相同惟有大號小號之殊分圖書標本器械三種並錄其品目以備當事者之選擇取捨至保管用具之方法最宜注意者一在於能使用一在於能整理使用方法須得適宜之時機整理方法貴有一定之位置勿陷於亂雜無章故圖書器械標本宜置於適當之櫃鄭重保存之且時加掃除以防腐蝕盡害既使用後即宜歸還原處不可任意而棄置之也

## 圖書類

人體生理解剖圖

生理解剖人身畸形圖

人體寄生虫及微菌圖

生徒姿勢圖

拖拉荷病眼珠內生白翳之病豫防法掛圖

以上爲生理學說明用掛圖

下等動物圖

穀類動物圖

甲殼類動物圖

前世界動物圖

魚類圖

毒魚類圖

爬虫及兩棲動物圖

鳥類圖

有益鳥類圖

哺乳動物圖

海獸類圖

家畜示教圖

家禽示教圖

人體寄生虫圖

動物發育順序掛圖

漁業示教圖

養蠶示教圖

以上爲動物學教授用掛圖

菌草類圖

寒帶及高山植物圖

熱帶植物圖

植物圖

有毒植物圖

感覺喰虫植物圖

植物解剖掛圖



稻作害虫驅除法掛圖

農作物病害豫防法掛圖

救健植物圖

以上爲植物學教授用掛圖

礦物標本掛圖

岩石標本掛圖

天地現象圖

天地現象掛圖

地球成生順序掛圖

以上爲礦物學用掛圖

標本類

骨骼模型

男人體解剖模型

婦人體解剖模型

顏面半截模型

眼球模型

耳模型

喉頭模型

心臟模型

肺臟模型

胃臟模型

肝腎脾模型

子宮妊娠模型

以上爲人體生理學教授用標本

大動物模型

腦比較模型

血行比較標本

脊椎動物各種標本

解剖標本

鳥類各種標本

鳥類解剖標本

鳥類卵標本

鳥類巢標本

猛禽類標本

攀木類標本

燕雀類標本

鳩鴿類標本

涉禽類標本

水禽類標本

爬虫頭角標本

爬虫解剖標本

蛇類標本

毒蛇類頭部模型

龜類標本

石龍子類標本

兩棲類解剖標本

兩棲類發生標本

無尾類標本

有尾類標本

魚類骨骼標本

魚類解剖標本

魚類發生標本

硬鱗類標本

軟鱗類標本

喉鰓類標本

總鰓類標本

硬鱗類標本

節肢動物解剖標本

節肢動物發生順序標本

昆蟲類各種標物

各種害蟲標本

各種益蟲標本

蜘蛛類標本

多足類標本

甲殼類標本

軟體動物全形標本

軟體動物解剖標本

軟體動物介殼標本

蠕形動物全形標本

人體寄生虫標本

棘皮動物各種標本

腔腸動物各種標本

海綿動物模型

以上爲動物學教授用標本

隱花植物

藻類標本

菌類標本

苔蘚類標本

裸子類標本

顯花植物

單子葉植物類標本

雙子葉植物類標本

離瓣花類標本

合瓣花類標本

有用植物

食用植物類標本

牧畜植物類標本

工業植物類標本

園藝植物類標本

有毒植物類標本

藥用植物標本



高山植物標本

森林植物標本

海濱植物標本

海藻植物標本

寄生植物標本

食虫植物標本

木材標本

種子標本

應用植物標本

植物解剖模型標本

果實解剖模型標本

果菜模型標本

以上爲植物學教授用標本



自然元素類標本

金剛石

石墨

硫黃

自然砒

蒼鉛

砂金

金鑛

自然金銀

水銀

硫化物類標本

雞冠石

石黃

輝安質母尼礦

輝水鉛礦

方鉛礦

輝銀礦

濃紅銀礦

辰砂

閃亞鉛礦

磁碯鐵礦

黃鐵礦

白鐵礦

硫砒鐵礦

黃銅礦

斑銅礦

酸化類標本

各種水晶

各種石英

鹼石物類標本

岩鹽

螢石

冰石

鐵酸鹽類標本

各種鑛

各種石

炭酸鹽類標本

各種鑛

各種石

硫酸鹽類標本

各種石膏鉛石

硅酸鹽類標本

有機物類標本

岩石各種標本

變成岩類

水成岩類

噴出岩類

舊火山岩類

新火山岩類

岩石薄片標本

造岩礦物標本

地質學說明用標本

地質學模型標本

化石標本

以上爲鑛物學說明用標本

陶器標本

漆器標本

織物標本

紙類標本

南洋物產標本

食料品標本

古代服裝標本

戰國艦模型標本

巡洋艦模型標本

驅逐艦模型標本

水雷艇模型標本

魚形水雷模型標本

地理模型標本

燈臺模型標本

古代武器標本

古器物模型標本

紙製造次序標本

以上爲地理歷史教授用標本

器械類

重心三角形板

重心奔馬

穩定尖錐體

逆轉體

斜塔

不倒翁

天秤銅鏟添加

凝集性玻璃版

撓曲性試驗木片鐵鏈

垂直線驗器

滑車附屬絞車輪軸

斜面附屬尺度

螺旋木製

槓桿單形

尺度法尺一米突

遊尺模型

情性驗器

離心力驗圈

粘着性試驗版

單機六種一份

水面壓力驗器

水傍壓力驗器

水準器

通底器

阿機美狀法驗器

浮秤輕重二本

玻璃圓管

織管吸力器

版緣吸力器

離心力水輪



抽氣機

玻璃罩

橡皮毯

皮壺

橡皮波壓驗器

麥葛得堡半球

稱氣球

真空噴水器

真空球體圓玻璃筒

水氣交換場

禿里賽離實驗氣

水銀

小磁人

浮沈圓玻璃

虹吸器

海倫噴水器

單筒提水龍

動轉球

速轉成音器

音叉

胡弓

生音板動線法器

漲表驗直漲法器

驗立漲法器

試水沸法器

驗溫器模式

大寒暑表百度

室內寒暑表

試容熱法器

金類傳熱法器

銅鐵傳熱法器

銅鐵異漲法器

弗蘭克令沸騰驗球

溫水使沸法器

蒸氣噴射旋球

蒸氣機關模型

氣流驗器

玻璃平面鏡

回光器

折光器

示燭像之倒映器

球面凹凸鏡徑三寸五分

凹凸靈視徑二寸

三稜柱

速轉七色復白器

餘色器

顯微鏡法器

顯微鏡

遠鏡法器

遠鏡

眼睛模型

顯實體鏡

速轉畫像器

回光多影器

各色玻璃五枚

發電棒玻璃

發電棒封蠟

硬樹脂棒

絹布及弗蘭絨

顯電擺

金葉驗電器

增電盤

猫皮

摩電機 渾蓋士脫式

同 拉莫哥丹式

同津他耳式

墊錫粉

付電法器圓筒形

弗蘭克令版

分離來頓瓶

來頓瓶

放電鉗

電氣擊鐘

電氣獵人

電旋車

長髮偶

蛇紋管

尖端驅電器

防雷鐵模型

黃銅鎖

銅亞鉛交叉

本生發電筒

乾燥發電筒

電鍍器

簡易電流表

電氣化分水器

馬蹄電磁鐵

電氣原動機模型

安培定律器

電信機模型

德律風模型

電氣鬧鐘

銅絲線

磁石

磁針

磁條

馬蹄磁鐵

軟鐵棒

鋼鐵線

鐵砂

以上為物理學器械

玻璃乳鉢及棒

白磁乳鉢及棒

白磁匙





角製匙

鑄子黃銅製

坩堝挾

軟木栓穿孔器三本組

軟木栓壓搾器

鍍三角形

鍍鼠尾形

鍍平面形

試筒毛刷

玻璃管

玻璃棒

鐵製三腳架

鐵線三角附磁管

鐵絲網

銅絲網

木製扶壺

試筒架

試筒挾

漏斗架

鐵製曲頸甌架

天秤附屬物碼

鐵製銀鑪

酒燈

白雪里斯酒燈

重溫器

乾燥器

磁製坩堝

黏土坩堝

鉛製坩堝

輕氣瓶

洗氣瓶

燒瓶容一封度

燒瓶容半封度

燒瓶容四盎斯

磁製燒瓶

二口瓶容一封度

三口瓶容一封度

傾流質杯六枚組

高玻璃杯

細口瓶容一封度

細口瓶容四盎斯

細口瓶容二盎斯

廣口瓶容一封度

廣口瓶容四盎斯

蓄氣瓶附玻片容一封度

漏斗徑四寸

漏斗徑三寸

漏斗徑二寸

濾紙大

濾紙小

磁鍋小

鐵盆

鉛蓋

曲頭鐵管一吋度

曲頭鐵管半吋度

曲頭鐵

曲頭鐵止小

蛇蟠泥斗

長頭泥斗

鈎綠管

U形乾燥管

U形乾燥管小

球管

水槽大

水槽小

橡皮管徑三分

橡皮管徑二厘五分

橡皮管徑二分

橡皮管挾

有塞鐘狀玻璃罩徑四寸高六寸

有塞鐘狀玻璃罩徑三寸高五寸

玻璃圓筒徑二寸高一尺

玻璃圓筒徑一寸五分高八寸

玻璃圓筒徑一寸三分高五寸

圓筒用毛玻璃蓋

刻度玻璃圓筒容一百瓦

量盆容八盎斯

磁盆

燃燭之長玻璃筒

輕氣發音管

燃燒匙

鐵線燭插

網匙

水電解器

本生電池

堅牢試筒

試筒

試紙青赤黃

白金線

白金板一寸平方

吹管

木炭

小刀

蹄形磁鐵

軟木栓大小

橡皮塞大小

以上為化學器械

附藥品類

鹽酸

硝酸

硫酸

醋酸

碘素

硫黃塊



硫黃華

硫黃桿

黃磷

赤磷

石蠟

煙煤

軟炭

骨炭

鉍

錫素

硫化錫

錫岩狀

酸化錫

二硫化炭素

鉀素

苛性鉀

砷化鉀

硝石

鉻酸鉀

過錳酸鉀

硫青化鉀

黃血礆鹽

赤血礆鹽

鈉素

苛性鈉

鹽化鈉

無水炭酸鈉

結晶炭酸鈉

重炭酸鈉

硫酸鈉

硝酸鈉

亞莫尼亞水

鹽化亞莫尼亞

硫化亞莫尼亞

鹽化鈣

苛性鈣

漂白粉

弗化鈣

石膏

大理石

硝酸鈉

鹽化銀

鎂帶

硫酸鎂

鋅

硫酸鋅

鉛

醋酸鉛

銅細片

銅絲

二酸化銅

硫酸銅



汞

二酸化汞

鐵湖片

鐵絲

鋼鐵

鑄鐵

鍛鐵

硫化鐵

硫酸鐵

普魯士藍

鉛

明礬

石絨

二酸化錳

硫酸錳

硝酸鈷

硫酸鎳

銀

硝酸銀

鹽化金

金葉

靛水

白蠟

蜜蠟

里低母斯

火綿

礦錫小粉液

諾司列爾氏試液

那普搭里尼

巴辣非尼

各里司里尼

葡萄精

封蠟

克羅路福密

吉低尼爾

以脫

的列並油

小粉

火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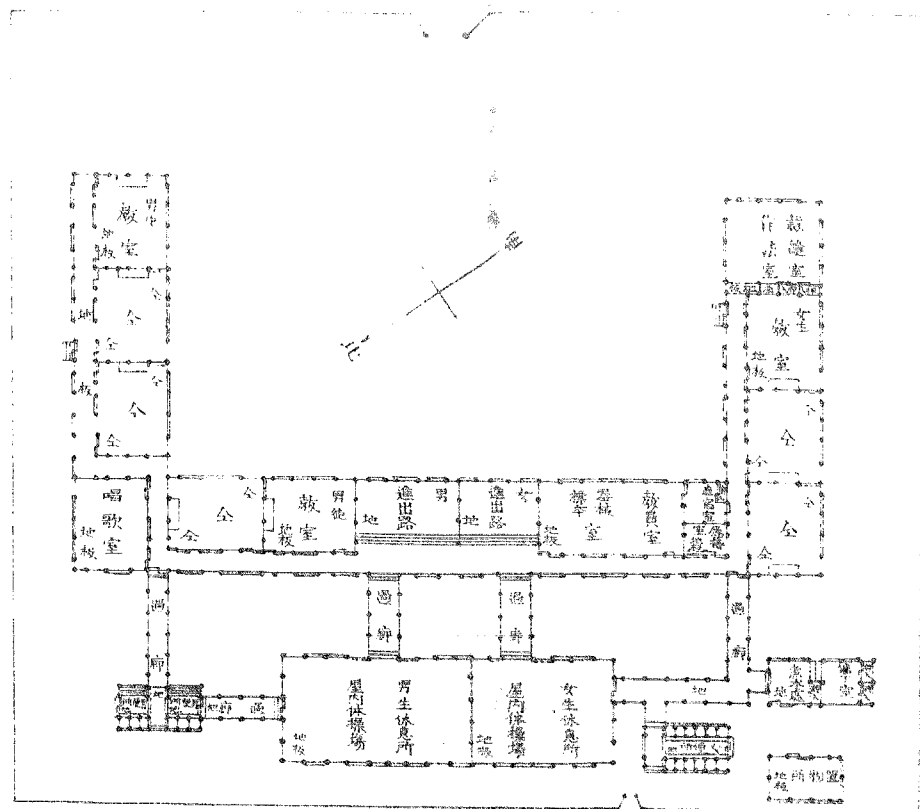
阿刺伯樹膠

樟腦

葶藶子油



高等小學平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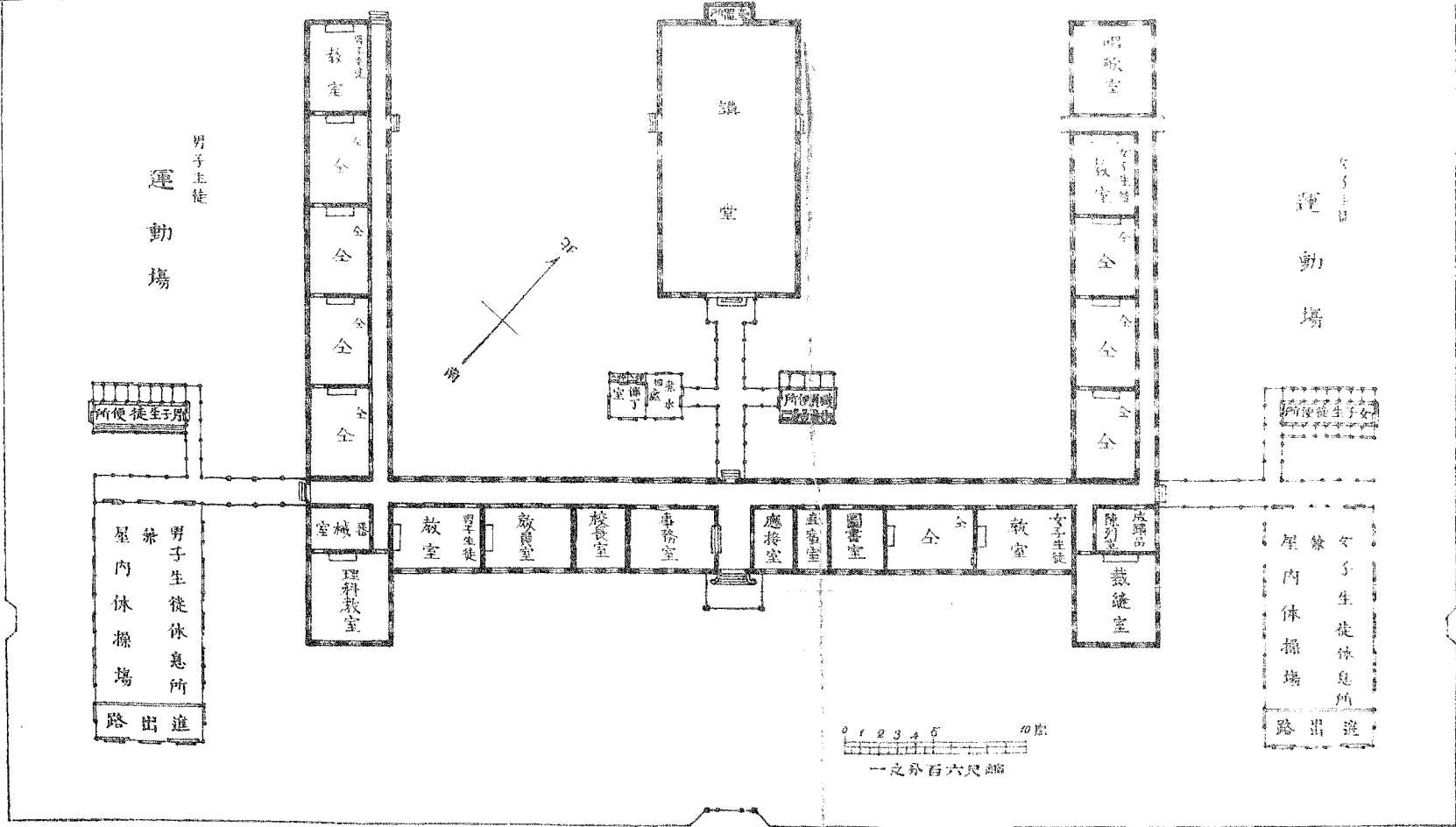


一、定額 五百人  
 二、總坪 四百三十六坪  
 三、內  
 男用 一百一十八坪  
 女用 一百一十八坪  
 教員室 八十七坪  
 宿舍 七十七坪  
 廁所 五坪

備考 日本地積一坪  
 為六尺平方積當中國  
 工部尺三十三方尺強  
 其十分坪之一為一合  
 百分坪之一為一勺

# 尋常高等小學假想設計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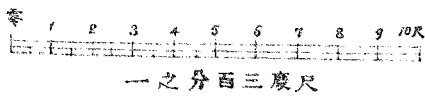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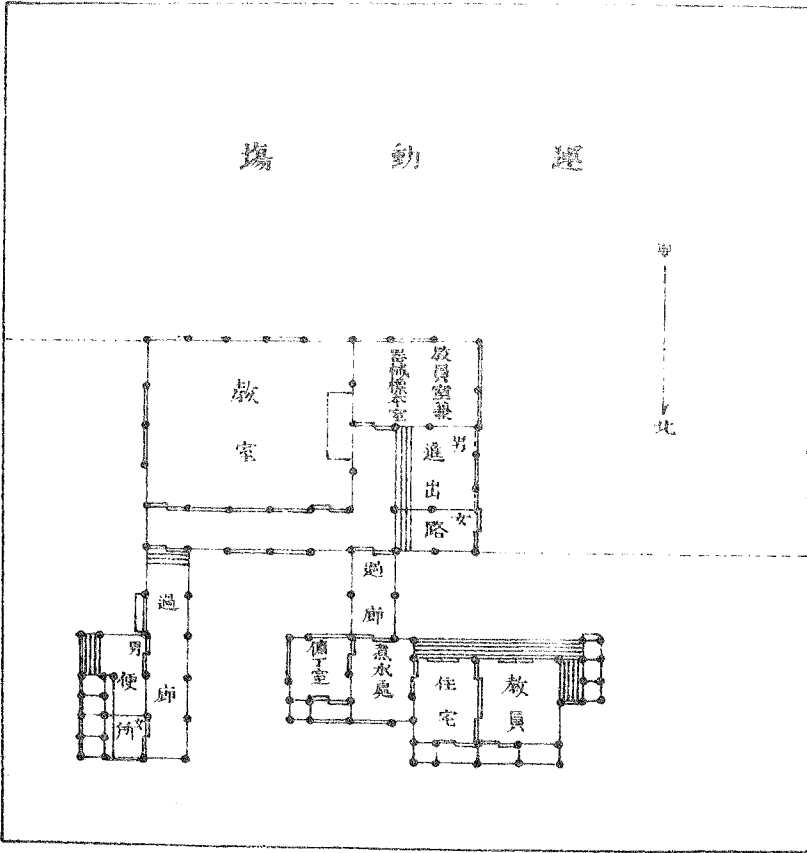
男學生定額	四百二十名
女學生定額	四百二十名
房屋坪數表	總坪數八百七十八坪五合
名稱	坪數
本校	四百九十坪
公大門	六坪
講堂	百二十三坪
公大門	三坪七合九分
圖書室	七十八坪
音樂室	七十八坪
體育室	十坪
廁所	三十一坪
過廊	五十七坪五合



0 1 2 3 4 5 10 厘米  
一之於百六尺縮

# 單級小學教室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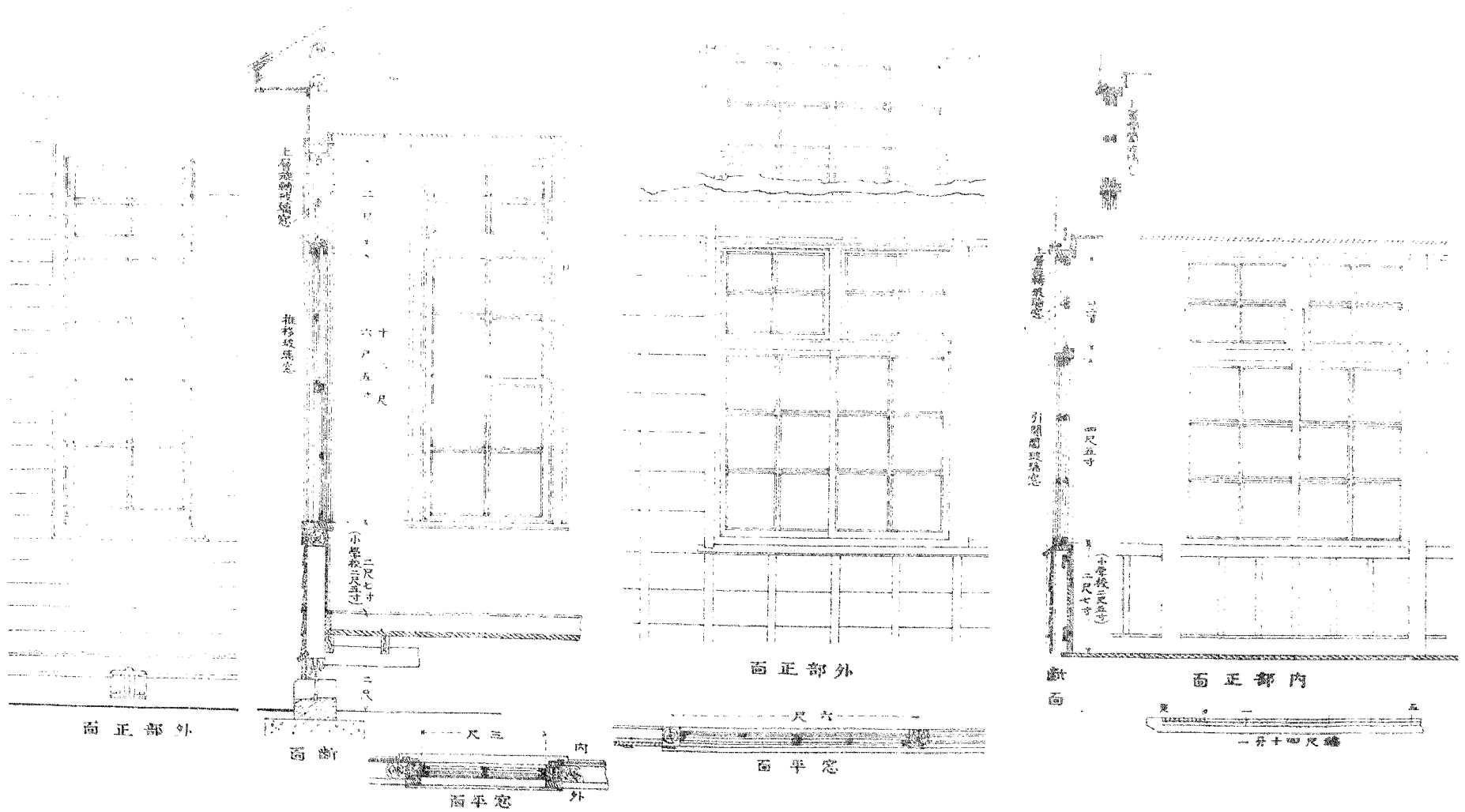
運動場



便 所	男 女	儲 衣 室	盥 水 處	住 宅	教 員 室	進 出 路	教 員 室 兼 職 員 室	教 室	運 動 場	基 礎	生 徒 定 額
四 坪	七 坪	十 坪	十 坪	六 十 坪	六 十 坪	六 十 坪	六 十 坪	六 十 坪	六 十 坪	三 百 九 十 坪	八 十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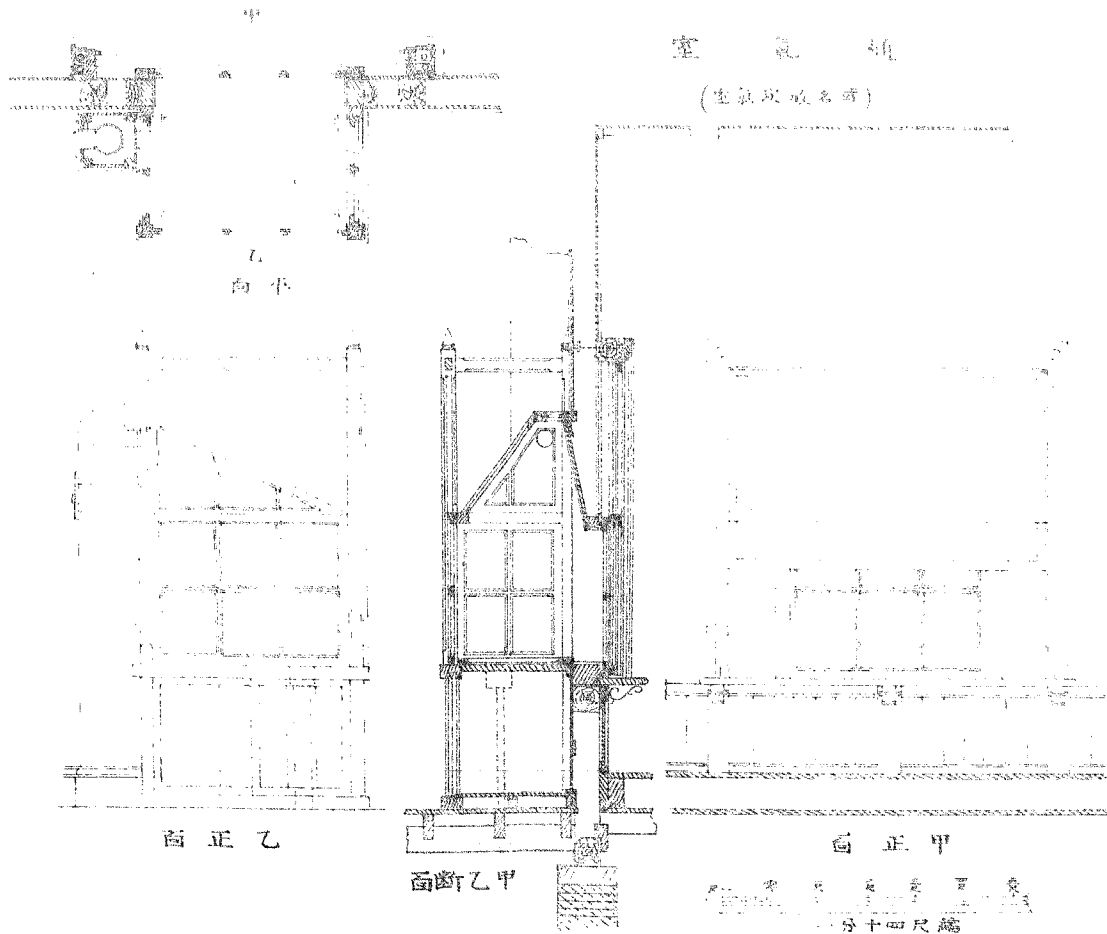


# 各學校平房教室窗正及斷面圖



室 氣 櫃

(空氣吸收名器)



面正乙

面斷乙甲

面正甲

總長四尺四分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卷六

小學校事務

校務分掌法

校務擔任法

校務處理法

衛生事務

經濟事務

統計事務

庶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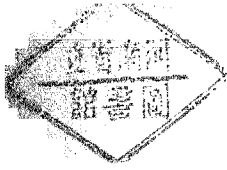
會議

總卷六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校事務

謹案小學事務有屬於國家之範圍者有屬於市町村之範圍者國家經營小學期其組織完善而設各項機關以統一監督之此國家範圍內之事務也其國家不能直接支配者悉委任市町村以處理之或由市町村會以決議之此市町村範圍內之事務也顧是等事務皆爲小學校部外之事務而非小學校部內之事務小學校部內之事務論其大端雖不外爲管理教授訓練三者而因此三方面遂生出種種連帶之事務然則欲使此種種連帶事務完全無憾必不可不講求整頓處理之方法蓋小學校爲地方自治中之一小團體又爲國家施行普通教育之一小公團其間千條萬緒有宜分司者有宜專任者有宜預期準備者有宜隨時整理者茲分爲八類而敘述之一曰校務分掌法二曰校務擔任法三曰校務處理法四曰衛生事務五曰經濟事務六曰統計事務七曰庶務八曰會議以爲辦理小學校者之模範

### 校務分掌法

凡整理一校之事務欲求完全無缺若徒設置多員使共同處理一切事務則互相推諉事務廢弛終不得達于完全之域故勿論規模如何狹小之學校苟有教員二人以上者則必舉全體之校務區分適宜並明晰其範圍定各人之分擔而專其責任故不可不定將校務區分而次定其肩任之事項也至校務區分之法當由各學校之性質與規模之大小而異其標準總以適於人地者爲宜

#### 富山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辦理法

一 區分一校之事務爲庶務所教務所器械所器具所主計所法令所學籍所統計所衛生所各所以訓導爲主管使負整理保管之責

二 命訓導主管事務時並配屬以擔任學級之教生使之練習

三 屬於各所規定事務之要項及帳簿如左

#### 一 庶務所

#### 甲 事務要目

- 一 整理儀式會議內外校舍
- 二 警備學校
- 三 保管校印管鑰
- 四 收發文書
- 五 關於儀式及命令之記錄
- 六 關於揭示及學校新聞
- 七 關於賞狀證書及一切授與品
- 八 管理遺失物
- 九 監督小使
- 十 文案起草
- 十一 管理外來人及參觀人
- 十二 整理保管已經使用之帳簿
- 十三 整理兒童並教生之到校簿

十四整理一切訴願及呈報事務

十五不關其他諸所事務

乙帳簿

一 日誌

二 往復要件及雜書

三 揭示原簿

四 職員會記錄

五 研究會記錄

六 批評會記錄

七 父兄談話會記錄

八 參觀人名簿

九 教生到校簿及當直日誌

十 證書號數簿

十一 關於一切庶務必要帳簿

一 教務所

甲 事務要目

一 關於教授細目

二 關於時間分配及教員缺勤時學科之擔任

三 關於校外教授

四 關於教授用具之改良變更

五 關於教授及訓育方法之改良

乙 帳簿

一 教授細目

二 教案

三 教授週錄

四 兒童成績案

五關於一切教授必要簿表

三器械所

甲事務要目

- 一設備器械標本藥品等項
- 二調查器械標本等項及報告
- 三器械標本等項之購入修繕
- 四器械標本等項之整理保管
- 五器械標本等項之貸借受授

乙帳簿

- 一器械標本保管簿
- 二器械標本一覽表

四器具所

甲事務要目

一 設備器具

二 調查器具及報告

三 器具之購入修繕

四 器具之整理保管

五 器具之返納貸借

乙帳簿

一 保管器具

二 器具一覽表

五圖書所

甲事務要目

一 圖書之購入收受

二 圖書之修理保管返納

三 圖書之貸借

四圖書之回覽

五調製圖書目錄

乙帳簿

一圖書目錄

二關於圖書必須簿表

六主計所

甲事務要目

一經費豫算

二貯金之管理及辦法

三修繕校舍

四消耗品之請求及支給

五通信簿之還付及授受

乙帳簿



一 物品請求簿

二 豫算案簿

三 貯金原簿

四 貯金出納簿

五 關於一切主計簿表

七 法令所

甲 事務要目

一 法律命令之彙集及保管

二 諸法規之增刪訂正

三 規程內之編成及彙集

乙 帳簿

一 報縣案

二 規程及內規案

八學籍所

甲事務要目

一募集兒童之文案起草

二發送指令書

三保管願書

四授業料報告

五增刪分名簿

六整理兒童名札

七督促缺席兒童

乙帳簿

一兒童募集文案

二願書

三分名簿

四督促缺席兒童簿案

九統計所

甲事務要目

一 日計月計年末調查

二 年報沿革誌之調製

三 學校一覽表之調查

四 學業成績調查

五 關於兒童研究案

乙帳簿

一 日計月計年末調查表

二 學校沿革誌

三 學校成績調查表

四 學校一覽表

五附屬小學校年報

六兒童職業別

七兒童研究調查表

十衛生所

甲事務要目

一關於學校衛生

二體格檢查諸表之調製

三救急治療器具之整理保管及修繕

乙帳簿

一體格檢查案

四學級擔任之分掌事務如左

甲事務要目

一關於教授草案教授週錄及學級要錄

- 二關於學業並操行之成績調查
- 三關於學籍
- 四關於體格檢查
- 五關於兒童欠課之督促及報告
- 六關於家庭訪問
- 七關於兒童通信簿
- 八關於統計及統計材料
- 九關於兒童上課簿
- 十關於父兄懇話會
- 十一關於兒童詞藻錄
- 十二關於郊外教授
- 十三關於兒童之訴願及呈報
- 十四器械校具之保管及請求

十五關於一切特別學級

乙帳簿

一教授草案

二教授週錄

三兒童詞藻錄

四操行考查錄

五學籍簿

六兒童上課簿

七日課點數表

八兒童成績原簿

九家庭訪問錄

十兒童談話錄

十一關於一切學級必要表

五各所收領物品時宜分別其購入與寄贈登錄於所管簿上並蓋印或烙印

六各所欲設備必要物品或新定整理保管之次序者宜得主事之許可

七各所員常物品紛失或破損時須以其理由報告主事

八各所員因不注意而至物品紛失或破損者各須負其責任

九校中之貨與品雖不許攜帶校外但有特別之情形時已受主事認可者不在此限

十各所員每年須調查物品一次並清算比較

謹案辦理小學校以附屬者爲易着手以其必有師範學校爲之正而此小學

校爲副彼師範學校地位隆人員充規則備此小學校之處理亦必較獨立之

小學校爲密爾今於附屬小學校外別錄一獨立小學校之辦法以見一斑

新瀉縣女子高等小學校辦理法

#### 執務規程

一本校事務依法令所示以校長統理校務而以教員分掌校務

二分校長之事爲上下二款上款與管理者酌議而行下款專決施行

上款

- 一 關於職員之進退
- 二 新事業及校舍修繕形式變更之件
- 三 關於授業時間之伸縮及臨時休業之件
- 四 金十圓以上之購物及工程

下款

- 一 關於兒童之入學退學
- 二 關於兒童之學級進退
- 三 關於金錢之出納
- 四 豫算之編製
- 五 定執務規程
- 六 定學級主任事務之分掌
- 七 監查教案及週錄



八 製定教授細目

九 考查兒童之學業人物

十 兒童身體檢查統計之件

二 教員之事務分上下二款上款則以其意見稟于校長下款則專決施行而將一至

六 諸事件報告于校長

上款

一 訓育上之意見

二 諸規程之當否

三 教授法管理法之改良

四 教授用具教具之改良

下款

一 編制授業時間表及教案

二 施行兒童之考查

三記載教授週錄

四施行春秋二季兒童身體之檢查

五校舍校具之保存修繕

六校長不在之際各循序行其責任

七調製考查簿

八調製兒童上課簿

九兒童名札移動時須行整理

十教室口誌如有別定項目須爲記載

十一教員當直宿者

十二整理學校設備規則之諸帳簿

事務分掌規程

一本校事務分爲左列四款於年始定其擔任若臨時有缺員者則補其缺  
庶務所

會計所

校具所

清潔所

一 庶務所整理左列各項

一 公文書之往復及整理保管

一 兒童入學退學及書類整理

一 到校簿之整理及報告出席缺席統計月末統計

一 學籍簿之整理

一 兒童身體檢查統計表之整理

一 整理學校設備規則及諸帳簿

一 關於協會綴置一切之件

一 右記外總司庶務

一 會計所整理左列各項

一 消耗品之支給

一 整理關於會計諸帳簿

二 校具所有整理左列各項責任

一 整理甲乙丙種之校具目錄

一 物品會計之整理

四 清潔所監督關於校舍內外教育衛生之清潔

一 備清潔上所要之藥品

二 各所肩任事項須製必要帳簿以全責任

三 各所肩任缺額之際由其次者代理惟一所缺額時須別定代理者

謹案女子小學校其規則當視男子小學校爲倍詳故錄之更錄一不分男女  
之小學校以相印證

石川縣江沼郡京達尋常高等小學校辦理法

處務細目

一 爲整理校務之故置庶務校具會計幼稚園事務四所但關於學籍之事務則各擔其責任而管理之

二 庶務所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 修理校地及校舍

二 書牘起草謄寫及往復

三 整理公用書類及保管

四 記載日誌及保管

五 編纂學校沿革史及保管

六 製定學年歷

七 調製學校一覽表

八 調製學校繪圖面

九 調製教員一覽表

十 教員履歷書暨各簿之整理及保管

- 十一 整理教員出勤簿及調製勤務調查表
- 十二 保管教授細目及教案教授週錄
- 十三 保管兒童性行錄
- 十四 整理卒業修業證書原簿及保管
- 十五 學校之儀式
- 十六 學校之衛生
- 十七 兒童身體檢查表及統計表之保管
- 十八 保管學校醫之視察簿
- 十九 關於修學旅行等項
- 二十 保管監督官等之巡視簿
- 二十一 保管學事視察簿
- 二十二 保管參觀人名簿
- 二十三 告示

二十四保管兒童上課簿

二十五保管月年末出席日數調查表

二十六保管成績考查簿

二十七調製月報及保管

三校具所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整理圖書及保管

二整理教授用具普通校具其他器械標本等及保管

三整理校具存冊及保管

四整理校具出入簿及保管

五整理新聞雜誌

四會計所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本校之經費

二需用品之購入及出入

三貯金

四整理會計簿及保管

五臨時會計事務

五幼稚園事務所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整理保管幼兒在籍簿及一切簿表

二入園及退園

三整理保管兒童恩物恩物即幼稚園所用教育器具

六整理事務所需細則及次序須得校長許可而後定之

七各員於事務之重要者須經校長許可而後施行

八各所可區別管理事項而確定分任但宜以分任事項申告校長

九各所須調製管理諸表簿目錄呈于校長

十各所員肩任事務如與他所教員相連者宜合該所之教員會議並須通告

十一凡指定外臨時事務學校長可使便宜分掌



## 校務擔任法

處分校務爲急矣而擔任校務爲一最大關鍵尤宜悉心研究者也蓋人有能有不能有短有長故用人之法首在取長任能然則校務之區分雖已適當而擔任各部事務之人亦不可不慎於選擇也且推想事務之功果于將來則委任之法尤不可不注意此雖由於校長之眼力而吾人所能默然已於言者約有三端

一宜求各人對於各所中特殊之能而依其所長以任之如圖書所器械所宜整頓家衛生所宜有潔僻且好講求生理醫療之人統計所須綿密家庶務所宜富于經驗且腦筋明晰之敏腕家凡一學校之職員苟細心視察必各有所長故爲學校長者最宜着眼此點不可單就地位之高下與年齡之長幼而衡論也

二區分其大體爲幾所而以一所之專決事項與先告主事而處理事項其專決事項學校長須全權委任決不可加以干涉是實用人之法所以重其責任彼受委任者視爲自己固有之責任必竭全力以傾向之學校長但以慧眼而行其監督斯已足矣

三如此任能用長且重其責任然亦不免有事務錯誤及滯滯者學校長如遇此時直宜糾正之以明其監督之實不可絲毫假借蓋今日失寸明日失尺積漸已深事務紊亂秩序敗壞久之又久遂至於不可收拾故善治事者宜慎戒於幾微之始而不可稍涉苟且也

## 校務處理法

### 學籍事務

一市町村長依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八十條調查其居住市町村內於翌年四月已達就學期之兒童於每年十二月末日編製學齡簿此後如有再來住居其市町村者或在市町村住居之學齡兒童有移徙者宜速將學齡簿訂正

二市町村長於每學年開始前須先酌定入學之期並豫通知其保護者

三市町村長已通知後則將兒童之氏名及入學日期通告有關係之學校長如有移徙者亦宜通告

四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須於學年之始編製入學兒童之學籍簿如有變動時即宜將學籍簿增刪訂正

五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長已受通知後查兒童中於入學期後七日內有尙未入學者須以其氏名報告于關係市町村長

六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長于每學年終須以卒業兒童之氏名報告于有關係之市

町村長

七兒童保護者使其兒童就應進學校外之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或官立府縣立學校而修尋常小學校科之兒童已經市町村長認可在家庭中或他校修尋常小學校教科之兒童以上二者或其教科已完或未完而退學及廢學者其有關係之學校長或兒童保護者宜申報有關係之市町村長

八代用私立尋常小學校亦照前記各項之事務行之

九學籍簿事務宜簡明不可失于繁冗此一項帳簿為學校中最要之帳簿故記載

一切宜精確明瞭不可稍有雜亂誤謬

十當兒童入學之初于相當欄即格內之意一定之記入固不可誤謬爾後每學年成績出

席缺席及身體檢查已調查後即宜速行記入此亦學籍簿中宜周密注意者也

東京府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學籍簿記載規程

一族屬欄中以何府縣華士族平民誰何男女記入

一二保護者之住所與兒童之住所雖同亦宜詳細記之

三兒童及保護者之住所有變更時當附箋記入之

四退學月日及同理由之欄可用朱書

五職業當詳載實際業務

六數字概用通常之數字

七爲不能編入次學年而轉于他之學籍簿者可在原簿轉載

八備考欄以不能記入他欄內之事項及就各兒童可供將來教育之參考意見等記入

九兒童有因轉學而乞證明者可轉載送附

#### 入學退學事務

兒童入學退學之事務不可不嚴密處置固也然各地方之小學校來去無常管理亦極寬泛此不僅對於學級兒童之管理訓練上多爲不利即就學事務之整理上亦極不便者也故當事者不可不留意於此

#### 東京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入學退學辦理法

一 凡有志入學者可給以所定用紙凡官事莫不有所定用紙使謄寫入學志願書

二 擔任訓導調查入學志願者入學前之履歷及學力年齡將入學願書求主事蓋印後轉送於庶務所其人尋常小學校第一學年者則由區長或村長附加就學通知書

三 庶務所對於修尋常小學校教科之兒童已受入學許可後則以入學承認書附交保護者但為便宜計可取保護者之報告書加以承認書由庶務所送付區長或村長

右入學之事

一 凡有欲退學者擔任訓導調查其事由後出報告書求主事蓋印而送于庶務所

二 庶務所於修尋常小學校教科之兒童有退學者宜于三日內報告區長或村長

右退學之事

一 庶務所於學年之始四月末日止以尋常小學校教科已卒業者報告區長或村長

右卒業之事

## 出席缺席事務

凡於教育上單使兒童就學不得謂爲完善之辦法必宜獎勵其日日出席如有兒童缺席時不可不講求相當督促之方法蓋對於義務教育之兒童最宜嚴密督勵也

### 富山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出席缺席規程

- 一 兒童出席簿各擔任訓導保管之務以每日調查上所定之符號記入之
- 二 兒童出席簿須分別學級男女其記入之法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兒童已到校而不上課亦作爲缺席
  - 二 兒童因遺忘物品之故而歸宅檢取至過始業時刻又歸宅晝餐至過午後始業

### 之時刻者俱作遲刻論

三 兒童得學校長之許可而遲刻早退亦認爲完全出席

四 決定兒童遲到之時刻以對於該學級下號令時爲遲到者之界限際此時而到校者定爲遲刻

五 文字符號以墨書記入但命登校停止者以朱書示之

六 數目字則用日本之數目字記入

七氏名則依席次記入

八已受人學退學之報告于當日欄內記入均用朱書

九當三大節而出席者施以朱線

十爲忌日之故不出席者記忌字其日數從忌日規程

十一出席缺席之記入以當日第一時責任教師管理之

三凡兒童缺席遲刻早退可發通知書與其父兄但起於學校中而事情明白時則由擔任訓導檢查可不出報告書

四擔任訓導放課後即將當日出席兒童數記入兒童出席調查表

五前條每日出席兒童之統計由統計所于當日造之

六擔任訓導至每月三日調查前月分之兒童出席簿交出于統計所

七統計所每月五日調查前月分之月末統計表交出于主事

八兒童出席簿於每月之調查照左列之規定

一授業日數之欄記入其月之教授日數

運動會校外教授等亦可記入



二就學兒童之欄可記入于該月末在學籍兒童數

三出席兒童數之欄記入在籍兒童中于其月出席兒童數

四出席兒童總數之欄可以各兒童於其月退學兒童亦含在內之出席日數合算記入缺席

五每月出席平均之欄以兒童出席之總數用授業日數所除之數記之但以小數

二位爲限其下則用四捨五入之法缺席

六每遲刻平均數與每月早退平均數之調查照前項

七就學者中出席平均數之欄所記入者則日日出席平均數以一月乘之用

兒童數所除之數但小數點以下與前項同

九擔任訓導以每月末兒童之出席記于成績原簿及其他重要諸表簿

學籍簿式樣

備考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學年 身體發育 本地理科 算術 常識 英語 音樂 體育 衛生 勞作 繪畫 手工	學業成績				在學中 出席及缺席		身體之狀況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出席	缺席	胸圍	體重	視力	聽力	齒齦	牙齒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胸圍	體重	視力	聽力	齒齦	牙齒

第 號

小學生徒入學願書

兒 童 保 護 者

氏 名	本 籍	現 住 所	編 入 年 度	從 前 教 育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氏 名	本 籍	現 住 所	現 住 所	職 業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一 授 業 料

保 護 者

年 月 日

尋常小學校長







## 衛生事務

學校衛生之要點在於選擇校地建築校舍及一切圖書器械校具等項故欲完全學校及兒童之衛生凡校長教員當依一定之成規注意於衛生事項

### 日常清潔方法

一 教室及寄宿舍每於無人時先開窗戶以少許之水潤牀板及階梯並以濕布抹拭  
建具校具等爲掃除之故而潤室內其所用濕度以生徒再入時可達乾燥之度爲止。

二 教室及寄宿舍中宜備紙屑籠字紙及唾壺唾壺中須盛少量之水痰唾必吐入唾壺中必注水恐或有肺病痰涎在地乾燥爲飛塵入口最易  
致傳 各人員之紙片其他棄却物必投入紙屑籠痰唾必吐于唾壺中決不可散棄

於室內遊廊等處紙屑籠及唾壺每日宜掃除

三 戶外所用之履物不得穿進室內但有不得已之事情宜特別許可亦宜設適宜之方務使不致陷于不清潔之弊

四 校舍出入之地宜備靴刷棕氈鐵網等

五寢具每月極少亦宜曝晒一回而被褥覆衣等亦宜常加洗濯

六便所之尿溝及注壁等每日以水洗一回圍房當以濕布拭之櫃箱務宜設蓋

七糞壺內宜時撒布防臭藥粗製過器能加里粗製格魯尿酸鐵泥炭末木炭末乾燥土粉

灰等且宜時汲取之

八食堂廚房浴室洗面所洗濯所等宜時開窗戶以通空氣務使無惡臭煙氣水蒸氣

之滯滯且宜常掃除不怠於每食前當以少許之水潤其地而食後則以濕布抹食檯等

九茶壘場之不潔物宜常時搬送

十下水宜常疏通廚房浴室洗面所洗濯所等之下水每月極少宜掃除一回

十一庭園體操場遊戲場簷下椽下等亦宜常使之清潔

### 定期清潔法

定期清潔方法即大掃每年至少亦須一回於暑假或他長假期內施行之

十二先將教室寄宿舍內棹椅寢床障子窗懸敷物移出於室外後以少許之水洒地

板及遊廊屋頂四壁地板遊廊均已掃盡然後以清水洗拭若污染殊甚之部分用



熱滷汁或石鹼水洗拭之

十三簷下牀下等間有手不能到之處則以龍吐水洗之

十四寢具窗懸敷物等可洗濯者則洗濯之不可洗濯者則先掃其塵埃與書籍文具等共曝于日中

十五凡器具寢具等非亮乾後不得持入房舍掃除後五日間須開窗戶

十六牀板壁面等有間隙者於此際填塞之風拔煙突等之煤塵亦宜除去之

十七浴室洗面所食堂廚房生徒控所雨中體操場便所下水芥棄場等有破損時此際宜加修理

#### 浸水後清潔方法

浸水雖非恆有之事在低下町村亦所不免故特設此法

十八浸水後之校舍以寄宿舍之建具地板等取出使通空氣除去地板下之污物泥

土

十九建具地板校具腰掛等曾浸水者以清水或熱湯洗拭後曝于日光

二十井戶曾被浸水者必將其中存留之水轉換數回除去污物至水澄清後方可使  
用且開校後一個月內必煮沸其水而後飲用

豫防傳染病法

一凡學校豫防傳染病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甲痘瘡及假痘實布哇里亞猩紅熱發疹扶斯鼠疫

乙百日咳癩流行性感胃流下性耳下腺炎風疹水痘肺結核癩病

第二類

赤痢虎烈刺腸塞扶斯

第三類

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炎

二凡職員生徒會權第一條第二類或第三類之傳染病者不得入校前項之職員生徒已痊愈後欲再入校時宜先浴身更衣並由醫生證明無傳染之虞方許入校

三凡職員生徒罹第一條第二類或第三類之傳染病者醫師須依其病狀而施適當之處置非已證明無傳染之虞不得入校

四凡職員生徒其家族或同居人中有罹第一條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傳染病者又學校內發生傳染病時曾污染患者屍體或病毒或有污染之疑而觸遇其物件者爲醫師者宜施適當之處置非已證明無傳染之虞不得入校

五凡教員舍監罹第一條之傳染病或查檢有可疑者即告校長爲校長者宜令醫師診斷並施相當之處置

六凡學校所在地其近傍並於生徒通學區域內發生第一條傳染病如認爲有關係時可令全校或學校之一部閉鎖

七凡學校所在地或其近傍發生第一條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傳染病者可依明治三十年文部省令第一號施行清潔法如發生第一條第二類之傳染病校舍之飲料水宜煮沸而後用之

八凡生徒通學區域內發生第一條第二類或第二類之傳染病者如認爲有關係時

可停止通學生徒入校該學校長須於二十四時間內以其理由示管理者

九凡學校因傳染病而閉鎖者當再行開校時須先照明治三十年文部省第一號令而施行定期清潔各項方法消毒法

十凡在學校發生第一條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傳染病如有污染患者屍體排泄物或病毒者或有污染可疑之物件可依左之區別而施行消毒法惟發生第一條第三類之傳染病如認為有關係時可用本條適宜之消毒法

一第一條第一類及第二類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排泄物可以生石灰或木炭汁擦抹之呈強亞爾加里性反應其毒自消

二第一條第二類及第二類傳染病患者之屍體第一類傳染病患者之唾壺第二類傳染病患者所用之固房及一切障壁牀席寢臺器具等須以石炭酸水消除其毒

三食器被服寢具等可用水煮之其毒自隨蒸氣而消  
四不甚貴重之物而又難施消毒者可以火焚之

五如不適用前述各項之消毒法者可掃刷之並曝於日光中數日

十一凡供消毒之藥劑並其應用之法如左

一石炭酸水二十倍以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用潔淨之物攪拌混

和本品爲屍體吐瀉物及一切排泄物並器具居室等消毒之用若用于衣類等項不加鹽酸亦可

二生石灰末以生石灰灌入少許之水使之融化可在臨時調製本品爲吐瀉物排泄物消毒時用其分量用五分之一而亦可用之于溝渠

石灰乳十倍生石灰一分分水九分攪拌混和

本品之應用與生石灰末同用于吐瀉物排泄物等其分量用五分之一木灰者當不能得生石灰時可爲虎烈刺病患者之吐瀉物赤痢病患者腸窒扶斯患排泄物消毒之用其用量等于吐瀉物排泄五分之一製灰汁時木灰一分中加水四分煮沸之其用量須與吐瀉物排泄物容量相等石炭灰蘆灰不能使用

三格魯兒石灰水二十倍格兒石灰五分加水九十五分攪拌混和

格魯兒石灰水之應用並用量與石灰乳同可於臨時調製

十二 凡此省令幼稚園可採用之

檢查學生身體規程

一 檢查學生身體每年四月及十月施行但年二十以上者止四月一回當學校長認為必要時可令學生之全部或一部而施行臨時檢查

二 凡照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二號第一條第二項未置學校醫之町村立學校及私立小學校其檢查身體可以免行

三 凡檢查身體如未置有學校醫師者可僱用他醫師而行檢查

四 檢查身體案左列項目施行

- 一身長
- 二體重
- 三胸圍
- 四脊柱
- 五體格
- 六視方
- 七眼疾
- 八聽力
- 九耳疾
- 十齒牙
- 十一疾病

每年十月所行之檢查止身長體重及疾病三項目

小學校生徒不檢查視力聽力二項但或障害大甚者不在此限

五凡檢量身體準據左列各項施行

一 檢器械用適當式衡器並水準器

二 檢查之表記衡則以啓羅格度則用生的適當爲單位以下用四捨五入法作小數一位

三 測定身長時使去靴襪等物兩蹠密接而直立兩上肢宜垂直頭部宜正又女子有鬚者則鬚下橫以水平小桿即據此而測定之

四 測定體重時宜令其除去衣裙另穿檢衣服其風袋<sub>檢衣服</sub>之重量須除開不算

五 測定胸圍當使兩上肢垂直適合自然之位置而後於乳頭之水平線以測定常時至測定充盈<sub>氣呼</sub>空虛<sub>氣平</sub>之差度位置亦同但小學校生徒僅測定常時而已

六 檢查脊柱正左彎右彎後屈及屈彎程度須分強中弱三種

七 體格分強健中等薄弱三等

八 視力以中心視力就兩眼分別檢查

九 聽力檢查其有無障害

十齒牙檢查其有無齲齒

十一疾病如有營養不良貧血脚氣肺結核頭痛衄血神經衰弱及其他慢性疾病

檢查之際均宜一一記入前列各項外如有認為必要時可特行身體檢查

六凡施行身體檢查時依一定樣式造身體檢查表

七凡施行身體檢查學校長須照定式而造統計表以翌月為限如在文部省直轄之

學校長則報告于文部省此外各學校長則報告於地方官

八凡幼稚園可採用本令所定檢查規程

#### 學校醫職務規程

一凡學校醫于本令所定規程須受地方官之命而從事學校衛生上之職務

二凡學校醫每月最少須一回在教授時間內到學校視察衛生上事項學年終期及

學年始期均宜到學校視察

三凡學校醫於學校視察之際須調查左列各項而記入視察簿

一換氣良否



二 換光適否

三 前列及最後列之机與黑板其距離若干

四 机屏適否

五 煖爐之有無並與最近生徒距離若干

六 室內溫度

七 書籍掛圖黑板于衛生上適否

八 學校清潔法實行之情形

九 飲料水之良否

十 一切衛生上必要事項

四 凡學校醫當視察學校之際見有罹疾病生徒可申告校長使缺課休學而療治之  
五 凡學校醫須遵照明治三十三年文部省令第四號檢查學生身體規程而檢查學生身體並造檢查身體表學校醫當生徒入學退學之際宜應校長之請求而檢查其身體

六凡學校醫遇學校近處或學校內發生傳染病時宜常到校中施行豫防消毒之法

如認其情狀必宜閉鎖學校之全部或一部者可申告校長至通學生徒所在地而發生傳染病時如必須禁其通學生徒入校者亦可以此申告校長

七凡發見關於衛生上必要事項可申告管理者及校長

八凡施行此規程必要之細則可由地方長官定之

### 學校之清潔衛生

各學校基于前項法令保學校之清潔而辦理衛生事務必不可不講求相當之方法茲舉曾經實行此規程之數校如左

#### 富山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清潔規程

##### 通常清潔法

一各教室特別教室及學生控所<sub>學生休息之所</sub>於放課後先開窗戶以少許清水灑地板及階梯掃出後再以濕布抹乾建築具校具但黑板及黑板拭之掃除先右而行之

二前條之次序如左

一除第一學級外各學級必輪班置值班兒童

二值班兒童於始業時三十分前即往各教室中開窗戶而拂拭之

三值班兒童于放課後宜掃除各教室

四特別教室及控所可使關係學級之兒童輪流掃除惟尋常科兒童不在此限

五教生監督值班兒童掃除已終宜申告當直訓導

六當直訓導宜依各教生之申告而查閱掃除兒童之成績

三各教室及控所因設有紙屑籠及唾壺則紙片及一切棄却物及痰沫決不可散棄

於室內遊廊等處且在校內不得穿校外之履

四便所之尿溝及注壁等隔日以水洗之圍戶以濕布抹之書籍類等均宜詳細調查

並曝於日光中

五糞尿壺內宜撒放防臭藥

粗製過滿俺酸加里粗製格魯兒滿俺百倍  
乃至三百倍硫酸鐵泥炭末乾曝土粉灰等

且常汲取

六芥棄場之不潔物宜常時搬送

七屋內兒童擔任外之場所庭園簷下椽下下水等宜常使清潔

八第二條至第七條之掃除方法屬衛生所監督當使小使任之

九每土曜日所行之清潔法如左

一清潔窗戶天頂四壁並宜以濕布拂拭

二各學級當番者宜掃除履箱

三棹內各宜整頓

四有時可使兒童掃除校庭

五掃除已終當直訓導及衛生所可共查閱掃除之成績

#### 特別清潔法

十特別清潔法於每月夏期及冬期休業之際行之

十一各教室及其他室內之椅棹戶棚並室外之障子窗簾等懸起後宜用水洒地板

遊廊棚頂四壁地板遊廊均已掃除再以清水洗之但污染殊甚之部分及器具等

宜用瀟汁或石鹼水洗之

十二簷下地板下等有手所不能到之處可以龍吐水洗之

十三雨中體操場小使室便所下水芥棄場等均於此際大行掃除  
十四被水後及其他非常之際可行適當之掃除

新瀉縣女子高等小學校清潔規程

- 一此規程之設所以保全校舍內外之清潔期實行學校衛生以教養兒童心性
- 二凡關於學校之部分均宜注意總不可與衛生上之教養相違
- 三洒掃分日與時不可使紙屑塵芥稍有留存

甲日之候

舍外 通路 道路 各室 便所

乙時之候

運動室 遊廊

四各室之灑掃無上下之別自配置品之下部除去塵芥並以雜巾抹之洗滌時所用  
之水宜時時更換

五各室之灑掃令兒童與小使爲之兒童則專爲教養小使則專爲清潔故爲小使者

不可視兒童爲己之助

六 廁所當日洒掃若石造之部分則日以礮石磨之使石色不變至夏期臭氣特甚時可以石炭酸注之但便壺內入桐之生葉有虫之憂時可易書蔓或朝蔓無論何草可代用之

七 兒童洗手器其內部宜日日洗滌

八 飲水所最宜掃除清潔夏期中臺壁部分以水掃之水壺杯及杯器之內外宜竭力洗滌

九 發傳染病時宜照衛生規程力行消毒

十 於年末年始及夏期休業中可行大掃除校中器具及書籍等類均宜詳細調查並曝於日光中

十一 當視日之前一日式場地板宜極力掃除清潔

十二 玻璃宜常拂拭不可使暗黑

十三 唾壺宜日日洗滌當夏期時可入以石炭酸之溶液

十四 便所之下足物宜掃除清潔夏期則以石炭酸之溶液入之即非夏期而有傳染

病發生時亦宜注之

十五校舍之潔淨可以薰陶未有知識之兒童使養成清潔習慣

十六凡女兒手所觸易之物如啞鈴球  
等等類及出入口口宜時用熱灰汁洗之

### 衛生規程

#### 一 主旨

學校衛生於兒童身體發育有絕大關係此規程之設所以期發育全完之身體也

#### 二 體格之發育

兒童身體少能發育完全者不可不留意矯正之

#### 三 棹椅之體式及其弊害

兒童之棹椅宜適其身長短之程度以小學校施行規則中所定配置法爲宜

一學年 第三號中間  
第四號側

二學年 第三號中間配置  
第四號兩側配置

三學年 第四號中間配置  
第五號兩側配置

#### 四 棹椅之完全

讀書會話及不執筆時宜使其椅稍退于後方

#### 五 背彎曲之治法

背之彎曲用左列治法十中之九能矯正之

執筆之際懸腕直書

背宜直垂頭則少傾於前方

#### 六 體格矯正法

身體之矯正當以開拓胸膈爲急務蓋胸膈廣濶則腹部向前臀部向後而于體操

居坐各方面均有關係最宜留意

#### 七 定保護者之注意

身體檢後查所有疾病宜督令保護者治療之條件

拉荷模 眼疾之名



耳垂 耳腔出液之名

疥癬

八 飲料水之注意

飲料水及水壺茶碗宜日常檢查使適於用

每年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月止須飲已煮沸後而放冷之水

九 手巾爲傳染病之媒介各宜自備不可使用他人所攜帶者

十 傳染性患者

拉荷模疥癬患者等之兒童與健康之兒童在運動室及遊戲時互以注意之事故  
知使共同避之

十一 傳染性病毒

拉荷模及肺患者塵芥亦能傳染故凡教室遊廊運動室等均不可稍留塵芥此外  
各人之履亦不可不注意

十二 戶外運動

如本校之戶外運動場不見完美則擇天氣和順之日出行海濱或清曠原野一時  
間或二時間爲共同運動或自由遊戲使之呼吸新鮮空氣以發育其身體開拓其  
精神

### 十三 換氣

寒冷之候最宜注意者則在于終始供給新鮮空氣校中之換氣所用者爲出入口  
上之百葉窗此窗之開閉與兒童身體有健不健之關係不可忽也

### 十四 光線之強弱

光線之強弱可進退窗簾以保其適宜之度

### 十五 溫度

冬期夏期宜注意室內之溫度夏期達至九十度時宜放課冬期亦不可超至六十  
度

### 十六 暖爐

暖爐上宜置盛水鐵罐所以防室內空氣之乾燥也

## 十七喫飯

飯後宜爲暢快之談最少宜靜止十分方可出運動場

## 十八不潔物之始末

即痰唾液沫等宜吐于唾壺中不可吐于戶外

十九營養不完全則體質虛弱宜始終注意兒童準其體質不可過度

## 二十衣服

衣服當求適度各宜自知如廣巾及袴又有妨礙胸膈發育者不可不注意

## 二十一疾病傷損

兒童有疾病或傷損時即行報告校長施救急之法如須醫師療治者可就近招之

二十二兒童之身體及氣色如反常度時須令其休業或休息

## 身體檢查

小學兒童之身體檢查前已揭示依學生生徒身體檢查規程每年于四月十日兩度施行並就各兒童造身體檢查表更總括之而造身體檢查統計表

關於身體檢查規程及身體檢查事務據一二實例如左

楞木縣楞木高等小學校身體檢查規程

一 生徒身體檢查學校醫行之而擔任學級教員亦宜助之

二 校長與學校醫交涉造身體檢查分日表每日所檢者並通知學級教員

三 擔任學級教員於生徒身體檢查後一週間以內可以檢查票注明各生徒年齡呈

于校長

四 蒐集檢查票於庶務所而後造身體檢查統計表

五 學級擔任教員可以生徒身體檢查之成績記入成績檢查簿同時以書函報告其

家庭

六 教員于生徒身體檢查之成績宜極力調查生徒全體之健康則箇人身體上之條

件亦宜注意蓋為平常生徒衛生參考之要素也

七 傳染病豫防法及消毒法依明治三十一年文部省令第二十號斟酌施行

岐阜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身體檢查規程

一本規程爲詳列附屬小學校兒童身體之狀況而施行身體檢查

二身體檢查每年四月及十月施行但當必要時可臨時施行檢查身體之全部或一部

三身體檢查學校醫行之但當校職員受學校醫之指示可補助之

四施行身體檢查後每學級須于指定期限內造身體檢查票記入之而呈于衛生所

並分男女二部各別年齡而記之由教務所呈于主事

五身體檢查及統計表方法據別項所定之記入例

身體檢查川表式

姓名		校何 (科名)	
		出生年月	視力
身長	學年		視力
	左	右	視力

一人用之身體檢查票 (男) (女)

檢査番號			體				胸常時				胸常時				
出	檢	體	脊	胸	胸	胸	胸	胸	胸	胸	胸	胸	胸	胸	胸
生	查	格	柱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地	年	格													
	月														
	日														

年			身			胸			柱			格			視			力			眼			耳			齒			牙			疾			病			總		
年	最	小	常	虛	正	左	右	後	強	中	薄	兩	左	右	眼	近	遠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本校生徒身體檢査統計表

(女男)

年 月 日 檢 査

考 備



經費爲學校事業上一重要點蓋學校欲於教育上收完善之效果必先得優良之教師然欲得優良之教師不可不先籌相當之俸薪矧欲使良教師施諸種之名案則不可不與以必要之費用再自教師之地位論之其所極力主張者必尙有許多意外之需費然則造學校之豫算案對於市町村之側暨校長教員之側須先潛心熟慮慎重而處理之而造此原案通例皆委於學校長故凡爲校長教員者不可不深長思也

關於造經費豫算案之方法

一 經費豫算之總額可取前三年之決議額爲標準除臨時特別外決無驟然增減之事

二 以學校長之意見先須決定經費豫算之總額次則配置左列各項目以爲標準

其分配此等項目時除臨時特別外尙對照前三年間之額決無甚差異

一 教員俸薪 幾何

二 校費 幾何



甲圖書費 幾何

乙備品費 幾何

丙消耗品費 幾何

丁通信費 幾何

戊雜費 幾何

三修繕費 幾何

屬于各項臨時特別費豫由全校職員協議而就定額增加蓋謀學校之緩急必  
職員協和一致決不可任學校長專斷而行

三學校長已將豫算額決定之後宜即告知各所使各所各以其所擔任之項目造  
成豫算案如教員俸則學校長任之圖書費則圖書所任之備品費校具所或器  
械標本所任之消耗品費通信費雜費庶務所任之而修繕費則整理所任之  
各所平素專掌其事務深悉其內部之事情如圖書何者爲有何者爲無器械標  
本何者已備何者已缺何品已充何品不足何處宜加修理必早瞭然於胸故使

編次年之豫算案誠爲最善之法也且彼等一年之中經理事務所有價格無不洞悉若特命二三委員編之斷不能如此之適當矣

但對於此豫備之法又有不可不知者各所于一年中處理事務之暇當注意次年之豫算須盡心從事先編一草冊是爲最要之事斷不可於臨時敷衍成之

四各所編製其所擔任項目豫算案之際斷不可徒求新奇或依空想而編製如圖書所必宜分各教科直接必要者及教育上可資參考者苟非學校所必須決不可往慕新奇而購無益於教育上之書又備品選定時亦宜依各科教授實際細目中所必需之教材而購之若非必要之器械標本決不可馳于新奇其他費目皆可準此總之籌畫一切事物當基于教授上必要之實際而可說明者使町村會議不能不認若憑空結撰毫無根據彼見此架空之豫算案其反駁必無以相對若基于實地而編製則校長可鼓其勇氣而爭即於事業上亦可期其進步故編製各項之豫算不可不擇其必要而又有根據者也

五各部豫算調查已終當更彙齊而交全校職員會議

六 造豫算案能如此盡心則內部已統一堅固而爲校長者奮其外交手腕以告於市町村長或市町村會並爲學校事業而以一身爭之勇往直進毫不引避是實爲學校長者所最要者也苟豫算案能如是編製之而校長又具如此之熱誠則原案通過議會固易事耳決無須過慮也

#### 關於使用經費之方法

甲 學校內使用方法各所即爲其直接機關故於每年度之始以已決議豫算內屬于各項目之經費額通知各所各所則以其分配自己擔任之經費額爲基礎並作屬于本所使用簿而自負責任於其決定豫算額內使必宜支持一學年之費用苟於使用時不慎至不能支或先不急者至所急之事反缺乏則必以責任歸之如此則將如用自己之財產盡其責任而謀緩急然後可爲適當之使用至年末無過不足之慮此徵之吾人之實驗可以知之

乙 各教員有認爲必要事物可以其各種類告于其擔當所先宜得其同意苟該所承諾購入即宜以帳簿請求學校長裁決而學校長認爲學校全體上有關即當

與以裁決而後此項經費之使用始可確定

丙學校之希望雖如此決定然經費之支出乃理事者之專職故必得理事者之承認而經費始得使用者又今日之通例也但案之實際價格低廉之圖書教具亦必一一經理者之承認而後購求之則教育上之事未免流于遲鈍故實際辦法多限定金額由學校長委任以使用經費之權

組合中上高等小學校經理規程

一 校長當欲新購物品及修理時依規程豫算決議額中辦理之

二 本規程所稱物品即指備品及消耗品而言

三 消耗品代價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豫算十二分之一

四 所欲新購之備品及修理時限于價格三圓之內者可購入或修理之

五 超過第三條第四條之制限所欲修理或新購之物品宜豫詳具其事由而受認可

六 依前條欲受認可時可依制定之書式而添付見積書即豫算表

七 物品已購入或修理之後月末當以報告書揭明並付受領人以領條

## 授業料事務

徵收授業料乃市町村之事務非學校關係之事務即市町村長以其徵收之責向直接保護兒童者而徵收之性質也在便宜上只煩勞學校而已

### 廣島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授業料規程

一 授業料是足使人知今納稅之義務故特注意令其上納

二 授業料之辦法如左

一 使各兒童就父兄記入納人之月日及金額於通信簿之授業料欄中並持納入告

知書于每月十四十五兩日間與所封現金共交于擔任教師

二 依前項授業料交付時擔任教生受之並蓋印于通信簿上之相當欄而即日返之

三 兒童之授業料已交後擔任教生可以其學級分之總金額人員數記入金錢支用簿並交於用度所教生而受領收之印證

四 前條現金用度所教生須對照納入告知書並蓋印于授業料冊簿中作當日之日

計與納人告知書共呈于該所訓導而訓導則以之納于本金庫

五前條納金後自本金庫有納人告知書之返附時由訓導敎生及各學級主任敎生之下面返于各屋單

六凡授業科滿期尚未納者擔任敎生可督促之如再不納時可發督促狀

七兒童若失其納人告知書時得由保護者之請求而再給之

## 統計事務

文物事業日益進步即各種統計愈宜精密其直接可供諸種事業之比較而間接又可促諸種事業之發達矧小學校各種統計無異教育之行政案實際尤爲切要至統計之要旨不外左列三項

一有統計舉凡關於教育事業有進步與否可以供學校之參攷

二有統計則可以洞悉各府縣及全國教育之實況而文部大臣暨府縣知事關於教育行政之機關可據此而定將來行政之方針並供監督獎勵者參攷之資料

三有統計則可知他府縣學校之實況又可藉以刺激自己學校教育事業之策勵改良而爲下手施行之準據

凡編纂統計但限於目前所措施而以精密爲主即戰筆者如欲選擇材料亦須以最確最精之法整理之否則其統計即失價值不如不編之爲愈也矧統計之事項雖甚簡單而實際之統計事務決非簡易若僅記以單簡之語言而屏除複雜繁難之事亦

何實乎有統計哉此則全在當事者之熱心誠意與其手腕而已

學事年報調查之項目

一 學事之狀況

記述學事之現狀及學事施設之要領

一 學齡兒童

記述關於就學規則施行之狀況

一 小學校

記述學校之設備編制修業年限及關於補習科之情形公立學校暨代用私立學

校其配置適當否教育之需要供給及其待遇之情狀如何

一 學事統計表

學齡兒童

凡學齡兒童不問本籍僑屬俱就現在住居兒童之數而言故兒童年齡已達六歲一月至滿十四歲者自年末起均將現在實有之數記入但年齡可以月計算例如明治



三十三年末所調查自明治二十四年四月生至二十八年三月現有兒童之人數均須記入

凡已達就學之初期者自每年四月起所有六歲一月以上兒童之現數均記入於學齡兒童中例如明治三十三年末所調查自明治二十四年四月生至二十七年四月兒童之現數均須記明此外有瘋癲癩癱不具癢疾病弱及發育不完全不能就學者別於表內之疾病欄揭示

據小學校令第十二條凡受義務免除而在町村住居之兒童可以不就學者別於表內免除之部及其他項中揭示

凡未達於就學之期者自每年四月起所有未達六歲一月兒童之現數均記入於學齡兒童中例如明治三十三年末所調查自明治二十七年五月生至二十八年三月生兒童之現數均須詳悉記明

小學校

凡學校每一年度末須揭示現在之數若有分教場者可分別尋常小學及高等小學

之全科或一部而記以適當之符號其有補習科者則加以補字其以私立小學校代用者則加以代字此外如教員兒童入學兒童暨卒業兒童均同

據小學校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凡學校之設立均須區別如已有本校又兼有分教場者可揭示其數於表內備攷之欄

凡學級每一年度內揭示其三月一日現有之數

凡教員但揭示其每一年度末之員數在公立學校除休職者其為尋常高等小學之教員而擔任

兩教科者可記於教授時間最多之處若教授時間相同者可記於高等教科中其為市町村立小學教員而兼有他校者須別用朱筆標出又代用教員中其已得有免許狀者可記以適宜之符號以示區別

凡兒童在學籍中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全不上課者可除去其名但揭示自三月一日起現有之人數

凡入學兒童於每一年度學期開始揭示於第一學年入學者之總數中

凡卒業兒童揭示於每一年度卒業者之總數中

凡入學兒童或卒業兒童有關於外國人者當記以適宜之符號以示區別

凡出席兒童平均數可合一年中出席兒童之數而以一年總教授之日數除之記入各兒童所得之日數但在補習科者可除

凡缺席兒童平均數可合一年中出席之日數而通同計算記入各兒童缺席之日數但在補習科者可除

### 二區別學級之市町村立小學校表

凡尋常高等小學校須揭示其全校學級更分尋常小學高等小學之部而別用朱筆標明

凡有十三學級以上之小學校每加一學級即須區別而揭示於表內適當之欄

凡有分教場者可記以適宜之符號分別注明

凡有補習科之學級數者不必記入但補習科之教授時間編於正教科教授時間之內者不在此限

### 三加設科目之市町村私立小學校表

凡尋常小學校須分別尋常高等其裁縫及手工科屬於高等小學者不必記入

凡英語科單記於課英語之學校其兼課他項科目者可另以適宜之符號分別揭示  
凡在北海道之尋常小學校而教授農業商業者須各區別其學科而揭示於各科適當之欄

凡補習科或補習科之教科目中如有本表所謂加設科目者均須記明

#### 四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表

凡教員月俸可揭示其最多之額及最寡之額至各教員俸給平均之月額可於一年度末就各教員月給之總額而以各教員數除得之額揭示

#### 五市町村立小學校授業料表

凡徵收授業料之學校須記明每一年度內三月一日現有之兒童數若兼有尋常高等之小學校當分別尋常高等而附以適宜之符號但在補習科者不必記入  
凡授業料之最多月額或最寡月額可記於每一年度內三月一日起兒童之授業料中而揭示其最多最寡之額但據明治三十三年省令第十四號第一百七十九號第

一百八十條所規定其授業料有增減或免除其一部分者不必記入

凡免除授業料之兒童應於每年度內三月一日揭示

#### 六 小學校教員檢定及免許狀授與人員表

凡每一年度須揭示檢定者之總數

凡在師範學科本科簡易科卒業而領有免許狀者可記以適宜之符號以示區別

#### 七 學齡兒童中盲啞者表

凡每一年度內應揭示盲啞兒童之現數

#### 八 學校醫表之一

凡學校醫之現員並其擔任之學校若干應於每年度內揭示其數其一人一年之手

當額

一年分之酬勞金

亦須記明若僅給日當者

一日分之酬勞金

當通算其一年中出勤日數而揭示

其應得日當之額其以一人而從事二校以上者須於各校記明若一人從事一學校而兼任其分校者則無須複記

凡人員中有不給手當者當附以適宜之符號以示區別

## 九學校醫表之二

凡學校醫之資格應於每年度末就其擔任之學校數或生徒及兒童數自三月一日起通算其診察日數若干分別各員詳悉記入但一學校置有二員以上之學校醫者其所擔任生徒及兒童可就學校醫之員數而除生徒及兒童總數所得之數揭示凡有醫術開業免狀者依明治十六年布告第三十五號醫師免許規則第二條或第四條而揭示其免狀如有依第四條者須記以適宜之符號以示區別其在一學校之分校者則不必記入

凡學校醫擔任之最多學校數或最多生徒及兒童數可揭示於表內備致之欄

## 附學校一覽表

凡統計事務中於兒童各項之調查方法已述於前茲再舉示一二學校一覽表以爲標準

其一 宏前高等小學校一覽表

單位

宏前市元寺町八十三番地

沿革  
概要

學區	町村名	數	入	口	現在就學	之始	期學	齡	兒童	對於學齡兒童百	委託區域外	就學兒童
宏前市	六八	六九	六九	二四九	二〇〇	一〇〇	八	二六	二六	六六	六八	六九
校地坪數												
校舍坪數												
屋外體操場坪數												
對於兒童一人												
修業年限												
編制												
學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計	高等	補習	科	數	男	女	
制												
計												

老備	學校醫	程北	路南	學西	通東	濟	經	別業職者護保
						授業料納額	市町村費雜額 教育費對於商村 費之比例 對於一戶教育 費平均負擔額	華 費 七 表 平 民
						一元九角六 臨時教育費	一元六角 教育用品費 其 他	農業 工業 商業 漁業 庶業 勞力 計
	一 管理者	市 長				陸路一哩 學校紀念日	陸路一哩 學校紀念日	對於在籍出席 兒童之平均數
	市 長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男女
	學校長	員 教	委 公	務 民	學 員	鎮 守 祭 日	學校紀念日	九月五日
							一月廿五日	七十八
								六十八號



其二新瀉縣新瀉市立新瀉女子高等小學校一覽表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調

學		位本校	置分教場	創立年月	校舍建築年月	校舍構造	學正教科	級補習科	正教科加設教科目	正教科缺除教科目	補習科教科目	營業正教科	年限補習科	校普通教室	舍特別教室	坪屋內體操場	其 他	
						和洋折衷之樓房	十個					四箇年		百九十二坪五合	七十坪	百二十三坪	二百十四坪	
				市		町		村										
收	產	財	稅	市		町		村		至當小學校本年卒業者二百九十六名 通學最遠距離二十丁 地價 四十九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圓三錢二厘 一戶當地價 四十三圓六十三錢四厘 戶數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人 面積 七八八方里 廣一東 四一里十五町二十五間 南 北三十三町八間 積								
				市	町	市	町	村	名									
				地	別	地	別	地	別									
其	其	其	其	計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學	在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男	女	計	數	五百八十八坪五合
							數	四百二十二坪五合
							數	六百七十九坪三合八勺
							數	一千百〇一坪八合八勺
							數	四百一勾餘
							數	二百四十四坪
							數	九合一勾餘
							數	二百六十六部
							數	二百五十九個
							數	一千七百八十四個
							數	一

對 於 市 町 村 政 自 體 中 教 育 費 之 比 例	出	其	郡 費 負 擔	衛 生 費	勸 業 費	土 本 費	役 場 費	教 育 費	其	補 助 金	寄 附 金	入 計	收 入 他	雜 業 料	入 計	入	七百九圓十五錢八厘
																入	一萬三千五百九十
																入	五圓七十九錢
																入	一千四百五圓
																入	一萬五千圓七十九錢
																入	二百九十八圓三錢四厘
																入	八百八圓五十六錢五厘
																入	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二圓五十七
																入	錢七厘
																入	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圓四
																入	十三錢一厘
																入	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圓十六
																入	錢六厘
																入	一萬五千零二十圓六十三錢
																入	五圓
																入	七千七百七十二圓五十一錢
																入	八厘
																入	九千百十六圓五十三錢二厘
																入	一
																入	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圓五十
																入	八錢
																入	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圓四
																入	十三錢一厘
																入	二十九圓九十四錢五釐強

		兒				校				籍		教				
學 計	年 入	本 學 年	前 日 出 席 均 中	童		童		庶 農 工 商 勞 力 計	兒 計	習 第 二 學 年	補 第 一 學 年	科 計	第 四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男	女	男	女								正 教 科	補 習 科
一八七	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七	三	一八四	一八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六四	六四	
一八七	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七	三	一八四	一八四	四六四	四六四	五二	五二	

基		費						經							
公 債 株 券	銀 行 株 券	校						對 於 地 租 一 町 市	均 常 平	一 月 市 町 村 稅					
		授 業 料	決 定 月 額	專 科 正 教 員 俸 給	准 教 員 俸 給 決 定 月 額	額 超 過 支 出 月 額	正 教 員 俸 給 義 務				兒 童 一 人 當 經 費	合 計	其 他	修 繕 費	備 品 費
四九百圓		一入額	金五十錢一月二名者一名減額金三十錢	一	一	一	六圓三十三錢六厘弱	三千八百〇一圓五十三錢四厘	三百七十三圓五十二錢	八十五圓五十九錢二厘	二百七十八圓六十八錢一厘	二百五十五圓七十四錢	二千八百〇八圓	三圓八十三錢五厘強	四圓三錢二厘弱
一千四百圓		學											七十五錢		
六千三百圓		校													
		市町村													
		計													



學校		員					
醫學士	校長	准調	十六圓				
	代用	十三圓					
	訓導本正	十八圓					
醫學士	編花	十四圓					
	同上	十二圓					
	手当 年額						
	本籍						
士族	族籍	同上	同上	平民	士族	同上	
		備考					
		備					
		國稅 五萬六千七百三圓六十二錢					
		縣稅 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圓九十四錢					

## 庶務

庶務者其意義初無一定非如前所各項有一定明瞭之範圍然前列範圍之外如保管校印及關於公文書等不無重大之事故常以富於經驗之訓導任之爲適當且欲期辦理事務之靈活則手腕敏而才氣富者亦不可少然庶務範圍極爲廣濶種類又多不能一一舉今列日誌表簿二事以見例

### 香山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日誌規程

一 日誌之記入及保管由庶務所擔任

二 日誌所記入事項如左

一月日及天候

一 缺勤之教員氏名及其理由

一 早退及遲到之教員氏名及其理由

一 出校辦事之教員氏名及其歸校日時

一 有監督官或參觀人到校時記其官職氏名

- 一 修學旅行時其學級附添監督人之氏名及其日數
- 一 儀式舉行之概況
- 一 臨時休業之時限及其理由
- 一 關於學校全般之管理訓練及新施行者之摘要
- 一 校外教授時其學級名及學科等
- 一 運動會時之概況
- 一 職員等送迎時之概況
- 一 教員之新任及轉任等
- 一 始業及終業時等之變更
- 一 集會時之種類時間等
- 一 每日兒童出席數
- 一 入學退學兒童之氏名
- 一 出席停止或解除兒童之氏名及其理由

一此外一切要項

廣島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諸表簿規程

一屬教務所者如左

一兒童入學退學願書案

一學籍簿

一兒童出席簿

一兒童出席督促簿

一兒童入學退學真議簿

一教授細目

一教授要項

一教授案

一課外教授要錄

一學級要錄



- 一 兒童學業調查簿
- 一 兒童成績查定簿
- 一 兒童成績一覽表
- 一 兒童成績物綴
- 一 兒童操行調查簿
- 一 兒童賞罰錄
- 一 修業證書臺帳
- 一 卒業證書臺帳
- 一 學習證書臺帳
- 一 兒童身體檢查表綴
- 一 兒童檢查統計表
- 一 兒童疾病調查簿
- 一 兒童修學證明願書綴

一 學級月末調查表

一 教務用稟議簿

一 講堂訓話錄

一 保護者出校簿

一 懇話會記事錄

一 家庭視察錄

一 教科研究記錄

一 研究資料

一 訓育資料

一 研究錄

一 教務通知簿

一 屬庶務所者如左

一 諸法令綴

- 一 校務細則
- 一 兒童出缺席日日調查表
- 一 日誌
- 一 週番日誌
- 一 月末表
- 一 學校月末調查表
- 一 學年末調查表
- 一 學校沿革誌
- 一 日直簿
- 一 教生出席簿
- 一 揭示原簿
- 一 庶務用稟議簿
- 一 職員履歷簿

一 決議錄

一 通學區域別兒童氏名簿

一 參觀人氏名簿

一 樹栽簿

一 引圖簿

一 番號錄

一 遞附簿

一 公文送達簿

一 庶務用通知簿

一 學校表簿目錄

三 屬用度所者如左

一 物品調度修繕請求簿

一 消耗品受拂簿

- 一 授業料臺帳
- 一 備品修繕請求簿
- 一 圖書書留簿
- 一 消耗品請求簿
- 一 貯金舊帳
- 一 川度用通知簿
- 一 授業料受拂簿

學校事業與官廳事業不同非僅依長者之命令所可成功必也融和全校職員之意見協同一致以同一之方針從事乃克收完全之效果此會議之所以起也學校須時開各種會議竭力講求調和之道至關於一切事件非全校職員從事不可

開會議時所當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 豫定開會之日臨時所急須之件皆於會日定議

二 會議之問題先備帳簿無論何職員可以題目記入

三 當會議日所應提出之問題由校長於帳簿內就所載各事項視其緩急而選定之其已選定者則豫于會議前數日通知各職員

四 開會之時間須格外珍重其議事時間約限二時間時盡則閉會蓋會議時間過長則人皆生厭或倦于會議至缺熱誠且恐遇主要決議反生展轉辯論之弊故限以時間則能謹其言而皆熱心于會議徵以吾人之實驗足證斯言不謬也

五 整理議事秩序說明質問論議決議等當嚴重而立順序不可稍有雜亂

六議長專整理議事決不可故爲議員態度而與議員論議即有必要時只可使議員一人宣明意見若對於多數議員言論之質問或答辯職員之質問則不可不公表自己之意見

七爭論過久恐傷感情通常議長常見機休息或宣告閉會無論事理如何明白當雙方感情激發之際亦不可採決當作一轉圜或求熟思而命一時中止是所以保後來學校職員平和之融合不可不格外注意者也

八會議決定後不可再言可否

北海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職員會議規程

一職員會議以主事及訓導組織而主事則爲議長

二職員會議其協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授管理之新案改正案或緩行之件

二事務件

三教生指導之件

四兒童修業卒業之認定事

五評論教生實地練習成績之事

六關於臨時事件不能依細則規程者

三職員會每月一回于第二週水曜日開之主事認有必要事項時得開臨時會

四職員會議須備決議錄記載議決事項各職員以印蓋之該決議錄庶務所須整

理保管之

#### 研究會規程

一研究會以主事訓導組織之而主事爲會長

二研究會須請學校長及本校教員列席而聽其意見

三研究會事項如左

一 研究教授訓練之方法

二 調查教材

三 研究校具學校用品等新案及改良案



#### 四討論各研究報告

四研究會每月于第一週水曜日集合一次而討論問題

五研究會須備記錄以記載研究要領該記錄以庶務所管理之

#### 批評會規程

一批評會之設所以指導教生實地之練習

二批評會中校長首席教諭教育科擔任及教科關係之本校教員訓導教生列席以

主事爲會長

三爲供託批評會之資料每週一回於課外爲教生行特設授業充特設授業學級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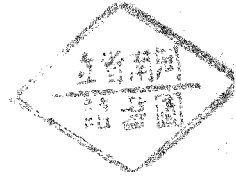
科及教授者先由主事指定於一週間前以細密教案呈于學級主任

學級主任檢閱細密教案呈于主事由主事轉于校長教諭教育科及教科關係之

本校教員及訓導

四特設授業案左列順序而行批評

一教授者之陳述



二 質問答辯

三 會長指定列席者之批評

四 會長之總評

五 批評中生有研究問題時可便宜研究之

六 批評會須備批評會誌而記載左列要項即以當日之教授而充筆記之任

年月日 學級 教科 教授者 教案 列席者

列席者之批評 研究之要領

批評會誌及細密教案於教務所管理之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卷七

小學校職員

職員之種類

男女教員之資格

職員之職務

職員之職權及義務

教師之心得

職員之分限

職員之待遇

職員之恩給

總卷七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校職員

謹案小學校職員不外校長與教員二者

學校雖為職員之一種較之校長教員其負擔為輕故不並列

校長主

持一校者也教員輔助校長以成立一校者也校長教員得其人則一校之教育有效反是其教育墮落且傷及兒童固有之良性質而國家即大受其害欲求教育之發達必以小學為基礎而欲謀小學之完備又必以儲養教員為根基日本興學之初師範生徒不足供全國小學校之用其時文部省特設一例試驗未入師範學校而具有同等之學力者為檢定教員其後調查檢定教員所教學童之成績不逮師範生所教成績之優由此益知師範教育為必要於是設男子高等師範學校二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一並於每府縣設師範學校一所或數所以儲養教員其檢定教員之機關亦復經畫備至然全國師範人材猶時患缺乏以是知儲養教員之非易易也昔法敗於普創鉅痛深自度不能以力勝惟即取則於普專興教育乃克救敗首立男女師範學校三且令

各州郡獨立師範學校一所至今大收厥效仍爲世界強國然則有志興學者可不重師範哉或謂中學校程度與師範學校程度相等其卒業生即可充小學校教員何必師範生不知中學校專發達個人之心理不及師範學校兼講教人方法能體察兒童之身體心思如何發達故教員非自師範學校養成者不可蓋非曾受過師範教育者則不能握施教育之本也此編分職員種類職員資格職員職務職權義務暨職員分限待遇恩給等項而於儲養男女師範生之法尤詳以資作育教員者之考鏡焉

#### 職員之種類

小學校之職員有三種

#### 一 學校長

#### 二 教員

#### 三 學校醫

教員之種類區分如左

一 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有教授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教科之資格者

二 小學校准教員有補助在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資格者

三 小學校專科正教員有於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教授圖畫唱誦體操裁縫

英語農業商業手工限一科目或數科目者

四 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有教授尋常小學校教科之資格者

五 尋常小學校准教員有補助在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資格者

此外又別有有代用教員之名稱遇有特別事情時可以未有免許狀之教員而代

用小學校准教員

凡各學校常例必置學校醫使從事學校衛生上之職務

男女教員之資格

學校長 凡小學校不必專置學校長有本科正教員之資格者可兼之苟爲本科正教員無論何人皆可任爲學校長遇有事故或請假時則以首席教員資格最久之教員代理

二教員 凡小學校之教員非有免許狀者不能充當其有合於左列之一者即可得免許狀

一在師範學校或在文部大臣指定之學校而卒業者

二小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者

三學校醫 關於學校醫之資格別見行政篇

教員之卒業

一在府縣立師範學校卒業者依該師範學校長申請逕由府縣知事授以免許狀

府縣免許狀之種類

一不論男女凡在師範學校本科卒業者可授以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免許狀



二在簡易科及正則之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卒業者年限通例一年以上可授以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免許狀

教員之檢定

一教員檢定之機關

凡各府縣必置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而爲施行之機關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一會長以府縣視學官充之整理會務報告檢定之成績於府縣知事

二常任委員因府縣知事之命而常置之大率以府縣視學師範學校長首位教諭

附屬小學校主事有官職者而任用之爲常例 常任委員承會長之指揮掌關

於教員檢定之事

三臨時委員於施行試驗檢定之時由府縣知事命之多任用師範學校之教員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掌關於試驗檢定之事別置書記以府縣判任官充之

承會長之指揮從事庶務

二不能受教員之檢定者

凡有涉於左列之一者即不能受教員之檢定

一 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及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犯害信用及敗風俗之罪而被處罰金並付監視者

三 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而未復權者又受身代限之處分而債務之清償未  
終者

四 受免許狀褫奪之處分尙未經過三年者

三 檢定之種類

凡教員之檢定分爲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二種

一 無試驗檢定有特殊之學力而不必施行試驗者由常任委員據試驗檢定之標準而以合議評決之其合格者即授與相當之免許狀如一年中不施行此檢定則有相當之資格者無論何時皆可呈請其一定之資格如左

一 有師範學校中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二 於他府縣曾受過小學教員免許狀者

三於文部省直轄學校內受適於教員教育之學科而卒業者

四卒業於中學校或文部大臣認與中學校有同等學力者

五卒業於高等女學校者

六府縣知事認爲適任者

二試驗檢定決定合格不合格二種通例每一年間必由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之手施行兩回

四試驗檢定之學科目及其程度

凡試驗之科目及其程度依各教員之志望而各異其種類

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男子師範學校生徒之學科程度

一修身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人倫道德要領基於教育勅語之旨趣者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准前學年仍授以人倫道德之要領較詳明者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准前學年授以教育修身之次序方法

第四學年每週二時

授修身以躬行實踐爲主不得徒偏於理論

## 二教育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教育史 授內國外國教育之沿革及著名教育家之傳記主義方案之要略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教育之原理 授心理之大要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教育之原理 授教育之目的及智育德育體育並論理之大要暨教授之原則

第四學年每週十七時

教育之原理 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每週二時

實地授業每週十五時

教育之原理 續前學年

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授關於現行之教育法令規則並學校之設置編制設備管理經濟衛生等之方法與地方制度之大要

實地授業於附屬小學校練習兒童之方法

授教育在理會小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以養教育者之精神其理論不可過偏及馳於高遠要就實地而施授業之法使師範生徒交互即以附屬小學校兒童各學科主任教員及附屬小學校主事或擔任訓導等率諸生徒臨場以監督之批評其授業法之適否或時自當教授之任以示模範

實地授業之教授時間前半年或後半年每週課三十時若第四年國語以下之學科當課於實地授業之半年以外

第一學年每週四時

講讀 講讀平易雅馴之文章

文法 授以音韻之性質假名之用法言語之種類文章之各種規則

作文 以平易之文題爲主依文體而作日用書類記事文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講讀 講讀中古以降之雅馴文章及謔

作文 准前學年之作文法更作論說文等兼翻譯簡易之漢文國文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文學史之大要 授以片假名平假名之起源及國文學發達變遷之要略並講

讀古今諸體之文章及謔中之標準

作文 准前學年之作文法

教授 授讀書作文之次序方法

授國語須注意講讀發音及句讀通讀之際務令讀者及聽者可以理會文勢文意文法以表彰言語及文章之正確思想爲主作文以簡明着實達意爲主文題須擇各學科所授事項及就日常必須之事項而切於實用者

#### 四 漢文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講讀經史論說各文章中平易者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講讀經史論說各文章中雅馴者

第四學年每週二時續前學年

授漢文須記述精細之思想及事實授文章須正其音韻並注意句讀而明句意章意兼講究文理結構並時時以簡單之國文翻譯漢文

#### 五 歷史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日本歷史 授以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並關於歷代天皇之盛業忠良賢哲之事蹟學術技藝之隆替武備之張弛政治之沿革工商業之發達風俗之變遷各事項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日本歷史續前學年

外國歷史 授以中國歷史之大要次上古著名之外國歷史中重要事項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外國歷史 授以外國中古近世史中重要事項

授歷史須注意於關係之事實及文化之所由來並辨明本國國體務以振起尊

王愛國之志氣而養成國民之志操

## 六地理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總論及日本地理 授以地球及其表面之形狀及氣候人種人民生活之狀態



與其概要次授以日本畿內八道之地理兼描地圖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外國地理 授以外國之地理兼描地圖

第三學年每週一時

地文 授以地球諸天體之關係及地球之構造水陸氣象生物分布等之要畧

並授以教授地理之順序方法

授地理以知適切人生之事項爲主授外國地理須擇其與本邦有重要之關係

者其他可從省略授地文依本邦之事實而教授之

## 七數學

第一學年每週四時

算術 分筆算珠算兩種筆算授以整數分數小數之命數記數及加減乘除並

比例百分算珠算授以加減乘除並須使之練習

幾何 授以定義公理直線

第二學年每週四時

算術 筆算授以比例百分算開平方立方珠算準前學年

簿記 授以諸帳簿之用法及豫算表之製式

幾何 授以圓面積比例

第三學年每週三時

代數 授以記法符號加減乘除分數及一次方程式

幾何 授以立體幾何之初步並授以教授算術幾何之順序方法

授數學算術須精密並詳示以運算之理由兼熟練速算之法代數不可馳於高遠在使知簡便數理上問題之解釋幾何學須詳論理兼明應用測量術及求積法之實用者

八物理化學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物理 授以力學音熱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物理 授以熱之續及光

化學 授以無機化學中之重要諸元素及其化合物

第三學年每週三時

物理 授以電氣磁氣

化學 續前學年並授以教授理科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每週二時

化學 授以有機化學之初步及實用重要上之有機物並授以教授理科之順序方法

授物理化學以基於實驗而得正確之知識養其理會近易現象之力並須注意  
適於日常之生活及生業上之用

九博物

第一學年每週三時

植物 授以形態構造生理分類效用

動物 授以形態構造生理習性特質分類效用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植物 續前學年

動物 續前學年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人身生理 授以身體之構造生活之機能及衛生上重要事項

礦物 授以重要礦物之形態性質現出法效用鑑識法之要略

授以教授理科之順序方法

授博物須就實物標本等而得正確之知識並審動物植物之相互及對於人生

之關係兼須注意適於日常之生活及生業上之用

標本以本邦之物產爲主

十習字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楷書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楷書及行書

第三學年每週一時

授行書草書及假名並教授習字之順序方法

授習字先教姿勢執筆之法次使知筆之運用字之結構務以字形端正運筆不

滯爲要兼熟習細字之速寫法及黑板上之書寫法

## 十一 圖畫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就實物模型標本授以自在畫兼用器畫之大要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進前學年

第三學年每週三時

就實物模型手本而授以自在畫

教授圖畫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每週一時

準前學年

授圖畫於位置形狀濃淡等須得其宜并時用自己之意匠以圖畫兼授以簡便着色之法

## 十二音樂

第一學年每週一時

授以單音唱歌

第二學年每週一時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單音唱歌複音唱歌及樂器之用法

教授唱歌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

授音樂就歌詞樂譜之高雅純正於教育上有裨益者使之練習兼使知音樂上各種記號等之要略及其意義

### 十三體操

第一學年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授以准備法矯正徒手啞鈴等之諸體操

兵式體操 授以各個教練柔軟體操小隊教練及器械體操

第二學年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準前學年更授以球竿棍棒等之諸體操

兵式體操 準前學年更授以中隊教練銃劍術野外演習及兵學大意

第三學年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準前學年

兵式體操 準前學年

教授體操之順序方法

第四學年每週三時

普通體操 準前學年

兵式體操 準前學年

教授體操之順序方法

授體操以規律嚴正姿勢整齊急氣充實運用活潑為主並宜依土地之情況使之練習水泳

十四外國語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讀法譯解文法會話及習字



第二學年每週三時

續前學年

第三學年每週三時

授以讀法譯解修辭及作文

第四學年每週三時

續前學年

授以教授外國語之順序方法

授外國語須注意於發音及讀法並用國語以譯解之又時時使之翻譯

### 十五 農業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等

第二學年每週三時

續前學年

第三學年每週三時

授以耕耘栽培養蠶養畜等

第四學年每週三時

續前學年並授以農家經濟之大要

授以教授農業之順序方法

授農業以適切其地方爲主並於農業練習場等使之實習俾悟農業之要旨以養其實業之趣味

依土地之情況斟酌農業之程度可授以關於山林水產各種事項

## 十六商業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經濟之大要

第二學年每週三時

授以關於商業之習慣法令等並關於商店會社賣買金融運送保險各項

第三學年每週三時

續前學年並授以重要商品商用作文商用簿記

第四學年每週三時

授以教授商業之順序方法

授商業須常注意於商況行情各項務適應實際之業務並練習便宜營業及取引之方法

### 十七手工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木竹之細工

第二學年每週三時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每週三時

授以木竹及普通之細工

第四學年每週三時

準前學年更授以紙緝工粘土細工之大要授以教授手工之順序方法

授手工以精緻爲主並須悟手工之要術以養作業之趣味模本當擇適切於地方者兼宜明瞭材料之品質用具之保存等

以上所列科目如圖畫音樂手工農業英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亦可從闕

乙女子師範學校生徒之學科程度

一修身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道德人倫之要領基於教育勅語之旨趣者兼授以作文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道德人倫之要領較前學年稍詳者

授以教授修身之順序方法

授修身須注意於本國女子之職分習慣兼以涵養貞淑之美德爲要

## 二教育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教育史 授以內外國教育之沿革及著名教育家之傳記主義方案之要略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教育之原理 授以教育之目的及智育德育

第三學年 前半年教育之原理  
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 每週四時 實地授業 每週三十時

教育之原理續前學年並授以教授之原則及保育之方法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  
理法授以學校之設置編制設備管理經濟衛生等方法以基於現行之教育法  
令規則者爲主實地授業於附屬小學校練習兒童教育之方法並練習幼兒保  
育簡便之方法

## 三國語

第一學年每週四時

講讀 講讀平易雅馴之文章

文法 授以音韻之性質假名之用法言語之種類文章之諸規則

作文 以平易文題爲主並依文體而作日用書類記事文等

第二學年每週三時

講讀 講讀中古以降之雅馴文章及謠詞

作文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每週三時

文學史之大要 授以片假名平假名之起原及國文學發達變遷之要略並講

讀古今諸體之文章及謠之中可爲標準者

作文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讀書作文之順序方法

四 漢文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講讀經史傳記中平易之文章

第二學年

續前學年

第三學年

續前學年

### 五歷史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日本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歷代天皇之盛業忠孝貞淑之事蹟學術技藝之  
隆替風俗之變遷各項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續前學年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外國歷史之大要

授以教授歷史之順序方法

## 六地理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地球表面之形狀氣候人種人民生活之狀態與其要略次日本地理授畿內

八道之地理兼描地圖

第三學年每週一時

授地文之大要並教授地理之順序方法

## 七數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時

算術 筆算授以整數分數小數之命數記數及加減乘除並比例百分算珠算

授以加減乘除並時加練習

第二學年每週三時



算術 筆算授以比例百分算並開平方立方珠算準前學年

幾何之初步 授以線角面體之種類性質及其關係等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幾何之初步 續前學年

授以教授算術幾何之順序方法

## 八理科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博物 就植物及動物之重要種類授以形態構造生理效用等之要略

第二學年每週三時

物理化學 物理授以力學音熱光電氣磁氣之要畧化學授以無機化學中重

要諸元素及其化合物兼於教授化學之際次附說礦物之形像與其性質

第三學年每週三時

人身生理 授以身體之構造生活之機能及衛生上重要事項

授以教授理科之順序方法

九家事

第一學年每週六時

授關於衣食住三者事項及裁縫

第二學年每週六時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每週六時

授關於育兒事項及家計簿記裁縫並教授裁縫之順序方法

授家事以關於一家之整理經濟等重要事項為主並注意適於實習實用

十習字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楷書及行書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授行書及與假名相錯之草書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授假名相錯之草書

#### 十一 圖畫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就實物模型手本而授以自在畫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更授以用器畫之大要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就實物模型手本而授以自在畫

授以教授圖畫之順序方法

#### 十二 音樂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單音唱歌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單音唱歌複音唱歌及樂器之用法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唱歌之順序方法

### 十三體操

第一學年每週三時

授以普通體操及遊戲體操

第二學年每週三時

準前學年

第三學年每週三時

準前學年 授以教授體操之順序方法

以上所列學科如圖畫音樂體操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可以從闕

小學校准教員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准教員之試驗男女如一但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限男子裁縫一科目限女子

一修身 道德之要旨

二教育 教育法之大要

三國語 普通文及小學校教科用讀本之講讀並作文習字

四算術 整數分數及小數之加減乘除比例百分算

五歷史 日本歷史之大要

六地理 日本地理及外國地理之大要

七理科 博物物理化學之大要

八圖畫 自在畫及簡易幾何畫

九唱歌 單音唱歌

十體操 普通體操及兵式體操之初步

十一裁縫 通常衣類之裁法縫法繕法

十二手工 手工之大要

十三農業 農業之大要

十四商業 商業之大要

以上所列學科如圖畫唱歌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或數科男女可以共闕若在

女子仍可闕體操

小學校專科正教員要經左之認定及試驗

一於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關於修身國語算術認有普通之學力者通例以高等四

年卒業之程度為標準

一各自治望專門學科之試驗

一專門學科之教授法各專門科試驗之程度男女各別以小學校本科正

教員試驗之程度為標準

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其試驗科目及程度通男女如左準師範學校簡易科之學科程度

一修身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以道德人倫之要領基於教育勅語之旨趣者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授道德人倫之要領較詳於前學年者

授教授修身之順序方法

第三學年每週二時

準前學年

## 二教育

第一學年每週三時

教育史 授內外國教育之沿革及著名教育家之傳記主義方案之要畧

教育之原理 授教育之目的及智育德育體育

第二學年每週四時

教育之原理 續前學年並授教授之原則

第三學年每週二十六時

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每週四時  
實地授業每週二十二時

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授學校之設置編制設備管理經濟衛生等之方法以  
其於現行之教育法令規則者爲主兼地方制度之大要  
實地授業於附屬小學校練習兒童教育之方法

### 三國語

第一學年每週四時

講讀 講讀平易雅馴之文章

文法 授音韻之性質假名之用法言語之種類文章之諸規則

作文 以平易文題爲主並依文體而作日用書類記事文等

第二學年每週三時

講讀 講讀中古以降之雅馴文章及歌詞

作文 準前學年

授教授讀書作文之順序方法

### 四漢文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講讀經史傳記中平易之文章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講讀經史傳記說中之平易雅馴文章

### 五歷史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日本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並授關於歷代天皇之盛業忠良賢哲之事蹟學術技藝之隆替武備之弛張政治之沿革農工商業之發達風俗之變遷各項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續前學年並授外國歷史之大要

授教授歷史之順序方法

### 六地理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地球表面之形狀氣候人種人民生活之狀態與其要畧次日本地理授繼

內八道之地理兼描地圖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授外國地理之大要兼描地圖

授教授地理之順序方法

## 七數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時

算術 筆算授整數分數小數之命數記數及加減乘除並比例百分算珠算授

加減乘除並練習

第二學年每週三時

算術筆算 授比例百分算及開平方立方珠算准前學年

幾何之初步 授線角面體之種類性質關係

授教授算術之順序方法

八理科

第一學年每週三時

博物 就植物及動物中之重要種類授形態構造生理效用等之要略

第二學年每週四時

物理化學 物理授力學者熱光電氣磁氣之要畧化學授無機化學中重要諸

元素及其化合物兼於教授化學之際附說礦物之形像與其性質

人身生理 授身體之構造生活之機能及衛生重要事項

授教授理科之順序方法

九習字

第一學年每週三時

授楷書及行書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授行書草書及假名

教授授習字之順序方法

十 圖畫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就實物模型手本而授自在畫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准前學年兼授用器畫之大要及教授圖畫之順序方法

十一 音樂

第一學年每週二時

授單音唱歌

第二學年每週二時

准前學年兼授樂器之用法及教授音樂之順序方法

十二 體操

第一學年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授準備法矯正術徒手啞鈴之諸體操

兵式體操 授各個教練柔軟體操小隊體操及器械體操

第二學年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准前學年更授球竿棍棒等諸體操

兵式體操 准前學年更授中隊教練銃劍術野外演習及兵學大意兼教授體操之順序方法

第三學年每週六時

普通體操 准前學年

兵式體操 准前學年

授教授體操之順序方法

以上所列學科如漢文圖畫音樂之一科或數科不論男女可以從闕再於數學可專限算術於歷史可專限日本歷史若在女子尚可闕體操一科或加裁縫其程度以通常衣類之裁法縫法繕法爲標準

尋常小學校准教員其試驗科目及程度通男女如一

一修身 道德之要旨

二教育 教授法之大要

三國語 小學校教科用讀本之講讀並作文習字

四算術 整數分數及小數之加減乘除單比例

五歷史地理 日本歷史日本地理之大要

六理科 博物物理化學之初步

七圖畫 簡易自在畫

八唱歌 單音唱歌

九體操 普通體操

以上所列學科如圖畫唱歌之一科或數科可從闕若在女子尚可闕體操

五受驗準備

關於受驗準備而選定適當之參考書固爲受驗者最重要之事然各府縣試驗委員

愚想不一欲一概示之殊非易事且難適用於實際今特列舉應注意之條件如左

一 研究其府縣師範學校現時教科上所使用之書

一 師範學校生徒修學上筆記手摺之類於夏期冬期休業之際須精續爲之

一 現行小學校教科書中之種種方面俱當精密研究

一 宜時與師範學校中教習生徒講習討論並質疑問難理會學問之新傾向

一 研究各府縣所豫示檢定受驗之參攷書

一 常參觀附屬小學校完全之模範或就教員校生探問新事項

一 關於實地授業之受驗準備不可修養於平時

#### 六 受驗之辦法

凡受教員之檢定者須具願書履歷書及身體檢查書履歷書須有市町村長證明者檢定手數料通例正教員金壹圓准教員金五十錢須由所屬郡之官署繳於府廳其期限無試驗檢定隨時可行若試驗檢定之法於告示內標明期日

#### 七 試驗檢定之特典

甲依認定者 凡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當試驗檢定對照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所述各種教員試驗科目之程度如有一科或數科經認明有同等之學力者得免其試驗全部合格者則全部俱免

一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二在他府縣曾授過小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三在文部省直轄學校曾習專科之教授法者

四有小學校教員免許狀或小學師範學科卒業證書其有效期間已滿者

五卒業於小學校教員講習科者

六卒業於中學校或卒業於文部省認明有中學校同等之學力者

七卒業於高等女學校者

乙依證明者 凡受試驗檢定全部雖不及格而有一種學科成績良好經府縣知事給以證明書者三年以後再出受試驗檢定時可免其證明書中所列科目之試驗而試驗其別種科目若合格者則爲全部合格



教員免許狀

一 免許狀之種類

普通免許狀由文部大臣授與可通行全國小學校終身有效府縣免許狀由府縣知事授與限於府縣管轄內之小學校終身有效

二 免許狀之授與

普通免許狀及文部省直轄學校長認明有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得申請文部大臣授以普通免許狀

一 有小學校正教員府縣免許狀就市町村小學校正教員之職十年以上成績良好者

二 卒業於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就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職三年以上者

三 於文部省直轄學校關於某科目曾特受適於教員職務之教育而卒業就市町村小學校教員之職三年以上者

府縣免許狀 府縣知事認明有左記情形者得授以府縣免許狀

一 在師範學校中卒業由師範學校長申請者

二 依試驗檢定合格由檢定委員會長報告者

但依無試驗檢定無一定合格之資格而府縣知事認爲適任者亦可授以免

許狀惟須上受文部大臣認可

三 免許狀之換寫或再給

凡有教員免許狀者欲變更氏名或遇毀損遺失時可呈訴文部大臣或府縣知事以便換寫或再給換寫再給時普通免許狀須繳納手數料一圓府縣免許狀依各

府縣所定之金額而納之

四 免許狀之無效

凡小學校教員按之左列各項有一相合者其免許狀即失效力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罰者

二 犯害信用及貽害風俗之罪被處罰金之刑並付監視者

三被宣告破產及家資分散者

以上所列舉外如有不正行爲及污辱教員體面認其情狀重大者文部大臣  
或府縣知事均可褫奪其免許狀

## 職員之職務

## 學校長之職務

學校長所以主持全校以統督所屬職員執行教育作用整理學校中一切者也

## 一定教授細目及教案例

依教則規定須應學校之種類而增減教科目並酌定各教科一週間之教授時數而編立課程表以爲一校之標準教授細目者即據此課程表而斟酌詳細教材之分量排列等以豫定教授而爲教案之根據者也其核定之法先配當各學年之課程於每學期更配當各學期之教材於每週但配當教材不可不算入練習時間若僅以新教材充一週教授時數則拙劣甚矣至教授細目已定學校長欲爲教授上謀統一須再定校中各教科目之教案例教案例者依教科之次目其形式不妨有精粗之別而教授之眼目順序及其方法之要領須審察明晰選定記載

## 二定教員受持

受持即擔任也

受持法有二一各分科受持法一各學級受持法分科受持法乃依教員而定受持使

教員於教授各自展其所長此等方法在中等教育以上不免缺自然之統一而於兒童之訓練上亦稍有不便故在小學校以學級受持法即以一教員受持一學級爲本體而應於准教員或專教員正教員時可採分科受持法

三定時間割時間割即時間表

時間割者學校課業之日程也學校長既定教員受持宜再定時間割乃能整然有秩序而時間割所應注意者如左

一繁難之課業易勞兒童之心力者務配置於其精神活潑之時

二同一之心力不可久續過用即務避配置相類之學科

三體操唱歌不但於心力無疲勞反有一種陶淑情性之功效故宜插入於各學科

中使得勞逸互換之益

四不宜於習字圖畫之先而爲體操

五配置學科一教室之授業必不致有妨他教室

六就業於休憩之時間割雖由兒童之年齡課業之種類而互有伸縮大概而言則

一時間中其就業時間在幼年者應二十分以上四十分以下在稍長者可自四十分至五十分

七就業時間午前可長而於午後須短

八唱歌修身體操各學科雖時間稍短而不妨多加回数

九時間割中宜記載學年級各日時及教員姓名使一日明瞭可知全校某時所應爲之事

十時間割無論教員或兒童不可不重視之故已定後即不可隨意變更

十一時間割要嚴密遵行甲之時間與乙之時間必不可互換通融

#### 四制定規則

秩序爲學校管理中第一要件然必有良好之規則乃足以扶植秩序規則之重要者有二一關於職員者一關於生徒者前者爲職員執務之規程後者爲生徒之規則職員執務規程 學校長關於職員之執務必不可不規定秩序上所必要條項使職員有所準據以爲執行其重要者爲職員出校退校之時刻教案之提出法日誌週錄

等之記錄法兒童成績之調查法教具及諸表簿之處置法此外兒童之看護職員之當直等皆是

生徒規則 學校欲行適當之規則必也使兒童熟習於訓練而成爲習慣俾教育事業之進步無障礙也其重要者如敬禮之事容儀之事昇降之心得教室體操場休憩之規則及用膳之事掃除之事非常之心得並貸借遺失物等皆是

生徒規則之原則如左據德國巴路拖氏學校管理法

- 一 簡約 生徒之規則不可不簡而賅過繁則觸碍者多每致消耗教育上之勞力
- 二 普通 生徒規則與其特別也毋甯普通俾全校生徒咸得適用故特種之罰則宜懸爲例外

三 當然 生徒之規則不可不得公衆之承認包含生徒之父兄在內且須正確足以持久者此蓋於公衆之感情負有極大之勢力故也

四 實行 生徒規則教員不可不實力勵行苟徒懸爲具文即啓人輕蔑之心

五 爲教育的 凡規則不可不訓練之使成習慣蓋學校教育之目的在爲他日實

地生活之豫備而良好之規則即能達完全道德之教育於兒童

六爲積極的 凡生徒規則宜爲積極的不可爲消極的夫禁制者爲積極的規則之後繼例如到校不可遲刻之禁制並定劃一之時刻出席此皆爲積極的之後繼者也

#### 五定分任事務

凡學校長必兼教員在單級學校固無須分任事務若在多級之學級其規模已大則校務之整理必須分層至分任之法各學校雖自有相當之區別其最普通而適合於事務之性質者在於各學級置學級主任並於全校設教務庶務會計諸所

#### 學級主任應掌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其學級兒童之監督者
- 二關於其學級教室之清潔整頓及火警等事
- 三關於其學級兒童之成績調查及性質查定
- 四關於其學級兒童之出席缺席者



五整理保管學級中之諸表簿

一兒童出席簿

二教案教授週錄

三兒童成績簿及學級成績表

四兒童性質查定表

五學級日誌

六家庭通告簿

教務所應掌之重要事項如左

一關於課業上之通知配布及蒐集者

二關於教科用圖書教授用器械標本藥品等

三關於卒業修業及學習證書

四關於兒童之身體檢查

五關於教務上之統計

## 六整理保管教務之諸表

一課程表教授細目教案例時間割教案綴及教授週錄綴案

二兒童出席簿及兒童成績簿綴案

三學級成績表及性質查定表綴

四圖書器械標本藥品目錄及其出納簿

五卒業修業及學習證書簿帳

六兒童出席督責簿

七全校成績表身體檢查表出席一覽表及教務之統計表簿

庶務所應掌之重要事項如左

一關於學籍者

二關於往復二人書之布置者

三關於儀式者

四關於職員之出席缺席當直及會議等

五關於不屬於教務之諸統計

六整理保管諸記錄書類及其他諸表簿

一學籍簿

二學校沿革誌

三文書及法令綴

四學校諸規程及會議錄

五學校日誌

六職員出席簿職員願屆書及履歷書綴

七學校一覽表學年末統計表及不屬於教務之統計表等

會計所應掌之重要事項如左

一關於物品之購入及修理者

二關於諸器具之保管及消耗品各法

三關於授業料

四關於學校內外之掃除及僱夫

五整理保管會計用之諸表簿等

一器具物品目錄

二經費預算表

三物品購入簿及修理簿

四消耗品受付簿

五授業料及他會計用諸帳簿等

六開職員會議

凡欲謀學校全體之統一使教育事業改良進步則學校長當開職員會議職員會議者學校管理上必要之機關也以職員全體組織之學校長即為會長研究評論關於教授管理訓練及學校長所認為必要之事項時或為批評或為協會議又或為調查研究會等通例每週一回少亦二週一回使職員有所準據抑學校之職員無論對於兒童或對於他人不可不為一體之行爲蓋一學校如一小國家又如一大家族職員全體為主治者為

父母以兒童全體爲被治者爲子女命令教訓苟不劃一整齊則失學校之所以爲學校即不免有損教育之效果也

### 教員之職務

教員之職務在於擔任兒童之教育作用其主持者爲正教員而補助者爲准教員代准教員者爲代用教員而教育作用上所附屬之事務俱爲教員正當之職掌即學校長所定分任之事務亦爲教員不可避之職務教員之外尙有所謂學校醫者其職務別見於事務篇

### 一作教案

教案應依校長所定之教案例而作之凡教授學科必不可無教案故無論如何熟練之教師不能不預定教授之順序與其方法惟其形式之細密與大畧之區別則依人或學科而已

### 二保持兒童在教室規律

一凡課業始終應使行敬禮

二每一學級出入教室時必使排列隊伍

三離席及就席時應使待命令

四凡無許可者不准發言使以舉手而待許可

五禁與隣席私語及惡戲

六棹面之閉閉用品之取受必當靜肅

七遊戲時間使不入於教室有不得已時教員必監督之

八遲到之兒童使在於休憩所待該時間課業之終(但無妨受業時間可使靜入

而待坐席之命)

九用一定之硯箱使筆墨聚而爲一

十兒童當番之勤務使切實履行

### 二任兒童之看護

一兒童之昇校下校授業之始終及晝食等之際其時間場所必據一定規律

二體操場中監視獎勵兒童之遊戲運動除不適當之外務任其自由

三兒童之個性偏癖最能於其自由遊戲表之故教員務常注意不可失矯正之機

## 會

四利用兒童之遊戲運動務於不識不知之間使養成其公共心故宜與以適當之助言

五無論男女除因雨雪休止外須戒其常居屋內務養成其好在空地遊戲運動之習慣

## 四保持兒童之風紀

一髮膚要使清潔儀容要使整正服裝要使質素

二禁其以賭金品爲遊戲

三禁其吃煙及帶煙具

四若非追隨父兄則不可使其出入於劇場酒樓

五禁其貸借金錢及以專斷而授受物品

六務禁其落書及其他能致公衆迷惑之所爲務養其對於公共事物之尊重心

七攜帶品及其他屬於自己之事物當以自己之力整理之或使執適宜之名譽執



務等以養成其自治心之方法

五爲當直勤務者

教員於學校長所定之事務外每日須輪流以當直勤務而在於規模稍大之學校其常直分爲日直宿直其不分者則其勤務時間通例自每日授業時刻始至翌日之同時刻終

一主任者之不在時處置文書

二主任者之不在時看護監督兒童

三處置借遊戲用具於兒童

四處置兒童之遺失物

五巡視校舍之內並爲整理

六巡視校舍內各室之火元

七記錄當直日誌

八自前番受交代時同時揭示次番之當直員於職員室



## 職員之職權及義務

### 一 職權

學校長及教員之職權所可舉者爲不受府縣知事及郡長以外之監督並得加懲戒於兒童而專屬於校長之職權則爲停止兒童之出席於教科目增減之際定教授時數之配當及於夏季冬季休業之前後酌減教授時數等亦其所最重者也

一知事郡長以外不受監督之權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於市則在府縣知事於町村則在郡長監督之下執行國之教育事務者也故學校長及教員除府縣知事郡長可行監督外決不受他人干涉而小學校爲市町村之一營造物其設立維持原以市町村費故國家以管理之權付之市町村長爲行政上之便宜自不得不爾然市町村長之職權在於爲一營造物而管理小學校若在學校長及教員所執行國家之教育事務固不在其範圍中因而學校長及教員於其職務上亦無須受市町村長之監督

二加懲戒於兒童之權除體罰外凡懲戒兒童爲學校長及教員之職權但行懲戒

時不可不認爲兒童所必要蓋小學校之懲罰不過對於兒童促其改悛禁其再犯與增長而非以戒他兒童爲目的故也

學校懲罰之原則揭示如左

一 改過的 懲罰者可爲改過的不可爲返報的凡懲罰者不可不爲救之夫國家之懲罰可爲返報的而非促之悛改者則以國家爲自衛且其所處置者已成人故也若學校則不然其所處者爲尙未受教育之兒童故其懲罰決不可單爲返報的故於被罰者之利益上最宜考量

二 自制的 懲罰應養自制及自重之心人之價值在於自治懲罰者不可不使被罰者起棄邪惡而爲正善之決心以養其自制之心之効力也

三 自然的 懲罰者罪科之自然結果也是可謂神之政治之根本的原則而人類政治如能遵此原則可爲最善良而如此之懲罰初見之雖如返報的其實乃悛改的以故罪科與懲罰之關係於懲罰未施之前不可不深加研究

四 寬和 懲罰固應寬和然不可不確實若有不相當之嚴酷反對於被罰者生

惡感情故凡類於酷薄者不可不避寬和而且確實之懲罰則最有力也

五熟慮 加懲罰不可不熟慮且不可屢爲之因一時忿怒倉卒與苦於兒童固不可即教師與生徒亦要有攷勸之時間若能以誠實之教授巧妙之管理則必能防罪科而避懲罰然世之教師或父母往往有不思此而酷加兒童以懲罰者是誠大不可者也

六愛情 件於強硬之手段不可不用慈愛之心與親切之言加懲罰者教師之所悲教師因欲救濟兒童而始忍用懲罰若爲教師而能如此則兒童亦以教師爲不得已而且覺與己共有憂苦之慈愛良心一醒覺其懲罰乃有效然於訓練上痛苦之效用亦不可輕易看過何則此良心者爲確立其威權於不要懲罰之先能使用之乃有勢力也

七教育的 懲罰不可不爲教育的方法懲罰者其目的在於使兒童知其惡行企圖其行狀之改良蓋改良其目的而懲罰者其方法也故當懲罰時教師常要使兒童知懲罰者爲我所大悲痛不忍施者也實乃教師欲治其過失之故

不得已加以懲罰其態度其音聲及言詞使惡行者認識之於惡行療治之方最爲有力之效能也

兒童普通懲罰所立之原則中其重要者如左

- 一 懲罰者期足以遏其罪戾之萌不可過重
- 二 罪戾大者懲罰之痛苦不可不隨之而大
- 三 懲罰以能禁制其再犯爲要不可涉於煩苛
- 四 不可不察年齡男女之別地位並屬於健康上其被罰者之感情如何
- 五 懲罰者當防於罪戾未發覺之先以免潛滋暗長致增大其過失之度
- 六 罪戾若非偶發之行爲而從習慣上所生者則懲罰不可單及其行爲而當重制其習慣

三 停止兒童出席之權是專屬於學校長之職權即兒童罹傳染病或性行不良時停止其兒童出席蓋於傳染病之兒童停止其出席者因欲其不傳染於他兒童而保護之者也至性行不良者苟非認定此兒童之出席必有妨於他兒童之教

育時則不可遽令其停止出席蓋小學校出席之停止決非對於其兒童實含有懲罰之意味並出於保護他兒童之故不得不如此也

四定教授時數之配當等權是亦專屬於校長之職權蓋小學校科目之增減由市町村長定之雖有受府縣知事認可之規則實關於市町村之經濟而然若教授時數之配當及夏季冬季休業前後伸縮其時數則直接關於兒童者固非可容他置喙此外尙有不戾於校長之職權者不一一說之例如因土地之狀況可併用  
殊算者雖無明文而學校長  
固有可加  
之之權

## 二義務

學校長及教員之義務其大體可分爲左之三者

一以誠實服職務之義務學校長及教員當仰體教育勅語之旨趣並遵守法律命令而以誠實奉其職務蓋市町村立小學校長教員依天皇大權委任由府縣知事任免有官吏之待遇其職務之性質亦與官吏無異抑小學校効力最大養成國民實基於此府縣市町村設立小學校聚衆生徒而教之生徒即以校長教員

爲標準故校長教員非仰體教育勅語之旨趣遵守法律命令則無以示生徒也

二以勤勞盡職務之義務學校長及教員當居住於學校近在地或住於與其職務無妨碍之地尤不可擅離職務及一定之居住地

三不可有損害於職務之義務學校長及教員如從事於其職務以外之業務時且其所從事之業務或以營利爲目的者或屬於心營利爲目的者則不但妨其職務又必損其品位如此之際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 教師之心得

教師一己之心得

一 教授之學及術並學校管理法當極力改良

二 慎自己之言語行爲以爲一校之模範

三 教員會議及教育會須常臨席與各教員討論

四 忍一己痛苦而勉力保持健康

五 當職務之餘暇宜研究他項學科

六 教育書及教育雜誌不可不時加披覽

教員相互之心得

一 教授及各種作爲當下懇切之批評藉以補助獎勵同僚

二 自己所思得之良法當轉告同校教師以期利益溥及

三 對於新就職之教師不可自尊當善爲輔導之

四 對於同僚當互相援助使不至誤其本職

對於校具之心得

- 一 教室須常備置良好令兒童有愉快之致
  - 二 教室祇可爲適當之裝飾不可過求華美
  - 三 凡書籍地圖及爲自己所管理之校物宜善爲保存
  - 四 凡桌椅及各項校物宜每日檢查若有損壞即報告於主任者
  - 五 火災之危險當用心豫防
  - 六 課業已畢之際須將教室內應用物品整理清潔然後可退校
  - 七 校地當時思改良
- 對於生徒父兄之心得
- 一 凡語言動作如有傷生徒父兄之感情者務宜引避
  - 二 教師爲兒童所盡力之計畫在使父兄信用而得其協力相勗勉
  - 三 教師教導兒童欲使父兄知其用意之所在爲教師者不可不與父兄常相會談
  - 四 凡兒童之行狀及學業之進步當詳悉通告其父兄不可稍有遺漏



## 對於生徒之心得

- 一 所謂眞教育者在使兒童適宜使用其能力以成就其全體之發達
  - 二 爲教師者在能使兒童收得有用之智識而後兒童之訓練有益於身心
  - 三 教師之怠慢過誤倉遽間稍不注意即將與兒童以非常之損害而無從賠償
  - 四 兒童之能力薄弱爲教師者須多方督勵固不待言然過於干涉亦有礙其發達之
  - 自由故能使兒童身心薰陶於奮興鼓舞之中優游漸漬而不覺乃爲教育之最
- 價值者

五 爲教師者須常注意於生徒之將來蓋學校之教授與訓練實爲兒童一生成立之基礎

- 六 爲教師者不必常思能使生徒得如何之智識在常思能使生徒成如何之人物
- 七 欲動生徒之心爲教師者不可不熟知其家庭之勢力
- 八 與生徒談話宜爲自然之音調

九 凡對於用功之生徒宜稱揚鼓舞以爲各生徒勸

十 教生徒以學習之方法

十一 重學校之秩序斯不愧爲教育者

十二 衛生法當訓練兒童使成習慣

十三 爲欲使生徒入於正故當以正訓練之

十四 凡學校之事業當獎勵快活之氣象

十五 凡對於生徒其力能勝任與否有可疑者不可勉強之

十六 凡態度行狀及言語如有缺點之處宜極力矯正之

十七 凡生徒有所怨訴非已十分明瞭不可倉卒從事

十八 凡既往之過失不可謂之不法

十九 凡管理生徒須公平無私

二十 教室之溫度宜保持適當宜常換空氣使之流通

對於學校之心得

一至學校不可過遲

二凡行事宜正順序合法式

三辦事宜熱心

四凡擔任學級宜爲適當之課業

五當專心從事其本務凡在授業時間中不可爲裁縫編物記帳讀書寫信等事

六凡確然爲自己之日課常宜精密履行

七準規定之課程而教授擔任之學級

八用自然之音調

九讀教育書

十凡最良之教授常伴最良之訓練不可不知

十一凡善良之訓練能使各生徒靜肅正直於自己之棹上各治其事

十二凡學校事業之成功全依賴自己之才能及熟練之精力與其熱心

十三對於學校當思使其進步發達以期占諸學校中之第一位置

十四凡待遲到席者或言有重要之事或發無謂之質問或談生徒既知之事項而生

時間與勞力之損失者宜防止之

## 職員之分限

### 任免

一 任用小學校長及教員雖歸府縣知事專行而仍宜不背左記條件

一 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須由市長申請

二 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須由郡長申請

凡爲府縣知事者必依左之申請及本人履歷書始發任用辭令若無右之申請則府縣知事不得擅自任用學校長及教員

二 當任用時依明治十六年六月一日文部省號外則府縣知事須發詳細照會於前  
任地之管轄官廳待其回答後方可任用茲錄文部省號外於左

凡學校職員之經歷必須詳查即任用府縣立町村立學校長教員之際亦宜發詳細照會於本人之管轄官廳奉職官廳或其學校等

三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解職不必如任用時即無市長或郡長之申請而府縣知事得以其職權專行

### 休職

#### 一 休職之性質

休職者無特別之規定惟不從事職務及不受俸給而已但府縣知事得市町村學校組合

統給其他俱與在職者無異仍為該學校之職員即關於身分之待遇各項亦毫無

區異

#### 二 命休職之情形

一 凡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有適於左記各號者府縣知事得命其休職

一 凡因受傷瘕或罹疾病有妨其職務者

二 凡因學校編制之變更或訴願之裁決而教員有溢額者

三 凡以教員養成之目的而入官立府縣立學校者

四 關於刑事事件被告人告訴或告發者但依第一號之事由將命休職時府縣知事

須詢其府縣恩給顧問醫之意見

#### 三 當然休職

凡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遇有左記情形即爲當然休職

一 現服陸海軍之役者

二 當戰時事變而被召集者但服陸軍六週間現役者不在此限

#### 四 特別情形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被命休職或當然休職者不外以上所舉條件若不依右之事由府縣知事認有重要之事欲命其休職者可定休職之時間申報文部大臣受其指揮而行特別之處分

#### 五 休職期間

一 凡有本節第二項第一號之情形者一年

二 凡有第二號之情形者一年

三 凡有第二號之情形者卒業或退學後尙須三月

四 凡有第三項各號之情形者其事故停止後尙須三箇月但有以上第一號情形若經一年後尙未全愈認爲休職之必要時此時雖命之復職於同日仍可命之

休職

退職

一被命退職之情形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合於左記各號者府縣知事得命之退職

一凡因不具廢疾或身體精神衰弱不堪任職務者

二凡受傷痍或罹疾病不堪其職自願退職者

三凡因自己之便宜願退職者

四凡休職者已復職不須更有代員者但因右之第一號及第二號之事由府縣知

事欲命退職時須詢其府縣恩給顧問醫之意見

二當然退職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合於左記各號者即爲當然退職

一當該校被廢時

一休職之期間已滿時



### 三特別情形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被命退職及當然退職者不外以上各款至不依右記各款而府縣知事認有重要事件欲命之退職者上受文部大臣指揮後得行特別之處分

### 四對於退職者之待遇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在職一年以上而退職者除特別規定之外有受一時給與金或退隱料等之權利

### 失職

一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即爲當然失職

一受免許狀褫奪之處分者

二失免許狀之効力者

### 懲戒處分

一懲戒處分之事由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合於左記各項者應得懲戒處分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

二 怠於職務者

三 不問職務之內外有污辱教員體面之行爲者

二 懲戒處分之種類

一 譴責

二 減俸

三 免職

右之減俸期間在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受減俸處分時其俸給之額爲月額三分之一又凡受免職處分者非經二年後不得再就教員之職但府縣知事認其改悛之實蹟顯著者並上經文部大臣之認可得於其期間內布再就教員之職

三 懲戒處分之執行

一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懲戒處分由府縣知事行之

二府縣知事將行懲戒處分之時當定其期間並徵本人之手續書但有不能徵之事由不在此限

三府縣知事行懲戒處分時當以處分書交於本人

四凡執行懲戒處分之事繫屬於刑事裁判之間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再行懲戒處分

五府縣知事對於學校長或教員將行免職處分時須具其氏名職名及事由報告  
文部大臣

六府縣知事所執行之免職處分如有不服者可上訴於文部大臣  
業務停止

一業務停止之性質

業務停止者乃對於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而行之處分也與對於公立學校之校長教員懲戒處分有同一之性質

二受業務停止之事由

私立小學校長教員所受業務停止之處分即照前所述對於市町村立小學校之校長教員懲戒處分之事由

三業務停止之執行

一業務停止之執行與對於市町村立小學校長教員所行之懲戒處分均須報告  
文部大臣

二府縣知事所施行業務停止之處分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文部大臣  
四恩典

府縣知事對於已受業務停止之校長教員認為改悛顯著者雖在業務停止期間內已經文部大臣之認可得消其業務停止

免許狀褫奪

一褫奪免許狀之事由

凡有小學校教員免許狀者有不正之行爲及污辱其他教員之體面其情狀如認為重要時則受此處分

二免許狀褫奪之執行

一免許狀褫奪之處分普通免許狀由文部大臣行之府縣免許狀由府縣知事行之

二施行免許狀褫奪處分之辦法準前所舉施行懲戒處分之辦法均由府縣知事

上報文部大臣

三府縣知事所施行免許狀褫奪之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文部大臣

三免許狀褫奪後之結果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受免許狀褫奪之處分後爲當然失職

職員之待遇

名稱

一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名稱如左

一 小學校長

二 訓導 爲小學校正教員者

三 准教員 爲小學校之准教員者

待遇

一 凡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正教員可受判任文官同等之待遇

二 其等級表示於左 但同等級內依文武官吏之席次又職員相互之間則依俸給

額俸給額同者則依任補之前後其他依高等官席次之例

俸給

一 本科正教員受一級上俸如有特別功勞得漸次增加

二 專科正教員之俸給應其教授時數得減等級相當之俸給

三專科正教員兼他小學校專科正教員者其俸給之分割以關係學校之經費而定

四教員之俸給如不適其意不得減之

五休職者不給俸給但府縣知事得市町村學校組合或區之同意可給以一部或全部

六對於入在職之小學校教員講習科者亦準右之規定

七教員依陸軍給與令或海軍軍人俸給令受俸給者不給其間之俸給但比其本職之額寡少時得給以不足額

八教員合於左記各款之一當月分之俸給可計日數而給之

一因懲戒而被免職者

二因免許狀褫奪或失免許狀効力而失教員之職者

九俸給無論新任轉任增俸等俱由發令之翌日起算支給

加俸

一 凡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依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三號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令有受加俸之特典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之加俸分年功加俸特別加俸二種

年功加俸

受年功加俸者凡市町村立小學校本科教員在同一府縣內市町村立小學校就職五年以上而地方長官認爲成績佳良者

其金額

正教員 年額二十四圓

但已受年功加俸後再勤務五年者每年得加額十八圓

准教員 年額十八圓

但已受年功加俸後再勤務五年者每年得加額十二圓

其年限之計算

凡因服兵役去職者兵役終後九十日以內更就時可以前後在職之年數通算爲



勤務年數

凡因學校廢止或變更學級編制退職於六十日內後就職時可以前後在職之年數通算爲勤務年數

凡在職於師範學校訓導之年數通算爲勤務年數

年功加俸之支給停止

凡已受年功加俸者合有左記各款之一者即停止支給年功加俸

甲受懲戒之處分者

乙地方長官認爲成績不良者

特別加俸

受特別加俸者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合有左記兩款之一者得受特別加俸

勤務於單級學校者

凡在僻遠之地勤務於多級學校而地方長官認爲重要者

其金額

勤務於單級學校者 年額二十四圓

勤務於多級學校者 年額十八圓

凡教員加俸之金不屬於市町村之負擔乃屬於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附金及府縣費所補充而據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金支付之辦法也

旅費

一正教員旅費額準判任文官之例由府縣知事定之其支給之方法即照內國旅費

規則

送迎

一本校職員於新任職之際應集全校兒童於講堂舉行新任式 新任式之次序先由主事者紹介新職員由新職員演述歡愛辭辭畢由兒童之總代表述答辭行敬禮

二職員轉任退職或往外國留學之際集全校兒童於講堂舉行告別式 告別式之次序先由主事宣諭次由本人述告別嗣由兒童之總代表者述送辭

三對於職員之轉任或往外國留學者應令各部之總代表二名本校之各教員及學級兒童之總代表送別於火車站或汽船碼頭或適中便宜之地  
當此之時各教員須前往監督

#### 弔慰

一學校職員有死亡者當集全校兒童於講堂舉行弔奠式 儀式之次序先由主事述訓辭次由職員述弔辭然後兒童之總代表者述弔辭及唱追悼歌是日當休業以誌哀悼

二教員死亡出殯之際應令各部之總代表二名本校之各教員及學級兒童之總代表前往送殯

當此之時各教員須前往監督

三學校職員之父母或其妻死亡之際依以上方法選總代表至其住宅述弔辭

四職員中有患重病或遭遇災變及意外不幸之事各職員與擔任兒童之總代表須  
至其住宅慰問

五學校兒童有死亡者該學級教員率領本學級兒童之總代表至其住宅使述弔  
辭

六兒童中有患重病或遭遇災變之際該學級教員率領本學級兒童之總代表至其  
住宅慰問

七兒童之保護者死亡之際亦可援用前例

## 職員之恩給

一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九十號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之規定之權利死後則其遺族可受扶助料或受一時扶助金

### 關於退隱料之事項

#### 一退隱料

凡供職十五年以上而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給與終身退隱料

一年齡已逾六十歲而被命退職者

二受傷痠權疾病不堪其職而被命退職者

三因廢校退職或學校編制變更而被命退職者

凡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即供職不滿十五年亦給與終身退隱料

一凡因職務受傷痠致失一肢體之使用不堪其職務而被命退職者

二凡從事職務不顧妨健康之害至罹疾病失一肢體之使用不堪其職務而

被命退職者

市町村立小學校之准教員受職務之傷痍或罹疾病合有上記各款之一者即

受終身退隱料

二退隱料額

正教員退隱料之年額如左

一凡在職滿十五年以上而未滿十六年者其退職時之俸給視年額二百四十分之六十

二凡在職滿十五年以後再過一年者每加年額二百四十分之一至滿四十年止

三凡在職滿四十年以上者四十年之額

四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十五年額

五凡退隱料年額未滿一圓之數者俱滿額以給

三在職年數算定法

一 從就職日起算至退職之月終

二 休職中之年數月數宜算入

三 凡在明治十四年六月以後在市町村立小學校訓導之職之年數月數宜算入

四 凡不在小學校而爲公立學校職員者其年數及月數通算之

五 凡爲官立學校及圖書館職員之年數月數通算之

六 凡爲文部省官吏之年數月數通算之

七 凡從事教育事務爲北海道府縣郡區島廳並臺灣總督府縣廳辦務署官吏之年數月數通算之

#### 四 退隱料之請求

依前所定規則其應受退隱料者可作退隱料請求書於退職之際交小學校所屬之市町村長此退隱料請求書中須加附左定書類

一 在職中之履歷書

二戶籍吏所作戶籍謄本但准教員可不用

凡因職務受傷痠瘳疾病請求退隱料者在前列書類外更須加付左記書類

一現認書或證事實之公文或口供書

二醫師診斷書

市町村長受右之請求書後須再爲調查實認爲有請求之理由則證明之加證

明書類呈於府縣知事若認爲無請求之理由則具意見呈於府縣知事如府縣

知事許可右之請求即作退隱料證書交付本人

五退隱料之支給停止

凡受退隱料者有左記事項之一則停止其退隱料之支給

一就公務所受給料與退職現時之給料額相等以上時

二意於受領至五年以上者

三公權被停止者

六喪失受領退隱料之資格



凡有左記各款之一者即失受退隱料資格

一年齡未至六十歲依自己之便宜而退職者

二被處免職者

三該當失職者

### 關於遺族扶助料之事項

#### 一遺族扶助料之條件

凡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有左記事項之一者其遺族可給與扶助料

一凡供職十五年以上而在職中死亡者

二凡供職未滿十五年爲職務而死者

三凡受退隱料者死亡時

凡爲公務受傷瘕而死者又因不避勞苦從事職務而致死者又或因公務感傳

染病死者又於戰地或公務旅行中罹流行病而死者

凡受扶助料之孤兒年至二十尚有具不具之疾不能營業又無他之給養者

但限於一戶籍內不能與寡婦受同額之扶助料者

## 一受扶助料之遺族

### 一寡婦

二凡無寡婦或寡婦死去及權利消滅者之孤兒

孤兒者指年齡未二十歲之男女或未結婚者若承養男女則限於總襲者  
孤兒扶助料若死者有數子時則給繼襲者非戶主之孤兒則給長子其繼  
襲者及長子已死或權利消滅或支給期限已滿則順次轉給少年者但除  
繼襲者外均先男後女

三凡無受扶助料之寡婦孤兒或已脫戶籍或死去及權利消滅者如有父母  
及祖父母則以其額供其父母或祖父母之終身右之扶助料先給其父若  
其父不存或權利消滅則轉給其母由母及於祖父由祖父而後祖母依此  
例爲順序

四凡受扶助料之寡婦孤兒父母及祖父母均無者若死者戶籍內有未滿二

十歲癯疾不具不能營產業之兄弟姊妹無給養者則以寡婦之扶助料少則一年多則五年之金額限於一時而給其兄弟姊妹

### 三遺族扶助料額

寡婦扶助料額爲亡夫所受者或其退隱料年額三分之一但亦有給三分之二者扶助料年額圓位未滿之數可滿之

孤兒扶助料與寡婦同父母祖父母亦然

兄弟姊妹如前項所述

兄弟姊妹所受之扶助料爲寡婦扶助料三分之一

### 四在職年數算法與退隱之情形同

### 五扶助料之請求

據前項規定受扶助料作扶助料請求書如未受退隱料而死者之遺族可交於死者最終勤勞小學校所屬市町村長若曾受退隱料而死者之遺族或受扶助料之轉給者則交於居址之市町村長

市町村長對於其所屬市町村小學校正教員之遺族有可受扶助料者則以其請求必要書交與遺族

扶助料請求書中付戶籍吏所作之戶籍謄本及左之書類

一當前述受扶助料條件之第一及第二者之請求書中付以市町村長所交付死者之履歷書

二當條件第三者之請求書中付以死者退隱料證書

三因公務死亡者之請求書中付以因公務而起之傷痍疾病等之證據書醫師已診察者則交診斷書及在未受退隱料而死者之遺族則附以市町村長交付死者之履歷書曾受退隱料而死者之遺族則交以死者之退隱料證書

四凡受扶助料者已死去或權利消滅受其扶助料轉給者之請求書中付以前之扶助料證書

五凡依公停止而受扶助料轉給者之請求書中付以前者確定裁判之宣告

書

六凡受前述扶助料情形之請求書中付以詳述其事由書類醫師診斷書及在未受退隱料死去者之孤兒由市町村長交付死者履歷書在曾受退隱料死去者之孤兒死者之退隱料證書若因公務受傷痲疾病而死去者之孤兒付以證據書及醫師診斷書受扶助料轉給之孤兒則交以前者之扶

助料證書

市町村長已受扶助料請求書則調查其事實添證據書支給扶助料呈於該地之府縣知事

府縣知事許可右之請求後作扶助料證書交與本人

六受扶助料資格之喪失

凡合左記各項之一者不得受扶助料並消滅其權利

- 一 凡受退隱料者之寡婦其夫退職後始結婚者
- 二 寡婦死去或婚嫁或脫去戶籍者則自月之翌日起



三孤兒死亡或婚嫁或爲他家之養子及年齡滿二十歲者亦同

四父母祖父母死去或脫去戶籍者亦同

關於一時扶助金之事項

甲凡在職未滿十五年之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非因在職中職務之故而死者給以遺族一時扶助金

乙右之扶助金如在職未滿二年者則給以當本職最終一月分之給料若二年以後滿一年者則加給以當給料額百分之二

丙受右之扶助金者作扶助料請求書準前項所述扶助料請求之辦法加戶籍吏所作戶籍謄本及自市町村長交付死者之履歷書呈於死者勤務小學校所屬之市町村長市町村長則調查其事實加證據書支出扶助金交于該地之府縣知事府縣知事許其請求後則交與辭令書

關於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之支給停止

一退隱料支給之期自退職之翌月始死去之月終

二扶助料自其事由生之翌月起給之

三退隱料及扶助料四分其年額爲四月七月十月十一月而先給其前三月分但權利消滅時給與金及扶助金不拘期月支給之

四受退隱料及扶助料者將受領金額時須以退隱料證書或扶助料證書證明其有受領權

五受退隱料之權利消滅或被停止者欲終止其支給須依左記各項

一被處重罪之刑受確定裁判宣告之日失日本臣民分限時自失之日起終止支給

二凡就公務所受給料與退職現時俸給料同額以上者以其支給料之前日停止支給其給料之支給已終之翌日復其支給

三怠於受領過五年者自支給之翌月起廢其怠期之支給

四公權被停止及處禁錮之刑者以受確定裁判宣告之日停止支給自刑期限滿之翌日後支給

六扶助支給之始終如左

一凡失日本臣民之分限者自其失之日停止支給處重罪之刑者則受確定

裁判宣告之日始

二如前項第四款

三公權停止中受轉給者之支給以本人停止之翌日始以後給前之日終

七當受前述退隱料第二條之情形者所增加退隱料之等差如左

一兩眼已盲或失二肢以上使用者十分之七

二準前項受傷癢或罹疾病者十分之六

三亡一肢或失二肢之使用者十分之五

四準前項受傷癢或罹疾病者十分之四

五盲一眼或失一肢之使用者十分之三

六準前項受傷癢或罹疾病者十分之二

八凡受退隱料及扶助料轉籍或寄留於他之市町村者經該地之市町村長報



告於府縣知事其退隱料或扶助料亦由其支給而報告於該地之府縣知事

### 七死亡給與金

凡前項之規定據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教員死亡者不拘其在

職與否以在職最終之俸給額三月分給其遺族

### 關於給與金之事項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除上所述俸給旅費及恩給外尚有各項給與

一凡教員擔任教授超一週三十時之數者可給手當金

二凡學校長及教員有特別勤勞者可給慰勞金右二項之給額爲府縣知事者須

詢管理者之意見而決定之

三凡教員有爲直宿員者可給與賄料

四凡學校長及教員爲職務受傷癱瘓疾病者可給療治料

五凡教員依土地之情況可給住宅料右三項給額由管理者決定之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卷八

小學校教授法

必修科目上

修身科

國語科

算術科

體操科

必修科目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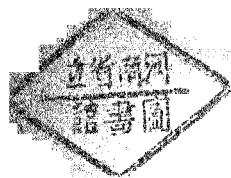
歷史科

地理科

理科

隨意科目上

總卷八



圖畫科

唱歌科

裁縫科

隨意科目下

手工科

農業科

商業科

英語科

教案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校教授法

謹案小學校事業以教授法爲大部分此四年或八年中論歲月非甚久遠也論科目又極簡單也得一勤勉教師循課無曠似已滿足而別無深意之可求不知未也此四年或八年之教育非但爲人生畢世之基礎併且爲全國團圓之基礎其關係之重有國有民者舍此更無第二義故即此甚短年期極簡科目而研究論說之書以日本一國論已不下千餘種也今探取其經驗之談之最淺近者著於編以爲司教育者之印證

### 必修科目上

謹案日本小學校教科常依兒童情況斟酌爲二種一曰正科正科者必修科目也曰修身曰國語曰算術曰體操此四者尋常小學校無論何人必修之科目也曰歷史曰地理曰理科高等小學校無論何人必修之科目也二曰別科別科者隨意科目也曰圖畫曰唱歌曰女子裁縫雖可隨意然勸學頗殷究以

必學爲貴也如手工如農業如商業如英語之數者有志者學之無志者不學可也今編必修科目之教授而尤以修身國語算術體操爲編首每科先叙大旨次叙要義之解釋又次教授注意又次每學年教程以示教授法之貴淺不貴深貴易不貴難之意云爾

### 修身科

謹案修身爲小學校第一重要科目亦即第一難授科目何也無論正心誠意諸奧論爲兒童所不解即嘉言懿行諸史事苟非切合於日用尋常爲兒童心目中所已印即反復講解終苦陳陳相因聽者易倦以有限之日月而消磨於無效之科目談教育者所深惜而亟宜挽救者也本編所述皆爲任教員者不可不知之意義至於隨時觸發務使兒童意興勃然不以此科目爲可聽不可聽乃爲得教授之本旨爾

### 修身科教授大旨

修身者所以涵養兒童之德性以實踐於道德爲基礎尋常小學校先授以孝弟親愛

勤儉信實義勇等易於實踐之事次授以社會及國家應盡之義務使知崇尚公德並高其品位固其志操鼓勵其進取之心養成其忠愛之志至於高等小學更擴張前項之意旨而加以陶冶之功常舉嘉言懿行及俗諺等勸戒於無形令其服膺終身堅實無懈若教授女子須以養成貞淑之德爲第一要着

#### 修身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修身教授要義一爲修身教授之準據一爲修身教授之要項準據者何確定以何宗派爲教授定法也溯日本明治五六年間市町村小學校皆繙譯西書以教授兒童究竟西書與日本國俗不同明治十五年文部大臣特以儒教爲重改定修身教科書全與西書異趣惜其事未能久行是後修身科不用教科書概由教習口授遂於修身準據召種種紛岐凡儒教主義佛教主義耶穌主義神道主義以及西洋倫理學說所主張皆作爲教授材料且同一倫理學說之中有利己主義有利人主義有完已說有快樂說宗旨各殊所教亦因之而異如此教授兒童往往因根據不同致異結果識者謂欲實行道德教育不可不亟定其根據至明治二十三年其天皇頒諭仍以儒教爲宗

中有啓發智能進公益廣世務重國憲等語然後全國市町村小學校之修身教授有所奉行遵守勿替而不爲他宗教他學說所影響矣要項者何一在涵養兒童之德性一在指導道德之實踐何謂涵養德性專屬於感情及意志之方面故涵養云者修練兒童之感情及意志也修練之材料維何即道德是倫道德之理想未能透澈即不能成就完全之德行然欲兒童明瞭於道德之理想須有實行之模範則古來名賢事蹟一言一行孰非極好模範以此教之使兒童知在世界上貴盡人生之本分不致誤入歧途所謂以道德之理想爲智識者也若論修練感情及意志不當僅使有所知必當兼使有所感區別善惡邪正發揮真義樹立一堅固識見以作根本使兒童有所感動則善善惡惡之念油然而生馴至以道德上意志爲自己之意志此則涵養德性之本領也世之司修身教授者對於兒童安可不注意何爲道德之實踐道德非僅貴有所知而已也亦非僅貴有所感而已也必也以躬行實踐爲主故既有所知有所感當即進而指導以實踐方法庶可以奏言行一致之效否則徒令其暗記令其對答盡屬空言必乏實際最爲修身上之一大缺點務當改革空言教授而行作法教授作法

教授者以己身爲標準俾兒童有所做行此乃指導實踐之唯一方法也

### 修身科教授注意

教授兒童以道德在教師須具一片熱誠循循善誘不可徒爲形式致流於冷淡乾燥之病教授之方法畧有五端其一將今日所授之課與前日所授之課就兒童已知者令作對答以時習之其二事實之繁碎者文字之過長者宜分節指授要有判斷其三舉兒童已知之事於其中有相類者提出比較之使兒童觸處引伸容易解悟其四先賢之訓辭格言盡有精理然於講讀教科書時祇能使兒童知其大畧而已宜提出要領以明顯之語出之萬勿含糊畧過其五就世界新近之事爲判斷道義所在使返省日常之行爲加以訓誡再引證古今動聽之事實授以適宜之作法

### 修身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尋常第一二學年程

第一二學年  
爲低學年

一新入校之學生先授以學校規則使其安居於學校之中

二學級最低之兒童其經驗範圍不外家庭與學校就此範圍爲講談之材料至授以



極簡單之心得爲止

三修身科教室中必宜有至精美之繪畫掛圖修身科教科書中必宜有至精美之挿畫此最易運動兒童之視覺活潑其想像而得明瞭之觀念

四具此程度之兒童教師於對話時宜示以親愛之態度勿謂師道尊嚴致傷種種感情

五教師對於兒童用語務宜淺近令其易解

六師生朝夕聚處周旋禮節貴簡單不貴繁縟

七此種教授程度適合於訓練法可將學校所授之概畧通之於家庭使校訓與庭訓相輔而行歸於劃一是爲至要

八注意兒童之嗜好以爲訓練成就其美質矯正其過失

尋常第三四學年程 第三四學年  
爲高學年

一至此程度凡人物傳記及各種訓辭逐漸加多亟宜總前後之所引述融會貫通之使兒童心意有活潑無停滯

二於尋常科第四學年間就兒童經驗範圍取其適當材料如對於國家社會之種種義務無不關於兒童心得務宜與以確實證據令其有所則效

三至此程度尋常科學年將終必概括已習功課令其復習因此時兒童記憶力漸次增進溫故知新事半功倍

四實修之時進退周旋授以規矩如庭院之升降戶牖之闢闔書簡稱呼之程式禮物

授受之法則以及儀容服式起居諸事皆使其記憶熟悉歸於實踐

五校中或有男女共一學級宜注意彼此性質略示區別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第一二學年  
為低學年

一兒童至於此時身心漸覺發達教科材料可稍加複雜而於尋常科所授之確實觀念益加擴充以期必收陶冶之效

二授以古今中外名人懿行須合兒童理會程度說明其風俗習慣之異所最宜注意者在使其容易解悟

三本科所授關於歷史地理者多教師不可不互相聯絡與以切實理解

四 授修身讀本時宜啓發兒童及身之經驗或居鄉村或居都市境遇若何事實若何

於兒童一般之觀念皆須注意

五 通常交際有一定禮儀不可不注意於對公眾之心思並訓以一般之責務

六 男女之性質不同教授之旨趣亦異皆宜時加斟酌

高等第三四學年第三四學年  
為高學年

一 當此程度一切教授例語減少訓練加多或利用偶見事項必適合於兒童理會者

一一 說明

二 兒童至此程度行將卒業於小學校宜就實際生活勗其勤勉更於其平時境遇土

地情況斟酌盡善詳細指示與以卒業後之心得

三 第四學年內復習功課尤宜詳密

四 就男女之性質折衷至當使各盡其本分

五 以前既授之法則使其反覆練習應用於實地

## 國語科

謹案一國有一國之確定語是爲國語小學校列國語爲專科教授時間亦最久淺言之所以齊殊別之方言通日用之文字深言之所以使全國國民受治於統一之法律喚起愛國之意趣而在小學校尤有利用處不但尋常小學校不設歷史地理科目而歷史地理之大概專寓於國語一科以施其教授即在高等小學校亦無科不利用國語以爲他科之補助如此則兒童受教時饒一種趣味而不以強記爲苦司教育者勿嗤語言爲非教育所亟非誦文字爲教育所重而知此語言文字無非爲各種科目導引之針斯可矣

### 國語科教授大旨

國語以表彰思想啓發德育爲大旨尋常小學校先正其發音使知讀法及書法次教以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淺易之普通文並令其練習言語高等小學校程度稍高教以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並令其練習言語

讀法書法可分別教之然須聯絡俾有頭緒至於讀本文章須要平易以國語爲模範

務令兒童之心性純正快樂其材料即取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等以及生活上所必須之事項富於趣味者教之若女子所用之讀本須注重家庭上之事項

既修之文字必使其能連用編成單語短句短文或令其點竄或令其繕寫此皆所以使其熟練語句之方法

教授他項科目時須注意其言語之練習教書法時須改正其字形及字行至於書體借書行書隨意授之

#### 國語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國語科教授要義有三一爲教授語言文字及文章二爲表彰其思想三爲啓發其德智

教授語言文字及文章之法於語言主用普通語言然普通之意義須從兩方面觀察一爲時代之方面而小學校教授之語言不可教以過去時代之死語而當教以現今時代之活語一爲地方之方面一國之中方言各異小學校教授語言當教以全國通行之語言不可囿於本土村陋之語言於文字主用日常須知之文字日常所不用者不

必教之故當選擇日常須知之文字以作標準於文章有談話體敘事體書簡文等體  
小學校所教之文章當以談話體爲主部但學務初興不免有限於處世上之不便而  
讀本中常屬以他體文章者若社會進步文字改良定不難全改爲談話體也以是方  
針教授語言文字及文章則兒童易於領悟馴至談話演說以及文書著作等均能完  
全領解

表彰思想者表彰自己之思想亦有兩方面第一用言語第二用文字故欲貫徹此要  
旨須先教授以談話法正其發音及其用語且教以連結之法俾得自由發表一己之  
思想以對於他人次則教以運用既習之文字拚成文章以代言語俾得將自己之思  
想表發無遺然行文務以明瞭正確爲主不必過求修飾若徒尙修飾之工或引用熟  
語或構造險句不但無益於實際徒失其真而已今後教授國語者不可不於此加審  
慎也至於書法亦以正確爲主字形及字行均須端正筆法以省畧爲主

啓發德智者國語教授不僅教授以語言文字之形式須於教授之中隨在右以啓發  
兒童之智識且尋常小學校無地理歷史理科等科不但道德智識之啓發賴乎國語

一科即地理歷史理科等之大概亦賴國語科以施其教授也雖然教授國語究以形式之教授爲本蓋語言文字文章無論受動受外物所動謂之受動發動自我發動謂之發動之兩方面均非使之能十分理解不可且非使之能完全運用不可世之實施國語教授者又不可多所牽涉而拋棄形式也

### 國語科教授注意

教授國語宜就兒童應知之事物聯合一氣其程度須總發音語法及聽法讀法綴法書法五種善爲指導

發音之教授其一練習發音器官須繪圖以明口舌之形其二先令個人獨唱後令滿堂齊唱必期明瞭而合節拍其三矯正地方訛音其四高下清濁勿使相混略如中國之平仄

語法及聽法之教授種類有三其一心理的話法如令幼兒自由談話是也其二論理的話法如討論說明是也其三修辭的話法如演說講談是也而其練習則有示範與自述二法示範法者作爲模範使之仿效也自述法又分二種一使談自己經驗之情形二示以實物圖畫文章使能摩倣其情形但其中注意之事不勝枚舉如敬語俗語

之區別言論時須平心靜氣聽受時須領會要旨以及保衛發音與聽音之器諸事皆教師所宜檢查者也

讀法之教授分爲文字教授文章教授之二種文字教授之次序其一就兒童既知之實物標本圖畫而考問之其二教授新書新字宜與既知之文字互相結合其三綴合新文字及既知文字令其且讀且書功歸實用文章教授之次序其一授以新事物分解詳明庶已得之知識不至遺忘其二用形式主義指導其讀法之意義用思想主義說明事物使知讀法之意義其三取新授之語句及文法使作文章誤者爲之更正闕者爲之補足反覆練習誠爲讀法要點然亦未可拘執也或視其程度而變化其形式施以一定讀法如單取一字使之認識是爲器械的讀法聯綴語句使之一定措置是爲論理的讀法但誦讀之時必期聲音明亮不可有低微澁晦之病並宜用獎勵法鼓舞其精神養成勤勉之習慣則悉心玩索趣味自生有趣味以爲活潑胸襟之源則兒童自不以誦讀爲苦境

綴法之教授綴法宜剔出眼目其一表出簡明不宜散漫其二記述正確不宜虛謬其



三利用已習之熟語短句構思不致艱澁綴法又宜釐正文體在尋常科主於談話體學級稍優者授以日用信札之類高等科則談話體與文章體合授而兼授以日用文體

書法之教授有主於實用有主於技能二者固可兼收其長尤以實用爲主初步教授宜用石筆鉛筆要旨在使其知字體之安頓運筆之順序安頓紊亂順序謬誤乃兒童通弊亟須矯正年級稍優宜練習毛筆此種書法有大字小字之分練習大字以技能上之見解爲主須臨摹字帖領會其間架運筆之法練習小字以實用上之見解爲主須端莊平正其他辨別紙類繕寫封筒皆日常應用文字亦宜練習

### 國語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 尋常第一二學年程

- 一尋常科第一二學年以矯正發音爲主至語法書法綴法讀法就淺易者授之
- 二宜區別字形之類似者使不相混並令以指寫於桌上或空中領會其運筆順序

#### 尋常第三四學年程

一至此程度國語教授漸加擴充日常須知之文字何爲談話體何爲文章體亦宜次第指示使知大略因此時必形式主義與思想主義二者並行學力方有進步

二尋常科至第四學年須選擇確實事項準備卒業之後多一心得即多一應用

####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一材料分配視尋常科高學年益加擴充凡讀法綴法語法皆修辭之本亟宜注意

二讀本與他科目互相聯絡就其材料淺近者教之庶能兼通文法獲益匪少

三發音之剛柔高下必使知之並宜說明字體之形狀及文字之構造辨析異同方足

啓其興會助其記性

四使用毛筆與用石筆鉛筆之法不同所宜注意者如排列器具注水多寡研墨手法

持筆之姿勢紙筆之收檢以及濡墨塗墨光綫坐位等法皆宜注意

#### 高等第三四學年程

一教授程度視前益優其方法則重思想而輕形式所有讀本令其熟讀多識玩索有

得致用無窮

二 自此期卒業後多營實業須取實際應用之文學

如新聞書札及一切報告之類是

一 令其練習文法方

一八

易精通

## 算術科

謹案算術爲人生最切要之技能固常於小學校中早樹其基礎然今日小學校之生徒其他日需用精深之算術者曾有幾人故算術爲小學校必備之科而又無取乎精深者也此豈惟小學校爲然哉日本人於算術一門腦力稍鈍兒童率以此爲苦故教授法貴反復譬明此在腦力稍富之兒童初不必盡行效法乎此徒費時間然亦可短初學而好談高深之失況算術應用貴嫻熟不貴沈思則即此淺近之算術而反復教授之亦未可訾爲迂途也

### 算術科教授大旨

小學校教授算術有三要第一練習日常之計算第二與以生活上必須之知識第三精確其思想尋常小學校先授以十數以下之範圍內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等漸擴充其範圍而至於百數以下更進而授以通常之加減乘除並小數之讀法及書法以及本邦度量衡貨幣時刻之制度高等小學校先使學習尋常小學校所授之事項漸進而授以小數分數及比例又視其學校之修業年限如何更授以稍複雜之比例及

日常適切之百分算法又視其地方之情況如何而授以簡易之求積法及日用簿記之大要算術當用筆算然亦可因地制宜而用珠算教授算術須將運算之方法及理由正確說明之務使理會精確運算習熟爲要算術上之問題應斟酌他項科目所授之事項及土地之情況而選其日常最適切者

### 算術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算術教授之要義三項所謂練習日常之計算者日常生活上常有極卑近之計算此等計算法務使兒童機敏迅速熟練無誤至於日常所不常有之問題不必強以爲課使兒童徒費時刻所謂與以生活上必須之智識者宜先教以貨幣度量衡及時刻之制度次教以銀行兌換以及物價之高低凡經濟界之情形有關於經濟社會上事物之性質組織狀況等種種的知識爲人生所不可不知者悉舉以教之但此等教授不必設一特別課程可以課日常計算之餘從傍教之而已所謂精確其思想者此爲辨明事物之關係數量之計算令兒童練習判斷藉算理之作用以精密其種種思想然算術科教授之本旨在乎練習計算之能及授以有關於經濟之知識而已至於精確

種種思想究爲第二目的故不必過費其主力遽傲高等學校之教授數學專注意於練習生徒之思想也教授小學校算術科者幸毋誤輕重本末轉蹈躐等而進之弊

#### 算術科教授注意

算術教授宜徐徐進步非特於初步爲然

運算誤謬由於數目字及記數法之亂雜而出者多務宜整正其書法與位置

算術者不僅通曉數之性質而必要練習純熟俾他日可成一種技能

#### 算術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 壹當第一二學年程

一第一學年可授二十以上下之數法書法記數法及加減乘法就中以明瞭十以下數之觀念爲要但於此時程授以乘除恐難了解惟簡便加減似爲適宜故加減最重

二第一學年問題材料即以物品之數如個冊枚匹及度之尺貨幣之錢日時之時等爲單位尙須理會應用之數爲要

三第一學年宜授實物計算以練習加減乘除其法有四一實物計算二暗算三筆算四珠算實物計算者取實在物體俾以直觀而達其心意之作用以成數之觀念也既生觀念之後須離實物而爲暗算暗算者直接於心的作用使由想像的計算也其事最簡更易行而陶冶上實用上均爲有效至所用之記號與器械則筆算珠算是也蓋此時兒童心意單純不能勝複雜之大數必藉力於記號與器械故筆算珠算誠爲緊要但未授暗算以前不可遽授以筆算珠算因此二種常以暗算爲基礎也

四第二學年於百以下數之範圍授以數法記數法及加減乘除其進程則以練習二十以下數始次以百以下一位零之二位數加減及完全二位數與一位零之二位數加減及一位零之二位數與一位數加減乘除更番練習三十以下之加減乘除次於四十以下五十以下亦使同上之練習而擴張數之範圍授以範圍內數法記數法及乘除措置之要領與一學年同

五第二學年問題之材料於物品之數則曰打曰對曰組於度則曰尺曰寸於量則曰

升曰合於貨幣則曰圓曰錢於時則曰月曰週曰日日時分等

## 六第二學年專授暗算

### 尋常第三四學年程

一至第三學年程度可授千以下之加減乘除而其順序則先使練習百以下之加減乘除次授暗算千以下一位零之位三位數與一位數或完全三位數之加減法更以筆算授同上加減之連算形式再以二百以下由其形式授一位零之三位數加減法次於一位零之三位數與一位數乘除法授以連算形式次擴張數之範圍於五百以下完全三位數與二位數之加減及完全三位數與一位數之乘除法而此際可授便宜除法次更擴張其數於千以下可授完全三位數之加減法及二位之乘除法又從此年可授一二三等之數目字豫備貨幣問題便於使用也

一二第三學年問題之材料於物品之數則就低學年所授而續以頭尾等字於度則丈尺寸分步於量則斗升合於衡則斤兩錢於貨幣則圓錢釐於時則年月日時分等又取地理的材料使計算人口戶數距離等



三 摺算之法須使知暗算從頭筆算從尾

四 第四學年程度則授萬以下之加減乘除小數之讀法記數法及簡易之加減當授以本國度量衡貨幣及時制之大要其順序則始練習完全四位數之加減及二位法之乘除次可授簡易之小數加減

五 第四學年問題材料於物品之數則就三學年所授而續以步畝頃等字於度則丈尺寸分步里於量則石斗升合勺於衡則斤兩噸磅於貨幣則圓錢釐尙順課寒暑針之度數及地理的材料並貯法法軍隊編制郵便電信等之日用問題

六 做法計算先就實地測量授之練習之時可授以圖解

###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一 高等第一學年程度爲通常之加減乘除度量衡貨幣及時制之計算簡易小數之加減乘除其順序則始練習整數法二位之乘除兼授三位法之乘除法使爲度量衡貨幣及時制之簡易計算後再練習小數加減更授小數整數乘除法併課以珠算加減之練習

二高等第一學年問題材料令練習尋常科所授外宜課以理科歷史科計算之問題及簡易之社會實際問題

三高等第二學年之程度則小數分數及簡易比例其進程始練習小數之加減法更及於小數之乘除法尙進於順次分數之加減乘除使其練習後可授單比例併課珠算加減練習外更授乘除法

四問題材料同高等第一學年

高等第三四學年程

一高等第三學年程度課第二學年所授分數之續比例則稍進其部分尙宜授百分算其進程則始練習單比例後授複雜比例配分法混合法而復習分數小數及百分算之利息計算法併課珠算法三位之乘除

二問題之材料同前年但更宜適切於土地之情況

三此時期之兒童漸近於實際生活宜以實地問題熟達其技能使不涉於空理爲要  
四學校教授務宜練習多數之簡易實地問題亦宜指示一二困難問題

五此時理會暗算務令其迅速以爲實用上之便

六併用珠算時不可求速

七高等第四學年程度同三學年但因土地情況可授以求積及日用簿記之大要其進程則於複雜比例配分法混合法稍深其程度次於百分算則授經濟上之事項而稍複雜者

八併課珠算主習迅速日用簿記務爲實用而簿記材料可採家庭學校及市村之經濟爲問題以其歸於實際也

## 體操料

謹案體操本意在發達生徒之身體夫人而知之更有利用各科教授之時間以養兒童之腦力佐兒童之記憶力者假如授算術一時間此際兒童腦力困苦即間以體操半時間則腦力舒而記憶力增足且體操或集全校生徒或集生徒之一組使之齊動齊作豫養成一種協同思想尤於國民團體上有效驗惟男女不宜同時體操不但男體操與女體操其式迥殊且宜於幼年時早培其男女有別之思於教育上大有關係彼西方素尚男女合同然近時教育家亦頗有創男女有別之論者顧我東方不當更於此加之意哉雖小學校時代亦宜早爲之地

### 體操科教授之大旨

體操教授第一使身體各部發育均齊第二機敏其四肢之動作第三保護身體之健康第四修養其精神且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尋常小學校先教以適宜之遊戲法漸加普通體操高等小學校授以普通體操及遊

戲法而加男兒之兵式體操又當依地方之情況於體操教授時間之中或時間之外授以適宜之戶外運動

### 體操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體操教授法所謂使身體各部發育均齊者體操教授原期身體之發育然發育云者非發育其一部分當使其全體各部均齊平等而爲調和發育故教授體操之時必課以種種遊戲法俾其全體運動不限於一部分而能全體平均所謂機敏其四肢之動作者身體不可太肥壯充實當期能爲相應之用故一面使其全體諸部均齊發育一面即教以適度之運動及使用俾其四肢之動作機敏活潑不至失於肥重所謂保護身體之健康者身體各部既能發育均齊又能爲機敏之動作倘身體不健康則無論何等之事皆不能爲救保護健康之必要不待辯而明矣所謂修養其精神且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者遊戲運動務宜活潑壯快更添以愉快之歌唱及軍歌以助其興味若僅曰遊戲曰動作而毫無興味則兒童非但不覺其樂反覺其苦矣又競爭的遊戲易釀成勝己排人之風務宜避之而課以協同的團體遊戲運動守一定之規律

養成合群之習慣今後國民立於社會上之所必要也

### 體操科教授注意

體操教授事項各種質性不同亦當注意如遊戲者對於精神上之活潑普通體操者對於身體之健全兵式體操者發展軍事思想戶外運動者結合其親密情誼等是也遊戲種類極多分而言之有個人的團體的競爭的知識的感情的意志的之別關於個人者以精神快活為主關於團體者以守規律奮協同為主關於爭競者在鼓勵其伎倆滿足其欲望關於知識者在適於威官之練習想像之涵養記憶思索之陶冶關於感情者在養其彼此和睦之習慣關於意志者在長其決斷迅速堅忍不拔之氣象其排列之法應按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節候突煖之差率仍須精擇少數技能令其十分練習方足增長愉快至於普通體操適占體育主位近世普通體操法其缺點在少細筋運動若以手工圖畫等補之方稱美備在小學校中可取準備法整容法呼吸運動美容術徒手體操啞鈴體操球竿體操女子可加豆囊體操準備法者管理兒童之要旨宜早課其一部分藉便遵行整容法者均齊胸部及兩肩之位置呼吸運動者

強健其呼吸器官之機能美容術者專在矯正身體之偏僻造就他項教科之基礎至於徒手啞鈴球竿皆爲普通操體之本領推及兵式體操以養成軍人資格爲主凡猛烈之舉動威毅之氣象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皆宜練習俾有軍事思想但在小學校中其教法宜分個人運動密集運動及柔輭體操器械體操數種已足覘兵式大概此外又有戶外運動可以合宜時刻使出郊外旅行凡增廣見聞聯合情誼活潑精神俱賴於此遊戲及普通體操可同一時間亦有分配之定率如前十五分間課普通體操中十五分間課遊戲後十五分間再課普通體操及兵式體操蓋最初之有體操者乃催進血液之循環爲遊戲之準備最後之有體操者乃規正運動之缺陷爲遊戲之補助且同一時間稍有異致方足長其興味遊戲趁午前血氣充盈時宜課以規律稍嚴者收其放心午後精力疲倦時宜課以舉動活潑者祛其惰無論教授何項以身體加熱爲度此時須禁脫卸衣服飲用冷水檢查全班學生有疾病者務宜免除女子則斟酌其生理不可過爲勞動服裝不可寬廣然亦不宜過爲緊密致碍運動自始至終宜有規律凡場內一切器械宜先時整理課畢後運送器械仍禁亂雜粗暴之舉致有差

失損壞之弊練習之時刻有餘者不可加課時刻短者必酌量操完務與他種功課分配恰當方無遺誤

### 體操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 尋常第一二學年程

一第一學年始課遊戲從個人的漸及團體的就模式之簡單者時時變更其部分以練習純熟爲度

二第二學年漸可準備體操分課種種運動之法於遊戲一門較第一學年稍取新法之複雜者授之藉徵進步

#### 尋常第三四學年程

一第三學年遊戲則接續前學年可取團體的專授之

二普通體操當此學年則課準備法呼吸運動法整容法美容術等項

三第四學年程度漸高宜加徒手體操

####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一遊戲視尋常科高學年更有進步就用知識的上加以猛烈之舉動

二普通體操第一學年始授啞鈴體操第二學年則授球竿體操及柔輓體操

三兵式體操第一二學年均祇授舉槍之法

高等第三四學年程

至於此程度可就前學年所授者勤加練習獲益良多

高等科女生

課女生遊戲及普通體操雖可與男子同時同教材而各有差別亟宜注意取其運動或步法關於衛生者使之練習方爲有益

### 必修科目下

謹案上編所載必修科目皆尋常小學校所必修茲編所載曰歷史曰地理曰理科皆高等小學校所必修也凡尋常小學校四年畢業之人爲最下級之教育此等人其程度不能入中學校凡高等小學校四年畢業之人爲普通下級之教育此等人其志願不復入中學校

如其有志勉可當中學校之二年級此尋常與高等分別之大概也論學系正格以高等小學校二年修學之人進入中學級第一年級爲最合宜

### 歷史科

謹案尋常小學校無歷史科其歷史暗含於國語科中於歷史始末不復有順序之可循至高等小學校始有歷史其教授法有從古以及今者有從今以溯古者有摘取一事教之如紀事本末體者要以本國史爲重若夫鄰國史西國史則中學程度矣

### 歷史科教授大旨

歷史以使知國體之大要養成國民之志操爲宗旨教授歷史當說明建國之體制皇統之遞傳歷代帝王之盛業忠良賢哲之事蹟國民之勇武文化之由來以及與外國之關係由國初以至現時之事務必示以圖畫地圖標本等使兒童易於想像當時之實狀故此科當與修身教授事項相聯絡者也

#### 歷史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教長歷史要義所謂使知國體大要者一國之內必有獨立之主權欲使兒童明解國體當先使知本邦之主權如何保持即不可不知本邦建國之體制如日本今日已成爲立憲國體是所謂養成國民志操者此乃國民教育之主眼凡普通教育之學校皆不可不盡力於此點其養成之法不外乎使知國體之大要歷代帝王之盛業二語當盛業之中途國家有事之秋時代有忠良賢哲輔翼之遵奉之造出擎天之事業而當時之國民如何勇武如何奮發以盡國民之本分務令兒童有所覺悟有所決心然後得養成鞏固不拔之國民的志操又如本邦文明與外國之關係等以及現代國民之位置必悉使之領解無誤總之小學校之歷史科教授不但使知之更當使感之

非堅固其奮起之志操建設一完全的國民之精神不可

### 歷史科教授注意

歷史上年代地位一關於事實一關於地理宜取年表地圖一指授俾能通曉運用方法最爲切要之事兒童常識視學年業爲進步宜取歷史上關於國家及社會之事務使兒童自開發之練習其判斷推理之能力歷史上之用語初宜用通俗語至力能了解時方可移淺就深切實說明

### 歷史教授之用具宜備置

地圖 現今大勢地圖歷代沿革地圖戰場圖

表類 年表系圖統計圖

肖像 名人及教科書中之肖像

模型 建築物雕刻物軍艦武器風俗風景戰爭實況等繪冊

寫真 古蹟古玩之寫真

實物 銅鐵石諸器及文書等件

歷史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 一 始授本國歷史就歷史上基本觀念證以兒童之經歷以及學案之沿革市村之變遷名人之墳墓或神社城垣碑記等取一市一村現時之狀態徵以社會與國家因何制度組織而成但時間有限關於鄉土詳密之歷史宜從簡單者授之以期心得
- 二 授以與時代有關係之人物俾知歷代君相從事競爭於大陸皆能傀儡一世之英雄者也

高等第三四學年程

- 一 至此程度仍應補習本國歷史
- 二 就前學年之基礎加授以開化史宜注重國中現在之實況凡近二十年前來之事情及各國民族競爭之大勢皆當授以概略俾得明瞭之觀念

## 地理科

謹案地理以本國爲主，遇幅員較廣之國，若必按通常成法教授，或需多費時，間然而小學校年限有定，地理科時間又有定，即不得不從教授法上短縮之。短縮又非簡略之謂，學校所在之本土，仍宜從詳，而邊遠之與隣國有交涉亦不宜略，惟某山高若干尺，某水廣若干尺等類，可從略爾。

### 地理科教授大旨

地理者使知地球之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又使理會本邦國勢之大要，以養成其愛國之心。凡教授地理，必使理會本邦之地勢、氣候、區劃、都會、產物、交通等，以及地球之形狀、運用等之大要，又視其學校之修業年限如何，進而教以各大洲之地勢、氣候、區劃、交通等之概略，以及與本邦有所關係之重要諸國之都會、物產等，並授以本邦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之地位等之大要。又教授地理，非有實地之觀察，不可。當示以地球儀、地圖、標本、寫真等，使得確實之知識。故此科常與歷史理科之教授事項相聯絡者也。

## 地理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三八

地理科教授所謂使知地球之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者當分兩種觀之一爲地球上自然界之狀況一爲地球上人事界之現象也自然界中之狀況如土地山水河海動物植物礦物等均與人生有密接之關係吾人生在地球上往往視其能力利用與不能利用而蒙種種之影響故教授地理者宜選擇自然界之中與人生有何關係之處詳細教之若徒使知有自然之狀況而不使知與人生有所關係最爲缺點所謂使知本邦國勢之大要者先舉土地自然之形勢而使知富源之實況次述人口之增殖而問其將來之生業如何更舉本邦之政治經濟風俗人情文化狀態以及現在之形勢及實力等而問其將來對於世界立於何等之地位又凡爲國民個人之生活上有何之決心有如何之思想凡此種種方面均宜着想務使兒童想像不忘最爲緊要所謂養成其愛國心者全由於十分洞悉本國之形勢而起歷史教授中旣教以本邦之性質及由來而使知國民之本分更加以地理之教授於本邦現時之自然界及人事界之狀況十分明晰並領解國勢之一斑則彼等自知本邦之所長並知其所短必

思進其所長補其所短由是圖進步期發達建造一完全大國之念奮湧而生是所謂愛國心者由心底而來於地理教授上甚有關係

### 地理科教授注意

地圖爲教授上之始基亦爲教授上之歸率故地圖與講說及教科書之本文三者須緊相結合庶不失地理教授之要舉地圖於漆板上利用各色粉條俾最要事項因各色分別而易於明瞭凡講說而舉例宜廣鄉土之觀察在既習之部分其類似者固當比較即全然反對之部分亦宜參照如山岳與窪地高原與平野背山之地與面山之地古之道路與今之市街古事今事互相比較均無不可地理上講說以利用教師旅行時所探討及兒童之實地觀察者爲主又須就官報統計年鑑新聞雜誌等時時蒐集最新之材料

地理科教室宜備置應用各圖如左

地圖 校舍圖學校附近圖模式地圖管內地圖全國地圖分割圖各大洲分別圖  
交通圖地質地質圖宜正確顯明方稱定本又地圖以記入重要事項爲貴決不宜



## 失之煩瑣

地球儀 地球之形狀運動及海陸分布之經緯度等關於地球之全體者宜詳細說明之

標本 本國之織物製作物自然物及外國之產物均須陳列以多備爲貴倘不能多得則用模式亦可

寫真 寫真者令其想像實物實景爲適當之材料故地理教授不宜闕之

繪畫 宜寬長相等描寫鮮明色彩奇麗若出自教師自作更爲相宜

模型 欲與以地理上基本觀念應備各種模型及鄉土模型

統計圖 示以尺度示以點線示以圓形示以彩色之濃淡備此種種方爲適當統計一覽圖在比較世界國勢時不可缺少

地理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一第一學年之初應就尋常科既授之各科讀本與地理上有關係者令溫習之一一

指示之以興起其地理學問之思想

二當此程度先予以國內之概觀依鄉土爲始及於郡縣進而至於全國

三本國地理大要授畢後再就本國之地勢氣候產業交通人口軍備政治等分目依彙類法使由復習而總括之

四地文地理固宜通曉凡地球之若何形狀若何運行以及四季晝夜之分寒溫熱帶之別皆人生必須之知識當擇授之

#### 高等第三四學年程

一至第三學年使復習地球之大概與二年終所授相同次於各大洲之地理由自然的區畫依分解法授之

二各大洲諸國地理教授既終每一大洲令之復習由地勢氣候產物交通都會等以彙類法整理其知識更於世界全體教授畢後取其關於地球全體表面及人類生活狀態者而總括之

三至第四學年依彙類法令其補習本國及外國地理此際仍以本國爲主外國爲輔

就政治經濟產業交通等項互相比較俾知本國實力對於外國關係若何預謀將來之覺悟兼以養成其愛國心

## 理科

謹案理科爲知識上所必需故高等小學校列爲必修科然教授兒童較他科爲難非舉人類生活密切關係者以示兒童不易使有所領悟也惟是淺之又淺切之又切而已

### 理科教授大旨

理科教授使知天然物及自然物之現象又使知於人生各種相互之關係及有影響者以精密其觀察而生其愛好自然物之心理科者包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現象而言宜授兒童以所目擊之事使知重要之植物動物礦物之名稱形狀效用及發育等又視其學校之修業年限如何更授以通常理化上之現象重要之元素及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用法以及人身上生理衛生之大要且使理會植物動物礦物之對於人生有相互之關係又理科之中須兼授以適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至於教授植物動物之際當使知植物動物等之加工品如何製法如何效用之梗概教授理科尤重實地觀察當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而施以單簡之實驗務使明瞭理會

## 理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理科教授法所謂使知天然物及自然物之現象者無數之天然及自然物現象中往往因直接或間接與吾人之日常生活上有密接關係故吾人生活上不可不十分利用之但當於無際限之中選擇兒童所目擊者教之俾得增長其智識所謂使知於人生各種相互之關係及有影響者凡天然物及自然物之現象非僅使知之而已當使知各種現象中有相互之關係即所謂自然物之協合調和是也又自然界之事物有影響於人生之處當說明利用之方法以供吾人利用厚生之資所謂精密其觀察而生其愛好自然物之心者理科之教材專主實物教授即所謂觀察教授者也或用實物標本或行實驗指示各種要點務使兒童之觀察精密明確不耽下等動物之情欲而愛山水之風景花鳥之美情然後得養成有品格有志氣高尚開雅之大國民

## 理科教授注意

學校之在都會中者無論矣如在鄉村可審教授便利設特別庭園一所搜集多種生物藏置其中造成完全幽雅風趣實玩日久亦是養成兒童審美感情花壇之上非以

栽培植物爲快心之舉必就教授上關係緊要者排定細目種植多株注意人數幾何分配得宜藉爲實驗之便鑛物標本無事求奇但備置多分任兒童詳細考察若無力多置擇其緊要者數種亦無不可

庭園花木令兒童分擔任務親自薙除以養其愛護之念

理化器械如排氣機發電機等宜就精巧完全者多金購置其他日常使用器具或教師暨兒童手製者皆可供爲材料

說明器械內部構造應豫製簡明解剖圖

人身生理圖易涉複雜教授時宜將要項簡明表出

理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此學年程度以課動植鑛物爲主宜以親密關係之自然現象俾能考察生活之一斑及理會人類開化之一部分

高等第三四學年程

第三學年必授以通常物理化學之現象何謂元素何謂化合物取簡易之構造俾  
令能理會其法則而其主要在對於人類之開化事業皆宜通曉此外須兼授物理衛  
生之大要至第四學年就動植礦物相關之處及關係於人類者極力引導予以漸深  
之知識因此統一生活中實寓生命保全之道將來圓滿知識皆基於此故宜特別授  
之

## 隨意科目上

謹案隨意科目中又略分爲二類曰圖畫曰唱歌曰女子裁縫論小學校基礎應列於必修然圖畫唱歌竟有不能必學之兒童則亦弗強故不得已而列於隨意若女子裁縫似爲女子必不可少之技能與男子手工不同然女子於裁縫往往有不學而能之性質且日本裁縫其工至淺至拙亦無俟乎多教故雖列於隨意亦可也

## 圖畫科

謹案小學校之有圖畫科也非欲使小學生徒具圖畫之技能而欲使幼年兒童咸具物象構成之思想而以補文字所不及者也故亦別於必修科目更進而發其美感尤以促文明之進步是則少數之所造而非一般所可期矣

## 圖畫科教授大旨

圖畫教授第一考察通常之形體第二正其畫法第三養其美感尋常小學校之圖畫科始由單形漸及於單簡之形體使畫直線曲線諸形高等小學校漸進其程度使依



實物或樣本或自出心裁而畫之又得視地方之情況而授以單簡之幾何畫教授圖畫須就他科所教之物體及兒童日常目擊之物體中而授以畫法兼養成其好清潔尚綿密之習慣

#### 圖畫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圖畫科教授要義所謂考察通常之形體者在精密其觀察確實其眼力爲圖畫教授之根本故欲畫自然物及其他之人工物當先就其形狀大小構造彩色等圖畫上所需要之諸點授之所謂正其畫法者自然物或人工物當使不異其形態不誤其構造而練習正式的能力教師當依示範式之教法示以實地標本之模範詳細說明其順序之書法使兒童模倣其方法反復練習以磨練其能力所謂養其美感者圖畫不但爲觀察及手指之練習當起其審美的感情而養成爲高雅之人品日本自稱爲自然之美術國近年美術之發達大有可觀故其教育家謂養成國民不但在實利之一面當養成幾分審美的思想使國民自知愛好美術油然而生高尚之情

#### 圖畫科教授注意

圖畫種類可分自在畫幾何畫二種自在畫者不藉器械補助全賴手筋之微妙隨意畫之幾何畫者其大部分全賴器械之力始能畫之自在畫者更分臨畫寫生畫思想畫三種臨畫者即描摹標本爲圖畫之準備寫生畫者就實物或模型一一畫出爲圖畫之本體思想畫者無實物模型等準則全憑天然結構想像畫出爲圖畫之應用其次幾何畫者亦分幾何畫投影畫陰影畫透視畫諸種可參酌情形定之即至高等小學校程度不過課以簡易之法彼幾何畫者關係工藝甚鉅在工業發達地方實爲必須之要素也

圖畫科與手工科須互相聯絡手工發表實物圖畫發表平面科目雖異而原則實同

#### 圖畫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 尋常第一二學年程

一尋常科第一學年就國語教授時乘適當機會使之練習圖畫而發表之

二第二學年應採有興味之單形畫題其種類如下

##### 一簡易幾何形體之名稱



二 格骨法之初步

三 位置法之初步

四 無筆意諸點線之描法

五 彩色之名稱

尋常第三四學年程

一 第三學年授以簡易形體注意於幾何形體之順序至形式之配當則與第二學年同

二 第四學年仍令畫簡易形體其形式之配當如左

一 普通幾何形體之名稱

二 間色之名稱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一 第一學年亦授簡易形體其形色之配當如下

一 有筆意諸點線之描法

二遠近法之初步

三稍進之位置法

四器具果實類之精神法

五凡美術之要素與以均齊之觀念

二第二學年形式之配當如左

一描線濃淡法

二墨色調和法

三昆蟲魚介類之精神法

四美術之要素法與以比例之觀念

高等第三四學年程

一第三學年應授諸般形體其形式之配當如下

一配色之初步

二鳥獸草木之精神法

### 三 爐染法

二 第四學年亦授諸般形體其形式之配當如下

一 家屋山水人物之精神法

二 凡美術之要素與以照應之觀念

## 唱歌科

謹案小學之有唱歌科也亦非欲使小學校生徒以唱歌爲技能也在涵養兒童之情性使歸於和平且兒童腦力尙弱不勝伏案之久課體操又過勞動將欲調和其腦力舒發其性情而使之愉快以有益於他項科目非唱歌不爲功然竟有不能發音者故不責人以必修也

### 唱歌科教授大旨

唱歌教授使唱平易之歌曲以養成其美感涵養其性情尋常小學校之唱歌科不必用譜表但授以平易之單音唱歌高等小學校始用譜表而授以單音唱歌歌詞及樂譜務宜平易雅正使兒童之心性快活純美爲要

### 唱歌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唱歌科要義所謂使唱平和歌曲者別無他義主修練兒童之聰聽與發聲機關以成就其完全之資格而已所謂養成其美感者凡人之感情最易由音樂引入唱快活之曲優雅之歌自能修養一種美好的感情故當兒童唱歌之際務使感動其心養成一

種之美感此與歌曲上及教授時之方法甚有關係所謂涵養其德性者選擇歌詞當探道德的意義教授之際當說明歌詞之意義而使之理會則兒童於不知不識之暗記格言而日常之言行亦必以此爲律故探道德的事實而誦歌曲爲涵養德性之第一要着

### 唱歌科教授注意

教授時間可與修身科組合限以半時爲適當唱時姿勢有坐唱立唱之分依唱法論之坐唱不如立唱之善發聲時間休息時間及聲音強弱程度亟宜注意分配以避疲勞爲主教師言語須明瞭易聽並示以完全模範令兒童極力模倣

當變聲期之兒童十三四歲至十五六歲應自降下調子令其發音稍弱庶適合於生理衛生

詳案右唱歌科一門其尋常高等兩科各學年教授次第皆以文部省檢定之歌曲由教師按各學年級口授之然所用歌曲有因景生題隨時更定者如日本與俄戰之際則有皇軍征露歌日本戰勝俄國之後則復有凱旋曲試驗其小學唱歌雖髣齡弱質而發聲雄壯已有同仇敵愾之致日本從教育上所以

激發其人民愛國心者利用無遺此固可資則傲者也



## 裁縫科

謹案此科正所以養成女子一種之技能而於節約上尤見德性日本縫事粗拙不適世界他國之用惟其用意確可師法耳

### 裁縫科教授大旨

裁縫教授使練習通常衣類之縫法及裁法以養成節約利用之習慣尋常小學校始由運針法漸授以通常簡易衣服之縫法高等小學校漸進其程度而授以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其材料取日常所常用者教授之際當示以器具之使用法材料之品類性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 裁縫科教授要義解釋

裁縫教授要義所謂授以通常衣服之縫法及裁法者即普通人家日常所需用之衣服但當選極卑近者以教授之不必課以花樣新奇炫人心目之物所謂養成節約利用之習慣者女子貴有節儉立身利用廢物之習慣裁縫教授科更當特別注意之雖絲頭布屑亦不可輕於浪棄常束而藏之利用於相當之處幼時既種以節儉之良因

長大時必無奢侈之惡習

### 裁縫科教授注意

教授裁縫時教師宜注意於管理條件取修身治家之道發爲議論不可雜以閒談妄動教授上所用標本如各種衣類織物線綿等原料依製作順序一一備置即生徒自作之織物皆宜漸次蒐集附貼簿上藉供後日之參攷學習裁縫爲時過久胸部易於彎縮於生理上大有妨害宜令胸部稍張保其身體正直是爲最要之事

### 裁縫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 尋常第一二學年程

一裁縫用具之名稱及其整理法用法

二針之持法運法

三衣服各部之名稱

四衣服疊法之注意

#### 尋常第三四學年程

一 單衣各部之名稱

二 單衣之洗濯法

三 線之結法

四 縫法

五 裁法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一 運針法

二 裁法

三 分縫法

四 合縫法

五 男女夾衣各部分之名稱

高等第三四學年程

一 運針法

二 鋪綿法

三 綿衣各部之名

四 衣服材料之選擇

五 織物染色之原料及產地

六 衣服之保存法

七 污穢之祓除法

八 衣服與衛生之關係

## 隨意科目下

謹案曰手工曰農商業曰英語在小學校皆謂之隨意科之數者固非人人所應學即小學校之所以設此科目亦非期兒童於此四者成其專業也手工一科其教人以製作之技者意猶淺其養人以服勞之習慣者意乃深爾農導人以好生商導人以經濟意亦猶是英語者在中學爲必需此不過豫備基礎將來應用於商業爲尤繁也

## 手工科

謹案小學校兒童距以手工成物之期尙遠此所謂手工者不過使之知成物之難則有所珍惜而毀物之性漸消裝簿籍糊窗紙正所以使知所愛護而已而將來工藝之技亦未始不可以此基礎

## 手工科教授大旨

手工教授俾得製作簡易之物品且養成其服勞之習慣用紙絲粘土麥稈木竹金屬等適切於各地方之材料而授以簡易之細工教授之際當示以器具之使用法及材

## 料之品類性質等

### 手工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手工教授要義所謂製作簡易物品者此專屬於磨練其手指修練其眼光凡爲普通之人口常生活上不可無製造極簡單之手技如女子之於裁縫又如裝定簿籍裱糊窗扇等極卑近之事倘不能自辦便成爲廢人故手工不必教以極難之細工但當教授以普通之人所不能不爲且易於能爲之事可也所謂養成服勞習慣者勞力爲無限之富源富國之策決不僅依賴有限之土地當獎勵勞動者以圖各種工業之發達日本三十年前舊社會亦有賤勞動好安居之風視農與工爲下等人物此工業之所以不發達至二十年以來力破此妨害國民之謬見專注意於實業教育惜各市町村限於經濟其小學校內手工等科尙不能完備此亦教育家之缺憾也手工科須與圖書算術國語地理理科等科互相聯絡而諸科之知識可因製作以發表之茲舉小學校手工教授種類如左

諸色板 使排列諸色之小板更番換置作種種形狀欲以練習目力及手技並啓

發其形與色之觀念就中色則使知名稱異同及配合方法形則使知各部之分配與全體適當之關係

豆細工 用柔軟之大豆以竹綫貫串凡有形體之器具建築物等取其最簡易者使兒童按圖模造發表形體作成細工

黏土細工 用黏土造作凡有形之花紋器物動植物等狀如平面或立體就物體形狀及面之凸凹深淺使探究其材料調和之法得以練習手目發表其美感但此細工材料柔軟添削千形萬狀應就兒童發達階段自出心裁因製作以發展其思想在教育上視此種教授頗關重要

折紙 折白色紙或諸色紙造兒童易了解之形體就形狀及材料之組織練習視覺觸覺因折法順序之整齊形式之端正兼養其精密清潔等習慣

紙撚 使撚紙作小撚或觀世撚

以細紙撚二股擦結成線撚名曰觀世撚此日人之諺語

之技能練其手指之運用

並知確對於絲綉網等之纖維觀念爲節約利用之方法惟宜就前述之折紙或下述之製本等課中附屬授之

結紐 以木棉紐或麻繩又觀世撚使作紐結供裝飾上之結法及其應用因以養成其美感更宜指示諸種實用之結法而與以日用之便利爲要旨

製本 各兒童所用之紙本算草本作文寫字書冊各種授以製法此等細工因圖兒童日常之利便養其自爲獨立之氣概助長其好清潔整齊之習慣

切貫 用小刀或剪刀切斷紙片製作於平面上之凡有形或模樣紋形等此等細工爲練習手目與意匠外而於實業上及學術上之觀念易與兒童以正確之便益若有時機宜教以所學名稱使知平面形之區別種類及主要性質兼養其綿密習慣

縫取 此科僅於女子課之用諸色絲刺繡種種模樣器具動植物之形狀風景等於厚紙以練習手目作用養其美術思想長其綿密習慣兼運針之自由爲裁縫科之準備

厚紙細工 切斷厚紙作平面形或由平面形接合作他立體形或作通常日用之箱籠練其手目使之熟練尺度刀剪圓規三角定規之使用以養其精密之習慣且



於平面及立體整理其所學上之觀念易與兒童以正確之便益故與前項切實同爲小學教育上所必要者也此細工當材料未分配之前必先畫一精密剖展圖以示兒童

竹細工 竹質堅韌而富彈力纖維縱直易於析解表皮平滑無須鉋削作種種日用品頗極美觀且簡便而有最適當之性質故此細工爲小學手工之教材所不可缺者

木工 俾熟習最要木工具之使用通其技術之大意則於日用生活上必多享利益此科與數學圖畫科宜互相聯絡

金工 依簡易設備而專授針金細工板金細工等爲主

石膏細工 以燒石膏混水成泥狀盛於模範內俟凝固後擬鑄金工之模形者也手工科教授之注意

一時時於儀器標本室或商品陳列場及博物館等引率兒童縱覽就各種製作品指摘其巧妙又時偕行於工場使之考察器械之裝置物品製作之實況示以職業生

產上所必需以涵養其嗜好實業知識

二小學校往往未審本科教授之本旨輒與專門教育並論使兒童之製作品與市肆之物品競爭此大謬也其實普通教育之手工須課以簡易適合於兒童之能力者陶冶其身心以定教育之基礎爲已足

手工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尋常第一二學年程

諸色板 豆細工 粘土細工 折紙 紙撚 紐結

尋常第三四學年程

粘上細工 紙撚 紐結 折紙 製本 切貫細工 厚紙細工 女子縫取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粘上細工 切貫細工 厚紙細工 製本 竹細工

高等第三四學年程

木工 金工 石膏細工

農業科

謹案小學校遍於全國則所在地多近農場兒童於農事固目擊而易於指示者也論國勢進步農固遜於工商然工商無論如何進步而農固在所不廢勉利用農尤爲本此小學校之所以有農業一科也

農業科教授大旨

農業教授第一與以關於農業之普通知識第二使知農業之趣味第三養成勤勉利用之心當依地方之情況分爲農事及水產二項而教之農事當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蠶養畜等而授以適切於土地容易理會之事水產當就撈魚養植製造適切於土地之業務者教之而農業一科當與地理理科相聯絡俾確實其知識

農業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農業科教授要義其關於農業之普通知識者當教以地方上農作之實用知識若徒拘泥於教科書或農業之理論而不在地方之實際上考察之則仍不能貢獻於實用教授農業者所宜引爲大戒又應使知農業之趣味從來修學與農業不相並行人皆

謂農民不必講求學問今雖無人作此語然從實際上觀之往往益求學問益厭農業於實業之發達上有非常妨害故當使兒童知農業之價值及趣味而生其好之重之思想兼以養成勤勉利用之心勤勉利用爲人生最重要之點不但農業上爲然惟於教授農業之時此點尤宜注意

#### 農業科教授之注意

農業教授應用圖畫示所必要仍恐圖畫中實物過小不便觀察內部諸器官之構造但所宜示者如養蠶及他加工製造品製作有連續之順序等類皆爲圖畫以示之頗有益於發動知識

#### 農業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作物通論 作物各論

##### 高等第三四學年程

養蠶 養育 土壤 肥料 農業經濟

## 商業科

謹案小學校之所謂商業者不過使略具普通知識俾小學畢業後入於謀生之途不至茫無知覺而已觀其學程似亦若已具階梯者然所教固淺甚也

### 商業科教授大旨

商業教授第一與以關於商業之普通知識第二養成勤勉敏捷且重信用之習慣商業當於學校所設之地方就賣買金融運輸保險等便擇其他之關於商業之重要事項兒童所得易於理會者教之可與國語算術地理理科等事項相聯絡又簡易之商業簿記亦宜參與授之

### 商業教授要義之解釋

商業教授之要義所謂關於普通知識者與農業相同宜就該地方實際所行者考察商業之性質種類大小廣狹等俾得適切於實用之基本的知識所謂養成勤勉敏捷且重信用習慣者今商業中人往往以欺詐爲主要祇顧利己而不顧損人無協力同心之團體如是而欲望商業發達與外商競爭於世界詎可得乎故今後之商業教育

當首重信用務期養成能自守而兼能使人守之習慣

商業科教授之注意

小學校教授商業務必與家庭之業務相結合例如帳簿之登記及計算商品之陳列及發票來客之應接等項在學校使兒童所實習各種證書書類之式樣使之貼付一定之簿以保存之

商業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高等第一二學年程

商業書信 郵便 電信 電話 貨幣 運輸 商業道德

高等第三四學年程

滙票 銀行 買賣 保險 倉庫 商用簿記 商業道德

## 英語科

謹案小學校之於英語僅使識字母拚音法記淺近名詞而已勿訝爲已授文法也要之小學校不過備知識之萌芽非遽於此求他日之實用正不獨英語爲然也

### 英語科教授大旨

小學校之有英語所以爲入中學校之豫備又爲小學畢業即行止學者可以實用故其教授大旨俾兒童得爲簡易之會話及理解近易之文章以爲處世之資教授英語始由發音進而授以單語短句及近易文章之讀法拚法及語法語法文章可選其純正者依兒童知識之程度而富其趣味

### 英語科教授要義之解釋

英語科教授要義使得爲簡易之會話者會話有受動發動兩方面聽他人之語爲受動自己發話爲發動故教授會話當使聽實用的單簡話俾得解其意義又當使發純正之音俾得通其意於他人如此兩方面並行練習最爲授英語之捷訣教授兒童當

先以言語爲發端文章之教授乃其後焉者也蓋兒童純乎天性與天籟易相感觸試觀於家庭之中以一字一句不知之兒童何以能隨父兄學作簡單之話故教授外國語亦當利用此機若先教以文字章句則其所努力之處亦不過記字讀書而已欲其能自發話能聽人話以爲處世之資得乎故教授英語宜就此點大加注意所謂使理解近易之文章者亦有受動發動之兩方面即讀他人所書之英文爲受動表自己之思想感情爲發動若專努力於讀他人之書而不能自作簡單之文亦無益也故能聽能讀能話能書之四方面當完全習練使互相調和此所謂實用的教授國民處世所不可缺者也

#### 英語科教授之注意

言語習畢後以反復練習爲唯一良法庶無遺忘之弊教師宜常與外人交接以正自己發音之良否庶可以確正之模範示人

#### 英語科各學年教授次第

英語科至高等小學第一學年程始教授之初步教授必切兒童之實際事物如學用



品日用品身體衣服動作等其材料數目分量地方位置形色廣狹長短等而教以單  
數複雜數代名詞漸進而授以動詞助動詞等項

## 教案

謹案教授案有日案週案兩種日案者豫定翌日教授之進度記載其題目  
的材料準備方法者也週案者豫定次週教授之進度而其所記載皆同日案  
教案之起稿也要豫調查諸教科關係而使有聯絡統合又以教授之施行有  
不能豫定者則臨實地而再加改訂固亦無妨要之日案者日日省其成績至  
爲切要而週案爲豫定一週間教授之大要亦於實際爲必要

## 教授方法之單元

單元者爲教授細目系列中之一小節實地教授案即將此一小節作爲題目特就教  
授之順序方法而立案者也故單元之教授或一時間教畢或二時三時而後教畢視  
乎教材之性質種類及學生學力之程度而定又因一單元之大小廣狹不得不有所  
異也即如修身科之中一事實一道德一作法各爲一單元國語科之中一單語一單  
句一單文一所記之事實及文章又皆各爲一單元歷史科則以一人物一事蹟爲單  
元理科以一事物爲單元手工及裁縫科以一物爲單元此等單元當劃然區別決不

可將二三之單元合而爲一又不可將不能區別之單元強分爲二例如歷史上之一事蹟若強分爲原因實狀結果之三節究嫌無條理也又兒童之學力年齡程度等教授上甚有關係故下級之教授務取範圍狹小之單元一時間所能教畢者授之上級之教授不妨取範圍稍大之單元二三時間始能教畢者授之至於因地制宜隨時應變全視乎編纂教授綱目者及實地教授者之手段也

### 教授之形式的階段

單元教授之順序方法以心理學的教法爲基礎即所謂教授之形式的階段是也今日通行所主張之五段說最可模範其說如左

五段教授法者教授開始之前當先告以目的之所在蓋兒童於放課時間在運動場作種種之自在大活動今雖身入教室而運動中愉快有趣之事尙往來於心目中及見教師之態度風采及其所携之教具則又矚目直視心無所主幾不知所學何事此時若即行開始教授必然無功故當教師引兒童入室之時務令先行一禮命兒童就坐整其身體定其外形此時兒童之視線皆注於教師之身教師以簡單之語告

知該時間教授之題目於是兒童一變其亂雜之心全注意於宣言之題目以待教師之教授於此時開始教授自能聲入而心通矣

第一豫備 兒童之姿勢已整則視線皆集於教師有聳耳而聽之態度今告以教授目的之事項則兒童之心志皆向此一點急欲窺其內容心中所有之雜念自歸消解此正教師開始教授之好時機然則此時即行提出該教材之內容乎曰否否尙非其時也凡吾人收受一新知識決非單賴此一事物必賴有助我收受之媒介物故教授兒童不可不有與該教材有密接關係之他之知識以爲之媒介其爲媒介之知識當喚起於兒童之思想界中故不可不先爲之豫備也試言豫備之本領

兒童舊有之觀念與當日所授之新材料最有密接關係者當由其無意識之觀念界中使喚起而上於意識界

喚起於意識界之諸觀念當整理適宜俾善能收受新材料

凡若此者皆所以準備收受新來之知識也然準備究非教授之本部宜簡約適切不可爲此而多費時間通例以五分內外爲標準不得過十分以上

第二提示 收受新來之知識準備既成則第一段之事已畢茲所謂提示者是第二段之法也提示之本領所以提出新材料之內容而授與之故前段之豫備與此後之各階段皆爲附隨提示而設若豫備不完全不得而提示又此後之各階段不完全亦不得而提示提示者洵教授之本部及主要部也然欲完全其提示須本以下之要件而實行之一該方法之單元教材當因其適當之界限而先分爲幾小節或幾要項二先提示第一要項而使兒童復演之三第一要項復演既畢確悉全體兒童皆得收受則更提示次之要項而使復演之照此推下遂至教材全部之要項悉行授畢爲止四提示之方法因教科目之種類及教材之性質利用種種之適宜教式而遞授之五提示之時不得雜以無稽之談及無謂之問答以混亂提示之本體及兒童之思想在五種要項而實行之乃得成爲完全之提示抑更宜注意者教授之時教師既提示一小節或一要項而使兒童復演或尙有不能十分明確之處教師不可輕以看過而急提示次之要項宜用他之方法將提示之該小節反覆明言之務必一步一步俾兒童確有心得而後已此乃提示之最要方針也

第三比較 凡初授以新知識甚難使兒童十分明解故一回提示之後不得不改正之所謂比較者是也此段當本要項而實行之舉新材料中之各要項互相比較使辨明其同類之點及差異之點兒童舊有之觀念與新材料有所關係者亦互相比較使辨明其同類之點及差異之點

此比較之本領也抑比較者主用問答體或講論體夫在提示之段兒童立於受動之方面今當反之而使彼等立於自動之方面聳動其心俾熱心於比較辨別此即施教授者之用意所存也

第四概括 比較主計量彼此之異同其結果不過能辨別彼此之差異及合同而已其思想界中尙不能十分沈着即知識之全體尙不能確實明瞭也是當用概括法以畢教授之能事概括本領將新教材之要項依其異同及關係之次第而整理之使作一團之系統表更依該材料與他之舊有觀念之關係而使編製適當之系統表或項目表或統括新教材之諸要點小節或使離教材之實質而默悟於無形或使發見普通之理法規則或以格言等結之

此當依教材之性質種類無論舉何項而行之皆得明確新材料之真正的知識且得置適當之位置於兒童之思想界中使皆有所歸宿如是而後教授之事始畢

第五應用 新教材之教授既經以上之諸階段然教授全部之事業尙未備也於此更有所謂應用者應用之本領應用新學習之知識而悟會他之未知之事項故不必更待教授自能擴張其知識思想即所謂聞一知十者也以新學習之事項開導兒童俾利用於實地生活活動之上應用之命意有二一因宇宙間無限之事物勢不能一一教之故必活潑其知識教以同種類之一事項而他之事項即可由此類推一因知識非以僅使保有爲目的當使能活用於實地之生活上更必導以實在之道德的行動國民的行動或個人生活上的行動悉能應用無誤而後教育上之功能迺見前項所述五段教授法即所謂形式的階段是也收受新知識當以心理學的徑路爲基礎故普通之教授不可不依順序之階段而實行之然教授者當因時制宜可活用之而不可泥用之例如手工與裁縫爲技藝的教科可不必履行五段之順序又如所教之科目以知識思想爲主宜視教材之性質種類及教授之目的如何而不必一一

履行之又五段之中如提示豫備應用三段爲必不可省之事若比較與概括二段則視乎材料之如何有不必行者亦有不能行者此皆賴乎教授者之材幹今不能一一舉述之要之形式的階段說不過一以理解普通教授之路徑爲資料一以編製日常之教授案爲標準至於實際施行更當依教授科目之種類及教授材料之性質而作一適切之教授案爲要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卷九

小學校教授要目

修身科

國語科

歷史科

地理科

總卷九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校教授要目

謹案小學校教育之有教授要目猶航海者之有羅盤針也航海無羅盤針則東西南北茫無定向小學校教育無教授要目則目的不定方法不一其能收教育之效者鮮矣故東西各國教育家未有不注意於小學校教授要目者且未有不以小學校教授要目爲最不易定最足研究者蓋教育小學學生過高則不易理會過易則漫不經心此程度之難定也過繁則腦力易傷過簡則事實不明此取捨之難定也欲其不高不易不繁不簡俾受教者學一科之科目即得一科之利益蓋非幾經研究之力其結果必不能至此日本教育家論國定教科書之教授要目者甚夥然詳審精密以左所譯述者爲最原書僅修身國文歷史地理四科蓋以此四科之要目較他科更難定故也至定週數爲每年四十週者豫定之數非必一律不過略舉梗概聊爲模範而已

## 修身科

詳案修身一科純粹之德育也小學校之德育常以二種形式行之一由言語一由行爲由言語者教授命令許可勸懲褒貶之類是而其施教之方法常以童話格言爲代表由行爲者示例看護賞罰之類是而其施教之方法常以法爲代表童話格言須選習聞習見不偏不倚動人聽聞切實易行者爲主作教授以道德實踐上之形式蓋技能之一種也雖屬於外形上之練習在修身教授中不可不以之爲主要部分然心之與身實有密接之關係身體果整飭而心意猶不能檢束者鮮矣故作法一項殆未可以屬諸外形故而遽漠然視之此日本小學校修身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尋常小學校第一學年前半期

豫定週數二十週下做此

## 第一二三週

學校之事

舉入學目的及樂境  
又通學母忘諸事

## 第四五週

對於教師之事 舉對教師之態度  
存心與教師之恩

第六七週

姿勢之事 舉關於人品及健康  
者分室內與室外

第八九週

整理之事 舉整理机椅文  
具校具之類

第十十一週

時刻之宜守 舉不宜遲刻與途  
中逸遊之非宜

第十二週

好學之必要

第十三週

教室與運動場之事

第十四週

遊戲之事 舉遊戲之何者  
為宜何者不宜

第十五週

父母之恩

第十六週

孝行

第十七週

和兄弟之事

第十九週

家庭之樂事

第一學年後半期

第一二週

友道

第三四週

天皇之年名居處與其恩惠

第五週

衛生之事 舉食物宜  
慎之事

第六週

保元氣之事 舉戒粗暴慎寒  
暖時運動之事

第七八週

儀節之事

第九週

手足之情

第十週

虛言之宜戒

第十一十二週

有過之宜注意

第十三週

戒妨害他人

第十四十五週

己之物與人之物

舉他人之物不可使用諸事

第十六週

生物之宜愛

第十七週

對於鄉人之事

第十八週

迷惑之宜戒

第十九二十週

童子之心術及行儀

舉對於父母教師之感情及日常須知之禮

第二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人子別父母之情況

第二週

母之恩

第三四週

父之恩

第五六週

關於一己之事

第七八週

對於教師之事

第九週

對於長老之事

第十十一週

兄弟之故事

第十二十三週

飲食之事

第十四週

清潔之必要

第十五十六週

正直之話

第十七週

守約束之事

第十八週

言葉遣之事謂談話之法也

第十九二十週

文吉之守約束

第二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過之宜改

第二週

見惡之宜自省

第三週

對於朋友之事

第四五週

凡物之取拔

第六週

改過之宜急

第七八週

拾遺之方法舉速歸失  
主等事

第九十週

對於生物之事

第十一十二週

日丸之旗

舉日丸旗之由  
來與性質等事

第十三十四週

規則之遵守

第十五週

天皇之精勤仁慈與注意軍事

第十六十七週

尚勇之事

第十八週

祛迷惑之事

第十九二十週

童子之心術行義

第三學年前半期

第一二週

皇后之年名與行幸陸軍豫備病院

第三週

忠義之事

第四五週

吉宗之孝祖宗

第六七週

金次郎之孝行

第八週

金次郎之勤勉

第九十週

金次郎之好學

第十二週

金次郎之自營

第十三週

忍耐之故事

第十五週

日本武尊之勇氣

第十八週

華盛頓之正直

第二十週

自慢之宜戒

第三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貝原益軒之大度

第二三週

貝原益軒之健康

第四五週

徳川光國之儉約

第六七週

鈴木今右衛門夫婦之慈善

第八週

田邊晉齋之禮待僕人

第九週

平野喜四郎之僕報其主恩

第十週

伊藤冠峰與南宮大湫之交情

第十一週

久阪義助之不忍人福

第二十三四週

忠藏之禮儀

第十五週

佐太郎之預物

第十六週

佐太郎之救村民

第十七八週

佐太郎公益之事

第十九二十週

復習

第四學年前半期

第二三週



本國古代之事

第四五週

河野父子之愛國

第六七八週

楠正成正行之忠君

第九週

何夫沙之孝行

第十十一週

池田光政之友愛與泉八右衛門之兄弟相爭說

第十二週

共同之事

第十三十四週

善右衛門之勤勉

第十五週

惜陰之故事

第十六十七週

齊景公之堅其志

第十八十九週

勇氣之故事

第二十週

養生之心得

第四學年後半期

第一二週

源義家之智勇

第三週

迷信之宜戒

第四五六週

一切之禮儀

第七週

名譽之宜重

第八九週

博愛之故事

第十十一週

大堰川富士川等之開鑿取其有關公益

第十二週

服兵之義務

第十三週

納稅之必要

第十四週

教育之必要與現今制度

第十五週

議員選舉之制

第十六週

松平定信之守法

第十七週

人所以代表萬物之理由

第十八週

男女之義務

第十九二十週

日本人之心得學忠君愛國等事

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前半期豫定週數二十週下做此

第一週

天皇幸廣島大本營舉不自由與勤勉忍耐諸事

第二三週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舉與士卒同苦及力疾進軍諸事

第四週

秀吉之立身

第五週

秀吉之勉勵職務

第六七週

秀吉之尊皇室

第八週

秀吉之進取

第九週

成功基於正直之理由

第三  
第三十一週

清正之仁勇

第三十二週

清正之義俠

第三十三週

清正之誠實

第三十五週

鷹山之堅其志

第三十七週

鷹山之儉約

第三十八週

鷹山之興產業

第三十九週

應山之孝行

第一學年後半期

第一二週

禮儀之必要

第三四週

習慣與工夫

第五六週

獨立自營之必要

第七週

富蘭克零之守規律

第八九十週

富蘭克零之公益

第十一十二週

富蘭克等之勤勞

第十三十四週

哥倫波之忍耐

第十五十六十七週

奈經概之慈善

第十八週

祝日祭日

第十九二十週

復習之事

第二學年前半期

第一二週

家庭之得

第三四週



主僕之道

第五週

德行要言

第六週

友道

第七週

廉藺之度量

第八九週

祛迷信

第十十一十二週

嘉兵衛之勇氣

第十三週

自立之道

第十四十五週

良澤之忍耐

第十六十七十八週

林肯之勉學

第十九週

林肯之正直

第二十週

林肯之交際

第二學年後半期

第二二週

林肯之放奴

第二三週

和氣廣蟲之慈善

第四至第八週

天皇維新之事業

第九週

公民之心得

第十一至十二週

公衆衛生之要道

第十三週

德川吉宗之公益

第十四至十五週

興產業之必要

第十六週

勤職之事

第十七週

戒德傳

第十八週

國民之義務

第十九二十週

日本人之要道

第三學年前半期

第一二週

家族之心得

第三四週

孝道

第五六週

兄道弟道

第七八週

對於祖先之道

第九週

對於親族之道

第十週

御僕之宜

第十一週

對於社會之道

第十二週

對於朋友之道

第十三週

對於鄉里之道

第十四週

關於他人身體之道

第十六週

關於他人財產之道

第十七週

關於他人自由之道

第十九週

關於他人名譽之道

第二十週

恩不可忘

第三學年後半期

第一二週

正直之必要

第三四週

約束之必履

第五週

度量之宜宏

第六七週

對於人之親切

第八週

慈善之事

第九週

正義與仁慈之必要

第十十一十二週

對於公衆之道

第十三週

社會之秩序

第十四週

社會之進步

第十五週

對於外國人之道

第十六週

自治之宜

第十七至二十週

衛生之宜

第四學年前半期

第一二週

知識之必要

第三四週

勇氣之必要

第五週





忍耐之必要

第六週

反省之必要

第七八週

節制之必要

第九週

謙遜之必要

第十週

品位之宜顧

第十一十二週

言語之道

第十三週

衣服之宜慎

第十四週

勤勞之爲美德

第十五週

職業之勤勉

第十七週

競爭之所宜

第十八週

信用之不可失

第十九、二十週

見利用利之心得

第四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規律之當守

第一週

自立之必要

第二四週

學理之應用

第五週

修德之方

第六七週

自己之發達進步

第八九週

交際之心得

第十十一週

動物之取扱

第十二十三週

本國之可愛

第十四十五週

忠愛之必要

第十六十七週

國民之義務

第十八週

自治之體

第十九週

議員選舉之制

第二十週

日本人之心得

## 國語科

謹案國語云者合本國語與本國文而言語言雖不必能言善辨然必以能正確宣布其感觸爲主文章雖不必華麗典雅然以能明白表彰其思想爲主故語法文法宜注意焉至教授事項有讀法教以音之輕重口之開合誦讀之疾徐緩急等有綴法教以連綴文字合爲一意俾運用文法漸至熟習有書法教以運筆速寫正其訛謬要而言之人當幼稚時智識不充思想未具國語一科實爲擴人智識啓人思想之一要素其目的蓋兼德育智育而有之司教者果能循是以爲教則其於教育能事庶乎近之此日本小學校國語科教授之大畧也

尋常小學校第一學年前半期

豫定週數二十週下做此

第一週至十九週

五十字母之發音及文字之觀察與讀法書法話法

第二十週

數字之識法書法

第一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說朝夕之應酬

第二週

說菊

第三週

說身

第四週

說袖實

第五週

說稻及米

第六週

說紅葉

第七週

說屋

第八週

說月

第九週

說鳥

第十週

說某兒之戲犬

第十一週

說元日

第十二週

說紙鳶

第十三週

說雞

第十四週

說犬

第十五週

說馬

第十六週

說鹽

第十七週

說鶯與梅

第十八週

說鶯與貓

第十九週



說太郎次郎之拋球

第二十週

太郎之話

第二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說蒲公英

第二週

說櫻花

第三週

說菜花

第四週

說燕

第五週



說燕雀之爭巢

第六週

說雨

第七週

說川之流

第八週

說竹

第九週

說橙與竹

第十週

說梅實

第十一週

說螢

第十二週

說洗濯

第十三週

說四方

第十四週

說日與虹

第十五週

說蟬

第十六週

說牽牛花

第十七週

說海

第十八週

說鳥及蛤

第十九週

說葡萄

第二十週

說時計

第二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說對於町村之理

第二週

說牛與馬

第三週

說富士山

第四週

記天長節

第五六週

記東京

第七週

說穫稻

第八週

說雁

第九週

說貓

第十週

說空氣

第十一週

說四季

第十二三週

說松

第十四週

說雪

第十五週

記紀元節

第十六十七週

說書信之法

第十八週

說神功皇后

第十九週

說奈良之大佛

第二十週

說猿

第三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說一己之家

第二週

記野遊

第三四週

說水

第五週

說麥

第六週

說雲雀

第七週

說畫與繭

第八週

說梅雨

第九週

說蒸氣

第十週

說汽車

第十一週

說海邊

第十二週

說蠅蛆

第十三週

說夜雨及雷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說軍艦

第十六週

記秋野

第十七週

記山上之所見

第十八週

記太郎之町

第十九週

說大水

第二十週

說材木

第三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記京都市

第二週

說織物

第三週

說稻

第四週

記錄倉

第五週

記元寇

第六週

說石炭與石油

第七週

蘆粟之話

第八週

記大阪市

第九週

記豐臣秀吉

第十週

說借陰又記新年

第十一週

說商業

第十二週

說銅鐵

第十三週

說鬼

第十四週

第十六週

說草木之分布

第十七十八週

記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

第十九週

記臺灣 記北白川宮

第二十週

說砂糖與鹽

第四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說遊春

第二週

說四季

第三週

說懶惰者

第四週

說三友

第五週

說茶

第六七週

記日本之景色

第八週

說公園

第九週

說女子

第十週

說養生

第十一週

說烟酒

第十二週

說石與豆

第十三週

說鳥巢

第十四週

說停車場

第十五週

說貿易場開港場

第十六週

說神戶之電報

第十七十八週

航海之話 說燈臺

第十九週

記琉球 說寒暖計

第二十週

小太郎之日記

第四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說郵便

第二週

說新聞紙

第三週

說慈善

第四週

說貯金

第五週

說工業

第六週

說燒物與塗物

第七週

說兵之人營

第八週

說軍人

第九週

說赤十字社

第十十一週



老人之話

第十三週

記明治前後之事

第十四週

說國體及形勢

第十五週

北海道移住者之話

第十六週

記本國物產

第十七週

說選舉

第十八週

說帝國議會

第十九二十週

說地球

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前半期

預定週數二十週下做此

第一二週

說因幡之兔

第三週

說春景

第四週

記靖國神社

第五六週

記念母

第七週

說有毒植物

第八週

記箱根山

第九十一週

旅行記事

第十二週

記日本武尊之戰功

第十三週

記足尾銅山

第十四週

地中之話

第十五週

說暑假

第十六週

記章香幡梭姬皇后

第十七週

說瓜生岩

第十八十九週

記富士山

第二十週

說運動

第一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說秋山

第二週

說植物之散布種子

第三週

記入幡宮

第四週

記安倍仲麿

第五週

說舟

第六週

海之話

第七週

記浦島子

第八週

記紫式部

第九週

記稅所敦子

第十週

記名古屋城

第十一週

記本國陸軍

第十二週

記聯隊之旗

第十三週

說廢物之利用

第十四週

說製紙

第十五週

記源爲朝

第十六十七週

記一谷戰役

第十八週

記蝦夷

第十九週

說二人旅中遇熊

第二十週

說笠置落

第二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記伊勢神宮

第二週

記楠正行與其母

第三週

說蠻蜂

第四週

說蟲之農工業

第五週

蠅與蜘蛛相助之話

第六週

說昆蟲之變態

第七週

記奈良

第八週

記鳥居強右衛門

第九週

說親切之報



第十週

說水成岩與火成岩

第十一週

說硝子製法

第十二週

記秀吉之逸事與須磨明石

第十三週

說夏之一日

第十四週

航海追記

第十五十六週

說動物之體色

第十七週

說虎

第十八週

說風

第十九週

說天氣豫報及警報又海國男子

第二十週

記本國之海軍

第二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記大阪戰役

第二週

記日光

第三週

說寄蟲

第四週

說益蟲與保護鳥

第五六週

說白雀

第七週

記大岡忠相

第八週

說捕鯨

第九週

說遠洋之漁業

第十週

記伊能忠敬

第十一週

記阿蘇山

第十二週

說火山

第十三週

說水之變態

第十四週

記蒸汽機關之發明

第十五週

記白虎隊

第十六週

記生番

第十七週

記義和團之事

第十八週

說高等女學校一切之事

第十九週

老人與驢馬之話

第二十週

說市町村制

第三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說變化氣質

第二週

說分工

第三週

說胃

第四週

說貨幣

第五週

說物價

第六週

記萬里長城

第七八週

記鴻門之會

第九週

記諸葛孔明

第十週

說象

第十一週

象符之話

第十二週

說布哇出稼人之手紙

第十三週

說珊瑚

第十四週

記牛頓

第十五週

說獅

第十六週

說母之愛子

第十七週

說皮膚之養生

第十八週

說石鹼

第十九週

記富蘭克零

第二十週

記彼得大帝

第三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說動植物之關係

第二週

記本國農業

第三週



記船津傳次平

第四週

記人力車之發明

第五週

記拿坡崙遠征

第六週

說日月

第七週

說望遠鏡與顯微鏡

第八週

記潑拉密特即埃及古代  
建築物之名

第九週

記施坦疵和之探險

第十一週

說熱植物

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週

記哥倫波

第十五週

說世界最大之瀑布

第十六週

說地震

第十七至十八週

說記念物

第十九週

說手紙

第二十週

說外交

第四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說文字

第二週

說本國活版印刷之起源

第三週

說石炭

第四週

說輕氣球

第五六週

子供乘輕氣球之話

第七週

說地殼之變

第八週

說強國

第九週

說動物之進化

第十週

說微菌

第十一十二週

說看護病氣之法

第十三週

說鐵砲之傳來

第十四十五週

商人不正直之話

第十六週

說資本

第十七週

記松居遊軒

第十八週

記琵琶湖

第十九週

記琵琶湖之疏濬

第二十週

記蘇彝士運河

第四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記阿閉掃部與青木方齋

第二週

記近松門左衛門

第三週

說俳句

第四週

記本居宣長

第五週

記瀧澤馬琴之苦心著作

第六週

勸學歌

第七八週

記勉

第九週

記吉田松陰

第十週

記洋學之發達

第十一週

記福澤諭吉

第十二週

說電氣之利用

第十四週

記本國憲法及皇室典範

第十五週

記井上毅諸人

第十六週

處世歌

第十七週

說親族

第十八十九二十週

說政務之組織



## 歷史科

謹案本科以本國古今之重要事跡及著名人士之傳記爲主俾知國家社會發達進步之所由來漸漬既久則忠君愛國之心油然而生至教授之法最初用敘述的法即記事體取其易於了解也後乃用推究的法即論斷體取其足以助人興味益人智慧也他學科中與歷史最有關係者莫如地理故宜時一利用地圖俾學者於人生變遷之跡得正確明瞭之觀察他如古代遺物古賢肖像活劇之繪畫類亦宜切實指示藉資觀感年代之事與本科之統一兒童之記憶爲有密切關係故當編簡短明瞭之年代表使不陷於茫漠之弊此日本小學校歷史科教授法之大畧也

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前半期豫定週數二十週下同

### 第一週

天照大神天皇之祖先 瓊瓊杵尊 帝國之基

### 第二週

承前 三種神器 伊勢神宮  
瓊瓊杵尊幸於日向

第三週

神武天皇 天皇離日向 太和地方平 天  
皇即位 紀元元年 紀元節

第四週

日本武尊 崇神天皇 四道將軍 景行天皇  
熊襲叛 天皇討熊襲 尊討熊襲

第五週

承前 蝦夷叛 尊討蝦夷 草  
薙劍 蝦夷平 尊薨

第六週

神功皇后 仲哀天皇 討饌襲 三韓及任那 皇后欲征新羅 天皇  
崩 皇后討新羅 新羅王降 百濟高麗來服 三韓奉貢

第七週

承前 王仁輸入漢籍 稚郎子師事王仁 阿  
志使士來自支那 種種職人自朝鮮來

第八週

仁德天皇 仁德天皇 稚郎子讓位於兄 天皇之  
惠 天皇御貢 天皇儉約 天皇勸農

第九週

物部氏與蘇我氏遣臣命 饒速日命 大伴 物部氏 大臣大連

第十週

承前雄略天皇 天皇勸工 蘇我氏 佛教來自百濟 物部蘇我兩氏相爭 蘇我馬子與物部守屋 物部氏亡

第十一週

聖德太子太子行新政 太子崇廣 佛教 天皇寺及法隆寺

第十二週

承前太子定憲法 太子使於支那 太子薨

第十三週

天智天皇與藤原鎌足蘇我專橫 皇極天皇 蘇我入鹿 中臣鎌足 中大兄 鎌足與皇子謀滅蘇我 入鹿被殺 蘇我氏亡

第十四週

承前大化改新 年號 土地人民納於朝廷

第十五週

承前 滅新羅百濟 阿部比羅夫平蝦夷 天智天皇 大寶令 藤原氏

第十六週

聖武天皇 元明天皇 遷都奈良 奈良朝 聖武天皇 國分寺 東大寺之大佛

第十七週

承前 光明皇后 皇后之慈善事業 藤原不比等 佛教與文化

第十八週

和氣清麿 道鏡 和氣清麿之中 告神教 道鏡之爽志

第十九週

桓武天皇與坂上田村麿 遷都京都 平安京之制 平安神宮 太極殿

第二十週

承前 坂上田村麿 蝦夷又叛 蝦夷平 平安朝之初期

第一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傳教大師與宏法大師最澄 延歷寺 天台宗 空海 真言宗 金剛峯寺 空海助用水池之工事

第二週

菅原道真皇后多出藤原氏攝政 藤原基經 關白 藤原氏

第三週

承前道真與藤原無緣 宇多天皇重用道真 藤原氏平為左大臣 菅原道真為右大臣 道真降太宰權帥 天滿天神

第四週

朝臣榮華與武士專橫地方政治之亂 武士 平將門

第五週

承前藤原純友 平貞盛 藤原秀郷 源經基 武士 平世中之亂

第六週

承前藤原同室相爭 藤原道長之榮華 攝政關白之家 後三條天皇 白河天皇 院政

第七週

源義家源賴信源賴義源義家 平忠常 陸奥之亂 安倍賴時 安倍貞任 清原武則 前九年之役 安

第八週

承前 清原同室相爭 義家見雁  
恰有伏兵 後三年之役

第九週

平清盛 平忠盛 平清盛 源為義源義朝源為朝  
崇德上皇又冀皇位 藤原賴長 保元之亂

第十週

承前 藤原信賴 信賴與  
義朝叛 平治之亂

第十一週

承前 平氏榮源氏衰 清盛專橫 重盛諫父 清盛幽  
後白河法皇 源賴政以仁王 諸國之源氏並起

第十二週

源賴朝 源賴朝起 源義仲 源義經 平氏失勢 平宗  
盛奉安德天皇而遁 義仲入都 賴朝滅義仲

第十三週

承前 一谷戰 屋島戰 壇浦戰 安德天皇入海  
平氏亡 義經死 藤原泰衡亡 全國從賴朝

第十四週

承前 鎌倉幕府 征夷大將軍 武家政治

第十五週

承久之亂 賴朝妻政子 北條時政 賴朝無後 北條握幕府權

第十六週

承前 後鳥羽上皇 上皇集兵謀滅 鎌倉 承久之亂 六波羅

第十七週

元寇 北條時時 北條時賴 北條時宗 元 宏安之役

第十八週

承前 龜山上皇欲殉國難 元兵 大敗 元不敢窺我國境

第十九週

北條亡 後醍醐天皇 北條高時 天皇謀滅鎌倉 高時移天皇於隱岐 立光嚴天皇

第二十週

承前 楠木正成 護良親王 天皇出自隱岐 新田 義尊 足利尊氏 北條亡 鎌倉幕府廢 天皇還京

## 第二學年前半期

### 第一週

建武中興改歸朝庭 天皇大賞功臣 足利氏

### 第二週

承前尊氏欲組織幕府 尊氏叛於鎌倉 護良親王被獄 新田氏 義貞討尊氏 天下又亂

### 第三週

南北朝北畠顯家 尊氏入京都 尊氏奔西國 皇統二分 光嚴天皇 尊氏請光嚴天皇勅旨募兵復仇

### 第四週

承前兵庫湊川之戰 正成討死 光明天皇 同時有二天皇

### 第五週

承前兩統之爭 義貞顯家戰死 後醍醐天皇崩 北畠氏菊池氏及楠正行氏 正行戰死

### 第六週

承前尊氏開幕府 北朝內部之亂 足利義滿維和兩朝 兩朝合一



第七週

足利義滿 足利義滿 細川頼之 義滿驕橫 義滿不法

第八週

應仁之亂 叛幕府者蜂起 足利義政 菅領鼻山 斯波兩家內亂 細川勝元 足利義視

第九週

承前 義尚生 山名宗全 天下二分 十一年間 京都變爲戰場 應仁之亂 幕府困於政府

第十週

英雄割據 戰國時代 關東 情況 鎌倉公方

第十一週

承前 北條早雲 上杉謙信

第十二週

承前 武田信元 甲越勢衰 毛田元就 此外諸英雄

第十三週

織田信長 今川義元 桶狹間之戰 政權下降  
朝廷之衰 信長受與復朝廷之命

第十四週

承前 足利義昭求助於信長 信長定京都 信長定匠織  
足利將軍亡 信長平四方 信長被殺於本能寺

第十五週

豐臣秀吉 秀吉向中國 秀吉  
滅光秀 柴田勝家

第十六週

承前 秀吉得信長政業 秀吉平全國 秀  
吉為關白太政大臣 秀吉欲征外國

第十七週

承前 秀吉討朝鮮 我軍屢勝 我軍破明  
軍和議成 再討朝鮮 諸將歸

第十八週

德川家康 家康幼時 家康遷江戸  
前田利家 石田三成

第十九週

承前 天下二分  
關原戰役

第二十週

承前 家康開幕府 大坂之役  
豐臣氏亡 家康死

第二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德川家光 德川幕府之治 參勤交代 歐  
人東歸 鈍砲傳來 南蠻人

第二週

承前 基督宗 禁基督宗 禁民航海  
島原亂 禁外國交通之結果

第三週

德川綱吉新井白石 林道春 德川光國 著名學者  
綱吉好學 綱吉弊政 新井白石

第四週

承前 白石通西洋事情 白石議廢皇族家之先例 白  
改待遇朝鮮使者之法 白石注意於財政

第五週

德川吉宗 德川幕府中興之英主 吉宗之政 室鳩巢  
吉宗更新 大岡忠相 吉宗用心產業

第六週

尊王論 田沼意次亂政 朝廷對幕府之處置  
德川光國倡尊朝廷 尊王論起

第七週

承前國學勃興 契沖 賀茂真淵 德川家齊 田沼意次  
被退 松平定信 俄羅斯人至北海道 水野忠邦

第八週

承前兼範家起 林子平 蒲生君  
平 高山彥九郎 本居宣長

第九週

外艦渡來與攘夷論 幕府衰亡之故 蘭學者 俄羅斯人騷於北海道 英吉利人騷  
於長崎 命弗納外國船 汽船發明 玻利來 幕府窮於處置

第十週

承前開下田函館二港 巴爾理  
士來 井伊直弼 假條約

第十一週

承前主張尊王攘夷者 德川齊昭 櫻田門外之變 定攘夷  
實行之期 下關之變 長州藩士迫宮門 長州征伐

第十二週

大政奉還明治維新 德川慶喜 將軍  
歸政 王政復古

第十三週

承前 明治新政 總裁 議定 參與  
鳥羽伏見之戰 慶喜追討

第十四週

承前 彰義隊 松平容保 榎本武揚 五條詔書 江  
戶改爲東京 土地人民還於朝廷 廢藩爲縣

第十五週

臺灣征伐與西南事件 朝鮮事件 西鄉隆盛等主伐朝鮮  
隆盛等辭職 佐賀亂事 臺灣事件

第十六週

承前 熊本亂 萩之亂 西南之役  
隆盛等自殺 隆盛除賊名

第十七週

憲法發布 政治聽於衆議 民選議院設立之請願  
開設國會之詔 帝國憲法 議會開會

第十八週

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 明治八年朝鮮砲擊我軍艦 明治十五年朝鮮暴  
徒焚我使館 明治十七年朝鮮事變 天津條約

第十九週

承前 東學黨亂 下關條約  
還遼東半島 臺灣平定

第二十週

承前 日英同盟

第三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神代 豐原瑞穗國 大國主命 素戔嗚尊 出雲大社 三種神器

第二週

神武天皇創業 神武天皇幸日向 長髓彥及饒速日命 五瀨命  
道臣命 饒速日命降 天皇即位 組織政府

第三週

崇神天皇與垂仁天皇 崇神天皇之代 天皇遷神器於太和三笠  
縫 伊勢神宮 熱田神宮 田道將軍

第四週

承前 天皇奉調 天皇命造舟及勸農 任那之使者來 任那  
之日本府 垂仁天皇注意政治 垂仁天皇殉死 埴輪

第五週

熊襲與蝦夷 熊襲叛 日本武尊殺川上梟帥 蝦夷叛 日本武尊平蝦夷 成務天皇

第六週

韓土叛服 新羅屢叛 大伴金村 物部 鹿鹿火 廢任那之日本府

第七週

學藝外來與其發達 阿直此王仁稚郎子 西史部東史部 種之學藝傳來 月君 招女工於支那

第八週

佛教傳來與美術進步又物部蘇我之爭 佛教傳來 百濟王獻佛像經文 大臣大連兩家相爭舊家盛衰

第九週

承前子 物部已 推古天皇及聖德太子 冠位及憲法 美術進步

第十週

承前 繪畫 墨微 彫刻 鑄金刺繡 鳥佛師

第十一週

交通支那 應神天皇求女工於支那 九州豪族之妾  
通 小野妹子 送留學生於隋 遣唐

第十二週

大化新政 中大兄皇子滅蘇我氏  
古代政治及其弊害

第十三週

承前 改官制 年號 土地人民納於朝廷  
班田收客法 租庸調 其他新政

第十四週

選定律令 阿部比羅夫 天智天皇時之大事 天智天皇 天武天皇  
大寶令之官制 八省 國郡 太宰府 軍事及教育 律令存續

第十五週

奈良朝 奈良七代 學問進步 吉  
佛真備及阿部仲磨 編書

第十六週

承前 和歌 佛教 皇后  
出自藤原 興福寺

第十七週

承前 工藝美術之進步 正  
倉院之御物 僧行基



第十八週

承前 僧元防及藤原廣嗣 道  
錦及清麿 光仁天皇

第十九週

平安朝之初期 平安京及平安朝 坂上田  
村麿 文屋綿麿 藤原保則

第二十週

承前 最澄空海 藏人所及檢  
非達使 學者及學校

第三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藤原擅權 藤原家世 藤原良房為太政大臣 良房攝政 藤原基經  
關白之初 藤原氏常為攝政 關白 菅原道真為太宰府

第二週

承前 藤原氏互爭權力 藤原道兼 藤原  
道隆 藤原道長之榮華 平等院

第三週

承前 國文盛行 著名才女 著名歌人  
敕撰集 巨勢金岡 佛師定朝

第四週

武士興起與地方騷擾 莊園 朝臣榮華 亂象  
延喜之治 武士橫行

第五週

承前 平氏橫行於東國 平將門反 藤原純友反 藤原忠  
文 平貞盛 藤原秀鄉 小野好古 源經基 天慶之亂

第六週

承前 源滿仲 源賴光 源賴信 源賴義 源義家 東國  
武士感原氏之恩 刀伊入寇 藤原隆家

第七週

後三條天皇與白河法皇 後三條天皇 記錄所 藤原  
氏衰 白河親政 院改之始

第八週

承前 白河法皇之院政 僧兵起 僧兵暴行  
山法師 源平二氏得勢力於京都

第九週

源平之盛衰 平氏大盛 鳥羽法皇 崇徳天皇 近衛天皇 美福  
院 後白河天皇 保元之亂 平清盛 平氏愈盛

第十週

承前 源義朝 藤原信西 藤原信賴 平治之亂 源氏衰平氏盛  
清盛專橫 藤原成親欲滅清盛 清盛出法皇流關白大臣

第十一週

承前 源賴政以仁王 源賴朝 源義仲 平氏軍潰 宗盛  
奉天皇奔西海 後鳥羽天皇 賴朝殺義仲 平氏亡

第十二週

鎌倉幕府 賴朝定幕府基礎 組織幕府  
義經討賴朝 置守護地頭

第十三週

承前 藤原泰衡 全國一統 賴朝為征夷大將  
軍 賴朝失羽翼 源氏亡後之鎌倉幕府

第十四週

承前 平安朝朝臣之榮華 平氏  
奢侈 源氏質素 武士道

第十五週

承前 學問衰 金澤文庫 鎌倉時  
代之歌人 軍記 佛教盛

第十六週

北條執權 源賴家 北條時政 源實朝 北條義  
時 源氏絕正統 藤原賴經 尼將軍



第十七週

承前 承久之亂 六波羅  
探題 將軍無權

第十八週

兩皇統之分立 後醍醐天皇 後深草天皇 龜山天皇 兩統  
對立 持明院 統大覺寺統 攝關家分立

第十九週

北條氏亡 北條泰時 貞永武目 北條時賴 北條時宗 北條  
高時 後醍醐天皇 藤原資朝 藤原俊基 光嚴天皇

第二十週

承前 楠木正成 藤原藤房 護良親王 勤王軍四起 六條忠顯  
名和長年 足利尊氏 新田義貞 北條氏亡 政歸朝廷

第四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建武中興 後醍醐天皇還幸 光嚴天皇被廢 記錄所及決斷  
地方政治 王政復古 新政之弊 天下又亂

第二週

足利尊氏叛 新田氏與足利氏 尊氏再興  
幕府 關東政權歸足利氏

第三週

承前 護良親王 北條時行亂 尊氏叛赤松則村叛 天皇幸延歷寺  
尊氏等西遁 多多良濱之戰 湊川之戰 京都再入於尊氏

第四週

南北分立 尊氏立光明天皇 後醍醐天皇使義貞等國興  
復 尊氏幽天皇 天皇幸吉野 南北分立

第五週

承前 金崎城陷 義貞及顯家殉節  
後醍醐天皇崩 正行殉節

第六週

承前 尊氏開幕府 直義降南朝 兩朝暫  
時合一 南朝頻復京都 兩朝合一

第七週

室町幕府之盛衰與足利義滿 諸將強大 組織幕府  
三管領 四職及地方管

第八週

承前 室町幕府 金闕 名分大亂 尊氏  
與元通商 義滿與明修好 倭寇

第九週

關東管領 尊氏置義詮於鎌倉 基氏為關東管領 鎌倉  
公方 鎌倉公方 古河公方 堀越公方

第十週

室町幕府衰亡 義教被殺  
應仁之亂

第十一週

承前 銀閣 東山時代之美術工  
藝 足利義植 義澄 義晴

第十二週

承前 松永久秀等殺其將軍  
室町幕府廢 京都被燬

第十三週

戰國時代 諸將割據 關東狀況  
北條征服關東之大半

第十四週

承前 與邦情況 本州中部之情況 義  
元戰死 武田氏及川中島之戰

第十五週

承前 上杉氏 朝倉氏 近畿情況 中  
國情況 四國情況 九州情況

第十六週

承前 兵器武器  
南蠻人

第十七週

織田信長之功業 桶狹間戰役 信長幸近畿 足利義昭頼信長 信長築安土城

第十八週

承前代一向一揆 經畧中國 滅武田氏 明智光秀殺信長父子

第十九週

豐臣秀吉之統一 秀吉與毛利和 賤岳之戰 家康信雄與秀吉戰 秀吉定四國 定北陸九州關東與羽 築大坂城 聚樂第行幸

第二十週

承前 秀吉修京都市街 秀吉整田制 秀吉伐朝鮮 秀吉死

第四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江戶幕府創業 家康信長和 家康領地漸廣 家康移於江戶 五奉行 五大老 豐臣秀賴 石田三成 三成等 欲除家康 三成等舉兵 關原戰役

第二週

承前 家康大行賞聞 諸大名之轉封 家康爲征夷大將軍 鐘銘  
之文字 秀賴與家康戰 大坂冬陣 大坂夏陣 豐臣氏亡

第三週

幕府之組織及政策 武家公家諸法度 幕府之組織 對京都之政  
策 後水尾天皇 明正天皇 後光明天皇

第四週

承前 對諸大名之政策 三家 三  
卿 厲行法度 參勤交代

第五週

交通海外諸國 交通朝鮮 交通支那 家康意注意於外國貿易 案針  
和蘭人占我國貿易之利 國人開海外航路 御朱印船

第六週

承前 家康與美湖通商 大友氏等遣使羅馬 伊達  
政宗遣使羅馬 海外之日本街 山田長政

第七週

基督傳來與島原之亂 法朗所惹被賢 南蠻寺 禁基督宗  
航 基督宗徒亂於島原 島原之亂 家光禁海外渡  
幕府定計鎖國

第八週



文學復興與元祿時代 藤原樞 林道春 家康獎勵學問 中江藤樹 熊澤蕃山  
昌平校 林信篤 幕府學政歸於林家 德川光國 學者輩出

第九週

承前 元祿時之文學 四代將軍家綱 五代將軍綱吉  
柳澤吉保 生類憐之令 元祿風 美術工藝

第十週

江戶幕府中興與寬政之治 六代將軍家宣至八代將軍吉宗 吉宗政治 享保之治 諸大名注意  
政治與產業 九代將軍家重 十代將軍家治 田沼父子專橫 十一

代將軍 家齊

第十一週

承前 松平定信 寬治之治 家齊治世 十  
二代將軍家慶 永野忠邦 天保革新

第十二週

尊王論與國學勃興 馴武家之政治 國體漸漸明瞭 竹內式部 山縣大貳  
寬政之三奇人 國學勃興 有名之國學者 賴山陽

第十三週

外艦渡來 俄人英人來邊境 林子平論海防 俄船來北海道 伊能忠敬 近  
藤重藏問宮林藏 攘夷論起 外艦擊攘之台 和蘭人不許鎖國

第十四週

承前 洋學起原 洋學者出來 西洋學藝傳入我國 高野長英渡邊華山等獲罪 破理來朝修好通  
幕府以國家大事奏於朝廷開諸問諸侯之例 十三以將軍家定 破理又來 結和親條約

第十五週

承前 巴爾理士來 議通商條約之草案 朝議不可開國 井伊直弼  
不待勅許調印條約 十四代將軍家茂 安政大獄 直弼被殺

第十六週

江戶幕府之衰亡 公武合體 幕府迫朝廷以三事 生麥事件 定攘夷定行之期 下征夷詔 朝  
議一變 幕府起長洲征伐之軍 十五代將軍慶喜 今上踐阼 慶喜還政權

第十七週

明治內政 王政復古 官制改革 慶喜退於大坂 鳥羽  
伏見之戰 慶喜進計 全國平定 五條誓文

第十八週

承前 一世二元 天皇幸東京 諸侯還封土人民 改官制 廢藩置縣 行太  
陽歷 徵兵制 諸官制 開國會話 改官制 布憲法 帝國議會召集

第十九週

明治外交 與諸外國和親 岩倉具視等巡外國 征  
韓論 佐賀亂 西南之役 臺灣事件

第二十週

承前 俄人侵入北境 千島樺太島之交換 雲揚艦砲擊朝鮮兵 與朝鮮結  
條約 明治二十七年戰役 條約改正 改正條約之實施 日英同盟

## 地理科

謹案本科教授法當舉人類生存之所由來與共同生活之沿革地形之變遷地理與人生之關係等剴切指示不厭周詳務使學者明白理會自然之地勢無復疑義期爲要旨至其教授次第最初就學校附近之地勢如山谷田野之關係地理與人生生活之關係道路與商工業之關係等即目所得見耳所得聞之事實淺言以曉之舉例以明之迫而及於農工商業之關係人生生業之種類至第三學年以後教授外國地理然仍以本國爲中心俾知本國與外國其生活各方面之關係何在各國今日之狀況何若本國與各外國之比較國勢何似由淺及深山近及遠由目所得見耳所得聞者推而及於未得見未得聞之事實如是則智識確理會易此日本小學校地理教授法之大畧也

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前半期

豫定週數二  
十週下同

### 第一週

日本總論 本國位置 五  
大島之配置

第二週

承前 本國  
境界

第三週

承前 以本國之面積比較他國  
以本國之人口比較他國

第四週

承前

行政上之分割 畿內八道  
八十五國

第五週

承前 本州之五地方及四國九州  
北海道臺灣之位置總論

第六週

關東地方 關東之位置氣候地  
圖之問法各種之符號

第七週

承前 關東之平野  
關東之產物



第八週

東京府東京府之位置 東京市東京市之位置 人口

第九週

東京市宮城及諸官省 學校神社名所

第十週

承前交  
通

第十一週

伊豆七島及小笠原島位置 氣物產

第十二週

神奈川縣位置 橫濱交 通物產名所 舊蹟

第十三週

承前橫須賀軍港 浦賀國 府津小田原箱根

第十四週

千葉縣 千葉縣之位置  
利根川之流域

第十九週

承前 交通 管内  
之都市物產

第十六週

埼玉縣 位置 交通物產  
隅田川之流域

第十七週

群馬縣 位置交通  
都市物產

第十八週

承前 山岳  
溫泉

第十九週

栃木縣 位置交通物產  
都市名所

第二十週

茨城縣 位置利根川之流  
城 都市物產

第一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奧羽地方 奧羽七國六縣  
境界產物

第二週

福島縣 位置交通  
都市物產

第三週

宮城縣 位置交通  
都會港灣

第四週

承前 名所河  
流物產

第五週

岩手縣 位置交通  
都市港灣

第六週

青森縣 位置河湖  
交通都市

第七週

秋田縣 位置交通 河  
流都市物產

第八週

山形縣 位置河流  
都市物產

第九週

本州中部地方 十六國九縣境  
界產物氣候

第十週

靜岡縣 位置  
山岳

第十一週

承前 交通物產  
都會名所

第十二週

山梨縣 位置河湖  
通都會物產 交

第十三週



愛知縣 位置交通  
都會物產

第十四週

岐阜縣 位置地勢川流  
交通都會物產

第十五週

長野縣 位置山岳川流

第十六週

承前 交通都會物產

第十七週

新潟縣 位置地勢川流交通  
都會物產

第十八週

富山縣 位置地勢山岳川流  
都會交通產物

第十九週

石川縣 位置山岳交通  
都會物產

第二十週

福井縣 位置交通  
都會物產

第二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近畿地方 位置國別縣別  
地勢之沿革

第二週

滋賀縣 位置地勢物產  
都市山岳

第三週

京都府 位置地  
勢交通

第四週

承前 京都市之位置人口沿革 京都市之名所  
舊跡產物 京都附近之名所舊跡產物

第五週

奈良縣 位置交通  
山岳河川

第六週

承前 奈良市及其附近  
之名所舊蹟物產

第七週

三重縣 位置交通  
都市物產

第八週

和歌山縣 位置山岳河川  
交通都市物產

第九週

大阪府 位置地勢  
交通物產

第十週

承前 大阪市之位置人口交通商工社寺  
大阪市附近之都會及名所舊蹟

第十一週

兵庫縣 位置交通都會  
海岸物產

第十二週

中國地方 國別縣別  
地勢交通

第十三週

岡山縣 位置交通  
都市物產

第十四週

廣島縣 位置交通  
都市物產

第十五週

山口縣 位置交通  
市舊跡物產

第十六週

鳥取縣 鳥根縣 鳥取縣之位置都會名所沿革物產  
鳥根縣之位置地勢都會物產

第十七週

四國地方 位置國別縣  
別地勢

第十八週

德島縣 位置地勢  
都會交通物產 都

第十九週

香川縣 位置都會  
名所物產

第二十週

愛媛縣 高知縣 愛媛縣之位置都會物產  
高知縣之位置都會物產

第二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九州地方 國別縣  
別地勢

第二週

福岡縣 位置川流地勢交  
通都會物產

第三週

大分縣 位置交通地勢  
都會名所

第四週

佐賀縣 位置交通  
都會物產

第五週

長崎縣 位置地勢交通物產  
都會名所要港

第六週

熊本縣 位置川流交  
通都會物產

第七週

宮崎縣 地勢物產  
都會川流

第八週

鹿兒島縣 位置地勢川流都會  
物產 交通屬島

第九週

沖繩縣 位置地勢都會物產  
群島言語風俗

第十週

北海道 位置國別行政區劃  
面積地勢川流山岳

第十一週

承前 氣候人口兩  
館及其附近

第十二週

承前 都會交通土人  
炭鑛軍備

第十三週

承前 海岸岬角港灣 東海  
岸之地勢千島諸島

第十四週

臺灣 位置面積海岸  
地勢氣候

第十五週

承前 沿革行政區劃人口  
住民 港灣交通

第十六週

承前 都會  
物產

第十七週

地球 六大陸三大洋 水陸面積之  
比較與我國有關係之諸國

第十八週

承前 地球之形狀自轉公轉  
晝夜之長短四季之區別

第十九週

承前 兩極赤道  
經緯度

第二十週

承前 三帶  
之別

第三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亞細亞洲總論 位置面積  
山系河流

第二週

承前 氣候生物  
住民宗教

第三週

韓國 位置面積人口地勢  
釜山浦元山津仁川港



第四週

承前 京城 交通 氣候  
物產貿易及產物

第五週

清國 位置都市  
交通軍備

第六週

承前 天津北京及其他  
主要都市之狀況

第七週

承前 清國南部有名  
之都市及交通

第八週

亞細亞俄羅斯 位置交通  
物產沿革

第九週

亞細亞土耳其附亞拉比亞 位置沿革地勢  
伊蘭地方

第十週

印度 位置地勢  
氣候物產

第十一週

印度支那 位置地勢  
民地之狀況 殖

第十二週

馬來群島 位置地勢  
物產

第十三週

大洋洲 位置氣候  
重要港

第十四週

承前 動植物  
都市沿革

第十五週

歐羅巴 總論 位置面積海岸山脈  
河流氣候政治住民

第十六週

俄羅斯 位置面積人口交通  
氣候物產沿革

第十七週

瑞典、挪威及丹麥  
瑞典、挪威之位置、氣候、產物、丹麥之地勢、位置

第十八週

德意志  
德意志之位置、面積、人口、河流、都市、產物、沿革

第十九週

奧地利、亞匈牙利  
奧地利、匈牙利之位置、面積、都市、氣候、物產、沿革

第二十週

瑞士  
瑞士之位置、交通、風景、都市、氣候、產物

第三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法蘭西  
法蘭西之位置、面積、人口、都市、氣候、產物、沿革

第二週

比利時  
比利時之位置、面積、都市、產物

第三週

和蘭位置面積海岸  
產物都府沿革

第三週

英吉利位置氣候面積人  
口地勢首府

第四週

承前都府產物與本  
國貿易之沿革

第五週

西班牙葡萄牙位置地勢氣候  
產物都府沿革

第六週

意大利位置地勢面積人口  
都府氣候物產沿革

第七週

巴爾幹半島位置海岸地勢區分產物  
土耳其塞爾維亞羅馬尼亞

第八週

亞非利加洲位置面積海岸  
山脉湖水流

第九週

承前 氣候撒哈拉沙漠  
生物 住民沿革

第十週

承前 埃及蘇彝士都府 交通的黎  
波里突尼斯亞爾及耳摩洛哥

第十一週

承前 里比亞中部諸國南部地方 喜  
望峰殖民地馬達加斯加聖赫倫那

第十二週

北亞美利加洲位置面積沿  
草格林蘭

第十三週

承前 山脉湖水流  
氣候人民沿革

第十四週

加拿大位置都府  
氣候產物

第十五週

亞美利加合衆國 位置交通 都府貿易

第十六週

承前 都府產物 與本國貿易之沿革

第十七週

墨西哥中央亞美利加諸國西印度諸島 位置海岸面積住民產物都府 中央亞美利加西印度諸島

第十八週

南亞美利加洲 位置面積山脈河流 氣候住民

第十九週

承前 沿革都府 人口產物

第二十週

承前 厄瓜多爾秘魯玻利非亞巴拉圭烏拉乖 諸國 亞根廷智利之位置形勢產物

第四學年前半期

第一週

總論 地球之表面陸地之  
高低海洋之深淺

第二週

承前 水陸分布及氣界現象 生物與  
天然之關係 人類與外界之關係

第三週

山脉 地球形勢 山脉種類 本邦山脉 本州四  
國九州之山脉 北海道山脉 臺灣山脉

第四週

承前 亞細亞山脉 歐羅巴山脉 南北亞美利加  
山脉 亞非利加山脉 澳大利亞山脉

第五週

承前 本國火山 大西洋方面  
太平洋方面 溫泉種類

第六週

承前 溫泉分布  
及地震

第七週

河流湖沼 世界重要之河流我邦之河流  
平野與住民 平野與都會

第八週

承前 鹹湖淡湖  
本國湖沼

第九週

海岸 海岸綫與文明之關係  
各大陸之海岸綫

第十週

海流及潮汐 日本海流對馬  
海流千島海流

第十一週

氣候 氣象與氣候 緯度與氣溫之關係  
土地高低與氣候之關係

第十二週

承前 貿易風氣候風及海陸風  
海岸氣候大陸氣候

第十三週

承前 本國氣溫 世界最熱  
與最寒之地 暴風



第十四週

承前 雨量本國之雨量氣象之觀測

第十五週

生物 生物分布熱帶寒帶溫帶三帶之生物  
地高低與生物分布及各大陸特有之動物

第十六週

承前 各大陸特有之植物  
本國之動植物

第十七週

人種 人口附 言語 世界人口  
人種大別

第十八週

承前 亞細亞馬來歐羅巴亞非  
利加亞美利加之人種

第十九週

承前 本國種族附 蝦夷人臺灣蕃人 本國  
人口及其疎密 世界人口及其疎密

第二十週

承前 英語國語英語法  
語德語西班牙語

第四學年後半期

第一週

政治附兵備 政體種類  
本國政體

第二週

承前 帝國議會 行政官廳中央政府府  
縣郡市町村北海道廳臺灣總督府

第三週

承前 大審院控訴廳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特  
殊裁判所樞密院宮內省會計檢査院

第四週

承前 西洋列強之兵備  
本國兵備本國兵役

第五週

承前 兵役種類陸海軍之兵  
陸海軍之配置

第六週

教育宗教 教育本國教育之沿革 小學校  
實業學校 高等學校 各種學校

第七週

承前 佛教 基督教 聖學 默德教 及其他諸  
宗教 敬神之國風 本國之宗教

第八週

產業 自然與產業 農業  
米 茶 綿 咖 啡 麥 砂糖

第九週

承前 本國農業 米 麥  
茶 牧畜業

第十週

承前 鑛業 鑛山業 鐵  
石 炭 金 銀 銅 石油

第十一週

承前 本國鑛業 銅 石 炭 金  
銀 鐵 石油 水產業

第十二週

承前 工業 綿絲 織物 鐵製品 麥  
酒 葡萄酒 本國工業

第十三週

承前 生絲 綿絲 織絲 陶器 漆器 紙類 酒類 火柴 蠟 燭 表 類 鐵 工 業

第十四週

商業 商業之發達 本國之商業

第十五週

承前 本國之條約國 公使官 領事官 開港場 輸出入額

第十六週

承前 輸出品 輸入品 商業之中心

第十七週

交通 交通之諸機關 鐵道

第十八週

承前 本國鐵道 官設線 日本鐵道線 關西鐵道線 及其他諸線 電氣鐵道

第十九週

承前之航海業 本國

## 第二十週

承前之郵便電信電話  
本國之電信電話

謹案各科所列要目皆日本事今一切照譯以存其真俾吾國教育家有所攷鏡中國如欲仿照應由學部撰擬奏定頒行但一國有一國之特色一國又有一國之迷信特色宜發揮而光大之而後國粹可保迷信宜覺悟而祛除之而後新理可明凡此皆於兒童至虛至沖時最易爲力者矧都會鄉曲智識不同畿輔邊隅習慣迥異此則當審察各地方情形與兒童之思想界而定故編纂教授要目者不可不格外注意也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卷十

單級小學校教授法

單級小學校之性質

單級教授之準則

尋常高等各學年兒童之配置

教科之分配

教授時間之分配

單級教授之實際注意

總卷十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單級小學校教授法

謹案單級小學校者專爲荒僻之町村而設明知其教授法不能完善然以荒僻之町村有一單級小學校俾一町村之兒童有一就學之區較於無教育者勝矣故爲教育普及計此單級小學校亦爲無上之良法大率單級小學一校兒童至多限以八十人校內設一校舍延一教師不須鉅額之經費無論如何之町村其力未有不應擔任者日本教育法令於單級小學雖無特別之規定然彼邦近年教育家孜孜不倦時以單級小學研究討論務求得其完善之教法如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助教岡山秀吉氏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訓導朝倉政行松田茂大阪府師範學校教諭村田宇一郎皆於單級小學校經驗最深茲探諸家之說以備參考

### 單級小學校之性質

單級小學校者合尋常小學校暨高等小學校全校兒童編制成一學級故曰單級言



其所編制之學級有與多級之小學校不同也

彼多級小學校或以一學年編一學級或兩學年編一學級皆與各兒童之學年程度相應其每一學級爲置一教師至單級小學校則集異學年程度之兒童而以一教師同時教授之較分級教授者頗覺爲難略舉如左

一 多級小學校以學力同一程度之兒童集於一學級故通各兒童中選擇適切教材其施教也一致而在單級則甚難排列

二 單級小學校在兒童多時亦不可不分全級爲數組分爲數組即分爲數班也惟教授多級者其力可直注於一組而單級將於難普及之中求其普及之效

三 單級教授但分多數兒童爲數組同時教授或爲言語練習或爲技術練習不能如多數小學能注意於細密之處

單級小學校比於多級小學校教授上既甚難爲力其所以設此單級小學校者因區域內學齡兒童數少放假如一町村內兒童未滿八十人時強爲設置一多級小學校必延用多數教師對於經濟上教育上兩有不便何如設一單級小學校則僅延一教

師經費既少種種經營盡歸簡易不得謂非至當之施設也

亦有聯合一二町村設置多級小學校者然兒童散處各町村有距校路遠者赴校甚不便偶遇風雨兒童往返更感困難往往不能依時刻上校或因此而常不上校有妨於教育之普及不少誠不如就一町村之中因其適當之地位集一町村之兒童設一單級小學校於兒童之就學上至得其便

單級小學校比之多級小學校亦有擅長處如多級小學校有教師二人以上者其教授訓練難期統一若單級則容易統一是宜增其所長減其所短期於完善

### 單級教授之準則

單級小學校教授與多數小學校教授其原理雖一而學級編制則異適用一般教授之原理須有特別之準則

#### 一 教授力之分配宜均

如不分組數但以同教材同時就最低學年程度共同教授則高學年兒童必易心生厭倦而於教授上收效亦少

如分組數同時以異教材教授之對於各組直接教授與間接教授必交互循環循環次數仍由教科性質與兒童發達程度分別釐定大概高學年一時間二次或三次低學年三次或四次而教授力於低學年分配宜多不宜少

#### 二 利用兒童之自修

分組教授時通全級兒童使無閑暇向此組施直接教授而於他組兒童必使自己努力從事課業是直接教授以外課業互有效果

使兒童習慣自修固爲一般教授法然教授之循環次數必不可過從簡略

三不可因一組之教授攪亂他組之注意

使此一組爲自修於他組教授不可爲雄快之議論仍不可將話法讀法兩組並課  
使音聲相衝突亦不可一面課愉快遊戲一面課嚴正體操否則甲組教授無益且  
攪亂他組故宜注意至取用教材或臨時間或先時間有宜於此組特課之材料亦  
有各組共同之材料分割變更在乎教師務以適當爲主

尋常高等各學年兒童之配置

兒童在校舍之座位通例以年齡最幼身材最低者置於接近教壇之席年齡最長身材最高者置於距教壇最遠之席如此配置則教師對於各學年兒童管理教授上處處便利又兒童之座位高下順序庶於視力無所障礙單級小學亦最適用此例分組之法

尋常小學科分爲三組

丙組尋常小學第一學年

乙組尋常小學第二學年

甲組尋常小學第三四學年

高等小學科分爲二組

乙組高等小學科第一二學年

甲組高等小學科第三四學年

教壇設置於校舍上方之中央以下概列兒童座席

自左而右

第一列尋常小學科之乙組

第二列尋常小學科之丙組

第三四列尋常小學科之甲組

自右而左

第一列高等小學科之甲組

第二列高等小學科之乙組

以上所述爲單級小學校分組座列之次序

## 教科之分配

單級小學校分組教授時同時課各組由教材上區分三種如左

同教科同程度

同教科異程度

異教科

同教科同程度之所長

一 教授之力不分

二 不用間接教授

三 此組教授無攪亂彼組之虞

四 教授之準備力少

五 時間易於分配

同教科同程度之所短

一 對於各學年之兒童通施以適切教授甚爲難事

二既有各教科必不能調節教授力之繁簡

同教科異程度之所長

一可以應各組兒童發達程度施以適當教授

二教授力雖分而一部分及他部分亦得教授

三間接教授少

四教授材料既準備一部分他部分亦可以共通勞力必少

五時間分割易於調製

同教科異程度之所短

一難調節教授之繁簡

二難免聲音之衝突

異教科之所長

一對於各組兒童能施各種適切教授

二於固有教科調節教授繁簡取適宜之組合得調節之方法



三可免聲音之衝突

異教科之所短

一教授之力分割

二間接教授

三教授他組必攪亂兒童注意之處

四教授之準備力須多

五時間難於分配

由此觀之異教科之長短全與同教科同程度相反

同教科同程度之法所短有不敵其所長而同教科異程度之法即取異教科之所長者以補其缺點者也

以上所述各種之長短均由教科性質互為變更故於以下各教科一一講明

一修身 宜多依直接教授其材料則各學年可同一程度不適於兒童之理會者

必少故用同教科同程度之法

二國語 有讀法話法綴法書法等種種方面教授繁簡存乎其間用間接教授者頗多大概於高等小學校每二學年用同程度之材料使適於兒童之理會與興味而尋常小學校第一第二學年必不能同一程度第三第四學年不用同一程度教材亦不得爲教授之法故國語教授於尋常小學校分三組高等小學校分二組爲最便但同教科異程度在此科尙易行並可省教授之勞其用同教科異程度之法就中讀法話法以發音爲要各組同時課之亦不可不避

三算術 因各學年學力程度互異固不能用同教科同程度之法高等小學校間接教授時多故用同教科異程度之法學年低則間接教授時少用同教科異程度則稍難故其部分由異教科之法於國語教授諸方面中閑散間接之法合而教之爲善而其組數不得分過三組以上

四歷史地理科 此數教科多直接教授但於各學年教材之配當不能用同教科同程度之法或分爲二組則宜用同教科同程度之法

五體操唱歌 皆用同教科同程度之法而尋常小學校則不能行若用異教科之

法又難分配適當教科不得已只以尋常一年分爲一組他學年爲一組用同教科異程度之法

六圖書手工裁縫 此三教科間接教授時多尋常與高等分爲二組可用同教科異程度之法但尋常之裁縫科課至三學年與四學年可合爲一組

以上所述可知教科之組合不可不審慎而教授之法不可不豫定標準

一當使教授合兒童心意發達之程度

二調和教授之繁簡

三使便於教室之管理

## 教授時間之分配

單級小學校之教授課程與多級小學初無所異惟獨宜注意者爲教授時間之分配  
耳今舉各教科每週間教授時數之例如左

尋常小學校各教科每週教授時數

修身科 每週各學年課二時同教科同程度不分組

國語科 每週一二學年課十時三四學年課十三時大率同教科異程度或參酌異

教法以一部與算術結合

算術科 每週一學年四時二學年以上五時一部分與國語科之一部結合

圖畫科 每週二學年以上一時

唱歌科 每週各學年一時

體操科 每週各學年四時女子三四學年三時

裁縫科 女子每週三四學年二時

手工科 每週各學年一時

尋常單級小學之時間分配

月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讀方乙組丙組授國語習字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乙組丙組授算術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修身體操不分組

自一時至二時四十五分乙組丙組授國語甲組授算術

自二時至二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

火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乙組丙組授國語讀方甲組授國語習字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乙組丙組授國語甲組授算術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唱歌體操不分組

自一時至一時四十五分授圖畫不分組

自二時至二時四十五分授女子裁縫

水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讀方乙組丙組授國語習字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乙組丙組授算術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體操

自一時至一時四十五分授修身

自二時至二時四十五分不授課

木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乙組丙組授國語讀方甲組授國語習字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乙組丙組授國語甲組授算術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唱歌體操

自一時至一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乙組丙組授算術

自二時至二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

金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讀方乙組丙組授國語習字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乙組丙組授算術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修身體操

自一時至一時四十五分授手工

自二時至二時四十五分甲組授算術

土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乙組丙組授國語讀方甲組授國語習字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乙組丙組授國語甲組授算術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體操甲組女子授裁縫

自一時至一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乙組授算術

自二時至二時四十五分不授課

高等小學校各教科每週教授時數

修身科 每週各學年二時

國語科 每週各學年九時

算術科 每週各學年四時

地理科 每週各學年一時或二時

歷史科 每週各學年一時或二時

理科 每週各學年二時一部分與圖書科結合

圖書科 每週各學年二時一部分與理科結合

唱歌科 每週各學年二時

體操科 每週各學年三時

裁縫科 每週各學年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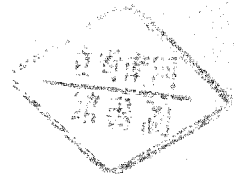
手工科 每週各學年二時

高等單級小學之時間分配

月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讀方乙組授國語習字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授算術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歷史地理

自一時至一時四十五分授國語

自二時至二時四十五分甲組授理科乙組授圖畫

火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乙組授國語讀方甲組授國語習字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授算術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體操

自一時至一時四十五分授國語

自二時至二時四十五分男子授手工女子授裁縫

自三時至三時四十五分女子授裁縫

水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授修身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授地理歷史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唱歌

自一時至一時四十五分授國語

自二時至二時四十五分乙組授理科甲組授圖畫

### 木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甲組授國語讀方乙組授國語習字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授算術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體操

自一時至一時四十五分授國語

自二時至二時四十五分甲組授理科乙組授圖畫

### 金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乙組授國語讀方甲組授國語習字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授算術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唱歌

自一時至一時四十五分乙組授理科甲組授圖畫

自二時至二時四十五分男子授手工女子授裁縫

土曜日

自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授修身

自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授歷史地理

自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授體操

自一時至一時四十五分授國語

## 單級教授之實際注意

一 組織單級教授對於兒童不可不加以訓練

於單級小學校或分組或異教科教授時兒童動多注意於他人反漠然於自己課業或因教師未加直接教授捨其課業妄作惡戲加此則教授難期效果故於單級小學校亟宜施以嚴重訓練

一 使自助自抑專心於自己課業

二 注意不被奪於他組之課業

三 使敏活爲事

四 使察教師之言語舉動速從其命令意志

二 設簡單約束使兒童自行動作

常關於反覆推求之事項使兒童自動作者宜豫定其約束由教師指揮之但不可過於瑣屑妨碍兒童活潑作用

三 教授之準備宜極周密

單級教授比之多級教授爲難故教授準備層次較多就所立教案考求精密以教授之配合材料與教授力及兒童自修時間之長短豫爲測定不豫定則甲組過費時間乙組即忙碌不堪恐各組教授因之而生齟齬矣

#### 四使兒童相助相助

以優等兒童補助劣等兒童訓練上不可不從事獎勵且並於教師少一直接教授之勞此亦教授上重要之點

日本國民教育

總卷十一

小學教育之部 卷十一

小學校二部教授法

二部教授每週教授時數

豫定高等小學校二部教授法

現行尋常小學校二部教授時間配置法

假定高等小學校二部教授時間表

二部教授教授時間

二部教授施行實況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校二部教授法

謹案日本明治三十三年八月文部省所頒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各市町村得依地方之情況設置半日小學校是爲二部教授之濫觴據文部省第二十九次報告當明治三十四年度末調查全國半日小學校數計新瀉縣二十四校大分縣二十一校沖繩縣二十校北海道十二校愛媛縣十一校神奈川縣八校千葉縣廣島縣各七校兵庫縣六校宮崎縣四校長崎縣三校靜岡縣青森縣各二校石川縣福岡縣熊本縣各一校僅一百三十校嗣經文部省大加獎勵而半日小學校之數漸漸增加然此半日小學校規模狹隘每日僅教授半日之時間與一般小學校之教授迥乎異趣迄明治三十六年三月文部省議定擴張半日小學校之範圍而改設二部教授令市町村體察各地小學校就學兒童之額數與市町村內學齡兒童數之多寡得於小學校一校之內教授二部兒童分午前教授一部午後教授一部授課與一般小學校無所異惟縮



短其時間而處配之耳日本自此規則行各市町村之小學校其校舍與教師不俟增加而就學兒童可頓增一倍之額雖各地就學兒童歲增其額豫計今後數年間尙不患無學校可入誠爲普通教育普及上最良之法也

#### 二部教授每週教授時數

教授時數乃二部教授之最要主腦也欲定二部教授之教授時數須遵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其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每週教授時數特揭於左

一尋常小學校每週教授時數不得過二十八時以上及十八時以下

二高等小學校每週教授時數不得過三十時以上及二十四時以下

三據明治三十三年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二部教授每週教授時數各部當在十八時以上但尋常小學低學年得減至十二時

此規則所定每週教授時數尋常小學校自十八至二十八時高等小學校自二十四時至三十時得於其範圍內自由伸縮之然日本一般之尋常小學校第一學年率二十一時第二學年率二十四時第三及第四學年皆二十七時高等小學校各學年共

定男二十八時女三十時至於二部教授小學校施行規則雖僅規定其最低度爲十二時而不規定其最高度但云各部當在十八時以上然徵之實驗各部得伸長至二十四時即高等小學校最低度惟從十二月一日至二月中旬之短日時期及夏季休業前後二十日間各部以伸長至二十一時爲最極限度然則二部教授時數雖減少比之一般普通教授亦非顯見其減少者不過尋常小學校各學年每週減三時高等小學校男四時女三時通合高等尋常算之每日僅減三十分而已若能完全教授之準備敏活教授之方法更注意兒童之出入等可信其於教授三四時之間得補三四十分而有餘茲以普通教授與二部教授之每週教授時數比較列表於左

算術	國語	修身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二部教授普通教授 數時	二部教授普通教授 數時	二部教授普通教授 數時	二部教授普通教授 數時	二部教授普通教授 數時	二部教授普通教授 數時		
四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一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一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	標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計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四	二七
每日平均		三	三五	三五	四	四	四·五	四	四·五

此表所揭二部教授比普通教授各學年國語算術體操科每週僅各減一時合計減三時且國語科所減之一時乃屬習字時間教授之方法本可從略亦與全日教授無所異又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各部每日授四時合午前午後二部爲八時然依時間之配置實際教授時數乃七時間也茲將二部教授學級配合法列表於左

甲	每日教授時數	乙	每日教授時數
三	時四	三	時一
第一學年	第一部	第一學年	第一部
第二學年	第二部	第二學年	第二部
第三學年	第三部	第三學年	第三部
第四學年	第四部	第四學年	第四部
第一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三時間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四時間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三學年	三時間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四時間

甲組分部之法以兒童長幼爲序冀於教授管理上多便利也

乙組分部之法以兒童學年程度爲序平均教授力也

右乙組第一學年與第四學年相合第二學年與第三學年相合即其實際教授時數每日得爲七時

當各校初編制二部教授時於尋常第二學年其教授時數二部概定爲每日三時計一週十八時比普通教授之一週二十四時平均計每日減一時每週減六時今以二部教授第二學年每週教授時數與普通教授比較而表示當時之分配時間於左

		第一學年		每週		教授時間		分配	
		每週教授時數對照		第一時		第二時		後部	
體操	三	算術	四	國語	九	修身	二	二	二
體操	三	算術	四	國語	九	修身	二	二	二
木讀方	四	水級方	六	火讀方	一二	月讀方	二	二	二
修身	三	書方	四	體操	九	修身	二	二	二
體操	三	算術	四	國語	九	修身	二	二	二
讀方	四	書方	六	算術	一二	體操	二	二	二
修身	三	算術	四	國語	九	修身	二	二	二
體操	三	算術	四	國語	九	修身	二	二	二

計	一八	二四	金	讀方	書方	算術	算術	書方	讀方
每日平均	三	四	土	綴方	體操	算術	算術	綴方	體操

右表所揭尋常第二學年分爲二部教授每週教授時數各科合爲十八時比之普通教授時數國語科減少三時算術科減少二時體操科減少一時似國語算術二科常感時間之不足然能完全教授之準備注意兒童之出入等以免浪費時間亦不難與普通教授收同一之效果故配當學年及學級當使第二學年之教授時數與第一學年相同每週爲十八時

尋常小學校二部教授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此二學年中得依兒童之數別爲數學級日男女別成績別身長別地方別又採學年配合之法將此二個學年爲二學級但修身體操科得合二學級之兒童同時教授之若第二學年之成績或見有所不足或欲使之進步得將配當法所減之時間均爲補充時間以教授成績不足之教科故尋常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爲二部教授最適當之學年此二學年中二部教授之性質不獨軍國多事之秋爲教育義務所當施行即爲國家經濟上計在平時亦正合施行

也

各校尋常科第三學年之二部教授亦與第二學年相等每週教授時數各部減至十八時或依教科之配合法減至二十一時然因欲與普通教授養成同等之學力故一面改良教授之順序方法一面獎勵家庭練習又恐兒童之性質不齊家庭之情況各異乙部之半往往不能與他人齊驅而低落其學力故又不得不伸長各部之時間定各部每日四時二部通算七時之授業第四學年亦準此而行現調查各校第四學年之成績甲乙二學級之兒童與他學校之相當學年相比較乙部之不及他校者百二十名中不過十人甲部則遠勝之

豫定高等小學校 二部教授法 高等小學校二部教授各校尚未實施未有實驗然文部省近日極力獎勵二部教授各校已盡力研究此法矣

高等小學校之二部教授雖與尋常小學校無所差別然因兒童年齡之長學科之多

故編制學級學科及配當時間等未免稍覺複雜茲特表記其教授時數於左

二部教授高等小學每週教授時數與普通教授高等小學比較表

普通教授時數	修身國語算術		日本歷史地理		理科圖畫唱歌		體操裁縫		計
	二	一〇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八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二四
	二	一〇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二八
					女	男	女	男	二六
					女	男	女	男	二八

此表國語科減二時即為讀法四時拼法二時書法二時之八時皆以讀本為中心其教材之有關於修身歷史地理等者務宜採統一主義時相聯絡而教之

又二部教授女子每週教授時間雖為二十六時然其中裁縫之三時係屬專科正教員之擔任除去此三時剩二十三時又修身二時唱歌一時體操三時不問其為同一學年為學年配合為學級配合得合二部教授之故得每日授業七時一週授業四十二時

高等小學校男女雖在同一學年然因女子加裁縫手工等科男子加兵式體操及農業商業等科男女之性質及行爲上稍生差異故教授科目及教授時數亦當隨之而稍生差異此時宜採男女別爲至當



現行尋常小學二部教授時間配置法

配置二部教授之教授時間須先依編制法編制法有二種一曰組別一曰組合同一學年分別爲數學級者曰組別合二個學年及二個學級者曰組合組別者爲單式二部教授組合者爲複式二部教授故在組別法無男女別成績別等論各學年修身體操唱歌之三種科得合二部兒童同時教授之然在組合法<sup>學年配合及學級配合</sup>則雖同一教科亦難得同時教授故其配置時間不易斟酌茲揭各小學校所實施之教授時間配置法於左以供參攷

尋常小學校第一學年每週教授時間配置法

本學年之前半期雖依成績別可採年齡別身長別及地方別若男女共學則其配置時間雖不妨採成績別之法然初入學之兒童不慣學校生活當察家庭之狀態土地之風習及男女之性情嗜好等特殊之點故男女別較優於年齡別及身長別然在二部教授無論爲成績別爲男女別一教員教授二部兒童其對兩組之方針常出於同一則學力進步之程度斷無偏於一部之理比普通教授攸多利益也今就男女別及

成績別而揭兩種之時間表於左

男女別之教授時間表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月	算術	術書	方書	方讀	方書	方書	算術
火	算術	術讀	方	戲身	戲身	術讀	方
水	算術	方書	方	戲身	戲身	方書	方
木	算術	術讀	方	戲身	戲身	術讀	方
金	算術	術讀	方	戲身	戲身	術讀	方
上	算術	方書	方	戲身	戲身	方書	戲身

本表之國語科雖分爲讀法書法拼法之三然本學年教授此科宜互相聯絡同時教之不可分離當定三者之配置分量然書法時之使用毛筆法終不得不分時間以教之故此表仍分記之惟教授者務使之互相補助互相聯絡爲要

本表所載各部雖定每週十八時間然得因制規而減算術一時國語一時遊戲一時  
 合三時又修身科得合二部同時教授之第一部之第三時與第二部之第一時得合  
 併教授故通合二部計算之三十六時間之授業得減至三十四時乃至三十二時以  
 省教授者之勞

成績別之教授時間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月	讀	方書	方算	術讀	方書	方算	術	術讀	方書	方算	術	方算	術
火	算	術讀	方	戲身	方算	術讀	方	戲身	方算	術	方	方	方
水	算	方書	方	遊修	方書	方	讀	方書	方算	方	算	方	術
本	算	術讀	方	遊修	方	戲身	算	術	方	方	方	方	方
金	算	術讀	方	遊修	方	戲身	讀	方	方	方	方	方	術
土	綴	方書	方	遊	方	戲	綴	方	算	術	遊	遊	戲

本表第一部之第三時除月曜日曜日二日之外得合第二部之兒童同施教授第六時  
火曜日之綴方水曜日之算術木曜日之讀方得利用合併教授所多得之時間  
使補習制規所減之科目故據本表所載第一部每日三時一週十八時第二部除月  
曜日曜日之外每日四時一週二十二時通合二部平均算之一週二十時二部教授之  
編制上雖比普通教授減一時然得補足國語算術之二科實際上不過比制規之時  
數減遊戲一時而已故尋常小學校第一年之二部教授不但與普通教授無所異且  
同一學級之中同一之教師得依同方針同程度而教之確能熟練教授以保兒童學  
力之權衡

又土曜日第三時之遊戲月曜日第三時之算術二部得合併教授冬令短晷及夏季  
休業前後祁寒盛暑兒童之通學上甚感困難故總除第六時之教科各部一週十八  
時得減至二部通計三十時之教授

#### 尋常小學校第二學年每週教授時間配置法

一週各部十八時二部通計三十六時之教授時間表

		第一部 前部			第二部			後部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月	讀	方	體修	操身	方	體修	操身	方	體修	操身
火	讀	方	體修	操身	術	體修	操身	術	體修	操身
水	經	方	書	算	術	書	方	術	書	方
木	京	方	體修	操身	術	體修	操身	術	體修	操身
金	讀	方	體修	操身	術	體修	操身	術	體修	操身
土	銀	方	體修	操身	術	體修	操身	術	體修	操身

		第一部 前部			第二部			後部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火	讀	方	體修	操身	算	術	書	方	讀	方
月	讀	方	體修	操身	讀	方	書	方	書	方

一週前部十八時後部二十四時前後通計三十六時之教授時間表

右二表除大曜日之外第一部第二時所教之科目可與第三時所教之科目相轉換  
 又第二部第二時所教之科目可與第一時所教之科目相轉換則第一部之第三時  
 與第二部之第一時所教之科目得行合併教授又第二部之第三時第四時之教授  
 科目中有旁記單線者得利用合併教授所多得之時間使與制規之教授時數相均  
 而補充之今因教授時數上之配置將補充之教科悉置於最終時間即後部之第四時其  
 表如左

水	綴	方	書	方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書	方	綴	方	讀	方	
木	讀	方	算	術	體	修	體	修	體	修	體	讀	方	書	方	算	術
金	讀	方	書	方	體	修	體	修	體	修	體	讀	方	書	方	算	術
土	綴	方	算	術	體	操	體	操	體	操	體	算	術	讀	方	綴	方

曜	時	第一部	前部	第二部	後部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日	讀	方	書	方	術	體	修	操	身	讀	方	書	方	算	術
火	讀	方	算	術	體	修	操	身	算	術	讀	方	書	方	算
水	算	方	書	方	算	術	書	書	方	級	方	讀	方	算	術
人	算	方	書	術	體	修	書	讀	方	算	術	書	方	算	術
金	讀	方	書	方	體	修	操	身	讀	方	書	方	算	術	術
土	算	方	算	術	體	操	算	術	級	方	讀	方	算	術	方

依上表之配置則第一二部之教科非無失當之虞然其教授時間與文部省規定之第四號表無所異者當第一部之教授時數少學力進步緩則從三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間得開始業前之一時間而改各部之教授時間為每日四時除十二二之三月外即得與普通之教授時間相均一也其教授時間表如左

一週各部二十四時二部通計四十二時之教授時間表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七時
日	讀方書	方書	方算	術體修	身操	身修	身修
月	讀方書	方書	方算	術體修	身操	身修	身修
火	讀方書	方書	方算	術體修	身操	身修	身修
水	綴方體	操算	術話	體修	操身	操身	操身
木	讀方書	方書	方修	身算	術算	術修	身書
金	讀方書	方書	方算	術體操	體操	體操	讀方書
土	讀方綴	方算	術體操	體操	體操	讀方綴	方算術

本表所以使二部教授之教科程度與普通教授相均一表中右旁記單線者爲所加之科目蓋規定之教授時數每日三時二部合計六時因始業前之一時行合併教授故得加所贏得之一時改各部之教授時數爲每日四時即二部合計七時各部每週二十四時二部通計四十二時也然短日之時期如十二一二之三月不能依此表者或依前數表行之或省去本表中前後部之右旁施單線者而行二部合計六時之教



授可又夏季休業前後得減縮時間而省去施單線之教科若更行合併教授得爲各部三時一部通計五時之授業要而言之應其時宜一量兒童學力之進步一察教授者之勤勞而不必拘泥時數宜於三十時至四十二時之範圍內伸縮時間而教授之表中施單線之教科所以示得行伸縮之時間故本表可以總括前數表也

聞各校於明治三十四年開行尋常科第二學年之二部教授初依教授時間表執行每週各十八時二部合三十六時之授業後因欲使三部教授與普通教授奏相等之成效遂使第二部之兒童於第一部之最終時間前到學校行合併教授即以所贏得之時間補不足教科其更感教授時數之不足復利用六月及十月之好時節以始業前之一時補足之然則尋常科第二學年之二部教授即執行一週十八時之授業亦足也

尋常小學校第三學年每週教授時間表

第	一	部	第	二	部
---	---	---	---	---	---

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七時
日	讀方	綴方	算術	修身體操	算術	讀方	綴方
水	讀方	書方	算術	體操	讀方	書方	算術
木	讀方	書方	修身	體操	讀方	書方	算術
金	讀方	書方	綴方	算術	讀方	書方	綴方
土	讀方	書方	算術	體操	算術	讀方	書方

尋常科第三學年制規之教授時數爲一週二十七時二部教授減至十八時不啻欲以制規教授時數之三分之二養成與普通教授同等之學力此惟敏腕之教育家能之非一般教育家能爲之事也即或課宿題或公示成績物之優等用種種間接直接之手段獎勵家庭練習然兒童之性質家庭之情況常不同其結果必致一部顯立優等之地位一部退落後塵是不得不伸長時間以補其不足也除短日時期之三月及夏季休業前後之二十日外當執行二部合計每日七時每週四十二時之授業然如

本表所示第四時得爲合併教授其實各部每日四時一週二十四時矣比普通教授併減少國語算術體操之三時若至短日時期則可除施單線之教科第一部之教授時數每日爲三時然短日時期除去冬季休業亦不過兩個半月而已各部分計之僅一月有餘若注意兒童之出入授業之始終教授之準備等而不浪費時間則一週間亦不難補三四時之缺也至於夏季前後炎暑難堪之日後部可除施單線之教科尋常小學校第四學年每週教授時間表

		第 一 部		第 二 部		第 三 部	
金	本	水	火	月	日	日	日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書	書	書	書	級	級	級	級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綴	修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後	身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部	方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體	術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修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裁	身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縫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前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部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綴	書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方	方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方	方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右表與第三學年時間表相等但自明治三十六年始於尋常科第三第四學年之女兒加裁縫一科然裁縫科別有專科正教員擔任凡夫曜金曜之二日屬於後部之女子可於其始業前之一時間即前部第三時施行教授屬於前部之女子可以其終業後之一時間即後部之始時施行教授故尋常小學校之二部教授女子之裁縫科置與不置與他之教科時間無所關係也

以上第三第四學年教科時間表中所當注意者在前部教科之配當其習字一科無論何時難行合併教授是當置於第二時若至第三時則後部之兒童漸次登校倘任其嬉於教室之外則寒暑雨雪之事諸多不便且不免作種種之惡戲宜收容於教室之內而授以算術修身之科此等教科雖使三人同坐一椅亦無礙也第四時則前部與後部得行合併教授宜授以毋庸教授器具之教科如修身算術及國語科中之話法又體操等修身專主口授算術使練習心算話法宜就修身科所既習之事項與日

常所見聞者使兒童順次談話令嫻酬世之應對蓋一以整頓其思想言語一以鞏固其記憶力也且語法與算術之合併教授得使二部互相競爭而鼓勵之教授上之得益亦匪淺又修身科一週二時間之內可分其一時間之三十分與體操之三十分相組合而為二回之合併教授又其一時則二部各分別教之前者就教科書而口講之後者授以教科書之讀法及意義體操一週三時間之內二時間為合併教授又其一時為各部分別教授如是於兒童之各自動作上定各得其願

此外第一第二學年各為一學級之小學校及各學年各為一級者則有配合第一第二學年或第一第四學年或第二第三學年而為二部教授此學年配合之二部教授謂之合式二部教授又二學級之小學校及單級膨脹膨脹謂其學額充滿也之小學校則有配合第一學年與第四學年或第二學年與第三學年而為二部教授者此合式的配合二部教授謂之複式二部教授聞各校於此二種之二部教授尙乏十分經驗然查全國尋常高等小學校之學級別至六七學級以上者日增勢不可不依此複式二部教授法茲錄合式及複式二部教授之教科時間表於左以供參攷

尋常小學校第一學年第二學年配合二部教授教科時間表

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日	讀	方算	術遊	身修	體操	身讀
火	讀	方算	術遊	戲遊	戲讀	方算
水	讀	方書	方算	術算	術書	方綴
木	讀	方算	術遊	身修	身操	身讀
金	讀	方書	方修	身修	身讀	方書
土	綴	方算	術遊	戲遊	戲綴	方算

此教授時間表其火曜上曜之二日將第一學年之第三時第二學年之第一時同時為合併教授則得為每週三十四時之授業

尋常小學校第一學年第四學年配合二部教授教科時間表

第一學年	第四學年
------	------

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月	讀	方書	方遊	修身	戲	讀	方算
火	讀	方算	術遊	戲	讀	方體	操
水	讀	方書	方算	術讀	方級	方書	方算
木	讀	方遊	修身	戲	讀	方體	操
金	讀	方書	方算	術讀	方級	方書	方算
土	讀	方遊	戲	算	術	讀	方書

此表之學年配合雖利用時間之途然欲強為合併教授而減教授時間則可於火曜上曜之二日第一學年之第三時與第四學年之體操行合併教授則一週四十二時之內僅得減二時而已

尋常小學校第二學年第三學年配合二部教授教科時間表

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月	讀	方	書	方	修	體	身	操	身	修	體	身	操	身	算	術	讀	方	綴	方
火	讀	方	算	術	遊	戲	遊	戲	讀	方	書	方	算	術						
水	綴	方	書	方	算	術	算	術	讀	方	書	方	綴	身						
木	讀	方	算	術	體	修	身	操	身	讀	方	書	方	算	術					
金	讀	方	書	方	修	身	修	身	綴	方	書	方	算	術						
土	綴	方	算	術	遊	戲	體	操	讀	方	算	術	書	方						

此表之學年配合欲減縮時間可做合級教授之法除水曜日之外第二學年之第三時合第三學年之兒童同時授以修身體操之二科則除水曜日第三學年第四時之綴方得為每日六時每週三十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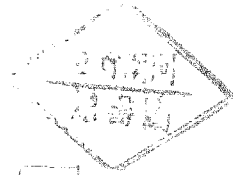
但六七之教科時間適用於設正教員二人之四學級之小學校若更參酌五之教科時間表就各學年兒童之數而便宜計算之則得設用於設正教員二人之五學級及六學級之小學校

尋常小學校合級的配合二部教授教科時間表



七		金		木		水		火		月		時	部
四	及	四	及	四	及	四	及	四	及	四	及	時	
二	讀方	二	讀方	二	讀方	二	讀方	二	讀方	二	讀方	第一時	前
算術	算術	書方	書方	算術	算術	書方	書方	算術	算術	國語	國語	第二時	部
綴方	遊戲	算術	算術	書方	書方	遊戲	遊戲	算術	算術	體操	體操	第三時	後
體操	體操	修身	修身	修身	修身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算術	算術	第四時	部
綴方	綴方	讀方	讀方	讀方	讀方	讀方	讀方	綴方	綴方	讀方	讀方	第五時	部
書方	算術	書方	書方	算術	算術	書方	書方	書方	書方	修身	體操	第六時	部
遊戲	書方	修身	修身	算術	算術	遊戲	遊戲	算術	算術	書方	書方	第七時	部

此表編制單級小學校及二學級之小學校爲二部教授兒童超過八十人以上則設准教員以補助之而非正教員一人所得教授者也今詳說之每日由第一時至第三時之三時間爲第一學年由第五時至第七時之三時間爲第二學年由第四時至第七時之四時間爲第三學年由第一時至第四時之四時間爲第四學年又表中之第四時間得合第三第四學年而爲二部合併教授此外做單級及合級教授法前後二學年之教授同一時間二個學年配當同一之教科又各學年之組合所以組合第一學年與第四學年及第二學年與第三學年者因欲使兒童數相均故也若各學年之兒童數無所差異之時則可組合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與第四學年而爲前後二部教授因其有得行同一教授之教科教授上可省許多週折



假定高等小學校二部教授教科時間表

		第一部 前部							第二部 後部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七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七時
月	讀	方	算	術	裁	理	科	修	身	裁	讀	方	縫	理	科
火	讀	方	書	方	歷	史	體	操	讀	方	書	方	歷	史	術
水	算	術	圖	裁	縫	方	唱	歌	裁	算	縫	術	圖	裁	綴
木	讀	方	體	操	理	科	修	身	讀	方	理	科	體	操	
金	讀	方	書	裁	地	縫	理	算	術	裁	縫	方	書	方	地
土	算	術	圖	畫	裁	方	體	操	算	術	圖	畫	裁	綴	方

此表第四時合併二部之兒童教授同一教科與尋常小學授等其合併教授中算術科之心算亦與尋常小學校等

第一第二學年之間可加手工英語第三第四學年之間可加手工農業商業英語如欲加一科目則先除火曜日之書方及土曜日之圖畫如欲加二科目則除月曜日之

讀方與上曜日之算術故高等小學校之二部教授欲加設二科目以上不得不別置專科正教員又如女子之裁縫科當置專科正教員前部之兒童可課於第四時之終業後後部之兒童可課於第四時之始業前雖加設科目亦無妨碍也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中所教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殆相同一故不但分一學年爲二學級者得適用此表即一學年爲一學級之二部教授及合二個學年爲一學級之二部教授皆得適用此表也

神奈川縣成谷小學校已從明治三十七年四月據此教授時間表實行高等科之二部教授然高等科所教之科目甚多即如國語一科分讀方書方綴方之三每週有十科目以上各科之教授時間平均不過二時是亦不必拘定時間表如國語科之教材有關於修身地理歷史理科等之事項可便宜合授之又如歷史科可合授修身地理圖書等科亦可合授地理手工農業圖書等若然則得總此十數科目爲國語科實業科之二更宜互相聯絡執統合主義務使教授時間綽有餘裕庶冀有完全圓滿之成績也



二部教授前部之最終時間常合二部兒童行合併教授故據上之時間表尋常小學校第一第二學年之教授時間從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從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雖前部三時後部四時以前後部通合而爲六時然實際則前部三時後部三時平均之合爲五時而已今依教授者之意見或將後部之教授時間由十二時至一時之間爲食事時間而使之休憩或前部三時間授業終後即繼以後部三時間之教授合爲六時間不妨隨時斟酌也至於第三學年以上之高等科前後部均爲四時合之爲七時間夏期休業前後二十日之間炎暑極盛之日得將尋常科第一第二學年前後通爲五時冬期從十二月一日至二月末日之三月得短縮之而爲前後通計六時之教授

二部教授始業時與終業時二部合爲五時者固不必論若欲爲六時間之教授則可短縮食事後之休憩時間而爲授業時間即與普通教授無所異至於欲爲七時間之教授則不可不於授業時間之前後增一時間然總宜增於始業之前而不宜增於終業之後因朝晨兒童心身之活動力旺盛至午後則漸次衰弱且可養成蚤起之習慣

而與以早歸之便否則終業甚遲教授者與被教授者皆感不利也

## 二部教授施行實況

### 兒童上學之影響

尋常科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各分爲二學級合爲四學級各學年分爲午前午後之二部每部分爲男女兩性此二部每日輪換授業人雖慮兒童幼稚每日輪換授業或有困難之處然其結果良好而無妨礙

### 兒童學業之成績及進步之影響

學業之成績及進步在第一二學年除國語科之外尙無所影響若至第四學年則其終局較之全日教授恐未免生出多少缺憾因二部教授究嫌教授之時間縮短所以教授時間表宜時加斟酌也

### 對於二部教授兒童之家庭感情

屢調查此事件極知兒童之父兄皆願受全日之教育而不願受二部之教育良以兒童幼稚無知不能盡助理家事而受二部教育者徒使虛度半日光陰與視全日教育其學業進步之孰遲孰速不待言而知此固不能釋兒童之父兄隱憂也



前後各部輪換之利害

自教育一而言之午前之兒童心身活動吸收力旺盛午後則反之故午後不可授以困難之學科若前後各部不用輪換則兒童心身之發育上大有妨礙教育之效果必不良好於幼稚之兒童爲害更著次就家庭言之則父兄亦多有嫌忌午後教授者據調查而記其實於左

一 與朋友同上學以午前爲便

二 午後則不能與兒姊同上學途中多慮

三 父兄稍不注意兒童上學已遲刻

四 午前在家庭過於勤修或過於荒嬉則心身疲勞午後雖至學校所學不能記憶

五 父兄之中有在官府及社會處務者若朝使兒童入學校則可全家閉戶此等家

庭午後教授最感困難

六 午後上學則易生朝寢之癖

又從兒童身上調查午後教授之結果彼幼稚之胸中存有以下之事實

一朝晨心中清爽及至日中則覺疲倦

二不與兄弟同行則無趣味

三常憂遲刻而心不安

四午後則同學之友少不得不與不同學之兒童作伴

又自設備上言之冬季之時日甚短午後教室之內部冷氣漸甚光線亦極微弱殊害兒童之視力

綜合以上觀之可知輪換之法最爲利益各期間以每日輪換爲最上人雖慮每日輪換之煩雜然據實行之結果毫無所礙雖幼稚之兒童亦能習慣自然決不忘上學之時日惟祭日日曜日當要教師注意此外則竟可放任之若不能每日輪換則以一週一輪換爲宜一月一輪換似嫌太長半月一輪換則因有月之大小祭日日曜日等難免有錯誤時日之慮也

實行家庭練習法以補教授時數之不足

家庭練習並無特別之方法不過補學業之闕損使之復習而已在尋常科第一學年

午後上學之生徒務必於午前在家中復習然家中父母兄姊不識教授之順序而強使復習難免躐等此極危險事故不可不指定該當復習之部分而爲之設一界限

二部教授所生顯著之利害

二部教授所認爲利益者

一得節約經費

二教室運動場及校具等多數之兒童得公用之

三一教師得教育多數之兒童良教師之感化力愈大

四得謀學校訓練之統一

五同一學年中得反覆經驗二回

六使劣等生得二回受同一之教授

七依土地之狀況使兒童得助理家事

八教員俸給多則得安心盡全力於職務

九得省午餐之煩雜

十前部兒童所剩之墨汁後部兒童得使用之

以上舉其顯見者言之然自教育的眼光觀之如一者其真能節約否歟尙難深信若節約經費而能與全日教授收同等之結果則真可謂節約不然決不得謂之節約譬如人減三食爲一食身體漸形衰弱而猶曰予節約二食人焉得不嗤其愚乎是所慮者二部教授之教授時間數終難望與全日教授收同等之效果也又如二九等項亦難認二部教授之價值有高度之利益如三者就表面上觀之人莫不以爲有利益然細心思之一面之兒童加增即一面之時間數減少終非完全之效果如六者無特筆之價值使劣等生二回反復受業僅限於同一學年分爲二部之時享此利益者極少數之兒童若方法不得其宜却有傷兒童心性之患如七者得利益之地方少不得利益之地方多如八者給料何必云及教師雖可多得給料然爲心身之疲勞學識之修養上必多所懈怠此點之結局係屬於教師之人格問題

二部教授所認爲有弊害者

一少教育之能事

二午後教授常不能收完全之效果

三前部未竣後部之兒童難使人學校

四兄弟不能同時通學

五易使兒童耽於遊戲沾染社會之惡風

六勞傷教師之心身

七因兒童之數多不能熟知各兒童之特性而施適當之教育

八學校管理上多不便

以上諸缺點可得而數焉然究其結果如三四人不能認爲顯著之害至於一二五六七則爲眞害也由是觀之顯著之利僅在一時而非久遠之道若不得已而爲一時事業計固有如下之利益

一經費上之利益 有許多地方其狀況不能施全日教授者利用二部教授又或農業地漁業地因受天災及其他之災害而陷於凶荒一時之教育費頓形減少不得不利用二部教授

一 設備校舍上之利益 校舍或因罹於火災及其他之災害或因改築等一時收容兒童之教室告不足之時或就學兒童之數頓覺加增而嫌教室狹隘之時均利用二部教授

一 家庭上之利益 農業地或漁業地如插秧捕魚之類有須兒童服勞者利用二部教授

以上所述二部教授之真實利益非就教育的方面言之不過便利於他之方面而已故爲一時的利益終屬於不得已時之應急手段是謂變則的教育方法耳







## 日本國民教育

### 校外教授法

謹案校外教授者補校內教授之所不足也尋常小學科目中無地理歷史理科此校外教授分正課時間引兒童至郊外遊覽對邱陵池沼住民等可知地理對神社佛閣紀念碑遺跡等可知歷史對動物植物自然之現象等可知理科蓋兒童當七八歲時知識尙淺學校中雖有圖書標本恐兒童難領悟難記憶因以目所親擊之實物實況而指示之較親切有味克永久留形象於腦內最一種之善良教授法也此法發明未久而日本小學校已共行之此編採崎林次郎山田美治所著書首述校外教授之趣旨次校外教授之必要次場所時間目的次校外教授與校內教授聯絡之關繫次實施法次教授要目及教案皆有規則可循而易於倣效者也

### 校外教授之趣旨

兒童能領接圍繞界之事物不但生有一種之興味且得收容觀的知識以確立知識



之基礎故校外教授於兒童教育上有密切之關繫爲日常教授之基礎而生有力之效果者也

郊外爲兒童之假遊足跡所及悉足以感觸其胸懷仰天則穹宇蒼蒼衆星燦爛而生光素纖暗暗而如洗望地則長流滔滔怒濤洶湧高聳之岩巍峨之岳時而翠綠之滴時而含笑之花雲啼蝶雖何一非安壯優美之風物足以起相應之性情而使之好自然的科學乎或與談鄉土之偉人刺激兒童之腦或與談鄉土之經濟忽而使之憂忽而使之喜凡此皆所以直接收校外之知識以作教材不但使兒童易於解悟且足以喚起其發憤之心也

校外教授是使兒童悟會正當之理由而知自然的人間之位置凡舊有之種種迷信皆可排斥之而與以各種職業上之基礎的知識如家事衛生等人生生活上所必須者與以適當之教訓使知爲人如何能適於自然如何能對於社會又凡自然物及自然界之有關係於人事者教以觀察推論之方法養成一種之能力能使兒童對於日常所遭遇之人事及自然生成之事物知下以正當之判斷確實之理想則將來兒童

身當疑難之事必有決定方向而不迷惑此於品性之陶冶上受非常之影響者也  
次就訓練之方向言之當養成兒童愛好自然物之真情而與以審美的考察一切之  
自然物及自然現象忽得生命忽失生命皆視爲有心的有情的活動而不存理論的  
冷觀各種之情緒無限之想像皆與自然物相關心常對四圍之萬象而喚起強盛之  
同情者兒童之趣味既高自能知妄殺無辜之動植物及使服苦役之非愛物如此則  
愛鄉之念亦從之而生此愛鄉心實爲道德的知識上之一要素擴而充之即愛祖國  
之心矣

校外教授所以陶冶兒童之心性者如是之著則所以確立其意志之效果必大蓋兒  
童之愛好金石花卉昆蟲等本諸先天殆其入學校也更在教師指揮之下細察其性  
狀而親昵之則更增一層之愛好知採取保存栽培等之方法則前之所謂愛好者更  
變而爲意志爲作業爲行爲此等事實持一定目的努力行之經過幾時間之後當必  
有愉快之成效於意志之陶冶上價值頗大兒童既經作業則關於作業上之知識必  
更明瞭得從不知不識之遊戲中進而爲嚴正確實之職業他日成人之後欲勉爲勤

惡之實行家其有實得力與否仍關於幼時之教育如何也

## 校外教授之必要

本章舉示校外教授最重要之數項更進而敘述歐美各國之實科教授之狀況以比較之

兒童就學以前家庭生活之間既收得有關理科地理歷史等之知識雖不免疏散然已構成豐富之思想學就學以後尋常小學科之教授即以兒童經驗之知識爲基礎漸次而擴張之但當注意於材料之選擇教授方法之適否而已歐美之初等教育即將地理歷史理科等之基本教授附於鄉土科及庶物科等名稱之下面課之觀於歐美各國之生產力及貿易額日增月盛而人民於實科之知識思想其進步隨之而速誰謂當今時勢而可忽實科教授乎哉然實科教授之材料若但恃國語教科書頗不完備不合今日之時勢且學校之內無此機會無此事實故欲施實科的初步教授舍校外訓練終難望良好之結果

尋常小學科之校外教授既如是之必要爰將歐美各國實科初步教授略述於左

德國 各聯邦皆課以直觀科實科博物理科地理歷史等之名目惟每週之教授

時間因地方酌定各有不同

八

英國 全國皆一定從第一學年起課以地理歷史理科初步等惟女子則從第一學年起課以家事經濟

法國 從初年級起課以實物教授理科初步地理歷史等通合初等小學理科每週平均十五分乃至三十分地理歷史公民科則費一時間

美國 雖因視學區而各異然概從初學年起課以理科地理至第四學年課以歷史地理

歐美列強若是熱心於實科教授此誠日本所不及日本明治五年之學制及十二年之教育令不過讀本教授之實施而已然從初學年起尙有養生法地學大意理學大意地理歷史博物等科至明治十九年小學校令發布尋常小學科省去此等科目至明治二十三年小學校令之敎則大綱第十二條有謂尋常小學科第三四學年得授日本地理日本歷史但其所授者當就鄉土之地形方位等兒童所日常目擊之事物爲開端云云明治三十三年之改正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凡有關於地理歷史理科等

不必於尋常小學科目中更加科目但當於國語科之條下記載於讀本中者取其富有趣味之材料如修身歷史地理及其他生活上必須之事項而已然則地理歷史理科等殆不認爲尋常小學科之程度至今日始覺實科初步之教授爲義務教育所必不可少矣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所屬之小學校素注目於此點其在第一部實科爲獨立之教科每週配當一時間第二部加增國語科之時間即於此時間中施行實科之教授實科教授之價值既是之重大然欲啓發兒童實科之知識校內教授終不能配置相當之時間此所以設校外教授也

校外教授之場所時間目的

場所 擇高燥之平原四圍景色在一覽之中又空氣清淨材料豐富者至路程之遠近當適合兒童之年齡不可過遠若過遠則兒童易感疲勞非惟無益而轉有損今

示路程之限如左

尋常科男一學年 往復二十町 日本一町合中國六十九步四尺  
二十町合中國三里三百十四步

尋常科女二學年 往復一里 日本一里合中  
國里七里少弱

尋常科男三學年 往復二里

尋常科女三學年 往復一里半

尋常科男四學年 往復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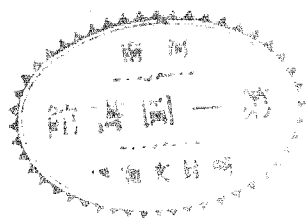
尋常科女四學年 往復二里

時間 各校於校外教授無特定時間惟通常每月一回每回以五時間為度

目的 分實質的方面與形式的方面兩種

實質的方面 一於諸教科已教授者今得實地之觀察則兒童之意識更為明





瞭確實並可以未教授者令兒童豫得實地之觀察 二鄉土之間可供教育材料者有自然的與人事的之兩方面今就兩方面中選擇教育之材料以豐富兒童實科的知識

乙形式的方面 一從觀察實物想像實況而喚起經驗的推究的興味以養成兒童宏壯優美之情雄大快活之氣象 二常以皎潔之目光新鮮之空氣滌兒童之身心則兒童之體質自具強健優美之點

校外教授與校內教授聯絡之關係

修身科 於途中因見聞而生感陳述道德之行爲加以適當之判斷或有違道德有害語言者可就途中所見擊對兒童按以警戒其他於地方團體之有勢力者及有善行之家可時借訪問以養成兒童之公德

國語科 於途中所遇各事各物之名稱皆與國語科極有關係

歷史科 古神社佛閣道其來歷俾識尊崇神佛或摩挲古器或憑弔戰場莫非歷史之真跡

地理科 於山川原野道路港灣等自然之現象及土地與人事之關係目擊其實際理科 此科材料最多校內已習者於郊外更得實地之應用或分類採取材料以爲校內未習之豫備無處不可指示其要點

算術科 於各地之出產物價額及道路之遠近等皆有關係於算術問題

圖書科 於途中觀察景色及樹木皆是助寫生之興味

唱歌科 途中列隊而行齊唱軍歌以養成兒童愉快之情

體操科

途中列隊而行調其步伐恪守規律

## 校外教授實施法

## 實施前之方法凡四

一 實地調查與教授案 欲施完全之教授當必有教授案欲作教授案當先調查其教材實地調查所以調查其教材也然校外教授常有不虞之失敗譬如構成一想像的教授案而教材偏不在其地忽有別出豫想外之材料又時有修繕道路架築橋梁巖石崩壞疫病流行種種可慮是非先調查其地方不可至實地調查所得材料中宜選其善華使兒童觀察不可不將教授之順序及方法簡明記入豫作教案

二 前一日所當注意之事項如左

豫告選定何日晴天何時起程何時歸校

輕裝出校帽必備

攜帶鉛筆小刀帳本蟲目鏡手巾乾糧此外一切物品及金錢不許兒童隨意攜帶但特別之時可攜帶雨具日傘等

若感有所必要可對父兄通知目的地並索服裝攜帶品等但此事非常周折僅限

於特別之兒童及初學年級

三 豫備教授 當未起身以前宜於校庭或教室內行豫備教授之事先講目的地及往復順路之大體順路之略地圖宜使兒童記入於帳本中次說明當日教授之目的及使觀察之事物其既學習者更單簡舉其要點爲之反覆問答此時兒童之心目中有豫期之活物存在必以非常之好意而迎之興味爲之一振兒童既注意於既習之事項則他物之刺擊兒童之感官者少庶免材料過多之患此外更舉示必要之事項如左

教師之言語當傾耳而聽

在野外不得隨意退散不得傷學校兒童之體面

在野外有所心得務必記入帳本中或描畫之

組分法及組長之心得

此外教授上訓練上所當豫備之事項

四 準備用具 教師之攜帶物所當準備者如左

教授用具如記入教授要項之帳本鉛筆小刀磁石懷中表地圖雙眼鏡皮尺殺蟲瓶捕蟲網呼笛金錢等

衛生用具如綳帶寶丹疔瘡膏熊神丸等

### 臨時實施法凡六

一管理事項 校外及授較難於校內茲舉管理上之要項如左

組分法爲校外教授管理上第一要着每一學級爲一組其一組之兒童全體宜按身長之順序次第排列每十人爲一分隊各組命以甲乙丙丁名目各組兒童之動作宜合爲一團其中選一人爲組長組長依教師之命輔助教師爲一組中一切之事組長之選任教師當十分注意也

開合及集散 引率兒童於郊外當先定開散之範圍地及集合之時間號笛一舉各組宜互爲一團直集合於指定之地不得單獨傍徨

採取材料 有時因教授之地位及材料不甚適合不能教授全體之兒童則命一組或二組採取材料亦管理之一法也但此際切不可使兒童身冒危險之事

二教授之形 校外教授須依地位之形勢及材料之多少如何非如校內教授得謀一般之便利也於是不得不斟酌教授之形

地形是以容全體之兒童兼之材料豐富之時則宜依各組之身長作弧形橫隊又地形材料適於一組或二組者亦同此教師選適當之位置可分教者分教之一問呼喚之令則皆從其順序集合教師之前此等事宜先訓練之

無論若何之地形當材料僅限於一之時教師宜先占材料傍之位置而使兒童身長最大之組或最小之組順次進行至材料之傍觀教師所考察之要項而聽教師之說明

材料極豐富而地形狹小不能教授全體兒童之時則每組各施教授而使他組豫習或復習之

材料稀少僅能分教每一人或二人之時亦準用前項

三教授之樣式 校外教授教師之任務在乎指導兒童而鼓舞之非徒傳達教師所自知之知識而已也兒童於各種事物上能自發見者則使發見之懷有疑問者則

使之發問如有一事物使兒童觀察當使知各部分與全體之關係既學得一事物之各部分以後更當與以全體之知識兒童之就一事物也初雖不免茫漠無定然施以分解總合之兩方法則其於事物上之觀念無有不明瞭確實者

既使兒童精密其觀察更當使以自己之言語或文章精密發表之發表者即以圖觀察之精密也至發表之樣式準用校內之直觀教授地理理科等之教授法多用問答式而使兒童發表之

四教授之態度 教師對兒童之態度在校內固當注意而校外教授尤當注意且校外教授彼周圍事物因地位之形勢風吹之方向光線之照射等皆足以阻隔教師之聲音最易失其標目故施行教授之初教師常立於稍高之位置使兒童之視線皆得映之利用風之方向而防光線之反射言語明瞭適於抑揚之度沈着之中帶愉快之狀以手指物以目示意能體察於微細之點庶不失兒童之興味

五兒童之自動 校外教授貴使兒童多行自動以養成活潑之習慣自動之事實不外使採取材料錄記帳本或就已習之事項而使之談話或就將學之事項而使之



豫習等

六訓練法 校外教授四周萬物皆足以刺擊兒童之五官而來偶發之事項常因教師之訓練方法如何而異其結果故訓練較之教授爲更緊要又訓練之性質附隨於教授事項之中因時制宜存乎其人今列舉其大體上之項目如左

- 一 比較兒童在校內時之行爲以觀察其個性
- 一 注意兒童所使用之言語而矯正其詛言鄙語等
- 一 注意兒童服裝之整否及携帶品之有無
- 一 考察兒童之體質
- 一 毋玩弄不潔之物
- 一 不害田桑之作業不苦生物不伐草木不殺昆蟲
- 一 不濫取用他人之物品
- 一 不妨害他人之作事
- 一 道路及橋上通行時宜謹慎

- 一途中不可有阻礙通行人之舉動
- 一遇及馬車電車人力車時宜謹慎
- 一對他人之言語舉動服裝等不得妄加批評
- 一途遇盲聾及身體不完全之人要起垂憫之心
- 一公設便所上之注意
- 一途中不得任意塗寫唱俗謠
- 一電線電柱上不得投以物品
- 一水中不得投以上石及不潔之物
- 一郵便函不得毀損
- 一火車輪船及其他之公會場教兒童以遵守其規則
- 一詣公園神社佛廟等不可損害其花卉禽鳥魚蟲之類
- 一遇有關於教育勸業等設備之事當說明設備此事於社會上有何等利益及應如何協力一致增進社會之幸福

一不可隱蔽傳染病

一扶攜幼弱者

一於公衆之揭示及章程等對兒童說明使知遵守

一對外國人宜有禮

此外不勝枚舉總之深師弟之情愛自然之美尤爲訓練上主要之項也

### 實施後之方法凡二

一歸校後之注意 歸校之時宜語以下記之事項而後解散之使之隨意歸宅

當日所學習之事及有趣味之事宜與父兄共談話之一也

有採取之物品當教以保存法二也

若身體疲勞則入浴之後即宜早睡三也

明日不可缺課四也

二結果之處理 實施校外教授之翌日必設適當之時間就校外所習之結果而使

兒童言之以補其不足更將校外之有所感動有所收得之思想或使綴爲文章或

使爲寫生之圖書或使描實地之地圖或使整頓採取之實物庶幾校外所得之知識有所系統

### 實施法之研究凡六

一防父見之誤解 教育隨社會之進運固日愈發達然一般人民多未解教育之真義誤認校內所學之文字算術爲學校教育之能事又兒童之父兄家族往往以校外教授爲游山玩景之事誤解教師與兒童共相遊戲此乃甚不平之事也故施行校外教授以前宜先視察父兄之狀況若有誤解之處或設父兄懇話會或訪問其家庭而釋其誤解庶見教師之一片苦心也

二食物上之注意 校外教授必在郊外午餐然攜帶之飯不可以美食爲得意致有影響於他之兒童之弊風又午餐之際必需湯水若飲生水最不宜於衛生故當實地踐查之際宜先選便利之地與民家相約豫備湯水不許入茶亭坐飲其有喜飲生水之兒童可於在校起程時使多飲之在郊外當養成不多飲之習慣

三教師當攜帶金錢 兒童應嚴禁攜帶金錢教師則不可不帶如遇有鞋履破壞沾

染疾病等或男生不測之事則不得不用金錢故校外教授須要幾分之經費此等

#### 項目可設在學校經費之中

四校外教授之天氣 校外教授之效果非僅在收得資料之知識宜選天氣晴朗之日師弟相共樂愛自然之美而爲自由之活動使兒童之心情上感起一種不能言喻之興味若爲風雨所妨害則衣服爲之沾濕步行失其自由種種快情必爲之掃地而去故校外教授之日期雖當先定若遇雲天疑有風雨之狀則儘可延期而不可冒險

五猝起事之處置法 兒童在郊外容有發病負傷等事教師當調查其所由來且利用衛生之器具而施救急之法施救之後症重者就近處之醫師請其診察症輕者即選便宜之地處置之

六救急治療法 鑒於前項教師宜先講究急救之方法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鼻血 兒童運動過劇或打傷鼻梁或氣血逆上則有鼻中出血之事此時宜高舉兒童兩臂而使其顛顛直立深長其吸息而緩其衣服前額及顛顛上抹以冷水此

法通常可以止血若更不止則加少許之醋於冷水注入其鼻中若更不止而卒倒立見危險宜早覓醫師

創傷 創傷須看創面之如何有打撲切創刺傷裂傷挫傷咬傷骨傷等之別

一打撲 打撲之不甚重者當安定其部局以浸過冷水之布片冷其創所即可治之若受強激之打撲而損傷甚重者則非此法所能治也又或猝然撞著木石而半面骨之時宜速將浸以冷水之布揉抑其血腫而使之冷一部冷却之後更或換一部局者有瘡跡之原宜貼以脂膏膏又瘡跡之中若覺混有小石細毛等宜用眉簪挾去其混入物而施以細帶

二切創 切創者為銳利器物打擊時所生之創傷又名曰創線銳

三刺創 刺創者為尖銳器物刺擊時所生之創傷創口常狹而且深

四裂傷 裂傷者為鈍刀所裂斷而生之創傷

五挫傷 挫傷與裂傷相同或為鈍刀所打擊或身受撲挫而生之創傷也

右五種創傷皆出血如出血過多即有生命危險之恐故創傷之際以止血為第

一之應急法即或出血不多之創傷亦不可輕易視之因屢有有毒之細菌浸入易釀成重症宜清潔其創處貼以疥瘡膏而束以消毒之布片但頭面上受有創傷及出血過多者施以應急法之後宜就醫師治之

六咬傷 爲毒蛇狂犬昆蟲等物所咬而生之創傷名爲咬傷牙齒本爲不潔之物有無數之細菌附着之故咬傷之後即起可恐之合併症此宜緊縛其上部防毒素之蔓延或以口接創傷吸出毒液以繃帶束其創部

但口內有傷者不可接近創部

既吸出毒

液後宜吐唾而漱以清水又凡爲狂犬老鼠等所咬者宜將創部浸於溫湯中吸出其毒液而後施以適當之醫療

七骨傷 不問何傷凡傷及骨節者名曰骨傷譬如臂腳長部之骨節或曲其平常所不曲之處或握其上下而微動之則聞有軋音而覺刺痛者宜將骨節上面無創傷之部分施以薄板樹皮等緊縛其上下兩端而束以繃帶使不至再有骨折之患脫臼者宜安保其患部急就醫師治之

止血法 受創傷之時創面必出多少之血傷輕者常能自止傷重者則流血不已

有轉瞬而失生命之憂故止血法不可不講究也出血有二種由創之前面平齊出暗紅之血而其量不多者名爲靜脈出血由創面漂出鮮紅之血流之不止者名爲動脈出血流血甚多之時宜以指頭強按其出血之處或以手巾當創所而以下壓其上提舉其出血部分爲要今就出血之部分而舉當壓之要點於左但用清涼之物

一指上出血者宜用拇指與食指當指根之兩側而強按之

二指上出血者宜用食指中指及拇指當上膊內側之淺溝中而強按之

三上膊之上部或腋窩出血者宜用拇指當頸下鎖骨之上窩對下面而強按之  
四脚上出血者宜用兩拇指當鼠蹊之中央而強按之

上法按之過久手指易於疲勞醫療上有所不便可用布包栗大之小石於傷處更於其上用手巾綵卷之而結其末端夾之以竹木雖至血止之後仍可留其所夾之一端

日射病 夏季炎熱之日在郊外易罹日射之病此症先覺倦怠次發眩暈終至



於胸中苦悶不省人事救之之法宜先脫其衣高其頭部使安臥於樹蔭之下或室中頭部及胸部抹以冷水或全身被以浸冷水之布且灌以冷水而使飲之若仍然人事不省呼吸不利宜速行人工呼吸法而託之於醫師

卒倒 卒倒之時宜脫其衣矜緩其胸腹而使之安臥以浸冷水之手巾輕叩其心臟部更以冷水注其頭及至醒覺則使飲冷水若面上現有蒼白之色宜低其頭如現紅色者宜高其頭若不醒覺宜行人工呼吸法

腹痛 患腹痛者宜溫暖而靜臥腹部施以溫卷法飲以熱湯若更不治可服用熊神丸又當腹痛甚劇之時難保無發生危險之病宜速託之於醫師

吐瀉 患吐瀉者宜使臥於溫暖處飲以葛湯

中毒 誤吞毒物未久者宜使嘔吐其法飲以大碗微溫湯或生鷄蛋及鹽湯更以指頭羽毛等搔其咽喉以催其吐若仍不吐宜多飲溫茶及微溫湯以稀薄其

毒素

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有數種今舉其最單簡者言之先解假死者之衣置

枕於腰部而使之仰臥施術者跨在假死者之上以左右手當各側之乳房部而壓其胸使得排出肺中之氣次更放手止壓使得由外部流入空氣於肺中此法一分鐘約行十五六回以二點鐘爲度又當施行此法之時務宜閉其口而引出其舌

校外教授要目及教案

尋常科第一學年

詳案日本小學校一年分爲兩學期以四月爲第一學期始九月爲第二學期  
始故教案從四月起例又尋常小學每月行校外教授二次故曰第一回第二  
回至日本之四月當中國之二月杪三月初也

四月 第一回

近傍櫻樹 櫻之花

太陽 日本遍地植櫻花以太陽爲國徽因首彰厥美

四月 第二回

近傍之原野 池 摘草 燕 往來 川 郵便

五月 第一回

近傍之田園 蓮華草 豌豆 豆籬 稻苗 鳥 農夫耕具 田 蟲

五月 第二回

種田 分秧 農夫 溝 土地之高低 桐 鷄

六月 第一回

近傍之麥隴 麥 雀 蜻蛉 螢

六月 第二回

近傍之海林 海 天神殿 神社前牌坊 神社懸燈 蟻 小川 紫陽花

七月 第一回

近傍之古城日本古代亦有城今軍事守備改良不昔城爲回矣 兵隊 松與蟬 涼 夏之氣候

七月 第二回

近傍之川邊 橋 舟 鮎 蜆蚶

八月係夏季休業不行校外教授後做此

九月 第一回

附近之村落 暴風之害 茄子 豇豆 雜草 荒地

九月 第二回

附近之園圃 草棉 蘿蔔 蕪 蕪之害蟲 馬鈴薯

十月 第一回

附近之田園 稻 雀 豆 藁 農夫割稻

十月 第二回

近傍之平野 川 道路 警察即立道傍之巡役 楓 果實 山

十一月 第一回

近傍之菊園 菊 雁

十一月 第二回

近傍之田園 甘藷 胡蘿蔔 牛蒡子 蔥 落葉 地藏堂 觀音堂

十二月 第一回

附近地方之工場製絲場製紙場等 場合 工場備用之器具 演習滅火之器械

十二月 第二回

附近地方之牧場 馬 馬廄 牛 豚

一月 第一回

郊外賞雪

門飾

日本風俗正月家家門前栽松有以祝新年謂之門飾

積雪枯木

盆栽福壽草

金絲鳥

一月 第二回

市中之詩王場

奧列商品之所

萬年青

水仙花

二月 第一回

鄉村神主 神社殿內之雕刻物

社殿書壁

樹木

殿梁之貂馳

三月 第二回

瓦刹 山門 鐘堂

殿堂

僧侶

寺內古蹟

三月 第一回

公園

地方公園林以供士女遊覽者

樹木

芳艸

椿

蛙

蛇

雁

銅像偉勳碑

三月 第二回

附近之梅林 梅花

摘草

尋常科第二學年

四月 第一回

近傍櫻樹 櫻之花瓣及葉 蝶之形狀 蜂之形體 櫻樹前後之上下高低

四月 第二回

近傍原野方面之遠近 池中之水禽 堇菜蒲公英之花瓣葉莖 燕營巢 太陽之運動 郵便之效用

五月 第一回

近傍田園內蓮華草之形狀 蛙之形體 雜草 藤花 町村之分界某町某村某處分界

五月 第二回

田中插秧 秧苗 農夫之勞動及驅使牛馬 田中水道 桐葉 鳶

六月 第一回

近傍之上陸 森林 螢之形 燕子花 菖蒲之莖葉

六月 第二回

近傍之小川 冷泉暨溫泉 堤防 雨後漲川 排水之溝渠 金魚 溫泉與冷泉之效用

七月 第一回

近傍田園之野菜 瓜類 蜜蜂 瓜之害蟲 蠅

七月 第二回

近傍之川原 砂礫 化石樹木混砂礫變化者 燧石取火之石 川柳 蛇

九月 第一回

果樹園 葡萄 葡萄棚 蝸牛 梨 葡萄梨之害蟲

九月 第二回

海濱 海岸 魚類 海藻 海上遠眺 潮岩 海濱之松 貝殼

十月 第一回

歲秋收穫時之村落 甘蔗 太陽之溫度太陽漸次南傾溫熱斜照地上草木變色 果實之成熟 蟄蟲

塚

十月 第二回

近傍之森林 草菌類有松叢雜茸之茸栗茸之名稱須識別有毒無毒 松 啄木鳥 木喰蟲 礦石



十一月 第一回

近傍之菊園 菊之種類 菊之害蟲 神社之祭日 森林之禽類

十一月 第二回

草枯木落後之原野 修築排水溝渠及道路 火葬日俗有神葬佛葬其神葬火化佛葬埋棺

十二月 第一回

機業場製絲場 機業場工女之服裝 製絲場工女之服裝 官衙及寺院之構造

神社紀念碑

十二月 第二回

飼養家禽舍家禽者 雞鶩類 飼養家禽之方法 家禽舍之構造 家禽之糞集積可作肥料 卵

飼養家禽之利益

一月 第一回

雪後之山野 旭日反射積雪 兔

一月 第二回

造紙工場 場合之構造及諸器械之配置 原料楮皮木棉屑  
藁皆可造紙 紙之種類

二月 第一回

市街地 銀行會社 病院 役所府縣部市處  
理事務之所 赤十字社 道路

二月 第二回

市街附近之人家 市街地之家屋 出舍之家屋 衛生室宜東南向  
射入日光

三月 第一回

近傍之川邊 氣候 草木萌動 柳條 蛭之形狀

三月 第二回

附近之梅林準前學  
年教授

尋常科第三學年

四月 第一回

近傍櫻樹 蟻有兵蟻職蟻兩種兵蟻守巢或從事戰爭職  
蟻或採收食物或營巢或哺育兒等之勞役

四月 第二回

田野之桑花 菜子 畦畔步測以步武之數測距離遠近

五月 第一回

近傍之竹林 竹之性質

五月 第二回

田野之躑躅芍藥花 大豆 鳩

六月 第一回

野原之池沼 梅雨時節朝夕雲霧出沒之態

六月 第二回

附近之田園 胡瓜 薔薇花 燕哺雛

七月 第一回

近傍之蓮池 蓮之花葉根 游泳蓮池之小動物

七月 第二回

近傍之溝渠 蜻蛉 水中棲息之蟲 雷聲 避雷針

九月 第一回

近傍之稻田 稻花 農家氣候 稻之害蟲及病毒 土壤耕土之深淺及砂土壤土之別 地主土田

租稅由地主納於國家

九月 第二回

陶器製造所

十月 第一回

近傍之田野 秋草 蓼 野菜 鼠 土壤之成生

十月 第二回

近傍之邱陵 毒蛇 蝦蟇 坂路 風之方向

十一月 第一回

海濱 漁具 魚類 鹽田 港灣 水神社 信天翁似鷗而大

十一月 第二回

山野之湖沼 紅葉 歸麗花似櫻花之形狀 鴨 蕎麥 古戰場

十二月 第一回

人家之庭園 町村人口之戶數 町村之產物

十二月 第二回

貧民學校 一般貧民之生活

一月 第一回

郊外之空地 掃雪 橇

一月 第二回

鄉社 準前學  
年教授

二月 第一回

中學校 師範學校 補習學校 商業學校 農業學校 工藝學校 警察署

二月 第二回

停車場附近 停車場之構造 汽車 石炭 搬運貨物 旅舍 便所及洗面所

踏切 汽車軌道與普通道路交叉之處稱為踏切於  
踏切設信號小屋汽車通過時則揭信號小旗 鐵橋

三月 第一回

屬於海陸軍之官衙 近傍山川之名稱及位置

三月 第二回

植物園 園藝家 接木 插柳 根分山吹南天萩撫子菊等皆盤根叢株分株種之最易蕃殖

尋常科第四學年

四月 第一回

近傍櫻樹 櫻之雄蕊及雌蕊 花曇春陰養花名曰花曇 櫻花國日本自稱 太陽之熱度與草木

之發芽成長 邱陵與山脈

四月 第二回

近傍田野 根葉類 春之七草 蜜蜂 以目測田野 田間水道

五月 第一回

近傍之森林 松風 松樹毛蟲 木材 墓

五月 第二回

茶園 茶芽 摘茶 製茶 排水 百合花 牡丹花

六月 第一回

附近之養蠶家 蠶之形狀 養蠶之次序 寒暖度 桑園 桑樹之肥料

六月 第二回

近傍之森林 栗 猛禽之類

七月 第一回

海軍港 海岸之地質 島及岬 軍艦

七月 第二回

近傍之田圃 藍 大麻 天氣豫報之揭示 天氣陰晴風雨潮候所必豫報揭示通衢

九月 第一回

近傍之田圃 草綿 楮 紡績會社 機織場

九月 第二回

近傍之水邊 雁 蘆 田螺 蟹

十月 第一回

近傍之山野

候鳥 日本產一種之小禽

獵夫捕鳥

果實

山麓及山腹

火成岩水成岩

火成岩自地下噴出水成岩堆積水底上砂而成

瀧 即瀑布

山之向背

荒地之開墾

十月 第二回

秋之野邊

秋草

蟋蟀

描寫町村之平面圖

十一月 第一回

近傍之石質山

石上之花及苔衣

岩石之崩壞

泉

石灰 製造石灰以供肥料鹽消毒用

獵夫

十一月 第二回

近傍之山林

森林

薪炭

洪水

保護森林為隄防洪水

野火

山頂分水界

十二月 第一回

印書活版所

活字之大小

印字器械

印刷物之種類

活字與版木

十二月 第二回

市街地

職業 人之年齡資產體格知力等

商工人

商標 商家之標記

鑑札 定稅金之種類揭於各店舖

看板 商店之招牌



特許專賣 新發明物品呈送農商務省准其專利

屋號 廣告

一月 第一回

冬之原野 野外之雪景 雪中植物 貯藏冰雪所 雉子

一月 第二回

水車場 水車之構造 器械之運轉

二月 第一回

市街地及附近 裁判所 警察署 監獄

二月 第二回

學校中庭月夜 星 月

三月 第一回

市街及附近 郵便電信局 電桿 郵便物之種類 郵便匯票 電話局 交通

機關 馬車 鐵道 馬車 電氣 鐵道 等

三月 第二回

近傍之田圃

播種

虹

肥料

田區改正

日本維新後依土地所有法改正田區釐定租稅亦一大要政

謹案學術以適用爲主教授兒童尤貴以適用爲主此教案於尋常小學四年中凡天然動植礦物及人造物官私建設無不備具使受義務教育之兒童得此見聞知識出而應世接物可無大謬矣日本與中國東亞同種人物風俗習慣無異此教案者適用於日本亦適用於中國比例取長殆能十得其九也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卷十三

小學校管理訓練法

始入學兒童管理法

兒童管理法

劣等生管理法

調查成績法

兒童勤務法

兒童賞罰法

講堂訓話

教授時間

學級錄

學歷

總卷十三

運動會

學藝會

遠游

修學旅行

二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恂 合集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校訓練管理法

謹案學校之爲事也以教授爲體以管理爲用二者不備未足以言學校固不獨小學校爲然也而小學校爲尤要故日本教授法管理法二書著作夥願夫以甫滿六歲之兒童日日習見其家庭之生活由幼稚園出身者必不能甚多一旦離家庭而入學校舍父母而伍他人其心目中已受一翻之大變動况又輟遊戲以從事課程者不能曲體兒童之身心以施其管理是使兒童戀家庭而厭學校矣烏乎可故管理者於始入學之兒童尤宜注意且兒童之家庭教育未必盡屬美備豈無一二不善良者廁於校中將欲化此不善良者而又無害於素善良者其道尤微不然雖有良教授法而兒童未必能受大益也此論國民教育者所至不可忽者也

### 始入學兒童管理法

兒童自有生以來六七年間之光陰俱銷磨於窄隘單純之家庭生活猝然令其進入

學校與若干目不相識之兒童爲伍投身於廣大複雜之學校生活誠可謂兒童入世之第一變象亦不僅對於生活之狀態上有所更動而已在於學校中每日所授之一定各種課業彼等兒童專心學習實爲困苦之事任教育者將如何利用此激變此困難而輕減之以驅其向學校所希望之正當途徑前進即教育事業所云專求兒童之心身發育是乃本問題原旨耳第一由管理上觀之則家庭之管理簡少兒童法與學校中之管理多數兒童法其寬嚴手段自不能無所逕庭若壓束過嚴固使兒童懼怖教師萌生厭惡學校心或竟不願赴校雖不妨施行強硬手段迫之前去然於性質上大有關碍又若失於過寬則紊亂學校之秩序復於兒童自身之行動上養成惡劣習慣及至長成莫由矯正是即家庭與學校之管理兒童方法上須調和連合而爲第一問題也第二由教授上觀之兒童自呱呱墜地而來數年之經閱其在自然上所收得之智識技能互有殊異決非一致姑捨多數且就一人之智識而論其必粗雜散漫難期精純整齊者又不待論也故欲以粗雜散漫之既有觀念爲基礎並綜集各有殊異之兒童思想臻於一致而同受教師訓導所謂使兒童思想界之狀況內容及教授事項

之關係皆有以連絡之是本問題所以爲重要而須鄭重研究之也第三由訓練上觀之彼兒童等之性質感情當視其家庭之狀態如何而分各種特質傾向故當未經訓練之前應先調查是等偏向特質若於此點失所注意而不熟知則爲教師者欲冀訓練手段上之進步決乎其難

方向一誤他日即莫由挽回故入校云者在於兒童乃激變困難之時機而自教育上觀之又爲極重要之危機所以關於管理兒童方法及調查兒童思想界與夫採用何類教授材料方稱適應其初始教授及進行上之方法如何並其訓練之主義方法等如何逐加研究則於小學校教育完成上之希望有絕大關係方今教育理論及實際研究日見進步而於此種重要問題竟鮮注意不無遺憾用特在管理上蒐集實施材料以與熱心教育者互相研究

#### 鹿兒島縣尋常高等小學校入學兒童管理法示要

兒童在家庭時浴於溫和之愛情一朝以撫育於父母膝下之身趣其入學校而受公共教育列入共同生活之侶在於彼等心身誠可謂急激之變化其必有一種別異之

感動所不待言况自寬漫之家庭規則而移向嚴格之學校生活必覺非常困難彼等心意上所蒙之影響其須深加注意者又非但心意而已即其肉體上亦感非常之痛障例如飲食向無規律者乃令其必守一定時間又尋常坐作進退之際向執自由主義者乃令其必遵端正一從規則盡變向來舊習慣而易新習慣誠爲兒童由家庭生活移入社會生活之時機即所謂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之過渡時代舉人間萬事過渡時代若不注意則前時代之得失又當遺傳於新時代而爲進否之關係故對此決不可忽略至應如何注意方稱適當則教育學之基礎必從倫理生理心理等學理素上詳加研究未容謬逞臆說茲姑以向來所經驗者聊爲陳之其最要者務使兒童於受大激變之際而徐徐引誘之令兒童腦中無有陡然身入別天地之感想漸次慣於學校生活之要件而已故無論何事學校俱應仿照家庭狀況刪去特別非所慣習者又於初始不宜過加威嚴任情抑制及課困難等學科尋常兒童之以學校爲囹圄視教師如獄吏者皆由前云諸論所種耳諺有之曰先入爲主兒童初始入學之際凡目之所觀心之所感皆深印於腦中而歷久不忘若令種惡感情彼等即將厭惡學校



而不樂赴課此教師所最宜注目之點故於初始入學之二三禮拜中不必教授正課  
日擇一二切要卑近之事遂令爲之以作兒童慣於學校生活之準備總以兒童之心  
爲心時時作一件侶觀與之親近交互談話遊戲執手撫首而事種種笑樂於不知不  
識之間遂興起學校趣味始覺共同生活並無苦痛自有快樂則兒童之心咸相安定  
逐漸感化乃至認學校爲第二家庭不生畏懼也蓋兒童初入學方茫然自失莫解所  
爲俯輒加叱責或施懲罰其必攪動厭惡學校之心此所以先應練習日常瑣事也兒  
童天真爛漫所表現於外者無非真性因此而受人喜愛亦因此而過失叢生在彼稚  
齡兒童詎知善惡之區別不知惡而竟爲之雖惡不得曰有罪如初進校之兒童輒向  
校庭解大小便此不得曰無理以教師失於注意耳爲教師者務宜視兒童爲兒童不  
宜日爲成人授事之際無論些微細事俱應干涉而詳細說明嘗以兒童不知爲慮則  
兒童於所習斯能了解若推測以爲已經明晰則使兒童必至茫然故於一年級生寧  
詳細而無失乎簡單如單言某處爲便所某所爲置傘筒及大小便宜解於便所傘宜  
置於筒中云云以云教則教矣未足謂之完全無缺也就便所言教師宜親導各兒童

其於門之啓閉及小便時必須昇登石階與夫揭捲衣服方法皆須準具體的教授法以教之若不則其後必常有失誤之事推而其他萬端俱不得泛泛然指教務須舉出事實以爲行動標準方無缺陷誠依此實行之無論如何愚鈍之兒童決少再犯過失者故爲教師常宜制機先導而對於新入校兒童尤當深加注意蓋兒童過失之原因悉基於教師之不周密故教師宜細察兒童心神之傾向制過失於未萌猶醫師用豫防劑而避疾病然例如初入學之兒童咸愛學校用品動竊他生之石筆鉛筆紙等在所不免此正率真之性質不得謂之罪惡雖然初始之際視爲天真爛熳久之習與性成至移無意的而爲有意的此則關係非小也教師應豫先慮及而於人己之物之區別上時時訓戒庶可免其竊取之弊若事發而苛責之晚矣謬矣且新入校之兒童先命其練習常務則至卒業時自能恪遵規律設於初入學時少所注意至於後日雖竭百端心力求改良之決乎無效即幸而一時矯正矣願欲根本的矯正畢竟難言少闕時日則仍還舊面目甚至如前云欲使兒童慣於學校生活須教師一切舉動盡當易其莊嚴態度若爲其奸伴侶也者方能奏効云云或且以此說爲非意若謂教師與兒

童過相接近後將流入於狎轉足增弊竊謂教師果能誠心教導此不必慮敢以一言盡之曰愛而不狎威而不猛是已蓋教師以赤心待遇兒童則兒童自必敬愛教師其因狎而不從命令者由教師之赤心誠意未足感動兒童耳可知威不足以服者可以慈愛動之遇須誠諭之際宜和顏悅色懇切告之如是兒童漸次與教師相親懷尊敬之念宛認爲第二父母矣因而教師得以自由指揮命令彼等如使手足然及此時際可施教育之基礎始得曰成就第世間事亦有不能拘泥而當應時變化者譬如人口含甘飴於身體攝養上大有妨碍有時須藉苦藥以療之者故於該當責備之際可直行責戒此又不必有所躊躇者也

## 兒童管理法

兒童管理法者學校與教師所以管理監督生徒之法也或在教室或在運動場或在通學之途中皆學校之內外而無時不用其監督管理使不離於正道斯於管理上方周到精密而兒童之日常行動乃得使謹守秩序不致流入放縱以言效果非但能保持學校之名譽規章與足爲教育事業上增益光彩而已彼兒童等既習慣處嚴正之秩序則其處身自然端肅而於陶冶完全品性上殆具莫大之功一言以蔽之兒童之當管理者應視爲訓練上之重要手段是已夫習慣者吾人第二之天性爲父母教師者應加注意故管理兒童之得宜與否一經參觀之人步入校門即能瞭然外形所表現既足以證明其內容如何遂可察知其學校之訓練如何所謂有諸內必形諸外管理之要有如此

### 東京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兒童管理法

一未開課三十分鐘前即宜赴校

二赴校退校以及途中遇見校長暨教師時當致敬盡禮

三學校器物宜鄭重使用不得遺失

四服裝當遵校式

五除授課時間外不得妄入教室

六不得在廊下疾走及喧噪

七在體操場中不得出指定之區域外

八不得妄衝他人行列及有妨碍他人等事

九不得拋棄瓦礫及玩弄竹木等危險之事

十不得折樹木與毀傷器具建築物

#### 右通例之管理

一開課時刻既屆應搖鈴時使兒童在體操場整齊列候

二兒童於整列後之遲到者應令排諸一列之後

三關整列之聚集退散及前進之號令其爲尋常科二學年以上者使綴長執行之但

第一年級須使管理者當之

四每於上課散課之際兒童等皆當向教員行敬禮但須先由級長傳告

五兒童於上課後遲到者受教師之許允仍可就席

六兒童對於教師欲有所詢問時須舉右手而請許可

七兒童對於教師談話需時稍久者及受命令讀書之際皆當直立

#### 右教室之管理

一兒童等進入講堂之際若合兩學年級生徒同時教授者則下級生徒宜讓上級生

徒先入

二兒童整列既終宜發口令而使靜肅

三凡於訓諭或行儀式之際其始終皆當用樂器而行敬禮

四兒童之詢問及談話當依教室之定例

五遲到之兒童當令列於最後

六退出講堂之際當由下級生徒先行

#### 右講堂之管理

- 一 運動場之區域宜就各兒童之學年分爲三部第一部令其在西首屋外體操場第
- 二 部北首屋外體操場第三部或西首或樹林中各向所定之區域內而爲遊戲
- 二 遇降雨雪之際兒童等不能至屋外體操場祇好借用教室以資運動惟禁在廊下

### 遊戲

- 三 校中所置辦之遊戲器具除止課時間使用外尋常不得貸借
- 四 遊戲器具使用後須仍安置原處

### 右體操場之管理

- 一 午餐由教師合同兒童等在教室中會食藉資練習食事規矩
- 二 高等小學科之各級應令生徒互相輪值而連送茶水
- 三 由級長發令開啓辨當即置飯  
菜之器復互相敬禮而後動箸
- 四 川膳之際當守靜肅兒童全部食事既終則由級長傳令互相致禮而退出教室
- 五 茶水當於餐畢時飲之惟食麪包者須由臨時斟酌
- 六 若兒童有忘携箸者當告諸教師而請貸借及用畢時仍行繳還

## 右午餐之管理

一拾取遺失品者拾取之兒童當交諸值日之人

二值日之人領收遺失品後即覓失主而交還之若遺失者無從查得時則將前物置諸遺失品藏置室命失主請求教師之許可而携去

## 右遺失品之管理

一遇兒童感染疾病或負傷時爲教師者當用應急方法令此兒童即在教員室中休息視乎傷病之輕重如何或延醫師爲之診察或令歸宅

二兒童等若於授課之際突感疾病時應將病者送諸教員室而託他教員爲之照料

## 右疾病之管理



## 劣等生管理法

日本某小學校中拔優秀兒童組成一學級以期創施一種天才教育其結果雖莫由知而準斯宗旨以實行於施天才教育應無不適雖然不能盡變普通教育而施天才教育豈不有劣等生乎夫兒童不幸而列於劣等其故屬於先天體質之遺傳乎抑本諸後天境遇之感化乎此中所伏原因爲類紛雜粹難解釋今姑置之不論其各學級中必有劣等生數名乃至數十名者此亦無論何校何級中所莫可掩蔽之事實也則對於各學校各學級中之劣等生若不施行特別管理法其害至可危懼

即就彼劣等生一身而言雖日赴校上課無輟終緣能力薄弱難與所授之課業程度並進致鎮日茫然得益殊少不過虛送光陰徒奔波往來於學校間耳可謂最大之不幸也

某級中而有劣等生數人雜處其中則妨阻他生學業之前進而使教師不克自由循序授課因生無限支障自此二種關係視之雖甚單純然就學級及學校全體上之關係論之更就四年之長年月上觀之試計其損失弊害之總額當有若干是教育上

所決不可輕視之問題也乃世之任教師者多置劣等生於度外而不顧問授課之際一惟循序前進未免失於冷酷非所以全教育本旨況白切要的國民普通教育上而言尤覺誤謬今日孤兒院感化院盲啞學校等既經遍設則對此劣等生之處置法豈竟無所注意乎

#### 岐阜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劣等兒童法

關於學力劣等兒童之救濟方法

一學年之兒童數目足以編成兩學級時可視智力發達之程度如何分作兩級而教授之

若一學年之兒童數目不足編成兩學級時當照下錄方法而為教授標準

劣等兒童之位次務宜傍近教師教授時須格外注意

若難施前項處置時則列劣等生位次於優等者之側令優等兒童而任補助教授

其在複級即合兩學年之生徒編成爲一學級由教師隨時斟酌視劣等兒童學力所不能及之教科

爲限從權編入於下級亦可

即進下級之教室

教師問答之際當察量繁簡難易其爲簡單容易問題宜詢諸劣等兒童而複雜困難者爲劣等兒童所難答應先使優等兒童答之然後及於劣等兒童方可又其答言必有不完全之點爲教師者不宜苛求應即稱善答復之蓋所以養成喜答教師詢問之習慣

命兒童自修課業之際對於劣等者宜設法有以從旁補助之

讀書默書之際應許生徒查檢字典而索解釋及展閱原書正所默之誤謬處教授算術之際第一道問題爲教師者應將算法詳細述明而使生徒反覆練習之因而出第二道練習問題時不妨將算法缺去

如算術問題項數複雜須分作數次演算者爲教師者宜於每次向生徒索取答數此蓋領導劣等兒童漸次入於熟練複雜演算之意也

如命生徒暗算或珠算時宜於中途索取答數一次而正其誤然後再示以下問題

對於曾經習過之修身地理歷史理科等諸問答時以劣等兒童爲限准其閱看教科書而答教師之詢問

對於劣等兒童務宜精密探究其原因而使保護者得熟知以下補救方法此在學校與家庭互相協力方能全其效驗

關於劣等兒童之調查

家庭生活之狀態

家法之寬嚴

父寬而母嚴者

父母共寬者

寬嚴適中者

營養及睡眠之不足者

幼時母乳之不足者

平生食量窄小者

平生食量不定者

睡眠中出盜汗者

不能熟睡者

時常夢魘者

由於治特別之事情者

五服宗親之特別性能習慣及嗜好物

祖父暨父有大酒癖者

祖父暨父酒量平常者

祖父暨父飲酒少量者

除酒外無他物嗜好者

有無瘋痴性質

父近於魯鈍者

母爲聾者

全無故障者

兒童幼時身體發達上有無故障之事實

幼時罹慢驚風者

幼時罹實布埤里亞者

實布埤里亞如  
中國白喉症

自幼常於身體上生腫物者

常頭痛者

幼時罹於激烈腦病者

四歲之際因地震家屋傾倒而打傷頭部者

未受特別故障者

言語舉動之特徵

語言滯滯者

無特徵者

身體之健否

虛弱者

中等者

強健者

耳目等之故障

耳聾者

目近視者

無故障者

有無與近親結婚

與父母從見妹者

與祖父母從見妹者

非近親結婚者

其他雜件

學齡未滿即入學者

## 調查成績法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載小學校生徒其各學年課程曾已修了及教科全部卒業與否經認定時不必另行試驗但就兒童平素所學成績上考查定之是令發布之際文部大臣復於訓令中將改正理由附說曰小學校生徒之各學年課程曾已修了暨教科全部卒業與否認定方法不行試驗由考查平素所學成績而爲規定者以當兒童身心未臻充分發育之際若採試驗方法則爲競爭心所驅猝然過度用功有害其身心發育抑且釀成臨試驗時始用功之陋習

考查成績之方法類別繁多而於教育之關係上輕重亦互異欲考查之自須有所斟酌以爲採擇標準因此非設項目不可在小學校建置之目的原在實施身體道德國民及智識技能之教育故成績之考查當即對於右述諸項教育結果如何及其確能貫徹本旨與否以察閱之蓋欲爲完全人物必此三項備具方可故教師平素登堂教授之際常宜向此三項注目而於考查兒童之成績時所當重視者亦在此三項

富山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兒童成績考查規程



一擔任各學級之訓導平素宜將各生徒之操行學業成績如何詳細考查之及學期終或學年終分別登錄兒童成績原簿而呈送於主事處

二平素觀察兒童操行遇有特點可探處無論事之細鉅皆宜記載於操行考查簿上不可遺漏

又擔任以外之訓導教生所觀察諸事項先報告於學級擔任處然必并以登錄於操行考查簿上

三學級擔任者每於學期之末宜參酌所記各兒童諸事項而更概括其操行成績

四綜計操行之成績宜從左錄數項分別詳記

一性行關於各個人天性器宇及教育上之經驗氣質與夫對事物之好惡交際間之勤怠如何凡屬表現於外部之狀態等

二智能關於心的作用之強弱與對所授諸教科具有特殊成績等

三體質關於身體之營養發育及其特殊機關之作用性行與體質之關係等

#### 四賞罰

五家庭的狀態關於家長之職業及雙親存歿等

六關於其他特異之點並訓戒等

五考查操行之評定語用甲乙丙丁戊等號字分別之最優者列爲甲優等者列爲乙與學年相當者列爲丙平庸者列爲丁劣惡者列之於戊

六學級擔任者每當學期之末將所擔任學級中生徒之操行成績進否如何狀態詳細記入於操行考查簿之冊尾

七兒童之學業成績評點視平素之成績而定之其評點以十點爲最高

八加評點方法以一爲初始最低點隨學業漸次昇進而增加之

八日課點每月三度或二度行之逢月末計其平均之評點數至學期末更計每月末之平均點數及學年末合計各學期終之平均總數而記入於兒童成績原簿

九日課點須照左述方法考查之而登入於日課表

一屬於修身國語讀及講釋歷史地理理科英語讀及講解等者

由教授之際行復習的詢問

由特設之復習時間以察其成績

視國語組織上之成績

視課授的練習問題所得之成績如何此方法一般所稀用且惟高等小學科可得採用

二修身作法  
國語寫法組  
國語組織法  
圖畫唱歌體操裁縫手工英語  
國語寫法組  
國語組織法  
等俱視平常之成績定之

國語科之讀法寫字組織法講法等當總合國語教授中各種方面而定評點

三算術之口課成績以所出之問題數目爲分母所得正答之題數爲分子用分數

法而表示之登入每月一覽表上然必判定其成績若爲高等科時則不妨採用第一項

十兒童之課程是否充分修了及其卒業程度相當與否須經認定時當視學業成績

上各科平均得四點以上者爲合格但平均在四點以下從寬決議亦得姑認合格

十一學級擔任者每於學期末應將所擔任學級之學業成績及其進步狀態記入於

兒童成績原簿之冊尾

## 十二 操行考某簿之登錄法如左

一 操行者以專指其人之品性人物如何故就一言一行上甚易評定之而可無上

## 下差誤

二 每學期所記述者為屬同一則可從略但際學年末決不可略也

三 評定學年之操行當用第三期評定語

四 本簿總記入學後諸兒童之操行如何每學級當訂置一册若一册記載已滿不

妨別置新册而書舊學級人員

六 本簿每於學期末終之五日前呈送於主事處

## 十三 日課點表

一 平均評點用朱記

二 表格之備考欄中宜將各兒童顯著之進步理由詳細記入

三 左表之備考欄中宜將日課點採定法及其問題記入之

四 日課點不得憑空想像而任意書諸學期之末

五日課點表每於學期末五日前呈送主事處

十四兒童成績原簿之登錄法

一學業成績中之國語科平均點當合計

讀法寫法組織法講法  
之得點而作四等分

二學業成績中之備考欄宜將學業成績優等諸生之顯著理由記入之

三關於勤怠各項當移載於出席簿

四關於勸怠備考宜將缺席遲刻等明示其致多之原由

五關於賞罰事當參考操行考查簿記之

六本簿之名次當與學籍簿之名次相合

七本簿當總括入學諸兒童數每學級別置新冊

簿冊之過大者不妨將舊學級人員別設一冊

## 兒童勤務法

二八

學校中使兒童勤務之本旨一在養成自治之習性二在養成不辭勤勞好動習慣所以使兒童咸有自治習性者殆屬國民教育上極爲重要之問題如日本現行地方行政法以自治制爲主欲期兒童等成年後加入自治體人員之列或爲町村長區長與服任其他各種名譽職守俱能克盡本分保全其品位是當先事養成其習慣故學校中皆設級長及副級長使其任理勤務其任期或一學年或一學期或每月更迭凡人物學力等在於中等以上之兒童務宜令其多當勤務此於學校生活上非但具有直接緊要關係且對於未來時代上亦不容疏忽者既任此名譽職後爲教師者必鄭重管理之其在職之際值日等諸普通勤務隨時省勉之以重其品位權能惟有多數學校中之級長歸於一二人所專有其他諸生多難企及是尙失於檢點凡爲自治體公民面有一定資格者無論何人咸能充當市町村長如級長亦當遵照此法兒童之性行學藝在中流以上者咸可登用之藉資獎勵此以一學年或一學期乃至每月更易之自爲最當請更言第二說人之厭惡勤勞殆屬一般通性然不去此劣下傾向未有

不害及社會者雖然習慣者人類第二之天性欲以良善習慣而造其高美性質非歸責於學校而誰屬故學校除以良善習慣陶冶兒童並須令其從事各種事業如設值日等之制度令兒童交互任之或使擔負某事業責任以養成獨立有爲人格

####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兒童勤務法

一 於第四年級之尋常小學校生中選取二名又高等小學生中一名任爲管理員

以一學期滿任

但由全級兒童挑選亦可

二 管理員得指揮監督全級兒童之出入教室及服裝

三 於尋常小學校第四學年及第三學年生中各挑取一名高等小學生挑取二名

任爲值日員

四 值日員之職務如左

一 檢查兒童之上課輾課遲到早歸等而記入於出席簿

二 值日之日誌中登記當日之所有事項如上課輾課遲到早歸之數與夫晴雨

濕度掃除等

三 檢點教具之取出及放入與整理之法

四 成績品之分布等

五 於尋常小學科第四學年及第三學年之女生各選出一名又於高等小學科女

生選出二名任爲庶務員

六 庶務員職務如左

一 整頓茶水處

二 注意裁縫教授

三 掃除裁縫室

四 預備習字川之水

五 整頓進出口

六 領導參觀人

七 照料年幼者

七 值日員與庶務員除擔任前記各條項之外而於臨時亦得兼辦相當事務



八掃除分三項如左

一 每日放課後掃除教室及外面庭院

二 每週於放課後淨洗教室內暨庭院一面

三 每年行二回校內大掃除

掃除既竟當受教師之檢點

九各級擔任教師擇選兒童若干名每日令其輪流打掃教室可當掃除之任者須視各學年兒童長幼之度而加斟酌可分左錄數條

尋常科第一學年兒童自第二學期起每朝開課之十分前須將桌椅等排正並用濕布揩拭但用水則由役人運送

至尋常第二學年兒童加入於第一學年兒童中時則如前節而須用水之際當由兒童自行運送

尋常科第三學年第四學年之兒童除任第一第二兩學年兒童所應爲之事外更聽從教師命令而執教室內撒水等事

高等科各學年兒童除任尋常科第三第四兩學年兒童所應爲之事外尙須指  
抹黑板洗拂黑板拭及教室內撒水等事

## 兒童賞罰法

賞罰之法對於訓練兒童上必不可缺由訓練之理論觀之賞罰二字於教育學上價值甚輕然細察實際恰具有密切關係但視其所施之方法如何耳

### 廣島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褒賞及懲罰規則

- 一對於兒童身體操行學業務等之成績佳良者由訓育上之方便而褒賞之
- 二褒賞可分二種即關於個人與共同者
- 三關於個人之褒賞可分為左四種

#### 第一種賞詞

#### 第二種賞票

#### 第三種賞狀

#### 第四種賞狀及賞品

四第一種隨時記載於各主任訓導及值日訓導之訓育資料中候集會或講堂訓話之際就兒童全體面前對於美行者由主事人褒以賞詞

五第二種開運動會之際用之其形式當別定

六第三種對於學年中身體健全操行端正學業優等勤勉超眾者行之

七調查前條身體學業及操行勤勉之標準當如左

一 身體學年中身體成績得優等評定且無病者

二 操行

學年中操行成績得優等評定且未受懲罰者

定期學  
年末

在家庭中對於父兄其他親屬有特別可嘉之行爲者

定期或  
臨時

在於學校中有可爲一般兒童之模範行爲者

同  
時

有其他奇特行爲者

臨時

三學業在於學年末各教科成績咸得優等評定者

四勤勉

學年末之各科成績比前學年加高而有特別勤勉實績者

但除前學  
年落第者

一學年間無缺席者

但遲到早歸以五次而認作缺席一日惟綠下錄事  
由則可審察缺席者之事實而不算入缺席日數中

緣婚喪事及訪看近親疾病缺席者

因傳染病發生之故交通梗斷而缺席者

因天災而缺席者

八第三種賞狀式

右因平素身體健全操行端正學業優等勤勉超衆而賞之

款式紙樣校長定之

九第四種賞狀式

右因在學中身體健全操行端正學業優等勤勉超衆者應加獎賞而授與何種賞品

但賞品用紙筆書籍圖畫俱可惟忌用金錢

十前二種褒賞理由教務幹事與各主任訓導提出其人於職員會中決定之教務幹

事述其原由經主事請於學校長認可

十一執行個人褒賞之際由主任教師隨時記入於兒童操行調查簿或學級要錄中

其爲第三及第四種者由主任訓導記入於兒童賞罰錄經教務幹事而受主事員

押印

十二 共同褒賞可分四種

第一種 身體賞牌

第二種 操行賞牌

第三種 學業賞牌

第四種 勤勉賞牌

十三 第一種由春秋二回體格檢查之成績而調查之視其學級中健全者占多數則授之

十四 第二種授與學年中操行端正之人占多數者

十五 第四種給與兒童學年中之極少缺席者

十六 各種賞牌之樣式校長酌量定之

十七 共同褒賞決定之方法援用第十一條之例

十八 授與共同褒賞可於學年末卒業證書授與式之時兼行之其賞牌交與應當領

## 受之學級長

十九前條之賞牌授與後可於翌學年中揭諸學級之前面

但諸級之組織若有更動雖照本文之例時可揭於教務室之前面

二十共同褒賞當記載於賞罰錄其方法仍援照第五十二條之例

## 右褒賞

二十一兒童中有涉左之一項或數項時則考察其心身發達之程度與其性質及意志視乎事之輕重適宜斟酌之而加懲罰

一不從校規與教師命令及訓誡者

二妨害其他兒童之事

三雖加訓誡仍乏悔改之狀者

四其他操行不良者

二十二懲罰可分左之四種

## 第一種譴責

第二種直立

第三種逗校

第四種停學

二十三第一種之處罰可於授業時間外便宜行之第二種處罰可以十分乃至三十分爲範圍行之

二十四第三種之處罰一日以一時間左右留止校中

二十五第四種之處罰約以一箇月以內爲限由職員會之決議經學校長之承認復由主事員執行之

二十六凡處罰當由主任訓導及受持教師隨時記入於操行調查簿以備參考

右懲罰



## 講堂訓話

本行 講堂訓話云者擇取特別時間招集全校生徒於一室俟全校職員咸入座後由校長登壇講演此通常方法如分全校兒童爲二部或三部僅招集一部人員而開談話會及非本校校長由其他教員隨意演說亦屬常例要視學校之設備與生徒數目如何而定其方法所以於普通教授之外更開設特別談話會者非以平日普通教授有所不足而思有以補助之其目的全屬注於訓練之方便上良緣各學級之主任教師各自教授其所擔當之學級中兒童並掌握實際訓練奧斯各學級之生徒亦惟其師執定主義之訓練法是所從受循是而無調和之則於全校統一上大有關係各教員之性質學識手段方法等互相別異雖學校中樹立一定之主義方針而用所謂敷衍方法要仍不能收同一之結果也況於日常所施行之教授訓練方法乎故擇取特別時間聚集全校職員兒童於一室本該學校所執訓練兒童主義之綱領而演說之使大衆知所從向庶可謀訓練上之統一以舉校一致之方針而努力陶冶兒童爲之確立大定以適國家社會之大勢小之亦堪應地方之事情所謂興校風而感化及

於鄉黨者此也

實施法 在昔講堂之訓話其材料與普通修身科之教材無異所不同者混而言之無區別耳然招集學力年齡互相高下之兒童共會於一室而所講話者咸屬可爲普通修身教材等種類之事項竟有令人莫解其旨之所在者譬如講演先賢逸事或史談所言非不津津也其如尋常一二年生之無限厭悶何此其缺點一也因乏特別內容全校兒童之室乃區分兒童爲二三部致訓話之際缺失統一此其缺點之二也然則講堂訓話應如何而可乎請先言其材料講堂訓話之材料決不可採用歷史上人物及傳記等逸話或德育談等當擇其對於諸校兒童之訓育上極爲重要且適切於實際的日常之事項爲宜詳言之即須視乎該地方實際之事情如何及於國家社會上關緊緊要者採爲材料是已欲蒐集此類材料須於校長席位置一賬簿凡校長以下各教員對夫學校內外暨兒童之言動儀範等及其他國家社會間臨時事故常注意之如遇足可採爲訓話之資料事項則不問何事直即記入於簿上爲校長者將一週中所查載之事項一一閱覽擇其切要者順次以充訓話之資料以論演談務求淺

近不涉艱深須使高低程度之兒童咸能了解所言要領爲適當隨全校之職員日常實際諸事項全體咸能實行則其效果漸著終成習慣而爲校風於是訓練之統一的實踐方可日進而作一大原動力或模範以影響感化及於鄉黨里閭此實講堂訓話未來之功效也請更言其時間而地位附及焉講堂訓話之時刻決不可宜長至一時間蓋集合多數兒童於一室欲冀一般兒童於冗長之一時間咸能注意靜聽無或懈怠者極爲難事故講堂訓話宜每週開一次即於正課時間抽出初始之十分內外短促而行之材料用如前所述則其訓話必不需二十分或三十分之時間也需時既短則其地位亦不必定或於室內或運動場中集聚生徒使能實行不必依賴講堂其事極簡單無論如何學校咸能舉行之也

## 教授時間

設置教授時間表者乃屬學校中極為重大之事時間表之適否直接對夫兒童修業上大有關係而難易之問題繫焉心身勢力之經濟問題繫焉且其影響之及於教授效果上者甚為深遠茲述其方法與實例如左

### 一方法 設置時間表之所當注意者如左

一一週六日間之教授鐘點過難於平均時取其便適水曜日略少或隔日稍減俱可例如每週定課二十八時自月曜日至金曜日迄每日五時土曜日則三時蓋屬普通例然可變其辦法於土曜日之功課時間仍依舊規而水曜日改作三時間或於火木兩日各減去一時間以便不致向勤勉與休養或有所偏重如尋常一年二年間教授之時為數甚少是當加意平衡之者

二修身及唱歌體操當以半時而休息如於修身之後教唱歌或體操及唱歌之後課體操用便宜方法使兩種功課合作一時間為適當

三又如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在於尋常一般學校類皆分開然本前旨宜並合

爲一學級而成複式學級且同時中不宜課以同類教科即單級小學校亦當採行此法譬如甲班之教師方疲於使用種種教具而授歷史地理理科等各有趣味之教科而乙班中以課圖畫書字於此時間無教師指導亦得又如高等女兒科若爲單級編制時欲於同時間課歷史地理理科等同教科同教材畢竟甚難宜將一年級與二年級及三年級與四年級分作兩班其一班中課以裁縫等科

四配置教科目宜注意例如一週六時之課目每日各一時分開之固不待論矣然如理科地理歷史修身等每週教授時間殊少類皆二時三時或四時而已故其配置亦有當斟酌者應令日曜與水曜或水曜與金曜及月曜水曜金曜相間隔而不重疊爲宜

五修身一科當取兒童等心身精力新鮮活潑之際之第一時間課之

六凡須費心力之教科宜與主在動作之教科從其適宜交互配置例如算術之後課寫字體操其次或歷史地理等爲宜

七如國語算術等爲學者所困難而須費思考之教科目宜乘午前兒童精神強盛之際課之

八當午餐之前後不宜即課體操等劇烈勞動身體之教科

九午後宜課屬于技藝諸教科

十如課唱歌體操等教科其影響足以擾及他教室者宜與接近教室之時間表

互相協議而定之

十一全校各學級不宜於同時間課同教科應別異其配置以便參觀者

十二體操之時間專課體操遊戲時專任遊戲如此惟成規未拘是免誤謬亟應

改良如二點鐘至三點鐘爲課體操時間宜以三十分練習體操三十分從事

遊戲交互更易庶使兒童不起厭心

二實例 時間表之實例最不易指示者也蓋各學校設備之異同教員之配置又

如附屬小學校等其於命令生徒練習上校中原有須利用便宜之處及其他各校亦各具固有之沿革事由則勉強設定敷衍行用之時間表蓋亦不得已之事故左

錄數例中誠知有如前云種種事由未必竟合學校管理之法雖然讀者默識其旨  
詳加研究亦有可資參考者

## 學級錄

學級錄者關於諸學級一切之記錄即記錄諸學級中所有教授管理訓練諸事項者也。有此學級錄乃便觀察諸學級之狀況與夫向來歷史其經過之狀態進步如何於學級教育上足資參考處甚多其在受持教員據此可資斟酌教授法校長憑此得以知悉諸學級之教授訓練應用如何方法便能進步之道且於更迭教師變易受持之際最爲必要若無此則如接竹於木格不相合將莫由以施教育而學級兒童之不幸亦無過是也。今對於教授管理訓練諸項自初始以來咸有記錄則其便利爲如何足令當事者之愉喜可知也。

##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學級要錄

一 各擔任訓導當調製學級要錄

二 學級擔任遇變更時則將學級要錄交與後任

三 學級要錄中所應記載事項之概目如左

一 關於學級會者



二關於教授管理訓練上之新法及其效果

三關於諸學級兒童之心性行狀及其學力如何諸事項

四關於命令訓誡兒童諸事項及其結果

五關於兒童之心性行狀及其學力特異者之批評

六關於受持教師及受持教科目之變更並平常成績之考查

七關於學期末各教科目進步如何意見

八兒童在於校外有無課業及其種類時間數目

九關於兒童身體如何

十關於家庭通信

十一關於其他教授管理訓練而可參考諸事項

四學級要錄不受主事之允許則不得示觀學校以外之人

學歷乃學校一年中行事之豫定一覽表也學校中除直接對於兒童教授管理之外各種儀式事務極爲繁瑣欲期纖屑無遺恨誠屬至難雖校長教員任如何精神周密當愼促之間時或遺忘事件荒誤時機及事後而始感悟此萬不能免凡身當其任者咸能熟道也然則辦理一校之事業欲使完全無缺其道何由當除每日循例當爲之事外凡屬特別處辦諸事先期擬就編成一覽表以示按次辦事月日懸諸教務室中或置於座右庶幾對於各種應辦之件不致有誤時期準備既如是完全因而萬般校務始臻滿足此學歷之所以切要也至學歷中所當列舉事項必須徵收材料於全校職員然後按諸月日分別均勻配定更酌量其彼此之關係使行事煩簡得宜其編制學歷責任實校長暨首席教員所當努力從事者也既經編制成就應再付諸職員會議是否適切於實際之便利有無缺點以詢各員意見如何然後施行之彼一般學校之內狀其校中諸事往往惟校長一人知之其他職員皆若無所關係者遇行事有失當責任悉歸校長諸職員拱手傍觀冷笑已耳此類事端雖多原乎校長教員之人

物如何及其校內情勢有別異處要亦歸因編制學歷之際未能斟酌盡美所收結果也竊謂學校可比之軍隊軍隊進止之權雖操於司令部然司令部與各隊必須聯絡統一而後行動故學校自校長教員下至代用教員咸須詳知一校之行事聯合衆力以辦共同的事業此經理一校者及一般教員皆應深盡者也抑有又說即須任定學歷勵行主任員也學歷雖備然各員各自專心其日常任務已屬疲倦更有何暇顧及餘事對夫學歷所載事項無或自進而侃侃發言以呼動同儕注意者因之須設定勵行學歷主任員是職由校長親充之或擇首席教員中一人委任之庶幾責有攸歸可以貫徹編制學歷之本旨自後學校中無論細大所行之事乃可期周到完全而學歷始直見實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學年曆

四月 本月中施行兒童之身體檢查

一 日 春季休業開始

開始調查應呈送於本校之年報事項



七日 爲春季休業之終期午後一時開職員會

八日 午後九時行開學式入學式第三部午前八時

各學級之補缺生於是日行入學試驗

十日 本日起授業時限自午前八時十五分始午後四十五分止報告前

月分職員出席缺席一覽表現在兒童之額數及入學退學各情形

於本校校長

十七日 國民紀念式馬關締結條約之日

二十五日 呈送年報事項於本校

五月 選本月適當之時日行全校兒童之遠足會擬戰

一日 本校一覽之編纂開始調查

六日 國民紀念式靖國神社例祭日

十日 報告前月分職員出席缺席一覽表現在兒童之額數及入學退學

各情形於本校校長

二十日 本日起令兒童一律戴涼帽

關於本校一覽編纂所調查之成績報告本校庶務科

三十一日 擔任各學級之職員調查兒童自四月以後之學業操作如何記載於成績簿及通知表

六月 本月中開兒童之父兄談話會

二日 授通知表於各兒童

國民紀念式 東照宮  
例祭日

十日 報告前月分職員出席缺席一覽表現在兒童之額數及入學退學各情形於本校校長

二十日 本日起開始調查圖書標本器械器具

本日起短縮授業時間自午前八時始十一時三十五分止

二十二日 國民紀念式 元兵犯太  
宰府日

七月一日 本日起於每日散學後開本學期間之教授訓練報告會

六 日 開高等小學科兒童之學藝會其記載於成績簿通知表 第一部之

情形與前次同

七 日 開尋常小學科及第三部兒童之學藝會

八 日 整理擔任學級之各教科成績成績簿成績一覽表教案簿出席簿

并於午後一時開職員會如有關於兒童之學業等事必須協議者

應令該兒童之保護者到校與議

十 日 午前九時行終業式 第三部午 授通知表於各兒童報告前月分職

員出席缺席一覽表兒童成績一覽表現在兒童之額數及入學退

學各情形於本校校長

十一 日 夏期休業開始

九月十日 夏期休業終午後一時開職員會

報告前月分職員出席缺席一覽表現在兒童之額數及入學退學

各情形於本校校長

十一日 午前九時行開學式 第三部午  
前八時

十五日 行各學級之補缺生之入學試驗

十八日 國民紀念式 豐國  
祭日

二十日 本日起復舊授業時間自午前八時始午後二時止

十月二日 本日起令兒童一律戴暖帽

十日 報告前月分職員出席缺席一覽表現在兒童之額數及入學退學

各情形於本校校長

三十日 行教育勅語奉讀式畢後於校內舉行運動會

三十一日 整理成績簿通知表 第一部  
第二部與前回

十一月 選本月中適當之時日開兒童父兄談話會及全部校之遠足會 擬  
戰

二日 授通知表於各兒童

三日 午前八時在校內舉行天長節祝賀式散時各與以菓晶

四日 本日起授業時間自午前八時四十五分始午後二時三十分止

十日 報告前月分職員出席缺席一覽表現在兒童之額數及入學退學

各情形於本校校長

國民紀念式 德川幕府大政奉還之日

十二月九日

報告前月分職員出席缺席一覽表現在兒童之額數及入學退學各情形於本校校長

十五日

本日起於每日散學後開本學期間之教授訓練報告會

二十日

開高等小學科兒童之學藝會 第二部

二十一日

開第一第二尋常小學科及第三部兒童之學藝會

二十二日

調查本學期之成績

二十三日

整理擔任學級之各教科成績成績簿成績一覽表教案簿出席表通知表并於午後一時期起開職員會如有關於兒童之學業事必須協議者應令該兒童之保護者到校與議

午前九時行終業式 第三部午前八時 授通知表於各兒童報告兒童成績一



覽表於本校校長

二十五日 冬季休業開始

一月一日 午前八時在本校行新年祝賀式

七日 冬季休業終於午後一時開職員會

八日 午前九時行開學式第三部午前八時

各學級之補缺生亦於是日行入學試驗

九日 報告前月分職員出席缺席一覽表現在兒童之額數及入學退學

各情形於本校校長

從本日起登報招募來年新學期學生入學之廣告以一星期止

十六日 於第三部開溫習會

二月 本月中選適當之日期開全校兒童遠足會

十日 報告前月分職員出席缺席一覽表現在兒童之額數及入學退學

各情形於本校校長

十一日 午前八時於本校行紀元節祝賀式散時各與以菓品

二十八日 整理成績簿出席簿通知表 第一部 與前同

三月二日 通知表同前

十日 報告前月分職員出席缺席一覽表現在兒童之額數及入學退學各情形於本校校長

十五日 本日起於每日散課後開本學期間之教授訓練報告會

二十四日 學校紀念式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爲男女兩高等師範學校開創之日也

發卒業式招待來賓及父兄之招待券及列席券於各教師及兒童

二十五日 調查本學年間之成績

二十六日 全上

二十七日 整理擔任學級各教科之成績成績簿成績一覽表教案簿出席表

通知表并於午後一時開職員會如有關於兒童學業等事必須協議者應令該兒童之保護者到校與議

二十八日 整理卒業證書修業證書之準備及學籍之記載

報告兒童成績一覽表於本校校長

二十九日 午前八時三十分行卒業證書授與式散時於各教室內與以茶菓

并通知表

三十一日 本校卒業式

### 例規

一 每本曜日於散課後開職員會評議關於管理訓練上諸事

二 每月曜日開研究會

三 於每月之第一月曜日集全校兒童於講堂由主事宣講訓諭

四 於每月之第三本曜日散課後使兒童各大掃除其教室候主事檢閱若掃除

日適當休業日期則提前一日行之亦可

謹案於歷史上與國家有興亡關繫者作爲紀念日亦提醒國民精神之一端也

運動會雖屬一種遊戲然於隱微之中暗寓尚武趣意足以奮發勇氣而於人心感化上有絕大關係是爲學校中所必當舉行而爲確定事業之一也論其本旨以鍛鍊身體爲目的因此之故選定運動種類亦當以此點爲標準若夫運動游技門類繁多要之咸於身體鍛鍊上能致偉大效益可斷言者又不僅對於體操遊戲之選定爲善即如與舉諸樣競爭的運動亦當遵此主意爲圭臬乃普通一般之運動會所謂競爭的云云徒逞巧智爭僥倖其於鍛鍊身體上微效無聞而強壯而有勇力者轉招敗負其僥倖博勝利而快慰者比比然也此不過供傍觀者笑樂耳徒求僥倖而非競爭實力於體育之功果何有謂之曰運動會無甯謂之曰僥倖會爲名副其實也故期養成有實力國民之運動會宜刪去此類無益項目一以堂堂男子的實力競爭爲宗旨雄武勇猛者占當然之勝利虛弱力薄者則有劣敗而亡於是人咸因獎勵奮此一般之運動會體力於以得期充實而運動會之第一目的因亦可圖貫徹也其第二之目的即於萬衆團集廣場之中務宜忍耐守秩序各自尊重其體面品位以獨立不羈之精神

而全本分庶幾得爲精神的修養而不使空失實練良機故教師身處此際無論何種事端咸須加意留神以期合應初始目的觀夫向來所舉之運動會其服裝之色別混淆不相一律競技物之先後出入亦乏秩序又如未臨演技之兒童互各彷徨於會場內外等毫無整肅之象良用慨惜究厥原因是皆當事者之失於檢點也至競爭之方法與其取個人相互之競爭誠不若更易團體相互競爭之佳即甲學級之遊戲與乙學級之遊戲相競爭或令甲乙二級互各體操從而比較其優劣至如爭取一人先登之競技項目務當剔去而採行團體競爭如令生徒各四五人及十數人合爲一團體或分全體爲二小小團體各相競固可甲乙兩側各邀集數團體以爲大競爭亦可蓋如是方能養成協力一致而興與子同裳之念其於國民教育上極屬切要之修養法也更有說焉即於平日宜勤加練習諸般運動遊技而爲運動會之準備是已蓋運動會者原係尋常各學級實際所課諸種體操游技總合以成故當食後及其他每時間休憩之際宜實行共同的運動遊戲至專於運動會中演行之特殊技類是意在綴飾美觀平日不事準備亦未嘗不可然運動會之性質固非飾美觀可比必於平常練

習有素然後臨時方見整齊統一而免雜亂之弊以論準備本須教師與兒童共同擔任其事者若教師雇用人丁以購備處置諸種物事兒童等亦惟前來演行運動分毫無所預聞此甚大誤矣是以會場中所需用之各項裝飾等雜品務令各生徒自行籌辦携來至如充飾綵用之小國旗則命兒童以紙製造更即本人名姓圖書於其上分別集合配布於用如是使兒童等各以己之心力而營辦及運動會事告終前所携來之雜品裝飾品等仍可各自持返則兒童等對於運動會之關係因由親自營辦益深密其觀念又趨彼等奔走於世務其藉練處理事務才能之點極屬良機而能先日慣習此類細微世務更於後來生活上固爲切要且甚有益也加之照此措辦不雇人工復可省免消耗經費其所得決不少也又事務之分擔須明與凡關運動會中一切事務及當日諸任務宜豫先調查詳細各設職員以別其分任事項然後相盡厥責得不致貽誤事機否則事無專職臨時忙亂缺失機敏而授傍觀者之哂笑抑於兒童初始練習實事上亦甚有碍所當豫先鄭重注意者也運動會舉行之日有一事又當知悉者即供佈置務宜便於學校相互之觀覽如甲學校舉行運動會時須邀請乙學校之

教師等引率兒童前來參觀更應設備種種便利方法而獎勵生徒父兄及與學校有關係者之前來觀覽是已此亦屬切要者也更有判斷發給賞品問題焉運動會中競技占優勝則贈與賞品以獎勵是諸學校所通行之成例也誠不知以賞狀而易賞品其隱微間之損益增減實大相懸殊兒童倘以求得賞品而爲運動目的設或省知未可豫必無不臨場懶倦者此非以賞品而釣運動乎大凡運動者既向場中出現咸忘生死而爲激烈競爭決無暇顧及賞品之得失此等天真爛熳兒童尤斷然焉結果雖獲勝利然乏表證以爲永久紀念而樹宣宗旨終覺闕闕若對優勝者改賞品而給褒狀使兒童等悟解運動之目的既可革除圖賞品而事運動之卑下思想而運動會之本旨因亦可得發揚矣雖然兒童等遇行運動會之際互皆狂喜苟乏贈物殊難慰藉彼等如熾歡情自非有所給與不可此可於會終時人贈菓品等若干以慰勞之亦巧便方法也至運動會既畢後少閑數日宜特開批評會教師各將己之懷感意見悉舉而發表之何者爲缺點何者乃遺恨之事互相討論以爲他日運動改良之指針

學藝會在今日雖未如運動會之普行於各學校然日本教育家謂此類集會必當興行其趣旨一使兒童平素所學習之學藝表演於公會之中與運動會之演平素運動遊戲全屬同一宗旨故於學藝會中使兒童所演者必以平素曾經教授而於普通學習者爲限至如特別教授練習則可不必乃一般學藝會中往往欲圖節目有遽施特別教授於兒童以博一時之虛名者實屬誤解學藝會之本旨而使兒童困惑此非教育上應執之策也二使兒童於公衆之前宏暢之地表演其自己之學術技藝於兒童面目極有光彩然不無自感爲其責任或臨場羞縮者有所不免此於國民教育上大須注意之事故爲教師者務用種種方法以獎勵鼓舞兒童除去其當衆演技羞縮之弊是所切望也三學藝會者非以演技爲目的蓋欲養成一般兒童身列大衆公會之中不現羞縮狀態復使其能於會場中謹守秩序不少紊亂一惟禮儀是從事事顧重公德勿致傷失文明人體面四學藝會之赴演者不必如運動會之全體兒童咸須輪遍年年交互行之可矣又不宜僅以優等生爲限雖劣等生亦應合演相當之技至兒



童卒業之際亦應行用此法至開會之準備一律委諸兒童當之諸事咸須安排完備  
凡與學校有關係者與夫父兄隣校之職員兒童俱當招請列會其庶務接待各職員  
亦應分派安定會既終如運動會之例須開設批評會以評論會中經過諸事有無缺  
點等

遠游以鍛鍊身體爲其根本宗旨且於訓練上不可逸失之好機會也蓋欲期望身體之完全發育非恃食物之補益貴能時時行適當之運動而已雖然觀一般所謂運動不過向窄小區域之內體操游戲爲惟一之方法耳曷若輕裝而赴廣原郊野呼吸新鮮空氣開豁胸襟相談笑相玩樂忘懷萬事惟覺無限愉快奔集方寸間於不知不覺中既越三里五里地而此於鍛鍊身體功果決非從事三時間或五時間體操之效驗可比也誠以遠游者適兒童之活動性故兒童樂嗜之而猛勇前進無所嫌惡顧慮之見存藏於胸其未來之效可勝言哉且遠游所經過之途中可施實地實物之教授加之多數生徒相伴終日步行既不寂寞而於朋友相互之間及兒童自身上獲取訓練機會亦不少因此切望各學校必須時常實行遠游也

一分一學級之兒童爲二班三班際禮拜日或大祭祝日等休課之期由受持教師引率甲班兒童而遠游終日倍伴兒童共相笑樂及下次禮拜日則率領他班兒童以行遠游如此每月一回互相輪流實行是爲一法

二合一學級之兒童爲一團由擔任教師監督之下而赴某地方遠游每月一回擇於日曜日或大祭祝日實行之即授業日亦不妨惟每月所赴之地宜更變是亦一法

三全校兒童同日遠游則須將當日之所赴地方豫先酌定雖同一方向前進却不宜併集一處其各學級兒童之適當目的地應分別選配如爲最高級之兒童則赴最遠之目的地以下次第減短其距離各自前赴目的地而事游戲每年春秋二回或每學期一回實行之無論休業日及授業日俱可引率者由各自受持之教師充之

四遠游之方法當不出左述之三種視乎學校之事由與教師之機會若咸相便適則可行之總當注意能收實效爲宜其外尙有二三事項亦須審知者茲揭如左

五遠遊之目的既在鍛鍊身體突然於途中可供教授之資料而爲目之所觸接者如理科歷史地理上及其他種種事物爲類浩繁則爲受持教師者宜將所可觀察之事項先期選定而向兒童豫告藉作準備

六遠遊務必時常行之觀一般小學校每年行一度多或二度而已爲度殊少雖非絕無效益顧年行遠遊一度或二度則於鍛鍊身體之效果亦甚微矣故每月至少必當

舉行遠遊一回庶可收鍛鍊身體之功

七遠遊之里程須斟酌也苟欲遵遠遊之名而實行之非往還於極遠距離地不可然遠遊宗旨原求鍛鍊身體如來去遠道未免令兒童等大感困乏甚至延及翌日課業亦起妨碍良非符合本旨總須以當夜之睡眠得可回復其日間疲勞使其翌日仍能照常就課爲度因此遠遊之距離非立一定里程不可故尋常一年生往復以七里以下爲限同二年生則十四五里左右同三年四年生約二十一二里乃至二十八九里爲迄至高等科之兒童通例以四十里左右爲適度當事者務宜察道路之平坦如何計算其距離足與各學級相當決不可強其行過度遠遊反致無益而有損日本一里當中國六里人爲監督之方法在寬嚴之態度如何蓋一般趨向往往視遠遊如尋常登山遊戲爲教師者既忘懷萬事惟樂是耽而對於兒童亦任其自由尋樂不相顧視乃出種種亂雜放逸之態否則一反其極而監督非常嚴厲使兒童感懼窮屈終日太不自由須知遠遊目的除鍛鍊身體外更求休養娛樂且兒童出外後覺愉快異常若引率者壓制太嚴不許適當自由未免又失諸偏故宜設爲範圍得資統一全體然後許其自由尋

樂可也

九教師應知之道夫使兒童遠遊者非盡對於兒童爲言乃教師與兒童相共之事故爲教師者宜先乎兒童而以遠遊資鍛鍊自己身體爲心因而一應裝束服式咸須與兒童一例足履草鞋行膝腰藏乾糧無所區別又前進之際當首先引導藉資鼓勵兒童教師之態度既如此則兒童益覺非常愉快常思遠遊以爲樂事矣

## 修學旅行

修學旅行者規模擴大之校外教授也使生活於窄隘區域內之兒童廣其見聞擴張其經驗界藉豐富其觀念界其爲必要可知又以使兒童耐其艱難勞苦及溫融師弟之誼朋友之交與其同情之感發揚其互相扶助之念愉快艱難雜伏於中於陶冶感情意志深爲有益即於教授上訓練上之價值亦非細微夫增進知識上所切要之實地觀察在於校外教授鍛鍊身體所切要之運動在於遠游此修學旅行者又合兩者之效果而併有之加之欲造成偉大國民則不可不使稚齡兒童先脫其井蛙之見長其進取之概不惟故鄉是戀而須養成其勇敢獨立不羈之態度能作天涯之壯遊故學校中務令生徒早日游歷其他地方以增其經驗而鼓動其遠大進取之志氣是最切要之道也雖然有二焉一須視兒童心身發達之程度如何二即經濟問題是已其故無他即幼稚兒童之體力未能宿泊旅行若一惟教師之導護是賴則於見聞上所獲得之點難期確實宏蓋教師任如何盡力指示說明顧天真爛漫之兒童惟珍喜其表面趣致漫然過日而已絕鮮心得故如宿泊旅行當以高等科兒童爲限庶乎

相適其次經濟問題尤爲困難需費少豐則兒童等多不願前去而莫由成行此須當事者隨時酌量如人數不及三分之二以上時似宜停止爲妙一般學校多有引牽少數生徒旅行者使其餘兒童咸歸家宅徒然閒游可謂甚不公平故對於經費之點而言必須出席生徒有三分之二以上費用斯敷庶可旅行又其缺席兒童由時常遠游及行校外教授時以補其旅行之缺

#### 香川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修學旅行規程

一 修學旅行者每年春季中以高等科生徒爲限四日之內豫先定妥而行之

二 與列修學旅行之兒童不得加入於春季定期運動會

三 關於修學旅行費用係由兒童自辦須照下錄標準而於前學年豫先每月徵收之

一 高等科第四三二學年之男生人每五十錢

五十錢即銀圓五角

一 高等科第一學年之男生人每三十五錢

一 高等科之女生人每二十五錢

四 遵照前條所徵集之費用倘遇兒童因病及其他事故不得列入旅行時其經徵收

之費充作下學年之旅行費如半途退學者全行交還

五每月所徵收之費額如遇不足時則可加額徵收十錢但半途入學者其不足之費須當時即徵收之

六行修學旅行之時日及地方當由主事定之

七修學旅行費措置細則別行定之

修學旅行費措置細則

一遵照修學旅行規程而定本細則

二兒童繳納修學旅行費時由受持教員將該費登記於通學名姓簿上並於修學旅行費處置簿之領取項下一律鈐蓋圖書

三受持教員向兒童受取之旅行費即登記於修學旅行費處置簿並隨時呈繳於修學旅行經理員處

四受持教員每於月之一日計其受持學級在籍兒童數目以定旅行費之豫算將其記入於旅行費措置簿至月之五日送擔任訓導蓋印又於月末決算是月之旅行費

總計簿並請擔任訓導蓋印



五、修學旅行費管理員應將修學旅行費記入於日記簿隨時存諸貯蓄銀行並即登錄於存款簿

六、修學旅行費管理員將貯蓄金記入於遞送簿

日本國民教育

總卷十四

小學教育之部 卷十四

小學教育與社會關係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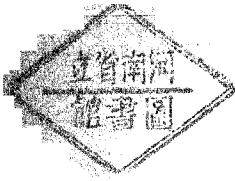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教育與社會關係

謹案小學校學年尋常四年高等或二年四年兒童滿六歲入尋常小學計畢業高等小學年齡僅滿十四多亦不過十五知識初開爲善爲惡轉移最易其畢業高等小學無力再入中學校者將擇業以謀生貨利之念不免日熾道德之念恐日以薄欲其以小學校所授之修身科拳拳服膺憂乎其難抑知小學爲造就國民之基礎所謂國民基礎者重養成高尚之人格也若在小學校所講之修身及離校數年舉業昔所學者而一旦忘之則道德已渝人格安在詎非小學校數年之功付之逝水乎國家又何必行此強迫教育乎日本教育家欲力救此害近年於各町村設置青年會及婦人會以爲小學卒業後之子弟嚴其修養裁制之事意良美矣願以善則之可爲子弟增益不以善則之轉爲社會增不幸觀其諄諄注意於風俗習慣行樂印刷出版物佛教警察五端或謀改良或戒迷信凡此皆冀學校與社會聯絡一致彼此相應苟奉行不渝將



見學校教化之所及可以補助國家法律之所不及矣

小學校受兒童於各家之家庭以一定之年限教育之迨年期已滿教育已畢即當出之於社會然則學校承家庭之後而從事於教育以出之於社會不可不使爲社會中一完全之人格蓋學校之事業與目的實不外此故教授訓練不可不預謀彼等將來投身社會之實際而爲應付之準備所謂社會的教育者是也學校果欲完全達此目的則不當僅使子弟在校中時受社會的教育即子弟卒業後已置身於社會猶當注意以種種之方法間接或直接監督之訓戒之以真俟其完全而後已蓋學校之修業不過四年六年多亦不過八年而止且時期尙屬幼弱欲其完全訓練之事業勢必不能故欲教育子弟俾能特立獨行而適用於社會不能不待小學校卒業後之數年年屆弱冠時也此三歲後數年間之子弟極屬危險之時一誤途轍至不可救而小學校所盡之力將全歸於消滅然則當小學校教育之責任者眞欲造就國民與社會上完全之人物豈可不注目於卒業後數年間而努力教導之乎然泛觀教育社會之實際凡學校教師當子弟在校中時固熱誠深切以教育之及一旦卒業則意謂吾事已畢

吾之責任已盡對於卒業後之青年男女之生活行動能時時注意而努力教育以期收數年間小學校教育之美果者有幾人哉是以青年男女每流於放逸陷於粗暴於學校所施之修身道德之訓戒殆成昔夢而各種之學藝知識亦不多時而悉致散逸以學校數年努力之結果一旦破壞於卒業後一若吾人教育爲全無效力者然此決不足慮也使教育者於此際再加以相當之注意講適切之手段以督勵之則於小學校之終結上必可收多數之功果

學校對卒業後之青年男女或間接監督之或直接教化之一以戒彼等毋陷於危險一以使彼等真能順應實際之社會得完其本分或補加教育益圖其智德之充實以期收小學校教育終結之美果然以今日日本各地之實際觀之果能於此點營充分之計畫耶學校果能盡有之義務耶青年男女果有受直接或間接之監督教育者耶思之思之不覺寒心今日之青年男女幼時束縛於父母之膝下成童監督於學校之教師不敢放縱自逸第年齒漸長父母之防範自疏教師之監督亦懈而彼等不免於所謂衣食住三者求生活除少數謹愿温厚之青年外餘率傲慢放逸不畏父母與舊

師而得爲所欲爲在一般社會對於彼等復無些須之裁制是以今日之青年男女其自由放任誠大可慮也此等青年男女不但無人監督之即於教化彼等之機關計畫殆亦無之因此有任少年血氣之勇貌爲豪傑而流於傲慢粗暴者有爲情慾所驅趣向日卑品性下劣絕無望其能爲高尚之人格者雖有同總會與夜學會各名目而同總會一年僅一二次此一二次在教師亦不過於席上約畧誥誥卒業生徒在卒業生徒則舉卒業後之經歷談以資處世之參攷此會本旨不過爲學校卒業生徒懷舊紀念之會合而已決不可謂爲監督青年之補助更不可謂爲教化一般青年男女之直接機關也至田舍間所稱爲夜學會者試一調查所謂肆習者不過日本外史及四書之類謂非拋荒歲月其可得乎即辦法稍佳能習中學校之教科書者已不多觀吾人所屬望於夜學會者豈徒爲文字章句之末乎豈欲用舊社會之遺物爲教典乎豈欲使農夫商人學不切要之學科乎彼等在學校時其教科書及教材豈非彼此論究而選擇之乎一旦出校而翌月之教材毫不選擇毫不指定此其過豈可盡歸於青年放恣夫亦監督指導者之過耳試就子弟學校卒業年之四月以前與四月以後相比較

就所已學習之事項觀之已不得不驚嘆其現象之怪異此不得不憤恨學校對於青年之冷淡與教育者之不盡責任也

更觀女子之實況彼等一旦退學或伏處於家庭或從事於針黹或只爲家庭之助手絕不爲學識之補充復習迨二三年間於學校所得之知識殆全歸於消失與學校之教師亦更無聯絡欲其得種種處世實用的知識可謂絕無此機會誠置身於無趣味之境遇者矣一旦出嫁爲主婦欲其盡社會上之責任非至難事耶日本學校教育之功果於女子特少而女子立於世上率偏於依賴的精神遇事而有所不合輒持隱遁主義而不明於界限是皆學識不補充之結果然則吾人所當講求者必使彼得置身於今日以後之社會又當使投身於今後社會而爲教養子弟之人方爲滿足要之今日青年女子或失於放任或陷於閉藏毫無正當適切積極的修養誠可憂慮而數年來教育主義雖於教材教法上能實行綿密工夫之學校及至一紙卒業證書授與之後亦散手而如全不相關此誠何心吾人以爲學校決不當以卒業證書授與之日即與子弟絕緣爾後猶當注意詳言之則男子服兵役或主持一家女子至於嫁後猶直



接爲種種之關涉監督加以適當之方法教化彼等以養成社會中一完全之人格學校教育至此乃可稱終結而教師亦既完其精神的教育始可徐徐引退矣然則於此際學校與青年男女之關係即學校對於青年男女之態度當如何耶又青年男女之生存法修養法當如何耶

調查各地之夜學會或教育集會其功果及於青年全般上者無幾而青年之修養法實未能滿足其組合內之制裁亦甚單弱而無價值然則當以如何方法對於青年男女加修養嚴密的裁制於彼等而使不陷於危險將謂學校與彼等有密切關係而悉委之於學校耶此未盡善惟有使各町村設置青年會及婦人會以爲青年男女之社交的機關以行此修養裁制之事日本維新前之青年集會殆爲文明的社會之一機關仿而行之或可收社會的教育之實果其組織如左

區域 以一市町村爲青年會設置之一區域以各町村爲支會設置之一區域各支會相集而成一市町村青年會

會員 凡住於其市町村之男子而小學校卒業後在家庭者無論其富貴貧賤及

職業如何從學校卒業之翌月以至服兵役或結婚時其間必當爲本會會員

小學校卒業後入他學校者在學中爲休會員其卒業後至右之時機必當爲本會

員

替助員 市町村吏員市町村會議員及其市町村之學校職員皆可爲替助員且

推薦市町村中有學識有名望之人士爲替助員補助本會達預定之目的以成事

業

事業

一 學藝之修養以近時行世之公民讀本等爲教科書使學公民之心得及經濟

其他專爲修養社會的知識或關於實業之補習其教授指導之事贊助員得便

宜類分之

二 會合舉行演說討論會音樂會幻燈會運動會旅行會懇親茶話宴會等在田

舍則爲演劇角力及其他各般社會的行樂之主人

三 以本會之名義營商業或會員相集而爲農耕工作或修繕道路及其他公共

之土木工事以是等協力勞動之所得為本會基本金及充各般之費用

四為舉行右之修學會及共同的勞作等每週或每旬之一日或半日或夜間當

麥酌便宜上地方之習慣

五關於會員之行動而加以裁制一以於本會任務與否為權限設公明而嚴密之裁制以督勵會員之公德私德

如此而使青年養成獨立自營之精神明其關於公共事業之本分又補習國民至要之知識諸於社交與眾共樂以漸次成為文明的社會的人格而市町村之先輩及學校教師始終匡助導引之以收社會的教育終局之美果吾人聯絡學校與社會於學校事業與青年之生活間欲保有一統之關係切望依各地之情況便宜斟酌而實行其計畫

其在女子可別設婦人會

區域 與上述男子青年會同

會員 凡住於其市町村之女子而小學校卒業後在家庭者不論富貴貧賤及職

業如何自學校卒業之翌月至於結婚時必當爲本會員小學校卒業後入他學校者在學中爲休會員其卒業後至右之時機必爲本會員與青年會同

贊助員 其市町村之學校職員夫婦及市町村會員之妻皆可爲贊助會員且推薦市町村之有學識名望之士夫及婦人爲之以匡補本會達其目的而成事業

一關於學藝家政育兒衛生等事及自治之大意社會之知識其教授指導之事各贊助員便宜分擔之

二會員 舉行講談會音樂會懇話會等使習於社交

三營各種之慈善事業

四每月一回或數回集會爲修養之定日以便宜之時間營事業

五關於會員之裁制法則依青年會之例

六本會經費以有志者及青年會之所贈與會員之所釀出者充之

如此一以持續婦人之修養一以打破東洋舊來習慣女子之隱遁主義使努力習於

社會之交際且營各種之慈善事業至其費用仰給於男子是所不得已不當使信爲當然之事也

關於青年男女之修養其細目宜依地方之情況而定又以時勢之進步每與公私道德相伴果能合此青年會與婦人會之二部分爲一體協同一致至得爲圓滿社交之一日則可爲國家社會之慶幸矣

更可設教育會今日之教育會不過單圖學校教育上之補益而已不及其他事業也當思擴張今後教育會之本務不僅使爲學校教育及教育行政之補助機關實欲以之爲社會教育之主宰而監督教化社會者也蓋今日之社會僅以法律正文律之而別無宗教之裁制即輿論之裁制亦甚微弱不啻無一監督之者則風俗道義將滔滔然日赴於頹放而不知所底故設青年會婦人會使監督裁制青年男女之行動使教育會立於法律輿論之上維持一般社會之風潮且進而使爲改良社會之計畫促風俗道德之進步實爲方今急務所謂社會教育之始基也

欲擴張教育會之勢力則於會員組織之點不可不大加改良今日之教育會僅教員

相會或教員及有關係於教育之官吏之會耳今後當知教育會者教育家及國家與自治體之公吏皆得與之即爲一戶之主無論何人皆當加於會員之列蓋欲使爲社會上一有力之團體即對於社會之實際不當僅使官吏與無勢力之教員輩裁制之而猶必以實業家德望家有力者監督之圖學校教育與教化社會之方針連絡一致以達此教育事業之真正偉大目的

各市町村必設置一教育會使爲獨立之計畫運動由此相集而成郡教育會各郡市教育會相集而成府縣教育會各府縣教育會相集而成全國教育會如此使成一有系統的組織

教育會之事業凡僅發刊雜誌一年不過舉行一二回之總集會講習會者皆當改良之各市町村教育會至少每月開一回定會議各種之社會問題圖社會之改良進步或開通俗講談會幻燈會音樂會等行直接社會之教化以高尚其志趣或舉會員參觀學校供補助之參考由此圖學校與社會之連絡其他加訓誠裁制於社會等欲以爲成人的社會之機關主宰者也所宜注意者如左五端

## 一 風俗習慣

## 二 行樂

## 三 印刷出版物

## 四 佛教

## 五 警察

社會之風俗習慣其感化人心之勢力之偉大既爲人所共信然風俗習慣中在子弟教育上極多無趣味事且有害無益若以舊習之故維持之繼續之而不改廢之頗爲憾事學校專心管理兒童以嚴密之教育監督兒童之一言一行以戒其或陷於不良之習慣而在校外仍有舊習存在日日觸於兒童之耳目使彼等性情上於冥冥中受不可奪之感化以在校中僅少訓育之功果與此日常不絕發現之舊習慣其影響及於兒童之品性薰陶上者之學校訓育之勢力必常不敵乃今日學校教師其目的止盡現在之職任約束在校內之兒童而已至於學校以外社會之風俗習慣若視爲與己之責任無關者此最可怪者也望今後之任教育者不拘拘於學校教育之主義其

有惡影響及於兒童之習俗必廢止而改良之視學校內外如一使其感化相應以訓育兒童而後可如斯大事業以教師獨力或如向來微力之教育會恐不能舉行故今後當於社會上組織一有力之教育會享其勢力漸圖改良此最適當之方策也至於何等風俗習慣最爲不良最當改革者殆不勝枚舉蓋由地方情況各殊不能一概論唯本教育上之主義執社會改良之大方針以批判各種之風俗習慣則極爲容易果教育會有力機關盡力於改良之實行持勇氣秉誠誠不成不止何難之有

社會行樂之事如演劇講談歌謠諸遊藝等於日本今日之社會爲唯一之娛樂無貴賤貧富之別無都鄙之別爲一般所歡迎者也而當演劇講談之時必當以種種工夫喚起一般公衆之興致使直入其腦髓俾觀聽者亦以爲唯一之娛樂乃於感情意志上受益至捷如以演劇講談爲主而道人情與觀聽者以激烈之感動其勢力最大無論何人欲不受其感化而不能也故兒童從父兄往觀此等行樂直接間接其影響決非淺渺亦教育上所最當留意者也然今日之演劇講談資格果能爲社會教化之主勳者乎所演劇者大率爲舊代遺物能免於風俗淫靡之歡迎已爲美事此士君子之



所以恥於觀聽也而一般社會乃欣然受其感化而無一訾議之人豈不足怪學校終日碌碌選擇教材極爲鄭重而於有關社會教化之教材任其浮靡不倫充滿於世此誠何說學校之教師知兒童昨夜隨其父兄觀劇深受感動則今朝之修身教授必精選教材懇切說明之其服義務可謂勤矣唯是於社會上之感化力則度外視之無改良之勇氣與親切心如此雖日有千萬之訓言其無效果可斷言者然則教育生徒無論學校內外必不可不一其方針也明矣雖然變世俗之趣尙非教育者獨力之所能法律警察亦當助之且不可不依賴社會之輿論以裁制之即如所述以教育會或青年會之力漸圖改良用其合於學校教育方針之資料有興趣而高尚者演之以爲社會之娛樂使其爲社會教化之主部則藝術亦因其地位而爲社會上有力不可缺之機關轉當崇敬之尊重之故從教育上論凡今日之遊戲事無一不當改良以擴大教育之進退運者也

印刷出版物在文明之世新聞雜誌著書繪畫等於人智之開發趣味之養成情意之變移有絕大之勢力亦人所同信但不知如斯至大勢力之各種印刷出版物其果與

學校之所希圖爲一致與否所謂新聞紙之記事人情小說俗本歌謠其他各種繪畫之小冊子爲家庭兒女之所讀者殆難悉合其斷然可排除之者決非少數然青年子女及無遠慮之父兄或潛講讀之或公然於子女前讀之此等事實於子弟教育上社會人心之感化上生如何之惡影響不可不一省察學校之教科書於著者之深重工夫上檢定審查此事固佳特僅限於學校之讀本而家庭兒女隨意購閱之書報國家及學校乃毫不注意誠所不解若眞注意兒童所讀之圖書則不得僅以學校所用圖書爲限宜及家庭間所購讀者更不可不進而革新出版界之事業不爾而徒爲教科之選擇恐教育上之效果實微細也不僅於此即智育上亦大有可熟思者在也是故於學校教育不但學校內部而已當進而着目於社會之感化事物上留意裁制凡購讀與學校方針程度不相合之圖書者宜杜絕之唯不當以國家之威權行之而宜訴於社會之輿論如教育會青年會不可不使有社會制裁者之地位而其根本主動者仍當以教育者任之若果能行是等之制裁計畫則世之出版物之傾向與學校教育方針自出一軌而內外相應以盡力於個人及社會之教育其效能有必著者矣

佛教在今日勢力日微然仍不可度外視之嘗從災地之見聞有以奉誦佛經爲日課比教科書之復習尤爲注意可見佛教信仰尙盛行於家庭間其子弟受彼感化決非淺渺故教育者不僅單從正面爲修身教授尤宜立入裏面窺探消息有不可不講應付之策者若能使宗教方針與學校爲一致固大佳即其間不致衝突不陷於迷信誤解以教育法令之旨趣貫徹德育斯可矣

警察於一方面爲國家治安之機關於一方面則裁制社會之風俗可盡改良社會之任務者也又即一方面爲行政機關而一方面爲教化機關也以此同與教育者占同等地位若關於社會教化彼之地位乃在學校教師之上以此之故學校當與警察連絡協議以律社會之風儀一其管理及誘導之方針以盡力於社會之教化方今教員與巡查非無私交唯關於此緊要方針不協同一致頗以爲憾欲使教育事業進步而顯著其功果則學校與社會之教育不可不一其方針即教員與巡查不可不求其連合要之學校與社會於各種事理上有當連絡密接講教育相當之方策者不可枚述今日之學校教育專汲汲於其學校內部之施設計畫而已其與外界之關係如何全

不慮及苟欲收學校教育真正之效果不可不猛自反省竊以爲教育者不當過信學校教育之畢具萬能今後當舉所謂社會的教育與學校教育盡注目於各般事物彼等社會上所有之機關連絡提携以期內外相應而深留意於個人及社會之教育熱心努力以爲之可也

日本國民教育

總卷十五

小學教育之部 卷十五

小學教育與家庭關係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教育與家庭關係

謹案學校與家庭宜親密而聯絡統一其聯絡之法有二一置通信簿有通信簿則兒童在家庭之一舉一動學校盡知之兒童在學校所學之程度家庭亦知之方能互相督率互相糾正二學校設懇話會招兒童父兄常至學校參觀苟於兒童有所未便者兒童之父兄不妨直呈意見於教師而隨時改良其教法亦可使父兄知兒童在校見教師之課其兒童如何勤勞如何懇摯不得小心敬教師心感教師如此則教師與兒童與兒童之父兄相親相愛如一家彼教師之視兒童當與自己之兒童無異兒童之視其教師亦當與自己之父兄無異教師於教育上何等津津有味學校之事業更爲兒童之父兄之所深信一市町村小學校如此他市町村小學校踵之而興學校之事業日以隆昌其教育之普及也必矣抑更有說焉教育兒童在學校有學校之教師在家庭有家庭之教師家庭教師維何父母兄姊也然兒童之父兄或爲農工商賈或爲

官吏各服務於社會上國家上勢不能家食則與兒童朝夕不離其真正爲家庭教師者又母與姊也欲得賢子弟誠不可不有賢母賢姊然則女學其可不亟興歟今既採各教育家所論小學校與家庭之關係復彙錄日本小學校各種經驗之規則一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規則二廣島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規則三埼玉縣川越小學校規則就此三規則互相參考可謂精密詳切蓋日本全國小學校以附屬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暨廣島高等師範學校者最稱完備其校中教師時時會議時時改良所以爲全國小學校之矜式又埼玉縣川越小學校所訂規則頗稱精密可資參考焉

學校於兒童教育上當思社會上之事物無一不造端乎家庭至學校與家庭有如何密切之關係必須保持之蓋小學校事業爲繼行家庭已開始之教育者也其在家庭兒童之身體教育不待言矣即精神之教育雖未定秩序而亦已開始故兒童處生後數年間之家庭實受大多之體育及智育至於學校從新開始之教育依教育學及教授學等以教之助程度已發達之兒童心身之發育者也故論其事業此爲家庭教育



之結果從事學校教育者將鍛鍊兒童之身體修養其情意且整理兒童既知之知識教授未知之事項必先知其在家庭所受之心身教養法又察兒童之實際界經驗界以知其觀念界等即兒童從來之歷史及現在之價值不可不十分洞悉也若不明於是實質然興學校之教育將實行教師腦中之一種理想耶不察而爲必無效果由是觀之當學校事業開始之際須先與家庭十分連接以期詳悉兒童過去之履歷境遇及其所受得者

次關於教育事業進行上學校與家庭有不可不相連絡疏通之處即如於學校精選教材之性質種類而教以必要與力能相當之事又注意於兒童之分量期無過不及之弊且於教授之方法順序用器具留意於說明而不爲無理使自然理解養成其有條理之觀念學校於教授上既如斯精細注意而家庭或與學校不相聞問不顧兒童之擔負每強以非當之勤學亦知兒童在校中非已盡力爲所應爲之事乎而父兄復命以書物技藝及一切勞動實爲無理非道兒童之精力或因此至於枯竭又有反乎此者凡學校所教授者歸家後應令復習而父兄不更注意於此以在學校肄習爲

已足任兒童遊情如此在學校則審慎於教材之性質及種類選擇難易稱其分量注意於方法而教授之而家庭乃以無理強要兒童或全放任之學校審慎教育之苦心殆虛川之矣類是而見諸實例者比比然也然則學校對於家庭必當先告以如上之計畫使家庭能相應相助以進教育之事業毋過嚴密及疏散以順次擴張兒童之思想界此斷然者也

次關於兒童之訓練學校中不過四五時間耳其他二十時間實在家庭之訓化範圍中然則可施訓練之大部分在於家庭也學校之訓練依於一定之方案其實施之時既僅四五時間且此間之大部分全費之於教授而教授者乃所以行訓練之手段也大都萬事皆依於規律與羅列之模形相似求其天真爛漫時時發見其本相有以顯彼等之弱點可乘之以施訓練之處殆甚少也反之而在家兒童之行動乃自由而多變化可加以訓練之機會極多非學校之比又兒童遭遇之事件亦非如學校之千篇一律皆置身於實際之行事也因之兒童之受感化亦較學校爲大故以時之長短與事之單複論之訓練上之家庭比學校實占優勝之地位此必然之理也

然則訓練者必關於家庭之狀態父兄之方針者也故學校於教授上比家庭爲多量之事業獨於訓練上學校之勢力究竟有所不及於家庭審爾則學校於訓練之效果豈得毫無遺憾乎

準此之故於教授上學校與家庭連絡最爲緊要關於訓練而兩者一致相提携以同一之方針進行於同一之方面應兒童之特性身分境遇而加以適當之訓練不然則學校之訓練將破壞之於家庭學校與家庭呈漠不相關之現象安得養成品性堅定之人物哉

次由父兄欲知兒童之學校辦理之法爲如何其辦法法於兒童爲幸福耶抑不幸耶己之愛兒於學校爲如何之活動學習耶其實況如何又成績如何比較他家兒童其優劣如何凡此皆發於父兄之真情父兄知之而滿足而安心而警戒而奮勵故使其知學校之實況與兒童在學校生活之情狀及其成績不第爲圖家庭之教授與學校之方針爲一軌而已蓋父兄若注意於學校則與學校表同情謀學校之便利不厭於費財力與精力以間接舉行教育事業且對於兒童生滿足之愛情也如此則學校與

八  
家庭雖異體而同心矣故使爲父兄者詳悉學校之情狀與兒童在學校之實況成績爲必要事也

學校明於家庭之內容知悉兒童之身分境遇爲資於兒童教育上參考之要件今更不必多言而可明也

學校不得僅以受兒童於家庭或與家庭共同教育之爲滿足且不得以僅使兒童卒業學校即謂可完學校及教師之責任凡兒童既卒業後當獻之於社會即不可不推彼等於生活活動之地位上蓋學校教育之效果非依卒業之成績證明之實將於彼等現身社會後依實際之動作如何而證明者也然則學校不得僅以使兒童卒業爲能事已畢當留意於出之社會後之結果爲如何耳

將使成功於生活活動之社會其第一要義必依各人之性情與其特長而選業使以全力進行之

決定兒童將來出於社會之何方面此事固在其父兄之權限內而於此可盡力忠告者多年教養之教師實不得辭其任故決定兒童卒業後之方向而使其底於成功則

學校與家庭或父兄與教師不可不謀之於平日豫對其方針之向處爲之圖便利此又兩者當連絡疏通之一條件也

若夫兒童卒業後雖投身社會爲實際之行動猶時以教師爲顧問爲彼等謀實際之進行而學校與家庭互相連絡或彼等懷念舊師愛其出身之學校爲之間接直接謀學校之便利則學校實爲社會之一機關得遂其幸福之進行而無遺憾學校與家庭兩者之連絡至斯可謂之終結矣

學校與家庭之連絡爲必要略如前述而實行方法當如何乎或定學校與家庭連絡之規則或配布家庭心得或開父兄談話會或招致父兄以各種之儀式會合或爲家庭訪問等其法不一茲就各地學校現在實施各種之實例紹介於左

####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規則

##### 家庭心得

一明於學校與家庭教育一致之必要則父母及兄姊司家庭教育者必當詳悉學校教育之方針而協力共進之

二學校依前條之意備通知表爲與家庭通聲氣也且每年春秋二次開父兄懇談會又有事當臨時與父兄商酌之

在家庭亦有應與學校協議之事件時無論何事不宜略存客氣當盡所欲言又望時參觀學校往參觀時只須通知爲第幾部幾年之父兄便可直入教室

三於訓練上特注意發達其敢爲之精神與養成勤儉質素之風凡其攜帶品必使知愛惜不與以過多之筆墨往返非有不得已之事不常用車馬

四每日完學校之課歸後復習若干時如此不但無害於兒童之發育且頗有益然亦有因誤用其法而不得收其效果者用是將關於復習當注意之重要條件舉示於左

- 一爲家庭教師必有相當之學力與教授法有心得且對於兒童有威信者
- 二如第一條所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不可不協力一致則兒童之父兄必當
- 三時時參觀學校又須與擔任教員聯絡一氣
- 三修身地理歷史理科國語等兒童已習過者則口述而使用筆記出正其次序

及補其不完全之點，猶當與以適宜之疑問，練其想像推理之作用，又以爲應用之準備也。

四、於國語則使之談話復讀之，且解難字難句之義，及習書法背誦在學校所讀之文章詩歌等，又可使讀含有讀本字句，且有興味之新文章。

五、練習綴字作文法，則使解析在學校所添削之處，誦誦重要之語句，可從歷史修身地理理科中選新題課之。

六、書法及圖書，必正其姿勢，注意於筆勢，不可使欹斜。

七、算術當從他教科，又遊戲及日常兒童所見之事實中，選適切而引興味之問題，使計算之。

八、凡兒童有疑問時，於其理解力相當之範圍內，雖不可不丁寧說明，然新智識與之過多，且超越其質問之程度，則馴致放慢，不注意之習慣，在家庭則依賴學校，在學校則依賴家庭，此最貽將來之大患，不可不注意者也。

九、復習之時間，因教科之性質兒童之天資方法之巧拙，可得而伸縮之，譬如歐

於遊戲之兒童若強抑留之使復習非善法也蓋遊戲亦一種學問從其所好而減短復習之時間却爲有益也反乎是者以生徒所好之教科或由於教員之熟練足以引起其興味時爲一種遊戲使學習之縱經如何長之時間尙不虞其疲勞雖然兒童在學校既肆相當之課業矣則毋甯短其時間之爲善也茲將普通兒童不可過之時間開列於次

尋常二學年兒童 三十分

同三四學年兒童 一時間

高等一二學年兒童 一時間半

同三四學年兒童 二時間

過一時間以上者中間當命其休息

十復習時間當使以全力注於課業不然則生散漫之習慣

五漢文不得別授以新教科書有不得已而課之之時當與學校酌商

六於幼年生特當注意使不可遺忘每朝學習用之器具



七使生徒缺課又遲到早歸時必具其事由至遲須先一日報告

八生徒之服裝男子着洋服或者筒袖和服必戴制帽女子亦當着和服之筒袖者九學費從每月始業之日二日內由本校收入官吏當校領收過此日後至遲至月

之十日當由家庭直接交納於本校會計課內收入官吏

十雨天欲以車送遲兒童則兒童乘車當依通學取締規則

十一兒童在家庭互相往來非有事則恐生弊害當深留意

十二關於衛生上之注意有醫學博士三島通良氏爲文部省調查者茲摘其重要條件以供參考

一兒童不可使晏起遲睡晨起當潔顏耳頸手梳髮四季均宜用冷水摩擦全體

二當使以溫水澡浴夏時使沐浴於清潔而無危險之河海唯一日不可過兩次

每次不可過十五分鐘浴畢當以乾手拭用力摩擦皮膚

三朝夕及食後用微溫水或清水含嗽常使齒牙清潔又指爪易傳各種之病毒

亦當時時剪除之

四運動爲健壯身體之要事不可不知遊戲中如體操游泳操槍擊劍柔術乘馬角力農業種花等選其與年齡體質相宜者使爲之

五衣服過厚則易使人柔弱故當稍薄長則不便於運動故當短謂宜用輕軟者卷襟則易改感冒帶及紐之緊者靴之小者履之重者高者皆有礙於身體之發育宜注意也

六飲食富有節度不可隨意且食時必使緩時乃下嚥凡食之時間與分量自幼時宜正規則又決不可令食過冷過熱之物

七飲食用之水於衛生最有關係當常濾淨或貯藏煮沸之清水以供兒童之用八眠時開牕在夏日雖無妨亦必覆其腹部此不可不慎也

九黃昏時決不可使讀書寫字且寫字時當使正坐足平置於地頭少斜向坐必近机唯胸部倚机最有妨礙也

十交叉兩脚屈腿於椅下或將其足擲起等事皆當禁之

十一對机坐時窗及燈火必須在其左方又眼與紙面至少須有一尺二寸之距

離

十二書籍與紙必當正置机上當讀時兩手捧之或置於案當四十五度之角度寫字時少屈斜其兩肘用左手鎮紙之下端依所書者適宜之位置而上下之

又如有因自己記載者不欲示人傾首及肘以匿之之弊必當使改之

十三煙草及酒有害於兒童固不待言即青年亦甚不宜也

十四患耳漏之兒童當其發膿液之惡臭時因恐傳染可命其暫停來校

十五在學校當注意之傳染病如左

亞細亞虎列刺 天然痘 發疹窄扶斯 腸實布埕里亞 猩紅熱 赤痢  
麻痢 癩疹 風疹 丹毒 傳染性腦脊髓炎 假痘 水痘 傳染性眼  
炎 疥癬 百日咳 傳染性耳下腺炎

十六有患前項之病者校長得命其停止來校即其家中有患前所揭症之一者亦同

十七依前項使停課者再許來校時其身體衣服及攜帶品等必須用十分之消

毒法其家內有患傳染症者亦然

十八當寫讀作圖演算時必有一定適當之坐式且紙與面之間不可失一定之距離左所列當注意之件不可忽視也

坐於凳上時膝以上平置於凳上膝以下當直垂而踵平接於地其脊椎當保其自然之彎曲

眼與紙面當有一定之距離於正視眼適當者為三十至三十五三啓羅邁當

日本尺凡一尺至一尺二寸

欲保有所定之距離則寫作畫圖演算時机之前端必使與凳之前端相重讀書時則机與凳之前端使緣與緣相值又由此取少遠之位置要各不失其一定之距離且讀書時使兒童以雙手執書籍在其目前常定為四十度至四十五度之角度

十九在學校或家庭用不適當之机凳因之生弊害者比比然也就中凳過於高時兒童當搖動其足不僅管理上有不整之觀實於衛生上有妨足部血液之

循環因此生病者不少又机過高時加以寫畫演算之際机與凳之前端不使相重反而隔別之則兒童坐時自然肩背欹於左方頭部傾於右方因之脊椎骨之凸部偏於左至成彎曲狀習慣性脊椎彎曲症不即此正其坐式一旦成習慣則不易矯正生呼吸急促飲食減少便閉諸症又成近視或時發劇甚之神經痛至於兒童發育上有非常之障礙固不待論也

十三從學校散步至遠地又爲教授率生徒遊野外時服裝及食物務爲輕便質素且不可攜帶金錢

十四保證人於兒童之住所族籍氏名等有改異時當據實通報

十五將使兒童退學時必記其理由當由保證人申報

廣島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規則

學校與家庭連絡

一學校與家庭之間宜親密而互通聲氣以圖教導之一致爲目的依本節所定設

學校家庭連絡法

## 第一 懇話會

二懇話會關於兒童教育之方法學校及家庭直接述其意見希望以期互相疏通其事爲目的

三懇話會春秋二次於學校開會

但有時得臨時開會

四開懇話會時設置其每回豫議所定之役員

五開懇話會當豫將出席表通知父兄促其來校其出席票之樣式依豫議所定

六懇話會施行之次序依豫議所定

七各學級之懇話各主任訓導當之相與語兒童之品性及學校家庭之現在與其

將來所屬之教生亦同席

八就前條懇話會之際當令父兄詳問教員之意見且陳述自己之意見及希望

九懇話會之際以便宜得行左列之事項

一主任訓導之實地授業

## 二 理化學之實驗

## 三 陳列兒童之成績物

## 四 兒童學藝會

十 父兄當注意之事關於各訓導及教生平常所調查者當於開會前告知主事

十一 懇話會既畢限三日以內關於一切狀況使教務所教生編懇話會記事錄詳

記其顛末申送教務所訓導

十二 教務所訓導整理前條顛末送主事閱過但關於學級別懇話事項該值日教

生記載其顛末爲學級要錄

## 第二 家庭視察

十三 學級主任訓導得引率教生以適宜之時機視察兒童之家庭

十四 家庭視察之際就其家庭之兒童教養上及其他家庭教育上特別注意之要

件可開懇話會

十五 家庭視察之際當注意於豫議所定之件

十六家庭視察之狀況視察後即記載於家庭視察簿且當報告其大要於主事

家庭視察簿

年 月 日 陰晴 訪問者印

一 家庭之狀況

一 兒童教養上之狀況

一 家風及家法

一 兒童家庭內之現象

一 家業之狀態

二 注意之事項

一 關於兒童教養上當注意之件及家庭對於學校之意見希望等事

一 視察之結果及意見

一 家庭周圍之狀況

第三 通信法



十七 通信簿記載左列之事項其式別定之  
甲 學校

成立

二 學校教育之本旨

三 學校之教科課程及教科用書表

四 保護者心得

五 兒童一年中之學校行事

每日之事

每週之事

每月之事

年中之事

六 兒童心得

七 兒童服飾

八兒童需用品

九兒童之成績學校

十兒童之身體學校

十一兒童之實習學校

十二兒童之學費

乙家庭

一成立

二兒童之疾病家庭

三兒童之貯金家庭

丙通信欄

十八通信簿每日必使兒童攜之到校有通信事件時當受主任訓導及保護者之

檢閱

十九由學校通信於家庭時務用平易之文

## 兒童保護者之心得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極有密切之關係學校與家庭若一心合力而依同一之目的教以應接萬事之儀則決其必成爲充分之教育但世間學校與家庭往往不相聞問因此教授之法輒相舛迕甚爲教育上之遺憾也左列之件務宜注意猶必留意於學校不規律之點而忠告之勿存簡默是所望也

一學校教育之本旨 學校之本意非僅教讀書習算而已其教育兒童第一之目的務當豫知之

一兒童心得 記載兒童之心得於通學之音問中常常實行之

一兒童儀則 造就兒童務在懲惡勸善而家庭亦當利用此法則

一自治自動之習慣 兒童之本分無論何事皆依賴大人乏自治自動之氣象故務當養成其何事皆可自爲之習慣又所謂養心之事亦甚關緊要特必擇其與彼力相當者如整飭器具灑掃庭戶其他應接賓客等使爲家庭之助手此亦關於教育上所應爲之事也

一學校所言之事 在學校所言之者不限於何事當注意之若因有事件又兒童有不合之處務必隨時告知學校

一宵寢早起之事 眠起易成習慣宜使其夜早就寢朝與家人共早起

一上學及歸家 上學時必使於上課前二三十分鐘到校又必知其下課之時以定歸家一定之時刻

一遲到之事 兒童之遲到不但爲本人之不利且有妨害於教授者不尠此當深注意也若不得已有遲到之事必將其理由記載於通學之音訊中若無理由可記載時即將本日遲到記入通學音訊中務使兒童改之

一早退及缺課 將令兒童早退又缺課時以通學之音訊將其旨報告之若缺課及七日以上當於書面申明

一復習及豫習 每日家事之暇宜注意於左之配合使復習功課若或教習他項使豫習學校之課業此甚易滋弊不可不知之也

尋常科第二學年凡三十分

同三四學年凡一時間

高等科第一二學年凡一時三十分

同三四學年凡二時間

有不解之學科時其學科使特別復習之當注意也

一實地練習 讀寫計算在家庭務爲實際之練習如從他處來候之手書之讀法  
一及寄往他處之信件之書法以及日用之計算等事

一零用錢 金錢爲亂心壞行之基爲買物用不可與之若值適當應用之時所與  
之錢必使以小賬簿記明其出入以示父兄

一貯金 爲養成勤儉貯蓄之習慣於當校施當行貯金法兒童受他人所貯與之  
金錢又自勞役而得者或零用之賸餘等使學校放存之而學校放存之於郵便  
匯兌貯金管理支所行此方法其全體貯金之目的非必期貯有多額之金不過  
有貯蓄之思想耳

一玩具及取與物品 兒童性情大概各種之物皆欲得之然無益之玩具不可買

給又有互相取與品物者此甚易生弊害當禁止之

一遊戲 凡兒童好各種之遊戲此殆由於天性總之非宜而危險之遊戲夜遊及類於賭博者尤當嚴禁

一觀劇 演劇雖爲勸善懲惡之一助然猥靡者頗多切不可使兒童觀之無已必擇其稍高尚者且觀時務有父兄及其他之監督者

一催眠歌及時調唱歌 催眠及時調唱歌多靡靡之音故令兒童眠時所唱者不可不大注意又兒童遊戲所歌有不正者當即時止之

一發言 語之不潔者不可入耳在學校時宜爲留意而在家庭時亦不可忽之也

一清潔整頓 整潔爲道德上衛生上必要之事當注意養成其清潔身體整飭器具衣物之習慣

一衣冠 爲避華美驕奢之弊除祝祭日所用絹製之服勿論外其平日登校男子之服用筒袖帶必常正結在後又外出時必附本校所定之徽章戴兵式帽

一學校參觀 兒童無論在何等學校肄業時時可參觀之以資家庭教育之參攷

又可行兒童之獎勵法遇有暇日可儘力精密參觀學校也

一家庭之度態 在家庭兒童之行動氣質用功之勤惰等有足資學校教育之參攷者當時時通報

一學費及旅費 學費規定每月至十日當全續不得後期旅費亦與學費同時納之凡金錢恐致散失或不便於收拾故必用厚紙袋裝之

一通學之信件 通學之信件當保存一年恐有自然紛失破壞之事必須用厚紙裹藏之

一學校用品及成績品 關於此者列如左

一筆鉛筆石筆拭墨物及雜巾等以學校所備一定之樣式指示兒童準此式者兒童得用之

一各科筆記簿使用本校所定之紙綴訂之

一習字畫圖高等科用白紙尋常之練習用草紙

一裁縫材料教授時當指示兒童用一定之規矩若使其自己隨意爲之不但於

教授上有差誤之弊其於進步之妨害實非淺諺不可不十分注意也

一習字圖書之清書等當使其永遠保存

一學用品及攜帶品當使記其姓名於易見處又必附一名札

一衛生 兒童之衛生有須注意者如飲食必當規定分量與時然尋常婦人所

與兒童之辨當日本擬食物之器凡兒童赴校或遠足皆持此以充晚餐常少其量此大不可必當令其與在家之

常食量無異且兒童時有至於廢書食者均當十分注意也左所列舉兒童衛

生之要項可供參攷

一衣服身體當當使清潔又襦袢手拭等必屢屢洗濯之此所以清潔身體之具

不可不注意者也

一朝起時先淨洗面頸耳手再梳髮使潔淨無論冬夏必用手拭摩擦全體使成

習慣

一平日浴用溫水夏時則必令浴於清潔而無危險之水中然浴事若一日至二

次以上一次至十五分鐘以上反有害無益此最當注意者又浴後必須用乾



### 手拭摩擦皮膚

一朝夕及食後用微溫水或清水漱口使齒常清潔又指爪易傳各種之病毒當時時剪除而清潔之

一運動於保康健上爲第一必要件常常注意勸誘其爲與年齡相當之遊戲

一衣服過厚易使兒童柔弱過長則又不便於運動故宜使用薄而短者特卷襟則易致感冒絕不可用此應注意者也

一帶紐及履物之鬆緊高重一有不慎致有害於身體之發育當重留意

一飲食必細咀嚼乃下嚥又務禁不時之食而注意其食事之時間與分量不可使食冷熱度過強之物

一生水及不熟之果不易消化之物等不必論凡稍有礙於衛生者亦當注意也  
一酒與煙草不但兒童即青年者亦有大害必不使用之

一黃昏時讀書寫字皆不相宜凡寫字時務使其軀幹端正如傾體及壓胸部於机上等樣必不可有又使常伸兩臂於後方面暢呼吸此至要也



一 對机坐時牕及燈火必使其在左又眼與牕紙之距離至少亦須有一尺二寸許

一 蠟燭有害於衛生不可使兒童用之

一 普通之重聽與多數之眼疾皆由於不潔耳目所生則當常注意使清潔之又鼻稍有不快時精神即減且爲發諸病之基必趁早使專門醫師診察此亦至要也

### 父兒談話會之方法

父兒談話會每年一次開會之規則用從來各種之方法舉行或召集全校兒童之父兒於一時先使參觀實地教授次於講堂與學校長主事談話尙使擔任訓導與父兒懇話於一方陳列兒童之成績品器械標本等理化學之實驗音樂之合奏學藝品展覽會之組織亦一時併舉若儀式稍嚴則父兒每拘泥而不能盡述其希望以致不得收豫期之效果也昨歲舉行之談話會於數日間召集二學級及三學級兒童之父兒先使參觀該學級之實地授業後集於一室由擔任訓導向父兒述平

日所施之教育及其他之主義又依父兄所述之希望及質問而答之極對坐懇談之事總之徒爲儀式的舉行不如使父兄能盡意述其希望與質問之效果之良好也

最近二學年統計談話會之到會者之數爲在籍兒童之半而每年無大增減

埼玉縣入間郡川越高等小學校規則

### 家庭心得

一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極有密接之關係若學校與家庭不以同一之方針一心協力以期達同一之目的決難成完善之教育故學校之方針必通告於家庭家庭之情狀亦必使學校知之此當常留意者也

一爲通家庭與學校之氣脈備通信簿且每年數次開父兄會則通信簿可充分利用之又開會時父兄務必來會凡關於家庭之情況及協議母存客氣當暢言之  
一參觀學校用知其狀態此最切要而行所保護之兒童之獎勵時望常參觀之又舉行諸儀式之際必當臨席

一學校所言不限於何事必當踐行此應注意若有不慚心處則直接向學校相商可也

一凡自治自動之習慣皆於家庭馴致之者一般兒童無論何事皆有依賴大人之意此甚非宜必當養成其凡事皆可自爲之習慣其至要者整理器具掃除庭戶此外使應接賓客俾可爲家庭之助手又同時無論作何事皆須有始有終

一實地練習之事如在家庭練習從他來之信及廣告類之讀法又寄往他處之受取書狀之寫法以及日用計算等是也

一欲養成質素之習慣兒童之服飾以至傘履等物不宜給華麗者衣必使以棉爲之男子着筒袖袴女子亦必準此

一歸宅後使以適當之時間爲若干之復習其指導方法亦必須適宜

### 父兄會之狀態

本校父兄會一年六次三四五九十一等月親密連絡學校與家庭以爲教授訓育便宜之資其辦法則召集父兄及生徒分男女於一時開會其事件則注意事件協議事件諮問

事件成績物展覽會等開會前使參觀授業然後集於一室與校長及擔任教員談話父兄中有欲言者使演述之父兄分各學年級與擔任教員懇談來會者時有增減約在四十名及六七十名之間

### 學藝品展覽會之情狀

本校之學藝品展覽會一年一次或二次舉行使生徒父兄等縱覽但開會期日爲二日或三日展覽品則爲男女生徒之文字圖書手工品女生徒之裁縫品及教授用諸標本器械類併教員所製作之教育品等而生徒之製作品置於各學年教室教授用標本器械類及教員製作品則陳列於諸室數人或一學級之生徒共同之製作則陳列於特別之所各學級擔任教員務必在己之教室應觀者之質問教員製作品標本陳列室亦有各室擔任者應觀者之質問又使就於特別品任說明之勞與在器械陳列室示其用法且爲之說明略依右法舉行斯會則漸次盛大來觀者益多川越小學校每年開會之際人數至達一萬是能喚起一般人之好學心所以得收其效果也

日本國民教育

總卷十六

小學教育之部 卷十六

小學教育實際之變遷

東京府教育會規則

東京府教育會定款

東京府教育會事業概要

關東聯合教育會規則

丙午關東聯合教育會議案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教育實際之變遷

講案日本明治維新以來教育制度之變遷所最當研究之問題教育之形式法令規定已見制度之變遷其各時期之實況決非同一之教育主義新陳代謝交還勢力從明治初年至於今日於教育實際上發現之特徵搜厥歷史可分爲左數期一混沌時代二智育全盛時代三兵式勵行時代四德育稱道時代五國家主義時代六國語及遊戲時代七社會的教育時代也

### 混沌時代

所稱混沌時代即從明治初年至十二三年間然學制之實行亦在此期間明治五年始發布學制思想之紛糾 明治初年人心猶困迷古代之思想教育亦然幕府及諸藩之學校祇有漢學塾寺小屋等寺小屋專教習字之學舍傍授讀書算術其教授材料方法極不完全殆如中國之蒙塾後雖新學制次第設立而問其如何主義如何精神如何適於新文化之趨勢得爲國家社會之有用材者邈無方針故稱爲混沌時代





學制之成績 形式上之學制雖然發布但不適於當時之世態人情及人民之程度  
往往未能實行然學制頒布後之小學教育較諸往時寺小屋等固已大改其面目矣  
教育之思想 當時之教育主義亦採各國之長所輸入最多者爲美國教育思想美  
國首促日本開港各般之事物皆從美輸入且當時之遊學者亦赴美爲最多所繙譯  
西籍則有美人培士那爾生特等教育書惜皆斷編殘簡非首尾一貫之教育學說故  
當時執教育之任者亦不過得大體之觀念而已

學校之實況 學校有寺院有民家亦有藩閥富豪獨力建設一校者其教師非無受  
正式師範教育者然極爲少數其他率以町村之神官僧侶充之至教科書更不問日  
常生活上之實用徒採用繙譯西洋之學術斯時殆分二派一派慕西洋之文化如狂  
而一派尙以寺小屋流義教授各校內之學童有坐者有依椅子者有個人教授者有  
分級教授者此明治初代之小學教育也

#### 智育全盛時代

所謂智育全盛時代由明治十二三年至十七八年之頃即改正教育令之時期

明治  
十二

年始發布教育令十三  
年十八年兩次改正之

實利主義 於此時代中從來之美國教育派忽移變為英國思想而實利主義始發  
現矣談英國教育派者盛倡快樂主義之倫理說其於近世科學之進步影響不渺此  
教育主義既普及日本全國遂人人努力學術技藝講利用厚生之道而成爲智育全  
盛時代

開發教授 常時注重智育而其教授方法因兒童心意之自然發達爲助長其自然  
之發育名曰能力開發說是爲教育上之一大進步

政府之獎勵 其時改正教育令後而文部省復頒小學教員心得以諭教師之所嚮  
又以獎勵學事之名下賜獎勵品於全國優良之教員以物理器械化學器  
械辭書等爲獎勵品如是督責而  
勵行政府之施設可謂至親切而有實際矣

學校之實況 文部之獎勵得其宜小學教育之實際大爲奮起一般人民次第領解  
教育之必要投資金遺子弟學校之設備漸整學童之數次第而增教育之方針全歸  
重智育務豐富兒童智識努力完全之生活是時學派其崇拜西洋殆達極點然理科

學的知識莫不由此萌芽

### 兵式勵行時代

森有禮子爵任文部大臣時稱爲兵式勵行時代即明治十九年至二十二三年之間森文部大臣前期教育崇尚智育之結果不免流於文弱森有禮子爵任文部大臣力矯此弊其所設施功效最著爲維新興學後第一之有名文部大臣也

師範教育 森氏爲文部大臣先注力於養成教員作完全之教師以謀小學教育之改良最得其教育之主要者森氏下令師範生徒以鍛鍊其順良信愛威重之三氣質爲精神所謂氣質鍛練之說從此始而一方加兵式體操於師範學校之課程生徒之寄宿舍及其他行動皆爲兵事部勒以重紀律尊秩序爲其要義師範教育之精神一新時任高等師範校長者陸軍大佐山川浩也

小學校之教育 兵式體操不祇師範學校行之更推而加於小學校課程當是時老教師皆共肩銃腰劍兵式體操之講習傳授流行全國校歌則唱軍歌兒童之心非常愉快學校以內宛然軍隊如是其國民始重紀律鍛鍊精神以養成秩序整然之法治

國之國民資格矣不可不大書而特書之

### 德育稱道時代

所謂德育稱道時代者自明治二十三四年至二十七八年之間教育敕語之頒實在此時代

國粹保存主義 以智育全盛時代之反動而主張德育以歐化熱之反動而鼓吹國粹保存主義此政府之特識遠謀也蓋明治十五六年之交重理科的智識汲汲於物質的智識之授與其稱實利主義者不免過度世愈偏於物質的文明趨利益則畧道德國中歡迎歐美之風男女舞蹈盛行甚至田舍少女亦競束髮效洋裝政府深恐國家之根本搖墜且其時耶穌教遍播次第擴張其領域內情如是人民不無誤其歸適者故明治二十三年其天皇特頒教育敕語示國民所嚮以確立道德教育之標準

彌爾伯爾之品性陶冶論 德國人彌爾伯爾之教育說其時流傳至日本一時主張教育者復從英國派而移入德國派矣彌氏所謂品性陶冶人物養成之語亦教育上之泛論然以教育敕語甫頒彌氏之說與適合故受學者非常歡迎不可謂非逢時之

幸也

### 國家主義之時代

此時代自明治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間蓋甲午戰後之經營時代也

國家主義 甲午一戰日本國之位置驟高於世界彼中人曰日本者非日本之日本而爲世界之日本也國民者不可爲個人之國民而不可不完全爲國家之一民也是爲國家主義加以與各國改正通商條約學者盡研究國家與他國之關繫故國家的教育說益固其基礎以應於時勢之進運此主義今日猶持續其勢力無變更

### 國語及遊戲時代

此時代改正小學校令 即現行之明治三十三年小學校令 頒布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小學教育上所改正不少就中最令人注意者爲國語及遊戲時間題

國語問題 國語不可不改良國字不可不改造言文不可不一致數年前已有人倡導之今既改正小學校令及頒小學校令施行規則而關於國語之問題著書論文者爭出其國語教授法之講習會起於全國各地然真正國語之改良固未易仍須俟

諸他年耳

游戲之流行 一方盛倡改正國語一方盛倡運動游戲雖幡髮老先生與男女教師攜手而習游戲與森文部時代之兵式勵行前後相應爲教育上一大奇觀其時村僻之單級小學校無不見小學兒童游戲矣

### 社會的教育時代

由國家主義時代進而爲社會的教育時代此教育之發達自然次序也然此主義僅於明治三十五年間稍稍發起算術問題未久而有俄國之戰役教育上設施未免受頓挫今與俄媾好戰後經營之教育別詳明治三十九年新改良教育決議案見小學教育之部三暨關東聯合教育大會提議案後

欲悉小學教育之沿革在研究其制度並其實際之趨勢等最爲主要雖然進步發達之跡又須統計表今調查日本近年小學校數就學兒童比例數於左

官公私立小學校累年比較表據文部省第三十二回報告

明治三十三年度 二萬七千零二十二校

明治三十四年度 二萬七千二百三十八校

明治三十五年度 二萬七千四百五十校

明治三十六年度 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三校

明治三十七年度 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三校

詳案公私立小學校有正教有分校明治三十七年度以設備不完全者之分

校歸併正校不少故較之明治三十六年度減少八十校

學齡兒童百人中就學者道府縣比較表 據文部省明治三十九年度報告

九十五人以上九十九人未滿

佐賀福岡岡山富山奈良五縣各九十八人

京都府及埼玉大分宮崎三縣各九十七人

新潟羣馬長野宮城愛知滋賀福井島根香川長崎熊本十一縣各九十六人

茨城靜岡兵庫山口高知五縣各九十五人

九十人以上九十五人未滿

東京府及三重岐阜鳥取廣島德島愛媛六縣各九十四人

北海道及石川和歌山二縣各九十三人

大阪府及千葉岩手鹿兒島三縣各九十二人

神奈川枋本福島山形四縣各九十一人

青森縣九十人

八十五人以上九十人未滿

秋田縣八十九人

山梨縣八十八人

八十人以上八十五人未滿

沖繩縣八十四人

謹案學齡兒童既達於就學之始期者非有不得已之事故則必令就學謂之義務教育今日本全國其學齡兒童以百人中就學比較最多爲九十八人最少爲八十四人已幾於男女無人不學義務教育之實行如此其國安得不



強

謹又案明治時代小學教育之變遷其最宜注意者森有禮任文部大臣時也蓋首重師範勵行兵式體操此小學教育第一得主要處亦造就國民第一得着手處森氏本著名政治家曾奉使至美國專調查美國教育明治初年小學教育趨重美國派殆採森氏之報告居多森氏熟慮外情於教育上閱歷又富及身任文部大臣果能扼要設施以確立國民教育之基礎塞塞良臣業忠謀國森氏有之

## 東京府教育會規則

謹案國民教育之程度每依國家之地位而變遷又依世界之情勢而變遷今日之所謂良法逾十年二十年不可不有所損益蓋教育之原理雖無分新舊而規則必以改良始愈適用爰有教育會者是改良教育之機關也日本教育會其爲全國教育改良機關則有日本帝國教育會其爲各府縣地方教育改良機關則有各府縣教育會大抵帝國教育會提議事件關於專門學校以上者多府縣教育會提議事件關於各市町村小學校者多論府縣教育會之性質與府縣參事會市參事會暨町村會有異府縣參事會市參事會町村會皆有行政之效力而府縣教育會則專主研究教育良否屬於學術之問題也然府縣教育會決議事件須申請該轄官廳而行之尤有賴市町村之擔負者不能不俟市參事會町村會之決議故府縣教育會又當與府縣參事會及市參事會町村會互相聯絡統一始能實行教育改良之策夫一國之教育實握萬政之綱其教育之機關與其他行政上之機關本樞紐相銜有不可須臾離者

矣茲所採爲東京府教育會規則東京府教育會定款東京府教育會事業概要合共三種東京府爲日本首府其教育會爲各府縣模範組織最爲完備東京府教育會創始於明治十六年迄今二十餘年來所提議事件不下四百餘件事業年年擴張亦地方教育上至大之原動力也

#### 東京府教育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圖府下教育之改良進步爲目的

第二條 與本會之目的同意者不論何人得爲會員

第三條 有德望之人認其爲有裨益於本會者可得請爲名譽會員

第四條 本會開月一開即於一三五七九十一等月舉行其開會之事如左

#### 一會務之報告

一關於教育議事談話等

第五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 總理本會一切之事務

一副會長一人 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而爲其代理

一理事五人 分掌庶務

一書記 從事於庶務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以會員之投票而爲選舉任期二年

但改選時得重選前任之人

第七條 本會之理事書記由會長特選定之

第八條 本會置常議員五十名議重要之事件

第九條 常議員二十五人由會長特選餘二十五人由會員投票選舉其任期二年

第十條 以會員十名以上之連署呈出建議書時可附於常議員會議

第十一條 會費一名一年分金六十錢於正七月兩度納付

但新人會者從該月起算

第十二條 一時捐助十年以上之會費者爾後不須會費得爲終身會員

但本文之捐金須充本會之資本

第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以從會員徵收之會費及其他之收入金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刊行隔月雜誌配付會員

第十五條 本會可特開設學術講習所及通俗教育談話等

第十六條 因施行此規則而須加定細則時由會長定之

第十七條 此規則非經總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右規則明治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制定

謹案於各郡得設置支會其支會規則須經總會承認

東京府教育會定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圖東京府下教育之改良進步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稱東京府教育會

第三條 本會置事務所

第四條 已成年者與本會之目的同意得爲會員

但有教員之資格者雖未成年亦可

第五條 經特認爲有裨益本會者得爲名譽會員

第六條 於一時納金二十圓以上充會費者即爲終身會員

第七條 欲入會者記載本人之住所族稱業務氏名年齡投送於本會事務所

第八條 欲退會者須將事由呈出於本會事務所

第九條 會費以一月金十錢計算各會員須先納三個月以上之份

第十條 會員關於會務有意見時得建議於會長及議員會

第十一條 非於兩月以前被登錄於總會會員之名簿者不得行會長及議員之選

舉及加入關於定款議事之議決數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一回開通常總會舉行左之事項

一 重要會務之報告

二 議事

三 會長幹事長及議員之選舉

四 關於教育演說談話及討論

第十三條 於總會以會長爲議長

第十四條 總會之議事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決之如可否同數則決於議長

第十五條 不出席總會之會員以書面或代理人爲議決但不得行選舉之事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三回於市內開通常會關於教育爲演說談話及討論等事

但以便宜於郡部臨時亦可開會

第十七條 於通常會不得決議會務

第十八條 總會及通常會員之招集以東京教育雜誌通知

但依事宜會長認為適當者得以其他方法為通知

第十九條 本會得開教育會之聯合會

第二十條 臨時總會者以理事或議員會認其必要時又從會員五十名以上示其會議之目的事項而為請求時得招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中不遵守本會之定款及為毀損本會名譽之行爲時會長得除其名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定款非經總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事務所於會長得為便宜變更

## 第二章 事業

第二十四條 本會事業概目如左

一 發行教育上之雜誌

二 審查教育事項



三獎勵教育事業

四表彰教育功績者

五設置教員及保姆之養成所

六開設學術講習會

七關於教育之圖書類出版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事業經議員之協贊而施行之  
但關議員會之發議者要會長之同意

第三章 役員

第二十六條 爲本會之理事而置左之役員

一會長 一人

二幹事長 一人

三幹事 六人

第二十七條 本會役員之職務如左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幹事長補助會長整理一切之會務會長有故障時則代理其職務

幹事分掌會務

第二十八條 於總會選會長於議員會選幹事長及幹事各從會員中選舉其任期各二年

第二十九條 役員中有缺員時補任者之任期各從其規定連前任者之殘任期間計算

第三十條 會長得置書記使從事於會務

第三十一條 會長得設置委員委任以特定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長得給與役員及委員等以日用及俸金

第三十三條 會長得定處務細則

第三十四條 役員得便宜雇用雇員

第四章 議員會

第三十五條 本會置議員會議員五十名其選出以市部三十名郡部二十名

第三十六條 議員者半數於總會公選之半數由會長特選之其任期皆二年

但公選之議員有缺員時於議員會選舉之

第三十七條 議員會或以會長認為必要或以議員五名以上之請求時得爲招集

第三十八條 議員會非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九條 議員會置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之互選其任期與議員同

第四十條 議員會之會議規定須經會長之認可而於議員會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以會員之捐金及其他之收入金以充之

但有餘剩時蓄積爲基本金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基本財產於議員會認為適當之方法管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基本財產之利息經會員之決議得爲使用欲使用其存本時須

經總會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收支豫算每會計年度前

四月起至  
年三月止

經議員會之決議於此定

之每年度之決算從該年度之終三個月以內要經議員會之承認

但豫算外要支出時須豫經議員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關於本會之財產出納於每會計年度之始從議員中互選監查員定

爲五名於該年度內行二回以上之檢查其結果報告於議員會

第四十六條

監查員之任期爲一年有缺員時依第二十八條之例

右定欵明治三十二年制定三十五年八月改正

## 東京府教育會事業概要

謹案東京府教育會以圖普通教育之改良進步及通俗教育之普及爲目的自明治十六年創立以來畫策經營教育上各種之事業明治三十二年改其組織爲社團法人於法律許可增任一社團事務以鞏固其基礎而擴張其事業三十三年以後得東京府官廳及東京市之補助金會務益進而成效益增矣今以戰後經營會中益整備擴張其事業現今會員之數一千八百五十六人茲照錄其會中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之報告於後

### 一 教育雜誌發行之事

明治二十一年以來每月一回發行教育雜誌以頒布會員爲會員相互間之交詢機關併報知教育界之情形及教授管理又論議討究學制之得失以供當事之參考明治三十九年二月爲止已發行至一百九十五號每月在二千部以上也

### 二 教育事項審查之事

本會設調查部署有委員常調查考究教育上緊要事項或答當事者之諮詢或資

### 當事者之參考

#### 三 教育事業獎勵之事

明治二十二年開設教育品展覽會以使公衆知普通教育之價值並欲獎勵教育當事者及父兄子女之奮勵心於時蒙皇后陛下皇太子殿下之臨幸並賜以令詞及金圓又明治三十五年開設東京府教育品展覽會時復蒙皇后陛下之臨幸此本會之光榮亦教育上不可少之鴻益也

#### 四 學術講習會開設之事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以來每年夏季開設女子講習會漸補充女教員及一般女子之學力又自三十五年起開設女子學術講習會講習女子必須之學藝又爲男教員設種種必要學科之講習今既有四千五百有餘名之講習畢業者矣

#### 五 關於教育爲圖書出版之事

關於教育法令及關係學務之職員錄爲之出版使咸知教育行政機關之一斑或爲便於小學校之教授而刊行習字帖語文或爲資府民公德之養成而選定東京

府公總唱歌出版發行普寄贈於各小學校以期教育之普及也

#### 六開設講談會演說會等事

本會成立以來常開演說談話討論等會以研究教育上之事項及學術供當事者之參攷兼爲一般公衆開智進德之資

#### 七開集聯合教育會之事

明治三十一年以來每年一回必開設東京府郡區聯合教育會通暢府下郡區教育各團體之氣脈計教育之改良上進其因此決議實行者匪鮮又自三十五年以來開關東聯合教育會以謀地方之教育改良進步

#### 八教育障害事項調查會之事

爲可及教育上之惡感化講究豫防之方法而使去之於明治三十七年設教育障害事項調查會熱心諸君常委囑委員使調查之

#### 九小學校教員養成之事附保姆養成之事

甲小學校本科教員傳習所創立於明治二十一年至今出十九次之卒業生凡一

千二百有餘名茲舉現今之概況如左

現在生徒數四百七十人三十九年三月調查內准教員養成科生徒三百二十八人尋常

科正教員養成科生徒百三十二人

本傳習所者爲養成小學校尋常科教員之所也

乙小學校家事科教員傳習所創立於明治二十四年經十六載之星霜卒業者凡

一千有餘名現在生徒數三百有五人三十九年二月調查內本科生徒二百六十人研究

科生徒四十五人本傳習科之研究科修小學校教員以上之學藝者即爲女子

師範學校及高等女學校裁縫科教員養成之所也

丙保姆傳習所創立於明治二十二年卒業生二百二名現今休止中

丁小學校英語科教員傳習所創立於明治三十一年卒業生五十九名現今休止

中

戊小學校商業科教員傳習所明治三十六年創立以養成從事於市內小學校附

設商業科之教授爲目的卒業生三十餘名現今休止中



已小學校手工科教員傳習所明治三十六年創立以養成從事小學校附設手工

科之教授爲目的其卒業生一百三十餘名現今休止中

以上各種之教員養成所總數實二千七百餘名而多就職於本府之小學校及幼稚園也

### 十女子體育部設置之事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創設女子體育部以獎勵女子之體育又於各郡區便宜之所使時時開運動會三十八年復得政府之許可於品川沖砲臺地開設運動場以計水陸運動之便現今部員已及九百餘人矣

### 十一會堂建設之事

本會於明治三十七年爲計通俗教育之普及知必有可容多數人員之會堂爲必要因於神田橋外本會事務所界內新築可容八百人之會堂名曰和強學堂又置備必要之器械如直射幻燈器活動寫真器洋琴風琴蓄音器等每月數回舉行通俗講談會音樂會活動寫真會其經營費用建築費金七千五百餘圓其他設備費

金四千八百餘圓

## 關東聯合教育會規則

三〇

謹案日本東京府教育會於明治三十五年始開第一回關東聯合教育會至本年開第三回矣關東者沿古代疆域名稱即今東京埼玉神奈川千葉茨城栃木羣馬之一府六縣其山梨靜岡長野三縣古稱爲關西地亦附此教育會聯合之內日本古代疆域名稱與今各府縣之行政區畫雖已不同而往往沿用其名稱此因自來之相仍具有團結之性質利用之以組合公益之事業亦地方上一種至便之機關也日本戰後經營各府縣地方所擔負自以教育爲第一重要事件本年關東聯合教育會所提議者又以義務教育延長六年爲議案中第一重要事件夫戰勝之國民自占之地位驟高倫以戰勝而奮勉則愈發展其國力以戰勝而驕恣則亦易敗壞其社會此全在政府之教育得宜與否而利用其國民耳故義務教育之六年延長無論感如何困難亦不得不實意厲行近已一面調查二部教授情況獎勵多設二部小學校又一面請政府議加地方教育補助金可謂謀之不遺餘力考歐洲各國義務教育年限德

意志爲八年英吉利爲七年美則與英同今日本議延長義務教育爲六年較諸德英美實已縮短然猶未能確踐斯議始知教育程度宜由漸而進絕非一蹴可幾其在初行義務教育之國當以誘掖獎勵爲主又不得不縮短年限使兒童及父兄皆易就而樂從則暫定爲四年可也

#### 關東聯合教育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關東地方聯合各教育會而成立以圖教育之改良上進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各教育會之代議員開會議其會議員之數依左之標準

- 一 東京府教育會 東京市教育會 神奈川縣教育會 橫濱市教育會 埼玉縣教育會 群馬縣教育會 栃木縣教育會 千葉縣教育會 茨城縣教育會 山梨縣教育會 靜岡縣教育會 長野縣教育會 以上各代議員四名以內

二 聯合各府縣下之郡及市區但限東京市之各教育會 各代議員二名以內

三 關東主宰之教育會得特使十名議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於開會主宰之教育會地方每年開會一回限三日以內舉行左記之

事項

一 議事 二 談話 三 演說

第四條 可主宰開會之教育會以第一項所揭各教育會順次當之順次既畢再以

代議員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會之議案由聯合各教育會提出彙送開會主宰之教育會即於開會一

個月前通告聯合各教育會

第六條 本會之事務於開會主宰之教育會處理之但開會後三個月以內次回開

會之主宰教育會可接續其事務

第七條 本會之議長以開會主宰之教育會長當之

但有事故時該會長可託人代理

第八條 本會之議事依普通議事法

第九條 本會之經費每回於本則第三條第一項所揭之教育會各員負擔金參圓

於本則第三條第二項所揭之教育會各員擔金一圓五十錢若不足時於開會主  
宰之教育會擔之

第十條 關於本則施行若要細則時於開會主宰之教育會可從宜定之

## 丙午關東聯合教育會議案

第一號 爲關東各府縣教育會聯合而開設教育品展覽會於東京事

一 聯合府縣 此會爲東京府神奈川縣千葉縣茨城縣群馬縣栃木縣埼玉縣山梨縣之一府七縣聯合者

二 小學校兒童及各種中等學校生徒之成績品 爲教授用具教育參考品等其細目及出品之方法別定之

三 開設場所 於東京上野公園博物館附屬第五號館開設

四 開會時期 自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日凡開會二十一日

五 負擔經費 爲東京府教育會負擔

但關於出品者之費用爲出品者自負擔

六 設定規則 關於教育品展覽會之規則委任其設定權於東京府教育會

七 整理教育品展覽會之事務 準備開設及開會中之事務並處理殘務悉委任

於東京府教育會

第二號 建議刪除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中尋常二字及第三項

全部及於第二項第一學年之上加尋常小學校五字之事

參照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於尋常小學校及在其分教場若同一

學年之女兒之數足於編制一學級時可依男女別該學年之學級

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者得不依前項之規定

高等小學校其分教場全校女兒之數足以編制一學級時可依男女別學級

說明 高等小學校單級教授之困難固爲既明之事實乃又有本條之規定者

甚難理解也蓋女兒者雖非無不施適切教育之點然此非依教授者之注意如

何而不能無勉強且如此則經濟上亦多不利益故提出之

第三號 小學校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建議改正如左之議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教場全校女兒之數足以編制一學級時得依男女分學級

第四號 加小學校教員俸給之平均額

第五號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二號中第二條之月俸平均額請改如左之議



第一項人口十萬以上之市二十圓其他之市十八圓町村十六圓

第二項人口十萬以上之市二十二圓其他之市二十圓町村十八圓

理由 於現今之狀態避從教員配置上有生不便故望改正本令

第六號 建議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義務額無尋常高等之區別總爲十八圓市凡二十圓

理由 凡教員統爲獻身的奉職苟於學校所在地能使成一家者至少須有本文金額以上之支給且尋常小學校教員亦要優良之人物論現今之狀態則優良者不得不配置於高等小學校而將來尋常高等共以師範學校卒業者充補之即不認今日高等尋常之區別故提出之

第七號 小學校教員之俸給依前回之決議改爲以府縣費支辦希望本會催促其實行

理由 戰後之經濟上町村稅重困徵收不易倘變名爲府縣稅則徵收究屬稍易故希望此議實行

第八號 建議於文部大臣擬以小學校教員爲國之官吏其俸給從府縣稅支辦

第九號 於當道建議師範學校訓導爲道廳府縣視學及郡視學得普通免許狀廢

國庫納金給年功加俸且其月俸標額與市町村立學校教員同一

第十號 建議小學校長俸給爲國庫支辦之件

第十一號 小學校教員之俸給爲國庫支辦之件

第十二號 建議於當道凡擔當尋常小學校分教場之單級教授者改定特別加俸之件

說明 分教場者分本校之一學級管理之而實際固爲單級教授然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不能被加俸令第七條前項之恩典是不得其當故本條提出之

第十三號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刪除之事建議於該管轄之官廳

理由 一學級之兒童定數本條第一項之人員已爲最大限若有爲此以上之人員之一學級者不能教授不若以分二部教授爲優故第二項之刪除刻下認爲必要

第十四號 義務教育延長爲六年

第十五號 建議於政府以義務教育之年限爲六年以爲戰勝紀念

理由 義務教育之年限宜延長爲六個年固已經多年之議論矣然時機未至也惟至於今日則以此爲戰勝之紀念上下力奮而實行此宿論之最好時機也故望義務教育延長之年限速爲實行

第十六號 小學校擬改稱爲國民學校

第十七號 議擬定實行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時期

第十八號 義務教育年限延長之實行既爲戰後教育第一要着宜向所該管官廳  
催促

第十九號 小學校之義務教育年限爲六個年擬於此附設二個年之補習科

理由 現今所謂義務教育到底不能使國民得知一般必須之知識此教育界之輿論也故戰後教育宜於發展國力上認爲必要

附設補習科者爲對於義務教育已畢而年尙少不能學習他業未至於實地活

用之機則必使入補習科

第二十號 建議當道擬於尋常小學校附設實業補習學校

說明 義務教育延長爲六個年徵之今日國情其實行恐多困難故擬於尋常小學校卒業者設補習教育其不入高等小學校者必使其入實業補習學校於夜間或適當之時期學習之

第二十一號 建議當道凡曾經畢業尋常小學校四個年者悉令補習第二十號之補習科

第二十二號 籌增市町村立小學校基本財產以爲戰勝紀念擬建議於政府設國庫補助之制

理由 小學校基本財產設定之事固爲町村當然之務然今回之戰役爲振古未有之事而海陸共奏全捷其於國民教育固大有力焉然則此際於各市町村設定戰勝紀念之學校基本金其裨益於精神上者大也今擬應於學齡兒童之數從政府設補助之法小學校普設置基本金以鞏固國家教育之基礎而達於

完全教育之目的

第二十三號 擬定市町村立小學校基本財產蓄積法設國庫補助法建議於政府  
第二十四號 建議當道擬以市町村立小學校經費豫算之剩餘金當該校之基本  
金而使蓄積之

第二十五號 建議當道擬以小學校基本財產蓄積之事於市町村設強制之法規

第二十六號 建議對於貧困而不能就學之學齡兒童制定市町村補助法

第二十七號 建議當道擬改正小學校施行規則第七十五條

理由 小學校教員不可不居住於學校所在地此爲法令所明示然村落間往  
往於住所上欲自由而遠路上課爲教育上之弊害不少故爲教員計管理上訓

育上利便應居住學校內以示模範的家庭也

第二十八號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七十五條擬改正如左

市町村必設教員住屋

第二十九號 建議當道凡小學校長得列入高等教育會議

第三十號 建議於文部大臣凡小學校長有進退部下職員之權

理由 依現行法令則小學校長負統督部下職員之責而於進退之事則毫不與以容喙之權利其服從於監督官廳任意之進退或奪去自己最信任關於全校盛衰之良職員或雖不遵守命令祇以無進退之權亦不得不隱忍似此將何以全職員統督之權保全校之統一達於始終一貫之主義乎故擬小學校長有進退部下職員之權得與他官廳長官同權限爲可

第三十一號 擬設小學校教員會集制度之議

理由 望於適當時期徵集小學校教員考究關於教育之法令學術等以圖普通教育之振作改良

第三十二號 擬建議當道與小學校教員以衆議院議員府縣郡市町村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右條全部會員羣起異議臨時削除

第三十三號 建議當道擬以府縣稅於各府州縣設置一盲啞學校

第三十四號 建議當道擬以國費派遣從事於普通教育之教員視察滿韓地方

第三十五號 建議當道凡町村立小學校之高等小學校授業料額制限在五十錢

以內

理由 據現行法制於町村徵收授業料三十錢然因學校經費之困難而爲維持計往往有以寄附等之名義於授業料外更從其父兄集收金圓者亦出於事情之不得已也但此何如比於市之徵收六十錢而限町村徵收五十錢以內爲得其權衡

第三十六號 建議當道對於無正當之理由不就學或欠席兒童之保護者設制裁法

理由 就學及出席之督勵爲教育進步之根本現時必要力設制裁

第三十七號 使青年教育爲最有效之方法

理由 青年教育之緊要不待論矣然若方法不得其宜將不能無頓挫其勃興氣象之憾所以要調查其最有效之方法爲斯道資

第三十八號 建議擬設青年者教育點呼法

第三十九號 建議於文部大臣凡字音假名遣長音符一可改爲ウ

第四十號 建議當道擬定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十六條字音假名遣得使用於公

文

第四十一號 使國語及字音假名遣一致使一般用之

第四十二號 建議於文部大臣擬編纂關於日露戰爭之教育資料

第四十三號 建議當道擬付戰利品於小學校以爲戰捷之紀念

理由 戰役平利克復時下付戰利品爲紀念其所資於愛國精神之涵養者大

故擬建議下付

第四十四號 建議當道擬速編纂理科及商業之國定教科書

第四十五號 建議當道擬編定唱歌體操國定教科書

理由 唱歌及體操之教科書不一定故其方法每區不同如唱歌科徒爭新奇

競時流遂至於併教科加設之目的亦有沒却之由欲除此等弊害不可不有國

定教科書



第四十六號 建議當道擬加實業科於師範學校教科目中爲必須科且小學校教科目亦必加該一科

理由 實業補習學校爲國家教育上所必要故小學校教員不可不有實業的

智識

第四十七號 建議當道擬於小學校設學校園著爲法令

第四十八號 開設教育會爲系統的

例如農會以法令規定

第四十九號 於本聯合會所建議問題有未能實行者更廣徵意見以供教育施設經營之參考

第五十號 小學校施行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擬改正如左

尋常小學校一學級之人員六十人以下高等尋常合併小學校五十人以下

第五十一號 改良現時施行之考查方法使兒童之成績上有一層效果之議

第五十二號 建議取締淫靡畫及淫靡小說須加嚴禁

第五十三號 建議當道其流用於戰費之教育基金須速填補

右凡五十三條

日本國民教育

總卷十七

小學教育之部 卷十七

小學校學校園

學校園教育之價值

學校園副產之價值

學校園之任務

學校園之經營

學校園之利用暨與各科之關係

學校園經營費豫算表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小學校學校園

詳察小學之設學校園所以補室內教育之不足小兒知識初開耳治未靈故凡良好之教科書必插入圖畫始能使人人共喻雖然圖畫之爲用僅限於一篇幅間苟有學校園以爲實驗之地則兒童所聞於耳者無不可徵於目所得於目者無不可瞭於心此與校外教授具有同一之功效而無須多費時間但於課餘之暇隨處指點優游漸漬自能觸類旁通抑學校園與各學科俱有密切關係而於理科農業科尤顯且足以養成兒童之勤勞的習慣基礎的知識美善的觀感是學校園無異發達公德心之一公共場所也日本國小土隘兼經費未裕其小學之設備不免有因陋就簡之處而學校園又爲教育家新發布之問題故尙未實行但目下已有從事於此者且創設之費不鉅有數百金即可以經營佈置似亦非甚難爲者今據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棚橋源太郎氏所報告並博採教育會各家研究之說而成斯篇其於學校園之功效利

用似已推闡盡致篇末附創設經費表則爲實行者備豫算着手之一考案爾

### 學校園教育之價值

學校園之必要不獨小學校爲然即中等教育諸學校及各種專門學校亦莫不然但今日研究之範圍止以附設於小學校者爲限至欲講求學校園經營利用之方法必先明其設置之趣旨目的欲明其趣旨目的則不可不先明其於教育上之價值其影響及於經濟上者果爲如何今試以其價值言之

學校園不但爲理科農業科地理科國語科圖畫科手工科等諸教科之教授上所不可缺同時又於兒童訓練上及體育上大有裨益者也

甲關於教授上之價值學校園與諸教科教授上之關係自各方面觀之皆有無限之利益近時日本舉國皆以學校園之設置爲必要者概不外迫於諸教科教授法改良運動之結果也

一爲實物材料之供給所爲教授上直觀之方便計其必須有生氣之實物固無俟言而國語讀本中事物材料之蒐羅或當教授地理理科及圖畫上所必要

之寫生材料悉欲求諸野外其勢有所不能況於各地方野生及栽培植物之中所不可見之物而爲教授上必不可缺者又將於何求之故豫栽培於學校園以應教授之要需其利益直爲無限此爲實物材料供給者學校園所以不可缺也

二爲觀察之場所當教授理科讀本之際其不能不俟實物之現場而使之直觀者甚多例如動植物之現象或蜂蝶鳴禽等於園中活動之情形及一切動植物之萌發成長成熟之模樣種種現象不勝枚舉試引率兒童遊於校外或森林或田邊或水濱得此觀察亦非困難然頻引兒童於學校之外不免有浪費時間之虞故限於事情所許外不可不取資於學校園內之觀察此爲觀察之利便學校園者於教授上所以不可缺也

三明確自然科學之智識理科農科教師授兒童以自然物性狀生活之理法及理化學法則之知識不可無學校園之作業蓋園內作業能使兒童心領神悟證明此等知識之果不謬於實用又能使手携農具親自勞作接觸於自然物

之自然現象以補從來觀察之所不及特使兒童各分擔蔬菜園之一部分則於兒童有利害之關係尤覺興味濃厚無不舉全力以從事而其耕鋤施肥除草驅除害蟲等之際其觀察所得之精確決非室內教授之比

四養成農藝之知能依學校園之作業以其經驗所得之知識技能為一家主婦則能應用於管理其家之蔬菜園及修治草花果樹等之工事或為農夫或為園丁則直能應用於其職業之上且農藝者亦與諸製造工業無異賴於應用學理與利用新出之機械者正多故學校園者使農家子弟不徒甘守祖先之遺法進而趨於改良之修農場也

五借以養成實業之趣味及審美的感情驅育教育有為之青年奮身於實業界實為今日一大急務夫職業厭勞動為自來之通弊加以教育青年之方法又適足以長此弊風故實業因以不振惟學校園之作業則能使兒童移其學校園之強盛趣味而及於父兄所有之農業園藝林業等之上又彼等於其作業間所得之基礎知能與求其業務之價值得正當批評必要之修養自特能



增其尊重實業之心至於學校園中有門有籬有舍有井有花壇樹木花草益  
益等舞蝶鳴禽上下其間與夫四時氣候之變化風景之遷移使兒童得以觀  
覽之機會親與其經營以用其審美的判斷其利益必不謬也

六學校園之作業適於養成同情的社會的感請學校園之作業爲整理公共事  
物之故不可不特設當番使兒童輪流當之或數人或全級合力悉聽命於教  
師指導之下互相依助而從事焉或依學校園特定之規約而行動焉其友愛  
之念同情之心自不覺悠然而生且足以養成其共同生活之習慣及對於團  
體之義務觀念也由是以其所養得農藝之趣味理解他日出而處世常能尊  
重他人之職業爲備主則能認勞動者之技倆與人格使盡發揮其真價爲勞  
動者則能尊重自己之職業而對備主以深厚之同情即從來教育上離活社  
會而無實際之獎亦可藉以矯正矣

乙關於訓練上之價值學校園者不特爲補助教授之用同時又爲訓練兒童之所  
而學校園之作業則爲兒童學校生活中最富於訓練之價值者也

一適於陶冶意志兒童之自由活動乃他日獨立自治之萌芽苟處置得當於意志發達上之效果必大然從來之教育則以抑制其活動爲務一若強之不能不屈於受勸之態度者惟學校園之作業則頗適合彼等心理之所欲克滿足其活動而爲適當之誘導啓發若學校園之作業半類遊戲最爲兒童所愉快同時娛樂以外又能以明瞭之目的使其熱心追求用能鍛鍊意志而耐勞動也雖然不獨學校內而已其影響且及於家庭雖在家庭之內亦常與兒童以空閒隙地使其疲勞後之精神得以少許時間而奮興其自然活動之性斯不致流於呆滯之行爲矣

二所以養獨立自爲之精神依兒童發達之程度而課以適當之作業則許兒童於自由行動者常多故兒童之所爲雖或未能完善苟其依自己之力量獨立自爲則不可不成就其所企圖使兒童知依賴自己之技能加之學校園作業所以修養其農業園藝等之職業基礎而授以獨立自營必要之知能自能使兒童排除依賴心而進於自營自活之方向也

三所以養其勤勉秩序着實之良習慣學校園作業利用兒童之活動性課以多趣味之事業能使專一定向恒久而不怠前已言之而其作業又多在放課後或休憩時其結果尤爲顯著且作業有一定之秩序與預定之計畫若非有精密之注意暨慎重之思慮則其事終底無成此等經驗自能使兒童重秩序而不致輕舉放浪馴至於爲着實之人物也

四適於觀察個人性情學校園作業比之教室課業許兒童以任意活動者爲多故作業之際頗利於觀察其自然流露之真性且作業之趣味最深其行動亦極活潑兒童之對於作業果有如何之傾向對於其協動者果取如何之態度或智的情的意的果現如何之特質皆易於發見可從根本上理解之以資其訓練焉

丙關於體育上之價值學校園之作業於心意諸方面之價值既已言之而其有益於體育上之效果亦有不可輕視者

一增進健康之效無論身體何部分苟使用適當則足以促該部分組織之新陳

代謝盛其發育而全身俱進於健康者非生理學之所教耶而學校園之勞作則求其全身運動使所有筋肉皆得而運用之其利益之大可知不特此也驅強盛之趣味而於愉快之間與屋外新空氣之場所而行之比之於規律嚴正之體操愈覺無疲勞之感就其克耐長久之勞動觀之已足證明其效果之並著而有餘矣

二適於修練筋肉學校園之作業不獨增進兒童之健康而已尙於身體之局部關於應世所必需者加以特別之鍛鍊則能使身體爲意志自由之機關蓋學校園之農藝多須運動大筋而大筋之運動實爲人生日用所最頻繁者苟能與以適當之修練而敏活其作用使向於勞作悟最適切之姿勢隨意所之得爲精確自由之行動固爲兒童他日入實際生活之準備所最重要者也

三學校園爲兒童必要之休養場學校園養成兒童之審美心其效果前已言之從而學校園爲兒童娛樂休養之場所必不可缺亦自不難想像例如注意於園內道路之構造使兒童可以自由逍遙又通氣避日休憩等之種種設備皆

盡善美使幼年女兒藉以休養其課後之疲勞則不惟學校生清潤之色即兒童之精神上亦自覺含有非常之樂趣焉。

### 學校園副產之價值

學校園雖以教育兒童爲主要之任務然間接能促地方農事之改良同時又能使父兄與學校日相接近者一爲輸入適其土宜之果樹作物等新種類之媒介學校園中若管理得人適當而經營之則因試種之結果從來所未經栽種之果樹作物而適於其土宜者不難一一發見爲之管理者或又歡迎生徒父兄之來觀彼等對於新作物新果樹之種子苗木或接穗而有所要請時悉贈與之以滿其希望則比他種之易以栽培者或收穫之多且大者或兼有此兩質之新種類必能普及傳布至成爲該地方之特有產物也二所以促蔬菜果樹等栽培法之改良新種類之果樹蔬菜等物經官廳之獎勵農會之鼓舞非無多少之輸入但農民知識幼稚未解完全栽培之法故不能得良好結果例如輸入果樹之改良種在農學校之試驗確適於其地方之土宜者一委於農民之手則以其智識淺薄不通栽培之術不遵節令妄施肥料或純任其自然之發育雖稱爲改良種而成長後殆與野生種無別所結之實亦不堪適口遂使農夫失望之餘斧柯縱之誠可嘆也然不獨栽培果樹而已即栽培蔬菜亦莫不然夫今

日農藝與其餘一切之生產業等無不應用學理其面目改變既非復昔日之物而普通農民缺乏科學知識農藝之修養既不完全不惟不能產出佳良之產物即於土地之利用亦不能無遺憾改善園藝創新農事非目下之一大急務耶故地方學校園果經營得宜使父兄之來觀者日多則示之以播種切接灌溉施肥剪枝病害之預防驅除害之好模範該地方農藝將無不淳然而興者此等任務雖屬於府縣郡立農事試驗場等之所固有然欲使學校園分其任務亦非無謂也蓋當農民知識幼稚農事試驗場尙未能發揮其價值固當事者之所承認農事改革家之所遺憾者也惟學校園則彼等農夫因爲其最愛子女之親手所經營彼等子女以學校園愉快之作業或於一家團聚時敘述其事或將學校園之生產物用供晚餐則比之農事試驗場更能惹起其父兄之注意固自然之結果也所謂農事試驗場外當置重於學校園者實在此也三使父兄與學校接近案上所述學校園者刺擊父兄使自訪問學校之一大動機其屢出入學校之結果使彼等不知不覺之間自能解學校之事業而表同情是爲父兄與學校接近之媒介也四使教員之生活愉快學校園者原爲教育兒童而設然以

町村之經濟學校之收益爲目的故果物蔬菜草花等以幾分慰兒童之勞外悉以之分配與該園有關係之教員以酬其平日監督指導之勞教員於此不獨可以節省幾多之生活費且常得以美麗之草花裝飾其室內若學校園中有溫牀之設備則或使園中間美麗之花或使發瓜茄子之成熟皆所以玩賞園藝之趣味使生活愉快者也至於輸入改良種如家鷄蜜蜂使之繁殖或用學校園所收穫之蔬菜果物以試種種食料品之製作其趣味則更深也



## 學校園之任務

世有以學校園單爲農業科之實習地者又有以爲栽種教授理科讀本時所必要之植物園者又有以爲栽種美麗花草以資教育上之趣味之草花園者然學校園之任務決不如是之偏狹是皆未能窺見學校園教授價值者也至以學校園爲學校之財源而設或爲獎勵地方之農林而設則但見學校園副產的價值而未能窺見其任務之全學校園主要之任務在於教育兒童之方面即學校園爲學校教育上必須設置之一部分學校全體之事業在於教育兒童則經營其一部分之學校園亦不可不以教育兒童爲主要之任務顯言之則學校園不可不有教育價值之全體即於教授上訓練上體育上之價值發揮務盡爲主要任務而於此主要任務之範圍內同時發揮其副產價值而已

### 學校園之經營

凡欲設置學校園之地如東京大坂之大都市或以農業為主之村落或位於兩者之間而有一二萬人口之小都市因其地方之不同即其位置面積區劃及其他種種經營利用之方法亦不能無異

一村落小學校學校園均認農業科為必須設置且信將來必有更普及之日故村落高等小學校農業科之有設置與否不特區別其學校園之最完全者通例有左之區劃其所栽培之植物種類則因土地之狀況而不能無多少之差異一果樹園果樹植於道路之兩旁及園之週圍可不特設區劃然通例常多為便於管理及栽培計而特設一區劃者區劃內所植之果樹則於柑橘草莓梨梅桃李杏柿櫻桃栗葡萄無花果胡桃等中選擇其適宜於土地者二穀蔬蔬菜園此區劃由生徒實習苗床溫床

苗床於平時用之從地皮劃一小區填起其土以植苗種者溫床於冬令嚴寒時用之掘地深二尺餘於最下一層砌以沙礫約一寸許上層則鋪以枯木葉約二寸許再上則敷以馬糞約高尺餘最上乃施肥沃之土而植苗種其中其地面則以薄木板圍成方形前後高低以流通雨水並於木板之上覆以玻璃蓋便於隨時啓閉如值日中溫度稍高須撤揭其蓋以透日光至溫床之作用全恃馬糞其性乾燥易於發生一切植物故也

而成所栽培之植物則於稻麥粟黍玉蜀黍蕎

麥等之穀類豆馬鈴薯芋甘藷蘿蔔蕪菁胡蘿蔔牛蒡等之根菜類瓜類甘藍菠  
藜草蒿苜蓿等之葉菜類及其他胡麻油菜等中選擇其適宜於土地者三農業  
實驗地農業實驗地中使試驗作物之種類播種施肥土壤等四植物園由栽培  
池井等而成池中不獨栽培蓮蕪等水生植物而已又可飼育魚介栽培則栽培  
供玩賞之植物有毒植物葯用及嗜好料纖維料油料糊料糖料等之工藝作物  
五育樹園育樹園所培養之植物爲供上所列舉各種果樹苗木接木用之各種  
砧木櫨漆茶樹等類之工藝植物及松杉樅檜樟有川林樹之苗木等然依土地  
之情形更附屬桑園茶園及柞柳蘭櫨漆樹等之栽培地及養蜂養雞養豚養兔  
各場所

二小都市小學校學校園其所栽培之植物種類依土地之情形不無多少之異一  
果樹園果樹園之內容大抵與村落小學校同二穀蔬菽菜園三植物園四育樹  
園五植物叢植物叢者普通地方森林中之喬木灌木蔓草及下生植物等錯雜  
種於一所可現出共同生活之自然的狀態然依土地之情況當附設特別之區

三大都市之小學校若有寬餘之地其規模縱極狹小亦當勉爲學校園之設備也但其餘地無多不能如小都市小學校之完善故當合各區或數區小學校設共同之學校園其區劃內容一植物園此區劃內所栽培者當取最普通之果樹蔬菜等而營之其餘苗床並供栽培熱帶植物用之溫床及綠室等亦須附設二植物叢其內容與小都市小學校之植物叢同三花卉草其所栽植者爲草花盆栽植物及其他裝飾植物等

經營學校園者當先審考其位置面積區劃及營造之順序方法營造既成則維持及管理方法亦有不可不講求者

甲位置 當新築小學校或改築時選定校地決定其校舍運動場等之位置同時又不可不以學校園置諸考慮之中且無論其爲新選校地或以從來校地之一部分而爲之決定學校園之位置時總不可不注意左之要件一宜接近校舍學校園與校舍愈接近則其利益亦愈大若與校舍運動場等距離太遠則空費往

返之時間教授管理上俱大不利焉二地形不傾斜而土質佳良者土地稍傾南方原爲有益之條件但傾斜過甚耕種反不適當土質以肥沃爲宜其砂質與極黏重者均不適於耕種三要通風向陽之地而以防風林邱陵或建物等蔽之以避風霜之害蔬菜之中雖不無適於日蔭之地者而草花果樹等大樹皆無不好開曠當陽之地且空氣流通可以運輸自由者又爲蔬菜共通之要件故其位置總以通風向陽之地爲適當至於土壤之中含過量之水濕則往往結爲霜柱以害物根而損新芽其特畏霜害者尤以果樹爲最故於學校園之東北方不可不有校舍森林邱陵等遮蔽寒風旭日以圖霜害之輕減若既有此等防風之地物則不惟足以禦寒氣也其果樹結實之後亦可免風害而不至墮落四須接近於小川池塘或易設噴水而浚井泉使其便於灌溉園內設噴水不獨便於灌溉也且常以清水注入小池別添風致而水產動物亦易以飼育若有附近之川流得以導入園內則比設噴水尤爲有益若小川噴水俱不可得則舍浚井之外無可爲矣故擇其位置之時最當注意於易設噴水或接近於小川池塘之地五須接近

大道使外人便於觀望如前所述學校園副貳之目的在於刺激地方之農民以促農藝之改良進步故當位於大道之旁使農民往返田舍之時得以縱觀園內乙面積 學校園之大小第一因土地之情形而異例如小都市之小學校其面積小於村落之小學校因小都市之小學校不課農業科無須設農業試驗場雖設蔬菜園亦不過以小規模之地使之實習而已不必如村落小學校之面積之廣大也其次則因課園內作業生徒之多少而異例如蔬菜果樹育樹園或學級兒童共同或使兒童各分擔其一部而在實習其生徒人數之多少直影響於其面積之廣狹故不得不以此爲決定其大小之標準也考奧國小學校之學校園其面積平均約八百平方米突就前所述之一二條件與日本各地小學校現所實施之實際觀之新設置學校園時其面積當於左之範圍內依土地之情況及學校之情形而決定之

村落小學校學校園 百五十坪乃至三百坪

小都市小學校學校園 一百坪乃至三百坪

大都市共同學校園 一千坪乃至三千坪

均就四年之高等小學校言

尋常小學校不必使生徒單獨從事於學校園之作業但以教員作之使兒童觀察而已故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合併之時不必爲尋常小學校而特設學校園在單獨之尋常小學校則有高等小學校之二分一或三分一之面積而已足至於二年之高等小學校亦可於此二者間而求其標準村落小學校園其面積最小須百五十坪者蓋以日本現在村落之四年高等小學校其最小者約有高等男女生徒六十名雖課農業科者僅高等第二第三第四學年然理科之教授上不能不使之從事於學校園之作業者通高等小學之兒童全體皆爲必要欲爲第三四學年之生徒一人得有一坪第一二學年者每人得有半坪之實習地則對於第三四學年生徒二十名須二十坪對於第一二學年生徒四十名又須二十坪合計須四十坪以爲蔬菜園之準備其次則果樹園植物園爲教授理科地理讀本等所必要者最少亦須各有四十坪之

面積且須附屬小池於是以百五十坪中所餘之三十坪爲農業試驗地與通路及供其他之目的之用而百五十坪之地遂無餘矣由此最小標準而更大之或更小之皆可因其地方及兒童人類之事情而決定之也

丙設計圖 學校園之位置面積區劃既定則當製作設計圖設計圖中關於區劃之形狀及排列通路垣圍等不可不決定至果樹園蔬菜園植物園諸區劃雖或因所擇定之土地形狀及其他特殊之事情不能具備若果得有如所希望之完全土地則當營造學校園時其區劃形狀及排列等總不可不合於理想之所示如本文所述之設計圖也夫當決定區劃之形狀排列大小通路之位置時地形土質方位通氣等之關係肥料收穫物等之運搬生徒之出入教授上作業上之利害便否固不能不詳審考慮而學校園者乃以兒童趣味之教育爲其任務之一同時又不能不注意於學校園之風致使生審美的感情計圖既定乃請教育園業上有學識經驗之老練家而批評之庶可以告無憾耳

丁營造 設計圖成關於學校園新定之一切計畫及準備既終乃着手於營造當



營造時不可不注意者一營造新學校園當於晚秋或早春爲之則寒暖得中兒童適於屋外之勞動次則營造作業不能不借助於農夫此時農夫較爲閑暇易得彼等之助力加之一年之中惟此季節植物之移轉上最爲適當二非過劇之勞動當使兒童爲之學校園新選之土地或有非常之傾斜或爲大木灌木所蔽之森林或爲竹叢而須開墾種種大工作勢不得不依賴於老成人若其地而爲平坦之田畝或可避危險而不至有意外之慮時則以生徒當之爲宜此於育教上雖少價值而爲一種之勞動教育其利益頗富且使學校園易以設置於經濟上有莫大之利益但使兒童作工之時當定適當之部署而爲周到之注意與指揮耳三當借助力於府縣郡町村勸業上有關係之吏員及老成之農林業家設計圖之製作既須請老成者批評至營造管理及維持之方法則尤爲必要蓋園藝亦爲一種之專門事業經營之者要有豐富學識與多年之經驗僅修養於師範學校之農業科者其學識經驗究有所不足也夫學校園雖以兒童之教育爲目的爲學校設備之一而於地方農藝之改良發達上亦有非常之影響學校若

有所要請於官署當無不樂爲之派遣技師及其他之吏員者既得府縣郡町村理事之助力不獨於經營學校園之技能知識有利益其必要之材料如苗木種子等亦便於獲致此經營學校園者所以不可不借助於勸業關係之吏員及老成之農林家也四學校園之營造當依一定之順序方法先行開墾平均其地面依設計圖立標木於各區劃之隅而以繩張之次則依其所張之繩而從事於井池通路等之營造園內之通路其幹路須寬三尺至五尺其枝徑則以二尺至三尺爲宜徑路爲戶外之觀察及作業兒童頻繁通行地盤要乾燥而堅牢其浚井鑿池所生出之沙礫可運於徑路以供築造之材料井池通路之營造既終乃可着手於垣圍農舍肥料溜等之築造垣圍雖不計生牆竹垣但當足防盜竊蓋學校園之所以屢遭盜害而失兒童之望者緣國民公德不發達園中多珍重之花果故也其欲用生牆者築造之時即當沿竹垣而植以枳殼或播種之以待其成長垣圍之築造既終乃可着手於各區劃之經營各區劃常因栽種之種類與土地之高低或施疏水工事或搬入沙沃之土種種工事在所必要果樹園之地盤

開拓須深二尺柔軟其土壤其掘出之石礫樹根連之徑路可也至蔬菜園植物園等雖亦要開拓地盤但不必二尺之深一尺內外足矣植物園因植物之種類更須區分若干區以築造花壇果樹蔬菜園則無須此花壇因土地之乾濕與植物之種類其地面不無高低而其寬廣須三四尺以便除草施肥等之便利其次則周圍當植以朝生芝龍鬚或用材木煉瓦石材等而設境界如此一切之準備既終栽植播種之事可得而施矣

戊管理及維持 學校園之營造既竣試再講求管理及維持之方法一學校園歷學校園歷者記載一年間於植物果樹蔬菜等園之各區劃而爲整地播種移植施肥剪枝收穫等之作業與時期之順次者也即視爲學校園作業之豫定細目亦無不可故凡學校園之作業總不可不依學校園歷以營之然學校園歷乃一種之豫定案當實施之時因氣象及其他之事情年中不無多少之變更且因積年之經驗常不能不改訂之二經營學校園所要之一切費用市町村當負擔之經營費之最重者爲土地價或租地料開墾費農舍垣井等之建設費農具苗木

種子肥料等之購金農具建物之修繕費等此等經費其一部分以收穫物之賣出金而支償之亦未嘗不可但收穫物當以他之目的而處分之故此之經費全部當定爲市町村之負擔而預算之村落之間生徒約有六百名之尋常高等併設之小學校而欲經營完全之學校園其經費約須二百七十圓其內容當示別表茲不過舉其稍完全者而已若依於土地之情況不能負擔時更省略其設施或半減或再半減亦決非困難即不用特購土地而暫用租借或廢農舍養雞舍之建設而以校舍之一部充之或姑置新井之設置農具之大部分或自兒童之家携來如此則創設費金二百七十圓中可節省至二百二十圓而約得其五分之一且經常費年額不過三十圓內外非町村之所甚難也一垣小舍之修理簡易農具之製作修繕等可使兒童當之以節約經費二爲管理學校園而設主任學校園者爲學校設備之一其經費爲學校事業之一部分故管理上之責任當屬於校長但學校園之管理要有專門修養家故除有特別情事外須由教員中選定一人爲主任任學校園全部之管理而期其統一其所謂特別之情事者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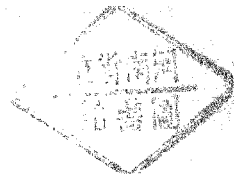
學校不甚大校長之事務不多或學校長有經營學校園農藝上之專門修養是也於此之時自以學校長任經營管理之責爲適當但通常學校慣習校長以外常特置學校園主任一人其資格則以農學校出身而現充教員者或在文部開設之實業講習會而有特別之修養者或師範學校在學中修農業科卒業後尙修養不怠者爲合格其所任之事務一關於學校園之全部計畫並以經費預算案提出於校長二應於各學級兒童之年齡分配其適當之作業三編成學校園歷監督各學級不失分擔之作業時機而審察其適當與否四關於學校園之經營助各教員及其請求之事五保管農具肥料生產物學校園歷日誌等之事六關於學校園全部經營之事七有父兄來觀時學校長或學校園主任當指點而說明之蓋學校園者不但爲使兒童父兄接近於學校之媒介且於改良發達地方之農事園藝林業等有絕大之影響故對於父兄之來觀者當與以精密說明或有請求苗木種子生產物等尤當滿足其希望八收穫物之處分當委任於學校長收穫物所售出之金額雖爲町村收入之一種但不可不使校長施相當之

處分否則學校園之教育的經濟的價值均不能發揮滿足也收穫之處分後尚有所說明此單以關聯於學校園之維持問題而論及於收穫物之處分耳夫既委任學校長以處分收穫物之主權則就已給兒童及分贈兒童父兄之殘物悉以此分惠於學校園有關係之職員亦無不可蓋校長教員等欲得此自己管理之下或親自下手栽培之生產物實屬正當之要求矧令彼等於課外得幾分之勞力報酬對於學校園之經營愈生一層興味至學校園之管理及維持尚有一二當附記者即關於園丁是也夫爲學校園而特僱一園丁其便利自不待言但因此有經費過多之憂且實際上亦非必要蓋當決定學校園之面積也以生徒之人數爲基礎無論如何之學校園決不可借助於他人僅以生徒教員之協力而已惟於夏季休業中植物之成長最盛施肥除草驅除害蟲等必要之際不能不添用園丁然於休假中編定日數使生徒輪流出校各執其分擔之作業並使學校園關係之職員一人輪流監督之事自易易且於長期休假中使兒童常出入往來案之教養實際亦所以令生徒與教員相親而起其愛護學校之觀念也

## 學校園之利用與各科之關係

### 教授上學校園之利用

一理科 教授上以學校園爲必要者尤在理科蓋學校園者爲實物材料之供給所或爲觀察之場所或爲實驗之場所與理科最有密切關係而學校園諸區劃中最足以應材料之需要者又莫如植物園植物園中有花壇與池自應用的方面觀之其花壇得以栽培植物之種類故於理科之教授上欲利用此區劃於適當宜先使用理科教科書及調查理科教授細目實施上所必要之植物種類悉數網羅如此則當教授理科時無論何時皆能供給實物材料於各教室中矣雖然欲理科教授所必要之材料僅供給於一植物園中固非吾人之所期也何則普通之森林樹木灌木蔓草雜草等在村落中寧求之於附近之森林山野在都市中寧求之於學校園之植物叢中其屬於果樹蔬菜等者又寧求之於他區劃爲宜要之植物園中但當於教授上所必要之材料栽培不怠於偶爾之際得以供給而已其次當注意者則教授理科使兒童觀察實物時當以實物材料分配



於各兒童故不可不計兒童之人數而種植之也由實地觀察之方面言之教授理科宜時引率兒童於戶外使之實地觀察且與自然之生物接觸固不俟言然學校園中有果樹園蔬菜漁池等之小橫形其位置接近於校舍而爲戶外觀察之場所於教育上特有價值前既言之故有學校園者要以其爲觀察之場所當利用之而不忘學校園中當觀察之事項雖不遺枚舉兒童之任意觀察亦可聽其自由然苟於教授上所必須觀察者其觀察之事項與節會當預先規定於教授細目或教授案上夫所欲觀察之事項既於教科書或教授細目有連絡從而所觀察者不特植物材料而已害蟲益蟲及小禽活動等之動物材料亦不可不觀察及之至觀察之時機則依於教室內教授之順序而決定之故教授上所生之必要不可不通於四季引率於園內而觀察之也夫學校園觀察之時機與觀察之事項既預決定至其觀察之方法亦必爲具案的而後可蓋學校園之觀察乃代室內之教授不過移學校於園內於戶外施教授耳室內之教授不能不依其預先立定之教案而實施之而謂園內之觀察獨可無一定之目的計畫漫



然引率兒童於園內乎如此則學校園爲觀察場所之價值亦大減矣理科教授之起點在於觀察其終結也亦在於所授之作業而實驗之學校園爲實驗之場所故當於此方面利用之也例如植物之培養害蟲之驅除果樹之剪枝樹木苗木之手工及養鷄養蜂等不但依於室內之教授而理解之更當進一步而以其知識應用於學校園之實際既有實驗則不獨使教室內所授之知識加一層之明確對於自然之研究將向於實業而更添一層之趣味同時又有養成其他日常生活上技能之利益故雖不課農業之學校於學校園中亦當設置蔬菜果樹育樹園諸區劃者正爲此也然則連絡於理科之教授爲實驗之場所而利用學校園之方法當如何乎據日本現行法令在高等小學校僅第三四學年得課農業科實則可併課於第一二學年故村落高小學校雖一二學年之男女兒童亦當如第三四學年者使分擔蔬菜園之一部分而實驗所授於此之時其作物之種類在教員適當指導之下可使兒童任意爲之其次則育樹園及果樹園之作業及養鷄養蜂等雖可使學級兒童全體共同爲之然使之實際下手者僅與理

科教授關聯之一小部分而已其餘大部分但使之觀察而已足不可不屬於教員或上級兒童之負擔也至植物園其教授上則與第一二學年兒童最有密切之關係故以此兩學年之兒童共同分擔爲最妙其作業則除要急外可於放課後爲之第三四學年之實習法俟在農業科說明在都市小學校學校園之面積不能過大從而蔬菜園亦不能如村落小學校足以寬餘之土地分配之故爲第一二學年之兒童準備實習之地究屬不能故蔬菜園之作業不得不讓之上級兒童但使第一二學年者觀察之而已且雖在都市每家不無多少之蔬菜園與草花壇及果樹等此爲家事之一部分自可使專屬於主婦之管理者故第三四學年之女生徒使每人或數人共同分擔蔬菜園之一小區劃可也至於理科教授之關係及其他之方法則當與村落小學校之所述無異其果樹園及育樹園之作業使高等小學兒童之全體負擔之連絡於理科之教授使各學級共同當之可也

二 農業科 諸科中除理科外而與學校園有密切關係者爲農業科設置農業科

之高等小學校第三四學年之學校園作業實爲農業科之一部分於此之時學校園之作業當於午後爲之一部分課於授課時間中一部分課於放課之後至學校園諸區劃中與農業科關係親切者則爲農業試驗地蔬菜園果樹園育樹園等農業試驗地可區分若干分配於各學級使一學級共同而經營之蔬菜園應以一小區劃分配於各兒童依農業科教授綱目之所定使栽培各種之作物其一學年間之成績於每年秋季考查優良者以方法獎賞之且又使生徒於各自分擔之蔬菜園中所產出之一部分請之教員得齎歸於家庭如此則不獨生徒增興味且可以刺激其父兄以促農業之改良至於果樹園育樹園亦可區分若干分配於各學級依農業科教授綱目使共同經營

三地理科 學校園於地理教授上所必要之種種直觀材料得供給而補助之故教授地理之際亦如教授理科以學校園爲實物材料之供給所不可不適當而利用之植物園中關於地理教授所必要之種種貿易植物工藝作物等亦當預裁種之使無所欠缺且地理初步之教授上亦有不可不用之者蓋學校園中

池園小舍花壇樹圍等無所不備且有大小通路縱橫其間頗富於地理實狀不如運動場之單純無趣又非如校舍之有建物以覆之以此爲製作地圖之材料最爲適當故當教授時引率兒童於園中使之測量實地製圖於縮尺之下必爲有益且有趣之課業也

四國語科 兒童於學校園爲種種觀察及作業常得以極好之資料助其作文之興趣例如我之學校園余之花壇夏之學校園鳴禽之姿態手工之修理等又各備學校園日誌使各兒童記入其每日所觀察及作業之大要爲作文之應用練習最有實益而且多興味且小學讀本重事物之教授日本現行法令尋常小學尙無理科地理初步之教授惟於國語讀本中收羅實科之材料頗多故於讀本之一方面而利用學校園即與理科地理科之方面上利用學校園無異加之尋常小學之教授用直觀者多教授讀本中之事物材料必不可無豐富之實物而實物材料大半仰給學校園或引率兒童使觀察於實地故雖尋常小學校亦與高等小學無異以設學校園爲學校設備之一當預先調查讀本中之事物材料

而栽種之於學校園也

五圖畫及手工科 學校園於圖畫科可供給新鮮而且有趣味之寫生材料者例如草木之花葉及果實樹木農舍等是也故教授圖畫之際或爲室內寫生材料之供給所或爲屋外寫生之場所不可不利用學校園又學校園之作業可以供給手工科之材料及應用於實際者不少例如垣及農舍之建築修繕養雞舍及養蜂箱之製作修理花壇之造築農具之製作修繕等其工事雖若過於高尚不適於兒童之作業但吾人所要求者不在於製作之精巧在依於製作其教育之效果如何故對於兒童非有所過望僅適於實用而已足如上所述之臨時作業常自實際上之必要而來故能助兒童之興味大概須多數人共同從事其教育上之價值真有不可思議者不特此也學校園又爲製作材料之供給所不可不利用之蓋學校園之生產物可爲手工製作之材料者不少例如麥稈紵棕皮篠竹蘆葦燈心草藤蔓果實花葉等皆因理科國語科教授上所必要而栽植於學校園者故特爲手工科而培植材料自非必要然學校園之面積大時則亦不妨

特爲此而栽培之要之生產物中有可以爲製作之材料者總當利用之而不怠也夫學校園生產物比之購入品其品質雖或不良然原料無事外求兒童又以其自所栽培之物利用於手工製作之上將生非常之愉快不獨經濟上受其利益同時教育上之利益亦自不少要之學校園者不獨利於理科農科已也凡教科之教授上皆不可不利用之不獨教授上也訓練上體育上及經濟上亦不可不利用之彼以學校園爲農業之實習地或視爲栽種花草養成審美的機關或視爲栽種教授必要之植物場所者皆不過一種之偏見也

### 訓練上學校園之利用

學校園所以影響於兒童之訓練者以課種種作業之故然學校園之作業其性質比之教室內爲自由兒童因作業之快愉而上課遲刻或使用之農具怠於掃除故教師當預立一定規律使生徒嚴重而遵守之乃無散慢疎放之虞此外數人或一學級共同之事不少教師當常注意於其公德之養成在學校園一方使服從嚴重規律同時於他方又不可不養成其獨立任事之習慣若過於干涉往往陷於優柔

事無鉅細悉待他人之命令故學校園之作業當於一定之範圍內獎勵其各自分擔之任務使獨斷而專行之夫既能使爲所欲爲銳意熱心而行之則勤勉之習慣亦即由此而養成且其作業也又當與修身科連絡以其所教授者使實行於學校園故關於學校園之規定不可不豫於教修身時明瞭而理解之而各兒童在園之行動教修身時亦可悉資爲訓戒獎勵之材料要之當學校園之作業於訓練上之教育價值宜發揮盡致使無遺憾至體育上之價值則因兒童之勞動使其置身於適度愉快之途自得收其良果但當應於氣候之寒暖及避其危險過激等之行動耳

#### 地方農藝改良上學校園之利用

學校園之一方當使接近通路俾土地之住民得洞觀園內之便利然欲使學校園於地方農藝改良上大有所貢獻則尙不止此不可不更講求其他之方法一獎勵父兄之來觀於父兄談話會或其他會場學校長及教員關於學校園之旨趣經營方法當向父兄詳細說明而獎勵其來觀又卒業或紀念日等父兄之多數來集時

可導彼等於園內而觀察之就實地實事丁寧說明有所疑問詳細答辨使其易解  
二生產物之讓與兒童以各自擔部分所生產之蔬菜等携歸家庭其利益前已  
言之故父兒來觀時若於果樹作物及花卉之根苗種子接木之接條等有所請求  
其不妨於教育上者儘可贈與以博其歡心若學校園之規模過小其生產物不足  
以應各父兒之求則於學校式目或教育品展覽會等悉陳列以備縱觀可也



學校園經營費豫算表

村落中尋常高等併置之小學校約有生徒六百人者

創設費共金二百六十九圓二十錢

一土地二百五十坪購入費

金一百三十圓

二農舍養雞舍之建築費

金四十圓

三竹垣六十三間之建築費

金廿五圓廿錢

四浚井一所之新設費

金二十五圓

五肥溜料二所之新設費

金三圓

六鍬十挺

金十五圓

七鎌五把

金二圓

八鋤二挺

金三圓

九肥溜手桶五個

金二圓五十錢

十苗木五十本

金五圓

十一 種子三百

十二 洋種雞

十三 雜具

十四 雜費

經常費

一 農具修繕及購入費

二 肥料購入費

三 營繕費

四 雜費

金六圓

金三圓

金二圓

金五圓

金十五圓

金五圓

金五圓

金三圓

日本國民教育

總卷十八

小學教育之部 卷十八

幼稚園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詳細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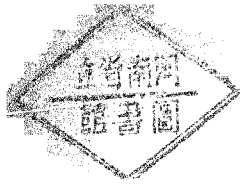
幼稚園恩物略解

幼稚園說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幼稚園

謹案日本明治初年即設幼稚園今雖行之未廣然全國幼稚園已有二百九十四計官立者一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是也其他公立百七十六私立百十七依法令幼兒滿三歲始入幼稚園再三歲而入尋常小學校幼稚園之性質重在育而尙不重在教故祇設嬉遊唱歌談話手技四科此四科者實有無窮之益一以學齡未達之幼兒先養成學校之習慣一以活潑其身體與感覺而使幼兒享有聰明康強之幸福一以二十種恩物養成其縝密之情於幼兒他年身世且獲用不淺夫幼兒當滿三歲時能以言語述其希望對近身事物生考究心故外界之刺激與幼兒精神發育大有感動所以有幼稚園之設庶得於遊戲之中寓體育智育之啓發與家庭教育互相誘導俾挫其惡苗育爲美德精神教育基礎於此誠造就國民者亟宜首注意也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詳細規則

## 第一章 職員心得

第一條 留意幼兒身體之如何保護如何衛生即遇有非常之事亦當任保護之責而使無遺憾

第二條 保育室內務宜整理得宜一切配置掃除器具開閉窗戶等事皆當注意

第三條 指揮各組之教生而監督之使熟達保育之方法凡關於該組之事務宜使教生補助練習之

第四條 注意幼兒之全般動作宜不藉照料人之手而自當其職任

第五條 職員或罹疾病或因他之事故而不能奉職者宜將當日該當擔任之事務委託他人當使保育上無所妨礙

第六條 擔任保姆者宜時時集合該組之照料幼兒之人懇切教訓以保育上之心得

第七條 職員不但任各人分掌之事更宜互相補助以圖園務之進步

## 第二章 教生心得

第一條 教生當遵依職員之指揮而從事于實地之保育管理及事務

第二條 教生當於始業時限前三十分到園在保育時間中不得無故出園

第三條 教生若缺席當於始業時限前以書面通知其事且當別附以書面寫明當

日保育上所要之物品

第四條 教生若代理保姆保育幼兒之時宜受保姆之指示而擔任一切保姆所應

爲之事

第五條 教生宜輪流爲當直職員而從事當直之務

第六條 教生正在保育之時而遇職員之巡視宜向該職員請其批評當日所爲之

事

但本校教員巡視之時擔任保姆亦宜向教員問批評之有無

第七條 前數條所示之外凡爲教生而規定之條項教生固當遵守即爲保姆而規

定之條項教生亦當遵守之

第三章 當直心得

第一條 當直員額定一名職員輪流當之

第二條 當直員當於始業時限前四十分到校

第三條 定當直員之職務如左

一 巡視園之內外遇有不清潔之處宜便宜處置之

一 管理幼兒之遺失品

一 記載當直日誌

第四條 當直員缺席或不在之時以下次應當直之人代理之

第四章 幼兒保證人心得

幼兒保證人之心得別製一紙記載之當幼兒入園之際交付於保證人

第五章 幼兒管理上心得

第一條 進園出園之規則

一 幼兒進園之時使放置帽子匣飯等於所定之地位

二 幼兒出園之時宜先點檢其衣服身體等而整其容儀引至所定之地位而後交



付於照料人或來迎人

### 第二條 在園中遊戲之規則

一 幼兒在園中宜使爲自由之遊戲若有不好行爲者宜誘導之更當注意於看護不可使爲危險之事

二 配當於各組之花壇宜保護之

三 幼兒爲砂戲之時不得持砂出區域之外

四 幼兒在園內所當注意者如左

一 不得無故出所定之地位

一 不得攀昇樹木及攀折樹木

一 不得投石

一 不得亂寫

一 遊戲器具使用之後宜仔細放置原所

### 第三條 出入於保育室之規則

一 出入宜極爲一列正其姿勢整其步規而後進行

二 進行中若有障礙之幼兒宜使出列外而處理之一經離列後不可再復於原位  
置言入于列之最後處而使進行

三 出園時宜至該組所定之地位而後解散

四 入室時宜立于該組所定之地位而後整列而入

#### 第四條 敬禮之規則

一 每日保育時間之初終宜使幼兒向保姆施行敬禮

二 當行敬禮之人臨至保育室之時宜示以樂器或他之暗號使與保姆同行敬禮

三 行敬禮不但使表以禮貌更當使存恭敬之心

#### 第五條 午餐之規則

一 幼兒之食事當在各組之保育室與保姆共食之

二 全組之幼兒既配當匣飯茶碗後宜使互相行禮而後開食器

三 食器宜使幼兒自開之若不能自開始幫助之

四 食事宜緩自食始以至食終皆宜靜肅

五 全組幼兒食畢後宜將飯器茶碗放置原所互相行禮而後徐導至遊園

但雨天之時宜導至遊嬉室

六 幼兒外出後當使小使掃除該室

第六條 一切玩具不得由家中攜來若有攜來者宜別置一處出園時仍使携歸

第七條 幼兒若發病或受傷之時保姆宜急救助之法或使就醫師之診察或送

還本人之宅

第六章 衛生心得

第一條 每日始業前宜拂拭保育室而整頓之

第二條 幼兒在室內之時除風雨嚴寒之外宜開各窗之一部炎暑之時則全開窗

戶幼兒在室外之時宜開放各窗戶而行通氣法

第三條 配置幼兒於保育室內時宜注意光線之照射使常得照射于幼兒之左邊

及前面且宜時時轉換其坐席

第四條 幼兒從遊園入室內時宜仔細拂拭其衣鞋勿使帶有塵埃

第五條 幼兒之飲料宜用沸湯夏季炎暑之時宜將煮沸之湯放冷後而後用之

第六條 室內備有痰壺幼兒吐痰時必使吐於痰壺中

第七條 豫防傳染病及消毒方法遵用明治三十年文部省令第二十號之學校豫

防傳染病及消毒方法

第八條 園內之清潔法宜準據明治三十年文部省令第一號之學校清潔方法

第七章 非常時之心得

第一條 幼稚園之退避場定有二所

一 藤棚下運動場

一 遊園內之小山

第二條 非常時之警避或亂打鈴以報之或大聲連呼以報之

第三條 幼兒至前記之退避場保姆宜依平常之通路悉將幼兒引出但火災之時

宜從遠於火災之門退出

第四條 報知非常之事者通報各組及照料人後宜速集於退避場

第五條 火災逼近暴風雨之際當計幼兒之能退出與否若所起之非常之事尙無  
已時宜留幼兒而使擔任保姆照料之

第六條 執務時間之外若遇有火災則最初之到校者宜急指揮小使而爲相當之  
處理

#### 第八章 職員會規程

第一條 職員會每週開一回

但因議事之多少主事者得增減之

第二條 職員會議決以下之事項

- 一 關於設備編制之重要事項
- 二 關於規定改正之重要事項
- 三 關於保育之重要事項

四 教生實地練習之成績

五此外主事者所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職員會決議問題之要領宜記載于會議錄

第四條 整理會議錄之事務所掌之

第九章 入園退園之手續

第一條 幼兒有缺額之時則新招入園者

第二條 招集幼兒之時必宜張廣告于校門

第三條 幼兒之父母欲命幼兒退園宜寫退園書經主事之承認

第十章 整理幼兒名簿

第一條 幼兒名簿即依幼兒入園時之證書裝訂而成幼兒在園之時使擔任保姆

掌之退園後當永遠保存于園中

第二條 名簿上記入之要領如左

一擔任保姆當據幼兒入園時之履歷書記入本人之姓名家族籍生年月日入園年

月日住所家長之職業姓名兩親之年齡兄弟之有無入園前經歷之摘要組名

及擔任保姆之姓名

一 身體發達之狀況當據身體檢查之結果而記入之

一 幼兒之體質性質智能行狀等經保姆之觀察足供將來之參考者宜據調查之

結果記入于在園中之狀況欄內

一 幼兒退園時即記入其年月日及理由于退園欄在園中之狀況欄宜記入在園中之結果

## 第十一章 整理保育誌

第一條 保育誌錄有關於各組之保育足供後日參考之事項使擔任保姆掌之

第二條 保育誌當於每年三月末製成送於主事

第三條 保育誌所當記載之要目如左

一 主持保姆及教生之變更

一 保育科目及各課目時間之配當

一 各課目中有關於保育上之事項及順序

一 保育方法及成績之大要

一 對於家庭之關係

一 一般幼兒之特別事情并其處置之法足認為原因者

一 關於特別幼兒之體質性質知能行狀等之事項

一 一般幼兒心身發達之良否

一 關於各幼兒之調查姓名年齡家長職業在園年月日到園百分比體質性質知能行狀等

一 觀察及實驗

一 意見

第十二章 保育案及保育週錄

第一條 保育案及保育週錄使教生掌之

第二條 保育案當於前週水曜日送呈於擔任保姆保育週錄當於次週水曜日送

呈



第三條 擔任保姆檢閱教生送呈之保育案及保育週錄若有所意見則批正之於本曜日送呈批評所

第四條 批評所受取保育案及保育週錄更檢閱批正之於土曜日仍交擔任保姆還之教生

第五條 保育案記載之樣式雖不一定要當使明保育之意與事項及方法

第六條 保育週錄當記載要目如左

一 保育案之大要

一 保育上所爲之事項方法成績

一 觀察及實驗

一 所感及意見

第七條 教生之保育練習之成績悉記之于保育週錄又調查各幼兒之性質經擔

任保姆之手送于主事

第十三章 調查幼兒之出席

第一條 保姆依幼兒年齡之順序記入其姓名于出席表及至月末更調查保育日

數及其他之各項而記入之送于主事

但遲到并早退者亦當作出席

第二條 月末出席表中調查保育日數及其他之各項之方法如左

- 一 保育日數當總計該月間保育之日數
- 一 在組幼兒數當求月末現在幼兒之總數
- 一 出席幼兒數當于在組幼兒中求該月間出席一日以上之額之總數
- 一 出席定數當以保育日數乘在組之幼兒數
- 一 但該月中有入園者當減入園前之保育日數
- 一 出席總數當合計在組幼兒該月間之出席數
- 一 日日出席平均數當以該月間之保育日數除出席總數
- 一 但俾取單位之下一位再下當四捨五入
- 一 出席百分比當以出席定數除出席總數之百倍

一半途退園者各項調查之際當總除之

第三條 每年末主事作全園幼兒出席表申報校長

第十四章 檢查幼兒身體

第一條 檢查幼兒身體準據明治三十三年文部省令第四號學生身體檢查規則而行之

第二條 擔任保姆當製成該組幼兒之身體檢查票

第三條 事務所當依文部省令第四號第七條而作統計表此外更當作檢查身體

統計表由主事送校長閱覽

第十五章 保管公文書規則及表簿類

第一條 公文書類事務所宜受主事之指揮而處理之

但事有先例者不必行本條之繁文事務所直得處理之

第二條 除擔任保姆所當掌管之表簿外一切之規則表簿等悉屬事務所保管

第三條 定公文書規則并表簿等之保管期限如左

一 規則類及一覽

二 幼兒名簿

三 保育誌

四 幼兒身體檢查統計表

五 緊要書類

六 伺簿

七 調查幼兒之入園出園及月末現額之人數簿

八 調查幼兒出席之申稟簿

九 幼兒入園申稟簿

十 幼兒退園申稟簿

十一 日記

十二 會議錄

十三 物品監守簿

右當永遠保存者

一 教授週錄

二 寄贈物品目錄

右當保存數年者

一 幼兒入園證書

二 幼兒出席表

三 幼兒及保證人住所姓名簿

右幼兒在園時所當保存者

一 消耗品進出簿

二 幼兒身體檢查票

三 保育料確定簿

四 當直日誌

五 參觀人姓名簿

右宜便宜廢棄者

第十六章 管理圖書器械玩具消耗品

第一條 幼稚園所管之圖書器械玩具消耗品當使管理員整理之

但各組所備之物品歸擔任各組者管理

第二條 職員并教生必經管理員之許可而後得借攜圖書器械玩具等

第三條 借攜之圖書器械玩具等或有所污損或遺失之時當記其始末報知管理

員

第四條 圖書器械玩具等若遇有毀損遺失者管理員宜將其事由報知主事

第五條 職員并教生要消耗品之時宜請命于管理員而後受取之

第十七章 寄贈物品之管理法

第一條 遇有寄贈物品事務員當記其品目目的寄贈者之住所姓名及年月日等

于寄贈品目錄并將該物品送呈主事閱覽

但遇有貴重物品宜由主事送校長閱之

第二條 寄贈物品中認有當永遠保存之價值者則經主事校長閱後宜慎重保存之

第三條 無前條之價值者則經主事承認後宜便宜處理之

#### 第十八章 遺失物品處理法

第一條 拾有遺失物品而不知遺失之人則將此物品交付於當直員

第二條 當直員受取遺失物品當調查其所有之人而交還之若本日不能查出宜交付于次日之當直員

#### 第十九章 通告之規程

第一條 輕易之事項當通知家庭者宜用擔任保姆之書面或口傳使照料幼兒人通知之

第二條 對於家庭之往復文書宜報告主事

#### 第二十章 照料人之處理法

第一條 照料人除有特別事情外宜使常住於集合所

第二條 照料人在集合所宜爲縫物繡物等之手藝或讀無害之書籍

第三條 照料人在集合所不得爲不潔之事宜使當直員監督之

第四條 照料人受擔任保姆之指揮扶助幼兒之食物舉止等

第二十一章 參觀人之處理法

第一條 有來參觀人宜徵其名刺經主事之許可而後與以參觀之證

第二條 參觀人不必使幼兒行敬禮但使保姆禮答之

但要使幼兒行敬禮之時宜通知其情形

第三條 宜備一參觀人名簿記錄參觀人之姓名等



## 幼稚園恩物略解

謹案幼稚園規於日耳曼人夫列培氏此二十種園課遊戲名曰恩物謂恩惠幼兒以遂其天然遊戲之意蓋有感於古來之教育者拘留幼兒於一室而以嚴則束縛之惡習故特設此一種新教育法其初用最簡單之圓球漸次推至精巧之技工終則設園課最高尙之粘土摹型天然進步不假強求且前技後課連接其意義曾不隔離亦開通幼兒心知之妙法所用之品物不外形色二字兼寓幾何之理幼兒習之亦可啓發其推理力實爲格物之先導至恩物之用法變化無窮司教育者可自出心裁以授幼兒茲採日本人關信三所撰恩物略解我上海務本女學校已做用之特著錄於篇若恩物全組暨圖形則日本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所製造者頗稱精良云

### 第一恩物六球法

此恩物乃羽絨線造成之小球六個其色爲赤青黃之本色及紫綠橙色之間色其中赤青二色像太陽與蒼天黃色表地球赤青相混爲紫色青黃相混爲綠色黃赤相混

## 爲橙色

幼兒玩弄此恩物時使之辨別各球之顏色以試幼兒之記憶力其法先以球數個授幼兒曰此某色球此某色球兒記之兒可分送與兒同組之幼兒迨其分送後復令幼兒次第將球索回如幼兒一一索回不差即可知此兒腦力之強否則宜再令幼兒詳記其顏色

## 第二恩物三體法

木製之體三個一圓體一立方體一圓柱體其形完全反對毫不相同惟圓柱體合圓方二體而成其形介乎方圓之間半似圓體半似立方體將此三體交互比較其異同之理可知

幼稚玩弄此三物體以知物體之異同頗爲易易其教授法先指示立方體之平面直角及其邊端而懇切說明其理或者因三體之性質與形狀之不同使辨其相差之處又圓體之形雖轉輾視恆覺同一而立方圓柱二體則因見者之位置時時變遷

以上二種恩物雖於專家之育嬰房爲最簡單之玩具然適於幼稚園最初之用

### 第三恩物第一積體法

此法頗簡易惟八箇一寸立方體之木塊

此種恩物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恩物俱適用於幼稚園大抵依次示其方法乃爲定則爲保姆者先將保藏此物之一匣取出稍開其蓋倒置桌上次則完全開去其蓋而徐徐抽取其匣遂現出八木片組合之立方狀是時以問答法示幼稚表明此物體爲立方體與圓柱體圓體等不同之故或指教其前後左右上下之方向而後分其立方狀之全體爲二個爲四個爲八個或列於桌上或算計其數惟任幼稚之意如是於幼稚遊嬉之際凡關係此物體之雅語正名等漸漸習知矣

### 第四恩物第二積體法

此恩物爲八個長方體之木片

前章之第三恩物爲八個立方體故其長闊厚之三面俱一寸完全相同然第四恩物之木片乃長方體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是故長比闊二倍比厚四倍而闊比厚二倍也如此二種之恩物一一截離彼此相比其形體誠不同然置八木片於一所則二種

恩物各組成一立方體其大小亦同試詳檢各木片全部之大小毫釐不差

幼稚遊嬉此課之時可使明此等之理而開誘其知覺

#### 第五恩物第三積體法

凡木片大小三十九個

其中二十一個乃一寸方狀之立方體又二分其立方體者六個四分其立方體者十

二個皆爲斜截之三角柱體

此恩物乃擴充第三恩物之理而爲之置於一所則爲一個較大之立方體截離之爲二十七個較小之立方體又第三恩物者各面皆四個立方形故縱橫惟一截而止而此種恩物各面皆自九個之正方形組成縱橫可各得二截以算術論既由一位而進於二位亦數理之所基也故恩物之部分其數漸多遊嬉法亦因此有各種且示幼稚以三角狀在二十遊嬉中爲最初也

#### 第六恩物第四積體法

大小木片三十六個其中十八個長方體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其餘十八個乃取長

方體之二分之一六個縱截十二個橫截

此種恩物由第四恩物之理而擴之猶第三恩物由第五恩物而擴之也蓋第四恩物惟以八個長方體相合而成而此種恩物則加成二十七個之長方又第四恩物八木片種類俱同而此種則有縱合二木片以成長方者有橫合二木片以成長方者其種類不一由是以擴第四恩物之理幼稚之知覺漸次得以啓發矣

#### 第七恩物置板法

此恩物乃五種小扁板其保藏之匣亦五個試分列如左

甲十二個正方形表裏兩面染赤白二色

乙十六個兩等邊直三角形表裏赤綠二色

丙十六個等邊三角形表裏黃紫二色

丁二十四個直三角形表裏青色與橙色

戊八個兩等邊三角形表裏白黑二色

自第三至第六恩物皆立體而此種恩物惟以板面諸形達遊嬉之目的凡立體之木

片其所堆築而成者殆似全體之真物例如以第三恩物造椅子能使木偶坐其上一如真椅而以此板片摹造真物惟得一面之狀其餘以幼稚之想像力推知其全體而已此等遊嬉法蓋漸達乎高尚之點焉

#### 第八恩物置筭法

長短不等之織細木筭五種最長者五寸其次四寸以次遞減最長者一寸各種筭數雖無一定大率十二數爲一組五種相合約六十爲定則

幼稚園中用此恩物時隨保姆之指麾從匣中取出若干根置於桌上以造種種物形雖使幼稚閉兩目而唯以手中摸索其所摹出之形爲何物亦易覺察故夫列培氏名之曰手探繪乃第十恩物圖書法之最上豫備門且使幼稚知實際乘算之法或使習數個片假名字毫無艱苦

#### 第九恩物置鑲法

以銅線造成大小二種之全環及半環其中大者直徑二寸小者一寸全環之數大小凡二十四半環二倍之凡大小四十八個

此種遊嬉法與第十恩物同爲進於圖畫法之階梯但置箸法摹圖畫之直線而此種遊嬉示圖畫上之圓線或弧線是故用此鏤能摹出圓球或圓筒等且組織大小多數之鏤可成各種花紋極爲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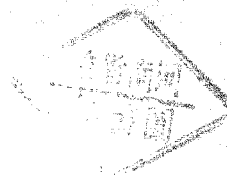
#### 第十恩物圖畫法

此種恩物有盤石筆與洋紙鉛筆也石盤洋紙之表面上畫有方形之線每方形一寸四分以便幼稚摹寫諸物形有所依附

法先以石筆畫垂直線於石盤面如其固有之線再三習練漸次進而畫多線蓋幼稚既覺畫垂直線容易其次寫水平線終則寫諸物之形如是幼稚漸知石盤石筆之用法其次乃授以鉛筆畫於紙面

#### 第十一恩物刺紙法

此恩物爲鑽針鑽磚與紙鑽針形如錐子上附木柄係以鐵針有長短針二鑽磚者以羅絨蓋於薄板或厚紙上爲之造成一盤面之形紙上畫方形之線每方計十六分方寸之一是名罽紙另有無罽白紙若干



幼稚用此課時先以一無罅紙置鑽褥之上乃更以罅紙蓋之以短柄之鑽針刺定其罅紙之上端二隅使不滑動諸物品皆整備然後以長柄之鑽針就紙面上方形之線刺穿其四隅所刺之小孔既多整列如星遂摹出種種物形

### 第十二 恩物 繡紙法

此恩物乃縫針與綵絲并用前課所造之刺紙

刺紙與繡紙之法於幼稚園雖分二課究竟刺紙爲繡紙之豫備課而此課依縫針之便於前課所造成之刺紙上繡以各種綵絲故此課遊嬉之次序亦如前課先從四隅著手漸次及諸線以縫作萬物之形

### 第十三 恩物 剪紙法

六寸見方之紙若干片并圓頭之剪刀

按剪刀圓頭  
防誤傷手指

致幼稚剪紙之法先斜剪方形之紙使成二個三角形次縱剪次橫剪次縱橫互剪以練習剪刀之用法漸次手法熟練可剪成各種花紋

### 第十四 恩物 織紙法



此恩物爲紙席紙線與織針也紙席者以方紙縱剪成若干條縱線如織布之經線然且兩端連續不使縱線脫出方紙之外紙線者如布之有緯細長剪截之紙條也織針以鋼鐵或黃銅或木爲之針頭削尖

川以上諸品時先以針橫貫於紙席縱線之間以針頭挾紙線而織既復抽去之漸次織成各種綵紙如編成花席一般美麗精巧

#### 第十五恩物組板法

十二片粘硬小板長一尺闊四分厚六釐

法先以一板與幼稚使反復檢之其質粘硬而不脆其長比闊數倍闊又比厚數倍或理會其形體與何物相似然後與以數板以組合幾何術上諸形及摹造其他諸物

#### 第十六恩物連板法

連板者五寸長之竹片也於板端釘以銅釘彼此相連合有四板相連者有六板者有八板與十六板者共四種

初用四片連接板伸直之置於桌上爲垂直線次水平線次斜角線而後取四之二爲

縱四之二爲橫造成直角形以板片之關節或屈或伸而摹造幾何術上之諸形或羅馬法之數目字等漸次用六板八板十六板者

#### 第十七恩物組紙法

此恩物乃縱長之紙片闊約一寸

此種遊嬉法先以此紙疊爲三重其闊抵原紙三分之一而其厚三倍之乃轉折以成正三角形取同樣之正三角形二個互相組合即成一具恩物次則正方形兩等邊三角形及各種幾何術上諸形

#### 第十八恩物摺紙法

此種恩物惟正方形之綵紙而已於二十恩物中最爲簡單且價亦最廉用此方形綵紙可摺出種種無量有益之美形其方法亦如他恩物從幾何造造成動物器具等諸形式

#### 第十九恩物豆工法

豆工法用水漬之豌豆與兩端俱尖之細木箸

此恩物乃補完第八恩物置箸法者也蓋第八課惟組置木箸以摹出物形祇以遣一時之逸興其工不能永保故夫列培氏特設此課俾幼稚組箸之工永存不滅法以濕豆與木箸縱橫接合自正方形三角形等漸次造成椅子及各種家用之具與置箸法大同小異

### 第二十恩物摹型法

粘土與匾板并木置之彈力篋也按即我國漆工所用之具俗名角鈔以牛角爲之實則有彈力性之木少用竹片可也法以粘土一塊置匾板上其初捏作圓球或麩棒之狀漸漸熟練乃作林檎梨子等菓物或花籃燭臺等家具

凡幼稚常喜於戶外以粘土或雪塊等摹型百物此課因其習慣幼稚所最嗜好也且此種遊嬉法於立之手工最爲高尚故夫列培氏舉以殿二十遊嬉之末

依以上圖解而援二十遊嬉之課於幼稚每日三時或四時幼稚園之定則也平常午前第九時始正午或午後一時終每一課遊嬉二十分或三十分鐘爲適當然或當幼稚厭倦之時雖其時應習本課不妨以歌唱戲劇說話或體操等交換之以寬

思其心思云

思其心思云

## 幼稚園說

謹案此幼稚園說係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小泉又一所撰小泉氏於教育兒童經驗最富故所著說皆平易近情而切實用

### 保育之目的

小學教育之基礎在家庭家庭教育之根本在父母夫人而知之雖然父母之能否克副所望固亦有難言者矣譬如父母因所任之業務繁劇或因不解家庭教育之方法甚或不知家庭教育爲何物不能當此大任者殆比比然也然而欲正齊幼兒之性情行儀更常示以善良之模範而使其心身發達健全得善良之習慣而補家庭教育之缺者則舍置幼稚園而付託於保姆之手無與此幼稚園之所以設而又所以爲小學教育之基礎也

幼稚園者既非僅爲兒童之監視亦非強迫授其教科蓋其目的實在因各種遊戲的動作而發達其心身於嬉戲之間獲善良之習慣者也若專授以不易索解之事理或課以過度之課業而反害其心身之發達者是固全失幼稚園之本意矣

## 保育之項目及時數

幼稚園保育之目的以發達心身於嬉戲之間而養其善良習慣故保育之項目亦限於游戲唱歌談話及手技之四者至保育時數將飲食時間併入每日不得逾五小時

## 園長保姆及園兒數

園長之有無可隨便資格之深淺亦不拘惟保姆須女子而有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准教員之資格或得府縣知事之免許者方得充任

園中兒童數過多則於保育上有障害故定制百人以下爲率縱有特別情形亦不得超過百五十人之限又每保姆一人之保育幼兒至多以四十人爲限

##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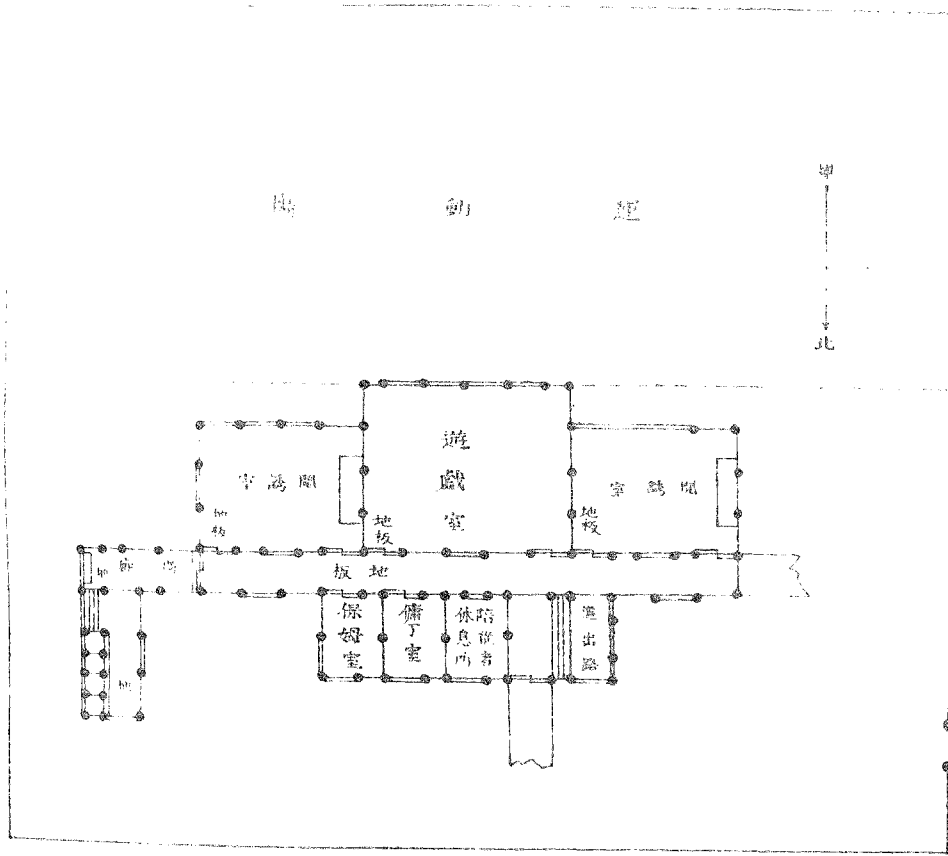
幼稚園之設備應據左列各項規定

- 一 房舍應建平屋並應備保育室遊戲室其他必要諸室
- 二 保育室之面積至小平方六尺容幼兒五人
- 三 遊園地以每一幼兒占平方六尺爲常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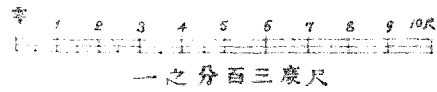
四宜備思物繪畫遊戲器具樂器黑板棹椅掛鐘寒暑表暖房器及其他必須器具

五關於地基飲水及採光窗等事應據小學校規則處理

# 幼稚園之圖



總面積	本校面積	運動場內	基廠	集定額
四坪五合	七十一坪	七十八坪	四百六十坪	九十六人



備考 日本地積一坪  
 為六尺平方積當中國  
 工部尺三十三分尺注  
 其十分坪之一為一分  
 百分坪之一為一勾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卷十九

市町村制

市制

總則

市會

市行政

市有財產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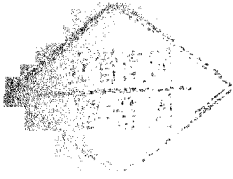
有特別財產之市區行政

市行政監督

附則

町村制

總則



總卷十九

町村會

町村行政

町村有財產之管理

町村各部之行政

町村組合

町村行政之監督

附則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市町村制

謹案日本於明治二十一年頒行市町村制其時地方之制度始詳而小學校之新令則發布於明治二十三年其時小學之制度始漸次完備蓋小學校爲地方自治之一端實與各種行政機關相應必地方自治之機關組織靈活而後小學之教育乃能強逼實行夫一國教育之隆替爲一國之興衰存亡所繫凡屬教育事務無不列於國權行政之中但小學之教育繁雜萬端斷不能以國家之權力悉爲支配必劃出幾分委任於公共團體是即自治制中所謂分權之原則也矧國家果欲實行強逼教育必使無地無學無人不學而後可而欲實收其效則如此鉅大之教育費暨如許繁難之教育事務必不能不分擔於各地方令其自行處理故不可無市長町村長以統轄一切又不可無市會町村會以參決一切使自治之機關圓滿靈動而後能盡法律上應盡之義務不致以各人之意見爲轉移苟自治之機關未善欲振興學校則款項無從籌

也欲設學校組合則區域難以定也欲委託教育事務則彼此相推諉也權限不明既無以施劃一整齊之政策指揮不靈亦無以運改良進步之方針觀於日本之市長直委於天皇町村長直隸於府縣知事至於市會町村會關於公共之利害皆操有議決之權其地方自治之完全如此故能實行強逼教育而造就完全之國民然則此二百餘條之市町村制與小學校固有密切之關係而不容歧視者矣

## 市制

### 總則

#### 市及其區域

第一條 此法律不屬於郡區域之市街地別爲市地者施行

第二條 市者法律上與一個人同有權利義務凡市之公共事務受官監督而自行處理

第三條 凡市仍從來區域無庸變更但將來有變更時應準據此法律 東京市京

都市大阪市仍從來之區其區之財產及營造物事務依其他法律命令處理

第四條 變更市境界或將町村合併於市及分割市區域時可援用町村制第四條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の區廢置分合或變更其境界時亦同

第五條 關於市境界爭論府縣參事會裁決之其不服府縣參事會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六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總爲其市住民 市住民從此法律有共用公共營造物

及市有財產之權利並有分任市負擔之義務但特有民法上權利及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帝國臣民有公權之獨立男子二年以來一爲市住民二分任其市負擔

三於其市內納地租或納直接國稅年額二圓以上者爲其市公民其以公費受救

助後未經二年者不在此限但有時以市會議決得免除本條所定二年之制限

此法律所稱獨立者謂滿二十五歲以上構成一戶且不受治產之禁者

第八條 凡市公民有參與市選舉及被選舉爲市名譽職之權利及擔任名譽職爲

市公民之義務

非有左之理由不得拒辭名譽職及任期中退職

一身罹疾病不堪公務者

二因營業不得當居其市內者

三年齡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因在官不得執市之公務者

五任四年間無俸給市吏員之職未經過四年者及居六年間市會議員之職未經

過六年者

六市會議決認有正當理由者

無前項理由拒辭名譽職或任期中退職或於無任期職務未充當三年者又於實際不執行其職務者以市會議決得於三年以上六年以下停止其市公民權且得於同年期間增課其所負擔市費八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前項市會議決有不服

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 其府縣參事會裁決有不服者得提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九條 市公民於第七條所揭載要件苟失其一即失公民權 市公民於公權停止中或租稅滯納處分中停止其公民權其受家資分散或破產宣告及復權決定時又因重罪輕罪而附加剝奪公權或停止交付公判時至其裁判確定亦同 服陸海軍現役者不得參與市之公務在現役兵役以外者當戰時或事變被召集時亦同 在市公民所應任職務值有本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時爲自然解職者又因就職而在應得公民權之職務者值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時亦同 在前項職務之市吏員因重罪輕罪而附加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交付豫審時監督官廳得停止其職

#### 市條例

第十條 關於市之事務及市住民權利義務此法律中無明文或許設特例者各市可特設條例規定之 關於其市設置之營造物得別設規則 市條例及規則不得牴觸於法律命令且發行時應依地方習慣之公告式

## 市會

### 組織及選舉

第十一條 市會議員由其市選舉人中有選舉權者選舉之其定員市人口不滿五萬者三十人人口五萬以上者三十六人 於人口十萬以上之市再加人口五萬於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再加人口十萬則增議員三人以六十人爲定限議員定員得以市條例增減之但不得超過定限

### 第十二條

市公民

第七條

總有選舉權但其公民權已停止者

第八條第三項  
第九條第二項

及第九條

第三項者不在此限 內國人有公權納直接市稅者其額多於市公民納稅最多者三名中之一人時雖無第七條要件亦有選舉權但公民權被停止者及服海陸軍現役者不在此限 從法律所設立之會社及其他法人值有前項時亦同

### 第十三條

選舉人分爲三級合選舉人中納直接市稅額多之人可當選舉人總員

三分之一者爲一級 一級選舉人外合納直接市稅額多之人可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三分之一者爲二級其餘選舉人爲三級 各級間納稅額有跨兩級者



應入於上級又兩級間同額納稅者有二名以上時以住居其市年數多者入於上級若難依住居年數時以年齡年齡又同市長可以抽籤定之 選舉人每級各別選舉議員三分之一其被選舉人不限同級內者得通於三級選舉之

第十四條 市區域廣濶或人口稠密者得以市條例設選舉區特設二級或三級選舉亦無妨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以其區爲市會議員選舉區 選舉區數及其區域並由各選舉區選出議員之員數應以市條例準選舉人員數定之 選舉人案其住居地定其所屬區域其於市內無住居者依其受課稅物件所在地定之若所納稅巨於數選舉區者應依課稅最多物件所在地定之 設選舉區時可於選舉區分選舉人等級 被選舉人不限在選舉區內者

第十五條 市公民有選舉權者<sup>第十二條</sup>第一項 總有被選舉權揭於左者不得爲市會議員

一所屬府縣官吏

二有給市吏員

三檢察官及警察官吏

四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五小學校教員

其他官吏欲應當選應受所屬長官許可 非代言人而爲他人於裁判所或其他官廳以辦事爲業者不得被選舉爲議員

有父子兄弟關係者不得同時爲市會議員其於同時被選舉者以得投票多者一人爲當選若同數則年長者當選其在異時被選舉者後者不得爲議員 市參事會員間有父子兄弟關係者不得同時爲市會議員若議員間有關係者已受市參事會員之任時其有關係之議員應行退職

第十六條 議員爲名譽職其任期六年每三年於各級中改選半數若各級議員不能分時於初回使多數之一半解任初回解任者以抽籤定之 退任議員得被再選

第十七條 議員中若有缺員當行三年定期改選時應於同時行補缺選舉若缺員

至定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又市會市參事會或府縣知事認為必要臨時補缺時雖

在定期前亦應行補缺選舉 補缺議員以其前任者所餘歲月為其在職期間

定期改選及補缺選舉應從選舉前任者之選舉等級及選舉區行之

第十八條 市長每行選舉限選舉前六十日製選舉原簿記載各選舉人資格據此

原簿應再製選舉人名簿但設選舉區時每區可各別製原簿及名簿 選舉名簿

應於七日間置於市役所或其他地方供關係者縱覽若關係者欲訴願時應於同

期間內申報於市長市長依市會裁決<sup>第三十五條第二項</sup>其名簿應修正者限選舉前十日修

正為確定名簿不登錄於此名簿者無論何人不得與選舉 依已確定名簿若有

辭當選者或選舉無効更選舉時亦可適用

第十九條 執行選舉時市長定選舉場所時日及分配議員數於各級限選舉前七

日公告之 各級選舉之順序先三級次二級次一級

第二十條 選舉所有名譽職市長臨時從選舉人中選任二名或四名市長或代理

者為所長開閉選舉會任管理會場但設選舉區時每區可各別設選舉所

第二十一條 選舉開會中選舉人外無論何人不得入選舉會場選舉人不得於選

舉會場爲協議或勸誘

第二十二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記被選人氏名封緘之選舉人自送出於所長但選舉人氏名不得記入於投票 選舉人送出投票時須報明自己氏名及住所於所長所長依選舉人名簿而受之應照原封緘投入於投票函但投票函至投票終不得開之

第二十三條 投票記載人員過於選舉定數或不足時其投票亦不爲無効過於定數者將記載於最後人名順次棄置

凡左之投票者無効

- 一 不記載人名或所記載人名難讀者
- 二 被選舉人爲何人難於確認者
- 三 記載人名無被選舉權者
- 四 被選舉人氏名外記入他事者

關於投票受理並効力事項選舉所可議決之可否同數時所長決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由選舉人自行之不許託他人送出選舉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選舉權者得以代理人行選舉若非獨立男子或會社其他法人等必應用代理人其代理人限內國人有公權之獨立男子但一人不得代理數人且代理人應將委任狀示於選舉所爲代理之證

第二十五條 選舉議員以得有効投票數多者爲當選投票數同時取年長者年同所長抽籤定之 同時選舉補闕員數名時<sup>第七條</sup>以得投票數最多者爲所餘任期最長者之補闕員其數同時以抽籤定其順序

第二十六條 選舉所製選舉錄記錄選舉顛末選舉終後朗讀之與選舉人名簿及其他關係書類合綴而署名 投票附於選舉錄至選舉終後應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終後所長應即將其當選之旨告知於當選者其欲辭當選者應於五日以內報知市長 一人當數級或數區選舉時欲應何級何區選舉應於同期限內報明其在期限內不報明時俱作爲辭選舉者應施第八條處分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關於選舉効力欲訴願時得於選舉時七日以內報知市長

第十五條 市長於選舉後報告於府縣知事府縣知事關於選舉効力有異議時不

拘訴願有無得隨時據事實會而處分 有疑選舉定規者應注消其選舉或被

選舉人中無資格要件者應注消其人之當選更行選舉

第二十九條 當選者中途見其無資格要件者或就職後失其要件者其人即失當

選効力要件之有無由市會議決

職務停止及虛偽規程

第三十條 市會代表其市會據此法律議決關於市一切事件並從前特被委任事

件或依將來法律勅令所委任事件

第三十一條 市會所應議決事件概目如左

一 設市條例及規則並改正

二 以市費所應支辦事業但揭於第七十四條事務不在此限

三 定歲入出豫算並認定豫算外之支出及超過豫算之支出等事

四 認定決算報告

五 除定於法律勅令之外可定使用料手数料市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法  
六 爲市有不動產之賣買交換讓受讓渡並質入書入等事  
七 處分基本財產

八 除以歲入歲出豫算所定者外爲負擔義務及棄却權利事

九 定市有財產及營造物管理方法

十 徵市吏員身元保證金並定其金額

十一 關於市之訴訟及和解

第三十二條 市長應依法律勅令選舉屬其職權之市吏員

第三十三條 市長檢閱關係市事務之書類及計算書有請求市會報告及管監督  
理事務施行議決並收入支出正否之職權

市會關於市公益事件得送出意見書於監督官廳

第三十四條 市會值官廳諮問時應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市住民及公民權利之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有無選舉人名簿

正當並其等級當否以代理執行選舉權<sup>第十二條</sup>及市會議員選舉効力<sup>第二十八條</sup>

於以上諸項市會裁決之 有不服市會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

參事會裁決者得請訴於行政裁判所 關於本條事件亦得訴願及訴訟於市長

因本條訴願及訴訟不得停止其執行但非判決確定者不得更爲選舉

第三十六條 凡爲議員者不可受選舉人指示或委囑

第三十七條 市會議員及市初選一周年互選議長及其代理者各一名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件有關於議長及其父母兄弟或妻子身上議長如有窒礙時

其代理者應代之 議長及代理者共有窒礙時市會應以年長之議員爲議長

第三十九條 市參事會員得列席於會議辯明議事

第四十條 市會每有必要會議議長招集之若議員有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又市

長或市參事會有請求時必應招集之其招集並告知會議事件除要急施者外極

少亦應在會議三日以前但以市會議決無妨豫定會議日招集市參事會員於市會



會議時亦依前項之例

第四十一條 市會非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議決但就同一事件至招集第二次猶不滿半數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市會議決依可否之多數定之同數時應再議若仍同數依議長可否  
第四十三條 議員關於自己及其父母兄弟或妻子身上事項不得加於市會議決  
議員數因除名減少不滿開會議之定數時由府縣參事會代市會議決

第四十四條 於市會選舉市吏員時其一名每以匿名投票爲之以得有效投票過半數者爲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取得最多數者二名就之更爲投票若得最多數者三名以上同數時議長自抽籤取其二名更使投票此再投票仍無得過半數者時以抽籤定當選其他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前項選舉以市會議決得用指名推選法

第四十五條 市會會議爲公開但得以議長意見禁人旁聽

第四十六條 議長分課事務於各議員總理會議及選舉事命開會閉會並延會保

持議場秩序若旁聽者有公然贊成或攢斥及起喧擾者議長得使退出議場外

第四十七條 市會使書記製議事錄記錄其所議決及選舉顛末並出席議員氏名  
議事錄於會議末朗讀之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應署名 市會應以議事錄報告  
其議決於市長 市會書記市會選任之

第四十八條 市會可設會議細則凡違背細則之議員得設科料過忘金貳圓以下  
之罰則

市行政

組織市參事會及選任吏員

第四十九條 於市置市參事會以左之吏員組織之

市長一名

二助役東京二名京都大阪各二名其他一名

三名譽職參事會員東京十二名京都大阪各九名其他六名助役及名譽職參事

會員得以市條例增減其定員

第五十條 市長爲有俸給吏員其任期六年內務大臣使市會推薦候補者三名應

請上奏裁可若不得裁可時應使再爲推薦再推薦仍不得裁可時逐次推薦至得裁可之間由內務大臣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市費派遣官吏使管掌市長職務

第五十一條 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市會選舉之其選舉應用第四十四條行之但投票同數時不用抽籤法府縣參事會決之

第五十二條 助役爲有俸給吏員其任期六年 選舉助役要受府縣知事認可若不得認可時應再選舉再選舉仍不得認可時逐次行選舉至未得認可問府縣知事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市費派遣官吏使管掌助役職務

第五十三條 市長及助役不限其市公民當受職時即得公民權

第五十四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從其市公民中年齡滿三十歲以上有選舉權者選舉之其任期四年任期滿限後至後任者就職之日爲在職 名譽職參事會員每二年選舉其半數若不能二分時於第一次退職者以抽籤定之但退職者得再被選若有缺員時應即行補闕選舉

第五十五條 市長及助役其他參事會員不得兼第十五條第二項揭載職務同條

第四項揭載者不得選爲名譽職參事會員 有父子兄弟關係者不得同時爲市參事會員 若有已受事之市長具有關係之市參事會員應退其職餘可援用第十

五條第五項 市長及助役得於三月前請求退職如此者不得受退隱料

第五十六條 市長及助役不得兼任有俸給職務又不得爲株式會社社長及重役 即他項營業非受府縣知事認可亦不得爲

第五十七條 選舉名譽職參事會員其有無効力市參事會自決之 當選者中發見其無資格要件者或就職後失其要件者其人即失當選効力要件之有無市參事會議決之有不服其議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餘可援用第三十五條末項

第五十八條 於市置收入役一名依市參事會推薦市會選任之 收入役不得兼市參事會員 選任收入役要受府縣知事認可其他適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 收入役應納身元保證金

第五十九條 於市置書記及其他必要附屬員並使丁給以相當給料其人員以市會議決定之市參事會任用之

第六十條 凡市因處務便宜得以市參事會意見分之爲數區每區置區長及其代理者各一名區長及其代理者爲名譽職但東京京都大阪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區長得爲有給吏員 區長及其代理者由市會從其區或隣區公民中有選舉權者選舉之若設區會之區 第一百十三條 則於區會選舉之但東京市京都市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市參事會選任之 東京京都大阪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得援前條於區置附屬員並使丁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以市會議決得於區置區收入役前項區收入役市參事會就區附屬員中命之

第六十一條 市依市會議決得置臨時或常設委員其委員爲名譽職 委員以市參事會及市會議員充之或以市參事會員及市會議員組織之或以會員議員與市公民中有選舉權者組織之以市參事會員一名爲委員長議員中從市會議員出者市會選舉之從有選舉權公民出者市參事會選舉之其他委員由市長選任

關於常設委員之組織得以市條例設特別規定

第六十二條 區長及委員除辦理職務所開支之實費外得依市會議決給以相當

薪金之報酬

第六十三條 市吏員任期滿限後得再被選 市吏員及使丁除有特別規定或有

約吏員外得隨時解職

市參事會及吏員之職務權限處務規程

第六十四條 市參事會統轄其市擔任行政事務

市參事會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一 準備市會議事及執行其議決若市會議決認有越其權限背於法律命令或害

公眾利益時市參事會得由自己意見或由監督官廳指揮明示理由停止其執

行但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時應請府縣參事會裁決其因越權限背法律勅令

而被停止執行時有不服府縣參事會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二 管理市所設置營造物若有管理者則監督之

三 管理市之歲入命令其歲入出豫算表及其他以市會議決所定收入支出監視會計及出納

四 保護市之權利管理市有財產

五 監督市吏員及使丁除市長外對其他行懲戒處分其懲戒及處分爲譴責及十圓以下過忘金

六 保管市之諸證書及公文書類

七 對於外部代表市以市之名義爲訴訟並和解又與他廳或人民商議

八 依法律勅令或從市會議決賦課徵收使用料手数料市稅及夫役現品

九 其他法律命令或上司指令處理市參事會委任事務

第六十五條 市參事會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名譽職會員有定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得爲議決 其議決依可否多數定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可否 議決事件應登記於議事錄 市參事會議決認有越權限背法律命令或害公衆利益時市長得由自己意見或由監督官廳指揮明示理由停止其執行應請府縣參事會裁

決其因越權限背法律勅令停止執行時有不服府縣參事會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三條規定市參事會亦適用 但從同條規定市參事會不能開正當會議時市會可代之議決

第六十七條 市長指揮監督市政一切事務使無凝滯 市長召集市參事會爲其議長市長有支障時以其代理者充之 市長準備市參事會議事執行其所議決以市參事會之名爲往復文書及署名

第六十八條 遇有緊急事件無暇召集市參事會時市長得專決處分市參事會事務但於次回會議應報告其處分

第六十九條 市參事會員補助市長職務市長有支障時得代理之 市長得市會同意可使參市事會員分掌市行政事務之一部若此者名譽職會員除辦理職務所開支實費外得受相當勤務之報酬 應以市條例規定助役及名譽職員之特別事務並市長代理之次序若無條例規定時應從府縣知事所定使上席者代理



第七十條 市收入役受領市之收入支消費用掌其他會計事務

第七十一條 書記屬於市長分掌庶務

第七十二條 區長及代理者第六十條爲市參事會之機關受其指揮命令補助執行關

於區內市行政事務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之區長受市參事會及市收入役指

揮命令或依託管掌市中公共事務及以法律命令屬於市事務之關係區內者

前項區長受市參事會監督處理屬於區之事務 區收入役受領區之收入支消

費用掌其他會計事務 區收入役受市收入役指揮命令或依委託管掌關於區

內市收入事務

第七十三條 委員第六十一條屬市參事會監督分掌市行政事務之一部又管理營造

物或監督之又處理其臨時委託事務 市長有隨時列席於委員會加入議決爲

其議長之權 常設委員職務權限得以市條例設特別規定

第七十四條 市長從法律命令管掌左之事務

一 司法警察補助官之職務及依法律命令屬其管理地方警察事務但別設官署

使管掌地方警察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浦役場海岸所在  
地之役場事務

三 國之行政並府縣行政之屬於市事務但別設有吏員時不在此限

右三項中事務受監督官應許可得使市參事會員一人分掌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之市長受監督官應許可得將本條事務使區長分掌至執行本條揭載事務時所要費用由市長負擔

給料及給與

第七十五條 名譽職員除此法律中有特別規定者外凡辦理事務須償以實費其償額及報酬額由會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市長助役及其他有俸給吏員並使丁之給料額以市會議決定之  
以市會議決定市長給料額時要受內務大臣許可若認其不應許可時內務大臣確定之 以市會議決定助役給料額時要受府縣知事許可若府縣知事認其不應許可時交府縣參事會議決確定之 市町助役其他有給吏員給料額得以市

條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以市條例所規定得設市長及其他有俸給吏員退隱料

第七十八條 有俸給吏員之給料退隱料及關於第七十五條所定給與有異議時

因關係者申請府縣參事會裁決之其不服府縣參事會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

判所

第七十九條 受退隱料者如因在官或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職務受給料時

其間停止之又更得受退隱料之權時其額在舊退隱料同額以上則廢止其舊退

隱料

第八十條 給料退隱料報酬料償料總由市負擔

市有財產之管理

市有財產及市稅

第八十一條 市以其不動產及積立金穀等爲基本財產有維持之義務 臨時收

入之金穀應加入基本財產但寄附金由寄附者定其使用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凡市有財產歸全市管理及共用之但特有民法上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依向來習慣市住民中特有使用其市有土地物件權利者非經市會

議決不得更改

第八十四條 市住民中有欲獨得使用市有土地物件權利者依市條例所規定得

徵收使用料及一時加入金又使用料加入金得許可共徵收之但特有民法上使

用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有使用權者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應準使用多寡分擔其土地物件必要之費用

第八十六條

市會因市有必要時得取回使用權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或限制之但特有民法

上使用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市有財產之賣却貸與又建築工事及物品調達之請負應付於公入

札但臨時要急施時及入札價格比其費用得失不相償時或得市會認許時不在

此限

第八十八條

市有負擔其必要支出及依從前法律命令所賦課並依將來法律勅

令所賦課支出之義務 市自其財產所生之收入及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條並科

料過怠金其他依法律勅令屬於市之收入充前項支出猶不足時得賦課徵收市

稅第九十條及夫役現品第一百條

第八十九條 市因使用其所有物及營造物或特為數人所為事業得徵收使用料

或手數料

第九十條 應得賦課之市稅如左

一 國稅府縣稅之附加稅

二 直接或間接之特別稅

附加稅者附加於直接國稅或府縣稅以均一稅率從市全部徵收為常例特別稅

者於附加稅外別限市起稅目所賦課徵收者

第九十一條 除此法律所規定條項外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九條特別稅第九十條第一項之第二及

關於從前區町村費細則可以市條例規定之其條例得設料料一元九十五錢以

下之罰則 處料料及徵收市參事會掌之有不服其處分者於交付令狀後十四

目以內得出訴於司法裁判所

第九十二條 滯在於市內三箇月以上者須納市稅但其課稅得追遡滯在之初徵收

第九十三條 雖未備注居於市內又無三月以上滯在而於市內有土地家屋及營業者除不能營業者外對其土地家屋營業或所得額可使納賦課之市稅其爲法人時亦同但郵便電信及官設鐵道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賦課附加稅於所得稅及於市特別賦課所得稅時則於納稅者之市外因土地家屋或營業所得收入可扣除之

第九十五條 構住居於數市町村或滯在者賦課前條市稅時應平分其所得於各市町村僅課其一部分但因土地家屋或營業所得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所得稅法第三條所揭者免除市稅

第九十七條 左揭物件免除市稅

一 土地營造物及家屋直接供政府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之公用者

二 土地營造物及家屋供社寺及官立公立學校其他學藝美術及慈善之用者

三 官有山林或荒蕪地但係官有山林或荒蕪地之利益所起事業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許可徵收其費用者不在此限 新開地及開墾地得依市條例限年月免稅

第九十八條 前二條外應免除市稅者從特別法律勅令所定若係賦課皇族市稅須以法律勅令追定者則依現今之例

第九十九條 數個人所專使用之營造物其修築及保存費用應於其關係者賦課之 市內一區專使用之營造物其修築及保存費用應由住居其區內或滯在者又有土地家屋爲營業者<sub>除不定細店之行商</sub>負擔之但其一區有所有財產時應以其收入先充費用

第一百條 明治三十三年削除

第一百條 因起公共事業或維持公共安甯得以夫役及現品賦課於納稅者但不得課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役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以直接市稅爲準率且

應算出金額賦課之 被課夫役者從其便宜本人自當之或僱適當之代人又除  
急迫時外得以金圓代之

第一百二條 於市徵收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條市稅第九條代夫役之金圓第一百條共有物使

用料及加入金其他市之收入於定期內不交納者市參事會督促之猶不完納時  
應依同稅滯納處分法徵收之其行督促時得依市條例規定徵收手數料 納稅

者中有無資力者時以市參事會意見得限會計年度內許延期納稅越其年度者  
依市會議決 本條所載徵收金之追徵期滿特免及先取特權適用國稅規則

第一百三條 地租附加稅於納地租稅者賦課之其他對於土地賦課之市稅於其所  
有者或使用者賦課之

第一百四條 賦課市稅之訴願應於賦課令狀交附後三箇月以內申報於市參事會  
經過此期限時即失其年度內請求減稅免稅及償還之權利

第一百五條 賦課市稅及使用市營造物市有財產並使用其所得之權利其訴願市  
參事會裁決之但有民法上權利者不在此限 有不服前項裁決者得訴願於府



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因本條訴願及訴訟不得停止其執行處分

第一百六條 因償還從前公債元額或由天災事變等有不得已之支出或爲市永久利益應要支出於市募集公債以增加通常歲入當以其住民不堪負擔時爲限 市會議決募集公債時可並定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償還初期應在三年以內並定年年償還辦法應自募集時起算三十年以內還清 因定額豫算內之支出必要臨時借入金可不依本條例以其年度內收入償還之但無庸市會議決

#### 市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一百七條 市參事會概算每會計年度收入支出之金額應於前二箇月調製歲入出豫算表但市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同 內務大臣得以省令定豫算表調製式

第一百八條 豫算表於會計年度前取市會議決報告於府縣知事並應以地方習慣

公告式報告其要領 提出豫算表於市會時市參事會並應提出其市之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明細表

第一百九條 定額豫算外之費用或豫算有不足時經市會認定得支出之 爲定額豫算中臨時支出置豫備費市參事會雖不受市會議決得充豫算外之費用或起過豫算之費用但不得充市會已經否決之費途

第一百十條 於市會議決豫算表時應由市長以其謄寫交附於收入役若其豫算表中有應受監督官廳或參事會許可事項自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應先受其許可 收入役非有市參事會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監督官廳命令不得支付收入役雖受市參事會命令而非支出豫算表中所豫定或其命令不依第一百九條所規定時亦不得支付

前條規定支付者總歸收入役責任

第一百十一條 市之出納應定每月例日檢查及每年極少爲一回臨時檢查例日檢查市長或其代理者爲之臨時檢查市長或其代理者外要市會互選之議員一名以上臨會

第一百十二條 決算從會計年度終三月以內結完並證書類自收入役提出於市參事會市參事會審查之附以意見再交市會認定其已經市會認定時應由市長報告於府縣知事 爲決算報告市參事會員有支障時準用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

有特別財產之市區行政

第一百三十三條 市內一區有特別財產或設營造物限其區負擔費用第九十條時須徵府縣參事會及市會意見發行條例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事務得設區會其會議得適用市會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條記載事務可依市行政規則市參事會管理之但區之出納及會計事務應爲分別

市行政監督

第一百五十五條 市行政第一次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二次內務大臣監督之但有法律指定者府縣參事會可特別參與 關於市行政在主務大臣許可事項中之輕易

者得依勅令所規定委任其許可職權於府縣知事

第一百十六條 除此法律中有特別規定者外關於市行政歸府縣知事或府縣參事會處分若有不服其裁決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關於市行政訴願應交附處分書或裁決書又宜自告知日起十四日內具其理由提出之但此法律中有別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此法律中所指定有不服府縣知事或府縣參事會裁決欲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者應自交附裁決書或告知之日於二十日內出訴 已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者不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提出訴願及訴訟時停止處分或裁決之執行但此法律中別有規定或依該官廳意見因停止有害市公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市行政背於法律命令否其事務錯亂澁滯否監督官廳應監視之監督官廳有使爲行政事務之報告徵豫算及決算等書類帳簿並有就實地視察事務現況檢閱出納之權

第一百十八條 市依法律命令所負擔或依該官廳職權所命令之支出不載於定額

豫算表或臨時不承認或不實行時府縣知事應示理由使將支出額加於定額豫算表或使臨時支出 市不服前項處分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十九條 凡市會或市參事會所應議決事件而不議決時府縣參事會應代爲議決

第一百二十條 內務大臣得解散市會其已命解散者應於三箇月以內更命改選議員但至改選市會集會時其一切事件府縣參事會代爲議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市會議決左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許可

一 設市條例並改正時

二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削除

前項第一應經勅裁許可

第一百二十二條 市會議決左之事件要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許可

一 於市起新負債或增加負債額及違背第六條第二項之例者但償還期限在

三年以內者不在此限

二市特別稅並使用料手数料當新設或增額或變更

三賦課附加稅超過地租五分之一其他直接國稅百分之五十者

四於間接國稅賦課附加稅

五依法律勅令所規定從官廳所與補助歩合金定其支出金額

第二百二十三條 議決左之事件要受府縣參會許可

一設市營造物規則並改正

二處分基本財產第八十一條

三市有不動產之賣却讓與並賣入書入

四各個人特別使用之市有土地其使用法之變更第八十六條

五與各種之保證

六非依法律勅令而課市住民五年以上負擔

七不據均一稅率而賦課附加稅於國稅府縣稅第九十條第二項

八從第九十九條賦課費用於數人或市內一區

九不據第一百一條準率而賦課夫役及現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府縣知事對於市長助役市參事會員委員區長其他市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過怠金其過怠金爲二十五圓以下 未設懲戒

市吏員規律時應從左之區別適用官吏懲戒例

一有不服市參事會懲戒處分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五者得訴願於府縣知事不服府縣知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二不服府縣知事懲戒處分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三違本條第一項所載市吏員之職務至於再三又其情狀重者或亂行狀喪廉恥浪費財產不安其本者或不盡職務者得以懲戒裁判解其職其應隨時解職者

第六十條 不在懲戒裁判之限 凡被解職者除非自己所爲或因不堪執職務者外即失其受退隱料權

四懲戒裁判府縣知事審問府縣參事會裁決之不服其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關係市長解職其裁決須俟上奏後執行 監督官廳於懲戒裁判之裁

決前得命吏員停職並停止給料

第二百二十五條 市吏員及使丁因不盡職務或越權限應責其賠償時府縣參事會裁決之有不服其裁決者從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日起十七日以內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但出訴時府縣參事會得暫收押其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二十六條 此法律自明治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裁酌地方狀況依府縣知事申報由內務大臣指定地施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府縣參事會及行政裁判所未開設間府縣參事會職務府縣知事行之行政裁判所職務內閣行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依此法律初選舉議員時其參事會及市會職務並以市條例應定事項應由府縣知事或其指命官吏施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社寺宗教之組合不適用此法律但從現行例規及其地習慣

第二百三十條 此法律中所記載人口係依最終調查除現役軍人數



第三百三十一條 現行租稅中此法律所云直接與間接稅之類別由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

第三百三十二條 明治九年十月第三百三十號布告各區町村金穀公借共有物之取扱土木起工規則明治十一年七月第十七號布告郡區町村編制法第四條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四號布告區町村法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七號布告明治十七年七月第二十三號布告明治十八年八月第二十五號布告其他成規與此法律抵觸者自此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律廢止

第三百三十三條 內務大臣任實行此法律之責應發布必要之命令及訓令 除此法律中有特別規定者外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與區一切必要事項別定勅令

町村制

總則

町村及其區域

第一條 此法律除施行市制之地總施行於町村

第二條 町村者法律上與一個人同有權利負擔義務凡町村公共事務受官之監

督而自行處理

第三條 凡町村仍舊來區域無庸變更但將來有變更時應準據此法律

第四條 町村要廢置分合時有關係之市町村會及郡參事會得陳述意見經府參

事會議決受內務大臣許可 町村境界變更時有關係之町町村會及地主得

陳述意見由郡參事會議決其涉於數郡或涉於市境界者由府縣參事會議決

町村資力不堪負擔法律上義務或公益上有必要時不問關係者如何異議應合

併町村或變更境界 就本條處分其町村財產亦須處分時應一併議決

第五條 關於町村境界爭論郡參事會裁決之其涉於數郡或涉於市境界者府縣

參事會裁決之其郡參事會裁決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府參事會其府參事會裁決有不服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 町村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六條 凡占住居於町村內者總爲其町村住民 町村住民以此法律有共用公  
共營造物及町村有財產之權利並分任町村負擔之義務但特有民法上之權利  
及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帝國臣民有公權之獨立男子二年以來一爲町村住民二分任其町村  
負擔三於其町村內納地租或納直接國稅年額二元以上者爲其町村民其以  
公費受救助後不經二年者不在此限但有時以町村會議決得免除本條所定二  
年之制限 此法律稱獨立者謂滿二十五歲以上構成一戶且不受治產之禁者

第八條 凡町村民有參與町村選舉及被選舉爲町村名譽職之權利及擔任名  
譽職爲町村民之義務

非有左之理由不得拒辭名譽職或任期中退職

一身罹疾病不堪公務者

二因營業不得當居其町村內者

三年齡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因在官不得執町村公務者

五任四年間無俸給町村吏員之職未經過四年者及居六年間町村議員之職未經過六年者

六町村會議決認為有正當理由者

無前項理由拒辭者辭職或任期中退職或於其任期職務未充當三年者又於實際不執行其職務者以町村會議決得於三年以上六年以下停止其町村公民權且得於同年期間增課其所負擔町村費八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前項町村會議決有不服者得訴願於郡參事會其郡參事會裁決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其府縣參事會裁決有不服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九條 凡町村公民於第七條所揭載要件苟失其一即失其公民權 町村公民

於公權停止中或租稅滯納處分中停止其公民權其受家資分散或破產宣告時及復權決定時又因重罪輕罪而附加剝奪公權或停止交付公判時至其裁判確定亦同 服陸海軍現役者不得參與町村之公務在現役兵役以外者當戰時或事變被召集時亦同 在町村公民所應任職務者值有本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時爲自然解職者又因就職而在應得公民權之職務者值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時亦同 在前項職務之町村吏員因重罪輕罪而附加剝奪公權或停止交付豫審時監督官應得停止其職

#### 町村條例

第十條 關於町村事務及町村住民權利義務此法律中無明文又許設特例事項各町村得特許條例規定之 關於其町村設置之營造物得別設規則 町村條例及規則不得牴觸於法律命令且發行時應依地方習慣之公告式

#### 町村會

#### 組織及選舉

第十一條 町村會議員由其町村選舉人中有被選舉權者選舉之其定員準於其

町村人口以充之分割定之但以町村條例得增減之

一人人口未滿千五百之町村議員八人

一人人口千五百以上未滿五千之町村議員十二人

一人人口五千以上未滿一萬之町村議員十八人

一人人口一萬以上未滿二萬之町村議員二十四人

一人人口二萬以上之町村議員三十人

第十二條 町村會議員<sup>第廿九條</sup>之選舉權但其次良權被停止者<sup>第廿八條第三項</sup>及有第九

條第三項時不在此限 凡町村人有公權直接納町村稅者其額比町村公民納

稅最多者三名中之一人時雖未有第七條之要件亦有選舉權但公民權被停止

者及廢陸海軍現役者不在此限 因法律所設立之會社及其他法人備有前項

時亦同

第十三條 選舉人分爲二級合直接納町村稅之多額者當選舉人全員所納總額

之半者爲一級其餘之選舉人爲二級 一級二級之間納稅額有跨於兩級者應入於一級又兩級之間有同額納稅者二名以上時以住居於其町村內年數多者入於一級若住居年數難定時以年齡年齡難定時町村長可以抽籤定之 選舉人每級選舉議員半數其被選舉人則不限定同級者得通兩級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有特別事情之町村不能依前條之例者得以町村條例別設選舉特例

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之町村公民<sup>第十二條第一項</sup>皆有被選舉權

揭於左者不得爲町村會議員

一 所屬府縣郡之官吏

二 有俸給之町村吏員

三 檢察官及警察官吏

四 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五 小學校教員

其他官吏當選者欲應選時宜受所屬長官許可 非代言人而爲他人對於裁判

所或其他官廳以辦事爲業者不得選舉爲議員有父子兄弟關係者不得同時爲町村會議員若同時被選舉則依得票數多者一人爲當選若票數同則年長者爲當選若被選舉之時不同則後者不得爲議員

凡與町村長或助役間有父子兄弟關係者不得同時爲町村會議員又町村長及助役受選舉之認可時若與議員間有父子兄弟關係者其有關係之議員應行退職

第十六條 議員爲名舉職其任期六年每屆三年於各級改選其半數若各級議員不能分時於初回使多數之一半解任初回解任者以抽籤定之 退任之議員得被再選

第十七條 議員中若有缺員至每三年定期改選時應於同時行補缺選舉若缺員全定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又町村會町村長或郡長認爲必要臨時補闕時雖定期前應行補闕選舉補闕議員以其前任者所餘歲月爲其在職期間 定期改選及補闕選舉應從選舉前任者之選舉等級行之



第十八條 町村長每行選舉限選舉前六十日調製選舉原簿記載選舉人資格據

此原簿應製選舉人名簿此選舉人名簿應於七日間置町村役場供關係者縱覽

若關係者欲訴願時應於期限內送出於町村長町村長依町村會裁決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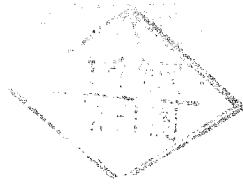
修正名簿時限選舉前十日修正之爲確定名簿登錄於此名簿者無論何人不得與於選舉 已確定名簿若有辭其當選或選舉無効更爲選舉時亦可適用

第十九條 執行選舉時町村長定選舉之場所日時及議員數於各級限於選舉前七日公布之 各級選舉之順序先二級次一級

第二十條 選舉所爲名譽職町村長臨時自選舉人中選任二名或四名町村長或其代理者爲所長開閉選舉會由其監督會場

第二十一條 選舉開會中選舉人外無論何人不得入選舉會場選舉人不得於選舉場行協議或勸誘

第二十二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投票記載被選舉人氏名封緘之由選舉人自行送出所長但選舉人氏名不得記入於投票 選舉人送出投票時須報明自己氏名



及住所於所長所長照選舉人名簿受之應依原封緘投入於投票函但投票函至投票終時不得開之

第二十三條 投票記載人員過於選舉定數或不足時其投票亦不爲無効過於定

數者將記載於最後人名順次棄置

左所列之投票者無効

一不記載人名或所記載人名難讀者

二被選舉人爲何人難於確認者

三記載人名無被選舉權者

四被選舉人氏名外記入他事者

關於投票受理并効力事項選舉所可議決之可否同數時由所長決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應選舉人自行之不許托他人送出投票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

有選舉權者得託代理人行選舉若非獨立男子或係會社及其他法人等必應用代理人其代理人限定內國人有公權獨立男子但一人不得代理數人且代理人

宜以委任狀示於選舉所爲代理之證

第二十五條 町村區域廣濶或人口稠密時依町村會議決得定區畫設選舉分會但二級選舉人亦無妨設分會分會之選舉所以町村長選任之代理者爲其所長依第二十二條之例可選任所員二名或四名 於選舉分會所爲之投票依原投票函集於本會合算之以總數定當選 選舉分會應具本會同時日開之其他選舉辦法會場監督等總依本會之例

第二十六條 選舉議員以得有効投票多數者爲當選投票數相同取年長者年同時所長以抽籤定其當選 同時選舉補闕員數名時第十條以投票數最多者爲所餘任期最長者之補闕員其數同時以抽籤定其順序

第二十七條 選舉所製選舉錄記錄選舉顛末選舉終後朗讀之與選舉人名簿及其他關係書類合綴而署名 投票附屬於選舉錄即至選舉已終仍宜保存

第二十八條 選舉終後選舉所長應將其當選之旨告知於當選者欲辭其當選時應於五日以內報明町村長 一人當兩級選舉時欲應何級選舉應於同期限內

報明其同期限內不報明時總爲辭選舉者可施第八條處分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關於選舉効力欲訴願時得於選舉時七日以內報明町村長

第三十條 選舉終後町村長報告於郡長郡長關於選舉効力有異議時不拘訴願有

無得就郡參事會行處分 有違選舉規定者可注消其選舉或選舉人中無其資格要件者可注消其人之當選更行選舉

第三十一條 當選者中發見其無資格要件及就職後失其要件者其人即失當選効力要件之有無由町村會議決

第三十二條 於小町村經郡參事會議決得依町村條例之規定不設町村會可以有選舉權之町村公民總會充之

####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則

第三十三條 町村會代表其町村準據此法律議決關於町村一切事件並從前特

被委任事件及將來依法律勅令委任事件

第三十四條 町村會議決事件概目如左

一 設町村條例及規則並改正

二 以町村費所應支辦事業但揭於第六十九條事務不在此限

三 定歲入出豫算並認定豫算外之支出及超過豫算支出等事

四 認定決算報告

五 除法律勅令定外可定使用料手数料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法

六 町村不動產之賣買交換讓受讓渡並質入書入等事

七 處分基本財產

八 除以歲入出豫算所定者外負擔義務及棄置權利事

九 定町村有財產及營造物管理方法

十 徵町村吏員身元保證金並定其金額

十一 關於町村之訴訟及和解

第三十四條 町村會應依法律勅令選舉屬其職權之町村吏員

第三十五條 町村會檢查關於町村事務之書類及計算書有請求町村長報告監

查管理事務施行議決並收入支出正否之職權 町村會關於町村公益事件得  
送出意見書於監督官廳

第三十六條 町村會值官廳有諮問時應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關於町村住民及有無公民權利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舉人名  
簿之正否並其等級之當否以代理執行之選舉權<sup>第十二條</sup>第二項及町村會選舉議員之

効力關於以上訴願俱由町村會裁決 前項訴願中關於町村住民及有無公民  
權利並有無選舉權者如町村無町村會則由町村長裁決之 有不服町村會或  
町村長裁決者得訴願於郡參事會有不服其郡參事會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  
事會其不服府參事會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就本條事件亦得訴願及  
訴訟於町村長 因本條訴願及訴訟不得停止其執行但非俟裁決確定不得更  
爲選舉

第三十八條 凡爲議員者不可受選舉人指示或委囑

第三十九條 町村會以町村長爲其議長若町村長有支障時以其代理之町村助

役充之

第四十條 會議事件有關議長及其父母兄弟或妻子身上議長如有支障時以代理者代之 議長代理者共有支障時町村會應以年長之議員爲議長

第四十一條 町村長及助役得列席於會議辯明議事

第四十二條 町村會每有必要會議議長招集之若議員有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即行招集其招集並告知會議事件除要急施者外極少亦應在開會三日前但以町村會議決無妨豫定會議日

第四十三條 町村會非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議決但就同一事件至招集再回議員猶不滿半數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町村會議決依可否之多數定之可否同數時應再議若仍同數時依議長可否

第四十五條 議員關於自己及其父母兄弟或妻子一身上事項不得加於町村會議決 議員數因除名減少不滿開議會之定數時得由郡參事會代町村會議決

第四十六條 於町村會選舉町村吏員時其一名每以匿名投票爲之以得有効投票過半數者爲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取得最多數者二名就之更爲投票若得最多數者三名以上同數時議長自抽籤取其二名更使投票此再投票仍無得過半數者以抽籤定當選其他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前項選舉以町村會議決得用指名推選法

第四十七條 町村會會議爲公開但得以議長意見禁人傍聽

第四十八條 議長分課事務於各議員總理會議及選舉事命開會閉會並延會保持議場秩序若傍聽者有公然贊成或損斥及起喧擾者議長得使退出議場外

第四十九條 町村會使書記製議事錄記錄其議決及選舉顛末並出席議員氏名

記事錄于會議末期讀之議長及議員一名以上應署名 町村會書記議長選任之

第五十條 町村會應設會議細則于違背其細則之議員得設科料過怠金二回以下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自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町村總會亦可援用



町村行政

町村吏員之組織選任

第五十二條 町村應置町村長及町村助役各一名但以町村條例得增加助役之定員

第五十三條 町村長及助役於町村會從町村公民中年齡滿三十歲以上有選舉權者選舉之 町村長及助役不得兼第十五條第二項揭載之職 有父子兄弟關係者同時不得在町村長及助役之職 若有其關係者當選爲助役時應注消其當選若當町村長之選舉得認可時則有關係之助役應退其職

第五十四條 町村長及助役之任期四年 選舉町村長及助役應依第四十六條行之但投票同數時不依抽籤之法由郡參事會決之

第五十五條 町村長及助役爲名譽職但第五十六條之有俸給町村長及有俸給助役不在此限 町村長因辦理職務除開支實費外得受相當勤務之報酬助役

於分掌行政事務一部時第七十條第二項亦同

第五十六條 依町村情況得以町村條例規定授給料於町村長又於大町村得以

町村條例規定使助役一名爲有俸給吏員有給町村長及有俸給助役不限其爲

町村公民者但得認可當選時即有其公民權

第五十七條 有俸給町村長及有俸給助役於三月前報明得隨時求退職惟於此時失其受退職料權

第五十八條 有俸給町村長及有俸給助役不得兼任他之有給職務或爲株式會社社長及重役其他營業非得郡長認可不得爲之

第五十九條 選舉町村長及助役宜受府縣知事認可

第六十條 府縣知事不與前條認可時要徵府縣參事會意見若府縣參事會不同

意府縣知事仍不認可時得以自己責任不與認可 町村長或町村會對於府縣

知事有不認可時得上中原內務大臣請其認可

第六十一條 選舉町村長及助役不得認可時應再爲選舉 再選舉猶不得其認可時從此時至未得認可行選舉之間有認可權之監督官廳可臨時選任代理者

或以町村費派遣官吏使管掌町村長及助役職務

第六十二條 町村置收入役一名收入役依町村長推薦町村會選任之 收入役爲有俸給吏員其任期四年 收入役不得兼町村長及助役其他可援用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六條 選任收入役應受郡長認可若不與認可時要徵郡參事會意見郡參事會不同意郡長仍不認可時得以自己責任不與認可其他援用第六十一條 町村長或町村會對於郡長之不認可有不服時得上申府縣知事請其認可 於收入支出寡少之町村得郡長許可可使町村長或助役兼掌收入役事務

第六十三條 於町村置書記及其他必要附屬員並使丁給相當之給料其人員以町村會議決之但於町村長得給與相當之書記料委任書記事務 町村附屬員依町村長推薦町村會選任之使丁則町村長任用之

第六十四條 町村區域廣濶或人口稠密時因處務便宜得依町村會議決分之爲數區每區置區長及其代理者各一名區長及其代理者爲名譽職 區長及其代

理者於町村會從町村公民中有選舉權者選舉之於設區會第四百一之區其區會

選舉之

第六十五條 町村依町村會議決得置臨時或常設委員其委員爲名譽職

委員於町村會從町村會議員或町村公民中有選舉權者選舉以町村長或受其委任之助役爲委員長 關於常設委員以町村條例得設特別規定

第六十六條 區長及委員除辦理職務所開支之實費外得依町村會議決給以相當勤務之報酬

第六十七條 町村吏員任期滿限後得再被選 町村吏員及使丁除特別規定或有規約者外得隨時解職

町村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六十八條 町村長統轄其町村擔任其行政事務

町村長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一準備町村會議事及執行其議決若町村會議決認有越權限背法律命令或害

公衆利益時町村長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指揮示其理由可停止其議決執行使再議之猶不變更其議決時可請郡參事會裁決其因越權限或背法律勅令而被停止議決執行時有不服府縣參事會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二管理町村所設置之營造物若特有管理者則監督之

三管理町村歲入命令其歲入出豫算表及其他依町村會議決所定之收入支出監視會計及出納

四保護町村權利管理町村所有財產

五監督町村吏員及使丁行懲戒處分事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五圓以下之過意金

六保管町村諸證書及公文書類

七對於外部代表町村以町村名義關於其訴訟并和解又與他廳或人民商議事  
八依法律勅令或從町村會議決賦課徵收使用料手数料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事  
九其他法律命令或依上司之指令處理委任町村長之事務

第六十九條 町村長從法律命令管理左之事務

一 司法警察補助官之職務及依法律命令屬其管理地方之警察事務但別設官

署使掌管地方警察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浦役場（註見）之事務

三 國之行政並府縣郡行政屬於町村之事務但別設有吏員時不在此限

右三項中事務經監督官廳許可得使助役分掌

爲執行本條揭載事務時所要費用由町村負擔

第七十條 町村助役補助町村長事務 町村長得町村會同意可使助役分掌町

村行政事務之一部 助役者遇町村長有支障時可代理之其助役有數名時則

以其上席者代理

第七十一條 町村收入役受領町村之收入支消費用掌其他會計事務

第七十二條 書記屬町村長分掌庶務

第七十三條 區長及其代理者爲町村長之機關受其指揮命令而補助執行關於

區內町村長之事務

第七十四條 委員

第六十五條

分掌町村行政事務之一部又管理營造物或監督之並

處辦其一時委托事務 委員長有加於委員議決之權常以助役爲委員長有時

町村長亦隨時出席於委員會爲其委員長并有加於議決之權 關於常設委員

職務權限以町村條例得設特別規定

給料及給與

第七十五條 名譽職員除此法律中別有規定者外凡辦理事務須償以實費其償

額報酬額及書記料之額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町村會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有給町村長有俸給助役其他有俸給吏員及使丁之俸給料額以町

村會議決定之 以町村會議決定町村長及助役之俸給料額時要受郡長許可

若郡長認其不應許可時交郡參事會議決確定之

第七十七條 以町村條例規定得設有俸給吏員退隱料

第七十八條 有俸給吏員之給料退隱料及關於第七十五條所定之給與有異議

時依關係者申請由郡參事會裁決之其不服郡參事會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其不服府縣參事會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七十九條 受退隱料者復因官職或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之職務受給料時其間停止之又更得受退隱料之權時其額在舊退隱料同額以上則廢止其舊退隱料

第八十條 給料退隱料報酬料償料總由町村負擔

#### 町村有財產之管理

#### 町村有財產及町村稅

第八十一條 町村以其不動產及積立金穀等爲基本財產有維持之義務

臨時收入之金穀應加入於基本財產但寄附金等由寄附人定其使用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町村所有財產爲全町村管理及共同之但特有民法上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依向來舊慣町村住民中特有使用町村所有土地物件權利時非經町村會議決不得仍其舊慣

第八十四條 町村住民中特有使用町村所有土地物件權利者依町村條例所規定徵收使用料及一時之加入金又使用料加入金得許可共徵收之但有民法上使用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有使用權利者第八十三條應準使用多寡分擔關其土地物件必要之費用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 町村會因町村必要時得取回使用權第八十三條或限制之但特有民法上使用權利者不在此限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七條 町村所有財產之賣却貸與又建築工事及物品調達之請負應付於公人札但要臨時急施時及入札之價額比其費用得失不相償時又得町村會之認許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町村有負擔其必要支出及依從前法律命令所賦課又依將來法律

勅令所賦課支出之義務

町村用其財產所生之收入及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條並科料過怠金其他依法律

勅令屬於町村之收入充前項支出猶不足時得賦課徵收町村稅第九條及夫役現

品第九條

第八十九條 町村因使用其所有物及營造物又特為數人所為事業得徵收使用

料及手數料

第九十條 應得賦課之町村稅如左

一 國稅府縣稅之附加稅

二 直接又間接之特別稅

附加稅者附加於直接國稅或府縣稅以均一稅率從町村全部徵收為常例特別

稅者於附加稅外別限町村起稅目所賦課徵收者

第九十一條 除此法律規定條項之外關於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條特別稅第九十條第

一 項之第二及從前町村費細則可以町村條例規定之其條例得設科料一元九十五錢以下

之罰則 處科料及徵收町村長掌之其處分有不服者於令狀交付後十四日以內得出訴於司法裁判所

第九十二條 滯在於町村內三箇月以上者須納町村稅但其課稅得追遡滯在之初徵收

第九十三條 未構住居於町村內又無三月以上滯在而於町村內有土地家屋或營業者除不定一舖之行商得對於土地家屋營業或所得額使納賦課町村稅其爲法人時亦

同但郵便電信及官設鐵道之業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納課附加稅於所得稅及於町村特別賦課所得稅時於納稅者之町村外因所有土地家屋或營業除不定店舖之行商所得收入可扣除之

第九十五條 構住居於數市町村或滯在者賦課前條町村稅時應平分其所得於各市町村僅課其一部分但因土地家屋或營業所得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所得稅法第三條所揭者免除町村稅

第九十七條 揭於左之物件免除町村稅

一 土地營造物及家屋直接供政府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之公用者

二 土地營造物及家屋供社寺及官立公立學校其他學藝美術及慈善之用者

三 官有山林或荒蕪地但係官有山林或荒蕪地之利益所起事業得內務大臣許

可徵收其費用者不在此限 新開地及開墾地得依町村條例限年月日免稅

第九十八條 前二條外應免除町村稅者從特別法律勅令所定係賦課皇族町村

賦須以法律勅令追定者則依現今之例

第九十九條 數個人所專使用之造營物其修築及保存費用應賦課於其關係者

町村內一部有專使用營造物時其修築及保存費用由住居或滯在者又所有土

地家屋爲營業者除不定店舖之行商負擔之但其一部有所有財產時應以其收入先充費用

第一百條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削除

第一百條 因起町村公共事業或維持公共安甯其夫役及現品得賦課於納稅者

但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役者不得課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以直接

町村稅爲準率且應算出金額賦課之 被課夫役者從其便宜本人自當之或僱

適當之人又除急迫時外得以金圓代之

第一百二條

於町村徵收使用料手數料第九十條 町村稅第九十條 代夫役之金圓第一百條 共有

物使用料及加入金第八十四條 其他町村收入於定期內不納者由町村長督促之猶

不完納時應依國稅滯納處分法徵收之其行督促時得依町村條例規定徵收手

數料 納稅者中有無資力者時以町村長之意見限於會計年度內得許延期納

稅越其年度者依町村會議決 記載於本條徵收金之追徵期滿特免及先取特

權適用國稅規則

第一百三條

地租附加稅於地租納稅者賦課之其他對於土地賦課之町村稅得賦

課於其所有者又使用者

第一百四條

對於賦課町村稅之訴願應於賦課令狀交付後三箇月以內申送於町

村長經過此期限時即失其年度內請求減稅免稅及償還之權利

第一百五條

賦課町村稅及使用町村營造物町村有財產並使用其所得之權利其

訴願町村長裁決之但有民法上之權利不在此限 有不服前項裁決者得訴願

於郡參事會其郡參事會之裁決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其府縣參事會之裁決有不服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因本條之訴願及訴訟不得停止其處分執行

第一百六條 因償還從前公債元額或因天災事變等有不得已之支出或爲町村永久利益應要支出於町村募集公債時以增加通常歲入當以其町村住民不堪負擔時爲限 町村會議決公債募集時可併定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償還初期爲三年以內並定年年償還辦法從募集之時起算應於三十年以內還清 因定額豫算內之支出臨時必要借入金可不依本條例以其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 町村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一百七條 町村長概算每會計年度收入支出之金額應於前二箇月調製歲入出豫算表但町村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同 內務大臣得以省令定豫算表調製式

第一百八條 豫算表於會計年度前取町村會議決報告於郡長並應以地方習慣公告式報其要領 提出豫算表於町村會時町村長併應提出其町村之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明細表

第一百九條 定額豫算外之費用或有豫算不足時經町村會認定得支出之 定額豫算中因臨時支出置豫備費町村長雖不豫受町村會認定得充豫算外之費用或超過豫算之費用但不得充町村會已經否決之費途

第一百十條 町村會議決豫算表時應從町村長以其謄寫交付於收入役其豫算表中有應受監督官廳或參事會許可事項 以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 應先受其許可 收入役

非有町村長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 或監督官廳之命令不得支付又收入役雖受町村長命令其支出非豫算表中所豫定或其命令不依第一百九條規定時亦不得支付 背前項規收定而支付總爲收入役之責任

第一百十一條 町村出納應定每月例日檢查及每年極少爲一回臨時檢查例日檢查町村長或其代理者爲之臨時檢查町村長或其代理者外要町村會互選之議

員一名以上臨會

七二

第一百十二條 決算應從會計年度終三箇月以內結完併證書類由收入役提出於町村長町村長附以審查意見應交町村會認定於第六十二條第六項之時依前例由町村長直提出於町村會其已經町村會認定時町村長應報告於郡長

第一百十三條 爲決算報告議長代理者有支障時準用第四十條之例

町村各部之行政

第一百十四條 町村內之區<sup>第六十四條</sup>或町村內一部及合併町村<sup>第四條</sup>別存其區域爲一

區者特別所有財產及設營造物限其一區負擔其費用時<sup>第九十條</sup>郡參事會須徵

町村會意見發行條例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之事務得設區會或區議會其會議得

適用町村會之例

第一百十五條 記載前條事務應依町村行政規則町村長管理之但區之出納及會

計事務應分別之

町村組合



第一百十六條 因共同處理數町村事務依其協議得監督官廳許可得設町村組合

有不堪負擔法律上義務資力之町村與他町村合併第四條之協議未諧或依其事

情不便爲合併時可以郡參事會之議決得使設數町村之組合

第一百十七條

因設町村組合決議時

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

應併規定組合會議組織事務管理方

法及其費用支辦方法 有前條第二項時以其關係町村協議應規定組合費用

分擔法等及其他必要事項若其協議未諧時應於郡參事會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町村組合非得監督官廳許可不得解散

#### 町村行政之監督

第一百十九條 町村行政第一次郡長監督之第二次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三次內務

大臣監督之但於法律指定時郡參事會及府縣參事會爲特別關於町村行政在

主務大臣許可事項中之輕易者得依勅令規定委任其許可職權於府縣知事

第一百二十條 除此法律中有特別規定外關於町村行政有不服郡參事會之處分

或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知事及府縣參事會不服其府縣知事及府縣參事會

裁決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關於町村行政之訴願交附處分書或裁決書應從告知日十四日以內其理由提出之但法律中別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此法律中所指定有不服府縣知事或府縣參事會裁決欲出訴行政裁判所者應自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日二十一日以內出訴 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者不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提出訴願及訴訟時停止處分或裁決之執行但此法律中別有規定或依該官廳意見因停止有害町村公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督官廳應監視町村行政之背戾於法律命令與否及其事務錯亂澁滯與否監督官廳關於行政事務有使爲報告徵豫算及決算等書類帳簿並有就實地視察事務現況檢閱出納之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町村及其組合依法律勅令所負擔或依該官廳職權所命令之支出不載於定額豫算或不實行時郡長示其理由可加其支出額於定額豫算表或使臨時支出 町村及其組合有不服前項處分時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有不服其府縣參事會裁決時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二百二十三條 町村會應議決事件不議決時郡參事會應代之議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內務大臣得解散町村會已命解散時應於三箇月以內更命改選議員其自改選町村會集會時郡參事會可代決議一切事件

第二百五條 關於左之事項町村會之決議要受內務大臣許可

一 設町村條例並改正事

二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削除

有前項第一情形若在人口壹萬以上之町村應候勅裁許可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左之事件町村會之決議要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許可

一 町村新起負債或增加負債額及違背第一百六條第二項之例者但償還期在二  
年以內者不在此限

二 町村特別稅並使用料手數料新設增加或變更事

三 賦課附加稅超過地租五分之一其他直接國稅百分之五十者

四 於間接國稅賦課附加稅

五 依法律勅令規定從官廳補助歩合金定其支出金額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町村會決議左之事件要受郡參事會許可

一 設町村營造規則並改正

二 處分基本財產第八十  
一條

三 町村不動產之賣却讓與並質入書入

四 各個人特使用之町村有土地其使用法之變更第八十  
六條

五 與各種之保證

六 非依法律勅令於町村住民新課負擔義務巨五年以上時

七 不據於均一稅率賦課附加稅於國稅府縣稅第九十條  
第二項

八 以第九十九條賦課費用于數個人或町村內一部

九 不據第一百一條準率賦課夫役及現品

第二百二十八條 府縣知事郡長對於町村長助役委員區長其他町村吏員得行懲

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過怠金郡長處分之過怠金十圓以下府縣知事處

分者二十五圓以下 町村吏員之懲戒法可以左之區別而適用官吏懲戒例

一 不服町村之懲戒處分第六十八條 第二項第五者得訴願於郡長不服其郡長判決者得訴願

于府縣知事不服其府縣知事判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二 不服郡長懲戒處分者得訴願于府縣知事不服府縣知事懲戒處分及其判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三 揭載於本條第一項町村吏員違背職務至於再三或其情狀重者或亂行狀失

廉恥者浪費財產不安其其分者或不舉職務者得以懲戒裁判解其職其應隨

時解職者第六十條 第七條不在懲戒裁判之限凡被解職者除非自己所爲或因不堪執職

務者外即失受退隱料權

四 懲戒裁判郡長審問郡參事會裁決之不服其裁決者得訴願于府縣參事會不

服其府縣參事會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監督官廳於懲戒裁判之判決

前得命吏員停職並停止給料

第二百二十九條 町村吏員及使丁因不盡其職務或越權限對於町村應責其賠償

時郡參事會裁決之不服其裁決者從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日起七日以內訴願於府縣參事會其不服府縣參事會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但訴願時郡參事會得暫收押其財產

附則

第三百三十條 郡參事會府縣參事會及行政裁判所當未開設之前郡參事會之職務郡長行之府縣參事會之職務府縣知事行之行政裁判所之職務內閣行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依此法律初選舉議員時町村長及町村會之職務並以町村條例應定事項應由郡長或其指命官吏施行

第三百三十二條 北海道沖繩縣及其他以勅令指定之島嶼不施行此法律別以勅令定其制

第三百三十三條 於前條外地方有特別事情依町村會及町村長之申報或參事會之申報可以勅令中止此法律中之條規

第三百三十四條 關於社寺宗教組合不適用此法律但從現行例規及其地習慣

第三百三十五條 記載於此法律中人口依最終人口調查除現役軍人數

第三百三十六條 現行租稅中此法律所云直接稅或間接稅由內務大臣及大藏大

臣告示

第三百三十七條 此法律以明治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裁酌地方情況依府縣知事申

報由內務大臣指揮施行

第三百三十八條 明治九年十月第三百十號布告各區町村金穀公借共有物之辦

理土木起工規則明治十一年七月第十七號布告郡區町村編制法第六條及第

九條但書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四號布告區町村會法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五

號布告明治十七年七月第二十三號布告明治十八年八月第二十五號布告其

他抵觸於此法律之成規自此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律廢止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內務大臣任實行此法律之責得發必要之命令及訓令



日本國民教育

小學教育之部

徵兵令

總卷二十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洵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徵兵令

謹案此徵兵令爲明治二十二年所改正公布當年已修改一次而二十六年二十八年三十七年又三次修改者也徵兵之爲令也每與學校有絕大關係蓋所徵之兵無一非正在學校與既畢學校之生徒也故文部省編纂教育法規即載此令今亦仿錄如左令凡四十六條其自三十二條以下不過言與舊例不同者宜如何辦理非徵兵本意故譯至三十一條爲止

第一條 日本臣民自滿十七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總有服兵役之義務

謹案此指臣民畢身之義務及各種兵役之期限而言若通常現役則滿二十歲至滿二十三歲之三年間也比者方試行二年兵役之議國勢日強則備兵日多而國民珍惜有爲之歲月之心亦愈甚此減縮現役兵期之理由也德國先已行之日本近亦踵之

第二條 兵役有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之分

謹案此四種之順序除常備兵役外皆依戰時召集之次第而言後備兵補充兵除例行演習外不召集國民兵尤非有急役不召

第三條 常備兵役又有現役及豫備役之分

現役者在陸軍爲三箇年在海軍爲四箇年滿二十歲者服之豫備役者在陸軍爲四箇年四箇月在海軍爲三箇年既終現役者服之

謹案此年限中爲盡兵役義務者最重要之年

第四條 後備兵役者在陸軍爲十箇年在海軍爲五箇年既終常備兵役者充之

第五條 補充兵役在陸軍應十二箇年四箇月在海軍應一箇年各於其年所要現役兵員之外按所要人員服之

謹案每年合於現役兵員之格者其數必浮於所要兵額之外此浮出而不充現役之合格人即爲其年之補充兵補充兵又有額故曰按所要人員服之

第六條 國民兵役有第一國民兵役第二國民兵役之分

第一國民兵役在陸軍則既終後備兵役或被召集之補充兵而既終其役者服之

在海軍則既終後備兵役者服之第二國民兵役者不在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第一國民兵役者服之

謹案有此兵役之等差有各兵役之年限夫然後國民人人皆兵而其實轉無一人以兵爲營業者若未有種種規定而驟然發令徵兵是適多開一營業之途而此地所徵之新兵皆他地所汰之廢兵也此非先有全國之小學校之未可遽言徵兵也

第七條 各兵役之限期雖既滿矣然或遇戰時或際事變或臨時有演習有觀兵又或適當航海中或外國駐劄中均可有延期之事

第八條 曾被處重罪之刑者不許服兵役

謹案兵學未精時代曾有驅罪囚使充兵役者迨文明日進視兵愈重方且欲教育之於兒童時使其人格以爲及壯而充兵役之選安有可以曾經處刑之人充數其間以一面害千百耶故特著於令以戒之

第九條 陸軍現役兵及補充兵應每年所要之人員從壯丁之身材藝能職業而區

別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及雜卒依抽籤法以當籤者充之

海軍現役兵及補充兵應每年所要之人員調查沿海地方及島嶼之壯丁從適於海軍職業者而區別水兵火夫職工及雜卒依抽籤法以當籤者充之但依海軍志

願兵徵募規則服役者不在本令之限

置警備隊之島嶼其壯丁除編入為近衛帥團者即以充警備隊即於其地服役但在營期限為

一箇年以內

第十條 籍卒之現役期限可因其職業而短縮之但常備兵役之全期無減

第十一條 由抽籤番號之順序而在其年之補充兵役超過所要人員之外者即使

服國民兵役

謹案此當與第五條相參證

第十二條 凡年在滿十七歲以上而未至滿二十者得由其志願服兵役

謹案既滿十七歲願即日充兵役可也遲至滿二十歲再充兵役亦可也

第十三條 滿十七歲以上滿二十八歲以下而持有官立學校除小學校及選科等之學校府縣立

師範學校中學校或於文部大臣認爲與中學校學科程度同等以上之學校或經文部大臣認可依學則教授法律學政治學理財學之私立學校卒業證書或及第於陸軍試驗委員之試驗自辦服役中食料被服裝具等之費用冀望爲豫備後備將校者得由志願服一箇年間陸軍現役但有不能自辦費用全額之證者官給其幾部

一年志願兵之豫備役後備役年期以敕令定之

滿十七歲以上滿二十八歲以下而持有官立府縣立師範學校之卒業證書在官立公立小學校之教職者使服六週間陸軍現役其關於服役之費用官給之

終前項之現役者使直服國民兵役

依第三項或第四項服役中而滿二十八歲以前罷其教職者不依抽籤法使更服二箇年間陸軍現役及常例之豫備役後備役但依第一項志願爲一年志願兵者不在此限

謹案一年志願兵爲最令人欽敬之義務夫以中學校既畢之程度其科學已

備高等普通又願自備費用入軍隊而充一箇年之兵卒其盡國民之義務誠

加人一等故國家即酬以豫備後備將校之地位

第十四條 被處禁錮之刑或由賭博犯而被處懲罰者不許服一年志願兵

謹案第八條所言指凡服兵役者言此條則專指一年志願兵言一年志願兵其品格優出人上故雖禁錮輕刑賭博懲罰羅曾此者亦斥之

第十五條 現役中勤務特殊而且諳熟又品行方正者可命歸休

第十六條 豫備兵後備兵戰時或際事變召集之在平常每年一度六十日以內爲

勤務演習召集之又每年一度爲簡閱點呼

第十七條 補充兵及海軍補充兵則充現役兵之補缺或戰時或際事變得召集之

但以陸軍補充兵充現役兵之補缺其服役限於初年

陸軍補充兵在平常百五十日以內爲教育之召集其他爲勤務演習及簡閱點呼

同於豫備兵

第十八條 國民兵限於戰時或際事變召集後備兵而更需兵員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免兵役限於廢疾或不具等照徵兵檢查規則不堪兵役者

第二十條 左揭者延期徵集次年而仍不適於徵集者使服國民兵役

第一體格雖完全且強壯而身幹不滿足尺者

第二疾病中或病後尙不堪勞苦者

第二十一條 可應附加公權剝奪或停止之重輕罪在問訊或拘留中者延期徵集

第二十二條 應徵集時有其家族不能自活之確證者由本人之願延期徵集

其事故過三箇年而仍不止者使服國民兵役但以分家或絕家廢家再興之故乃

常本條其他作爲不能自治自活事故者不許可其願

謹案既不能有不服兵役之人則人人無可推諉然確有不能服役之苦况則

又不能不曲爲之諒而嚴爲之防故有以上各條然亦必民法既備乃可以責

人而無詞否則無從服人也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所揭學校在校者由本人之願至滿二十八歲得爲

猶豫徵集其事故至滿二十八歲而止或過二十八歲而仍不止者依抽籤法徵集



之但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志願爲一年志願兵者及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服役者不在此限

在外國者除在朝  
歸國者由本人之願猶豫徵集滿三十二歲以前而歸朝者依抽籤法徵

集之過三十二歲者使服國民兵役但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志願爲一年志願兵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奉不可以餘人代職務之官吏及市町村長助役及收入役者不問其在豫備後備兵與在陸軍補充兵凡爲勤務演習簡閱點呼皆不召集之

以法律而設立之議會議員其開會中亦同

第二十五條 每年於一月至十二月之間滿二十歲者自其年之一月一日至同月

三十日中又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二十八歲而事故止者又當同條第二項至

三十二歲而歸朝者則於十四日以內以書面非戶主者  
由其戶主届出於本籍之市町村長但

二十歲未滿而終現役者或在現役中者不必爲本條之届出

第二十六條 徵集則於本籍所在之徵募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爲疾病或犯罪等際期限而難入營者翌年徵集之

第二十八條 欲免兵役而毀傷身體作爲疾病用其他詐僞之所爲或逃亡或潛匿者又無正當之事故不受身體之檢查者不依抽籤法徵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服役年限之計算在現役豫備役補充役及海軍後備役則各自就役年之十二月一日起算

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服役者之現役年期計算別以勅令由所規定之月日起算

在陸軍後備役則自其就

役年之四月一日起算但雖依第七條而延期者其服役年限之計算與不延期者同

現役中被處禁錮之刑或逃亡者其刑期中及逃亡中之日數不算入現役年期其豫備役年期自其終現役之年起算在陸軍則至第六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在海軍則至第五年之十一月三十日但依第十條短縮現役年期者則應其短縮現役之時豫備役年期準本項計算

豫備役後備役及補充役中爲犯罪或無正當之事由缺召集者其缺召集之年不算服役年期

第十三條 不爲第二十五條之屆出者及無正當之事故不受身體之檢查者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欲免兵役逃亡或潛匿或毀傷身體作爲疾病用其他詐僞之所爲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右第一條至第八條係總則第九條至第十八條係服役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係免役延期及猶豫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係雜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係

罰則

日本國民教育

總卷二十一

中學教育之部 卷一

中學校令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中學校令

謹案各國所謂義務教育者均專指小學校而不及中學校日本亦然今歲丙午議增義務教育之期向爲四年者今以後當爲六年六年後適接中學第一年亦不及中學校蓋中學校爲學術之初階任人自便非同小學校爲國家應盡之義務也願欲造將才非有中學校之程度不可中學校畢業之人可以志願受試驗而爲士官候補生又可爲一年志願兵則談義務教育者自當以小學校爲止而談國民教育者又不可不談中學校今列中學校令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中學校教授要目以示中學校之程度之本旨若進於中學校而爲高等學校則非此書命意所在矣

第一條 中學校以授男子必要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北海道及各府縣應其土地之情況宜設置中學校一校以上

倫文部省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府縣增設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經費除北海道沖繩縣外皆歸府縣負擔

第四條 郡市町村合北海道及沖繩縣之區或町村學校組合倘依土地之情況而認為必要且於

其區域內小學教育之施設上無妨害得設置中學校

第五條 私人依本令之規定亦得設置中學校

第六條 依土地之情況必須設中學校之分校時經文部大臣之認可得設置之但  
一校只可設一分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置廢止須受文部大臣之認可

關於中學校之設置廢止規則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公立中學校之位置經文部大臣認可地方長官定之

第九條 中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五年但此外可置補習科一年以內

第十條 年滿十二歲既修了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之課程或有與此同等學力者  
得入中學校

第十一條 關於中學校之學科及其程度規則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科書就文部大臣檢定者之中經地方長官之認可由學校長定之若欲使用未經文部大臣檢定之教科書時則地方長官經文部大臣之認可亦得一時使用

關於中學校教科書之檢定規則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教員須有文部大臣授與之教員免許狀爲憑但依文部大臣之所定亦得以無免許狀者充之

關於中學校教員免許狀之規則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公立中學校職員之俸給旅費及其他諸給與規則經文部大臣之認可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規則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公立中學校可徵收授業料但當特別之時得減免之

關於授業料入學料等之規則經文部大臣之認可在公立學校由地方長官定之在私立學校由設立者定之



第十七條 不依本令規則之學校不得稱中學校

第十八條 爲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文部大臣定之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既設之尋常中學校分校若超過第六條之制限經文部大臣之許可亦得暫存自本令施行之日始以五年爲限

第二十一條 先依明治十九年勅令所定中學校令十二條所設置之農業工業商業等之專修科得暫置至現在學生徒之卒業爲止

第二十二條 既設之公立尋常中學校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改稱中學校

他法令中有尋常中學校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一律作爲中學校

##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謹案教育云者非獨教之謂亦養之謂非教無由與以普通之知識非養無由成其完全之人格故小學校重在教而兼及於養中學校重在養而并施之教與養并重則人人能完全其性質以維持社會國家之安全幸福對於一切義務責任亦得躬行而實踐之其爲國家鞏固根本計者至周且善矣日本自明治二十三年以後於教育程度歲歲進步即於學校規則亦屢屢改良至明治三十三年而小學校之令定又明年而中學校之令定今觀其所設施中學校教育猶是普通教育耳乃修業年限期以五年論課程時日初無俟乎五年而必以五年爲期者惟養之故西例中學亦五年畢業蓋中學畢業必令年滿十九歲即不然于成人十九歲後可以就他業亦必逾十八歲斷無速成之理非至十九歲其思想尙不能達可以充兵役可以受高等教育小學校不設寄宿舍高等以上任人自便惟中學校干涉甚嚴管理亦最密切中學校不設寄宿舍須受文部省之認可是爲養之故教育家言中學校者養成人格之所非虛言也抑人之就學於中學者其目的常二一爲卒業後欲入大學或其他專門學校者一爲卒業後即就他業者二者趨向不同故教法課

程亦宜稍異日本中學校無此二種言教育者深以爲憾然觀勅令有云中學校者所以爲就實業又入高等學校者必須之教育也則中等教育固已具有業務教育及豫備教育二目的矣其教育也以同一之方法達二種之目的雖與小學校之爲義務者不同然中學校於中等以上之社會實占重要地位則選擇學科確定規則非教育家最宜注意者乎

一 中學校之學科目凡十二 修身 二 國語及漢文 三 外國語 四 歷史 五 地理 六 數學 七 博物 八 物理及化學 九 法制及經濟 十 圖書 十一 唱歌 十二 體操

譯案各國教育發達之次第大都先大學校或專門學校次小學校又次乃中學校誠以中學校者上接初等教育下開高等教育於學校系統上最有關係科目之或取或捨程度之或淺或深酌中制法頗非易事故必經多數教育家之經驗研究又須各自審國民之程度如何然後相其緩急者爲通例即如法制經濟日本民間倡道已久而文部省至明治三十四年始加入中學校課程且僅施之於第五學年生非因他種普通未備有欲教而無從者乎且愛惜時

問斷不肯以適當不可要之學科耗其極可珍之歲月也

外國語者英語德語或法語

謹案教授外國語之旨非僅欲其與外國人往來酬酢也通譯乃專門非普通今世界一切

學術大抵不出英德法三國文字之書高等教育以上勢必取資於彼課本

爲數無多譯而用之不如原書省費學問深且譯而用之不如原書得要新理

日出譯而用之不如原書有益進境故學生他日由高等學校爲大學預備科而

入大學大學參考書無非外國文字隨在需用外國文不可不於中學校先立基礎四個月限之

有英語一科然此種學校不多故基礎仍在中學校觀其授業時間之多與國語略等可以知所重矣

法制及經濟又唱歌可暫時缺之

謹案國民程度可與言法制經濟矣尙有二難曰少教科書曰少教員教員即

有人而適合於中學程度者蓋寡日本自定法制經濟科於今五年明治三十五年

然見諸施行者不數數觀若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之中學校爲全國學校最

模範處於第五年之學生應授法制經濟矣然本年丙午尙未設此專科僅於教

修身時間參教法制如本論公德私德今參論公法私法等類而已則甚矣國  
民程度之外又當審教員之程度也言教育者可不慎諸

修身者不體固於教育勸語之旨趣以養成道德上之思想及情操期於中等以上  
之社會具男子必要之品格以勸奨躬行實踐爲要旨

修身初微之嘉言善行因生徒日常之行狀示以道德之要領稍進而教以整秩序  
使知對自己對家族對社會對國家之責務又授倫理學之一斑

謹案歐西各國無修身名目宗教即修身也

惟法國於千八百八十一年頒法  
令設道德及公民科以代宗教

日本師

法於西而融化其所固有屏除宗教易以道德而修身之名於是始小學校中  
授以童話格言等以植其基至中學校而教以獨立自重守規律尙忍耐明遜  
讓重交友諸德行以端其品因地制宜可謂善師法者矣善師法者不惟其法  
惟其變惟變也故能適合於己之習尙得其利不蒙其害今世教育家有所謂  
理學的道德教育者修身是已惟理學的道德教育常教授之際易流於枯燥  
無味將欲動學生之感情而增益其興味完美其人格是在司教者斟酌變通用

教科書而不爲教科書所用法人斐蘭理當一千八百八十餘年時任法國文部大臣論教科書之價值

曰教師固不可不利用教科書然不可爲教科書之奴隸斯言得之矣

謹又案是科通五年均每週授一時第五年教倫理亦一時每年約三十五週是一年之中

教修身者三十五時五年之中教修身者一百七十五時也

三、國語及漢文在了解普通之言語文章且能自由表彰其思想兼養文學上之趣味以資智德之啓發爲要旨

國語及漢文以現時之國文爲主使之講讀進而至近古之國文又使作實用簡易之文授文法之大要與國文學史之一斑又授平易之漢文講讀及習字

謹案國語一科在四個年之尋常小學校已課千八百餘時高等小學校二年

入中學校者以修畢高等小學校第二年之學科爲合格

又課七百時至中學校第一二三年每週授七時第四

五年每週授六時綜五年計之又課千一百五十五時夫本邦語言何取鄭重

如此然小學校所注重在國語國文而旁及漢字中學校所注重在國語國文而兼及漢文漢文者日本文之所自出也新學既興學者頗有倡廢棄漢文之

說者率以國文之根本所繫欲廢而不能廢然則多其時間固有不容已之勢  
 在耶或疑國語一科教至一千一百餘時而修身一科僅教百七十五時未免  
 有畸重畸輕之弊不知修身語多枯寂非青年所喜聞故寡少毋多勿令以厭  
 生棄而國語則可以有趣味之文詞暗寓修身之意義受者樂於聽授者樂於  
 講且能鑄入人腦而不忘故國語一科不嫌時多

四外國語在了解普通之英語德語又法語且能運用兼資知識之增進為要旨

外國語者自發音綴字始授以簡易文章之讀法譯解書取即賦作文進及於普通  
 之文章文法之大要會話習字等

謹案此科第一二年每週授六時第三四五年每週授七時總凡千一百五十  
 五時若缺法制經濟者第五年或加課

五歷史者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期於理會社會之變遷與邦國盛衰之所由尤詳於  
 本國之發達使明國體之所以特異為要旨

歷史者日本歷史及外國歷史也日本歷史授以從國初至現時之重要事蹟外國

歷史以關於世界大勢之變遷事蹟爲主當使知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有關係於本國文化事蹟爲主要

謹案中學校歷史科固宜較詳於小學校然教授之際宜戒繁細一涉繁細於社會變遷邦國盛衰轉茫然不知其由而歷史之真相失矣日本二千年一姓相傳故其授本國史較易歐洲各國則種族遷徙最宜詳悉

謹又案此課第一二年與第五年授本邦史第三年授東洋史第四年授西洋史第五年又授本邦與西洋之最近事本邦史每週授一時惟第二年爲每週二時外國史每週授二時惟第五年爲每週一時

六地理使理會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以知本國及諸外國之國勢爲要旨

地理者使知日本地理並與本國有重要關係之諸外國之地理大要又授地文之一班

謹案中學校之歷史地理科雖本國與諸外國並授然爲之中心者實本國史



與本國地理也此二科通五年均每週合授三時故歷史課二時者地理課一時歷史課一時者地理課二時

七數學使明數量之關係習熟計算兼精確其理解爲要旨

數學長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

詳案數學爲形下之學之一要素猶之論理學爲形上之學之一要素也人而無論理思想則審理必不確人而無數理思想則用心必不周審理不確與用心不周雖欲致身社會任事得當不可得也顧論理學者論理之學也論理則虛懸而無薄非可達語諸中等程度以下之人數學則不然有形式可據有事實可寓故在小學校已列爲專科至中學校而範圍益廣應用亦益鉅先是明治三十四年文部省頒校令削除立體幾何及三角法凡中學校僅授算術代數及平面幾何一時反對者頗多其明年乃頒校令復加入之是可以知其緩急輕重之故矣

謹又案此科通五年均每週授四時總凡七百時

八 博物使理會關於天然物之知識與其相互之作用反對於人生之關係爲要旨

博物當授關於重要之植物動物礦物一般之智識並人體之構造生理及衛生之  
大要

九 物理及化學使理會關於自然現象之智識與其法則並對於人生之關係爲要旨  
物理及化學當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及定律器械之構造及作用元素及化  
合物

謹案博物科與物理化學科相爲銜接非可同時並授故第一年授礦物學每  
週二時第二年授植物學每週二時第三年第一二期授生理衛生每週二時  
第三期授動物學每週二時第四年授動物學每週二時或一時其年即兼授  
物理化學第五年爲完全之物理化學每週授四時

十 法制經濟關於法制經濟就其事項使有國民生活必須之智識爲要旨

法制及經濟當授現行法規之大要及理財財政之一斑

謹案日本法學博士添田壽一氏著法制經濟大意一書意謂欲養成善良國

民非於中學校添設法制經濟一科不可。法制者全國法律制度也。經濟者社會與國家之實效也。某年文部省頒令果於中學校第五年級增此一科。添田氏以舊法編敘科書經濟教科書刊行日本。他科教科書盈千累百。而此科尚不過十餘家所管而已。

十一問書使於物也。主觀案籍管正條且可自由畫之以練其意。匠養其美感爲要旨。圖畫分自在畫及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爲主。加長臨畫。又使時時以己之考案畫之。用器畫當長幾何畫。

謹案圖書之學。字畫萬象無鉅無細。無精無粗。無有色相無無色相。凡可得而感觸得而寫。覺得而想像得而推求者。皆得誌於物質。以宣洩之大。之足以修養心靈。高尚情懷。小之足以精確觀念。運用自如。其爲效於普通教育。非細故也。故在高等小學校。已爲必須科。而非隨意科。中學校教授時數第一二三四。年均每週一時。第五年或授或不授。得任意。

十二唱歌。凡唱歌曲。使得養其美感。高潔其心情。兼資德性之涵養。爲要旨。

唱歌者授單音唱歌又當授便宜輪唱歌及複音唱歌

謹案唱歌時間於十二科目中爲最少第一二三年每週授一時第四五年無

十二體操以均齊身體之各部使發育而強健之使四肢之動作機敏使精神有快活  
剛毅狀態兼守規律尙協同養成習慣爲要旨

體操者普通體操及兵式體操是也普通體操授鑿正術徒手體操啞鈴體操球竿  
體操棍棒體操等兵式體操授柔軟體操器械體操及各個教練小隊教練中隊教  
練等

謹案十二科目中修身爲德育體操爲體育其餘皆智育也體操通五年均每  
週授三時以上

十四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如左表

學科	學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國語及漢文	七	七	七	六	六
外國語	六	六	七	七	七
算術	四	四	四	四	四
常識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勞作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〇

缺法制經濟之校其每週教授時數可以外國語歷史地理配當之缺唱歌之校其

每週教授時數可以圖畫配當之

前表之外依生徒之志望得於第五年增課圖畫一時

體操依前表之教授時數外尙得增課三時以內

謹案學校教授時數固宜視學科之多寡以爲標準然亦當隨學生年齡之長幼以爲增減年較長則身體之發達較充靡多其時亦不爲害大抵每日不  
過六時少不得不及四時則中學校教授時間之中數也

十五補習科之學科目可就第一條之學科目中定之

補習科之科目得爲隨意科目

謹案右論學科及程度

十六凡學年始於四月一日終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學年分三學期第一學期自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自九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學期自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謹案第一期共一百五十三日除日曜及各種休業日計授業不得在七十五

日以下此期夏令休業五十六日第二期共一百二十二日除日曜及各種休業日計授業不

得在七十五日以下此期年終休業五十六日第三期共九十二日除日曜及各種休業日計

授業不得在五十五日以下是每一學年必授業二百十日統計五年必一千

五十日以上也五年共一千八百二十六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而五年之中必有約一閏年為三百六十六日者故合此數

休業七百七十六日

前二項之規定凡補習科為不適用

十七教授日數每一學年必須有二百日以上但依次條之處及特別之事情受文部

大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備試驗及修學旅行之日數不得算入前項日數

講案修學旅行者豫擇一風景清勝或郊原曠濶之地由教師率領學生列隊

前往隨所見聞示以實際擴充其智識愉悅其心性精密其觀察明晰其概念

所謂校外之教育是也以不休業為休業以遊覽之形式行教員之能事且令

學生以遊覽之愉悅習忘其修學之苦教育之法蓋亦夥矣近世教育家盛講

訓練之策至謂宜設專時以資訓練期克與教授法相待爲功者修學旅行者亦訓練之一端也司教育者幸毋忽之

十八爲傳染病必要豫防之時或有其他非常災變之時得爲臨時休業

有前項事由時地方長官得命道廳府縣立以外之中學校休業

於前二項之處具其事由當勿遲滯通報文部大臣

十九凡紀元節天長節及一月一日職員及生徒須參集學校行祝賀之式

謹案右論學年教授日數及休業

二十中學校生徒不得過四百人但有特別之事情得增至六百人

謹案此爲管理上謀適當人數過多則校長對於管領內之學生不識其面不知其人即於管理上有所不能周故也

分校之生徒數須在三百人以下

補習科之生徒數於前學年不得超過當該學校卒業者之數前項之生徒數不算入第一項之生徒數內



二十一學級當以同學年之生徒編制之

同一學級之生徒數須在五十人以下

二十二修身唱歌及體操不論學年及學級之異得合生徒而同時教授之

二十三於分校不得置第四學年以上之生徒

謹案分校之職員大部以本校職員兼任之人多則管理難級多則施教時間  
一孰知其質而勉強爲之利於經濟上不利於學業上可知此非興學之本旨也  
故爲之制限如此

二十四教員之數在五學級以下之學校每一學級定爲二人以上若五學級以上加  
一學級當以每一人半以上之算法增之但一學級每一人須不兼他職亦不可由  
他職而兼教員

右論編制

二十五凡中學校及其分校當備校地校舍寄宿舍體操場及校具但受文部省之認  
可得不備寄宿舍

二十六校地當有適應於學校規模之面積且在道德上衛生上無害之所

二十七校舍須於教授上管理上衛生上均適當而質樸堅牢者

二十八凡校舍當備左列諸室

一 通常教室

二 博物物理及化學圖畫之各特別教室

三 講堂

四 圖書室器械室標本室

五 職員室生徒控所及其他必要諸室

博物物理及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講堂教室得便宜兼用

圖書室器械室標本室職員室得便宜兼用

二十九教室之大以足容一學級之生徒爲度每生徒一人以容積百二十立方尺之

算法爲率不可再小

三十九 寄宿舍當備自修室寢室舍監室食堂應接所浴室盥嗽所病室等

自修室寢室得便宜兼用

三十一 自修室之大每生徒一人須容積三百二十四立方尺寢室之大每生徒一人須容積四百八十六立方尺自修室寢室兼用之時每生徒一人以容積五百六十立方尺之算法爲率不得再小

三十二 體操場須分屋外體操場及屋內體操場

屋外體操場當取方形者或類於方形者須備二千坪以上之面積但有特別之事務得減至千坪

屋內體操場兼用爲生徒控所又依土地之情況不設亦可

三十三 校具爲圖書器械器具標本模型及表簿等

評案圖書器械器具標本模型等爲教授必須之品非此無以示模範明實際也然中學校教授用品當以不誤教授上使用爲度無須乎正式精微者又須兼用而不必各別設備或利用尋常日用品或以教員所自製作者充之如此

則省費而易辦而於學生實驗亦得略備因陋就簡弊固不免然賢於無力時  
置上品遂併此而不設備者固已萬萬矣

三十四中學校及其分校可備表簿之種類如左

一 有關於中學校法令者

二 學則日課表教科用圖書配當表及學校醫視察簿

三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日及時間表

謹案出勤簿即職員在校理事之時日簿也

四 生徒之學籍簿出席簿關於身體檢查表及關於徵兵猶豫書之類

謹案徵兵令有因在學校中而得暫緩其充兵之期者所以示愛惜時日鼓勵

就學之意也徵兵猶豫書即記載此暫緩其充兵之事項之書

五 入學試驗學年試驗之問題答案及成蹟表

六 資產原簿出納簿關於經費之豫算決算簿及圖書器械器具標本模型之目錄

七 往復書類

生往學籍簿當記載生徒之氏名族籍居所生年月入學前之學歷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其學年卒業之年月日入學試驗之有無轉學退學之事由徵兵事故保證人（氏名居所等）

第一項之表在申生往學籍簿當永久保存之其他之表簿保存五年以上

三十五欲土地之情況當設學校上舍監及教員之住宅

三十六校舍寄宿舍或欲變更之時當具圖面須交部大臣之認可

三十七如有左列各項之一項時得使用假校舍

一新設置中學校及分校之時

二有非常災變之時

於前項第一號之處欲使用假校舍時須經文部大臣之認可於第二號之處欲使

用假校舍時須即時申報文部大臣

依前項之規定申請認可或通報時須具其事由及使用期間且當添附前條與次

條第四項所揭之圖面及分析表

譯案右論設備

三十八凡中學校及其分校之設置欲受認可者當具左列事項申請於文部大臣

一名稱

二生徒定員

三開校年月

四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前項事項之外凡公立學校須由地方長官申請位置之認可凡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具位置申請

第一項第一號至第三號及位置之變更當經文部大臣之認可

關於前項之位置申請者當添附校地之面積地質屋外體操場之區域面積並記載附近之情況圖面及飲用水之定性分析表

三十九凡中學校及其分校之廢止欲受認可者須具其事由及生徒之處分法申請

於文部大臣

四十欲變更公立中學校之費用負擔者或公立中學校改爲私立中學校或私立中

學校改爲公立中學校

此據公私附助金而言

或爲獨立之中學校時當具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之事項受文部大臣之認可

議案有論設置及廢止

四十一凡生徒入學時期須在學年之始三十日以內但有缺員時在第二學期及第

三學期之第十日以內得使臨時入學

議案入學之時期不一則程度不能一施教不能一受教者之觀聽不能一爲

害於教育統一之故非淺鮮也故爲之制限如此

四十二第一學年入學志願者若不卒業於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之課程當依試驗

檢定其學力

第一學年入學志願者若已卒業於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之課程當許其先於他

之志願者入學

已卒業於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之課程可許入學之人員其數已滿額時當依試

## 驗選拔入學

四十三前條第一項之試驗以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爲限同條第三項之試驗以國語算術爲限當依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之程度行之

四十四在第二學年以上可許入學者須達相當之年齡且已卒前各學年之課程者及與此有同等之學力者

前項入學者之學力於前各學年之程度可就各學科目依試驗檢定之

四十五中學校生徒已退學者在一年以內欲再入學時可不行試驗許其入學於原學年以下之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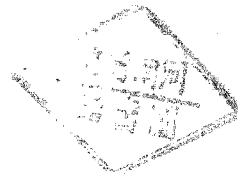
四十六有願轉學於他中學校之生徒學校長認爲正當之理由當將此生徒之在學證書及成績表送付於轉學之學校

轉學之學校有缺員時得許可前項之生徒轉學

前項所規定許可轉學之生徒可不行試驗編入於同一學年

四十七欲認其爲各學年之課程已修畢或全學科已卒業者當考查其平素之學業





及試驗之成績以定之但有正當之事由未與試驗者可考查其平素學業之成績以定之

試驗分學期試驗及學年試驗學期試驗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內行之學年試驗於學年末行之但當試驗時有正當之事由未與試驗者得行補試驗試驗就國語外國語數學圖畫唱歌體操等科可不試驗

評定試驗者無形之勸懲也學生勤惰萬有不齊不試驗之無由令勤者勸而惰者儆故中學以上大抵以試驗之法寓勸懲之意然則小學校何以無試驗也小學校中學童身體發達未具若驅其競爭心於試驗勢必有以用功過度貽害身體者教育之法莫貴乎因時制宜中學以上乃行試驗亦因時制宜之一端也

四十八凡不修畢一學年之課程者學校長不得進生徒之學年  
四十九學校長若認生徒爲中學校已卒業者當授與卒業證書  
五十凡許人學於補習科者必中學校已卒業者

謹案學業程度猶階級然歷一級則進一級越級以求昇未有不顛墜者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是也中學校爲高等學校之豫備亦即爲大學之豫備始基不固貽誤無窮故本規則於學生不修畢第一學年之課程者不得進第二學年又入學於補習科者必卒業於中學校凡若此者皆以防躐等之弊也

學校長若認生徒爲補習科已修畢者當授與修業證書

五十一 學校長遇有左列各項之一項時當命生徒退學

一 認爲性行不良而無遷善之望者

二 認爲學力劣等而無成業之望者

三 積至一年以上不上課者

四 無正當之事由積至一月以上不上課者

五十二 使生徒退學時當受學校長之許可

五十三 學校長若認爲教育上必要之事得加懲戒於生徒

謹案右論入學在學退學及懲戒

五十四定中學校學制之時當勿遲滯通報於文部大臣變更之時亦如之

學則中須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休業日事項

二關於學科課程教授時數事項

三關於修畢課程及認為卒業事項

四關於生徒之入學退學懲戒事項

五關於授業料入學料等事項

六關於寄宿舍事項

五十五凡道廳府縣立以外之中學校有所申請於文部大臣之文書可經由地方長

官

前項之文書中凡係關於學校設置廢止之申請地方長官當具其意見

五十六本規則所規定學校長或在私立學校中代表其學校掌理校務者皆包含之

——譯案右論關於學事之規定

日本國民教育

中學教育之部 卷二

中學校教授要目

修身科

國語及漢文科

外國語科

歷史科

地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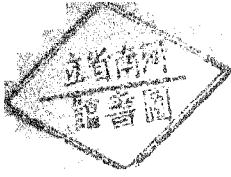
數學科

博物科

動物及化學科

法制及經濟科

圖畫科



總卷二十一

唱歌科

體操科

附論中等教育學科及法制經濟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中學校教授要目

#### 修身科

謹案本科教授之目雖繁要其大端有四：一屬於個人的生活者如攝生勤勉節儉是二屬於家族的生活者如孝弟親愛是三屬於社會的生活者如友誼信實恭敬博愛是四屬於國家的生活者如忠君愛國義勇奉法是人生不能一日離四者之範圍即人生不能一日無此四者之義務亦大彰明較著者矣至教授之法引用格言例語在適切不在多尙平易不尙詭激宜注意於學生將來之地位職業因其差異而授以處世立身之法譬如都會之中學校其學生大率願海濱之中學校大半畢業後各就職業是在教員和其地而異其教在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時學生之身體精神爲自幼而壯一大變期當是時易陷于內外之誘惑爲教師者宜加意誘掖務有以保存其堅固之志操養成其善良之習慣不偏不倚斯爲要旨教倫理學時無徒馳於高尙之理想或涉于諸學派之異說以解釋普通之概念而止若於

教授事項中偶有接觸可擇休業日紀念日等集全校或一部之學生而臨時

教訓之此日本中學校修身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每週授一時

道德之要領

各開次第大略如左然不必拘執且不必設整然之秩序量學生學力之進度與時機而切實指示之可也

生徒心得

本學校之規則 對於師長之心得 生徒之本分等

關於衛生之心得

勉爲運動 節制飲食 清潔身體衣類住居等

關於修學之心得

堅固志操 精勵學業 忍耐困難等

對於朋友之心得

重信義 敦愛情 互爲扶助等

關於起居動作之心得

惜時日 整秩序 重禮容等

在家庭之心得

孝于父母 友于兄弟等

對於國家之心得

尊崇國體 遵守國法 義勇奉公等

對於社會之心得

尊長者 尚公德 對自己之職業地位重其責任等

關於修德之心得

主要在諸德之說明及其實踐之方法遇誘惑之危險而能定其操持等

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 每週授一時

道德之要領



對自己之責務

身體 如健康生命等

精神 如知情義等

自立 如職業財產等

人格

對家族之責務

父母 兄弟姊妹 子女 夫婦 親族 祖先家門 婢僕

對社會之責務

個人 如他人之人格他人之身體財產名譽祕密約束及恩誼朋友長幼貴賤

主從等

公衆 如協同之事業社會之秩序及進步等

所屬團體

對國家之責務

國體

皇室 如忠君皇祖皇宗皇運等

國家 如國憲國法愛國兵役租稅教育公務公權國際等

對人類之責務

對萬有之責務

動物 天然物 眞善美

右列各目當以責務之對象爲主而授以主要之責務如自己之精神一項當重于磨鍊智能鍛鍊意志制情慾養情操等他人之人格一項當注重于權利思想信仰感情希望等列舉模範須無遺漏

與責務關係而說明其德使知諸責務與諸德相互之關係且引用嘉言善行使浸潤于心內

第五學年 每週授一時

倫理學

倫理學之一斑

行爲之要素良心理想責務德及修德之工夫倫理法與自然法之關係等簡單  
解說之

道德之要領

前各學年所授事項之總攬

## 國語及漢文科

講案本科教授時不但解釋讀本之意義而止尤宜利用地圖繪畫標本等加以相關之說明以明確學者之理會凡故事古語當明示以所自出凡文法之活用當時使練習以正其誤作文之法雖難擬一定之標準要以不流于迂遠不失於艱澁期簡易而適切於實用爲主此日本中學校國語及漢文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 第一學年 每週授七時

講讀每週五時

讀法 國語中有方言的發音時須注意矯正之漢文當從國語之法則使注意於文字之用法顛倒等

解釋 務當與口語密接使語義文義得正確之解釋

暗誦 讀本中之佳句格言及可諷誦之詩歌等當使暗誦

講讀之材料

## 國語

用今文期與小學校所已授之國語相聯貫其組織當採記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實業等事項及現代作家之平正記事文敘事文等普通今文之外並示以正確口語之標準演說談話之筆記並現代之名家書牘文新體詩等其程度當以文部省編纂之高等小學讀本第六卷第七卷爲準

## 漢文

初不須採文意完結之全篇在第一學期可舉單語單句示其組織與國語組織之異同第二學期以後授日本近世作家之用語平易構造之簡易短章施句讀返點日本讀漢文於字旁加記示讀法之顛倒謂之返點遺用假名且于課畢後使譯國語一二節爲漢文以便交互對照

## 課國語漢文之比國語居八漢文居二

文法及作文每週一時

## 文法

假名遣及字音假名遣之大要 國語品詞之分別 漢文品詞之分別之大要  
國語文法以言文對照爲主使口語與今文相關聯而示以今文必須之法則漢  
文語法當使易于理會漢文爲止

### 作文

默寫 正其假名遣並使正確漢字之字畫且養速記之習慣

復文 使譯口語爲今文或譯今文爲口語

作文 書翰文及今文體之記事文但記事文當豫示其構造

作文之題分即題宿題二種即題隔週課一次宿題月課一次

習字 每週一時

### 楷書 行書

第二學年 每週授七時

講讀 每週五時

### 讀法 同前學年

解釋 同前學年

暗誦 同前學年

講讀之材料

國語

今文 準前學年又加現代作家之論說文

近世文 今文之最近者如橋南谿之東西遊記伴高蹊之近世畸人傳貝原益軒之訓誡書類成島司直之德川實記附錄之類

漢文

準前學年又加日本近世作家之簡易敘事文或傳記紀行等文意完結之短篇如賴山陽之日本外史大槻磐溪之近古史談鹽谷岩陰之岩陰存稿安井息軒之讀書餘適之類

課國語與漢文之比國語居七漢文居三國語又以今文二近世文一爲比例

文法及作文每週一時

文法

品詞各論

作文

默寫 同前學年

復文 同前學年

作文 書翰文記事文敘事文等但敘事文須豫示其構造凡作文即題隔週課

一次宿題月課一次

習字每週一小時

同前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授七時

講讀每週五時

讀方 除發音外當注意於抑揚緩急

解釋 除語義文義外當注意于文法上之句法



暗誦 同前學年

講讀之材料

國語

今文 凡叙述論議關於現代之思想及事實之文

近世文 實鳩巢之駿台雜話安藤年山之年山紀聞新井白石之讀史餘論本

居宣長之玉勝間之類

近古文 鎌倉室町時代之文如保元平治物語神皇正統記十訓抄樵談治要

之類

韻文 以今體歌爲主

漢文

準前學年又加日本作家之論說文如賴山陽日本外史叙論之類

課國語漢文之比國語居七漢文居三國語以今文三近世文二近古文一爲比例

漢文以記事文叙事文一論說文一爲比例

文法及作文 每週五時

文法

文章論之大要 係結之法則 文章之解剖

作文

默寫 朗讀文章使記述其大意

譯文 使譯漢文或使譯外國文且使譯簡單國文爲漢文俾知用字之法

作文 記事文敘事文傳記文等但傳記文須豫示其構造凡作文即題隔週課

一次宿題月課一次

授文法及作文之際宜兼授以文典字書中之假名引畫引偏旁冠等之名稱俾知

國語與漢文之檢索法

習字 每週一小時

行書 草書

第四學年 每週授六時

講讀每週五時

讀方 同前學年

解釋 國語之古文不僅以口語解釋之又使對照今文漢文則使對照國文而翫  
味之當加修辭上之注意

暗誦 同前學年又時暗誦名家之文章

講讀之材料

國語

今文 準前學年又加詔勅書奏等

近世文 新井白石之折焚柴之記太宰春台之經濟錄之類但稗史類以不戾  
於教育上之目的者可採取之

近古文 源平盛衰記太平記之類

歌 古今和歌集之類

漢文

句讀及施返點

散文 準前學年又加漢人作家之簡易傳記紀行等文如清初作家文唐宋八家文佐藤一齋松崎慊堂之文之類

詩 唐詩選之類

課國語漢文之比國語六漢文居四國語以今文二近世文一正古文一爲比例漢文以日本作家之文一漢人作家之文一爲比例詩歌當適宜加授之

文法及作文每週一時

文法

前學年所授之事項之復習 近古以上之文所特有之法則

作文

默寫 同前學年

譯文 同前學年

作文 記事文敘事文傳記文論說文等但論說文須豫示其構造

凡作文即題宿題均月課一次

第五學年 每週授六時

講讀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每週二時  
第三學期 每週二時

讀法 同前學年

解釋 同前學年

暗誦 同前學年

講讀之材料

國語

今文 準前學年

近世文 準前學年

近古文 準前學年

歌 準前學年

漢文

散文 準前學年又加史記蒙求論語之類

詩 準前學年

課國語及漢文之比國語居六漢文居四國語以今文一近世文一近古文一爲比  
例漢文以日本作家之文一漢人作家之文三爲比例詩歌當適宜加授之

國文學史第二學期每週三時

主要之文學時代 顯著之文學者 顯著之著作物 各種之文體歌體  
授國文學史時日本之漢學亦不可置之度外且當使知上古文學之一斑

文法及作文每週一時

文法

前各學年所授事項之復習 單語之構造 國語沿革之大要

作文

默寫 同前學年

譯文 同前學年

## 作文 同前學年

各學年之講讀國語漢文可分時教授之讀本當採國語與漢文交相適當而組織成者

讀本中以含有今文之材料者爲宜又兼採漢文外國語之已譯成今文可爲模範者口演雖不分日別舉然當使生徒留意于言語態度又時就生徒所學習或經驗事項使爲談話解說等事俾習正國語之使用

## 外國語科

謹案本科要目係以英語爲標準德語法語均視此例教授之法約分發音讀法譯解默寫會話文法六種發音以正當爲主必不使有國語之發音存乎其  
中讀法以熟習爲主更留意于發音之抑揚緩急使得文章之眞意講解貴精  
密不適合于原文之意義者雖雅勿用默寫貴熟捷兼使習綴字運筆之法會  
話就日常之事項使爲對話文法尙簡要不尙細密使易于應用而無繁雜之  
弊以上六項雖可分時教授然宜注意於相互之聯絡此日本中學校外國語  
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第一學年 每週授六時

發音 綴字

初正發音就單語授綴字既通其概要漸加以讀法會話使練習之

讀法 譯解 會話 默寫

平易之文章



文部省英語讀本訥心奈而讀本倫喬孟司讀本塞因頓讀本等當依第一卷與第二卷之初之程度

授讀本之際當隨時使知常用之名詞及代名詞之數性及人稱形容詞及副詞之比較常用動詞之直說法變化主要之不規則動詞頭文字之用法等

習字

本學年爲專授習字時間每週約一時

第二學年 每週授六時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默寫

平易之文章

依前所舉各讀本第二卷及第三卷之初之程度又授以日常應對必須之用語使之練習應用

授讀本之際有關於文法上之要語隨時指示之使知文章之構造名詞及代名詞之格句讀點之用法等

第三學年 每週授七時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默寫

平易之文章

依前所舉各讀本第三卷及第四卷之初之程度

文法

名詞之變化 代名詞之種類及變化 動詞之種類及變化 形容詞及副詞  
之比較 冠詞之種類 文章之解剖

本學年爲專授文法時間每週約一時

第四年 每週授七時

讀法 譯法 默寫

普通之文章

依前所舉各讀本第四卷之程度

會話 作文

平易之對話 平易之翻譯 簡單之記事文書翰文

文法

代名詞之用法 關於時及法之動詞用法 冠詞之用法

前置詞之用法 文章論

本學年為專授文法時間每週得一時為專授會話作文時間每週約二時以內

第五學年 每週授七時

讀法 譯解 默寫

普通之文章

依前所舉各讀本第五卷及倫辦孟司第六卷之程度

會話 作文

準前學年而稍進其程度

教授右列各事項時兼使之復習文法又接頭語接尾語同意語等可同時說明之

本學年為專授會話作文時間每週約二時以內

## 歷史科

謹案本科約分三段第一爲日本歷史第一二年授之第二爲東洋歷史第三年授之第三爲西洋歷史第四年授之第五年又兼授日本事與西洋最近事教授之法凡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以得明晰其概念爲主不徒爲細密致流于事實之穿鑿於偉人事蹟當詳其性行事業及當時情狀以資德性之涵養凡有名詩歌文章傳記等可爲歷史事實之佐證者得便宜引用之地名人名等之譯名當依此要目所舉者爲準不得任意譯用致學者觀聽不一無所適從此日本中學校歷史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謹又案西史中地名人名等之譯名日本書中其先往往以漢字書寫後知漢文之不能確有西音遂改用字母此歷史科與後之地理科所載地名人名原書皆係用字母今譯錄時又不得不仍用漢文雖知其音之不能確肖姑取便目而已

第一學年 每週授一時

日本歷史

太古

神代皇基之遼遠

上古

神武天皇 崇神天皇景行天皇 日本武尊熊襲及蝦夷成務天皇 神功皇后韓土內附 仁德大皇雄略天皇 韓土之變遷歸化人及其子孫 韓土傳來之工藝文物 佛教之傳來與蘇我物部兩氏之爭亂 聖德太子佛教之興隆文物制度及遺唐使 蘇我氏之專橫及滅亡

中古

大化之新政 越蝦夷征伐又準人西南諸島又百濟高麗之滅亡 天智天皇及藤原鎌足 壬申之亂 律令之撰定 奈良奠都與國史之修撰 聖德天皇寺院之營造美術工藝風俗 和氣清麿 平安奠都蝦夷之鎮定渤海之入貢嵯峨天皇 入唐高僧及新宗派 漢文學及學校之設立 藤原氏及他氏

之盛衰又皇族賜姓 攝政關白 菅原道真及延喜時代地方狀況 承平天  
原氏家門之爭及藤原道長 國文之隆盛及工藝風俗 刀伊之亂地方之亂  
及前九年之役

第二學年 每週授二時

### 日本歷史

#### 中古之續

後三條天皇 院政及武人之登用僧徒之跋扈 後三年之役及源氏 保元  
之亂平治之亂 平清盛及平氏之繁榮 諸源之舉兵與平氏之滅亡

#### 近古

鎌倉幕府及守護地頭 鎌倉三代 承久之亂 北條氏之執權及貞永式目  
鎌倉武士京都公卿風俗文學及新宗教 元寇 兩皇統之交立五攝家元  
宏之亂勤王諸將與北條氏之滅亡 建武中興 足利尊氏之反 南北朝  
室町幕府鎌倉管領 足利義滿之驕奢與應永之亂 永享之亂 永享嘉吉

之亂 應仁之亂 關東之分裂及北條早雲 東山時代文學美術工藝風俗  
 足利季世京都之衰替 羣雄割據 皇室及織田信長 豐臣秀吉 朝鮮  
 征伐

## 近世

德川家康關原之役 江戸幕府諸侯 天主教島原之亂 通商貿易 後水  
 尾天皇 文學之復興德川光國著名學者 元祿時代奢侈風俗 新井君美  
 德川吉宗之治實學及殖產之獎勵 田沼意次之執權 松平定信及諸藩  
 之治又著名之藩侯 國學尊王論蘭學海防策 露人之寇英船及其他之來  
 航 美國使節之來朝及開港攘夷之論 安政之大獄井伊直弼之武斷及幕  
 府之衰頹 討幕論及元治之變 長州征伐 大政奉還與伏見之戰 戊辰  
 之役

## 現代

明治新政五條之誓文及開港奠都

第三學年 每週授二時

東洋歷史

上古

上古之支那 唐虞三代 春秋之世 周之制度文物 孔子 戰國 周末之學術 上代之印度及佛教之興起

中古

秦之一統及漢楚之爭 漢高祖文帝景帝之治 武帝之業及四夷之服屬 王氏之篡立 後漢之政及匈奴西域之叛服 三國 晉五胡十六國 南北朝 隋 唐太宗及武韋之禍 開元之治與安史之亂 藩鎮宦官之禍及唐末之大亂 朝鮮半島諸國之盛衰及渤海 漢唐之儒學文藝 佛教道教及其他之宗教 南海之貿易 五代 宋太祖仁宗之治 王安石之新法 遼

金之廢興及高麗之盛衰 宋金之交涉 宋代之儒學文藝及宗教

近古



蒙古之勃興 元太祖之西征 太宗憲宗之南征 又拔都及旭烈兀之西征 世祖之一統及東侵 元代之治亂 又諸汗國之盛衰 明之太祖 靖難之役及成祖之遠畧 帖木兒 明之中世邊境之寇 大禮之儀 交趾之叛服 沿海之寇盜 明之末世萬曆朝鮮之役 東林之獄 流賊等 元明之儒學文藝 莫臥兒帝國之興亡 葡萄牙西班牙之東略及天主教之東流

## 近世

清之開國及世祖之一統 清聖祖高宗之業 清之學術 在東洋蘭英諸國之競爭 英領印度 清英之交涉 長髮賊之亂及英法之北清交涉 露之東略及清露之關係 安南暹羅及清法之交涉 清日韓之關係及清日交涉 在東洋之英露法德美 東亞諸國於世界上之現勢

## 第四學年 每週授二時

## 西洋歷史

## 上古

埃及希伯來腓尼基 巴比倫亞敘利亞 波斯大流士澤耳士之業 希臘及其文物 雅典斯巴達德巴波斯之交涉 黑海沿海之地方馬基頓亞歷山大之業腓尼基殖民地至于義大利統一羅馬 腓尼基戰役 亞歷山大以後之東方諸國 即希臘馬基頓埃及敘利亞巴爾的帕多利等 羅馬共和制之末路 羅馬之東征及該撒之業 羅馬帝政之初 羅馬與巴爾的波斯 羅馬之制度國情及基督教

## 中古

日耳曼之遷徙 東羅馬與波斯斯拉甫諸部落 沙蘭生 在中古時之東歐與西歐及加羅大帝之業 諾爾曼 神聖之羅馬帝國及法皇之威權 西歐之制度及國情 十字軍與東方諸國 英吉利與法蘭西 東歐之國情及蒙古之侵入 古學復興與活版之發明兵制之變遷地理上之發見又馬奇字羅之日本 西歐諸國之中央集權與會議之起地方之聯合 宗教之頹廢及救濟之企圖 阿多曼土耳其之侵入 宗教改革 西班牙與法蘭西 斯馬加甸之同盟

近古

葡萄牙西班牙之殖民策 宗教改革之反動 荷蘭獨立 英吉利之九德朝

法蘭西宗教之爭 三十年戰役 法蘭西國家主義之確立及外國侵略與

西班牙繼承之役 英吉利之革命 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吉利之在南洋及

東洋 近古北歐及東歐諸國之盛衰 北歐之戰役 波蘭與近鄰諸國普魯

士之勃興壤地利繼承之役 七年戰役 英法之殖民策 露西亞之外交及

拓地殖民 北美合衆國之獨立 十八世紀歐洲列國之情勢及文物

第五學年 每週授二時

日本事及西洋最近事每週各一時

日本建國之體制

大化以前主要事蹟之概括又與中國及韓土之關係 氏族部民之制及祭祀

之教法 大化以後延歷以前主要事蹟之概括又與中國及韓土之關係 制

之度概略 即官制田租賦  
役兵制刑制等 及文化 平安時主代要事蹟之概括及文物制度之變

遷 院政及平民時代主要事蹟之概括 莊園之起源 寺院之勢力 武門之興起  
鎌倉時代主要事蹟之概括及幕府之制度 朝廷與幕府關係 南北朝及足  
利時代主要事蹟之概括 室町幕府之制度 與明之交通 歐州人之來航通  
商貿易 天主教之傳播 外征及冒險之氣象 天文慶長年間國內變動之概要  
江戶時代主要事蹟之概括 江戶幕府之諸制度 邊境之事情及洋學 維  
新之原因及其事蹟之概括 明治新政新設官制 版籍奉返 廢藩置縣 外交  
大使派遣及歐美文物制度之採用 與朝鮮之關係 征韓論及佐賀之亂 臺  
灣戰役 北海道及樺太千島 熊本及萩之暴動 鹿兒島之亂 琉球之處分 朝  
鮮之修好及事變 天津條約 民選設院論 元老院 地方官會議 府縣會 國會開  
設之請願 政黨新聞紙 國會開設之準備 憲法皇室典範 帝國會議 諸制度  
之發達 學術之進步 交通機關之擴張 殖產工業貿易之振興及條約改正 明  
治二十七八年之戰役 日本在世界之地位

法蘭西革命 波蘭之滅亡 列國局面之變化 拿破侖一世之業 英吉利

殖民地之擴張 歐羅巴獨立之戰役 維也納列國會議 歐洲亂後之國情

亞美利加諸國及希臘之獨立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西歐與東歐

拿破侖三世 格利母戰爭

露西亞英吉利法蘭西之在亞細亞 義大利統一及德意志統一之企圖

北美合衆國之經濟與南北戰爭 墨西哥法蘭西之交涉 修雷斯惠哥爾斯

他因問題及普壤之戰役 德法之確執與德意志之統一 露西亞與巴爾幹

半島及埃及問題 英西蘭法德美與太平洋洲北美合衆國之變遷與太平洋

阿非利加南部之拓殖 帕斯拉活忌 十九世紀之文明及思潮

即政治上宗教上社會上經濟上之進步

日本在世界之地位及日本與諸外國之關係

右列各學年之事項或分或合可相宜斟酌教授之

教授用備品

日本歷代表之掛圖 對照年表之掛圖 諸家系統表之掛圖 各國帝王掛圖

日本沿革及現代地圖 東洋諸國沿革及現代地圖 西洋諸國沿革及現代

地圖 著名城邑戰場及其他古蹟之寫真及圖畫 著名人物之肖像 古人之  
遺蹟古文書等之實物及模寫本 示風俗工藝之變遷文化之程度等之實物模  
型及圖畫

## 地理科

謹舉本科教授時有宜注意者三事地理之爲學易散漫而無統一教授者宜有以比較連合之雖在外國地理亦當以己國之狀況形勢爲比較之基礎此宜注意者一也列舉地誌如數散珠教者無味學者生厭當留意于地文事項及實業事項以增益興會此宜注意者二也世界大勢日異而歲不同執舊圖舊表以資教授其無當也必矣故宜隨時留意訂正增補使得知最近之形勢此宜注意者三也綜是三者要其大旨不外使學生得實地之觀察增教育之精神又時合描繪略圖習而不忘此日本中學校地理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第一學年 每週授二時

## 地理

## 緒論

大洋 大洲島嶼 兩極赤道 三帶 經緯度 簡單解說地圖之描法及讀法

日本地理

總論

位置

位置

境域

廣袤

地勢

海岸

地形

山系

水系

氣候

溫度

海流

雨量

風

天產物

住民

種族

人口

教育

宗教

政治

國體

政體

區畫

兵備



生業

農業 鑛業 林業 水產業 工業 商業

交通

道路 鐵道 航路 郵便 電信 電話

地方誌

地方誌依北海道臺灣及府縣之區分授以其地方之天然上人事上關於國民

生活之事項

外國地理

亞細亞

總論 即位置地勢氣候天產物住民交通等

朝鮮

第二學年 每週授一時

外國地理之續

亞細亞

中國

亞細亞之露西亞

亞細亞之土耳其附阿剌伯

伊蘭地方

印度

印度支那半島

馬來羣島

大洋洲

總論 準前

澳大利亞

麻六甲

米克羅六甲

波利六甲

第三學年 每週授一時

外國地理之續

歐羅巴

總論 準前

露西亞

瑞典諸威

丁抹

德意志

奧大利匈牙利

瑞士

法蘭西

荷蘭

白耳義

英吉利

西班牙

葡萄牙

義大利

巴爾幹半島

第四學年 每週授一時

外國地理之續

阿非利加

總論 準前

北部阿非利加

中部阿非利加

南部阿非利加

亞美利加

總論 準前

坎拿大

北美合衆國

墨西哥附中央亞美利加西印度諸島

南亞美利加 西部 東部

結論

世界貿易及交通 世界人口言語宗教 日本與列國之關係及其富力兵力  
領土殖民地之比較 日本在世界上之地位

第五學年 每週授一時

地文

總論

太陽系 地球之形及大 地球之密度 地熱 地球之運動晝夜四季日蝕

月蝕 經緯度 標準時 地圖

大陸沿岸線

大陸地勢之構造

山嶽原野谿谷等 泉河湖 岩石及造岩礦物 地層 岩脈 地殼內之產

物即有用之礦物及岩石等

大陸之變動

火山 地震 大陸及山脈之生成 沿岸線之生成 大氣 水 生地

日本之土地發育

大氣

性質及作用 溫度 氣壓 風 濕氣 氣候及天氣

海

海水之組織與色及鹽分等 海底 海水之溫度 波及海流潮汐

生物

## 分布 植物景

## 教授用備品

日本及世界地形圖 世界分圖 日本行政區畫圖 日本及世界交通地圖  
 人種分布地圖 日本及世界水陸動物分布圖 日本及世界植物區別圖  
 日本地質圖 日本及世界同溫線圖 日本及世界同壓線圖 日本及世界風  
 向圖 日本及世界雨量圖 日本及世界海流圖 同時潮圖 地震及火山分  
 布圖 日本地震圖及天氣圖之一例 其他說明人文地理之地圖 諸統計圖  
 及表 示風俗風景其他地文上現象之圖畫及寫真 示土地高低褶曲斷層等  
 模型及圖畫 主要之岩石 主要之造岩礦物 日本主要之農產林產水產物  
 及加工品之標本 主要貿易品之標本 示風化之標本 主要化石及其模型  
 圖畫 其他掛圖等 地球儀 羅針盤 測斜器 葛耐羅以脫晴雨計無濕之義 水  
 銀晴雨計 寒暖計 日時計

## 數學科

謹案本科細目之次第不依年而依所分之門分門凡四曰算術曰代數曰幾何曰三角法第一年授算術第二年授代數第三四年授代數兼及幾何第五年授幾何兼及三角法教授之法數與理並重數以計算正確而迅速爲主理以法則明晰而精密爲主算術例題須選適切於生計上及關於日用者算式之理有難以言語達者可暫略之以俟代數代數授一次方程式變而不居信而不泥引用其最簡便者使得代數之趣味幾何重在論理不宜過趨簡易致蹈暗昧不明之弊三角法求高求距離之測法當與實習並行庶公式易熟而理解易明回函數初用真數後乃用對數初用真數所以習其理想後用對數所以使其應用此日本中學校數學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第一學年 每週授四時

## 算術

## 緒論



命數法 記數法 小數

整數及小數

加減乘除

諸等數

時間 米突法度量衡 尺貫法度量衡 本邦貨幣 外國度量衡及貨幣

諸等通法及命法 諸等數之加減乘除 英國度量衡及貨幣不如他國之用

十進法故算法較繁宜移其教授時間於分數中或分數後歸入複雜諸等數中

兼授之可也

整數之性質

可約性 素數 約數 最大公約數 最小公倍數

分數

分數之主要性質 約分 通分 化分數為小數 化小數為分數 分數之

加減乘除

比及比例

比 比例

第二學年 每週授二時

算術

比及比例之續

連鎖法 接分比例 混合比例

割合

總說 步合算 關於利息及其他割合之日用諸算

冪及根

自乘冪及手根 三乘冪及立方根 求積

第二學年 每週授二時

代數

緒論

記號之定義 代數式 結合之法則 定義之擴張 頁數

整式

加減乘除

方程式

一元一次方程式

第三學年 每週授二時

代數

方程式之續

多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整式之續

關於分配之公式 因數 最大公約數 最小公倍數

分數式

分數之基本性質 約分及通分 分數之加減乘除

方程式之續

可歸於一次式之一元方程式 一元二次方程式 可歸於二次式之一元方程式 含二次方程式之聯立方程式 關於方程式解決之釋義

第四學年 每週授二時

代數

無理式

指數定義之擴張 無理數 近似於無理數之有理數值

比及比例

不名數之比 量可通約量及不可通約量 不盡數

級數

等差級數 等比級數

順列及組合

二項式定理

指數爲正整數之式

對數

對數之基本性質 對數表

第三學年 每週授二時

幾何

緒論

直線

角 平行線 三角形 平行四邊形

圓形

圓之基本性質 圓心之角 弦 弓形角 切線 兩圓 軌跡

第四學年 每週授二時

幾何

圓形之續

內接形及外接形

面積

直線形面積之等同

比例

等比之定義 根於此定義之一般定理

比例之應用

比例線 相似形

第五學年 每週授二時

幾何

比例之應用之續

面積 軌跡

平面

直線及平面 立體角

多面體

角檯即方柱

角錐即立體三角

正多面體

曲面形

球 圓檯即圓柱 圓錐

第五學年 每週授二時

三角法

角之計法

六十分法

圓函數

銳角之圓函數 圓函數相互之關係 餘角之圓函數 特別角之圓函數

真數表

直角三角形之解法

圓函數之續

圓函數之一般定義 圓函數相互之關係 圓函數之符號及其大之變化

負角之圓函數 補角之圓函數

對於角之和之公式

二角之和及差之圓函數 倍角及分角之圓函數 對於圓函數之積之公式

對於圓函數之和及差之公式

三角形之邊與其角之圓函數之關係

對數表之用法

三角形之解法

求高求距離之測法及關於此之實習

教授用備品

日時計 時計 羅針盤 米突法尺 三種比較尺 日本秤 米突法 分銅

臺秤 液量樹 穀量樹 米突法量器 外國度量器 黑板用規尺 黑板用

各種之定規 瓣露片愛模型 吐特里脫 卷尺 鐵鎖長尺 旗竿等 日本



貨幣圖 外國貨幣圖 幾何立體之模型

## 博物科

謹案本科教授法不獨室內講解而已時或輔以野外之視察俾聞其名睹其實則愛自然慕鄉土之念油然而生進而說明熱帶溫帶寒帶之風景異趣則探險遠遊之情更勃發而不能自己教授時間雖得區類分授尤宜注意於礦植動三界相互之關係與直接間接於人生之作用或爲有害之理由使利用之而不爲害教授取材大率首重本國產旁及于世界各地產之最顯著最切要者解剖組織常取他動物中之乳哺類爲證而以醫用病理試驗之玻璃片說明之生理衛生須注意於各器官系統相互之關係俾知人體組織至親密而非獨立之物時更就淺近之現象表深奧之學理如說循環則有面貌由赤而變蒼老之異說呼吸則有噎噎欠咳之類講解不能明取資於現象現象不足恃繼之以實驗此日本中學校博物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第一學年 每週授二時

礦物

教授礦物母偏于細密之記載母泥于科學之順序當就生徒日常之經驗以關於礦物界具象之標本為基礎而說明其事項其目大略如次

水晶及沙岩

水晶玉石

水晶自然形結晶

結晶之區別因其稜之鈍銳

結晶生長法 結晶

之集合體

水晶之脈產出之狀

水晶之硬度及硬度之算法

花崗岩中之石英

石英之砂

河海之砂

砂層粘土層礫層

破片質水成岩

地層之形

砂岩 濱

砂中之介

砂岩中之介石

硅岩

教授用備品

水晶玉

山產水晶之固有狀

測角器

水晶之晶簇

水晶之晶羣

硬度

計花崗岩

川砂

砂岩

含介石之砂岩

硅岩

石炭

汽車汽船等之動力

石炭之用途

石炭之色脆臭燻等

石炭坑

石炭層

石炭之變位即皺及斷層等

九州北海道等處石炭之產地

石炭之生因

仙臺之埋

木 泥炭 石墨

教授用備品

石炭片 石炭坑內之畫 厚紙粘土及板等 為說明地層之曲與厚之變化及斷層等用者 仙臺之埋木

泥炭 鉛筆

粘土及粘板岩

瓦及煉化石茶碗等之原料 又其製法 河沼等之底有粘土 粘土之性質

陶土 粘土中常有介化石存在 石盤硯石等 粘板岩與粘土之比較

教授用備品

瓦 煉化石 茶碗 捏過之粘土 川之粘土 含介化石之粘土 學校之

石盤 即預算用之石板 黑硯石

石炭

石炭中之一原料 可燒石灰之石 燒石灰之竈 石灰之產出 鐘乳石之生

因 鹽酸與石灰岩之反應 對於石灰岩水之作用 石灰洞 為石灰岩材料

之方解石 方解石之劈開 大理石 美濃赤坂之石灰山 石版用之石灰岩

珊瑚礁

教授用備品

石灰 石灰岩 燒石灰渣之畫 石灰岩掘場之畫 石灰表面多凹凸之畫

鐘乳洞之畫 鹽酸 方解石之劈開片為透明者 大理石 石板印刷之石

珊瑚礁之畫

石油

石油之出產與採取 汲井噴井及其色臭比重發揮性 製油工場 燈油器

械油石蠟 越後之火井與石油同出之瓦斯

教授用備品

山產石油之固有狀 石蠟之燭 器械油

硫黃

附木之硫黃 硫黃之色澤燃臭等 火山之蒸氣與其臭 生于火山之花硫

黃硫黃產出之狀 噴火山 硫氣之岩石分解 火山之岩石 火山炭 熔

岩之形其發生之原因 岩脈 熔岩流

教授用備品

附木 硫黃粉 火山之花硫黃 硫氣已朽之火山石 火山岩 火山灰

富士之繩狀熔岩 示岩脈粘土之模型 熔岩流之圖

銀銅鉛鐵等

銀銅鉛鐵等及其合金之用途 銀銅鉛鐵之礦石 又其鑛山 輝銀礦之外

狀方鉛礦之含銀者 黃銅礦 黃銅之色澤與黃銅粉末之色及燒臭等 方

鉛礦及其色澤劈開等 用吹管分析所得之鉛 磁鐵礦及其色 磁氣 礦

石一般之產出 礦脈及礦狀

教授用備品

銅板 鉛之玉 鐵釘 輝銀礦 條痕板 方鉛礦粗粒質者 木炭 曹達重炭

吹管 白金板 酒精燈 磁鐵礦 鑛脈圖 鑛塊之畫 礦脈礦塊粘土模

型

黃金

黃金之用途 黃金之鑄展及其色澤比重 砂金 金礦 北海道佐渡等產

金地

教授用備品

金箔 砂金場之畫 含黃金之石英脈

飾石

寶石之特性 金剛石 日本之黃玉及水晶 孔雀石 瑪瑙 大理石 蛇紋石 琥珀

珣等 飾石之用途

教授用備品

日本之黃石 孔雀石 大理石 蛇紋石 琥珀

岩石

石灰岩 砂岩 礫岩 頁岩

安山岩 花崗岩 塊狀

岩石發生之原因 水成岩 火成岩 因岩石

發生之原因可推知古代地勢之事 岩中之化石 海之介發見於山中之事  
奇形之化石與其時代 岩石識別之諸點 岩石薄片見于顯微鏡中之形  
狀 粘板岩大理石等 建築之石材 石垣之石材 礫岩等 鋪道之石材  
石確

教授用備品

石灰岩 安山岩 花崗岩 恩門介及其畫 見于顯微鏡中岩石形狀圖

地球

地殼之構造岩與土 層皺斷層岩脈岩株等 岩石分解崩壞等 水融與沈澱

石垣等之風化 景色與地質之關係 地中之有用物 地變火山地震山崩等 大

氣及氣象 四季及晝夜 地球與日月 日蝕月蝕 月之表面及運物 惑

星 太陽系 其他天體

教授用備品

土 鐵道切割地層之斷面圖 堅岩山與軟岩山之景色畫 古風化岩及其



新剖分 火山地震山崩等之畫 雨量圖 風向圖 同溫線圖 地球儀  
羅針盤 日時計 日蝕月蝕之說明圖 月之表面之畫 太陽系之略圖

謹案前記之教授事項及用具目不過略示目的及範圍而已非一成不變者也惟教授之際務項以日常淺近之物代表礦物及岩石類且廣涉及於形態理化學性產出之狀發生之原因與變化應用及與地質上相互之關係等使學者周知礦物界全體普通之概念此司教育所宜注意者也

第二學年 每週授二時

## 植物

凡教授植物當以植物界全體之現象為主其要目如左  
形態

植物體之主要器官 及其種種變形

## 解剖

植物體根本構造之大要 如細胞導管組織細胞含有之  
主要物及根莖葉等之解剖是

蟲眼鏡及顯微鏡之用法

生理

營養 同化 吸收 通發 呼吸 生長 運動 刺戟感應 生殖等之大

要上述諸作用與人體及動物體之諸作用同

生態

植物生活與外國之關係 植物之形態解剖生理分布上之影響

分類

分類之主意 簡易之自然分類法 雙子葉類及其主要科之數例 單子葉

類及其主要科之數例 松柏類 羊齒門 蕨苔門 菌藻門之大要 醱酵腐敗

及下等植物易于傳染疾病之原因 學校所在地之普通植物中最顯著者之

稱類名稱

分布

學校所在地植物之分布 生態的分布 植物羣落 高山植物 海濱植物

砂地植物 濕地植物等 地球上顯著之植物區系及日本植物區系之大

要

應用

植物及于自然界經濟上之影響 植物與人生之關係 關於木材食用藥用

工業用園藝用之主要植物 植物有用部分之特性

右列各事項之次第不必以之為教授之次第或分或合或先或後斟酌施之可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每週授二時

生理及衛生

總論

人體為有機體物 生理衛生之意義 生理衛生對於人生之價值 衛生及

道德 人體作用之主要物 器官系統 構造人體結局之要素如植物為細

胞體之事

骨骼系統

骨骼之大要頂骨頸骨上肢骨下肢骨之主要 關節及其種類 骨之構造 軟骨 骨骼之作

用衛生

### 筋系統

筋之構造 腱及韌帶 筋與骨之關係 筋系統之作用 直立及諸種之運

動步行走跳 顯著之筋肉兩頭筋三稜筋大臂筋腓腸二頭筋等

衛生

### 消化系統

消化系統之諸部 消化系統之消化作用 食物之種類 普通食物成分之

大要及其營養消化之程度

衛生

### 循環系統

血液 心臟之構造 動脈 毛細管 心臟之鼓動 脈搏及其數 循環系

統之作用 淋巴管及腺

衛生

呼吸系統

肺臟及氣管之構造 呼吸運動 呼吸系統之作用 發聲器

衛生

皮膚

皮膚之構造結締組織及脂肪 皮膚之作用 毛髮爪

衛生

腎臟

腎臟之構造及作用

衛生

神經系統

腦之構造及作用 脊髓之構造及作用 神經之構造及作用 交感神經

衛生

五官

眼之構造及作用 耳之構造及作用 味器之構造及作用 觸器之構造及

作用 嗅器之構造及作用

衛生當注意為矧  
視之豫防

關於全身事項

體溫及發熱 新陳代謝生長肥滿羸瘦 全身之調整

全身之衛生

清潔 運動休息 起臥 修學時間 對於旅行之心得 救急療法 對

于疾病之心得等

公衆衛生

當授外器系統之衛生時其系統所最易傳染之病爲何名稱宜兼授之俾知豫防之

專

第三學年第三期及第四學年前三期 每週二時  
後一期 每週一時

動物

凡教授動物當以動物界全體之現象爲主其要目如左

分類

分類之主意 分類之方法 動物界諸門之概性

脊椎動物

哺乳類 鳥類 爬蟲類 兩棲類 魚類 各類諸目之大要

節足動物

多足類 蜘蛛類 昆蟲類 各類諸目之大要 甲殼類

軟體動物

瓣鳃類 腹足類 頭足類

蠕形動物

棘皮動物

腔腸動物

海綿動物

原生動物

謹案授分類時示以顯著之通例說明其綱或主要之目而止不必依前列之次第亦不必授細密之名稱特徵等惟使學者有動物界普通之概念則中學科博物科動物學之能事畢矣

習性

謹案生徒所容易實驗或得目擊此爲自然界之現象而有興味者及有關係于人類者

解剖及組織

謹案脊椎動物之解剖可與人體解剖相比較而示以大要俾知遞至下等漸次簡單在無脊椎動物可解剖一二以示其凡其他當舉可注目之點或從外部可得觀察之點而已

教授組織使知動物體從細胞而成之義



## 生殖發生及生長

生物界無自然發生事 無性生殖 有性生殖 卵及其發生之大要 蠶爲

昆蟲之變體 其他變體之大要

卵之發生可就蛙海膽蚰蜒等之卵說明之

## 生態

寄生 共生 保護色及其他彩色等

## 分布

動物之散布 就世界分布區系而舉二三顯著之事實

## 動物界之變遷

化石 過去之動物與現今之動物相異之處 顯著化石動物之數例

## 動物界與植物界之關係

## 應用

對於寄生蟲之豫防 對於病毒媒介動物之注意 農林業上之有害動物有

益動物 兩者之關係及應用 家畜及人爲淘汰 肥料 學校所在地主要  
水產物之利用 食料 衣料 藥品香料及染料 裝飾品等  
在第四學年第三期可更授以第一學年各事項之總括如自然界之微妙複雜關  
係生存競爭自然淘汰人爲淘汰進化論約說大意使理會自然界與人類之關係  
教授用備品

博物全體通用之物

顯微鏡 蟲眼鏡 解剖用具 如解剖針解剖刀解  
剖鉸解剖皿鑷子等 米克羅吐姆 剃刀 革砥

消毒器 酒精燈 試驗管 諸種之壘 儲藏藥品 其他材料

謹案博物理化所用教授品名稱往往非東方昔日所固有強爲命名既不能  
得其真義真用真形以漢文配西音尤不能確肖真音勉強譯錄姑取便目而  
已此科與後之理化科此類不少故發其義於此

關於礦物之物

鐵槌 採集囊 吹管分析用具 硬度計 天秤 螺旋秤 測角器 條痕

板葛耐羅以脫晴雨計 寒暖計 日時計 羅針盤 地球儀 主要礦物  
 結晶品簇晶羣之標本 主要岩石 含化石之岩石 礦物岩石之原料與已  
 加工品 風化之標本 簡單結晶形之模型 礦脈礦牀礦坑之內部地層斷  
 層火山等模型及圖畫 風景圖 雨量圖 風向圖 同溫線圖 其他掛圖  
 關於植物之物

採集胴籃 壓搾器 主要之生理器械

乾燥標本如左

主要植物之腊葉 學校所在地之植木腊葉 材鑑 示半輪及其他幹之構  
 造物 纖維原料及製品 有用乾燥果實及種子 藥用植物纖維植物染料  
 植物等之有用植物 澱粉製造 有毒植物 農業植物及果樹之媒助昆蟲  
 主要組織之試驗玻璃片 微細植物之試驗玻璃片酒精及曹達標本如  
 左

多肉果實 多肉植物 食蟲植物 寄生植物 有毒菌類 食用菌類

生標本如左

主要之山林樹木 藥用植物纖維植物染料植物等有用植物 有毒植物  
花及果實之色形及大之最顯著者形狀生態等之珍奇者 普通之接木採木  
等

在設有植物園或農事試驗場之地常利用之以補學校設備之不足

關於生理及衛生之物

檢眼鏡 暗箱 實體鏡 測觸覺器 體溫器 救急函 人體骨格 人體  
之紙塑模型 眼之模型 耳之模型 主要組織之試驗玻璃片 病菌之試  
驗玻璃片 人體之寄生動物 掛圖

關於動物之物

捕蟲網 皮累忌 特羅爾 及頗 採集箱 展翅板 注射器 解剖用鋸  
骨鋏

代表主要綱目之動物及其骨格 示解剖生長變體等之標本及模型 示保

護色季候變形兩性變形寄生共生等之標本及模型 有用動物 有害動物

學校所在地之動物 原料動物與加工品 主要組織之試驗玻璃片 微

細動物之試驗玻璃片 化石動物數種 及其模型及圖

在設有動物園或水產試驗場之地當利用之以補學校設備之不足

## 動物及化學科

謹案物理與化學教科雖二當以同一之教員擔任之既可互爲詳略又易與數學博物等科相聯絡教授之法宜以淺近之實例行簡單之試驗無徒馳于高遠之理論以迷惑學者物質保存及原力保存之二大定律爲物理學之主要密度與比重質量與重之區別又爲初學者所最易誤會講解之際宜加詳焉化學上之定律與學說當取學生已知之事實或有關係於日常應用者舉要以例凡則事半而功倍試驗用器械藥品等豫于教授前整置教室中當試驗時妥爲籌畫務令全體學生同時畢見學校附近有工場等更宜就工業之實習行實地之教授物理學用術語當以東京數學物理學會編纂物理學術語和英法德對譯字書爲據化學用術語當以高松豐吉櫻井錠二編纂化學語彙爲據此日本中學校物理及化學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每週授三時  
每週授四時

## 化學

普通之氣體

空氣酸素及窒素 燃燒及酸化 化學變化 化合物單體及元素 質量之

不變 水及水素 定比例之定律 無水炭素 炭素之循環 元素之不

酸化炭素 倍數比例之定律 鹽化水素及鹽素 安母尼亞及鹽化安母紐

謨 氣體之通性 氣體反應之定律 分子量 原子量 記號 分子式實

驗式 原子價 基 示性式 原子分子說

酸素及其化合物

酸素及阿異 酸化物水酸化物及過酸化物 酸化物之分類 酸及鹽基及

鹽 非金屬元素及金屬元素

哈羅辯安及其化合物

鹽素臭素沃素及弗素 哈羅辯安化物 哈羅辯安之酸化物又酸及鹽 溶

液飽和及結晶 電解及其定律

硫黃及其化合物

硫黃 硫化物 硫黃之酸化物又酸及鹽

溶液

溶液之滲透壓 蒸氣壓又沸點及冰點之變化 電氣質水溶液之特點 電

離 酸及鹽基之強弱 中和熱 反應熱

窒素磷砷素及其化合物

窒素磷及砷素 又其水素化物 又其哈羅安化物 又其酸化物 酸及鹽

窒素之循環

活動量

化學變化之速度 活動量 可逆反應 化學平衡

炭素砒素硼素及其化合物

炭素 木炭及石炭 石炭瓦斯及水瓦斯種之氣 美坦及埃其論又曷失其

倫皆瓦斯之名 水焰 炭素之酸化物及硫化物 炭酸及其鹽 青酸及青酸化合

物 錯鹽 硅素硅酸及其鹽 硼素硼酸及其鹽



金屬及其化合物

那篤留謨及加留謨 又其化合物 安母紐謨化合物 加兒叟謨及其化合物

物 麻屈涅叟謨亞鉛及其化合物 鐵涅克爾箇拔爾多滿俺克羅謨安兒米

紐謨及其化合物 錫鉛蒼鉛安基蒙尼及其化合物 銅銀水銀金白金及其

化合物合金 冶金術

週期律

配列原子量之順序而比較元素 原子量與物理性質及化學性質之比較

有機化合物通說

有機化合物之特性 又其成分 異性體 構造式

脂肪族化合物

鎖狀炭化水素 石油 酒精類 哈羅辦安透導體 埃太品類 曷而代以

特類及開通類 酸類 埃司太而類 蠟 油及脂肪 石鹼 曷明類及曷

米杜化合物 炭水化合物

芳香族化合物

可而妥而 攀撰及其同族體 尼梯羅及曷米奴誘導體 派奴爾類 酸類

柰潑大綸及安且拉勝 曷里懈楞與藍靛及曷尼料染料 大而益及樟腦

族白里奈與扣奴楞及曷而喀累特 蛋白質

醱酵及腐敗

醱酵 酵素及酵母 腐敗 消毒及防腐

關於硫酸曷而喀利漂白劑肥料硝子陶磁器漆喰楷蠻脫合金等之製法及用途  
又普通金屬之冶金寫真染色釀造等應用之事項當于適當之機會授之

第五學年 每週授四時

物理

力學

長面積立積時之單位 靜止及運動 速度及其算法 加速度 運動之組  
立 及分解 圓運動 慣性 力 質量 質量之單位 密度 力之絕對

單位力之重力單位 運動量 作用及反動 作用于質點之力又其力之組

立及分 解重力 落體 拋射體 作用于剛體之力又其力之組立及分解

力之能率 重心 物體之下落 天秤 挺子輪軸滑車等 摩擦 功用

功用之單位物體上之動力有二種 物體上動力之保存 單振子 合成振

子相當之單一振子 時計  $\nu$ 之測定 此記號係號 彼物之約數 宇宙引力

物性

分子 分子力 物質之三態 彈性 福克氏之定律 毛管現象 表面張

力 瀰散 滲透 吸收 液體之壓力 普司喀爾氏之原理 即下壓 之大 水壓器

由重力而生之壓力 水平面 水準器 曷克以米迭司氏之原理 即失重 浮

游體 比重及其測定 浮秤 流液之速度 大氣之壓力 吐利楷利氏之

實驗 晴雨計 以晴雨計測山之高 大氣中之浮力 朴 以爾氏之定律

空氣壓箱 水壓箱 物質之保存

音響

熱

振動 週期 振動數 振幅 波動 波及之速度 波長 位相 高低度  
疎密波 音響之發生及傳達 音響之速度 音之反射 音之干涉 音  
之強 音之高 音之音色 原音 陪音 人之音聲及用于音樂音之振動  
數 蘇音器 唸及共鳴 弦板膜棒氣柱等之振動

溫度 諸種之寒暖計 團體之膨脹 密度因膨脹而變化 膨脹係數 液  
體之膨脹 水之膨脹 氣體之膨脹 喬爾氏之定律 朴辯以爾氏之定律  
與喬爾氏之定律之關係 絕對溫度 熱量及其單位 物體之熱容量 物  
質之比熱 比熱之測定 熱為動力之事 功用當量 喬爾氏之實驗 蒸  
氣機關 融解及凝固 融解熱 寒劑 蒸發 沸騰 氣化熱 液化 溫  
度及溫度計 蒸溜 傳導 安全燈 對流 輻射

光

光體 光之直進 陰影 速度 透明半透明不透明 光之強 光度計

反射之定律 散光 平面鏡 像 球面鏡 焦點距離 屈折之定律 屈  
 折率 逐次屈折 全反射 顯微鏡等之大玻璃 大玻璃之焦點距離及大  
 玻璃之作像 暗箱 眼鏡 顯微鏡 望遠鏡 幻燈 三稜玻璃 光之分  
 散 七色光線 分光器 七色光線之種類 白朗夥甫而氏之光線 輻射  
 線之種類 輻射與吸收之關係 七色光線之分析 虹 物體之色 燐光  
 螢光 光之波動說 波長 光之干涉 光之偏 複屈折

磁氣

磁石之兩極 羅針盤 兩極間之作用 磁氣之感應 庫龍氏之定律 磁  
 場及指力線 磁石之作法 地磁氣 方位角 傾角 水平分力 等磁線  
 及地磁氣之變化

靜電氣

摩擦生電 傳導 二種之電氣 庫龍氏之定律 電氣量之單位 驗電器  
 電氣之分配 光點之作用 電氣之感應 電氣盆 惠莫肖司脫氏之起

電機 朴坦駭爾 電氣容量 來頓瓶及放電叉 雷電 避雷針

### 流動電氣

電池 極 電流 輪道 電動力 各種之電池 埃爾斯大特氏之實驗

安配爾氏之定律 電流之作磁場 所雷諾以特 電流相互之作用 電磁

石 電鈴 電信機 電流計 無定位針 抵抗 阿姆氏之定律 電氣諸

量之單位 輪道之分派 電池之繫法 電磁氣感應 相互感應 輪託氏

之定律 自己感應 累姆可爾甫氏感應器 電氣火花 該以司累爾氏管

喀露喀司氏管 輪梯齋痕氏之實驗 電話 微音器 代奈謨及電氣發動

機 番司累爾氏之定律 電燈 熱電流 電流之力 電氣分解 福拉代

氏之定律 電鍍術及電鑄術 蓄電池

凡尺貫法單位之外當授以米度法之 C G S 法

光之波動說以說明偏複屈折之大意而止

教授用備品

關於物理之物

尺 米突尺 卷尺 紙斯扣爾數枚 日本榊 五〇CG及五〇〇CG 玻璃製

量器 時計 遊尺模型 回轉器 鐵亞鉛銅真鍮等同大之球及圓柱 象

牙球 鐵斯泊林即螺旋形強者及弱者 化學天秤 精微之分銅 天秤 日本秤臺

秤 分銅 鉛製分銅五十瓦百瓦千瓦等各數個 大小單滑車 輪軸各種滑車 斜面

螺旋等之標本 韃 斯倫特辯以司雷爾管 苦爾苦斯管 X線可使用之

物 青酸白金 拔利烏姆司苦楞 漢特代奈謨 毛吐爾 白熱電燈 歐

若氏之燈 所默泊爾 電氣分解器 絕緣不絕緣之銅線數種

關於化學之物

酒精燈及酒精噴燈或瓦斯燈 化學天秤及分銅 寒暖計 木栓壓榨器

木栓穿孔器 圓形鑪 三角形鑪 鈹 小刀 吹管 吹管用燈 磁器及

鉛製坩堝 坩堝挾 足踏韃 手韃 燃燒匙 燃燒管 乳鉢及乳棒臺

及斗漏斗臺 匹浦脫 別累脫及別累脫臺 灣頭瓶及灣頭瓶臺三脚 漏

湯煎器 水浴 空氣浴 劃度圖筒 量液瓶 挾正 挾子 活栓附玻  
 璃管 水槽 瓦斯溜 客浦氏氣體發生器 U 字形乾燥器 塔狀乾燥器  
 乾燥放冷器 有口玻璃鐘 有底圓筒 炭酸定量器 水之電解器 鹽  
 化水素之電解器 加里球 安母尼亞容積成分測定器 鹽化水素容積成  
 分測定器 歐哨默梯 驗氣器 滲透壓實驗器 示差寒暖計 溶液沸點  
 測定器 溶液冰點測定器 硬玻璃杯 蒸發皿 時計皿 廣口玻璃壘  
 狹口玻璃壘 丸底玻璃瓶 平底玻璃瓶 三口壘 二口壘 安全管 漏  
 斗管 活栓附漏斗管 玻璃板 玻璃管 玻璃棒 試驗管 橡皮管 濾  
 紙白金線 銅線 木栓 金網 其他諸材料  
 示諸製造之裝置川機關模型及圖畫如左  
 上下臺 取付萬力 試驗管 蒸發皿 大小硬玻璃杯 大小玻璃管 毛  
 細管 玻璃膽瓶 玻璃板 細大橡皮管 大小木栓 金工用具 木工用  
 具 示怕司克爾原理之具 示低壓之裝置 白拉買水壓器 連通水平器



準 浮秤 示曷克以米迭司原理之裝置 比重瓶 水銀晴雨計 曷爾耐

羅以脫晴雨計 空氣壓箱及附屬品 水壓箱 示波動之裝置 沙惠爾

齒輪 音叉 木奴庫度 風琴管 揚聲筒 蘇音器 沙以倫 示苦拉

度尼之實驗圖板角板及萬力寒暖計 空標準點之裝置 示金屬之膨脹器

補整振子 蒸氣器械模型 陰辦合夥司氏之傳熱比較器 安全燈 平面

鏡 凹凸球面鏡 四方玻璃水箱 為烏普起喀而並幾用之V字形溝付長

板及其上動臺 泊里司姆<sup>直角及六十度</sup> 液泊里司姆 凹凸玻璃數種 顯微鏡

望遠鏡 雙眼鏡 回光鏡 色玻璃數種 寫真器械 眼球模型 純料之

方解石 偏光器 海利烏司他脫 棒磁石 馬蹄形磁石 羅盤針 傾角

針 候秤之裝置<sup>使用靜電氣者</sup> 鐵粉 鐵棒鋼棒 埃薄奈以脫棒玻璃棒猫皮等之

一組 絕緣臺金箔驗電器 電氣振子 電氣盆 惠未駭司脫氏之起雷機

<sup>兩放電附屬器</sup> 來頓瓶<sup>可大小分解者</sup> 放電子 示僅有電氣之表面之裝置 本生及但尼里

又乾電等之電池 正切電流計 粗製電流計 色雷奴以特安配爾氏之臺

電磁石 電鈴 毛爾司氏之印字機 受話器 微音送話器 抵抗箱  
司拉以特僕里其 示感應之確以爾 硫酸製造 曷而渴里製造 石炭之  
乾溜 陶磁器窯反射爐 製鋼爐 釀造 蔗糖製造

## 法制及經濟科

謹案本科教授之大略法制之目四曰國體曰行政曰公法曰私法然私法不  
 僅授以與民事有關係者即商事概念如商事會社之種類性質及商事上之債權債務等亦同時並授之經  
 濟之目二曰國家財政曰個人財政然市町村及其他地方團體之財政亦同  
 時並授之教以法制所以使知個人對於國家之權利義務也教以經濟所以  
 使知理財之大要與國家對於世界個人對於社會之地位狀態也故教授之  
 法不必馳于理論不宜泥于學說當隨各種地位職業而與以實踐應用之道  
 且須與修身歷史地理等科相聯絡以養成其愛國奉法敦品勵行之習慣此  
 日本中學校法制及經濟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第五學年 每週授二時

## 法制

法制經濟及道德

國體及政體

天皇

皇位繼承 大權

臣民

國籍 臣民之權利義務

帝國議會

議會之組織權限 議會之召集會期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司法裁判所

裁判所 辨護士 執達吏及公證人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

行政

外務行政

內務行政

財務行政

軍事行政

教育行政

農商務行政

遞信行政

府縣行政 如地方長官警視總監府縣會府縣參事會等

郡行政 如郡長郡會郡參事會等

市町村行政 如市會町村會市參事會市長町村長等

授行政之際於適當機會使知臺灣總督及北海道廳長官所關係之事項

行政裁判所

行政訴訟 訴願

人及法人

未成年者 禁治產者 準禁治產者 法人

物權

物權之性質 物權主要之種類

債權

債權之性質 債權主要之原因

親族

親等 家 親子 親權 後見 婚姻 扶養之義務

相續

家督相續 遺產相續 遺言

經濟

經濟上主要之概念

生產

生產之要素 分業及協力 企業 機械 競爭

交換

物價及市場 貨幣及現行貨幣制度 信用及信用證券 銀行 貿易 交

通

分配

地代 利子 賃銀 利潤

消費

消費之種類 家計 勤儉儲蓄 保險

財政

豫算 租稅 公債

右列各事項之次第不必以之爲教授之次第或分或合或先或後斟酌妙用全在教者至日常生活上之事實如法制之選舉借貸等經濟之賃銀家計等選擇題目授以大要增生徒之興味而益助其理會則因時爲之可也

## 圖畫科

謹案本科教授法先示以實物或教員自作之模範畫說明布置描法及令學生就實物或模型練習繪畫凡視像之形狀陰影顏色及物體之位置距離等務使精確理會以養其緻密摹寫之技能執筆宜靈敏姿勢毋偏倚畫法以正格爲主毋使陷於奇僻畫題須選與他學科教授上可聯絡者與應用較廣者或足涵養學生之趣味者其過於高尙或涉鄙陋者避去之此日本中學校圖

畫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第一學年 每週授一時

自在畫

寫生畫及臨畫

簡單之幾何形體及器具植物動物之類

第二學年 每週授一時

自在畫



寫生畫及臨畫

準前學年而稍進其程度又隨學生學力之進度而加授着色畫

用器畫

幾何畫

關於直線及角圓多角形常用曲線等之描法

第三學年 每週授一時

自在畫

寫生畫及臨畫

準前學年而更進其程度又加授着色畫

考案畫

應用寫生畫臨畫幾何畫等已習得之技能使構成簡單之圖案之類

第四學年 每週授一時

自在畫

寫生畫及考案畫

準前學年而益進其程度兼及人物景色之類

用器畫

幾何畫

關於各種平面形立體形如角錐角錐圓錐圓錐之類立體之截斷及立體表面之展開等之投

影畫

若第五學年課授圖畫時準前學年而進其程度又加授透視畫法之一斑

教授用備品

臨本 幾何立體之模型 動物植物及人物之模型 寫生用實物 畫板 筆

洗 繪具皿 圖引器械 黑板用規尺 黑板用各種定規 示設影畫法之裝

置 說明透視畫法之簡單裝置

唱歌科

謹案本科教授法以能興起學生之感情而高雅其品位雄大其氣韻為主  
 詞唱譜之外凡氣息演習發音演習拍子演習調子演習發想演習等逐次講  
 授母任遺漏俾練習既熟則音之高下調之長短自中節奏而無依賴教員及  
 樂器之弊學生中有聲嘶咳嗽等疾及屆變聲期者當便宜免其唱歌此日本  
 中學校唱歌科教授法之大畧也

第一學年 每週授一時

普通樂譜法

- 雪中行軍中學唱歌 運動會同 明日日曜同 朋友國教唱歌集 朝起之鐘中學唱歌 駒之
- 蹄上同 雲雀同 牛負童同 我等中學一年生同 前途萬里同 占守島同
- 夏假同

第二學年 每週授一時

普通樂譜法

太平洋中學唱歌 四季之朝同 寄宿舍之古鈞瓶同上 大皇國國教唱 馬上之少年  
中學唱歌 旅路之愉快同上 告別同上 義勇奉公國教唱 箱根八里中學唱歌 松下清水  
同上 去年今夜同上 七倒八起國教唱

第三學年 每週授一時

普通樂譜法

豐大閣中學唱歌 荒城月同上 遠別離同上 如日之昇國教唱 甲鐵鑑中學 小川之  
流同上 歸雁同上 世界之廣輪唱重音唱歌集 教場樂中學唱歌 今見于學校後同上 大國民  
中等唱 植生之宿復音或單音同上

前記各學年之歌曲不過略示程度而已至增減更易聽教者便總之歌詞曲譜以適應于生徒之知識感情者為宜歌詞必擇富于趣味者曲譜必擇音域宏大而豪爽者視日大祭日及國家之典禮學校之儀式等所用歌曲雖不別舉其名遇有機會可預授之

教授用備品

風琴洋琴及范音林 記入譜表之黑板 掛圖臺 調音叉 米吐羅奴姆譜

表臺

## 體操科

詳案本科教授法須精密注意於練習運動不少寬假偶有誤謬必矯正之是固無論已然運動之目的筋肉之使用遊戲之方法體育之講話軍事學之大要等亦宜隨時講解俾知體操與人身有至大至切之關係而必不容輕視者至練習之地塵埃充塞處宜避酷暑時受日光直射處宜避不適宜于運動之處宜避啞鈴之爲用在使爲敏捷之運動故其重量不可過于重棍棒之爲用須緩徐而多力故其重量不可失于輕此日本中學校體操科教授法之大略也

第一學年 每週授三時以上

普通體操

矯正術 徒手體操 啞鈴體操

兵式體操

徒手柔軟操體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小隊教練



第二學年 每週授三時以上

普通體操

矯正術 徒手體操 啞鈴體操 球竿體操 棍棒體操

兵式體操

徒手柔軟體操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小隊教練 徒手中隊教練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以上

普通體操

同前學年

兵式體操

徒手柔軟體操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小隊教練 徒手中隊教練 器械體操

號令演習

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 每週三時以上

普通體操

同前學年

兵式體操

柔軟體操

各個教練

小隊教練

中隊教練

器械體操

號令演習

教授用備品

啞鈴

球竿

棍棒

銃及附屬品

軍刀及附屬品

背囊

喇叭

銃之分解

品

洗矢

鐵棒

木馬

棚

手摺

跳繩

跳臺

梁木



附論中等教育學科及法制經濟

謹案此日本法學博士岸本辰雄所撰於彼國中學教育有不滿意處蓋以博物科不必甚詳而法制經濟爲人生必不可缺之知識所言亦卓卓可採夫以彼邦法制既立且備教育上又再四研究而尙不能無遺憾可見萬事皆無可自畫者也

實質備而後形質自生此事物自然之理歐美諸國文明無不由此今日本既儕列強之間儼爲文明國而與歐美抗衡然其所爲文明不過以短少時日由歐美輸入者則先備形質而後及實質此新進國不能避之程級而同時又爲其所短也

汲汲以求形式之完美而實質缺如此我邦一切文物制度之通弊舉實例言之憲法之條章完美如彼而帝國議會之腐敗幾無實效公私法典之規定完美如彼而用法律者反無常識受法者皆缺法律思想之民府縣制市町村制施行機關完備如彼而自治團體之行動則如何觀東京靜岡名古屋其惡例不堪枚舉新選舉法罰則周密如彼而一票幾圓之取引到處行之商業會議所之建築輪奐宏壯如彼且其費用與租

稅固以強制徵收之而其所爲實益也何在其他公私各務法制上之設施經濟上之事業無一有副手形式者人之言曰馬士亦衣裳然衣裳之整美不能使馬士直爲紳士嗚呼曾謂世界之強國如東洋文明之日本者竟得無絹帽燕尾服之馬士耶夫形式完美實質不能隨之其弊在普通教育中於中等教育爲尤甚各府縣無不有四五中學校各校又無不有生徒充溢其間由數量言之中等教育可謂盛矣學科與程度又爲燦備形式之觀似無間然而一叩其實果何如耶舉全國中學在校生徒最近調查其總數十萬一千五百餘人加以補習生徒至十萬四千六百餘人之多此等學生中學卒業之後入高等學或專門學者果爲幾何不得確知要其僅以中學卒業不得已而廢學者居大半焉然而以中學教育爲入他學預備者既無十分效果而其以卒業廢學者又尠効用此識者所共知豈非可憂之事耶

教育之要在得智識之活用是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無所別者要使學者知一而得一之用知二而得二之用不然縱知十知百至如何之多一無所用其視無知又何擇焉况普通教育非以作專門之學者而所以造有常識之人物有品位之國民乎今中

等教育則不然形式勝於實質其終也爲中等社會之子弟者以中學畢業欲歸而經營家業參與公事舉彙日所幾歷艱辛以學之者投之事務一無可行而合于世故無學之少年反得譏其迂濶嗚乎是豈教育之本旨耶究其弊之所由來不得不歸于制度之不善與教育之不得宜

所謂制度之不善者即學科之取捨程度之高下不得法也取中學之制而觀之其科目既失過多而學科或簡短卑近或複雜繁縟夫蜻蜓之複眼由何狀之小眼而成與人生日常之生活有何關係乎蒲公英之細管由何種之細胞而成與國民一般之行動有何影響乎絕對言之博物學之有益固已物理也化學也地理也歷史也凡百科學無一不然抑由國民日常必需之普通學而言其間自有次序與程度其緩急輕重豈可不辨

然則中等教育之制度缺陷頗多何人亦能洞見而公言之如學校系統論學期短長論其他議論之者比比然爲今日最急最要之問題即在減少學科及改良程度此非予輩新意見于世人恒聞之不幸輿論未一致迄今而不得見實行之曙光不得不使

予門外人之容喙也

由粗入精由簡入繁者進步之法理也然則以讀寫算之三科爲盡普通學之能事者此寺子屋時代之舊夢不得使再現于今日何則學科之日益增加非特不得已之勢而亦可慶之現象也要其不可忘者兒童之能力如何耳今中學校之學科涉十餘種細算之則近二十種一日授業爲五時或六時十二三乃至十六七歲之兒童咀嚼之消化之記憶之利用之極困難矣夫脂肪蛋白澱粉等質爲衛生良品及各種食物皆滋養身體之不可缺者然同時併用雖健全之腸胃亦不能免食傷之病况未成熟之兒童腸胃乎凡百科盡授與其不得一咀嚼消化記憶利用毋寧以寺子屋之三科爲優此非詭激之言蓋食多者至不獲一物不如廉取而有實効用力少而獲益多也普通學者一要爲獨立而同時又要爲專門之階梯蓋普通教育之效果如何直于專門有絕大影響予輩于專門教育久有實驗所接中學卒業與不經中學課程兩種之學生各半而就以上之舉見有益堅其所信者故敢以減少學科使收實効爲請此盡人所宜首肯而其所以未行者有斷行之難抑此間或有纏綿不絕之情歟然不曰當

行而斷鬼神且避之耶

一〇六

然則應減何如之學科而可乎當局之明必能裁之而學科減少亦非謂某科全廢合類似之二科而併于甲科可也此似無減少之實然併二科而爲一科已半減其程度則尖少而得多于同時將有更某科之程度爲必要者無論矣今文相菊池男爵以現在中學過多設立實業學校又多改中學校而爲實業且大有獎勵誠予輩所贊同者以其因之得教育實用也于此且望更進一步致力實行就中學校斷行改正學科其實用將益普

所謂教者之未得宜者膺中學之教育者往往貪程度之高是也夫爲教諭之人本爲攻一二學科者殆亦專門之學者也出于人情之自然就所擔任之科而爲有益而盡忠實以教人必欲較學制一定之程度使尙高深而後快其甚者且有炫學力博名譽而爲助長之傾向則是爲學生者已困學科之多苦程度之高今以趨于高深而益加其困苦其不至患食傷之病者幾希將以學問爲有害無益矣欲救其弊使各教諭其人者由其地位與責任而自反省當局之大臣及各校長復有以戒飭之斯得矣

二者改善之外尤有最熱心之希望者學科改併之後即以其間改法制經濟之隨意科而爲必要科也予輩提倡于中學校設法制經濟一科既在十年前至昨年始達其希望之一端我文部省已列之于中學校目然乃以爲隨意科不知文部省以此科爲非緊要歟此予輩益欣感交併而不能置者也

夫歐洲各國小學校之科目尙置法制經濟此可以知其切要且我國教育亦有煌煌勅語夫不同一般國民常重國憲尊國法乎而國憲也國法也專門學者尙有未易通曉處雖其法文具備斷難望學生自讀自解然則吝幾許之時間而不列之必要科目者得毋有背勅語之旨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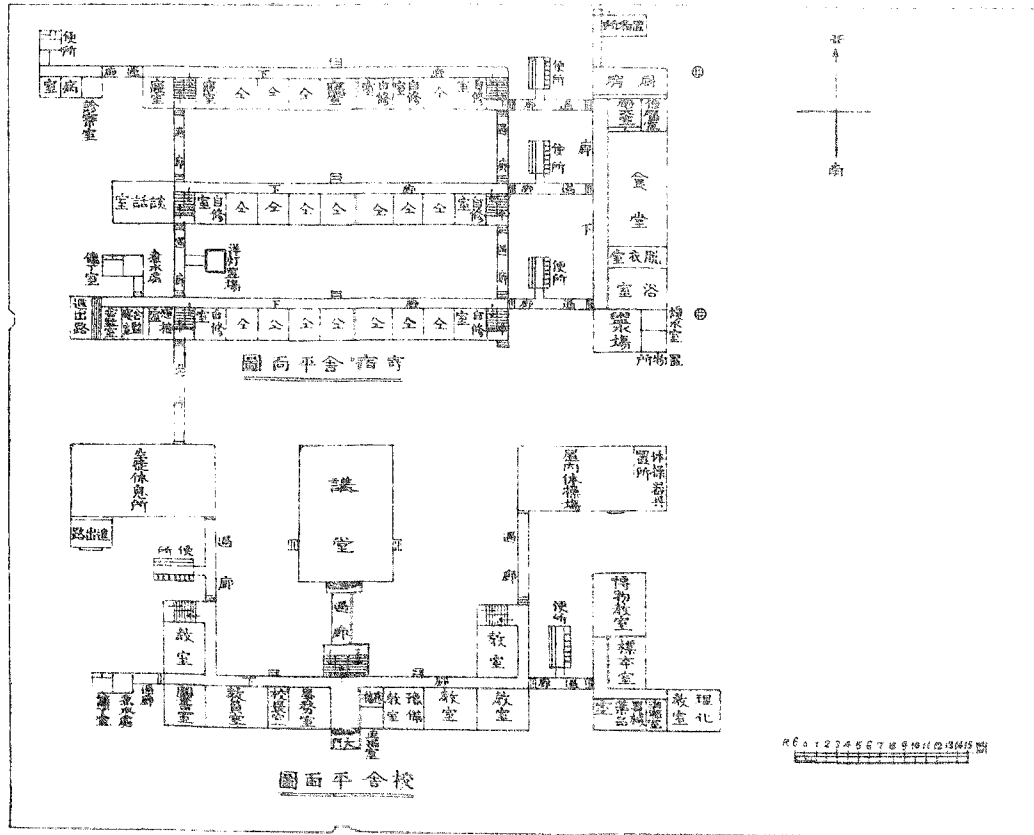
藉勅語之威以言之者固非予輩之本意且就國民生活實際論之無理化博物之知識而無妨于實際生活無國法之智識謂無妨于生活歟今之國民嗜不爲婚姻嗜不爲相續嗜不爲契約嗜不需財產管理而處分之者此民法之宜曉也人或不自營商業然衣食之料必購自商人則交易有無又宜知商法我自不犯罪而不能保他人之不犯罪而侵害我則訴訟關係得失非輕此又宜知刑法要之國法實國民必要之條

件無論何時何人不得無此知識今乃以此科修否聽之隨意若不置重者而卻關于一蟲之複眼一草之導管其知識謂必不可缺世豈有此普通教育耶由來教育爲一專門大業非予輩得輕容喙但社會百事不出常識之軌範教育上之利弊何獨不可以常識論之況其教育所缺顯有待匡救者乎

謹案此論發于明治三十五年菊池大麓爲文部大臣時其時法制經濟列于學科未久今明治三十九年矣而東京第一著稱之高等師範學校其附屬中學校尙缺法制經濟之教師不亦難哉

# 中 學 假 想 設 計 平 面 配 置 圖

一 之 分 百 二 千 度 尺



樓層	房號	名稱	面積 (坪)
第一層	101	校長室	15
	102	主任室	15
	103	會計室	15
	104	庶務室	15
	105	圖書室	15
	106	理化室	15
	107	博物室	15
	108	理化室	15
	109	博物室	15
	110	理化室	15
	111	博物室	15
	112	理化室	15
第二層	201	理化室	15
	202	博物室	15
	203	理化室	15
	204	博物室	15
	205	理化室	15
	206	博物室	15
	207	理化室	15
	208	博物室	15
	209	理化室	15
	210	博物室	15
	211	理化室	15
	212	博物室	15
第三層	301	理化室	15
	302	博物室	15
	303	理化室	15
	304	博物室	15
	305	理化室	15
	306	博物室	15
	307	理化室	15
	308	博物室	15
	309	理化室	15
	310	博物室	15
	311	理化室	15
	312	博物室	15
第四層	401	理化室	15
	402	博物室	15
	403	理化室	15
	404	博物室	15
	405	理化室	15
	406	博物室	15
	407	理化室	15
	408	博物室	15
	409	理化室	15
	410	博物室	15
	411	理化室	15
	412	博物室	15
第五層	501	理化室	15
	502	博物室	15
	503	理化室	15
	504	博物室	15
	505	理化室	15
	506	博物室	15
	507	理化室	15
	508	博物室	15
	509	理化室	15
	510	博物室	15
	511	理化室	15
	512	博物室	15
第六層	601	理化室	15
	602	博物室	15
	603	理化室	15
	604	博物室	15
	605	理化室	15
	606	博物室	15
	607	理化室	15
	608	博物室	15
	609	理化室	15
	610	博物室	15
	611	理化室	15
	612	博物室	15
第七層	701	理化室	15
	702	博物室	15
	703	理化室	15
	704	博物室	15
	705	理化室	15
	706	博物室	15
	707	理化室	15
	708	博物室	15
	709	理化室	15
	710	博物室	15
	711	理化室	15
	712	博物室	15
第八層	801	理化室	15
	802	博物室	15
	803	理化室	15
	804	博物室	15
	805	理化室	15
	806	博物室	15
	807	理化室	15
	808	博物室	15
	809	理化室	15
	810	博物室	15
	811	理化室	15
	812	博物室	15
第九層	901	理化室	15
	902	博物室	15
	903	理化室	15
	904	博物室	15
	905	理化室	15
	906	博物室	15
	907	理化室	15
	908	博物室	15
	909	理化室	15
	910	博物室	15
	911	理化室	15
	912	博物室	15
第十層	1001	理化室	15
	1002	博物室	15
	1003	理化室	15
	1004	博物室	15
	1005	理化室	15
	1006	博物室	15
	1007	理化室	15
	1008	博物室	15
	1009	理化室	15
	1010	博物室	15
	1011	理化室	15
	1012	博物室	15
第十一層	1101	理化室	15
	1102	博物室	15
	1103	理化室	15
	1104	博物室	15
	1105	理化室	15
	1106	博物室	15
	1107	理化室	15
	1108	博物室	15
	1109	理化室	15
	1110	博物室	15
	1111	理化室	15
	1112	博物室	15
第十二層	1201	理化室	15
	1202	博物室	15
	1203	理化室	15
	1204	博物室	15
	1205	理化室	15
	1206	博物室	15
	1207	理化室	15
	1208	博物室	15
	1209	理化室	15
	1210	博物室	15
	1211	理化室	15
	1212	博物室	15
第十三層	1301	理化室	15
	1302	博物室	15
	1303	理化室	15
	1304	博物室	15
	1305	理化室	15
	1306	博物室	15
	1307	理化室	15
	1308	博物室	15
	1309	理化室	15
	1310	博物室	15
	1311	理化室	15
	1312	博物室	15
第十四層	1401	理化室	15
	1402	博物室	15
	1403	理化室	15
	1404	博物室	15
	1405	理化室	15
	1406	博物室	15
	1407	理化室	15
	1408	博物室	15
	1409	理化室	15
	1410	博物室	15
	1411	理化室	15
	1412	博物室	15
第十五層	1501	理化室	15
	1502	博物室	15
	1503	理化室	15
	1504	博物室	15
	1505	理化室	15
	1506	博物室	15
	1507	理化室	15
	1508	博物室	15
	1509	理化室	15
	1510	博物室	15
	1511	理化室	15
	1512	博物室	15
第十六層	1601	理化室	15
	1602	博物室	15
	1603	理化室	15
	1604	博物室	15
	1605	理化室	15
	1606	博物室	15
	1607	理化室	15
	1608	博物室	15
	1609	理化室	15
	1610	博物室	15
	1611	理化室	15
	1612	博物室	15
第十七層	1701	理化室	15
	1702	博物室	15
	1703	理化室	15
	1704	博物室	15
	1705	理化室	15
	1706	博物室	15
	1707	理化室	15
	1708	博物室	15
	1709	理化室	15
	1710	博物室	15
	1711	理化室	15
	1712	博物室	15
第十八層	1801	理化室	15
	1802	博物室	15
	1803	理化室	15
	1804	博物室	15
	1805	理化室	15
	1806	博物室	15
	1807	理化室	15
	1808	博物室	15
	1809	理化室	15
	1810	博物室	15
	1811	理化室	15
	1812	博物室	15
第十九層	1901	理化室	15
	1902	博物室	15
	1903	理化室	15
	1904	博物室	15
	1905	理化室	15
	1906	博物室	15
	1907	理化室	15
	1908	博物室	15
	1909	理化室	15
	1910	博物室	15
	1911	理化室	15
	1912	博物室	15
第二十層	2001	理化室	15
	2002	博物室	15
	2003	理化室	15
	2004	博物室	15
	2005	理化室	15
	2006	博物室	15
	2007	理化室	15
	2008	博物室	15
	2009	理化室	15
	2010	博物室	15
	2011	理化室	15
	2012	博物室	15
第二十一層	2101	理化室	15
	2102	博物室	15
	2103	理化室	15
	2104	博物室	15
	2105	理化室	15
	2106	博物室	15
	2107	理化室	15
	2108	博物室	15
	2109	理化室	15
	2110	博物室	15
	2111	理化室	15
	2112	博物室	15
第二十二層	2201	理化室	15
	2202	博物室	15
	2203	理化室	15
	2204	博物室	15
	2205	理化室	15
	2206	博物室	15
	2207	理化室	15
	2208	博物室	15
	2209	理化室	15
	2210	博物室	15
	2211	理化室	15
	2212	博物室	15
第二十三層	2301	理化室	15
	2302	博物室	15
	2303	理化室	15
	2304	博物室	15
	2305	理化室	15
	2306	博物室	15
	2307	理化室	15
	2308	博物室	15
	2309	理化室	15
	2310	博物室	15
	2311	理化室	15
	2312	博物室	15
第二十四層	2401	理化室	15
	2402	博物室	15
	2403	理化室	15
	2404	博物室	15
	2405	理化室	15
	2406	博物室	15
	2407	理化室	15
	2408	博物室	15
	2409	理化室	15
	2410	博物室	15
	2411	理化室	15
	2412	博物室	15
第二十五層	2501	理化室	15
	2502	博物室	15
	2503	理化室	15
	2504	博物室	15
	2505	理化室	15
	2506	博物室	15
	2507	理化室	15
	2508	博物室	15
	2509	理化室	15
	2510	博物室	15
	2511	理化室	15
	2512	博物室	15
第二十六層	2601	理化室	15
	2602	博物室	15
	2603	理化室	15
	2604	博物室	15
	2605	理化室	15
	2606	博物室	15
	2607	理化室	15
	2608	博物室	15
	2609	理化室	15
	2610	博物室	15
	2611	理化室	15
	2612	博物室	15
第二十七層	2701	理化室	15
	2702	博物室	15
	2703	理化室	15
	2704	博物室	15
	2705	理化室	15
	2706	博物室	15
	2707	理化室	15
	2708	博物室	15
	2709	理化室	15
	2710	博物室	15
	2711	理化室	15
	2712	博物室	15
第二十八層	2801	理化室	15
	2802	博物室	15
	2803	理化室	15
	2804	博物室	15
	2805	理化室	15
	2806	博物室	15
	2807	理化室	15
	2808	博物室	15
	2809	理化室	15
	2810	博物室	15
	2811	理化室	15
	2812	博物室	15
第二十九層	2901	理化室	15
	2902	博物室	15
	2903	理化室	15
	2904	博物室	15
	2905	理化室	15
	2906	博物室	15
	2907	理化室	15
	2908	博物室	15
	2909	理化室	15
	2910	博物室	15
	2911	理化室	15
	2912	博物室	15
第三十層	3001	理化室	15
	3002	博物室	15
	3003	理化室	15
	3004	博物室	15
	3005	理化室	15
	3006	博物室	15
	3007	理化室	15
	3008	博物室	15





日本國民教育

陸軍教育之部 卷一

兵卒教育

軍隊教育次序令

現役補充役諸種兵教育次序

步兵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騎兵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野戰砲兵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砲兵輸卒教育次序表

要塞砲兵及砲兵助卒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工兵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輜重兵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輜重輸卒教育次序表



警備隊步兵隊教育次序表

警備隊砲兵隊教育次序表

步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騎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野戰砲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砲兵輸卒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要塞砲兵及砲兵助卒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工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輜重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輜重輸卒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警備隊步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警備隊砲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諸工役教育

鐵道中隊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電信中隊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鞍工木工鍛工各兵卒

蹄鐵工卒

看護手

擔架術

電信術

水雷術

步兵隊游泳術盪舟術令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兵卒教育

謹案兵卒徵自民間尋常小學畢業者多高等小學畢業者少故兵卒教育非僅教兵卒演習各種技藝已也必有不可少之教育使之奮發精神銳志義務而後可若在營三年不能使兵卒於應知事件一一領悟不但枉費時日且有損於國家矣夫教練之旨乃以戰時所應有之性質練習於平日以爲根抵行軍識力不可不足武器使用不可不熟顧以此二事責諸兵卒果能開發其知識鍛鍊其身體自可使其漸臻諳練然不可僅止於此必動作之時能遵從命令謹守紀律方見軍隊本色欲使慣習軍紀則必先致力於培養歲月漸摩或能到此境界然非使其具有第二天性本於生初者爲第一天性學而後能者爲第二天性則不可得其培養方法之中尤以基本教育之各個教練最爲慣習之機各個教練猶云每兵教練即逐個新兵詳細教授也

其要有三曰軍人氣象曰行止莊嚴曰使用軍器行軍及使用軍器亦罔不造端於此然此特有形之教練不足恃也兵卒服役之時所行各事亦宜隨時體察能否合乎軍紀之培養即

如軍人一切動作不論外務內務終待長官督率過失雖小亦不能姑息不問  
即或習慣軍紀漸造自然之域而出行街市之時亦宜督率周到庶能令其習  
慣由是觀之有形之教育必與無形之教育並行其功用始得完全也教練者  
即兒童之學校教育令其知識與體力長進者也軍紀者即兒童之家庭教育  
令其生發德義之心者也軍隊豈可無家庭教育中隊教育即軍隊之家庭教  
育也中隊長既任一切教育則其部下兵衆之幸福榮譽不可不顧也抑兵卒  
置身行間當始服軍服之時便當使有高自位置之想慎其舉動容儀以表明  
軍人之美德若反乎是舉動暴慢儀容粗野是昔時所受父兄之善良庭訓於  
服軍服時隨即消滅即有損於國家矣且服裝者可使兵卒慣習軍紀之最妙  
作用也故服裝之良否直可品評其部隊之聲價敬禮亦然若實施之時流於  
虛飾則祇可作一種技藝觀矣和順積中英華發外本由精神教育而來故部  
隊聲價之增減必以教育之良否定焉凡爲上官者於兵卒之身體即一舉一  
動之微亦宜隨時監察不容間斷薰陶日久習與性成而服從之深儼如軍紀

即所謂兵卒之第二天性是以中隊教育必不可忽夫懲罰與軍紀互爲消長推懲罰之本原皆與教育之深淺相維繫若教育美善則無待懲罰軍紀自臻嚴肅如其有缺則其弊有反是者矣故教育之巧拙足令上官之職權及懲罰之權隨之增減夫如是中隊教育之事竟與軍隊全體之教育相關而掌教中隊長之任不可謂不重且大矣

### 軍隊教育次序令

#### 總則

第一條 本令將步兵騎兵礮兵工兵輜重兵每年所應行之教育舉示大綱

#### 現役兵教育

第二條 教育以中隊爲總再於其中分爲數班

第三條 教育以每年現役人營之期概在十二月一日爲始至次年機動演習畢機動演習即會同操演也有大

機動小機動各種名目每年以十一月爲止爲終惟要塞礮兵則以射擊演習畢爲止合稱爲教育年

第四條 現役兵所有教育次序以附表第一至第十爲準



第五條 現役兵自入營時起至第一期末檢閱率為止均受教育號為新兵

第六條 初年兵凡在第一期中或在第二期中專以教育為主可豁免各項勤務

如守衛差  
役等事

第七條 初年兵應選為鼓手及喇叭手者俟第一期警備隊則以入  
學後兩月為期畢即令從事演

習

第八條 附表分別各學期所載第幾期課目皆溫習其所未熟及射擊等事並非別

有功課如課目有數期連接施行者則各行本期應習之功課學科亦同

第九條 凡游泳水馬及盪舟等術視各地方氣候酌量施行

第十條 因欲諳練行軍時軍紀風紀步武裝法各兵武裝及裝配  
戰具車輛之法及勞動等項應常令

其演習行軍

第十一條 初年兵於第一期中應令聽習喇叭各號音

第十二條 聯隊長或大隊長欲使新兵教育歸於一律每年於新兵入營之先聚集

新兵教習掌新兵教  
育之士官及副教習掌新兵教育之  
下士上等兵委少佐或大尉教之

第十三條 聯隊長或大隊長於第一期屆滿之日應就各個教練及最要課目檢閱舊兵將新兵與舊兵比較務使新舊兵成效無有參差

#### 檢閱

第十四條 凡行檢閱隊長可憑已見指示課目以爲檢閱檢閱既畢評論各隊教育成效參以已見訓示所部團隊長

第十五條 凡上官遇其部下團隊長行檢閱時務宜親身臨視評論其教育成效並參以已見訓示所部團隊長

第十六條 凡師團長旅團長聯隊長警備隊司令官及大隊長遇檢閱時不論上官親臨與否應將其教育成效撰爲筆記報告呈遞各該管上官

騎兵礮兵輜重兵應由聯隊長或大隊長或警備隊司令官呈報師團長及各本兵監

#### 現役補充役諸種兵教育次序

謹案日本全國男子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分爲四常



第 六至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旬 中 月 五 至	旬 下 月 三 至	旬 上 月 二	旬 上 月 一	
第一 第二期課目溫習	聯 隊 長 檢 閱	工 作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聯 隊 長 檢 閱	銃 野 射 小 狹 距
					劍 外 演 擊 野 外 演 擊
第二 二期課目溫習	衛 兵 勤 務	赤 十 字 條 約 大 意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聯 隊 長 檢 閱	團 隊 編 制 摘 要
					救 急 法 摘 要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衛 兵 勤 務
				聯 隊 歷 史 之 概 略	赤 十 字 條 約 大 意
					救 急 法 摘 要

備考

期六第	期五第	期四第	期三第
旬下月一十至	旬下月十至	旬下月九至	旬下月六
機 動 演 習	師 團 長 檢 閱	旅團長檢閱	大隊教練
		第一期第二第三第四 期課目溫習	旅團長檢閱大隊教練
		同上	同上
		第一期第二第三第四 期課目溫習	聯隊歷史之大要
		游泳及潛艇術 聯隊教練	第一期第二第三期課 目溫習
		同上	第一期第二第三期課 目溫習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期課目溫習

十一

一 獨立步兵大隊準用本表

二 中隊教練以上演習新故兵相合行之

三 在第七第八師團下並新發田村松所屯諸聯隊及大隊得合第一第二期施  
教育並行第一期檢閱於四月

四 大隊長檢閱器械體操銃劍術及學科於八月或九月

五 在兩聯隊衛戍地遠隔之旅團得於機動演習中行旅團教練及其檢閱

六 初年兵第一期行野外演習之時使之行未知距離獨立射擊其他兵員全年  
間常施行之

步兵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學 術		學 科		學 科	
		初 年 兵	二 年 兵 及 三 年 兵	初 年 兵	二 年 兵 及 三 年 兵		
從	徒步各箇部隊及小 隊教練						
體							
操	徒步各箇部隊及小 隊教練						
武							
器							
用							
法							
讀	勅						
法	論						
	上欄課目溫習						

第	期	一	第
六	旬	上	十
至	下	月	二
乘馬中隊教練	聯隊長檢閱	野	各箇步隊之徒步戰 及散開隊次
第一期檢目溫習	聯隊長檢閱	野	各種兵區別及性能
徒步中隊教練		外	團隊長制摘要
乘馬各箇步隊小隊 教練		演	上官官職姓名
野		習	武官階級及服制
野		習	勳章種類及因由
野		習	內務書摘要
野		習	陸軍禮式摘要
野		習	馬具名稱及裝法
野		習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 摘要
野		習	武器裝具名稱及淨 拭法
野		習	馬學摘要
野		習	射擊學摘要
野		習	野外要務摘要
野		習	聯隊歷史之概略
野		習	救急法摘要
野		習	赤十字條約大意
野		習	馬術教範第一及第 二部摘要
野		習	衛兵勤務

期 四 第	期 三 第	期 二
旬下月一十至	旬下月十至	旬 下 月
機 動 演 習	師團長檢閱	聯隊長檢閱
	第一第一期課目溫習 乘馬聯隊教練 游泳及水馬術	乘馬戰團教練 徒步戰團教練 破壞作業
	同 上 欄	乘馬中隊教練 破壞作業
	第二期課目溫習	赤十字條約大意 救急法摘要 聯隊歷史之概略
	同 上 欄	第一期課目溫習

備 考

- 一 乘馬徒步小隊中隊教練新故得相合行之
- 二 乘馬小隊教練不悉終於初年兵第一期中亦無妨
- 三 近衛騎兵聯隊操鎗法及用法在第一期中行之



四在宏前及金澤所屯聯隊得合第一第二期施教育行第一期檢閱於四月

五二三年兵得行游泳水馬術及漕艇術於第三期

野戰砲兵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第	學 年		學 科		學 科
	期 次	年 兵	年 兵	年 兵	
第 十 二	從 體 操	徒 步 教 練	徒 步 教 練	初 年 兵	讀 論 各種兵區別及性能 團隊編制摘要 上官官職姓名 武官階級及服制 勳章種類及因由 內務書摘要 陸軍禮式摘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 摘要 砲具乘馬具及裝具 名稱淨拭法
		野 山 砲 操 法	野 山 砲 操 法	二 年 兵	
第 十 一	上 旬 照 準 法	馬 術	馬 術	初 年 兵	初 年 兵 第 一 第 二 期 課 目 溫 習
		野 山 砲 操 法	野 山 砲 操 法	二 年 兵 及 三 年 兵	

三第	期二第			期				
	旬	下月	七至	旬	下月	三至		
工 作 欄 第一第二期課目溫習	聯 隊 長 檢 閱	游泳及水馬術	馭法教練	馬術	第一期課目溫習	聯隊長檢閱	部 隊 教 練	
			游泳及水馬術		第一期課目溫習		野 外 演 習	部 隊 教 練
			聯隊歷史之概要	救急法摘要	赤十字條約大意	火工術大要	馬學摘要 工作物名稱及構造 輓馬具名稱裝法及淨拭法	第一期課目溫習
欄 第一第二期課目溫習						聯隊長檢閱	野 外 演 習	馬體名稱概略洗拭及飼養法 火砲彈藥及火具種類並其效用大意 野 外 勤 務
欄 同上								
欄 同上								

期	月	工	作
聯隊長檢閱			
十八			

備考

- 一 獨立野戰砲兵大隊準用本表
  - 二 第二期中野砲兵得授馬術山砲兵得授馭法教練
  - 三 野砲初年兵部隊教練及野外演習第一期中除馭法
  - 四 在北海道宏前及金澤所屯聯隊及大隊符合第一第二期施教育行第一期
- 檢閱於四月
- 五 照準手選拔檢查須畢於射擊演習時

砲兵輪卒教育次序表

學	術	科	學	科
明	術	科	學	科
第	前	徒	步	教
				練
				勅
				讀
				法
				諭



備考

一 梱包積載作業取梱包積載戰範中必要之法彈藥縱列及大行李等又砲操

法以一時度填補充野山砲手爲足

要求砲兵及砲兵助卒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學科		學科		學科	
德	科	學	科	學	科
初一年兵	二年兵及三年兵	初一年兵	二年兵及三年兵	初一年兵	二年兵及三年兵
從各砲教練	同上	勅諭	勸諭	勸諭	勸諭
體操	同上	各種兵區別及性能	各種兵區別及性能	各種兵區別及性能	各種兵區別及性能
海岸砲操法	同上	團隊編制摘要	團隊編制摘要	團隊編制摘要	團隊編制摘要
海岸砲照準法	同上	上官官職姓名	上官官職姓名	上官官職姓名	上官官職姓名
輕砲操法	同上	武官階級及服制	武官階級及服制	武官階級及服制	武官階級及服制
	同上	勳章種類及因由	勳章種類及因由	勳章種類及因由	勳章種類及因由
	同上	內務書摘要	內務書摘要	內務書摘要	內務書摘要
	同上	陸軍禮摘要	陸軍禮摘要	陸軍禮摘要	陸軍禮摘要
	同上				初年兵第一第二第三期溫習

第 至	期					第 至	期											
	旬	下	月	六	至		旬	下	月	三	至							
第一 二期課目溫習 大隊 教練	聯 隊 長 檢 閱	野 外 演 習	銃 工 術	火 工 術	觀 測 及 通 信 法	中 隊 教 練	小 銃 射 擊	小 銃 狹 窄 射 擊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聯 隊 長 檢 閱	小 隊 教 練	小 銃 射 擊 豫 行 演 習	輕 砲 照 準 法					
														同 上 關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衛 兵 勤 務 火 砲 彈 藥 火 具 種 類 及 效 用 大 意 砲 臺 砲 壘 要 部 名 稱 名 築 城 術 摘 要 野 外 要 務 大 意 赤 十 字 條 約 大 意 救 急 法 摘 要 聯 隊 歷 史 之 概 略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三期		四期	
九	月	十	月
旬	下	旬	中
機關砲操法	力工作演習	聯隊教練	第一第二三期課目溫習
同上	工作演習	同上	同上
砲臺勤務	游泳及潛艇術	同上	第一第二三期課目溫習
第二期課目溫習	艦艇種類及要部名稱	同上	同上
	聯隊長檢閱	師團長檢閱	

備考

- 一 砲兵助卒之教育倫慮其修業較難不妨便宜取捨
- 二 初年兵第一第二期中砲操法用基準砲第三期後用其餘諸砲操法
- 三 徒步教練準據步兵操典但中隊教練除方陣中隊縱隊之射擊及散開隊次大隊聯隊教練必要之術於觀兵式耳

四年兵及三年兵之術科課目依演習所用材料不妨隨時變通多少遲速  
五師團長檢閱得行於第四期中合宜之時

士兵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學		術		學		科	
年	初	年	兵	二	年	初	年
從	體	各	簡	各	簡	勅	論
十	射擊豫行演習	操	練	體	操	讀	法
二	距離測量	射擊	擊	距離測量	擊	各種兵區別及性能	初年兵第一第二三期課目溫習
上	狹窄射擊	術	術	射擊	擊	團隊長編制摘要	
旬	銃劍術	術	術	銃劍術	術	上官官職姓名	對壕學摘要
至	小隊教練	練	練	小隊教練	練	武官階級及服制	
三	築城術	擊	擊	對壕術	術	勳章種類及因由	
						內務書摘要	
						陸軍禮式摘要	坑道學摘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摘要	
						武器裝具器具名稱及淨拭法	算術





期	四	上	大隊	教練	同上	欄	第一第二第三期課目溫習	同上	欄
旬	師團長	檢閱							
第	十	至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期課目溫習						
五	月	一	野外	演習					
期	下	旬	機動	演習					

備考

一 獨立工兵中隊準用本表

二 在北海道宏前仙臺及金澤所屯大隊或中隊得施行第一期中對壕術及對

壕學於第二期

三 第二期中築城術及築城學主教授編束物製造法及除土積土等

四 架橋術教育之末可改變其演習地面訓練其應用法

五大隊教練除戰鬪展開法

六 第一第二期中野外演習主戰術第四期中野外演習主諸作業應用

七中除以上教練及作業需多數人員可合各年兵行之

八各期中所築設諸作業物教育年終存之下次教育年前破壞之均可但例須

永存者不在此限

輜重兵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第 一 學 期	年 次		學 科
	初 年	二 年	
從 十 二 月 上 旬 至 三 月	各簡教練 徒步乘馬及 馱馬之部	初一年兵	術 科
	體 操	二年兵及三年兵	科
	積 載 馱馬之部 包 載 車輪之部	初 年 兵	學 科
	射擊豫行演習	二年兵及三年兵	科
	野 外 教 練	初 年 兵	學 科
	積 載 車輪之部	二 年 兵 及 三 年 兵	科
	上 欄 課 目	初 年 兵	學 科
	勅 讀 各種兵區別及性能 法 論	二 年 兵 及 三 年 兵	科
	團隊編制摘要 上 官 官 職 姓 名 武 官 階 級 及 服 制 勳 章 種 類 及 因 由 內 務 書 摘 要 陸 軍 禮 式 摘 要 陸 軍 刑 法 及 懲 罰 令 摘 要	二 年 兵 及 三 年 兵	科
	算 術	二 年 兵 及 三 年 兵	科
	馬 學	二 年 兵 及 三 年 兵	科
	上 欄 課 目 溫 習	二 年 兵 及 三 年 兵	科

期 三 第		期 二 第		期	
旬 下 月 九 至		旬 下 月 六 第		旬 下 月	
大隊長檢閱	游泳及水馬術	野 外 演 習	部 隊 (徒 步 中 隊 及 乘 馬 小 隊 中) 教 練 之 部	大 隊 長 檢 閱	距 離 測 量
	同 上 欄	野 外 演 習	積 載 車 輛 之 部	大 隊 長 檢 閱	野 外 演 習
	目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期 課	野 外 勤 務	衛 兵 勤 務	大 隊 長 檢 閱	武 器 裝 具 馬 具 名 稱 法 裝 及 淨 拭 法 馬 體 名 稱 淨 拭 法 及 飼 養 法
同 上 欄	同 上 欄	同 上 欄	車 輛 及 挽 具 名 稱 裝 法 及 淨 拭 法	大 隊 長 檢 閱	野 外 勤 務
同 上 欄	同 上 欄	同 上 欄	車 輛 野 外 修 理 法	大 隊 長 檢 閱	車 輛 野 外 修 理 法

期五第	期四第	第一第二課目溫習	同	第一第二三期課目溫習	同
旬下月一十至	旬下月一十至	部隊(徒步大隊及) 教練(乘馬大隊之)	上	上	上
機動演習	師團長檢閱				

備考

一 第三期後初年兵得與他種兵會合演習

二 在北海道宏前仙臺及金澤所屯大隊其第一期中野外及練兵塲之演習

為節氣所妨者則得施行於第二期又得施行第二期中積載車輛部及軍刀衛

於第一期

輜重輸卒教育次序表

第 後	期 月	第					學 術	學 科						
		前	二	一	後	第								
積	大隊長檢閱	野外演習	野外教練 馱馬	部隊教練 徒步小隊及 馱馬之部	積	捆包	體操	各箇教練 徒馬步馱 馬之部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野 外 勤 務	馬 體 名 稱 及 淨 拭 飼 養 法	車 輻 及 輓 具 名 稱 裝 法 及 淨 拭 法	馱 馬 具 名 稱 裝 法 及 淨 拭 法	武 器 裝 具 名 稱 裝 法 及 淨 拭 法	陸 軍 刑 法 及 懲 罰 令 摘 要	陸 軍 禮 式 摘 要	內 務 書 摘 要	勳 章 種 類 及 因 由	武 官 階 級 及 服 制	上 官 官 職 姓 名	團 隊 編 制 摘 要	各 種 兵 區 別 及 性 能	讀 勅 論

載車輛之部



期 三 第		期 二 第		期	
旬下月一十五至		旬中月五至		旬下月三至	
司令官檢閱	第一二期課目 溫習 游泳及潛艇術	司令官檢閱	第一期課目溫習 中隊教練 工作	司令官檢閱	小隊教練 射擊 野外演習 銃劍術
	與前期同		第一期課目溫習 衛兵勤務 赤十字條約大意 救急法概要		內務書摘要 陸軍禮式摘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 令摘要 武器裝具名稱及 淨拭法 野外要務令摘要 射擊學摘要
	期 三 第		期 二 第		期
	旬下月五至		旬中月一十五至		旬下月九至
與第一次兵第二 二期課目同	與第一次兵第二 期同	游泳及潛艇術			
同上	同上				



備考

- 一 司令官檢閱器械體操銃劍術於九月及三月兩期
  - 二 第一期中行野外演習之時使之行未知距離射擊
- 警備隊砲兵教育次序表

學 期	學 術	第一 次 兵	學 科	學 科	年 次
					第 一 次 兵
<p>第 一 旬 上 月 二 十 至</p> <p>各箇教練 體操 海岸砲操法 海岸砲照準法 輕砲操法 輕砲照準法</p> <p>勅諭 各種兵區別及性能 團隊編制摘要 上官官職姓名 武官階級及服制 勳章種類及因由 內務書摘要 陸軍禮式摘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 令摘要</p>					學 期
<p>第 一 旬 上 月 六 至</p> <p>第一次兵第一期 課目溫習</p>					學 期
<p>第一次兵第一期 課目溫習</p>					學 期

第 一 十 至	期 二 月 五 至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期 三 月 三 旬 至
機 關 砲 操 法 力 作 演 習	野 外 演 習 砲 臺 演 習	觀 測 及 通 信 法 火 工 術	衛 兵 勤 務	小 銃 射 擊 小 銃 狹 窄 射 擊 小 銃 教 練
溫 習	司 令 官 檢 閱	砲 臺 砲 臺 要 部 名 稱 及 築 城 術 語 摘 要	火 砲 材 料 及 携 帶 兵 器	火 砲 射 擊 演 習
第 一 第 二 期 課 目 溫 習	赤 十 字 條 約 大 意 救 急 法 摘 要	野 外 勤 務 大 意 砲 臺 勤 務	裝 具 名 稱 出 納 法 及 淨 拭 法	小 銃 狹 窄 射 擊
第 五 至	期 二 月 一 十 至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期 九 月 下 旬
機 關 砲 操 法 力 作 演 習	野 外 演 習 射 擊 演 習	觀 測 及 通 信 法 火 工 術	衛 兵 勤 務	游 泳 及 漕 艇 術
第 一 次 兵 第 三 期 課 目 演 習	第 一 次 兵 第 二 期 課 目 溫 習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期	三	月	銃劍術	游泳及潛艇術	三	月	銃劍術
	下	工作演習	艦艇種類及要部名稱	工作演習		下	工作演習
旬	射擊演習	司令官檢閱	砲臺演習				

備考

一 第一第二期砲操法用基準砲第三期後用其餘諸砲操法  
 二 徒步教練準據步兵操典但中隊教練除方陣中隊縱隊之射擊及散開隊次  
 謹案以上十表皆為教育現役兵之次序若夫第一補充兵教育之期短少  
 專以涵養軍人精神且使修戰時役務動作為主腦若平時授練則授以必  
 要之件而已足別表列後

步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學	術	學	科
各	箇	教	練
勅			諭

期 二 第			期 一					第 前
月 箇 一 後			月 箇 二					
聯 隊 長 檢 閱	工	中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聯 隊 長 檢 閱	銃 野 射 小 狹 距 射 體			
	作 救 急 法 摘 要	衛 兵 勤 務 摘 要	第 一 期 課 目 溫 習		擊 外 演 劍 術 野 習 擊 陸 陸 軍 勳 武 上 團 各 種 兵 區 別 及 性 能 法	擊 離 測 量 習 操 讀	擊 離 測 量 習 操 讀	擊 離 測 量 習 操 讀
					術 野 武 陸 陸 軍 勳 武 上 團 各 種 兵 區 別 及 性 能 法	擊 離 測 量 習 操 讀	擊 離 測 量 習 操 讀	擊 離 測 量 習 操 讀
					術 野 武 陸 陸 軍 勳 武 上 團 各 種 兵 區 別 及 性 能 法	擊 離 測 量 習 操 讀	擊 離 測 量 習 操 讀	擊 離 測 量 習 操 讀



野戰砲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野 外 演 習	赤 十 字 條 約 大 意
聯 隊 長 檢 閱	救 急 法 摘 要

學 期	學 術	學 科	學 科
三	徒 步 教 練	勅 讀 各 種 兵 區 別 及 性 能 法 論	體 操 團 隊 編 制 及 姓 名 要
砲 體	砲 操	武 官 階 級 及 服 制	上 官 官 職 姓 名
照 準	軍 隊 內 務 書 摘 要	陸 軍 禮 式 摘 要	陸 軍 刑 法 及 懲 罰 令 摘 要
馬 術 初 步	砲 具 裝 具 名 稱 及 淨 拭 法	砲 具 裝 具 名 稱 及 淨 拭 法	馬 體 名 稱 概 略 洗 拭 法 及 飼 養 法

月		部	隊	教	練	火砲彈藥及火具種類並其效用大意
野	外	演	習	救	赤十字	野衛兵
聯隊長檢閱				急救	急	勤
				法	條約	勤
				摘	大意	勤
				要		務

備考

一 山砲隊省馬術授山砲馭法教練

二 野砲部隊教練限以砲手之課業授之

砲兵輸卒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術		科	學	科
體	徒步	教練	各種教練	勅
			各種兵區別及性	論
			操	
			上團	
			官隊	
			官編	
			職制	
			姓名	
			名要	

		簡		月	
聯 隊 長 檢 閱	輜 重 馱 法	積	擱		
	輓 馱 馬 馱 法	載		包	
野 外 勤 務 摘 要	馬 體 名 稱 洗 拭 法 及 飼 養 法	車 輛 及 輓 具 名 稱 裝 法 及 淨 拭 法	武 器 裝 具 馱 馬 具 名 稱 裝 法 及 淨 拭 法	陸 軍 刑 法 及 懲 罰 令 摘 要	陸 軍 禮 式 摘 要
			軍 隊 內 務 書 摘 要	勳 章 種 類 及 因 由	武 官 階 級 及 服 制

備 考

一 砲兵輸卒第一補充兵合於砲兵輸卒中行徒步成列教練馱馬輓小隊教練  
及野外演習必要部務  
要塞砲兵及砲兵助卒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學 期	學 術
各 種 教 練 勳	術 科
	學 科
險	





二本表學科課目之外有關於役務之實際者摘講其大意  
 工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學期		學術		術		科		學		科	
野	射	小	狹	距	射	體	各	讀	勅	論	法
外		隊	窄	離	擊	操	簡	各種	兵	區別	及
演		教	射	測	豫	習	教	編	制	及	性
習	擊	練	擊	量	行	操	練	制	制	及	能
衛	野	射	陸	軍	演	上	團	官	官	職	及
兵	外	擊	軍	隊	習	武	團	官	官	及	服
勤	要	城	刑	內	量	官	編	官	官	及	制
務	務	學	法	務	量	階	制	官	官	及	名
務	令	學	及	書	量	級	制	官	官	及	制
務	摘	摘	懲	摘	量	及	制	官	官	及	制
務	摘	摘	罰	摘	量	因	制	官	官	及	制
務	要	要	令	摘	量	由	制	官	官	及	制
務	要	要	摘	要	量	制	制	官	官	及	制
務	要	要	要	要	量	制	制	官	官	及	制
務	要	要	要	要	量	制	制	官	官	及	制

輜重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大隊長檢閱	築城	架橋	赤十字條約大意
	橋	術	救急法摘
			架橋學摘

學期/學術		術科		學科	
第一	第二	各箇教	練徒步乘馬 馱馬之部	勅讀	各種兵區別及性 能法論
積	掘	體	操	團隊編制 姓名要	
射擊豫行演習	載馱馬之部	包	武官階級及服制	勳章種類及因由	
距離測量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摘要	陸軍刑務式摘	
			武器裝具名稱洗拭法及淨拭法	武器裝具名稱洗拭法及淨拭法	
			馬體名稱洗拭法及飼養法	馬體名稱洗拭法及飼養法	

期	二	第	期
月	筒	一	月
大隊長檢閱	野射	積各	野外
	外	筒	教
	教	教	練
	練	目	馱馬之部
	馱馬之部	溫習	
	擊	載	車輻及挽具名稱裝法及淨拭法
		車輻之部	野外勤務摘要 馱馬之部
		衛兵	
	野外	勤	
	勤務摘要	務	
		理	
		法	
		務	
		習	

備考

- 一 射擊則行豫後備役教練射擊詳射擊教範
- 二 第一第二期課目之外合於故兵或新兵行徒步乘馬馱馬輓馬部隊教練中必要部務

輜重輸卒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警備隊砲兵第一補充兵教育次序表

學期		術		科		學		科															
三	二	各	箇	教	練	讀	勅	法	論														
二十八	二十八	體	各	各	各	各種	兵	區別	及	性	能												
米榴彈砲操法	米榴彈砲操法	操	團	團	團	隊	編	制	及	摘	要												
二十八	二十八	米榴彈照準法	武	武	武	官	階	級	及	服	制												
米榴彈照準法	米榴彈照準法	操	勳	勳	勳	章	種	類	及	因	山												
米榴彈照準法	米榴彈照準法	操	軍	軍	軍	隊	內	務	書	摘	要												
米榴彈照準法	米榴彈照準法	操	陸	陸	陸	軍	禮	式	摘	要													
米榴彈照準法	米榴彈照準法	操	陸	陸	陸	軍	刑法	及	懲	罰	令	摘	要										
米榴彈照準法	米榴彈照準法	操	火	火	火	砲	材料	及	携	帶	兵	器	裝	具	名	稱	出	納	法	及	淨	拭	法
米榴彈照準法	米榴彈照準法	操	火	火	火	砲	彈	藥	火	具	種	類	及	效	用	大	意						
米榴彈照準法	米榴彈照準法	操	砲	砲	砲	臺	堡	壘	類	部	名	稱											
米榴彈照準法	米榴彈照準法	操	艦	艦	艦	種	類	及	要	部	名	稱											
米榴彈照準法	米榴彈照準法	操	赤	赤	赤	十	字	條	約	大	意												

月	小	隊	救	練	救	急	法	摘	要
司令官檢閱									

備考

一本表術科課目之外兼授觀測及通信簡便法

二本表學科課目之外有關於役務之實際者摘講其大意

諸工役教育次序

謹案有兵卒而無工役不能成軍隊故工役教育與兵卒教育並重曰鐵道大

隊曰電信中隊以兵卒而兼工役者也曰鞍工木工鍛工曰蹄鐵工曰看護手

曰擔架術曰電信術曰水雷術皆以輔濟兵卒者也

鐵道大隊之教育其兵卒練習科目繁多而服役年限甚少固不能使各兵精通全科

技術也故特標技術應各兵技能使之專攻以成其長更斟酌配賦各得其用以能發

揚左開程效於戰時為度

甲 鐵道中隊 擔當築造運輸瀛車工場等諸役務又緊要之際使一中隊施行



四十英里至五十英里間鐵道運行事務

乙 電信中隊 精熟架設撤收保護電線之術及電信局務充足鐵道隊及電信隊要員

其教育亦分普通特別二種蓋普通教育各中隊一樣施行之特別教育則鐵道及電信中隊施行之其大綱如左

甲 普通教育

一 役務諸條規

二 教育

三 射擊

四 野外要務

五 游泳及漕艇術

六 工兵作業

乙 特別教育

鐵道中隊

一 鐵道術

二 電信術大要

電信中隊

一 電信術

二 各種通信法

三 鐵道術大要

四 自轉車及氣球使用法

鐵道中隊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第十體操	從各箇教練	初 年 兵	術 科	學 科	勅諭及讀法	部隊區別	第 十 體 操			
								二 年 兵 及 三 年 兵	初 年 兵	二 年 兵 及 三 年 兵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期 二 第		期 一	
旬 下 月 四 至		旬 中 月 三 至 旬 上 月 二	
第一第二課目溫習	大隊長學術科檢閱	第一期課目溫習	射擊隊行演習
	中隊教練	鐵道術	狹窄射擊
	工兵作業	同上欄	部隊教練
第一第二課目溫習	第一期課目溫習	鐵道術	上官官職姓名
	鐵道學摘要	工兵操典摘要	武官階級及服制
	衛兵勤務	算術	勳章種類及因由
第一第二課目溫習	同上欄	衛生學摘要	內務書摘要
	同上欄	同上欄	陸軍禮式摘要
	同上欄	同上欄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摘要
第一第二課目溫習	大隊長新兵學科檢閱	射擊學摘要	武器被服裝具器具名稱及淨拭法
	同上欄	同上欄	射擊學摘要
	同上欄	同上欄	初年兵第一第二期課目溫習

期 三 第	期 二 第	期 一 第
至 九 月	至 十 月	至 十一 月
大隊教練 游泳及潛艇術 電信術大要 野 外 演 習	同上欄	第一第二第三期課 目溫習 野 外 鐵 道 演 習
野外要務令摘要	同上欄	第一第二第三期課 目溫習
鐵道輸送諸條規摘要	同上欄	同上欄

備 考

一大隊教練除戰鬪展開法

二工兵作業及野外演習限必關於鐵道中隊者

三需多數人員作業等則得合新故兵行之

四近衛師團長檢閱除關於鐵道專門技術而施行之

五檢閱日期多少前後臨時酌行  
電信中隊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期	第					學 期 次	學 年	術	科	學	科
	旬	中	月	三	至						
射擊	除土及積土	距離測量	部隊教練	狹窄射擊	射擊豫行演習	體操	各箇教練	二年兵及三年兵	初年兵	勸讀	兵役大要
工兵作業	電信術	距離測量	部隊及中隊教練	狹窄射擊	射擊豫行演習	體操	各箇教練	二年兵及三年兵	初年兵	勸讀	兵役大要
射擊學摘要	武器被服裝具器具名稱及淨拭法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摘要	陸軍禮式摘要	內務書摘要	勳章種類及因由	武官階級及服制	上官官職姓名	初年兵	勸讀	兵役大要	陸軍禮式摘要
					初年兵第一第二期 課目溫習			二年兵及三年兵			

第 十	期 三 第	期 二 第	
至	旬 下 月 九 至	旬 下 月 四 至	
第一第二三期課目溫習	近衛師團長檢閱 大隊長學術科檢閱 野 銃 鐵 游 大 習 外 劍 道 泳 隊 第一 濱 術 術 及 教 第二 習 術 大 術 艇 練 期 要 要 術 術 術 課 習 術 術 術 術 目 習 術 術 術 術 溫 習 術 術 術 術 習	大隊長學術科檢閱 第一期課目溫習 中 隊 教 練 電 信 術 工 兵 作 業 罕 銃 操 法 及 射 擊	大隊長新兵術科檢閱 第一期課目溫習
	同上欄	同上欄	
	第一期課目溫習 戰時電信諸條規摘要	第一期課目溫習 電 信 學 摘 要 工 兵 操 典 摘 要 衛 兵 勤 務 算 術 衛 生 學 摘 要	大隊長新兵學科檢閱 第一期課目溫習
	同上欄	同上欄	

期	一	同	第一第二第三期	同
旬	中	上	目溫習	上
月	一	標		標
野外電信演習				

備考

一大隊教練除戰鬪展開法

二工兵作業及野外演習限必關於電信中隊者

三需多數人員作業等則得合新故兵行之

四各種通信術自轉車及氣球使用法限第二第三年兵乘機教授之

五近衛師團長檢閱除關於電信專門技術而施行之

六檢閱日期多少前後臨時酌行

鞍工木工鍛工各兵卒

鞍工木工鍛工各兵卒於每年十一月選初年兵之教育既畢而合宜者充之其教育騎兵則由聯隊內少佐礮兵則由武器主管輜重兵則由輜重廠長飭監護及各工長各工下長督令該卒專學修理兵器馬具等件所必需之各種工術而自當指揮監督

之任

修業之期每年以十二月始至次年五月止期滿後各給予卒業證書

### 蹄鐵工卒

蹄鐵工卒於每年六月下旬選初年兵之合宜者充之其教育由獸醫任之而聽隊長之監督隊長飭蹄鐵工長工下長教以蹄鐵術及看護及看護病馬法大略並令親習裝蹄及看護病馬等事修業之期以九箇月爲限每年以七月始至次年三月施行試驗合格者給予蹄鐵工卒業證書

至縫工靴工教育之法聽各隊長因時酌宜自行釐定

### 看護手教育

看護手選曾經軍事教育六箇月在警備隊則三個月之初年兵且篤實溫厚知書能筆算堪任此職者命爲看護修業兵其教育則令所在地方之衛戍病院教育所及衛戍病室病院各隊各官衛等處醫官及看護長教以必需之學術

修業之期以六箇月在警備隊則三個月爲限期滿後施行試驗合格者給予看護學卒業證書復



擔架術教育

擔架術以步兵隊礮兵隊之下士兵卒習之其人數在步兵大隊則軍曹上等兵各一名中隊則兵卒二名在礮兵聯隊及獨立大隊則軍曹一名大隊則上等兵一名中隊則兵卒一名在警備隊之步礮各隊則軍曹上等兵各一名兵卒二名其教育則由軍醫看護長教育救助搬運在戰場受傷者之法

修業之期以兩月至三月爲限每年以新兵入營之時始

在要寨礮兵概以出隊前三箇月爲始

期滿後由

聯隊長或警備隊司令官施行檢閱給予卒業證書

每年將豫備後備役之下士兵卒之修習擔架術者召集一次與在現役之修習擔架術者共成一衛生隊施行演習是謂衛生隊演習演習之旨一則使修業者就實事以諳熟本術一則使衛生隊幹部習練其職事至演習時期施行方法舉行處所以及編設隊制均由師團長定之其日數概以十四日爲度

擔架術教程大概如左

學科

攜帶物件之功用及名目

人身構造法

傷者料理法

創傷

術科

止血法

人工呼吸法

三角巾用以包裹  
傷痕者用法

編定擔架行列

擔架分隊行動

徒手運傷病之法

傷者乘座法及搬運替換法

超過障礙物法

乘車法

乘船法

製造擔架急救法

坡坂搬運傷病法

電信術教育

電信術之教育分爲通信手建築手二種

通信手人數照野戰電信隊一隊所需技手之數以將校下士兵卒充之其教育則令學業成就長於該術之士官下士教以通信術內之學術二科

修業之期將校無定下士以下以九箇月爲限每年以十二月始至次年八月下旬止期滿後施行試驗合格者給予電信通信術卒業證書不合格者令復習二月  
建築手人數照各工兵大隊所屬野戰電信隊一隊所需建築手之數以下士兵卒充之其教育則令學業成就長於該術之士官下士教以建築術內之學術二科

修業之期以四箇月爲限每年以五月上旬始至八月下旬止期滿後施行試驗給予  
電信建築術卒業證書建築經四月必能卒業故試驗不分棄取每年又由各工兵大隊遴選中尉或少尉一  
名派往東京郵便電信學校肄業期限概以一年爲度

### 水雷術教育

由工兵各官衛及工兵隊中遴選長於本科學術及端正勤慎之士官每期三名派赴  
海軍水雷術練習所習水雷術其修業之期雖照水雷練習所所定然概以一年爲限  
步兵隊游泳術盪舟術令

第一條 凡游泳及盪舟等術原爲軍隊應行之事務之一端而步兵於戰時遇有川  
河必須渡涉者此事尤屬緊要故不可不將此術豫爲教授

第二條 凡各將校下士兵卒均須教之演習每年夏季由聯隊長安定地方時日舉  
行

第三條 凡演習游泳須避危險故施行人數以勿過多爲善當舉行時每一中隊定  
一游泳所至多不可逾一大隊之數但各大隊之中隊宜分別時刻輪流演習

第四條 凡游泳者在下士兵卒則分爲等級每一中隊由教官中尉或少尉定之依其等級分別游泳處所

第五條 凡教授演習之教官大概如左

一 每一大隊教官大尉一名

一 每一中隊教官中尉或少尉一名助教下士之上等游手四名至八名助手若干名

第六條 凡爲教官之大尉其責成在研求進步嚴飭紀律整頓游泳處所及保管材料等件

第七條 凡爲教官之中尉少尉其職分在覈定助教助手各員所應辦之事并求游泳術之進步

第八條 凡助手各員則專任教授之事

第九條 凡演習盪舟之術於游泳期外遇行軍之日不論河海視有機會得用舢板時行之其教官人數視船隻多少而定

日本國民教育

陸軍教育之部 卷二

下士教育

教導團條例

教導團生徒教育綱領

將校教育

將校團教育令

將校團教育實施令

將校團教育訓令

將校相當官教育

士官候補生教育

一年志願兵教育



大埔

歸安

烏程

何

錢

張

壽

元

元

朋

恂

節

合纂

## 日本國民教育

### 下士教育

謹案下士者上承士官命令少尉以上曰士官下示兵卒模範居官卒之間當樞要之職

軍隊中重要人也惟各國通例下士不昇擢士官曰軍曹曰曹長曹下士也曰特務曹長准士官也軍曹可擢曹長曹長可

擢特務曹長然不擢少尉既無士官之階級即不必有士官之知識故其教育也亦不必與士

官同學術且軍隊中需用下士其數倍蓰士官必按士官之法教育之其何能

給此下士之所以別有教育法也雖然就其學術兩科觀之亦非淺嘗可造况

乎其爲精神教育也

軍隊之中將校而下最要者莫如下士蓋下士每與兵卒同起居復有隨時監察之任

其精神技能之美惡直與軍隊休戚相關故下士之教育不可忽也

定制補充下士之法有二一取教導團生徒之畢業者一選擢兵卒任現役兩年以上

者

下士之智識技能雖不能與將校並論然既常居營內躬率兵卒所有品行才藝悉爲



部下楷模故斷非凡庸之輩所克勝任其在軍隊內所供職事如左

四

一外務

二內務

三學科

四特別勤務

凡實行各項演習曰外務以各個教練聯絡運動體操工作劍術射擊繪圖野外勤務散兵教練等類爲主然此不過專指步兵一科若騎兵礮兵工兵輜重兵各科下士亦不可不習各本科專門學術

凡軍隊營內各事曰內務各兵科大抵相同如值班署理起居營中日課差遣並裝置物件各例是也下士平日在營與兵卒起居相習此種事務無不與兵卒相關繫設有未能嫻熟則當時之指揮監察必不能悉合機宜使督率付諸等閑抑或失之粗漏則軍紀日弛士氣頓挫矣總之軍隊不過聚集大眾而衆志可以成城所繫殊非淺鮮此下士於內務一端所以不可不熟爲研究也

學科大要步兵科下士則有步兵操典野外要務令射擊教範劍術教範體操教範工  
作教範繪圖軍隊內務書陸軍刑法及懲罰令步隊編制法衛戍兵服務章程服制陸  
軍禮式等類不可不習騎兵礮兵工兵輜重兵各科下士於以上所載各門之外各更  
有專屬之件如騎兵科下士則有騎兵操典騎兵隊編制法偵探法馬學等類礮兵科  
下士則有礮兵操典礮隊編制法馬學火工術等類工兵科下士則有工兵操典堡壘  
軍路鐵路電信各項工作事業等類輜重兵下士則有輜重操典馬學轉運等類以上  
學科乃各科下士通行軍學並當以此傳授所部新舊兵卒至於講述解說之巧拙與  
兵卒之感化信從亦大有關係不可不知

如管書記管炊事管給養管軍器以及給養班長各職事各兵科大略相同皆下士所  
應爲者務宜講求

以上所述乃分別教育下士之梗概其方法先由大隊長核實指授而教誨誘掖之責  
則中隊長獨任之雖傳授心法存乎其人而教育之法要有定則茲述其大概如左

## 教育宗旨

凡爲將校居恒與下士相接當以師範自居一舉一動不容少懈務使訓誨觀摩彼此  
間有間斷此教育下士之要旨也若能切實施行則教育之完備可立而俟矣

如於特別時刻之間在例定時刻之外者集下士於講堂使之聽講書籍或萃下士於操場使之溫

習課目亦軍務中必不可少之事然使當演習之際見其未合規矩不即爲之修正則  
此特別教育亦將徒成具文於實事毫無裨益矣

講堂及演習之特別教育不過爲軍事之一助而切實工夫尤在平時就其功課詳加  
評論循循善誘庶爲握要以圖也

### 精神教育

所謂精神教育者以將校固有之精神施及下士使其薰陶感化也將校果恪誠忍耐  
以身先之有意陶成無慮無收效之日總之將校與下士時相交接下士能得將校之  
精神將校亦能知下士之性質而下士親炙日久自必能感化於無形和睦之餘益以  
崇敬不但奉將校爲長官且尊之若父師矣

### 衛科教育

術科教育之要目如左

一下士本身技藝動作務宜熟習

二教育兵卒之法務宜諳練

三在上官指揮之下務宜謹慎將事

四凡獨立時務宜盡職

使下士熟練本身技藝動作之法不止一端要以就特別時刻齊集施教爲要惟此法於技術一事雖不可少然於全體教練則猶未盡善也

教育之法之確有成效者莫如就平日各項演習察視周到見有不合程式者即爲匡正

令下士諳練教育之法最宜加意蓋兵卒教育生熟與軍隊全局有關其法千變萬化不一而足任教育者宜極力研求擇其尤善者施之是爲要法如新充下士者於教育之道未經閱歷宜豫爲指授至不可緩故不可不集下士於特別時刻之際使其深爲研究也

抑教育之法研究與閱歷二者並重其適當與否直與兵卒之進步大有關繫故將校果深於閱歷以教育其下士自無不宜再由下士施及兵卒亦必捷如影響似此豫爲準備以資考究非特於教育兵卒之例定時刻內宜加以修正並當增設特別時刻常爲教練以補其不足

欲令受上官指揮之下士能盡厥職則必先令下士知其一身爲承上率下之歸其動作究應如何方合範圍也凡下士在指揮官號令之下躬親庶務與率所部遵行上命悉屬分所應爲上而奉從下而監察二者宜並行不悖設令祇奉上官號令未能顧及所部必致部下陷於罣誤或僅知督率所部未能本身作則亦必致上下睽離不能運動鞭長莫及局勢渙散故任此教育者於各種演習之時見有不合即宜盡心指導俾其動作咸宜是以各種演習既畢之後必須齊集下士爲之詳細講論也

如散開戰團及野外勤務之教育宜令下士就實在形勢講論指示教以動作之方斯爲善法至施行之妙則存乎教者之一心姑舉其應行研究課目之梗概如左

一與別分隊聯絡動作時分隊長之措置

二 在分隊應占地界之內察勘地勢占據要領之法

三 遇有意外之變臨機制宜與別隊協同區處之事

四 暫離上官指揮及歸隊時之措置

五 當占據防禦陣地時各下士之職司及動作

其餘野外勤務如行軍前哨駐軍時下士之職司及動作等項皆以實地講說爲教育或取室內學科以補其不足欲使下士獨立之時勝任愉快則爲將校者不問在操場與野外不問何種教育設有動作不合者悉爲詳細講論俾臻熟練令下士在操場熟練運用及指揮部隊法宜照左開三種以爲教練

一 本分隊之各種運動

二 本分隊與別分隊聯絡之各種運動

三 與本職分相當之分隊指揮法

在野外教練其課目之要不外行軍駐軍及戰鬥動作各節於行軍則爲步兵事務於駐軍則爲宿營及小哨動作事務於戰鬥則爲指揮分隊小隊及偵探事務而教練要

領若能仿將校教育之宗旨切實施行較爲適當如以假設敵

以少許兵卒僞作敵軍以爲我的者

或實設

敵以實額兵卒僞作敵軍與我相對者

教以各種應爲之事是也若用實設敵使下士互相抗拒不特士氣

大爲振作且多歷事變於研究時亦大有裨益如再演習實施報告則厥效尤著總之

將校於下士動作甫畢即爲之詳細評論固能使下士盡職即兼通戰術亦復易易唯

此教育之法各人所見不同至於地勢時機變化萬端更非一例所能舉具故其實施

細目不及枚舉惟就其所當研究者示其大要如左

就小哨教練下士之要領

一 小哨長之命令

一 區分小隊

一 小隊進發

一 行進警戒

一 選定小哨位置

一 區分小哨各兵如區分哨兵巡察斥候等類

- 一 配置步哨兵之命令
  - 一 選定步哨兵位置
  - 一 指示步哨兵守法
  - 一 小哨事務並警戒
  - 一 小哨長報告
  - 一 小哨遇急時之聚合
  - 一 防禦敵軍來襲
  - 一 察出敵兵時之處置
  - 一 下士掌管步哨之事務
  - 一 下士署理小哨長之事務
  - 一 下士任巡察偵探之事務
- 就前衛尖兵教練下士之要領
- 一 尖長之命令



一 區分小隊

一 尖兵進發

一 行進警戒

一 前進時 兵長之地位及動作

一 障礙地及開豁地之偵探

一 口述及筆記之報告

一 尖兵停止及聚合

一 察出敵兵時之處置

就戰鬪教練下士之要領

一 攻擊時臨敵之陣式及動作

一 臨敵之散布

一 行進時機及休止之地勢

一 射擊之機宜及指揮

一 左右警戒

一 偵探敵情及報告

一 侵入敵陣後之追擊

一 退却

一 選定防禦陣地

一 豫備防禦陣地工程

一 反襲之時機方法

一 操典所載各種戰圖要領

一 教練偵探要領

一 察看敵情以資進退

### 學科教育

學科教育之旨並非使下士研習戰術亦非令其攷究軍事蘊奧第欲其行事切實罔有過失處置得當不致乘謬是以教育之人務以實事求是爲主即操典教範要務令

等書雖不能背誦如流而所措施者能與適合則教育之法已得其端倪矣

然下士爲兵卒之教官及指揮官故須先明單學大體至教授兵卒之事亦不得不深爲研究僅以實行爲教育尙恐不足亟宜再求學科以補助之其法有二

一下士本身有益之學科

一下士教授兵卒之學科

下士本身學科如將校團教育令所載學科施行要領如法教育尤爲合宜餘如軍隊內務書陸軍編制法律規則與戰鬥動作無關者則於室內學科教之有關者則就實事教之或別出問題令各抒所見以對亦大可爲教育之資也

### 結論

術科或於實地施行或於課室口授以爲補助前已縷述茲更重言以明之若欲於實地施行及講堂口授之外使教法與實事常相發明不可不求適當之時機方法設一日在野外實行演習則次日學科即應將其演習本旨及動作等事詳爲討論務以某事與典令某條比合照本書解說使得知其本意之所在

此外尚有測繪之法亦宜善爲教授務使精於圖解庶免誤會然不可不令其先繪略圖

欲將學術兩科切實施行莫如將校團教育令中就地講說一節於下士最爲有益其於步哨斥候攻守戰備籌畫部隊各事無不親切施教也要之教官之所當加意者凡練習事宜務與典令條目相合使學者明其體而達其用一一坦然而無疑非然者或強記文辭不明妙用或虛飾末節弗察本真則於戰術研究之功均無大益矣

教導團條例

十六

謹案教道團本爲養成下士而設質言之謂曰下士學校可也今日日本此團已廢所用下士取材於充現役兩年以上之兵而已足矣兵也者現役期滿放歸田里仍執故業非有戰役不召也若由兵而選爲下士則長服役於軍隊而不能輕退此條例施行因新法初施時兵卒中罕克當選而爲下士者故特設一團以短期教成之亦因時制宜之策也別錄生徒教育綱領與此條例同行今條例廢而綱領與之俱廢矣

第一條 陸軍教道團生徒爲教育步兵騎兵砲兵野戰砲兵工兵輜重兵科下士等必要之所

第二條 生徒選拔採用於華士族平民中國民分華族士族平民三種華族如諸侯之子孫之類步兵騎兵砲兵野戰砲兵工兵輜重兵科下士出身志願者

第三條 在本團置步兵騎兵砲兵工兵及輜重兵之生徒各一隊

第四條 本團置職員如左

團長

大中佐

副官

大中尉

生徒隊長

少佐大尉

生徒隊副官

中尉

生徒隊中隊長

大尉

生徒隊附

中尉

病院長

二等軍醫正

藥劑官

獸醫

軍吏

准士官

下士及陸軍屬

第五條

團長隸教育總監總理團務任生徒教育之責

第六條

副官掌團中一般之庶務

第七條 各生徒隊長掌其隊生徒教育任就其成績之責而關於騎兵砲兵工兵及輜重兵生徒教育上各科專門之事當受該兵監之區處

第八條 生徒隊副官掌隊中一般庶務

第九條 生徒隊中隊長任其中隊生徒學術之教育令生徒熟諸勤務且監視軍隊內務服裝行狀

第十條 生徒隊附士官在生徒隊或所屬中隊分擔生徒教育之諸科目就生徒之躬行分擔日常注意就教育任擔保之責

第十一條 生徒修學期步兵科概須十四箇月騎兵及輜重兵科概十箇月砲兵及工兵概十八箇月

第十二條 生徒之教育分爲教授及訓育其課程團長具案得教育總監認可定之

第十三條 生徒之諸給與別據所定之規則

第十四條 生徒以私願歸省或退校均不許

第十五條 生徒中有如左事項者令其退校

一 學術之修得不全無卒業目途者

二 素軍紀或屢犯法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改悛目途者

四 依長病無卒業目途者

五 卒業試驗落第者

第十六條 團長於修學期末施行生徒之卒業試驗及第者付與教育課程卒業證書

第十七條 生徒中依疾病事故未受卒業試驗者或卒業試驗落第尙有望者可令若干日間滯學

第十八條 命滯學生徒修學終準第十六條付與卒業證書

第十九條 中隊長及生徒隊附士官在教育上便宜時期令服隊附勤務



教導團生徒教育綱領

第一條 教授及訓育科目如左

教授科目

一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並立  
幾何平面三角

二 法令條例規則類

三 兵器學

四 圖畫

五 測圖

六 馬學

七 軍人衛生學

訓育科目

一 教練

二 射擊

三體操劍術馬術

四野外演習

五游泳水馬漕艇術

六工作作業

七諸動作

第二條 團長基前條之科目撰各兵科生徒必要科目則陸軍教導團條例第一條之主旨從十二條規則定教育課程

第三條 教授及訓育分各兵科之生徒爲若干教育班

第四條 教育使各兵科生徒於其本科下士之勤務與以必要之學識爲目的

第五條 訓育令各兵科之生徒各熟習其本科下士之勤務且以慣習軍紀爲目的

## 將校教育

謹案凡一聯隊或獨立大隊其所屬之中隊長及隊附勤務之武官以及見習士官統謂之將校合成一團即曰將校團關於將校團教育之法令有三曰將校團教育令曰將校團教育實施令曰將校團教育訓令所謂教育令者僅舉其大綱而已實施令與訓育令大旨相同而訓育令言之尤詳此種將校在先受學校教育至少已十有三年於校課學術既已通澈此團中之教育專就隊務實施上以補校課所不逮觀其學科教育曰冬季作業曰講話曰兵棋曰地形測量曰現地上講話無非注重於作戰計畫蓋非復昔日按科而教之逕途矣

### 將校團教育令

凡將校不可一人不教將校團不可一日不教於是有將校團教育令  
將校之所以貴者在有軍人之精神故將校之教育應以養此精神爲主

將校者以指揮官兼教官者也智識材能缺一不可欲令二者併進實賴教育之力然

則將校之教育何如曰當循序漸進自下而上因材器使各盡其長舍是無由也故各部隊長官欲令其獨立任事非先令教育盡美盡善不爲功

長官及先進將校於少壯將校有訓誨誘導之任故必須本身作則垂示規模以陶成後進爲務

將校之任重而且繁各宜於日行庶務之餘自將智識材能力求上達不容少懈否則聲望漸墜德義頓忘卒至無功於家國

將校教育之事責在團長其法不一而足茲舉其科目之要於左

術科

隊附勤務

學科

冬季作業

講話

兵棋

地形測量

現地上講話

圖上戰術建施

將校團教育實施令

第一條 照將校團教育令科目施行其次序大要如左

第二條 學術兩科均爲增長智識材能之助將校於各項研習時務當求其勝任儉

快團長更應就野外演習及冬季作業以下各課舉其成效證明其平日造詣以供

上官之檢閱

野外演習

第三條 每年於九月下旬以前照教育次序令所定野外演習期限聯隊長則令大

尉大隊長則令中尉少尉各予以一項事務令行獨立指揮演習獨立指揮謂於所奉命令範圍內可憑己見進

退動作不經上官指揮者

第四條 獨立大隊長亦可令大尉中尉少尉行前項演習

第五條 或因兵種不同不能行獨立野外對抗演習者兩軍相對如臨真敵演習戰鬪爲對抗演習聯隊長及

大隊長則照第三第四條例就其專門兵科內予以一項獨立事務令其施行

第六條 奉行第三第四第五條演習之大尉中尉少尉於演習後四十八時內將實

施報告書並附掌圖圖繪一隅形勢以補地圖之不足或標明偵察之狀況者以手術描繪不用器具呈將校團長在步兵礮兵則將校經大隊長轉呈

團長取其優等者呈師團長步兵則經旅團長轉呈但實施報告所經各官均應添附評語或舉

其全或摘其要均可

第七條 各將校團長作野外演習實施表每年於十二月上旬呈師團長在步兵則經旅團長轉呈

騎兵礮兵工兵輜重兵各科並於同時分呈各本兵監

冬季作業

第八條 每年冬季將校團長於軍事學或職務範圍內選發問題付各將校團之大

尉中尉少尉令就所問一一條對

第九條 大尉中尉少尉各為一題將校團長選之步兵礮兵中尉少尉之題由大隊

長選之所有問題每年於十二月一日付各將校其作業限三月一日告竣

或因公務煩劇或因疾病事故不能依限完其作業者各將校團長或大隊長可予

展限或於三月至八月間再選定作業期限

第十條 所有作業均用筆記務期明晰斷不可倩人襄助

第十一條 凡引用書目務於作業答文之後記載明白有摘引章句者應施圈點令別於自作之文

第十二條 作業告竣呈遞上官與第六條同上官批判貴能洞燭事理獨抒所見而言論尤期明顯最宜留意

第十三條 各將校團長每年於十二月上旬報告冬季作業實施與第七條同

講話

第十四條 少佐大尉或資深中尉不拘時期各將爭戰歷史或研究事項或在各學校內閱歷或奉差出外之行旅報告或特命職務向各將校團常爲講說

第十五條 所有講說問題或由將校團長頒發或由講論者自擬呈團長核准各撰講說草稿

第十六條 講說之日先期示定由將校團長通知本團

第十七條 將校團長每年於十二月上旬將講說情形報告與第七條同

兵棋



第十八條 兵棋為各將校團所應常行者將校團長每於十二月上旬將兵棋實施

情形報告與第七條同 按兵棋之法用步騎砲工等隊標記各據地圖示進退行止及陣式變換攻擊防禦之宜以為操典要務令教範之各種實驗務使其研究得法有臨機應用

之妙其施行之方則由統裁官授甲乙兩軍方略或祇命一軍令其遵行

地形測量

第十九條 各將校團之大尉中尉少尉應於隊務餘暇在衛戍地附近處所測量地

勢其界域則由將校團長定之

第二十條 測量事竣呈告上官與第七條同

第二十一條 各將校團長每年於十二月上旬將測量地勢實施情形報告與第七

條同

現地上講話

第二十二條 將校團長應擇將校無礙公務之時偕至郊外相宜之處就發戰術問

題令其研究而自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將校團長每年於十二月上旬將就地講說實施情形報告與第七條

同

圖上戰術實施

第二十四條 將校團長應於公務餘暇會合各將校令就地圖研究戰術而自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將校團長每年於十二月上旬將圖上戰術實施情形報告與第七條同

## 將校團教育訓令

### 第一 綱領

將校之要教育固當然矣而在必任義務所成之軍隊尤不可不有養成有爲之將校

一由必任義務所成軍隊之兵卒當勉以短日月完其教育且其兵卒中有素有教

育者

持一年  
志願兵

故此軍隊之將校不可不大富教育而更比常職兵所成軍隊之將

校尤應講求

二在必任義務之軍隊下士亦半義務兵也其終身任兵事者獨將校耳故此將校之責任殊爲重大若無將校誰負擔全國軍人之精神及持續之於將來故全國軍隊之善濟其用與否一由軍人之精神消長者也

軍人精神者何忠誠也武勇也信義也爲主質素守義務也正禮儀而服從軍紀是也軍人有此精神故能耐心身之勞苦對敵陣不動搖凡爲應當之任務竭全力完了之知恥惜名舍生取義者由於有精神也蓋其意苟在當盡之責艱苦缺乏非所避遭不

虞之事臨困阨之境自決遂自處置之適其宜者也要之此軍人之精神凡在義所當盡者雖其身爲犧牲亦樂故養此精神則增國家全體之幸福國家之全體者何全國之軍隊也父祖之國也皇室也軍人精神者無一日不爲此三者也

此軍人之精神就人人言之非一朝一夕之所得生不可不漸以養之在將校尤永久軍人精神保存之所也當使之充溢常示此精神之模範或拘束就之以裨益國家全體之勤務上及勤務外與青年軍友交際每薰陶養成此精神此先輩將校之任

言先輩將

校不論何時何地與青年軍友相接均當盡其薰陶之職其直接如長官尤當負此義務者

凡將校常爲其部下之教官及指揮官故以脩有所要之智識材能爲義務不問其官之高下如欲脩有智識材能不獨保有已脩之業尤須自勉勤學脩業苟忘此勤勉終不得善良之結果

使青年將校修學必勉爲模範與誘掖乃先輩將校之任也又使部下之青年將校誠實盡其義務就實地必要之業務且以誘掖與訓導善扶助之此即直接長官之特任能如此黽勉其部下之教育不啻有益於若干青年之將校於國家全體如皇室祖國

全軍三者均成最大利益者也

統轄部下青年將校之教育凡長官誘導方法之得失其在長官之長官監督之如將校團之教育其長爲聯隊長及大隊長猶如中隊長任下士卒之教育者中隊長以慎躬行示模範爲緊要以言訓猶不如以身率爲有效驗也中隊長尙然況將校團長乎將校團長即有將校團長教育之責任者也

## 第二 術科

在將校團長所教育之術科即隊附勤務其中最要緊者爲青年將校

青年將校已於士官學校修得種種有益及必要之學識雖然應用實際之事未嘗爲也且將校必要之職務有必隊附後始修之者此二者指實際事及隊附後始修之務均非從事隊附勤

務決不能修得者也夫對部下之將官及指揮官之資格要求件甚多而此等諸件若驟從青年將校要求是謂過望必漸漸修習且不可不從其基趾逐階級經秩序以令進步

隊附第一年之青年將校特附若干之新兵使獨立教育之以積經驗但於其中隊任

新兵教育受先輩將校之監視此先輩將校當勉誘掖青年將校助其勤務者

誘掖青年將校之任在中隊長故任練兵體操射擊之監視於青年將校及任學科教授屆時屢屢莅之而關於其監視教授之方法應教示之

中隊長又不可不注意青年將校之如左事項曰奮興精神身體常勉勵勤務曰下命令務必簡明確切曰使部下奮勵勤勉且應更有一言曰能善舉以上之事常於諸規則教範無所不通曉諳識

中隊長應要求如左事項曰爲將校者不獨知各兵卒之姓名並審其私事之關係入隊以前之行狀身體精神之天稟等從其器遇之又應教示如左事項曰欲使士卒相悅實行要求及令服從命令先自正其身嚴正以盡義務及服從命令以示模範教之最善者無過躬行率先也

青年將校漸次如此習熟服上甘心悅服命下確切簡明之道且得以其身之所有物即服上命上之道爲

必要勤務上之學識此所有物之數量加多由其將校之長官或中隊長考求獨立之任務其數亦得增

方擔任教育之一部任此之將校不可不知果其任務之目的雖然達此目的之詳細方法固非待教示者蓋此任務之原理於數年之準備教育既已熟知又中隊長常關於教育方法時令青年將校避插嘴掣肘唯當必要之疑問乃使吐露其意旨

凡獨立任務責任必連繫之故必使獨立任務之將校於其勤務中常得快樂與利益且得興起榮譽心如此則高級上官易知隊附將校之材能優劣而檢閱之若此檢閱之時軍隊上之教育見缺點當教示其當然之方法不徒裨益將來並可止其既往之譴責

大團隊

大隊聯隊旅團

之演習中於野外演習授特別任務於將校令進步如左諸項曰戰術

上理解力曰機敏視察力曰決斷力曰下命令簡明且確切

凡方行青年將校之野外演習審判之上官若有當如左諸項者不可不嚴行譴責曰其心之優柔不斷曰其行事緩慢曰無困苦不屈撓之氣力是也如爲將校者偶然臨困阨之地一心以決進退取捨已決之遂以身任責不屈障礙不避艱苦剛毅堅忍務必貫徹其意但其軍之處置或有不得當猶愈於決行遲緩者抑審判決不可涉譴責

總要丁甯教示曰彼點不可當如此點或曰如此不如彼之爲愈等

聯隊長或大隊長年年至少有一次教大尉及中少尉一獨立之任務行對抗之野外演習而指揮兵員之多寡任務之難易要適合官等及停年之新古其指揮官兵員凡於中少尉管戰時人員之一小隊在故參之中尉則管一中隊又於大尉管戰時人員一中隊在故參之大尉則管二中隊或一大隊演習終監視者直於其處就各指揮官之計畫命令及其實施之得失應速意見教育之此演習使各將校顯平素勤勉之結果故高級上官務必臨之因其成績之優劣以鑒識其器

中隊長常在中隊行野外演習或於野外演習使青年將校務行數回獨立之任務以任爲前項之準備其任務例小哨之配置以小哨拒支敵襲之事大斥候之指揮小哨之攻擊微發之掩護妨害敵之微發事等但皆基本單簡戰況行之若於野習見其

失錯又當教育之曰此事當如是云不當如彼云等凡如此教育不獨演習時即於他勤務時亦然

砲兵之野外演習必連合其他兵種故砲兵將校須由學科上行要處之準備

青年將校必如上文從原則教育隊附勤務且予以不懈自己之勤學若非進其智識



不得爲中隊長蓋爲中隊長者於所屬其下獨立部隊之教育任擔保之責者也

凡命令中隊事件祇示目標於其中隊長足矣至達其目標之方法得各自推求

此目標即必要教育之目標各中隊屬同一大隊或同一聯隊總不可不齊一同軌蓋此各中隊必併

合他各中隊爲一箇體雖然至達其目標之方法不禁各隊各樣故選用簡短便捷之

方法均在各人之力

中隊長任其教育中隊之責者也故關其教育務教育十分之自由不得掣肘之高等

司令官旅團長 師團長應當注意於此必不可有越順序左右其方法等之事

聯隊長或大隊長示中隊長限於左時曰中隊長之所爲有必要不可缺時曰由

中隊長求教示時又以其教育上命令干涉之限於左時曰中隊長之任意放恣時曰

知不可爲而故爲之曰過失不遵奉操典上之規則曰害軍紀之方法以爲其勤務例練兵之時間過度致怠慢及爲不正當

事之弊是也倘有一中隊非有理由而其能力常不及他中隊或不能與他中隊同達必

要之點其咎全在中隊長其長官大隊長或聯隊長不可不速譴責之既譴責之其中隊長猶不

能獨立教育其隊及指揮是其人不副其職也

聯隊中之各大隊關於教育者由聯隊長與其教育之自由於其大隊長猶如大隊長之於中隊長關於中隊教育關此教育大隊長之主要任務即教育其部下中隊長是也而其教育使四箇中隊從戰術上之目標相助爲同一之運動又不可有爲冗長之訓示或數多之命令蓋以戰時如此訓示命令決不可恃

聯隊長教育其聯隊猶大隊長之於大隊教育爲從事於同一目標者也

### 第三 學科

將校團教育主要學科如左

冬季作業 冬季作業大中少尉於其家草軍事上問題答案即新兵入隊之時期爲始冬月間爲之

此作業之目的就軍事上事物考其得失爲修兵學最緊要者

從勤務上或戰術上之範圍撰問題其難易須適合作業者之勤務年數階級經驗

青年將校先須諳識各兵科之操典軌典教範等且通曉其理義爲必要故於未能望

其爲批評的問題者當先課以研修此諸規則之須要問題

反之若古參將校應課以下判定之須要問題如教育新兵之將校新兵教育適當方法如何其他中隊之野外勤務射的體操及兵卒學科之教育適當方法如何等問題是也

戰術的問題應設想一戰況使答解其範圍內一枝隊之處置今依將校之階級規定兵數如左

一少尉凡步兵一大隊騎兵二小隊

二中尉凡步兵二大隊騎兵一中隊砲兵一中隊

三大尉凡混成一旅團

青年將校應使答解較前記載尙寡少之枝隊運用爲有利益

作問題應使各作業者注意後來戰場身自可行之施爲悉於此作業準備故以現出實戰之狀況而其眼目專限於戰鬪之某一部分爲善如依所得某戰況爲決斷及其決斷理由從某決斷而下命令及下其命令理由戰鬪之配布及展開等

問題宜明瞭綿密本某戰況爲決斷或部署部隊等之場合以與實戰程度相同得就

知敵之狀況爲緊要

問題必利用衛戍地近傍之土地爲善然依各自之希望得就實地研究其地形

問題唯使作業者深熟知其事得自判斷適否又以作業不涉於長爲主將校之分遣

中諸學校或外國等經驗亦得爲冬季作業之問題若講話尤爲最適目的

講話 講話者因將校團長之命令使部下若干將校於將校團爲之此問題應依將校各自之智識與經驗之度選有名戰鬪事跡即一戰場攻城或其一部分戰川材料等之論究及外國軍之編成武器材料及軍制之變革等範圍最貴就各自直接關係之事業特述識見

研修戰史之問題甚有益左之二項最應注意

一 作業者須得必要之圖書

二 問題之範圍不過於廣大

研修戰史之有益如左故研修者須先就問題中各個之景況措其身於處置者之位置自問如何處置如何部署而筆記之比較古人當時之決心處置稽查其當否就如

此戰役中一部分之景況詳細研修較之就戰役全部說述大略者爲愈

此講話雖裨益講者若講話能獎勵及教誨人聽者亦大有利益故講者須避陳套之談以新奇悅聽者之耳若衆人熟知之事則聽者毫無利益又不快樂故縱令衆人熟知講者能究心左之三事亦足以悅聽者曰卓見經驗蘊奧

講話之方法於効力上大有關係能感動聽者非盡人而能也然其講話之明瞭正確決非不可企及之事

兵棋 兵棋若統裁得宜最爲有益課業

兵棋示種種之戰況而說明者也故行之者必勞百般之思考惹起諳識戰術上操典上及其他軍事上事項之思想蓋種種之戰況與之刺激就中迅速決斷尤爲必要統裁官注意此決斷之遲速又與以筆記之命令時注意其命令之簡明確切若報告須照戰時筆記之式亦筆記之

精神上之關係極貴重者平時之演習通常不十分顯故統裁官於兵棋演習之時須十分使顯以兵棋示戰鬪實況

又兵棋於統裁官其修得亦不虧

高級上官當爲兵棋之機會每時時莅之認識統裁之適否若此統裁不適當則兵棋不惟無益反有害

調製兵棋必要之地圖得使用熟練製圖及測量之將校團將校

地形測量 此測量以機械或以目測使地形及關於車事上之監察銳利又正當使利用各種地形之智識進步

假衛戍地近傍未測量之地使測量最爲切要但以凡一日行程之距離爲限於受此作業之將校大有利益

現地上之講話 現地上之講話將校團長統裁之其部下將校悉與此演習但以漸須更使與軍隊之勤務無妨

主此講話者統裁官與以單一之方略本戰爭上之狀況講話此狀況於實地換言之則地形上之兵棋也

演習參與之將校唯得使用一方之軍其敵之一方統裁官自任之果如此必得良好

之結果蓋據此方法不特勉將校使多分修習且於統裁官之教育上亦爲便利

凡此講話不必過於廣大只用單純之狀況在步兵砲兵殊可用戰術上之事

如在步兵對敵之守備陣地步兵大隊

聯隊又  
旅團

之展開步兵大隊之侵擊奪領敵之陣

地設守備追擊敵人陣地之設備占領防禦敵未決死侵擊先退却陣地敵之來侵擊

瞬間轉攻勢爲逆擊等

步兵之講話須設想騎兵或砲兵若干部隊當然之事砲兵之講話常設想步兵或騎

兵或屢屢設想此兩兵科

如在砲兵陣地之選定即由總指揮官與以任務及顧慮即時瞬間之戰況選定發

射陣地

要設置  
肩端

其他戰鬪經過中目標之選定試射射擊之種類目標變換發射陣地

之變換放列第二綫及梯隊位置之選定彈藥之補充等各講話

此講話與兵棋圖上演習相同殊爲砲兵必要蓋砲兵科不能單爲野外演習故也

此際該將校之使用軍隊不可無制限

如古參之大尉得指揮步兵一二大隊  
騎兵一中隊砲兵一二中隊等

騎兵以講話搜索勤務爲主

假設一戰况基礎而發斥候其斥候取何道路其關於敵者何所見又其關於見聞之

決定由行軍縱隊之長或其露營地之廣測定敵之兵員等知敵之前哨位置此所知之前哨應判定通常戰時報告適當之前哨與唯行軍中之前哨

記載法送達適當報告敵軍發見後之斥候動作被敵發見而壓迫後之動作夜間之

斥候動作等

又如得地形對步兵騎兵砲兵襲擊敵之動搖與否種種之動作擊敵之不意伏兵對

輜重及諸種運搬之攻擊鐵道及電信之毀壞時壞等

工兵講話左之事項即施防禦之事於各個之地點或全陣地橋梁之架設道路修繕

縱隊路之選定或開設鐵道電信之毀壞時及其破壞永等

輜重兵講話輜重梯諸縱列或大小行李監視隊之指揮休憩馬繫場之位置選定其

警戒法等

高級上官時時莅此講話不可怠

各將校當悉修得遠大其智識與眼界所進學理上之教育且遍利用之若不然將來

其身不能適合高等之位置



#### 第四 體育

體操劍術及射的之熟練爲將校不可缺者青年將校應從適當軍友使教授

聯大隊長於此教育之主任必委任先輩將校之經戶山學校修學者

此先輩將校之教導青年將校猶青年將校教授兵卒

#### 結論

各將校若不著實無間斷勉勵增進自己之教育則各長官之經營其部下亦歸徒勞終不見結果故各青年常須肝銘左之所言曰從基址根底逐級上進增廣其教育蓋不如此數多之困難任務即平時戰時軍隊所要求於將校之任務不能盡且將校之勉其教育不但爲進級而已即懈爲其榮譽及其父祖之爲國若懈此教育是即於義務有缺矣

將校相當官教育

謹案將校者上長官及士官之通稱佐官通稱上長官  
尉官通稱士官其無佐尉之定名而地位

與佐尉各級相等者名曰將校相當官或譯相當爲  
虛銜大誤如軍醫總監與少將相當無

論矣軍醫監一二等軍醫正與三佐相當一二三等軍醫與三尉相當是其例

曰主計曰軍吏曰衛生曰獸醫各有與將校同等相當之官即有與將校同理

不同法之教育彼各有專門之學校受按科之教授此所謂教育者正與將校

團之教育同例

主計部軍吏部衛生部獸醫部將校相當官教育與將校團教育同但其緊要科目不  
同

主計部 主計部相當官之教育主計部長暨經理局各課長任之科目如左

術科

實地勤務

學科

課題作業

講說

應用作業

實地勤務謂從事於陸軍諸官衙及隊附職務

課題作業課陸軍經理之問題使草具答案以研究陸軍經理事務

講說由主計部長暨經理局各課長命題考問或本人有講說自撰定以取長官之可

否

應用作業謂據實地或地圖豫擬各種戰狀以研究戰時經理之法發達其智證材能

以供戰時輜重衛生各項事件及整備兵站事務

軍吏部 軍吏部將校相當官教育與主計部將校相當官教育同

衛生部 衛生部將校相當官教育軍醫部長任之科目如左

衛科

隊附勤務

病院勤務

學科

講說

標示

實驗

對策

專攻課業

講說謂不標示品物而考其講解演說

標示謂標示品物使口述其義

實驗謂有必要事件未曾經驗或係外國新發明之事理未爲我軍隊所用者則使實行之

對策謂課以策問使筆記應答

專攻課業謂受上官特命之課題而研究之呈其所書成績於上官此課業之成績最

爲貴名

獸醫部 獸醫部將校相當官教育獸醫部長任之科目如左

術科

隊附勤務

學科

對策

講話

實地講說

實驗對策謂選獸醫學科目中一事以問之使各抒意見發明實驗之事理

講話使各自講解其平日研究經驗之事理

實地講話使各就實地講明學業或施其手術

實驗謂就軍隊緊要事件未曾經驗或未爲我軍隊所用或病症不明者各使實驗之

## 士官候補生教育

謹案士官候補生者中央幼年學校卒業或他中學校卒業初入聯隊之稱也  
中央幼年學校卒業者充候補生六閱月他中學校卒業者充候補生一年因  
他中學校卒業者於陸軍上知識略少不得不令於充候補生時補習之也此  
等候補生期滿後即入士官學校當在聯隊時其教育方法如左所錄

士官候補生入隊步兵礮兵騎兵則聯隊  
工兵輜重兵則大隊隊長派入某中隊隨令該中隊長掌其教育教以

諳練各項勤務其教育之時與新兵並行經第一期檢閱既畢所有隊中候補生一併  
由隊長委大尉或中尉教以下士必需之軍事學

由中央幼年學校出身之候補生先以教育新兵之法特爲教授一二月後視其熟習  
之度與前一年十二月入隊之士官候補生併班教育

凡候補生就其等級令爲官職相等之事專修內務至衛戍勤務如防守陸軍各衛署兵器  
庫被服庫彈藥庫等處均  
謂之衛戍勤務則令隨同士官學習當野外演習及機動演習之時亦特令其就實事諳習一

切勤務



士官候補生入隊時所有學術兩科細目如左  
各種因兵種稍有不同  
茲舉步兵科目以見例

術科

體操

劍術

各個教練

小隊教練

中隊教練

大隊教練

射擊預習

射擊

野外勤務

路上測繪

野戰工作

距離測量

指揮法

學科

操典

野外要務令

射擊教範

體操教範

劍術教範

工作教範

軍隊內務書

懲罰令摘要

陸軍刑法摘要

服制



陸軍禮式

敕諭

讀法

軍制摘要

衛戍章程

士官候補生在聯隊或大隊經軍隊教育一年後由中央幼年學校出身者六箇月概派入士官學校學習初級士官必需之事修學既畢歸隊者授以曹長階級派入聯隊或大隊之中隊內每隊一名聯隊長或大隊長自教育之督令各種演習務期切實精密俾於見習士官勤務得有真積以資實用是謂見習士官六月後經將校團之將校會議始擢任少尉

## 一年志願兵教育

講案一年志願兵者中學校卒業生無士官之志

中學校卒業生可入  
聯隊充士官候補生

而兵之義

務又不可不盡法律上許其自備一年之衣食入聯隊而充志願兵一年期滿

成績良好

凡中學校卒業生而充一年  
志願兵者其成績大都良好

予以候補少尉之稱有戰役則召集而備充

少尉無事則各專其事假如中學校卒業後充志願兵一年再入高等入大學

而爲學士爲博士仍無害也當其在隊時教育之相待如左

一年志願兵之教育聯隊長或獨立大隊長任之

一年志願兵中有事務練達品行端方其材能堪爲豫備士官者自入隊日起至四月

後命爲一等卒於尋常教育之外加以特別之教育又二月擢上等兵使任下士之事

又三月授二等軍曹階級令練習各種勤務至服役期滿時令試驗委員行末期試驗

合格者給予終末試驗及第證書授一等軍曹不合格者授二等軍曹皆編入豫備役

其不堪爲豫備士官者由入隊日起六月後命爲一等卒又三月擢上等兵於尋常教

育之外授以下士之教育至服役期滿其成效優著者給予堪勝下士證書否則不給

證書均編入豫備役

一年志願兵在隊中教育科目與士官候補生入隊者無異

一年志願兵之爲軍醫生藥劑生獸醫生軍吏生者其教育軍醫生則由該隊高等軍醫官藥劑生則由衛戍病院長獸醫生則由該隊高等獸醫官軍吏生則由師團監督部長各任之後半年令練習各專門勤務至服役期滿由師團監督部長或獸醫部長令試驗委員行末期試驗合格者給予終末試驗及第證書軍吏生則授二等書記均編入豫備役不合格者軍醫生則給予堪勝看護長證書藥劑生則給予堪勝調劑手證書獸醫生則給予堪勝蹄鐵工下長證書軍吏生則給予堪勝軍吏部下士證書均編入豫備役

日本國民教育

陸軍教育之部 卷三

學校直系教育一

地方幼年學校條例

中央幼年學校條例

中央幼年學校本科生徒教育綱領

中央幼年學校豫科生徒教育綱領

中央幼年學校倫理科綱領課目

中央幼年學校生徒心得

中央幼年學校之目的及教育概況

中央幼年學校生徒之取締

中央幼年學校生徒之身分及納金

中央幼年學校生徒之入學



中央幼年學校生徒之卒業及退校

中央幼年學校本科教授部課程細目表

中央幼年學校豫科教授部課程細目表

中央幼年學校本科訓育部細目表

中央幼年學校豫科訓育部課程細目表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學校直系教育一

#### 地方幼年學校條例

謹案幼年學校濫觴於德川幕府所設橫濱語學所逮王政復古而語學所亦歸隸朝廷屬兵學權助川勝廣道之統轄明治三年移大阪隸屬兵部省兵學寮而稱幼年生徒十月布告兵學令定幼年生徒教育綱領五年四月移東京始有陸軍幼年學校之稱六年教則定而未嘗離兵學寮之隸轄也八年兵學寮廢遂歸陸軍省直轄條例概則於茲始定夫一語學所一變而爲陸軍學校於事實相去霄壤當國政初建主治者汲汲以求益國防而以不急之語學所改爲急用之陸軍基礎學校權其用意亦至深矣明治二十九年發布中央幼年學校及地方幼年學校條例中央幼年學校全國祇一所地方幼年學校爲中央之豫備全國凡六所一東京二仙臺三名古屋四大阪五廣島六熊本三十二年廢東京地方幼年學校而編爲中央幼年學校豫科他五校仍用地方

幼年之稱地方幼年學校寔爲陸軍士官之初步與高等小學校相銜接故考

學校直系當以地方幼年爲首

第一條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選拔志願陸軍將校出身者爲生徒願慮軍事上教授

必要普通學科涵養軍人精神爲養成陸軍中央幼年學校生徒之所

第二條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置有五所如左

仙臺 名古屋 大阪 廣島 熊本

第三條 生徒之教育分教授及訓育兩門其綱領應請陸軍大臣認可而教育總監

定之

第四條 生徒教育之實施須依教則該教則本於前條之教育綱領校長具案上申

教育總監教育總監裁定之

符五條 本校職員如左

校長

副官

教官

生徒監

軍醫

主計

下士 判任文官

校長以下將校同相當及下士以豫備後備役者得充其身分取扱與召集者同

第六條 校長隸於教育總監總理校務任生徒教育之責

第七條 副官掌校中一應庶務

第八條 教官分擔各學科之授業

選教官中適任者一名爲教頭監視教授部全般之授業與校長共任齊一進步之責

第九條 生徒監擔任生徒之訓育涵養軍人精神監視日常之躬行自爲模範而指導之就其成蹟專任擔保之責



第十條 生徒之修學期自九月一日至第四年之八月下旬爲三十六箇月分三學年均從每年九月一日開始

第十一條 生徒修學所要之器具及圖書等得貸與或支給之

第十二條 生徒總寄宿校內

生徒入學中被服糧食其他之費用納金若干者謂之自費生

第十三條 生徒中有合左之各項者從列記之順序顧慮資產限若干名特免除納金之全額謂之特待生

一 戰死及因戰傷死歿又戰役中起因於冒危難而死歿之海陸軍將校同相當官

及陸軍准士官下士並高等文官之孤兒

二 現職中爲公務而死歿之陸海軍將校及同相當官之孤兒

三 得增加恩給權之陸海軍將校及同相當官之孤兒

四 得恩給權之陸海軍將校及同相當官之孤兒

五 得增加恩給權之陸軍准士官下士及任官後十五年以精勤除附職務之陸軍

下士兒子

六特有功勞於國家高等官之孤兒

第十四條 生徒中有合左之各項者從列記之順序願慮資產限若干名特於納金

之內免除帽口覆絨衣袴附肩章夏衣袴外套及精米料是爲半特待生但合前條各

項者之內不爲特待生者得爲半特待生

一 在現職陸海軍尉官及同相當官之兒子

二 得恩給禮之陸海軍尉官及同相當官之兒子

三 陸海軍少佐及同相當官名譽進級者之兒子

第十五條 家督相續之養子準前二條中之孤兒或兒子

第十六條 特待生半特待人員及其區分教育總監陸軍大臣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中孤兒及兒子總限現在同戶籍內者又一家不得重複受特待

第十八條 特待生半特待生及自費生之納金額陸軍大臣定之

第十九條 生徒中有不得已事故情願退校者可依其事情許之

第二十條 生徒中有犯左之事項者應使退校

一學術之修得不全無卒業之日途者

二屢犯法則又品行不正無改悛之日途者

三傷痍疾病不能修學者

四卒業試驗落第者

第二十一條 生徒中有於各學年所定學科不修得者或因疾病等不能受卒業試驗者又卒業試驗落第者但尙有望可得一學年之延引修學

第二十二條 事涉第三條者校長具其事由上申教育總監教育總監裁定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生徒修學至末期校長撰卒業試驗規格上申教育總監裁定之校長

以之行卒業試驗

第二十四條 卒業試驗畢校長集各教官生徒監開議會調查成績定考科列序請

教育總監之認可及第者授與卒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教育總監下地方幼年學校長命前條卒業者申入學中央幼年學校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生徒至中央幼年學校入校之期日迄得與以休暇歸省又許  
他行但此際生徒之身分仍屬於地方幼年學校

第二十七條 幼年生徒得與以五週以內之夏期休暇

### 中央幼年學校條例

謹案論武學直系自以選高等小學校滿三年之生與中學校一年級適相當入中央幼年學

校之豫備科第一年為正軌在名古屋等五處即名地方幼年學校豫備科凡三年已當中學校之第四年本科凡

二年已超出中學校五年級以上而與高等學校第一年相當夫然後可入聯隊而為士官候補生故培養武學

基礎此中央幼年學校為最重之關係此偏於條例之外曰本科生徒教育綱

領豫科綱領附見曰倫理科綱領課目曰生徒心得曰學校之目的及教育之概況曰

生徒取締曰生徒之身分及納金曰生徒之入學曰生徒之卒業及退校威謹

錄之所以見中央幼年學校之鄭重及完備又編列四表曰本科教授部課程

細目表曰豫科教授部課程細目表曰本科訓育部課程細目表曰豫科訓育

部課程細目表是合本科豫科之教授訓育而既見方法言中央幼年學校之

精神者庶乎其備矣

第一條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置於東京區分生徒為本科及豫科本科以豫科卒業

者及陸軍地方幼年學校卒業者為生徒為士官候補生必要之普通學科及軍人

之豫備教育豫科選拔將校出身志願者爲生徒修陸軍地方幼年學校同一之課程爲養成足爲本科生生徒者之所

第二條 生徒之教育分教授及訓育其綱領教育總監定之

第三條 生徒教育之實施須依教則該教則本於前條之教育綱領校長具案請教育總監認可而後定之

第四條 本校職員如左

校長

副官

教官

生徒隊中隊長

生徒隊中隊附

生徒監主事

生徒監軍醫

主計

准士官 下士 判任文官

將校下士而爲豫科附者得以豫備役後備役者充之

第五條 校長隸於教育總監總理校務任生徒教育之責管轄東京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第六條 副官掌校中一應庶務

第七條 馬教習官任生徒之馬術訓練兼統校庭一切之事掌馬匹之調教

第八條 文官教官分擔各學科授業

選教官中勝任者一名爲教頭監視教授部全般之授業與校長共任齊一進步之責

第九條 中隊長指揮中隊附士官擔任中隊生徒之訓育涵養軍人之精神使生徒慣熟軍紀就其成績專任擔保之責

第十條 生徒監主事指揮生徒監關於豫科生徒之訓育準前條任擔保之責

第十一條 中隊附士官及生徒監分擔生徒訓育之諸科目監視日常生徒之躬行自爲模範而指導之就分擔之訓育任其責

第十二條 本科生徒之修學期自九月一日至第三年五月下旬凡二十一箇月分爲二學年各學年每年九月一日開始

第十三條 豫科生徒之修學期自九月一日至第四年八月下旬凡三十六箇月分爲三學年各學年每年九月一日開始

第十四條 生徒修學所要之器具及圖書等得貸與或支給之

第十五條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條例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本校生徒準用之

第十六條 生徒不許以情願退校但在豫科生徒準用陸軍地方幼年學校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生徒中有該當左列各項命其退校



一 學術修得不全無卒業之目途者

二 素軍紀又屢犯法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改悔之目途者

四 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五 卒業試驗落第者

第十八條 生徒中有於各學年所定學術未及修者或因疾病等不能受卒業試驗者或雖落第於卒業試驗尙屬有望則得令其延期修學一學年又限本科生徒得於士官候補生教育無支障之日數間令其滯學

前項之延期修學在本科生徒通全學年限一回

第十九條 本科生徒中有卒業試驗及第後因傷痍疾病等不得爲士官候補生者單附與以卒業證書而使退學

第二十條 事涉前四條者校長具其事由上申教育總監教育總監裁定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生徒至修學期末校長撰卒業試驗規格上申教育總監教育總監裁

定之校長以之行卒業試驗

第二十二條 卒業試驗畢校長集各教官中隊長及生徒監主事開議調查成績定  
考科列序教育總監之認可及第者附與以卒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育總監定本科卒業者可爲士官候補者命之以士官候補生配  
賦各隊

被命士官候補生者得於入隊前與以一週間以內之休暇豫科卒業者得與以休  
暇許歸省或他行但以本科學期開始爲迄

第二十四條 命滯學生徒修學終準前諸條取扱

第二十五條 每年生徒得與五週以內之夏期休暇

第二十六條 教官中隊長及中隊附士官於教育上便宜時期得命爲隊附勤務

中央幼年學校本科生徒教育綱領

第一條 教授及訓育科目如左

教授科目

一 倫理

二 國語及漢文

三 外國語學  
德法

四 地學  
地理  
地文

五 歷史

六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平面三角  
初等重學

七 博物學  
物理  
化學  
地質

八 圖書  
於圖書學  
標高幾何

訓育科目

一 教練初步

二射擊初步

三體操游泳及劍術初步

四馬術初步

五諸勤務之訓誨

第二條 校長本前條之科目以陸軍中央幼年學校條例第一條之主旨則從第十

二條之規定定教育課程

第三條 教授應分生徒爲若干之教授班訓育應分各中隊爲每若干之區隊

第四條 教授不但當使生徒講習學理又當以暢發其應用之能力爲目的

第五條 訓育者涵養生徒之軍人精神且使生徒慣習軍紀之外以得體育之發達

爲目的

中央幼年學校豫科生徒教育綱領

第一條 教授及訓育科目如左

教授科目

一 倫理

二 國語及漢文

三 外國語學法  
德 法

四 地理

五 歷史

六 數學  
算術代數  
平面幾何

七 博物  
動物植物  
生理衛生

八 圖畫

九 習字

訓育科目

一 教練初步

二 體操游泳及劍術初步

三 軍隊內務之訓誨

第二條 校長本前條之科目以陸軍地方幼年學校條例第一條之主旨爲則從第

十條規定教育課程

第三條 教授應分生徒爲若干之教授班訓育應分若干之區隊

第四條 教授不但使生徒講習學理且當以暢發其應用之能力爲目的

第五條 訓育者涵養生徒之軍人精神且伴生徒智育之發達體育之發達爲目的

## 中央幼年學校倫理科綱領課目

二〇

一 正心修身全天賦之性真以盡爲人之職分是道德之大綱而內外古今一定不易者也然至其教育因邦國之風土從民族之習俗東西不得不自異况如我日本有宇內無比之國體者安可無特殊之教育歟夫我教育之淵源發肇國之日聖德深厚聖謨宏遠能使後世知所率由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及明治十五年一月四日之勅語亦可窺列聖之盛意茲乃欽遵此勅旨於陸軍中央幼年學校豫科及本科定德育之課目

一 皇祖係我國之開祖而我祖先之君父也吾人爲皇祖支裔而享遺澤爲天皇臣民而浴其德化故吾人臣子當致心身而同宗奉皇室報祖先以來所受之恩德以全忠孝之大義而友信和睦恭儉博愛等皆我同宗之一族即帝國臣民之協力同心而輔翼皇運所以致國家富強之道也故本校之德育忠孝爲本幹餘以倫理助之

一 德育之要在於實踐宜心得之隨躬行之故生徒之腦力方其未大發達漫說高尚之理義奚啻屬於徒勞往往滋好空論之弊是以本科先略述國民道德之本源俾

知我邦大道在於忠君諸倫常悉歸著於此次發端淺近之個人道德勸躬行實踐漸進而人國民道德俾知日本國民之本分當事者宜領此意先就日常之行爲叮囑反覆提撕誘掖漸次慣其實行以期年齒之長件腦力之發達遂躋於從容中道之域

一地方幼年學校豫三年之課程未能完備以上之要旨況其生徒之智力未全發達歟故尙於中央幼年學校續涵養其德性練磨其心膽以期當順境而不懈處逆境而不動精一中和以全日本臣民之品位性行即以德育之經始望於地方幼年學校以其大成期於中央幼年學校者而兩校之課目彼此無大差唯在其範圍之廣狹理義之精粗而已故重要之項目既於地方教授者中央再講明之期全生徒之武德盡軍人之本分使無遺憾

一幼年學校之主眼皆係同一而在將來從事軍務豈如其餘尋常中學校各人有各種之希望乎故援嘉言善行之例皆擇當軍人之切要者漢土之經史格言不尠若重置其義解恐遺忘實踐至於俚諺俗語簡明與鄙野而有傷謹嚴者均在當事者



之取捨須考生徒之理解力不失其宜也可

一 本科之主眼在生徒必重日本特有之道德涵養其心性而無愧於帝國臣民始不負天皇陛下之股肱干城因而今我鑑國體民俗輯最適切必須之項目定此綱領於茲然道義之廣大究非僅僅數百言所能盡本此綱領之要旨應學年之次等數衍擴充以達本科之主眼一在當事者之用意耳故宜細心勵精期收美善之成績

## 中央幼年學校生徒心得

### 第一章 綱領

第一條 本校教授概同尋常中學並授軍人之預備教育陸軍各兵科之士官候補生此爲養成之所

第二條 凡爲軍人者須奉體明治十五年特賜海陸軍人之聖勅遵守軍紀風紀博學識而熟達術藝故生徒常以此爲心志操堅確品格高尚嚴戒柔懦慎守諸官之教誨勉修學始於本校生徒毫無所愧

第三條 軍紀係軍之命脉而服從軍紀之基本也故生徒宜嚴守服從之法

第四條 風紀係軍之體制而恭謹風紀之根本也故先進生徒爲後進生徒之模範於相互之間視察其行爲知有失儀或不良之事直可申告所屬士官惟不可知而寬假庇護又涉凌辱侮慢也

第五條 關於結社政治時勢及宗教之議論演說投書又賭用金錢等遊戲或生徒間結黨與又類宴會之會合其餘違觸一切制規及所業妨害靜謐等總禁之

第六條 不問校之內外禁借貸金錢及諸給與品又本校建置之物及給與之武器其餘貸與器具毀損或遺失者應令辦償之若已之資力不及時令本身保證人或父兄償完之

### 第二章 敬禮

第一條 敬禮總據陸軍禮式固無論也然各自對教官之敬禮準諸士官而行其稱呼亦同

第二條 學科受業又在試驗中及自習中校長之外本校附屬諸官不限必行敬禮惟於教場擔任學科之教官其臨場及退場之節行以敬禮且應答質問等時不拘何所每起立而正容也

第三條 生徒於室內行敬禮時依先認上官者之號令而行之但在受業中從教官之號令一同行敬禮

### 第三章 修學上心得

第一條 所學之學科皆將來治軍事學必需之基礎也故無論何學科各均一修習

能會悟其理而其活用之能力爲上若徒事誦誦而陷於死學或以己之好惡分輕重偏於一方而修習必不可者

第二條 學科受業又爲試驗往復教場時携以所需之書籍物品整列於教授班

成自各中隊者各依其隊

所定之處由舍長或上列生徒之率引而進行其於講堂班次依各考科表之逆序成自各中隊者每中隊由其名次之順序自右側至左側

就教官言

縱而並列

後列者準於前列者而着席其帽置於己之右帽前檐向己其上端濶部齊几之前帽上置以名片

第三條 受業及試驗有欠員時舍長及上列生徒將欠員之姓名事由申達於教官

第四條 口述試驗時宜應教官之呼名起立而待命

第五條 諸試驗場不許携一切圖書類但有特命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受業又試驗及自習中宜於靜默樓梯之昇降廊下之往來等宜靜肅也

第七條 勿論講堂雖自習室中亦不可妄離其席若有不得已事故在講堂則受命

於教官在自習室則受命於舍長

第八條 離講堂及自習室時凡上之器具書籍等宜收置於預指定之位置

第九條 揭示於自習室之模範圖畫不許轉移於己之座側

其有特命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手簿之表面皆宜記載教科之名隊號學年姓名及入校之月日此手簿決

不可忘於保存或筆記粗略又紙數減殺等事

手簿之種類如左

副手簿

此爲謄寫正手簿之草稿記以教官講授課程之餘意及就書籍而講受者

正手簿

由副手簿採錄以供他日參考者

第十一條 雖受入受營倉之罰諸受業及試驗亦得臨場

其書籍及學用器具非受中隊長允許之物不許入營倉內

第十二條 演習臨場時服所定服裝於所定之處受士官之檢查由士官或舍長或

上列生徒之率引赴演習場不至會集時刻前總不許妄携武器來自習室或負背背囊

#### 第四章 校內之心得

第一條 每朝聞起牀號音速離臥牀服所定之服裝以受點呼有病者須申告其事由於舍長

第二條 每朝點呼之後直振敷布毛布按敷布褥單也  
毛布絨毯也細心折疊如第一圖所示整頓

之午餐後展覆其毛布爲臥牀之準備

第三條 被服及裝具如第一圖排置於寢室

第四條 起牀後即閉寢室窗戶窗戶分兩層上部  
視下部二分一掀垂幕於右方使流通新鮮空氣其

不在校之生徒物品學友宜整頓之午後各生徒既準備臥牀後宜閉窗戶之下部

第五條 勿論書籍圖畫新聞紙等雖其餘物品非有中隊長之允許者亦禁携入校

內

第六條 諸請求之件宜申告之於下副官

第七條 雖休憩中亦禁高聲吟咏息燈後靜焉就眠

第八條 入室內時掃拭靴之泥土靴音更不可響於室內總禁喧騷之舉動

第九條 休憩中得至庭中及吸煙所非在庭中及吸煙所禁止吸煙然庭中近藥彈

庫及他倉庫處恐有火害亦不可吸煙

第十條 室內及廊下不可吐痰

第十一條 由窗投棄流動物及他物品又曬物或在窗緣切物均在所禁

第十二條 勿取去煖爐之蓋致炭酸氣入於室內

第十三條 身體不潔最害康健故洗頭面手足剪爪齒磨總宜清潔身體頭髮鬮軍

人之儀容故宜翦短之

第十四條 定所之外總禁手理武器革具及磨靴剪髮等一切不潔之事

第十五條 往復餐堂區隊每受舍長之率引飲食時隣近者雖無妨互話然不許有

喧聲

飲食之時值班士官同食

第十六條 返自病院或休養室之日宜詳詢不在時之命令諸示等

第十七條 細密檢查時清潔臥牀準備之諸物品宜如第二圖所示裝置之

第十八條 檢查革具檢查手銃華言洋鎗分解時宜時時從中隊長之指示而陳列之

第十九條 有非常事及非常演習或火災之號音時宜即携銃器整列舍前以待命

令

第二十條 處罰期滿時宜對所屬中隊長述其悔悟改之誓言

第二十一條 勿論小使雖其餘亦禁生徒私自使役之

第五章 外出歸校及面會之心得

第一條 式日祭日生徒休業許終日自朝餐畢至夕餐時外出

每日曜日生徒休業午前自手理武器被服室內裝置等檢查既畢至午餐時止午

後自午餐既畢至夕餐時止許外出

其得學術科最優等點者於日曜日許終日外出又得最劣等點者禁止外出令在

校自習



年始年終及暑中與以若干週每禮拜為一週之休業而暑中休業許外宿時得在期限內

往返者許歸鄉遊歷等

第二條 前條所揭時日外雖不許一切歸鄉請假等然在當地之親戚及本身保證人之病症危篤又際其喪葬由本身保證人供證在而請求外出時酌議後可允許二十四點鐘內之外出

入病院之生徒依其病之景況由本身保證人請求療養於本人自宅或保證人之宅時依醫官之診斷可酌量允許之

第三條 病而休業者不許外出雖仍在就業中者亦依軍醫之見解止其外出

第四條 本校之出入就表門及通用門

其外出之時以值班士官室附備之姓名條躬自返轉歸校之時復置正之

第五條 外出後抱病難於定限內歸校時須於時限前添以醫師之診斷書具報其由

其歸校未能從速者應使軍醫診斷其病狀

第六條 休業日及每日午后休憩之時許面會外來人惟須在所定之面會所禁妄

引外人入他所又外人欲面會在休養室之生徒以得值班士官之允許者爲限

第七條 生徒欲面會入院按指病院言或入室按指休養室言之病者須得值班士官之允許

第八條 在處罰中及禁止外出之生徒總不許面會外來人然有不得已之事實而得值班士官允許者得由值日下副官或值日下士傳述其辭

#### 第六章 服裝之心得

第一條 服裝軍人所最宜端整也故衣服宜拂塵靴常光澤隨身之具悉清潔爲要破綻之衣服靴等決不可用若不扣釦而現胸部或污染泥土及蒙塵埃而不拂或袴低下而露襯衣或短靴之踵部斜損等總係放任苟且之舉動斷不可者

第二條 諸試驗臨場及外出時最宜清潔服裝又於校外禁用制度外衣服携持外套時卷而由左肩掛於右腋下

#### 第七章 保存物品及脩理之心得

第一條 武器及學用諸器具最宜細心收管注意破損紛失等事受業終時細心掃

## 拭清潔之整頓於所定之處

衣服常保存清潔如襦袢袴下係華俗之汗衫小袴更宜洗濯清潔總於室外拂塵若有破綻

速自補綴之或申告下副官請修理之決勿收置污穢之物品武器及學用器具之

修理交換可申告下副官但學用器具經教官檢查受其捺印方可申告

第二條 受領諸給付品時至其物品之細部分迄精密點檢之而後受取

第三條 勿論自貸之武器及學用器具校中建置之物及他物品如至毀損時即具

## 報其事由

第四條 曬場之物不可過夜必於日沒前收取之

第五條 入病院及休養室之生徒宜整頓己之物品其鐘表金錢之類宜預交於給

## 養掛

華言支應所

若不能自爲時舍長令學友爲之處置

## 第八章 支取附備書籍之心得

第一條 欲借覽備於中隊文庫之書籍者就中隊附下士借用賬簿載書名與月日

姓名且證印後得借用之備於自習室之書籍以其旨具報舍長後得借用之而文

庫之書籍於月終之前二日以返納之翌日更得借用又自習室之書籍每夕點呼  
前返諸舍長翌朝再得借用

其以數冊爲一部者必以其內必需之一冊爲限不許一時借用數冊

第二條 借用之書籍禁塗抹及轉貸於他人

第三條 借用之書籍有破損紛失等時速詳記其次第而具報之

#### 第九章 舍長之心得

第一條 舍長奉所屬士官之命常管理生徒使生徒遵守諸規則躬爲之模範而誘  
導之有不良行爲者宜申告之也

第二條 點呼之節舍長唱生徒之名次每朝點呼寢室受士官之檢查每夕點呼於  
自習室受值班士官之檢查

第三條 每朝點呼之節有不時請診察者宜申告之於值日下士

第四條 臨時受命令之通達時即以之通達所轄生徒又生徒出自病院及休養室  
者以其不在時之命令諸示等使之知悉而無遺漏

第五條 所轄生徒由疾病及他故一時其武器及諸物品宜令學友保存且注意無所毀損紛失其及一週日以上者宜束而送交給養掛

第六條 供解說或參考所備自習室之書籍器械模範等宜保管之

第十章 值日舍長之心得

第一條 在中隊中每以舍長一名值日其交替時限在夕餐時後

第二條 值日舍長臨時命令諸示等時即宜通達諸他舍長

## 中央幼年學校之目的及教育概況

一陸軍中央幼年學校置於東京生徒分本科豫科本科以豫科卒業者及陸軍地方幼年學校卒業者爲生徒授以爲士官候補生所必要之普通學科並施以軍人之豫備教育豫科選拔將校出身志願者爲生徒顧慮軍事上之必要教授普通學科  
涵養軍人精神養成爲本科生徒者

二生徒之教育分教授及訓育教授文官教官擔任之訓育陸軍將校擔任之其課程細目表如附表

三本科生徒之修學期爲三十一箇月自九月一日至翌翌年五月下旬分爲二學年  
豫科生徒之修學期爲三十六箇月自九月一日至第四年八月下旬分爲三學年

四各學年分二學期自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前期自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爲後期但在本科第二學年則以自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爲後期  
五年中休業日如左

一日 瞻日祝日祭日陸軍始日

二 夏季休業自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同五週間

三 冬季休業本科生徒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月五日 豫科生徒自十二月二十

七日至一月七日

六 每年一回對本科生徒行野外演習對豫科生徒行修學旅行其日數凡一週日

七 每年夏季行游泳其日數往復共凡十六日

八 授業時間教授訓育皆一回五十分訓育之授業通常午後行之

九 每週一回以午後之時間悉充射擊及野外勤務野外散步等每月一回以終日充之

十 本科各學年生徒配屬三箇中隊各中隊吏編成三箇區隊豫科生徒編成若干區隊

十一 教授部在教授則分本科生徒爲各學年九箇學班豫科生徒分二箇學班

十二 爲外國語教授及馬術演習則別定班別

十三試驗爲日課試驗學年試驗及卒業試驗之三種其方法依筆記及口述評點自  
零至二十



中央幼年學校生徒之取締

三八

一 本校生徒概寄宿校內

二 訓育諸官監督生徒自爲模範慈母又言與家庭通氣之氣脈就生徒之身上則日常瑣末之事件亦注意指導之當涵養軍人精神令其慣熟軍紀以期成有爲高尙之軍人

三 關於政治宗教爲議論演說投書結黨與爲類於宴會之會合或入演說場遊戲場旗亭等或遊戲骨牌及其他賭用金錢物品此外凡違觸一般制規妨害靜謐等之所業嚴禁之

四 生徒嚴禁喫烟飲酒

五 生徒修學所要之器具圖書等貸與或支給之故無須攜帶私品

六 生徒禁爲負債或買掛又禁轉貸由官給與或貸與物品

七 生徒之小遣金一箇月二圓以內在本科中隊長在豫科生徒監主事保管應所要

渡生徒

八由父兄或身元保證人等送附爲替金於生徒時須由陸軍中央幼年學校出納官吏向東京四谷郵便局送出

九式日祭日自朝食後至夕食時許外出每日曜日自朝食後或被服手入室內裝置等之檢査後至夕食時許外出

十每年夏季與生徒以五週間以內之休暇本科卒業後以命爲士官候補生者於入隊前與以一週間以內之休暇豫科卒業者至本科學期間始與以休暇休暇中許外出歸省旅行等

十一前項所揭時日之外因父母之疾病危篤或死亡等需歸省具親戚狀出願得以電報出願時詮議之上許以往復共二週間以內之歸省又際於親族及身元保證人之疾病危篤或其葬儀由親族或身元保證人供證同出願外出之時於中隊長或生徒監主事事實詮議之上許以二十四時間以內之外出

十二生徒歸省或旅行中因自己發病不能於所定時日內歸校時以願書添醫師之診斷書呈出校長又因汽車汽船之延著等歸校時日經過時請市町村長之證明

書於歸校後呈出

十三 生徒病氣軍醫即診察之令於校內之休養室療養或入衛戍病院依其病況自身元保證人出願請於本人自宅或保證人宅療養者依醫官之診斷詮議之上許可之

十四 生徒面會外人除須至急者外於休業日及午後休憩時間許之但面會須於所定之場所禁濫誘引外人於面會所外

中央幼年學校生徒之身分及納金

一 生徒之身分分三種曰自費生曰特待生曰半特待生

自費生爲若干納金以爲入學中被服糧食及其他費用

特待生就該左列各項者中從列記之順序願盡資產限若干名免除金之全額

一 依戰死及戰傷而死歿或起因於戰役中冒危難而死歿陸海軍將校同相當官

及陸軍準士官下士並高等文官之孤兒

二 現職中爲公務而死歿陸海軍將校及同相當官之孤兒

三 得增加恩給權陸海軍將校及同相當官之孤兒

四 得恩給權陸海軍將校及同相當官之孤兒

五 得增加恩給權陸軍準士官及任官後精勵隊附職務十五年以上陸軍下士之

孤兒

六 特有功勞於國家高等官之孤兒

半特待生就該左列事項者中從列記之順序願盡資產限若干名特於納金之內

免除帽日覆絨衣袴夏衣袴外套及精米料但該當前記各項者內不為特待生者

為半特待生

一在現職之陸海軍尉官及同相當官兒子

二得恩給權之陸海軍尉官及同相當官兒子

三陸海軍少佐及同相當官而為名譽進級者之兒子

養子之為家督相續者準前記之孤兒或兒子

前記孤兒及兒子皆限現在同戶籍內又一家不得重復受特待

二被命人本校者除特待生定身元保證人二名於入學期日前依左書式送出納金證書

於學校長

書式略

三本校生徒應納金額如左

半特待生 初度被服料

每月納金

本科金十圓  
豫科金十圓

本科金三圓五十錢  
豫科金三圓二十五錢

自費生初度被服料

本科金三十圓  
豫科金三十圓

每月納金

本科七圓  
豫科金六圓五十錢

前記之納金精算實費不足則追納殘餘則還付之

四 初度被服料及入學當月之納金於入學前月二十八日以前爾後每月之納金於其前月二十八日以前由身元保證人納付本校但得依便宜前納若干月分

### 中央幼年學校生徒之入學

一 生徒之入學期每年九月一日

二 得入學本校本科者爲本校豫科及陸軍地方幼年學校卒業生不其他募集生徒

三 本校豫科及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生徒志願者之年齡及身長如左但年齡以入校

日之前日

八月三十一日

定之

年齡 十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身長 四尺四寸以上但依戰死及戰傷而死歿或起因於戰役中冒危難而死

歿之陸海軍將校同相當官及陸軍准士官下士並高等文官之孤兒則身長

雖不達本文之定限而於士官候補生以前有達該定限之希望

四 該當左列各項者不得志願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生徒

一 本人兼父或戶主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而未得復權者又受身代限之處分而未終辦償之義務者

二 曾被處禁錮之刑者及曾受賭博犯之處分者

三 素行不修者

五 分本校豫科及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生徒志願者之檢查爲身體檢查及學科試驗  
身體檢查之時日師團長定之學科試驗就身體檢查合格者於四月十六日行之  
志願者着用洋服或和服穿袴出場但身體檢查之際須攜帶新攝影手札形之寫  
真紙單身脫帽而裏面  
有自書族籍氏名一葉送出檢查醫官

六 本校豫科及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生徒志願者之學科試驗於中學校第一學年終  
業之程度行之其試驗格如左

讀書漢字交文之講讀

作文漢字交文書翰文

算術複比例迄

地理歷史 日本地理歷史之大要

七 本校豫科及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生徒志願者須依左列召集區域出願但各地



方幼年學校志願者之合格人員有過不足時令其超選者入學他不足之學校故  
志願者須豫選他學校記載於願書

第一師團管內居住者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第二第七及第八師團管內居住者

仙臺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第三及第九師團管內居住者

名古屋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第四及第十師團管內居住者

大阪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第五及第十一師團管內居住者

廣島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第六及第十二師團管內居住者

熊本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八 本校豫科或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生徒志願者之檢查場設於左列各地志願者

選定便宜之檢查場記載之於願書但不得選定居住地所在師團外之檢查場

地名畧

九本校豫科或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生徒志願者以父兄親族其他身元確實者二

名內一名須有親權者為保證人志願者不得相互為保證人添願書第一號書式戶籍謄本有戶籍吏之證明者及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於受檢查之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出居住地之市町村長町村長再差出於郡長市長調查此書類爲奧書證印又製身元明細書添附之送附本校長或地方幼年學校長但身元明細書以志願者依第三號書式調製添附於願書送出市町村長爲便

本校豫科或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生徒志願者而爲任官後精勤隊附職務十五年以上之陸軍下士兒子或爲養子之家督相續者時須以其父滿期歸鄉或死歿之際由軍隊官衛學校長官附與之勤務證明書添寫附於願書

志願者中居住本籍地外而欲入本籍地召集區之幼年學校者以願書及其他書類送出於本籍地之市町村長但欲於居住地受檢查者須於願書記載其旨

### 第一號書式畧

### 第二號書式畧

### 第三號書式畧

十本校豫科及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生徒入學志願者中其採用與否經郡市町村長

達本人

四八

## 中央幼年學校生徒之卒業及退校

一 本校本科及豫科之卒業試驗及第者授與以卒業證書且其成績優等行狀方正者賜褒賞

二 前項本科卒業生由教育總監命以士官候補生配賦於各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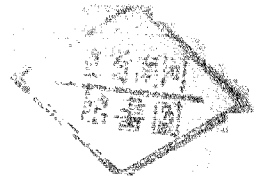
三 本科生徒中雖及第於卒業試驗而因傷痍疾病等不得爲士官候補生者單附與以卒業證書令其退校

四 生徒中於各學年不修得所定學術者或爲疾病等不得受卒業試驗者或卒業試驗落第者而尙有望則命其延期修學一學年又限本科生徒於士官候補生教育無支障之日數間令其滯學但延期修學在本科生徒通全學年限一回

五 生徒不許以情願退校但在本校豫科生徒有不得已之事故願出退校者依其事情或許之

六 生徒中該當左列事項者命其退校

一 學術之修得不全無卒業之目途者



- 一 素軍紀或屢犯法則者
- 二 品行不正無改悛之目途者
- 三 依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 四 依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 五 卒業試驗落第者

中央幼年學校本科教授部課程細目表

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前期	後期	前期	後期	前期	後期	
倫理	教育勸諭 語行義	二 三	同上	三	倫理學 要旨	同上	二 三 六
國語		一 六		一 三		同上	一 六 七
漢文		三 四		三 六		同上	三 四 七
作文		一 六		一 三		同上	一 六 七
外法							
國德		七 三		七 六		同上	七 三 九
語俄							
歷本邦史							二 三 六
史西洋史		二 三		二 四		同上	一 六 二 〇
地理					地文及 地質	同上	二 三 六









考 備

一外國語課其中一國語

二於第一學年後期算術終後入代數理化示教終後入植物

三唱歌本表外各學年一週課一回

四本表之外夏季隨游泳爲外國語地理圖畫等之實地教習



入法及馬體馬 具名稱之摘要 各兵種性諸及 所用武器之摘 要 陸軍刑法及懲 罰令之摘要 陸軍體式之摘 要 軍制之大要									
--	--	--	--	--	--	--	--	--	--

一 教練以教習各個之姿勢步法及銃之操法列兵之動作並確實養成指揮最少部隊之能力為目的

二 野外之演習以修得散步斥候步哨之勤務並行軍軍紀且教習其得指揮最少部隊能力之初步為目的

三 狹窄射擊及教練射擊第一表行之於二箇年間但得行他之必要教練射擊

四 越障劍術及乘馬為技術體操則授徒手器械應用之全部每週課一回劍術則授軍刀術及銃劍術之全部每週課一回馬術授水勤演習(除輕乘)及大勤演習之初步以修得單馬之馭術為目的

五 救急法之摘要并赤十字條約之摘要軍醫課之

六 本表之外於第二學年後期行六日間之連日野外演習

七 在本校豫科及地方幼年學校修得之科目應必要復習之



科	備	考
<p>及取步調或止行進種種均器械體操 第一第二教</p> <p>使練習極熟 退步 駢足 足踏 斜行進 行進間之右(左)向及右轉 同等使略熟之為程度 徒手體操 全部 器械體操 第一教</p>	<p>備科在各學年教授之科目及程度如本表所定然當儀式及其他所必要之部隊敬禮法整列法 整頓法及於橫隊並縱隊之前進退却方向變換等之動作可使自第一學年起便知其要領 喇叭聽習可使於適宜之時間為之 三游泳演習使第一第二學年生徒行之修學旅行得使各學年生徒行之 四野外散步戶外遊戲及綱引競爭等得使各學年生徒行之 五擊劍於各學年生徒柔道於第二第三學年生徒使作為隨意科行之</p>	<p>器械體操 第一、第二、第三 教及應用體操之初步</p>

日本國民教育

陸軍教育之部 卷四

學校直系教育二

士官學校

士官學校條例

士官學校教育綱領

士官學校教則

日課時限基準表

學期間學科配當概見表

學期間訓學科目配當表

軍事學教程綱目

士官學校生徒心得拔萃

士官學校生徒教育方針



大埔

何

壽

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

元

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學校直系教育二

#### 士官學校

詳案士官學校居培植將材之中權爲最重要之樞紐智力於焉充填道德於焉養成未入此校之前尙未有士官資格既畢此校之後又日近於用而漸遠於學故各國講培植將材法者莫不於此學校尤加之意今世人好談德國武學然於其學校等差不能辨別概稱之曰武備學堂今爲國民教育而談武學特注重士官此卷首列條例以見是校設立之本旨次列教育綱領以見是校教育之目的再次列教則凡七十三條則學科術科如何分別學期日數如何配當學班如何編成試驗如何施行教法庶幾備矣又次列三表一曰日課時限基準表二曰學期間學科配當概見表三曰學期間訓育科目配當表此三表即本教則而更表示之者也又次列軍事學教程則所教維何何綱何目一覽周知又次列生徒心得拔萃俾生徒知應守何等規則應自處於何等身分

生徒心得本極詳  
此為校中摘要本  
蓋軍紀之教於是乎備終之以教育方針更為教員與學生所  
應有之知識謀國者苟於此校措施得法則國民武學思過半矣

士官學校條例

第一條 陸軍士官學校以陸軍各兵科士官候補生為生徒為施初級士官必要教育之所

第二條 生徒之教育分教授訓育其綱領請陸軍大臣認可而教育總監定之

第三條 生徒教育之實施依教則該教則本於前條之教育綱領校長具案請教育

總監認可而後定之

第四條 本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 少將大佐

副官 大中尉

教官 中少佐 大中尉 軍醫 獸醫  
陸軍教授 陸軍助教

生徒隊長 中少佐

生徒隊中隊長

大尉

生徒隊附

中尉

軍醫

獸醫

軍吏

准士官

下士

判任文官

第五條 校長隸於教育總監總理校務任生徒教育之責

第六條 副官掌校中一應庶務

第七條 軍事學教官分擔軍事學各科之授業以佐官教官爲各科之科長

第八條 馬術教官任生徒之馬術訓練兼統校厩一切之事掌馬匹之調教

第九條 文官教官分擔外國語學之授業

第十條 生徒隊長統生徒隊監督生徒之訓育使各中隊長任擔任之訓育對於校

長任齊一進步之責

第十一條 中隊長指揮生徒隊附士官而擔任中隊生徒之訓育就其成績專任擔保之責

第十二條 生徒隊附士官分擔生徒訓育之諸科目監視日常生徒之躬行就分擔之教育任其責

第十三條 生徒之修學期每年自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下旬十二箇月

第十四條 生徒之諸給與據別所定之規則

第十五條 生徒入校中總屬校長管理

第十六條 生徒不許以情願退校

第十七條 生徒中有犯左之事項者便退校

一 學術之豫習不全又乏實際修學之識力無卒業之目途猶言者

二 案軍紀又屢犯法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改悛之目途者

四 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五 卒業試驗落第者

第十八條 該當前條第一第四及第五項退校而爲士官候補生尙有望者於次學期再得入校

第十九條 生徒中有依疾病及其他事故修學期內不修得所定之學術者又不得受卒業試驗者得命滯學<sub>猶言留學</sub>

第二十條 事涉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者校長具其事由上申教育總監裁定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生徒至修學期末校長撰卒業試驗規格上申教育總監教育總監裁定之令校長行卒業試驗

第二十二條 卒業試驗畢校長集各教官生徒隊長及中隊長開議會調查成績定考科列序請教育總監之認可及第者附與卒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附與卒業證書者校長直命歸隊

第二十四條 命滯學生徒修學終準前諸條取扱<sub>猶言辦理</sub>

第二十五條 生徒得與以三週以內之夏期休暇

第二十六條 教官當使中隊長及生徒隊附士官於教育上便宜時期爲隊附勤務

## 士官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士官學校教育之目的在使士官候補生修初級士官所必要之學術故教育或入諸科專門學校或獨學自習足以研究高等學術之素地以資他日之大成爲限度

第二條 本前條之要旨就左列科目實施其教授及訓育

教授科目

一 戰術學

二 軍制學

三 兵器學

四 築城學

五 地形學

六 馬學

## 七衛生學

八外國語學 佛德英  
清俄

## 訓育科目

一教練

二技術 馬術劍  
術體操

三服務提要

第三條 照前條之科目學校編纂所製之教程依此規定教授之範圍及程度

教程之編纂基於現行之操典教範要務令及諸規則傍參照諸書務避深遠之理論及複雜之事項以簡易與實用爲旨要適合於初級士官養成之本領

第四條 教長之要在明其意義透徹於心裏養成其應事實施而不誤之能力故教官宜顧慮生徒之素養及才能併用啓發及注入之方法得教訓指導之宜養敢爲之精神與確實之學識務期發達其應用之力

第五條 訓育之要在就既修諸科益使其技能增進練達養成其爲初級士官得教



導指揮小部隊之能力而教練兼充戰術之實地應用且與技術併資生徒之體育故富齊等分配於今學期間步兵則至大隊其他之兵科則至中隊施行各種教練介之行技術又要依典範之摘要講明術科之原則要領彼是相竦以練成足爲初級士官之技能

第六條 軍之所主戰鬪也故軍事學教育亦以戰鬪爲基準而戰鬪動作在許容適度之獨斷專決以促攻擊精神之發達要求指揮之統一動作之共同防其氾濫全其成功故本校之教授及訓育終始不離此主旨以期養成活潑有爲之將校

第七條 凡將校之適否不止於其學識才能亦因其精神品性之如何者也故當爲學術之教授涵養其德性鼓舞其精神以發揮忠君愛國之良質陶冶長成堅確之軍人志操

第八條 欲教育之周到監督之普及務區分全校生徒爲多數之學班在外國語學則從其學力編成學班

第九條 各兵科之生徒務分配於各中隊以資其同化然教練則區分各兵科又在

技術瀆考察兵科及技能之優劣適宜區分

第十條 學術授業時間以每週不超三十五時爲度

自習時間瀆考察學科之豫習復習及體力保全之度適宜定之

第十一條 爲檢定學理之解釋及應用之識力以供教育之斟酌及考科之材料故就既習之學術時行試驗但囚是而削減教育之時間務須避之

試驗之成績每一科以自零至二十之點數表其優劣躬行之評點亦準之

士官學校教則

綱要

第一條 本教則據條例及教育綱領規畫其程度明示教育之方法及次序俾各兵科之士官候補生修習爲初級士官之學術

教授區分

第二條 教育自教授上分之爲學科及術科

學科

第三條 學科分爲講授及應用作業

第四條 教授科目及其回数如左

一 戰術學 百三十八回

一 軍制學 二十二回

一 兵器學 八十六回

一 築城學 八十一回

一 地形學 五十六回

一 馬學 十五回

一 衛生學 十五回

一 外國語學 百七十回

第五條 戰術學務在令其識得基本戰術之原則具有其應用之能力故先授野戰

諸兵之戰術隊形運動及戰鬪法後教授諸兵連合部隊之運動及其指揮法

戰術之講義務引戰史之先例參照之而以戰術之原則證明其講習

教官須選過度論及各兵典範之詳細通各兵科之生徒同一其教授之範圍程度

戰術以左列諸科目補進其理解力

一 各兵種之教練

二 野外演習

三 圖上戰術

四 野外戰術實施

## 五兵棋

第六條 軍制學教授軍制之要旨本國軍制之沿革平戰兩時現行陸軍諸制度及本國海軍建制之大要

第七條 兵器學先令其了解爆藥之性質彈道之形狀本邦現用兵器之構造彈丸之効力等然後教授野戰及要塞戰兵器之用法以爲論據彈丸之効力

兵器學以左列諸科補進其理解力

一 兵器及模範之實見

二 兵器及火藥製造所並兵器廠砲臺備砲之實見

三 火砲之用法實地教授

第八條 築城學包括臨時築城永久築城之二項併涉交通學之大要教授之

臨時築城教其素質構造法及陣地之編成等且養成其得應用之能力

永久築城教以要塞編成之素質攻守及海岸防禦之大要

交通學教道路橋梁鐵道及通信之概略

築城學以左列諸科目補進其理解力

一 作業及臨時築造物之實見

二 要塞及模範之實見

三 圖上及野外實地應用演習

第九條 地形學教授地形之略說地圖之見解測圖法及軍事上地形之影響

製圖令習得軍事之目的上必要製圖之技術

測圖測板測圖迅速測圖目算測圖及略圖之調製其就實地令修得之

第十條 以上所揭諸科之教程從教育綱領第三條要領編纂概準據載於附錄之

軍事學教程綱目務保各科目之連繫

第十一條 兵器學及築城學從教育綱領第一條之要旨不深偏於技術上之學理

務以發諸兵種其爲緊要之事項爲限

第十二條 馬學教授關於馬匹之要件

第十三條 衛生學教授軍人衛生之大要

第十四條 外國語學以口述並筆記交際用之語辭且得利用於讀解文書學術之研究爲目的教授之

第十五條 依服務提要教授軍隊服務之要領軍用文書之書式用法等以資初級士官職務之實行

此教授務應用實地問題確實其會得併及施於下士兵卒學科教授之方法手段又說示將校關於社交之細件

#### 術科

第十六條 術科分教練及技術

第十七條 教練之目的在連繫士官候補生在隊間所修得之教育圖其精確練熟更行各個教練部隊教練及野外演習以進之主在養成足以指揮小部隊之能力在後期於復習進步前期之科目外尙令其練習本科外之武器用法即教步騎工兵及輜重兵生徒以野山砲操法教野戰砲兵生徒以海岸砲操法教其他步兵要塞砲兵工兵生徒以拳銃使用教練科目準據附表第二號

野外演習及教練上有所要得命各科之教官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技術總稱馬術劍術及體操

馬術據馬術教範以熟於單馬之馭術為目的令其練習在騎兵野戰砲兵及輜重兵生徒更須進其技能於所要之程度又利用雨天等不得為馬術練習之時令實習勒鞍之裝方飼養之順序手入法等

劍術據劍術教範練習軍刀術特在步工兵及要塞砲兵生徒教銃劍術體操據體操教範均使各兵科之生徒練習

學期及日數配當法

第十九條 學期起於每年十二月一日終於翌年十一月下旬

第二十條 學期有二百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下旬為前期五月上旬至十一月下旬為後期

第二十一條 通二學期充學術教授之日數凡二百八十八日測圖野外戰術實施等而不休業之日曜日祭日約

十五日 在內 即學期日數三百六十五日中除去休業日數約七十七日



第二十二條 學期間之休業日及日課業日數如左

休業日

休業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計
日曜日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五二
歲末休	三											三
歲首休		四										四
新年宴會												一
陸軍始												一
孝明天皇祭												一
紀元節			一									一
春季皇靈祭				一								一
神武天皇祭					一							一
靖國神社祭						一						一

計	新嘗祭	天長節	神嘗祭	秋季皇靈祭	暑中休
八					
一一					
五					
六					
五					
五					
五					
四					
二五					三
六				一	十
五			一		
七	一	一			
九二	一	一	一	一	三

備 本表分別日曜日與祝祭日而計故實際上必有若干日相當為同日又日曜日與  
考 本表之概定當生多少之差異故休業日數之合計亦當與本表生多少之差異

終日課業

一 兵器及火藥製造見學 二日

一 工兵作業見學 一日

一 築城學實地應用演習 四日

一 砲臺及備砲見學 二日

一 測圖 二十日

一 野外戰術實施

十四日

一 定期試驗

十日

第二十四條 軍事學之教授每回一時三十分乃至二時間充講義質問試驗及應用作業之用

第二十五條 軍事學每週月本兩曜日午前午後各一回火金兩曜日午前一回午後二回其他午前一回施行之但七月中旬至八月下旬午後之學科火金兩曜日各一回施行之其他通常不施行故全回数約四百十三回

第二十六條 馬學衛生學之教授在學期之初火金兩曜日午後於軍事學之時間施行之

第二十七條 外國語學之教授每回一時間除每週土曜日依時機仍許有教授於午前一回與技術交互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服務提要之教授於每週水曜日午後自習時間施行之

但十二月上旬至一月下旬及七月中旬至八月下旬之間通常不施行

第二十九條 教練於每週月水木曜日午後及土曜日以豫定之時間施行之

因雨天等不能施行教練之時於其時間內爲勤務書類之講

教練之回數爲校內課業日數三分之二約百四十一回然概算雨天等之故障控  
除其十分之一則實際得施行者殆爲百二十七回但於校內之教練每回一時間  
校外之演習通常於上曜日施行之

第三十條 技術每回一時間即分技術全時間二時爲前後二段以全生徒之半數  
與外國語學交互施行之

劍術及體操每週各一回馬術二週五回故通算學期間劍術體操各約三十五回  
馬術約八十八回

第三十一條 卒業試驗前約十日間每日午前施行軍事學二回教練或技術一回  
午後自習

編成及學班

第三十二條 生徒隊編成四中隊各中隊又編成六區隊於教育上之區分稱第何

期生徒

第三十三條 爲學科教授以各中隊之各區隊爲一教授班令教官一名擔任相異

二箇中隊各一班之教授

一名教官各擔任二之教授故其教授當順次輪換行之

第三十四條 馬學衛生學從教官之人員別編成教授班

第三十五條 外國語學由其學力及人員之多寡分爲數班

第三十六條 爲教練通常區別生徒以各兵科編成

第三十七條 爲技術分全生徒爲八班與外國語學交互教授其連繫如左

火		月		曜		馬		衛		體		操		劍		術	
後段		前段		後段		前段		後段		前段		後段		前段		後段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一	第二



第三十九條 當生徒入校之初行軍事學及豫科學之試驗是謂檢定試驗

第四十條 教官於授業之間不絕注意判定各生徒之成績附評點是謂日課口述試驗

各科目與全生徒以一樣之問題令其筆記答解是謂日課筆記試驗

日課口述試驗及日課筆記試驗總稱日課試驗

第四十一條 於兩學期末各行試驗一回其前期末之試驗曰前期試驗後期末之試驗曰後期試驗又曰卒業試驗而總稱定期試驗

#### 檢定試驗

第四十二條 檢定試驗於生徒入校當初之二日間行之檢定在隊間所教育軍事學之程度及豫科學之學力

第四十三條 試驗科目及程度在軍事學從該教育訓令之要旨豫科學比準於士官候補生招募試驗條例所定之學力就該科目之內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此試驗與全生徒以一樣之問題且必用筆記試驗法

第四十五條 此試驗之問題由校長所命之試驗委員選定之受校長之認可

日課試驗

第四十六條 日課試驗於教授時間行之而試驗之回數與授業進步之程度相件務以多爲利故一學期間每科至少須行三回以上之試驗

第四十七條 馬學衛生顧慮其教授時間之短少可行適宜回數之筆記試驗又外國語學準前條行試驗

第四十八條 日課筆記試驗問題在軍事學及外國語學各學科長及各外國語學高級教授選定之在服務提要生徒隊長選定之

但馬學衛生學問題當該高級教官選定之受校長之認可

第四十九條 於諸衛科演習亦因其能否附以與試驗同一之評點

第五十條 各作業亦附以與試驗同一之評點

定期試驗

第五十一條 定期試驗爲檢查生徒修得之成績者於各期末五日間行之



第五十三條 此試驗之問題各學科長及各外國語學高級教授選定之受校長之

認可各科目均由既教授全科目中選定六題以上

第五十四條 試驗中休止諸學科之授業每日行一時間之教練或學術

第五十五條 馬學衛生學及服務提要不行定期試驗以日課試驗之成績判其優

劣

第五十六條 術科不行定期試驗以平素演習之成績判其優劣

第五十七條 定期試驗之檢查官當該科之教官任之

第五十八條 日課試驗之缺課須定期試驗之前主任教官適宜補之否則爲缺課

### 試驗之評點

第五十九條 凡試驗之成績每一問題以自零至二十之整數表示其各科目之平

均點數止於奇零一位於奇據之格例定優劣躬行評點亦準之

優等 自十五、一 至二十

中等 自八、一 至十五

劣等 自零 至八

但缺課爲零

第六十條 定期學科試驗各科目之評點先就各科目合算其期間所施行之日課試驗點數以試驗之回數除之更與定期試驗之評點相合以二除之是爲其得點測圖各休業之評點亦附以與日課試驗同一之評點合算於各本學科中但不行定期試驗之學科則以日課試驗點數之平均點爲其得點

第六十一條 野外戰術實施之評點特揭爲一科目

第六十二條 教練之評點由所屬中隊長評定之

第六十三條 技術之評點分馬術劍術體操評定其平均點爲得點

第六十四條 躬行之評點所屬中隊長每月評定之以各期間之平均點爲其得點

第六十五條 在前期試驗合算本期間學術及躬行之點數再加算前期試驗總點

數十分之一以爲其總點數

第六十六條 在卒業試驗合算本期間學術及躬行之點數再加算前期試驗總點

數十分之一以爲其總點數

第六十七條 凡平均點數之計算法爲四捨五入止於零一位

第六十八條 學術試驗之及第點不豫定依教育會議之結果校長裁定之

### 教育會議

第六十九條 於定期試驗之終爲審查各生徒學術之成績及品行罰科等決定其

列級及處分開會議是謂教育會議於此會議及第者從總點數之多寡定列級其

落第者及該當本校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者由會議之結果爲定規之取扱

第七十條 列此會議者據本校條例第二十二條會議員於其議事錄記名捺印

### 日課時限

第七十一條 日課時限四季概據基準表

第七十二條 據日課時限基準表算學科術科自習休憩就眠時間如左表





後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上	中	下	上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戰術軍制 六一 兵器 三三 築城地形 五二		戰術軍制 六一 兵器 三三 築城地形 五二		署 中 休 業 二十一日		戰術軍制 二二 兵器 一〇 築城地形 一九		戰術軍制 二二 兵器 一〇 築城地形 一九	
外國語學 六四 服務提要 一一		外國語學 六四 服務提要 一一		外國語學 六四 服務提要 一一		外國語學 六四 服務提要 一一		外國語學 六四 服務提要 一一		外國語學 六四 服務提要 一一	
										路測圖 野外戰術實施 築城學實地應用演習 二十八日	
										戰術軍制 六一 兵器 六 築城地形 六	

期 十 上 卒 業 試 驗 五日  
 一 中 兵 棋  
 月 下

一、學科總回數 四百十三回

內戰術 百三十八 軍制 二十二 兵器 八十六 築城 八十六

地形 五十六 馬學 十五 衛生學 十五 外國語學 百七十

服務提要 二十四

二、馬學衛生學大凡於一月下旬教了之

三、服務提要大凡自二月上旬始教授之

四、於前期施行火藥製造見學一日於後期施行兵器製造見學工兵作業見學各一日砲

臺及備砲見學二日

備

考

學期間訓育科目配當表

學期	兵種		步兵科		騎兵科		砲兵科		工兵科		輜重兵科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一月二十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各個教練	小隊教練	中隊教練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徒步各個教練	徒步小隊各個教練	乘馬各個教練	乘馬小隊教練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徒步教練	砲操法	部隊教練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操砲教練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	小隊教練	中隊教練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徒步小隊教練	乘馬小隊教練	擱包積載作業	馱馬教練	輓馬教練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乘馬各個教練	乘馬小隊教練	馱馬教練	輓馬教練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野戰要



期	
七月	拳銃使用
八月	砲 操 法
九月	海岸 砲 操
十月	拳銃 使用
十一月	

# 日課時限基準表

時 節	春季 (三月至五月)			夏季 (七月至九月)			冬季 (十一月至十二月)		
	六時	七時	八時	六時	七時	八時	六時	七時	八時
起 床 人員 檢 查	朝 食 休 息	自 習	報 裝 檢 查 休 息	朝 食 休 息	自 習	同 上	朝 食 休 息	自 習	同 上
學 科	學 科	學 科	學 科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體 息	體 息	體 息	體 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外 國 語 學	外 國 語 學	外 國 語 學	外 國 語 學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技 術 自 習	技 術 自 習	技 術 自 習	技 術 自 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午 食	午 食	午 食	午 食	午 食	午 食	午 食	午 食	午 食	午 食

九時	八時	七時	六時	五時	四時	三時	二時	一時	
入自 浴習	入自 浴習	入自 浴習	夕食 休息	自 習	休 息	教 練 學 科	自 習	學 科	休 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 習	休 息	教 練 學 科	自 習	學 科	休 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 習	休 息	教 練 學 科	自 習	學 科	休 息

十時 人員檢査  
消燈

同上

同上

一、各期毎土曜日之教練於校外施行之時得適宜伸時間但夏期通常不施行  
二、各期毎土曜日通常不施行外國語學及技術

軍事學教程綱目

戰術學

第一篇 兵語之解

第二篇 戰鬪之類別及各兵種之性能

第一章 戰鬪之類別

第二章 各兵種之性能

第三篇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步兵戰術

第二章 騎兵戰術

第三章 砲兵戰術

第四篇 諸兵連合

第一章 諸兵連合之要領

第二章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

第五篇 司令部與軍隊之連繫

第一章 命令

第二章 通報報告及詳報

第三章 掌圖及略圖

第四章 陣中日誌

第五章 命令及報告之傳達

第六章 筆記通信之通則

第六篇 搜索勤務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斥候

第三章 依威力之搜索

第四章 搜索之補助手段

第七篇 警戒勤務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行軍警戒

第三章 駐軍警戒

第八篇 行軍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行軍之種類

第三章 行軍之速度及關此諸件

第四章 行軍之隊形長經及部隊間之距離

第五章 行軍之實施

第六章 鐵道輸送

第七章 船舶輸送

第九篇 宿營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舍營

第三章 村落露營

第四章 露營

第十篇 行李及給養

第一章 行李

第二章 給養

第十一篇 一船之戰鬪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攻艦

第三章 追擊

第四章 防禦

第五章 野戰工事

第六章 戰鬪間指揮之要領



第七章 於戰場傷者之處置

第八章 戰鬪後之處置

第十二篇 局地戰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高地戰

第三章 谷地戰

第四章 森地戰

第五章 住民地之戰鬪

第六章 隘路戰

第七章 河之戰鬪

第十三篇 小戰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奇襲

第三章 道路鐵道電線之掩護及破壞

第四章 野戰工事之掩護

第五章 輸送物之護衛及奪略

第六章 徵發

第七章 別働隊

軍制學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軍制與國家之關係

第二篇 國軍編制

第一章 國軍編制之基礎

第二章 國軍應具有之素質

第三篇 大日本帝國軍制沿革

第四篇 現行陸軍編制

第一章 平時編制總說

第二章 大元帥

第三章 元帥府

第四章 軍事參議官

第五章 陸軍省

第六章 陸軍省隸屬機關

第七章 參謀本部

第八章 參謀本部隸屬機關

第九章 教育總監部

第十章 教育總監部隸屬機關

第十一章 都督部

第十二章 臺灣總督府陸軍官制

第十三章 防務

第十四章 衛戍

第十五章 要塞司令部

第十六章 師團司令部

第十七章 旅團司令部

第十八章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

第十九章 聯隊區司令部

第二十章 沖繩警備隊區司令部

第二十一章 警備隊司令部

第二十二章 特務機關

第二十三章 憲兵

第二十四章 常備團隊配備

第二十五章 平時軍隊編制

第二十六章 戰時編制

第二十七章 將校之分限

第二十八章 徵兵

第二十九章 服役

第三十章 進級

第三十一章 補充

第三十二章 教育

第三十三章 特命檢閱

第三十四章 召集

第三十五章 戒嚴

第三十六章 要塞地帶法

第三十七章 賞

第三十八章 刑罰

第五篇 現行海軍編制

第一章 軍人之種別及階級

第二章 海軍省

第三章 海軍省隸屬機關

第四章 海軍軍法會議

第五章 海軍軍令部

第六章 海軍區軍港及要港

第七章 鎮守府

第八章 要港部

第九章 艦隊編制

第十章 補充

第十一章 教育

第十二章 賞罰

第六篇 陸軍經理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平時經理

第三章 戰時經理

兵器學

第一篇 爆藥

第一章 一般之性質

第二章 放射藥之燃燒

第三章 軍用爆藥

第二篇 彈丸之運動

第一章 火兵內彈丸之運動

第二章 火兵外彈丸之運動

第三篇 火兵

第一章 火身



第二章 銃床砲架

第三章 彈丸

第四章 火具

第四篇 現用火兵

第一章 攜帶火兵

第二章 火砲

第三章 製造

第五篇 照準及躲避

第一章 照準

第二章 躲避

第六篇 彈丸之効力

第一章 對於隊伍之効力

第二章 對於不活物之効力



第七篇 火兵之用法

第一章 小銃

第二章 野戰砲

第三章 攻守城砲

第四章 海岸砲

第八篇 白兵及特種兵器

第一章 白兵

第二章 特種兵器

築城學

第一部 臨時築城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築城與戰術之關係

第二章 築城與兵器之關係

第三章 築城之區別

第二篇 斷面及經始

第一章 斷面

第二章 經始

第三篇 構成及構築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堡壘

第三章 砲臺

第四章 副防禦

第五章 交通射擊及掩護

第六章 築營

第四篇 防禦編成

第一章 地物之防禦編成

第二章 周地之防禦編成

第三章 陣地之防禦編成

第五篇 堡壘之攻擊及防禦

第一章 堡壘之攻擊

第二章 堡壘之防禦

第二部 交通

第一篇 總論

第二篇 道路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構築

第三章 破壞及修繕

第三篇 橋梁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架橋及保護

第三章 破壞及修繕

第四章 特種渡河法

第四篇 鐵道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素質

第三章 敷設破壞及修繕

第四章 鐵道之用法

第五篇 通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電信及電話

第三章 特種通信法

第三部 永久築城

第一篇 總論

第二篇 圍郭之斷面及經始

第一章 圍郭斷面

第二章 圍郭經始

第三篇 圍郭之構成

第一章 內堡及外堡

第二章 交通路

第三章 內部之編成

第四章 外部之編成

第四篇 要塞之編成

第一章 陸地要塞

第二章 海岸要塞

第三章 半永久築城

第五篇 要塞之攻擊及防禦

第一章 陸地要塞之攻擊

第二章 陸地要塞之防禦

第三章 海岸要塞之攻擊及防禦

地形學

第一篇 總論

第二篇 地形之義解

第一章 地理

第二章 山理

第三章 水理

第四章 地相

第三篇 地圖之見解

第一章 地圖

第二章 平面圖之見解

第三章 水準圖之見解

第四章 地形圖之應用

第四篇 地形之判斷

第一章 關於地形判斷之要件

第二章 關於地形作戰之要件

第三章 地理

第四章 山理

第五章 水理

第六章 地相

第五篇 地形偵察

第一章 一般偵察

第二章 特別偵察

第三章 報告

第四章 製圖

第六篇 測圖

第一章 通說

第二章 測板測圖

第三章 蒲騷兒測圖

第四章 廣地測圖

第五章 迅速測圖

第六章 目算測圖

第七章 應川測圖



## 士官學校生徒心得拔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各兵科士官候補生爲生徒爲教授任初級士官所必要之學術養成之所

第二條 將校乃軍隊之樞幹軍人精神之舍也其精神之消長實關全軍之強弱者也夫軍人精神者何對我天皇陛下所當盡之獻身的忠節也武勇也信義也主質素正禮儀服從軍務是也本校生徒須涵養此精神戒銳意力行柔懦慎從學路勉學習以全他日爲初級士官修養

第三條 凡生徒之榮譽乃生徒一同所共有即所屬將校團及本校之榮譽也是以雖有上官常監視生徒之躬行而生徒亦當各自修德勵行相互戒飭努力維持此榮譽若知有躬行不到者則以友愛之至情溫和懇篤盡責善之義務反省改悛以期不至犯過然苟有借名忠告有凌辱抑制他人之行爲者則反失墜本校生徒品位之甚者所斷不恕者也

第四條 於後期末施行卒業試驗於此試驗及第者附與本校教則卒業證書且其成績優等特有方正之行狀者別賜以褒賞

第五條 生徒中有該當左列事項之一者則命其退校歸隊

其一 學術之豫習不全於實際乏修學之識力而無卒業之目途者

其二 案軍紀又屢犯法則者

其三 品行不正無改悛之目途者

其四 傷癘疾病不堪修學者

其五 卒業試驗落第者

有該當前諸項之生徒時校長會教官生徒隊長中隊長或時再會所屬中隊附士官開會議校長裁可其議事上申該生徒處分之事於教育總監

又於各期末試驗之終校長會前諸官開會議審判學術上生徒之優劣於其修學期末之會議對照前會議所審判之諸結果就各生徒判定卒業之如何凡落第者命其退校歸隊又依疾病及其他之事故於修學期內不得修所定之學術或不得

受卒業試驗者命其滯學

第六條 生徒不許以自己之情願退校

第七條 生徒不問校之內外嚴禁結社及爲關於政治時勢議論演說投書或生徒間結朋黨或類於相互宴會之會合又有賭博嫌之遊戲骨牌之類其他觸違一般之制規命令及妨害靜謐等之所業並喫煙

第八條 生徒不許攜持新聞雜誌及圖書等固勿論即其他物品亦非特有中隊長之許可禁止攜持入校內

第九條 生徒無許可禁到公衆之宴會集會及演說場等不問校內校外苟畫有區域禁入之地境非受士官之誘導或受有特別許可證不得入

第十條 生徒不問在校內外禁負債或買掛等

第十一條 生徒不得轉貸由官給或貸與之物品

第十二條 生徒於本校附屬之人員至卒夫亦不得私自使役之

第十三條 入病院或休養室而療養之生徒概服從醫官之命令且遵守揭示之規

則其復中隊當就取締生徒詳示不在中之命令諸達示等

第十四條 有非常火災及同演習之號音時生徒即攜帶武器整列前庭以待週番

士官之命令又有臨時呼集之號音時亦同然其服裝當爲應各兵科之軍裝

### 第三章 敬禮

第一條 敬禮據陸軍禮式夫敬禮者明上下之分正其秩序者而維持軍紀之大本也故生徒須嚴正服行之

第二條 凡爲敬禮須最嚴肅不獨表外貌之禮容須盡衷心恭敬之意動作輕忽者眼不正者不惟失禮實損己威儀易招輕侮須深注意之

第三條 生徒對於校長生徒隊長所屬中隊長所屬中隊附士官行停止敬禮

第四條 在講堂教官臨席退出之際依取締生徒之號令生徒一同行敬禮以自習室使用爲講堂時亦同但教官臨席之際取締生徒當爲所要之報告

第五條 將校來自習室時取締生徒或最初認知上官者呼直現在其室者即皆直立正姿勢但自習時間中則僅於校長生徒隊長各學科長所屬中隊長及將官準

前條行敬禮對於其他將校則僅取締生徒行敬禮爲所要之報告

第六條 生徒演習及作業間之敬禮總據演習間一般之敬禮及特所定若散在各所將校不現在之時指揮其群之生徒爲定規之敬禮

第七條 往復講堂其他教場等引率者爲定規之敬禮然雨天等時行進廊下之部隊遇上官僅引率者行敬禮

技術之往復不改其駢步行敬禮

第八條 生徒對於校附文官外國教師併在及下士先行敬禮

#### 第四章 罰則

第一條 凡生徒犯法則者據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法處分之

第二條 雖爲受罰入營倉之生徒爲學科演習人浴盥嗽則許出倉又許携持修業用之書籍及手簿於倉內

第三條 被處罰之生徒於期際之際區隊長立會之上對中隊長述悔悟改悛之誓

言

第五章 校內之守則

第一條 學校內務準據軍隊內務依特所定當校內務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生徒日日關於課業諸動作以號音律之故生徒必從號音迅速正確動作

第三條 生徒以起床號音速離臥床爲所定之服裝受點呼爲武器被服之手入整

頓物品及寢臺之裝置清潔身體梳頭髮正容儀

病者於日朝點呼之際經取締生徒申告病狀及氏名於週番下士

但急病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生徒以自習始之號音速行著席從事自習無相當之事由不許缺席

第五條 生徒離自習室之時机上之器具書籍等收置於豫指定之位地腰掛收置

於机下決不許其亂雜

第六條 生徒出講堂及其他教場之時攜教程及手簿等受業必要之物速整列中

庭雨雪天則廊下從取締生徒若不在則上列生徒之誘導嚴肅進行

第七條 凡生徒概禁擅自變換自習室及講堂之座席又受業及自習中不得妄離

可  
席若有不得已之事故在講堂須受教官之許可。在自習室則須受取締生徒之許

第八條 自習室中學用器具物品之外不爲中隊長所指定者一切不許置

第九條 受業及自習中不獨須正容儀尤須靜肅講義須靜聽之教官講說中非有  
示命不得披書或筆記其他階段之昇降廊下之往來等總須靜穩動作

第十條 雖自習時間中除有特許之外亦不得發聲誦讀或互相談話爲他人妨害  
同生徒中於學科之質問固許之然亦必低聲又用塗板之時通常同時不得以三  
人而使用一塗板

第十一條 語學自習時間中無許可不得繙他書但音讀可於所定之講堂爲之

第十二條 休憩間除禁制之場所外許散步校庭又夕食後各自隨意行號令演習  
但限於中庭

第十三條 雖休憩間苟在室內仍須極靜肅無論不可高聲吟歌凡喧騷之舉動概  
當禁制日夕點呼後爲就寢之準備消燈後靜就眠

第十四條 禁用不在生徒之寢具其他物品

第十五條 武器革具之手入及磨靴剪髮等禁於中隊所定外之場所爲之

第十六條 以休業日或午後課業之餘暇剃鬚剪髮頭髮長則失容儀故必剪短之

第十七條 生徒室之掃除小使爲之然各生徒須注意不可陷於不潔取締生徒監視之

起床後開寢室之窻戶垂布纏於右方整頓同不在生徒之物品日夕點呼後閉鎖窻戶但有別命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生徒禁毀損建物及机其他之什具或爲樂書或投棄物品於窻戶外或略痰於床上廊下及敷石等生徒各自常使用之机床講堂之机等有毀損樂書須即届出其旨若付之等閑則本人受其責

第十九條 生徒食事之節每區隊往復食堂喫食中須慎容儀靜肅而其終始從週番士官之指示

第二十條 生徒未經週士官之許可禁私入他中隊生徒之自習室寢室講堂其他



士官下士或教官等之詰所

第二十一條 有須面會在病院及本校休養室之患者事情須請週番士官之通知書或許可證交之掛官求面會

## 第六章 學術

第一條 本校所教授之學科皆初級士官所必要者故必諸科均一修得決不可以自己之好惡爲學科之輕重

第二條 凡學問之要在會得其理義記憶其要領而活用是故生徒當常以活用之精神推究學理當事不屈應物不惑若夫拘泥章句尋行數字徒以暗誦爲事者實非修學之主旨

第三條 學術試驗之評點每一科以自零至二十之點數判其優劣容儀品行之評點亦準之共登記於考科表上者也

第四條 學術兩科皆缺課以補缺試驗爲評點

第五條 檢定試驗總點數十分之一加算於前期試驗之點數中前期試驗總點數

十分之一加算於卒業試驗點數中各爲其總點數

第六條 生徒須相互助記臆與教官之講說相俟補完研究

第七條 筆記之作業須正字體明瞭單簡記述之又教官之講評及意見必熟讀之

第八條 自習時間乃與以豫習及復習之時間故不可猥爲他作業

第九條 與以筆記講義餘意之手簿爲復習研究有益者故須加注意精確筆記而保存之又手簿之表面須記載隊號學班及氏名此手簿教官許爲之檢査

第十條 自習室所備之模範或圖畫禁變易其位置或攜行各自座側或點抹之

第十一條 應著墨之製圖須先以鉛筆畫畢請教官之閱覽非於月日之下受檢印之後不得點墨

第十二條 凡作業等至聚收之期日則雖未完成亦悉收取之附與評點但因病氣其他事故者教官更指定期日令其完成之後附與評點

第十三條 作業聚收之期日於其課業終五分钟前時取締生徒收取之且具缺課生徒之氏名及其事故報告教官

第十四條 無相當之事由遲緩作業之完成者依情狀爲相當之處分且未成者更與以時間令完成之

第十五條 於講堂之作業筆墨紙之外不許攜教官未許可之書類

第十六條 生徒須注意保存自己調製之作業

第十七條 在休養室之生徒非得醫官之許可不得爲授業及試驗出室醫官若與

此許可時須記載其旨於患者人名簿

第十八條 試驗之時除紙板鉛筆小刀等必要品之外無論書籍類及一切物品概

禁攜帶又答解書式須據附表之例式

第十九條 出場術科演習之生徒須爲所定之服裝於中庭受各本科士官之檢查

爲技術而整列之時出場之士官下士或取締生徒檢查服裝凡武裝不至集合時

刻前十分時不得爲之又不得許猥攜武器來自習室廊下等

演習畢即改服裝武器長靴及體操服等必清潔拂拭收於所定之位置

第七章 外出歸校及外來人面會

第一條 歲末歲首休業中及日曜日祝祭日自檢査後至夕食時爲限生徒許外出

第二條 學術之成績下劣被命復習或課業者不許外出

第三條 前條之外暑中與以三週間以內之休暇命其外宿在此日限以內得往復

者許歸省旅行等

第四條 生徒因父母病氣危篤或死亡等要歸省而出願時詮議之上限以短期日

豫測其缺課可補習爲度許可之又生徒實際親戚中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伯叔母父病症危篤或

其葬儀由親戚朋友供證左請外出之許可時中隊長得許以二十四時間以內之

外出

第五條 生徒外出之時就取締生徒受其免許證交至週番士官處揭於掛札臺歸校之

時受之即返納取締生徒

第六條 凡生徒持物品出校外及持入校內之時門番欲行調查不得拒之

但持物品出校外時須受週番下士之送證

第七條 生徒休業外出不得於外出先乘馬

第八條 生徒休業外出之際不得借市井之陋屋或入飲食店遊戲場等有違休養生旨之行爲若生徒中無足以休憩親戚故舊等適當之處者同生徒數輩合同借家屋受所屬中隊長之許可爲休憩所

第九條 生徒於外出先因發病或其他事故於定時限內難歸校時須於其時限前報告其旨於中隊週番士官歸校之時供證左其狀

第十條 每日曜日其他休業日於校內許生徒與親戚朋友面會但面會須於所定之面接所爲之無週番中隊長之許可禁誘引外人至他所

依事情雖休業日之外於業務無差支時許面會此時須受中隊之許可

第十一條 在休養室之生徒受週番士官之許可得於其室與親戚朋友面會

第十二條 處罰中之生徒不許與外來人面接

## 第八章 服裝

第一條 服裝總據陸軍服裝規則

第二條 凡服裝之整否關於威儀之最大者也故著裝之時須極注意要清潔而極

端正故日日於規定之時刻受週番士官之檢查

第三條 日照日其他外出之時著最清潔之衣服用襟布及手套務端正著裝其攜

外套穿長靴等依平日之天候從週番中隊長之指定

但攜帶外套之時置裏而於外折疊兩胸部於內持於左右腕

第四條 雖在得許可外宿之時凡外出禁著制規外之衣服

第五條 出席定期試驗之時服裝須清潔裝襟布

第六條 著用衣服須拂塵埃磨鈕隨身之具悉要清潔決不可用破綻之衣服靴等

凡放擲不脩不潔輕重其為相當之處分

第七條 在演習其他校內修課業之時用給與被服中之舊者

第九章 私服

第一條 生徒得所持私服之種類定如左

一襟布 布製

二肌衣 莫大小製色不華美者

三襦袢袴下 綿佛蘭絨麻木綿莫大小製

四手套 白色莫大小製

五袴鈞

六靴下 色不華美者

七腹卷

第二條 私服須經中隊長之檢查受其許可之後使用

### 第十章

第一條 凡貸與或支給與生徒之材料物品各自須以其守護者之精神取扱任其保存清潔

第二條 受領諸給與品之時至其物品之細部分皆須精密點檢又學用及修業用諸品照定數表受領至後日申出不足缺損等無効

第三條 使用武器其他學用諸器具後須清潔掃拭整預於所定之場所  
被服日日終業後未就自習室先在室外拂塵若有破綻速自補綴之或經取締生

徒請修理

第四條 入病院或休養室之生徒須先收整己之物品若不能自爲則同室生徒爲之處置

第五條 朝曝於物干場之物品至點燈時限必採收之決不可放置付之等閑

第六條 每日曜日朝食後爲武器被服其他物品之手入從命令受檢査

第七條 凡生徒毀損亡失所貸與之物品當即悉其事狀出届書

第十二章 週番取締生徒

第一條 各區隊置取締生徒一名週番勤務以戒飭生徒之行爲促定規之實踐便  
內務之施行

第二條 取締生徒從週番士官及所屬士官之指揮服務凡就勤務上之事任其責

第三條 此勤務即他日統御部下之階梯兼守職處事之實修故須小心從事對各

生徒當主友愛當然在勤務上之事於其範圍內處之不可絲毫挾私情流於姑息

他生徒對於取締生徒亦當嚴服其命有從其指揮之義務



第四條 生徒有相互戒飭責善之義務如第一章所示然更欲重厚其事故命取締

生徒任監視有行爲之不善者悉其事情申告週番士官或所屬士官

第五條 關於內務之施行課勤務如左

一 監視寢室及自習室之清潔整頓令各生徒不怠於物之保存

一 物品材料之手入於所定之場所行之監視之不許污穢其他場所

一 朝夕之人員檢查隨週番士官行

一 每朝掃除之後尙有不潔之場所通知其旨於週番下士

一 演習其他總區隊生徒集合之時已先出場注意其服裝

又解散之時檢查武器其他諸品有無毀損紛失

一 上官不在之時已代任諸定規履行之責爲其監視

一 生徒往復講堂或教場之時編列伍以號令嚴肅引率至講堂教場其人員申告

教官有缺員則申告其事由但無取締生徒之教授班上列者代爲之

一 生徒之試驗用紙生徒未出試驗場之前請取於給養掛下士於講堂分配之

一爲自習室之取締總從定規監視其靜肅修學否

一於講堂自習室之敬禮據第三章之規定

一至日夕點呼前集區隊生徒爲檢查之準備

一有急患者之時即至其所在詳其現狀具申週番士官

一食堂之往復各區隊正順序引率

一區隊生徒中有受處罰宣告者及滿罰後常陳述改悛之誓言者引之至所屬士

官之前前有當營倉之罰者交付於週番下士

一警室內檢查之時從定規爲諸物品之裝置等注意之不令其有不潔及不整頓

一分配物品之時從給養掛下士之指圖爲其補助又區隊生徒中出武器被服及

學用器具等因毀損亡失而修理引換者糾其事由且令當人筆記其趣於爲是

所備之帳簿定日交此帳簿於給養掛下士其物品令生徒自致給養掛下士

一區隊生徒因病氣其他事故一時不在者令同室生徒管守其武器及諸物品

於一週間以上者取纏而引渡於給養掛下士

一區隊生徒中有出願書及届書者糺其實進達之於所屬區隊長

一休業日由週番下士請取外出生徒之外出免許證配與各生徒又歸校之後收

集之返納週番下士而報告週番士官以異狀之有無

## 士官學校生徒教育方針

## 第一 提綱

本校生徒教育之主眼各兵科皆同一而於生徒既豫習之學術加養成初級士官之學力且在備以學識爲將來獨學之基礎其學識之所以重者他日爲將校隨統率隊伍之增加其任務亦益加重軍務之複雜亦益爲頻繁斷定之能力務愈至於大故也

## 第二 學識

學校教授之主眼在學科上之教戒與其應用力之發達首在以學理爲基礎次在由學識處事成確實之斷定夫確實之斷定非原理之明解力與正直智育者不得能之學力與實際不悖學科與處事一致其源皆由此而存者也

以智識及思想力之機能活用學術上既得之原理際盤根錯節之難急劇紛雜之際而務能處之以理莫若軍人是不論其事物之大小實關戰鬪之勝敗故也近今兵器進步以來各國陸軍戰術之變革逐日加新交戰中務各兵之獨立更非從前之比是以將校者維持軍紀糾合一隊貴能臨機應變加以確然之學識與統御之才幹爲至

要故於初級士官之任務亦益加重而其精神之素養亦益強大其所重於教育者俾常以其地位與職任之價直自負也

### 第三 德義

凡判將校之當否非唯學識而已務視察其精神性質之何如故爲將校者不可不以軍人之精神備學識而查應機變之能力是以圖學識之發達皆爲精神上之陶冶如其全力不傾注於學事本校教育上所不取也

故方其學術之教授常獎勵德義鼓舞精氣鍊忠君愛國之心膽以養成軍人之志操凡此教養長成不可忘盡忠節於國家之緣起若不踰範圍僅以有限之勤務爲教育不能養成真正之軍人也

### 第四 授業法

所期望於學校與用其教育之時日以其學術爲所制限而常令生徒體會之爰能鞏固學術之基礎且振起其好惡之心志爲要是即於將來由各自執行勤務益擴張其學識而爲完全之本故也

是故在於本校由整然秩序要以合同之講義特爲能力之發達及以思考助其記憶務注意於能用活潑之心神假令時日經過皆如忘却輒由智力喚起之養成接物處事敏捷確實而能適合法則之能力也可

### 第五

凡教程講說之義意證其能徹底會於心否蓋教官之所難係一切之試驗即察其程度爲之補助不足也故各生徒心中所占種種之位地發見朦朧暗黑而與以明照爲教授上真正之秘訣其能之者不僅以講書釋義爲得也

### 第六

學科爲凡百應用之基礎欲得此應用力與其熟練須由於講義與應用之二者而修之因視各人之性質補助指導爲上若僅以尋常之講義而缺心志之機能與活潑高尚之指導專以應將校試驗爲主不可果得善良之人材是故教官教授全體之程度務取中等在優等生固有缺望劣等生可誘導進步而圖教育之完全尤不可忘關於精神培養之如何若一任定規之講義別不爲精神元氣之鼓舞興振而漸次進步時

於學期之終末雖知識教授諸科目之疎失僅僅存諸胸中然於習學之主旨遂至無所得也

### 第七

爲初級士官服務上之必需及適應學生之平均能力其教科制限以平等之區域故不偏倚於深理論能於此範圍內導於足得真確應用力爲上其教導之也非常於全體之教授用以應用之精神不可達其區域也

### 第八

一切之講義中學科現爲一體而教授又其應用學生各自爲主亦宜開自動之應用路以其直正簡捷之方向指示而開發之而於教授上務勿忘據實物或範圍畫而說明之捷徑

### 第九

軍事學階梯所必要標高幾何及初等重學之類中學課程中缺之故生徒未之學者多遂各認爲軍事學所必需務以此等課目於軍事學講授之際附說以補足之

## 第十

教授之方法相爲關係以純粹之講義與活用之研究合用而施行之既就教授事反詰問難而開發育成之遂至得執獨立事爲要故務保維以活潑之氣力而援助其發達誘發勉學及了解之心志俾以確實學識上進於鞏固礎上其學識皆常視察其能力而以精神中機能進於高度爲上

培養此精神中之機能雖由於其所得之能力與熟練然在教官先責乎胸中之鍛鍊即與簡捷問題或既講述之奇窘問題使之答解獎勵以口述之正確此等口演非徒增其記憶力實有應難題而不屈之益且爲識別事之主客之能力務宜檢其判定力又就從前之識義中出於難習之問題考試之而使其研究原理識別原始歸結又可由之而催進以類推之觀察力而生徒之識益有進步更析解講義之事使其識別主客敏明焉如是教習爲上

## 第十一

凡講演中不可爲鈔寫若當聽講欠專心之注念時連繫思想之鎖條中斷故務宜避



之是生徒於講演中不使執筆理解其講述愈明故也抑於教官欲見其書寫時則可特命筆記

## 第十二 應用作業

爲鞏固學科教授之成跡使其活用施行各種之應用作業

應用作業在生徒活用既得之學科而得施於實際其施行之也事理正當而注意能適於軍事上明確否與之以教示評說取活潑而適於學理語辭切實爲可又在製圖及戰術上之編成等能以生徒腦裏所蓄學力養疾速作爲精密之圖表答案之機能爲可

凡爲疾速良好之記述尤軍人所要也故於俄頃之間使其作筆記答解例據一定之式取命令之起草或戰術上合用之略圖等總之批評筆記作業僅刪削筆記之誤謬不可添改之是在使生徒自發明適當之添改法也

## 第十三 筆記

使生徒撰述筆記概從左之各項

一在講堂受教官之監視也無引用書而使授業時間中撰述者

一在自習室參照引用圖書依自己撰出之材料撰述者但非單就教科書中拔萃錯

綜者

一定期或臨時試驗筆記

一凡學期中施行之演習及視察必使記述之其記述不僅見聞之事附記教官之講

說訂正等又宜由時宜添以略圖

凡筆記行文簡明而意義貫通字格端整而易讀爲要而生徒對教官之敬意亦不可失之

#### 第十四 評點

試驗學術之評點以其學得之實力爲秤量表示之衡目宜爲公平適當之品評而其品評固係中庸稱道者若或過賞不但誘發怠荒之念實釀大害者也

凡軍事學之所歸一在戰鬪故任教授及訓育諸官常體認此主旨服膺此方針而從事故可期本校教育之完全爾

日本國民教育

陸軍教育之部 卷五

學校直系教育三

大學校條例

大學校教則

大學校說

諸學校系統表

總卷二十七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學校直系教育二

#### 陸軍大學校條例

謹案陸軍大學校爲武學中學級最高學術最精之校其學生必官至中少尉且服隊附至二年以上蓋自小學以來至少須受十六年無間斷之教育乃克入此校而爲學生可謂鄭重厥事矣學生既出此校而充士官於隊附則又受將校團之教育至位至佐官方止教育之難如此

一陸軍大學校選拔有才幹之少壯士官令其修習關於高等用兵之學術併增進其軍事研究上須要諸科之學識

二學生教育之實施據參謀總長所定之教育綱領

三本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

幹事

副官

軍醫

獸醫

主計

兵學教官

馬術教官

教官

下士判任文官

四校長幹事及專任之兵學教官爲參謀官

五校長隸於參謀總長總理校務統督幹事及諸教官任學生教育之責

六幹事補佐校長規畫教育之實施及其齊一督副官軍醫獸醫主計整理校務且監

習學生

七副官軍醫獸醫主計從校長之命各擔任其事務

八兵學教官馬術教官及教官從校長之命任學術之教授

九馬術教官統校厩一切之事掌馬匹之調教

十陸軍大學校學生候補者須各兵科除憲兵科之中少尉而服隊附

派遣於戶山學校騎兵實施學校野戰及要塞砲兵射擊

學校中之時日  
得作隊務計算

二年以上入校當年七月一日調

身體強健勤務精勵富於才學且操行高尚將來

大有發達之日途者

十一聯隊長

在獨立隊則隊長在官術學校等則其所屬長以下同

選拔具前條之資格者製學生候補名簿經順序

進達所管長官附以意見於每年一月盡日之前進達參謀總長

十二學生候補者試驗課目並試驗開始之時日由參謀總長之移牒每年十二月陸

軍大臣告達之

十三參謀總長設試驗委員以校長為委員長行試驗

試驗為筆記分為初審試驗及再審試驗

初審試驗檢定學生候補者之學力再審試驗就初審試驗合格者檢定學力之活

用

十四學生候補者於初審試驗開始前進大尉之級者失候補者之資格

十五試驗在師團所管內之候補者於師團長

在混成旅團守備管區內之候補者試驗於混成旅團長

在外守備隊之候補者試驗於該守備隊長

所指定之地同時行之但在教育總監所管之候補者試驗於教育總監

在近衛師團之候補者於近衛師團長所指定之地行之

十六參謀總長令試驗委員長於每年二月中送付初審試驗之試驗問題及受試驗

者名簿於教育總監及有關係之團隊長

教育總監及團隊長於前條指定之地集受驗者於參謀長或參謀

無參謀  
則隊長

監視之

下行試驗

教育總監及團隊長集前項試驗之解答書類速送付試驗委員長

試驗委員因前項之書類調查試驗之成績試驗委員長製順次名簿進達於參謀

總長



十七參謀總長因前案之順次名簿裁定合格者準前條行再審試驗但試驗問題及受驗者名簿裁每年六月中送付之

十八參謀總長參照試驗書類及候補名簿裁定入學者者移之陸軍大臣陸軍大臣命之入學於十一月盡日之前屆告於陸軍大學校長

十九入學中學生之名籍仍不離原所管然願屆及其他關於業務上悉屬校長之管理

二十學生之修學期限爲三箇年其各學年之學年之學期始於十二月終於翌年十一月

二十一校長於學生入學之後認爲其資格不適合則其狀參謀總長參謀總長查覈之移於陸軍大臣命其退學復歸原所管因疾病多缺課然尙有成業之目途者依校長之上申參謀總長命之滯學

二十二每年自八月至十月之間派遣學生於各兵種之部隊爲隊附勤務凡隊附勤務通常均以秋季演習爲終但陸軍大學授業上認爲必要校長得先期召還學生

學生在隊附勤務中從該隊長之指揮命令與其部下將校無異又該隊長對學生有科以懲罰之權

二十三學生終了隊附勤務該隊長將其成績申報校長

二十四於教育上適當之時機令其實視要塞砲兵射擊砲臺軍艦其他製造所等

二十五校長於各學期之終會幹事及兵學教官審查學生之修學結果及才技證第一第二學年學生之修學結果報告及第三學年學生之才技證明書並成績順次名簿呈參謀總長

二十六學生之卒業者附與以卒業證書及徽章以表彰之復歸原所管但成績不良者僅附與以修學證書

二十七修學所要之圖書器具及消耗品得貸與或支給之

二十八武官教官於校務上無妨碍之時期令其爲隊附勤務或參與機動演習

二十九校長每年得與學生以三週間以內之夏期休暇

陸軍大學校教則

謹案此日俄戰爭以前之教則也戰後以經驗所得改易教則然大旨仍無殊也此教則亦本於德國之谷里谷斯阿喀特米而參以本邦所宜又使與士官學校所已學者可相銜接且與隊附二年中所親者有所啓悟寥寥數條固非深於武學者不能定也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令學生講究高等用兵學術之原理專主旨熟達其活用

第二條 教科以軍事學爲主以普通學補助之

第三條 每學年業務之大概如左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六月	七月	八月	校內授業	校內授業	校內授業
隊附	隊附	隊附	步騎步	步砲騎砲	隊附
務服	務服	務服	砲步工騎	砲騎工砲	務服
					砲工工步



- 六築城學臨時之部主野戰作業永久之部主素質及要塞編制尤主海岸要塞
- 七要塞戰法陸地要塞攻守之一班尤主海岸要塞之事
- 八交通學軍路鐵道橋梁船舶電信等軍事交通必要事項
- 九馬學以知外貌學及生法之大略爲度
- 十陸軍經理學平戰兩時經理之原則
- 十一陸軍衛生學軍人須知之衛生法
- 十二萬國公法平戰兩時國際法之概略
- 十三國法國法一班原則國家編制及作用
- 十四參謀旅行於野外爲大部隊之作戰
- 十五野外戰術實施於野外爲戰術基本及枝隊用法
- 十六隊附服務各兵種隊附及戰術
- 十七野外測量於野外測圖
- 十八野戰及要塞砲兵射擊野戰及要塞砲兵射擊及戰術

十九馬術主巧妙熟練騎行不倦爲目途

二十德法俄英或中國語學會話及兵書普通書之譯讀

二十一歷史學中古史太古史之要略及近古史

二十二地學諸外國之概略及本邦並鄰邦之細部

二十三算學初等算學初等重學

第七條 教官授業中勿論矣雖其他時亦應監督學生行爲勤怠

## 陸軍大學校說

謹案陸軍大學校本爲最高之校非必使人人盡知其內容故無傳刊之書此爲彼邦步兵大佐親司教頭者所口授細譯其意知所重矣

陸軍大學校全軍僅一所專爲選拔少壯有爲之將校令其入學三年教以高等學術與高等帥兵術之原理以熟達活用爲主卒業後用爲參謀官或他項樞要職務且養成高等指揮官恰與德國之谷里谷斯阿喀特米法國之葉可兒給兒俄國之尼古勒斯各大學校相髣髴

此校創立於明治十五年之末至學生入學則自翌年四月始其先教育者概用本邦人後知帥兵術一科必須聘外國教師以立教育之基礎乃爲合宜自明治十八年聘德國將校一人任教育嗣教師滿期每續聘德國將校凡四人最後教師於明治二十七年夏間期滿歸國後以至於今無更聘外國教師之舉皆用本邦將校及文官以全教育迨本邦軍備擴張指明治二十九年事知後來入用之參謀官及樞要職務人員自必增加故本校亦大擴張當創立五六年間入學者大抵十四五名明治二十年入學尙僅二十

名軍備擴張後逐年增加入學者定五十名

本校直轄於參謀總長其次重任職員有校長少將一人教頭大佐一人副官大中尉

二人專任教官自中佐至大尉二十二人文官十二人亦專任教官此外奉職於參謀本部

及陸海軍衛軍校自大佐至大尉兼任本校教官者若干人無定員此等教官不從學

校支拂俸給支拂者支給也各員自有本任俸給故所使用於學校經濟猶言經費無干涉目今併專任兼任者武

官教官有二十二人文官教官有十七人未擴張以前大概武官十四五人文官七人即學生三人相當教官一

人之數言教官一人配當學生三人

校長受參謀總長指揮所任爲總理校務

教頭所在爲有關於學生教育之方法以輔佐校長且擔任一部教育并監視教官等

教授

副官乃受校長教頭令以爲服務者其內一人擔任庶務又一人擔任學事上事務各

人下有若干下士及相當文官 本校有石版印刷所凡本校參考書類由本校自爲

印刷此印刷所隸學事掛副官之下



如前述文教官與武教官其文教官官級不甚高皆在大尉相當官以下 武教官擔

任軍事學教授 文教官擔任普通學教授如算學語學歷史學公法學等 軍事學

中最重戰略戰術之教育故教官皆用參謀官而別稱曰兵學教官今兵學教官大抵

皆先本校受教育者也此諸教官於年年教育會議時受持猶言擔任校長所分當猶言分配教授

隸教頭監視下按校長所定時日以教育學生

本校有掌會計經理軍吏一人其下有會計書記若干軍吏直隸校長

爲職員及學生衛生有軍醫一人

又本校學生乘馬演習或供野外演習之用有馬四百四十頭故有厩舍附屬本校其

長有騎兵大尉一人其下有乘馬兵種之下士若干由騎砲榴重各隊下士內取充調馬手若干並蹄鐵

工又爲馬匹衛生有獸醫一人

教育雖如何完全校制雖如何盡美若學生非有爲之材則不能得好結果本校於採

學生方法其拔擢甚嚴密此於本校事業之骨髓最爲要緊

凡拔擢學生其資格必取奉勤務於軍隊已過二年之將校即各種兵之中少尉也雖

現今大尉亦得入學此事不違當中止仍必以中少尉入學

各將校團長將校團者每聯隊有之每年應選拔其部下將校內有右資格指上文所言資格而身體強壯勤

務精勵有氣節富識量學術才幹均卓越又將來可望充分發達有判斷力者爲候補

學生呈送其名簿於師團長師團長彙齊五月盡日爲止呈送於參謀總長參謀總長

集全軍候補者名簿送交大學校長大學校長於每年五月盡日手元猶言掌全國候補

學生名簿

於此參謀總長組織委員以試驗學生之候補者委員長必大學校長委員則大抵本

校中教頭教官若不足則命奉職參謀本部之將校充之

入學試驗分爲初審試驗與再審試驗初審試驗不必召集於東京通國同一問題按

照各候補人封書猶言封固於每年由參謀總長送交各師團長參謀總長豫刻日期令全

國同日同科目試驗各處師團長令高等將校監視試驗屆時發封書於候補者自行

開封作筆記答解至七月二十日師團長呈送答解書於參謀總長參謀總長彙之下

於委員長依委員分優劣順序定候補中誰應召集於東京而施再審試驗此再試驗

人數按從來慣例大抵取入學人員之倍數至初審試驗科目每年二月由陸軍大臣  
達於全軍先布達科目屆時按科目發問若干題大概如左數科

一 戰術

關於於戰鬪事項

三四問

野外要務事項

三四問

圖上對策就圖上豫以一戰况令答解戰術形式之應用者

一 兵器學

三問

一 築城學

三問

一 交通學

三問

一 地形學

三問

一 算學幾何代數三角

六問

以上難易之程度約同士官學校卒業程度又問題之數非由陸軍大臣布達  
候補者若不能繙譯英法德俄四國內一國之文字不得預試驗右初審試驗方法也

惟初審試驗只見其人筆頭之答解而世上人雖文章如何巧妙又能暗記書籍章句而於彼參謀官最要之果斷敏捷質性或轉欠缺故筆頭答解只得知其大略耳此所以於初審試驗之結果召集入學人員之倍數施再審試驗

再審試驗者口頭試驗也其科目大概與初審試驗同而方法則全異乃召集候補者於東京直接在京委員而受試驗一日一科目大約受八九日間試驗其內最重戰術試驗關於戰鬪及野外要務者二度此項試驗可以見候補者實在之學力而始得定其性質材能果能大成與否其法引候補者於委員六七人坐前提出關戰術之問題作口頭答解而各委員任意對候補者施論難凡一時間位

即一小時許

爲種種議論此應

答問之學力於才智果斷之程度應答之明不明即可知性質概略候補者不經如斯兩度試驗徒讀書籍暗記章句必不能有好結果也非有充分學力性質才智果斷敏捷又巧於應答者決不能勝此試驗此試驗畢後委員定其優劣優者五十人許其入學餘落第者迅使歸隊

然則學生既如以上所云入學可遂安心乎決不然學生入學後雖無試驗之名而每

日受業概由教官豫擬問題使其即時答解或其使答解宿題以評其答解方法之當否是學生無異每日受試驗在教官手元考察學生學力性質倘認出無學力無應用力或性質不良好無論如何時可令其退校

故就學生言試驗先拔將校團長合初審試驗格又合再審試驗格從入學三年間始如每日試驗幸不退校能經三年程度得卒業者其難可想

卒業式陛下親臨幸命卒業者受領卒業證書及徽章其內優等生三四名天皇特賜賞品(軍刀)

雖卒業不能遽任參謀及副官等要職非卒業一年以上在軍隊執勤務不可

言必在營一年以上

始得任參謀及副官等

學生入學間私費本受全俸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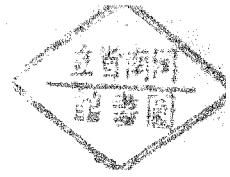
言學生私費各自取於俸給不在校中別支

惟旅行時由官補助少許之金耳

學生俱住校外日日通學

猶言入學

## 一校內授業



一隊附服務

一野戰砲兵及要塞兵射擊

一野外測量

一野外戰術實施

一參謀旅行

一實視工場砲臺鐵道軍艦等及現學野外演習

校內授業自每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八七月別課 以及九月教官集學生於校中講堂內授

業所有三年間科目如左

- 一戰術二戰史三參謀服務學四兵要地學五兵器學六築城學七要塞戰法八交
- 通學九馬學十陸軍經理學十一陸軍衛生學十二萬國公法十三國法十四德法
- 俄或英語十五歷史學十六地學十七算學

右十七科目內戰術教育與戰史教育最用力施教此等教官皆特稱爲兵學教官均參謀官 他科大抵一週間一回惟戰術則一週間三回至五回戰史則一週間二回

可知本校首重此二科之教育

戰術教育之法大抵先諸記戰術之原則後專為演練應用之實地其法有二圖上戰

術實施方法與兵棋統裁方法也云圖上戰上實施者教官於地圖上授某戰況

言就圖上

假設一兩軍交戰狀況 令學生練習運動一方之軍而教官自任敵軍運動恰如實戰示以情報

猶言 令學生依情報或書軍隊宿營之命令或行進之命令或戰鬪展開之命令又或

立給養軍隊之計畫或判斷戰鬪之景况然後教官一一為其批評且自示以模範云

兵棋者分學生為兩軍授兩方

猶言兩面敵味方之戰况

猶言作兩軍對敵狀 學生內定兩軍指揮官其

下附隊長等

定某生為指揮官某生為隊長等

依戰况而下命令就大梯尺地圖上現做地形想像而連

動其軍隊教官中一人為統裁官令兩軍衝突擬置一種兵隊於圖上

兵棋之法製小木如棋分步騎砲工

各種式樣演時將此小木就圖上

移動分合如下棋然故呼為兵棋

如步兵中進騎兵左右翼之類

表其配布 批判其用兵巧拙此即戰術教育

之兩方法也

指圖上戰術與兵棋言

又戰術不獨陸戰術亦教海軍戰術大要故教官中有海軍將

官一人

校內授業絕無附講書籍教官只有簡短覺書而已

簡短覺書言不過略摘要語備講 概從頭腦絞出

言概取腦

中記口授於學生學生又收入頭腦或筆記要領即從教官頭腦直注入學生頭腦無賴書籍為媒介者也在昔日就書籍講授之時本校教科書雖亦不少而教育法漸漸進步至今日則教官頭腦即教科書故日下殆無所謂本校教科書文庫中只教官及學生參考書而已

語學科必每日午後一時三十分教授言教一小時半又馬術之授業時間大抵早朝一時四

十五分授業言約教兩小時但第一學年生每日授課第二年學生隔日授課

學生室內修學之時間午前從九時半起至十一時十五分止午後十二時半起至二時十五分止就諸學科之講堂又午後從二時半至四時止教授語學故午前凡一時四十五分午後凡三時十五分間合計每日五時間在講堂此外教授馬術如前所云隊附服務者隸營供役每年七月八月兩個月間令於本科兵隊外奉勤務以習熟他種兵之使用如步兵科學生初年附屬騎兵隊次年砲兵隊三年工兵隊其他之學生亦皆準此屬他兵科隊奉勤務因參謀官不獨知一兵科之事於各種兵之事合步騎砲兵言亦不可不知也此二箇月學生在軍隊與其隊之將校同勤務如言步兵生在騎隊與隊騎將校同勤務其隊長



報告其成績於大學校長即爲定學生優劣之材料

言在他隊勤務亦得與本科同計分數

此外第二年期十

月十一月間秋季軍隊演習又隊附服務令習熟軍隊使用於實地

言令隨同操演俾見實用

野外戰術實施野外測量砲兵射擊參謀旅行凡四事則從十月起至十二月止行於

旅行地方其內砲兵射擊則由教官引第三年期之學生於下志津<sub>地名</sub>砲兵射的學校

令學生指揮實際砲兵射擊乃批評其巧拙又野外測量則由教官引學生於某地

無定滯此數日間豫以測量器械使製測量實地圖又作日測圖及取略圖等

野外戰術實施乃第一年第二年期學年所爲由教官率領學生於某地設一戰况豫

以想像上之軍隊示以敵情使其應運此使用軍隊法或書命令或判斷敵狀等專取

校內已經圖上演習之事使應用訓練於實地

參謀旅行乃第三年期學生所爲分學生爲兩軍一教官爲統裁官豫以兩軍相對抗

之戰况派充學生爲兩軍首長及其下隊長等或下行軍宿營戰鬥諸命令兩軍相衝

突或生啾嗟事件使急急處置或陷困難之戰况令講處置之道終乃爲一方軍退却

一方軍追擊之想像演習旅行員大約巡回於一地方者三週間統裁官乃批評軍用

兵之巧拙此演習大抵最初兩軍運用一師團兵力位終增加至一師團半至二師團此參謀旅行演習實爲教育之終結可謂學生最終試驗最要演習

自來於本校卒業人員或在參謀職或在外國及公使館或任學校長及諸教官或正充隊附乃甫經卒業按規定未能使用參謀及其他要職者從本校卒業人我國使用如斯其重是以希望入校者實多而本校得以大集人材人材既集更儲大用如此交相爲用而人材養成之機關大增發達實期本校增增盡美凡人材養成之祕訣只在用人材之公平無私如只賴學校之編制與教育法誤矣

本校獨立之經理現今年額概十萬九千八百餘圓內演習使用約一萬五千圓故教育學生一人三年總費用計二千一百九十六圓然只學生入學費如學生俸給及往復旅費尙在外國家於大學校爲養成學生一人消費金額實鉅

## 諸學校系統表

謹案此表指示有志武學者自小學以後循序至於士官學校之系統蓋兒童學齡既達必應入尋常小學校四年有此四年之資格乃入高等小學校在高等小學校三年乃得入中央幼年學校之豫科亦得入地方幼年學校之第一級豫科三年本科二年乃得入聯隊而爲士官候補生其不由中央幼年學校出身而滿中學校五年級者亦得試驗而爲士官候補生爲候補生半年中學校五年級者充士官候補生一年乃得入士官學校校課一年返於原隸之隊而爲見習士官蓋自學齡達後以至於士官學校蓋已十有四年矣且此十有四年不可稍有間斷列表如左以見養成一初級士官其難且久有如是者

陸軍士官學校

一箇年

陸軍士官學校附屬補生

六箇月

一箇年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本科第一

本科第二

豫科第一

豫科第二

豫科第三

二學年

一學年

三學年

二學年

一學年

第三  
第二  
第一

學年  
學年  
學年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中  
學  
校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高等  
小學校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日本國民教育

陸軍教育之部 卷六

學校旁系教育

戶山學校條例

砲工學校條例

野戰砲兵射擊學校條例

野戰砲兵射擊學校學生教則

野戰砲兵射擊學校甲種學生學術科豫定表

野戰砲兵射擊學校乙種學生學術科豫定表

要塞砲兵射擊學校條例

騎兵實施學校條例

經理學校條例

軍醫學校條例



獸醫學校條例

砲兵工科學校條例

大埔 何壽朋

歸安 錢 恂 合纂

烏程 張元節

## 日本國民教育

### 學校旁系教育

#### 戶山學校條例

謹案培植青年有志使成他日之將校則有幼年學校士官學校之直系若培植已成之將校而使不荒舊學兼得新知與夫專門學術如砲術則有戶山學

校等之旁系溯戶山學校初設之意爲既任士官者益加研究之地其學稍未足者以入陸軍大

學校近世界陸軍學術日異而歲殊其十年以前學成之士官用之今日已不

合新機必令時時研究以合最近之實用此戶山學校本意也校例以各科之

士官爲戰術科學生而戰術及射擊研究時又得召集佐官共資指證校中置

一教導大隊其兵卒取各隊中充現役二年以上者爲之供學生訓練及諸般研究以各科之中少尉及

下士爲體操學生以鼓手長及騎砲工輜重之喇叭長爲譜調學生校中又附

軍樂生徒軍樂本專設一校而戶山學校兼督之今併入戶山學校矣軍之有

樂以作士氣以潤鴻業兼以聯絡外交爲軍禮吉禮賓禮中必不可少之事校

中教習國樂

一國必有一國之專定國樂此樂最爲內外人所欽敬

及各種軍樂並習各外國國樂蓋奏已國

之樂所以使人欽敬而奏他國之樂又所以示欽敬於人亦軍中必不可無之

禮也

第一條 陸軍戶山學校爲令學生爲步兵戰術射擊體操及劍術並鼓譜喇叭譜之

訓練以圖各隊教育之進步常爲諸科學術之調查研究行攜帶火兵之研究又爲

任樂手補必要之教育於軍樂生徒之所

第二條 學生分在之三種

戰術科學生 以步兵大中尉充之爲戰術及射擊之研究但依時宜得以要塞砲

兵及工兵士官爲學生

體操科學生 以步騎砲工輜重兵中少尉及下士充之爲體操劍術之訓練但在

士官學生尙須爲小銃射擊之研究

譜調學生 以步兵隊之鼓手長及騎砲工輜重兵隊之喇叭長充之爲鼓譜喇叭

譜之訓練



第三條 爲戰術及射擊之研究得召集歩工兵佐官但修學期日依其時教育總監之移牒而陸軍大臣告達之

第四條 本校置教導大隊分遣<sup>猶言</sup>調取歩兵隊下士卒編成之以供學生之訓練且充諸般之研究

第五條 本校置軍樂生徒隊以爲譜調學生之訓練樂手補之養成及軍樂之研究其生徒於軍樂部出身志願者中選拔充之

第六條 本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副官

教官

教導大隊長

教導大隊副官

教導大隊中隊長

教導大隊附

軍樂生徒隊長

軍醫

主計

准士官 下士 判任文官

第七條 校長隸教育總監總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副官掌校中一般之庶務

第九條 教官分擔各科學術之授業且任其學術之調查研究攜帶火兵之研究及試驗以各科中高級故參之教官爲科長

第十條 教導大隊及軍樂生徒隊職員之服務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一條 學生及軍樂生徒之修學期如左

戰術科學生 概十箇月每年一回入校

體操科學生 概七箇月每年分二回入校

譜調學生 概二箇月每年分二回入校

一 軍樂生徒 概十二箇月

第十二條 學生人員及入校期日依其時教育總監之移牒陸軍大臣告達之

第十三條 有學生分遣之告達師團長使隊長選定修學適當者於入校期二十日

一前通報其人名於戶山學校長

第十四條 以士官而充學生則居校外以下士及軍樂生徒而充學生則居校內修

學所要之兵器彈藥書籍器具消耗品得貸與或支給

下士學生應從所屬隊攜行其武器被服裝具

第十五條 學生及軍樂生徒之願屆其他關於業務諸件總屬校長之管理

第十六條 學生及軍樂生徒不許以情願退校

學生中依疾病其他之事故無學術修得之日途者校長具其事由受教育總監之

認可令其退校

軍樂生徒中該當左列事項者校長命之退校

一 學術之修得不全無卒業之目途者

二 案軍紀又屢犯法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改悔之目途者

四 罹傷痍疾病無卒業之目途者

第十七條 校長於修學期末集各教官及軍樂生徒隊長開會議調查學生修學之成績受教育總監之認可在士官作修得證明書署名捺印在下士製考科列序表經師團長送付本人所屬之隊長又體操科下士學生更附與學術修業之證書使學生歸隊

在軍樂生徒於修學期末施行卒業試驗定考科列序報告教育總監附與卒業證書於及第者

第十八條 軍樂生徒中因疾病事故不受卒業試驗者又落第於卒業試驗者則得使滯學更準前條施行卒業試驗

第十九條 分遣於教導大隊之下士從現役尙有一箇年以上之期者中選拔兵卒

從前年十二月入營者中選拔之

第二十條 分遣於教導大隊之下士兵卒應從所屬隊攜行其武器被服裝具分遣

中授與特別之徽章

帽領肩袖之記號  
與通常記號稍別

第二十一條 教官於教育上便宜之時期得使爲隊附勤務

第二十二條 依演習上之必要得使用砲工學校校馬

## 砲工學校條例

謹案砲與工兩科其勤務有較步騎兩科爲難者士官學校之砲工卒業生既隸砲工隊充見習士官一年而進級少尉矣猶慮其乏研究心得故特設此校以補之以砲工少尉爲學生一年學普通再一年爲高等再一年研究尤要科或令留學外國蓋砲工理易更新不可不施如此之教育

第一條 陸軍砲工學校以砲工兵科之少尉爲學生教授砲工各兵科勤務之必要學術但少尉而不得入學者得於進級中尉或大尉後爲學生

第二條 學生教育之綱領教育總監定之

第三條 學生教育之實施須依教則該教則本前條之教育綱領校長具案請教育總監認可而後定之

第四條 本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副官

教官

軍醫

獸醫

主計

下士 判任文官

第五條 校長隸教育總監總理校務任學生教育之責

第六條 副官掌校中一應庶務

第七條 砲工兵科教官分擔軍事學各科之授業以高級官階較高者故參資格較深者之教官

爲各科之科長

第八條 馬術教官任學生之馬術訓練兼統校廐一切之事掌馬匹之調教

第九條 文官教官分擔數學物理學化學圖學及外國語學之授業

第十條 學生之修學期概爲一箇年稱普通科

第十一條 前條修學之終從學生中選拔各兵科每三分之一以內更使一箇年在

學修尤要學術稱高等科

第十二條 學生之人數及入校期日教育總監定之而陸軍大臣告達之

第十三條 削除

第十四條 學生居校外修學所要之馬匹馬具書籍器具得貸與或支給之

第十五條 學生中之願屆及其他關於業務諸件總屬校長管理

第十六條 學生不許自願退校

第十七條 學生中有因疾病及其他事故無修學之目途者校長具其事由請教育

總監之認可使退校

第十八條 普通科學生中有涉左其之事項者校長具其事由請教育總監之認可

命滯學

一 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修得學期內所定之學術者

二 不能受卒業試驗者

三 卒業試驗落第者



第十九條 高等科學生有涉前條第一第二項者校長得以請教育總監之認可命其滯學

第二十條 校長於修學期末施行學生之卒業試驗集各教官開會議調查修學之成績以定考科列序請教育總監之認可及第者授與卒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高等科卒業者中選若干名爲員外學生更使研究必要科學又得發遣爲外國駐在員但其在學或駐在期限等教育總監與陸軍大臣商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既附與卒業證書者中更爲高等科或員外學生而在學者及被命入校爲野戰要塞各砲兵射擊學校乙種學生者外校長即命其歸隊

第二十三條 普通科學生已命退校者依隊長之上申於教育上便宜時期再命入學

第二十四條 滯學或再命入學之學生修學終準第二十條授與卒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普通科學生於前條之卒業試驗落第者歸隊自習之後得依隊長之

上申使更受試驗及第者授與卒業證書尙落書者付特別詮議

第二十六條 每年學生得與以三週間以內之夏期休暇

第二十七條 教官於教育上便宜之時期得令爲隊附勤務

## 野戰砲兵射擊學校條例

謹案砲工學校所教之砲學其重在砲理此射擊所教之砲學其重在砲用明其理不明其用仍無益於戰事也故砲工學校之卒業學生又使入射擊學校實習之既明其理則應用亦不難故學期不甚長學生分甲乙兩種其從聯隊來之大中尉爲甲種其從砲工學校來者爲乙種乙種尤較勝於甲故學期尤短附錄甲乙兩種學生之授業日課表以見一斑教則本綱領而定視綱領爲詳故亦錄教則以相印合此校亦附有教導大隊益可見其注重於實施矣火砲彈藥各國有專法往往從秘故教則中特申言之

第一條 陸軍野戰砲兵射擊學校爲令學生爲野戰砲兵之射擊及戰術之訓練以圖各隊教育之進步常爲射擊及戰術之調查研究且行野戰砲兵材料之研究並試驗之所

第二條 學生分二種如左

甲種 由各野戰砲兵分遣之大中尉學生

乙種 砲工學校卒業後入校之中少尉學生

第三條 前條之外時得召集佐官令爲所要之修學但修學期日依其時教育總監之移牒陸軍大臣告達之

第四條 本校置教導大隊供學生訓練且充諸般研究從野戰砲兵隊分遣下士兵卒編成之

第五條 本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

副官

教官

教導大隊長

教導大隊副官

教導大隊中隊長

教導大隊附

軍醫

獸醫

主計

准士官 下士 判任文官

第六條 校長隸野戰砲兵監總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七條 副官掌校中一般之庶務

第八條 教官分擔各術學科之授業且任關於野戰砲兵學術材料之調查研究及

試驗

第九條 教導大隊之大隊長以下服務適用軍隊內附之定則

第十條 學生修學期如左

甲種學生概三箇月每年分二回入校

乙種學生概二箇月即於甲種學生修學期中入校

第十一條 學生人員及入校期日依其時教育總監之移牒陸軍大臣告達之

第十二條 如有學生分遣告達師團長令隊長選定修學適當者在入校期二十日前通報其人名於野戰砲兵射擊學校長

第十三條 學生居住校外修學所要之兵器彈藥馬匹馬具書籍器具得貸與

第十四條 學生之願屆其他關於業務諸件總屬校長管理

第十五條 學生以私願歸省或退校雖所不許倘因疾病及其他事故無學術修得

目途者校長具其事由請野戰砲兵監認可令其退校

第十六條 校長在修學期末集各教官開會議調查學生修學之成績請野戰砲兵

監之認可作修得證明書署名捺印經師團長送付本人所屬之隊長令學生歸隊

第十七條 分遣教導大隊之下士於現役尙有二箇年以上之期者中選拔兵卒於

前年十二月入營者選拔之

第十八條 分遣教導大隊之下士兵卒令從所屬隊攜行其武器被服裝具分遣中

附特別之徽章

第十九條 教官在教育上便宜之時期使爲隊附勤務

## 野戰砲兵射擊學校學生教則

### 總則

第一 本校之教育法不在注入新學藝而在啓發進步學生固有之技能故與以養素爲目的之普通學校教授不得一揆

第二 學生教育有二種之目的

一 普及各隊以射法及戰術上之改良事項

二 進步將校各自之射擊及戰術之技能

第三 本校授業於各教練之指導本於精神以示各聯隊之標準不可特示一二例以爲模範蓋範例不適於變化無極各種之狀況也須令其通曉原則培養其應用之能力

第四 講堂之教授不講說一定之書教官博涉各書咀嚼其滋味涉於古今內外開擴學生之智識且令學生自覺自修之必要而不可缺務操啓發之方法

第五 每年十二月至翌年十一月爲一學年學生在校之一期稱學期再冠之以前

後臨時等之區分

甲種學生

第六 授業科目準據教育綱領概定如左然應野戰砲兵一般之進步及本邦砲兵制度之改良等必要於各科授業上有異同者亦在所必教

一材料

二射擊

三戰術

四外國砲兵

五戰史

第七 材料令其學速射砲之構造分解結合及取扱法俾識得機關各部之効用

第八 射擊令於室內或教砲教練之時豫習之然後從第二十一條與戰術相併實

行之又開示我射法之原理關於我火砲彈藥威力上之性能及實驗之結果學射

法之原理



第九 研究砲兵基本戰術至與他兵連合之野戰砲兵一般戰術爲發達其應用之技能於圖上或野外實施之更率部隊實地練習之當行射擊之時亦併行之但與射擊併行之時通常止於關係射擊初動以後之動作

第十 外國砲兵野戰史令知邦隣及歐洲諸國野戰砲兵之兵器編制及戰術之利害與現況以擴充學生之知識且資砲兵使用上之參考其研究專與學生以一部之課題令其自行調查

第十一 爲操典教範不特開講堂於射擊其他諸演習實施之後有所要則於其前就實例引證布演以圖應用力之發達

操典教範固俟講說始可以了解者然就新事業新條項而必豫明其精神之所存其法之所由來時得爲之開講堂或實施現業

第十二 令學生各自開陳其研究之結果同時裨益他學且以令學生廣緝閱參考書之目的行講話

講話課題於教育科目之外尙於軍隊教育法及馬匹調教飼養等本校教授範圍

內就野戰砲兵須研究之事項由教官與之或學生自選之

乙種學生

第十三 授業科目如左專以第二條第二項之目的教育

一 材料保存

二 操典各部之教練除第一第六第七部

三 射擊

四 砲兵戰術

第十四 材料保存需與以得確實監督材料保存法之實行且教授下士以下之能

力故令其服行現業

第十五 令其銘神各效練之精神且喚起其涉於實行上細部之注意故令其服行

現業或令其司指揮

第十六 指導之令其熟知射法精通射擊間小隊長之勤務依室內及操砲令其充

分豫習之後取單一之射擊指揮就小隊長之勤務更合同甲種學生之射擊教育

又開示關於我火砲彈藥之性能及威力俾識得射擊上之效果

第十七 砲兵戰術使其練習操典第五部之實施專於圖上或野外研究之

第十八 就操典教範授業上從第十一條之主旨實行之

#### 召集佐官

第十九 爲召集聯隊長當行之科業教則不規定之

第二十 爲召集大隊長當行之科業不特設僅令實視見學學生教育又統監學生之射擊執集團砲兵射擊之指揮

其特設教授之科業臨時定之

#### 射擊

第二十一 爲學生所行射擊不特爲基本射擊戰鬪射擊之區分蓋是乃以學生之教育爲目的而非以訓練部隊爲目的也射法及動作之配合從山易進難之原則須令各學生學各種之射法

第二十二 甲種學生雖或有服行小隊長勤務之時然其目的在中隊指揮之熟練

乙種學生亦雖或有指揮中隊之時然其目的仍在小隊長勤務之熟練

第二十三 指揮中隊之回數甲種學生約以十回乙種學生約以二回爲最上限

大隊限令古參大尉若干名執指揮

### 教官

第二十四 高級古參之教官綜攬教官之業務主宰授業回數日課之配當保各學生教育之均衡任學生之教成

第二十五 每佐官教官一名主管甲種或乙種學生之教育鑒學生技能適合之課以業務助其發達又監督學生之勉否定演習之細目教官之配合學生之任務等

第二十六 教官分擔各種學生之授業任其主任科目練成之責

第二十七 學生甲種爲一班乙種二班各班配屬教官

第二十八 教官分擔各班然依擔任科目之都合得兼各班之教授

第二十九 射擊統監以甲種學生擔任之教官爲主任但在僅以乙種學生所行之射擊以當該學生擔任之教官爲主任

第三十 各教官鑒別學生入校當時關於學術之技能優劣於修學中常觀察其勉

否與着意之良否進步之遲速於末期甄別其修學之成果

高級古參之教官一括各教官之所見起草而修成績表

野戰砲兵射擊學校中種學生學術科豫定表

自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學		術		科	
第 一 部		第 二 部		第 三 部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第 三 科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第 三 科	
五	日 金 八	校 教	練 射	擊 豫	習
六	日 土 科 保 存 法	射 擊 豫 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七	日 日	體	業		
八	日 月 科 保 存 法	教	練 射	擊 豫	習
九	日 火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十	日 水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十一	日 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十二	日 金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十三	日 土 教	練 射	擊 豫	習	
十四	日 日	體	業		

二十五日	木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二十六日	金	射				擊	
二十七日	土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二十八日	水	射				擊	
二十九日	火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三十日	土	砲兵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	豫習	擊	練
三十一日	日	休				業	
一日	月	射				擊	
二日	火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三日	水	射				擊	
四日	木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五日	金	射				擊	
六日	土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七日	火	射擊	練同	右同	右同	右	右
八日	水	同	右同	右同		右	
九日	金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	擊	練
十日	土	砲兵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	豫習	擊	練
十一日	日	休				業	
十二日	月	射				擊	
十三日	火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十四日	水	射				擊	
十五日	木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十六日	金	射				擊	
十七日	土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十八日	火	射擊	練同	右同	右同	右	右
十九日	水	同	右同	右同		右	
二十日	金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	擊	練
二十一日	土	砲兵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	豫習	擊	練
二十二日	日	休				業	
二十三日	月	射				擊	
二十四日	火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二十五日	水	射				擊	
二十六日	木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二十七日	金	射				擊	
二十八日	土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二十九日	火	射擊	練同	右同	右同	右	右
三十日	水	同	右同	右同		右	
三十一日	金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	擊	練
一日	土	砲兵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	豫習	擊	練
二日	日	休				業	
三日	月	射				擊	
四日	火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五日	水	射				擊	
六日	木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七日	金	射				擊	
八日	土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九日	火	射擊	練同	右同	右同	右	右
十日	水	同	右同	右同		右	
十一日	金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	擊	練
十二日	土	砲兵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	豫習	擊	練
十三日	日	休				業	
十四日	月	射				擊	
十五日	火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十六日	水	射				擊	
十七日	木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十八日	金	射				擊	
十九日	土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二十日	火	射擊	練同	右同	右同	右	右
二十一日	水	同	右同	右同		右	
二十二日	金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	擊	練
二十三日	土	砲兵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	豫習	擊	練
二十四日	日	休				業	
二十五日	月	射				擊	
二十六日	火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二十七日	水	射				擊	
二十八日	木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二十九日	金	射				擊	
三十日	土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兵戰史	射擊豫習	擊	練
三十一日	火	射擊	練同	右同	右同	右	右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射擊審查	陸軍	射擊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砲兵戰史野外作業砲兵戰術	新年宴會	休業	元始祭	休業	四方拜	同	同	同	休業
射擊	軍											
擊	始	擊			業	祭	業	拜	右	右	右	業



十日	土	同	右	外國射法	砲	兵	戰	術
十一日	日	休					業	
十二日	月	射					擊	
十三日	火	射擊審查		野	外	演	習	
十四日	水	射					擊	
十五日	木	射擊審查	右	外國砲兵材料	野	外作業	砲兵戰術	
十六日	金	射					擊	
十七日	土	射擊審查		外國砲兵材料	砲	兵	戰	術
十八日	日	休					業	
十九日	月	射					擊	
二十日	火	射擊審查					擊	
二十一日	水	同	右	外國砲兵材料	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砲	兵戰術	
二十二日	木	射					擊	

二十三	日	金	射擊審查	野	外	演	習
二十四	日	土	砲兵戰史	外國射法	外國砲兵	材料	
二十五	日		休				業
二十六	日	月	射				擊
二十七	日	火	射擊審查				擊
二十八	日	水	同	台	野	外	演
二十九	日	木	射				擊
三十	日	金	孝	明	天	皇	祭
三十一	日	土	射擊審查	外國射法	外國砲兵	編制戰術	
	日	日	休				業
	日	月	射				擊
	日	火	射擊審查	砲兵戰史	外國射法	外國砲兵	材料
	日	水	射				擊

五	日本射擊審查	砲兵戰史	外國射法	砲兵戰史
六	日金射			擊
七	日土射擊審查	砲兵戰史	外國砲兵材料	
八	日休			業
九	日射擊審查	射		擊
十	日火回	台	同	右
十一	日水紀			節
十二	日本射擊審查	砲兵戰史	教	練
十三	日金射			擊
十四	日土射擊審查	砲兵戰史	外國砲兵材料	
十五	日休			業
十六	日月	隊	野	演
十七	日火	射		擊

十八日 水射擊審查砲兵戰史外國射法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十九日 木 大隊 野 外 演習

二十日 金 大隊 隊 射擊

二十一日 土 射擊審查砲兵戰史外國射法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二十二日 日 休業

二十三日 月 大隊 隊 射擊

二十四日 火 射擊審查大隊 隊 射擊

二十五日 水 同 右砲兵戰史外國射法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二十六日 木 大隊 隊 射擊

二十七日 金 射擊審查砲兵戰史外國射法外國砲兵編制戰術

二十八日 土 終業 式

野戰砲兵射擊學校乙種學生學術科豫定表

自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第 三 科		第 四 科	
		術		術		術		術	
		校 教		練 射		射 擊		豫 習	
二十七日	土 八								
二十八日	日								業
二十九日	月								右
三十日	火								右
三十一日	水								右
一日	木								拜
二日	金								業
三日	土								祭
四日	日								業
五日	月								右

十六	日	火	教	練	射擊	豫習	材料保存法	教	練
十七	日	水	同	右	同	右	材料	保存	法
十八	日	木	射擊	豫習	材料保存法	教			練
十九	日	金	同	右	同	右			右
二十	日	土	射擊	保存法	同	右	射擊	豫	習
二十一	日								業
二十二	日	射擊	豫習	材料保存法	教				練
二十三	日	火	同	右	同	右			右
二十四	日	水	同	右	同	右			右
二十五	日	木	同	右	同	右			右
二十六	日	金	同	右	野外作業	教程	同		右
二十七	日	土	同	右	同	右	射擊	豫	習
二十八	日								業

二十九日	水	射	擊
三十日	火	射	擊
三十一日	水	同	右
三十二日	水	同	右
三十三日	水	同	右
三十四日	水	同	右
三十五日	水	同	右
三十六日	水	同	右
三十七日	水	同	右
三十八日	水	同	右
三十九日	水	同	右
四十日	水	同	右
四十一日	水	同	右
四十二日	水	同	右
四十三日	水	同	右
四十四日	水	同	右
四十五日	水	同	右
四十六日	水	同	右
四十七日	水	同	右
四十八日	水	同	右
四十九日	水	同	右
五十日	水	同	右
五十一日	水	同	右
五十二日	水	同	右
五十三日	水	同	右
五十四日	水	同	右
五十五日	水	同	右
五十六日	水	同	右
五十七日	水	同	右
五十八日	水	同	右
五十九日	水	同	右
六十日	水	同	右





十四日	土射擊審查講								
十五日	休								
十六日	月講				話砲	兵	戰	業	術
十七日	火射							擊	
十八日	水射擊審查射								擊
十九日	木講				話砲	兵	戰		術
二十日	金天								擊
二十一日	土射擊				習講				話
二十二日	休							業	
二十三日	月大								擊
二十四日	火射擊審查大								擊
二十五日	水射							擊	
二十六日	木射擊審查大								擊

二十七日	金剛	右	講	話
二十八日	上	終	業	式

## 要塞砲兵射擊學校條例

謹案野戰砲與要塞砲論砲理則同論砲用則異砲工學校言砲理故不分野戰與要塞若射擊學校則實行砲用故野戰與要塞不能不分至其教法則固無殊耳此種多兩種學生以一年爲期與野戰稍異

第一條 陸軍要塞砲兵射擊學校爲令學生爲要塞破兵射擊及戰術之訓練以圖各隊教育之進步且教育要塞電燈使用員以要塞電燈使用術爲射擊及戰術之調查研究行要塞砲兵材料之研究並試驗

第二條 學生分三種如左

甲種 由各要塞砲兵隊分遣之大中尉

乙種 砲工學校卒業而入校之大中尉

丙種 由各要塞砲兵隊分遣爲充要塞電燈使用員之下士兵卒

第三條 前條之外時得召集佐官令爲所要之修學但修學期日依其時由教育總監之移牒陸軍大臣告達之

第四條 本校置教導大隊供甲種及乙種學生之訓練且充爲諸般之研究從要塞砲兵隊分遣下士兵卒編成之

第五條 本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

副官

教官

教導大隊長

教導大隊副官

教導大隊中隊長

教導大隊附

軍醫

獸醫

主計

准士官 下士 判任文官

第六條 校長隸要塞砲兵監總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七條 副官掌校中一般之庶務

第八條 教官分擔學生學術科之授業且任關於要塞砲兵學術材料之調查研究及試驗

第九條 教導大隊之大隊長以下服務適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條 學生修業期如左

甲種學生概三箇月每年分二回入校

乙種學生概二箇月每年一回入校

丙種學生概一箇年每年一回入校但其修學期依時宜陸軍大臣教育總監協議之上得有伸縮

第十一條 學生人員及入校期日在丙種學生概四月依其時教育總監之移牒陸軍大臣告達之但砲工學校卒業之後直即入校之學生教育總監命之

第十二條 如有學生分遣之吾達帝團長令隊長選定修學適當者於入校期二十日前通報其人名於要塞砲兵射擊學校長但丙種學生中下士於現彼尙有二箇年之期者中選拔兵卒於前年十二月入營者中選拔之

第十三條 甲種及乙種學生居校外丙種學生住校內修學所要之兵器彈藥馬匹馬具書籍器具得貸與或支給

丙種學生之武器被服裝具由所屬隊攜行

第十四條 學生中之願屬其他關業務諸件總屬校長管理

第十五條 學生以私願歸省或退校雖不許倘依疾病及其他事故無學術修得目途者校長具其事由請要要塞砲兵監認可令退校

第十六條 校長在學生修學期末集各教官開會議調查學生修學之成績請要要塞砲兵監認可在士官作修得認明書署名捺印在下士兵卒製考科列序表經師團長送付本人所屬隊長又於下士兵卒更附與學術修業證書令學生歸隊

第十七條 分遣教導大隊下士從現役尙有二箇年以上之期者中選拔兵卒從前

年十二月入營者中選拔之

第十八條 分遣教導大隊之下士兵卒令從所屬官攜行其武器被服裝具分遣中

附特別之徽章

第十九條 教官在教育上便宜之時期令爲隊附勤務

騎兵實施學校條例

詳案此枚學校分二種曰戰術科曰馬術科非騎兵之大中少尉亦砲及輜重各使用馬匹之士官彼豈先未學騎馬者耶夫亦精益求精不但學馭馬學戰地用馬凡一切馬之種類骨幹性質及飼馬調馬鞍轡蹄鐵等學無不講求且有教導中隊以供訓練此校初名乘馬學校明治三十二年改今名更確

第一條 陸軍騎兵實施學校爲令學生爲戰術及馬術之訓練以圖各隊教育之進步常爲諸科學術之調查研究且行乘馬具馬匹器及具之研究並試驗之所

第二條 學生分左之二種

一 戰術科學生以騎兵大中尉充之但有時得以少尉爲學生

二 馬術科學生以騎兵中少尉及下士充之但有時得以野戰砲兵要塞砲兵輜重兵士官及下士爲學生

第三條 戰術研究之時得召集佐官但修學期日依其時教育總監之移牒而陸軍大臣告達之



第四條 本校置教導中隊從騎兵隊分遣下士與兵卒編成之以供學生之訓練且充諸般之研究

第五條 本枝置左職員

校長

副官

教導中隊長

教導中隊附

廐長

調馬手長

軍醫

獸醫

主計

准士官 下士 判任文官

第六條 校長隸騎兵監總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七條 副官掌校中一應庶務

第八條 教官分擔戰術及馬匹科學術之授業且任各科學術之調查究研並乘馬具及馬匹器具之研究及試驗

以高級故參之教官爲各料科長

第九條 概長統校概一切之事任馬匹之調教

第十條 調馬手長隸概長掌馬匹之調教

第十一條 教導中隊長中隊長以下服務適用軍隊內務之定期

第十二條 學生之修學期各科概爲十一箇月但得由修學終了之馬術科騎兵士

官學生中選拔更令在學概一箇年習修須要之學術

第十三條 學生之人員及入校期日依其時教育總監之移牒而陸軍大臣告達之

第十四條 有學生分遣之告達師團長使隊長選定各科修學之適當者於入校期

二十日前通報其人名於騎兵實施學校長

第十五條 學生士官居校外下士居校內修學所要之兵器馬匹馬具書籍器具消耗品得以貸與支給但下士學生應從所屬隊攜行其武器被服裝具

第十六條 學生中之願屆及其他關於業務諸件總屬校長管理

第十七條 學生中不得以私願退校但疾病及其他事故無學術修得之目途者校長具其事由請騎兵監之認可使退校

第十八條 校長於學期末集各教官開會議調查學生修學之成績請騎兵監之認可士官則作修得證明書名書署名捺印下士則製考科列序表經師團長送付木人所屬之隊長又下士更授與學術修業之證書使學生歸隊

第十九條 分遣於教導中隊之下士從現役尙有二箇年以上之期者中選拔兵卒從前年十二月入營者中選拔之

第二十條 分遣於教導中隊之下士兵卒應隊所屬從所屬隊攜行其武器馬具被服分遣中授與特別之徽章

第二十一條 教官應於教育上便宜之時期爲隊附勤務

經理學校條例

謹案經理者軍人給養之法也平時戰時軍人之被服及起居飲食所需以及軍民交易軍中廢棄物之銷售各品物之貴賤良窳道途遠近之運送工人之造作皆主計及軍吏司之此其養成主計及軍吏之學校也生徒指未成士官者言學生指已成士官者言昔年縫工長靴工長亦於此校施教育今刪去矣

第一條 陸軍經理學校以陸軍主計候補生爲徒施任陸軍經理部初級士官所必要之教育又以自陸軍經理部士官中選拔者爲學生令其修高等學術之所

第二條 生徒及學生之教育綱領陸軍大臣定之

第三條 本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副官

教官

生徒長隊

軍醫

下士 判任文官

第四條 校長隸陸軍大臣總理校務任生徒及學生教育之責

第五條 副官受校長之命服庶務

第六條 教官授校長之命任學術之教授

第七條 生徒隊長受校長之命掌生徒之訓育

第八條 軍醫受校長之命服衛生事務

第九條 學生於現役一二等生計中身體健強勤務精勵操行高尚且將來有發達之見込而合格於檢定試驗者中採用

第十條 陸軍會計監督部長又各師團並臺灣陸軍經理部長陸軍經理學校長陸軍省經理局各課長於所轄中選拔認為適當者製學生候補名簿附本人之考科表進達陸軍省經理局長審查之製可令其受檢定試驗者之名簿進達陸軍大臣



依前項選拔學生候補者各官關其選拔特任其責

第十一條 陸軍大臣設試驗委員爲檢定有否採用之學力及其活用以經理局長爲委員長行檢定試驗

第十二條 檢定委員依試驗之成績選定可以採用爲學陸者上申之於陸軍大臣陸軍大臣裁定之命爲學生

第十三條 每年採用學生之人員入校期自其他關於採用之規定陸軍大臣告達

第十四條 生徒之修學期概一箇年九箇月學生之修學期概一箇年

第十五條 生徒入校中總屬校長之管轄

學生雖不離原所管而願屆其他關於業務上總屬校長之管理

第十六條 生徒及學生之修學所要兵器圖書器及消耗品得貸與或支給之

生徒中由各隊派遣者須由所屬隊攜行其被服計手而被命爲主計候補者須攜行所持被服一切

第十七條 生徒及學生不許以情願退校

第十八條 生徒中有該當左列事項之一項者則命其退校

一 學術之修得不全無卒業之目途者

二 紊軍紀又屢犯法則者

三 品行不正改悔之目途者

四 以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六 卒業落第落第者

第十九條 校長於生徒修學期末定卒業試驗格例受經理局長之認可施行卒業試驗會教官及生徒隊長審議其成績定考料及列序受經理局長之認可附與及第者以卒業證書命其歸隊

第二十條 校長於學生修學期末會教官審查學生之修學結果及其技術製技長證明書及列序名簿經經理局長呈陸軍大臣受其認可附與卒業者以卒業證書命其復歸原所所管

第二十一條 學生卒者中優秀者陸軍大臣得以爲員外生依帝國大學之規程令

其人學於帝國大學研究必要之科學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生徒及學生入學之後認爲有命其退校或滯學之必要則具申陸軍大臣受其裁定

第二十三條 被命滯學之生徒及學生修學期終則準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取扱  
第二十四條 校長每年得與生徒及學生以三週間以內之夏期休暇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當分之內本校置主計講習生其期爲六箇月以內

主計講習生由經理局長於現役上等計手中選拔受陸軍大臣之認可命之

本令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乃至第十七條乃第二十條之規定主計講習生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但關於主計簿習生之事項自發布之日施行

現在之監督講習生以本令發布之日復歸原所管

監督學生監督候補生及經理部依托學生得依從前之規定爲經理學校學生



依前項而爲學生者之修學期依從前之規定

軍醫學校條例

詳案凡關於學生練習生徒教成及兵衣兵食兵營兵器等之軍陣衛生莫不

有賴於軍醫而平時軍中疾病戰時軍中傷痍其賴於醫者更無論矣故軍之

有醫一時不可或缺者也即平時操演亦必以軍醫隨行備辦治傷跌此其養成及試驗之所

第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編修選擇關於學生之練習生徒之教成及衛生部之教科

用書又為行兵衣兵食兵營兵器等軍陣衛生試驗之所

第二條 學生分送各部隊附之衛生部士官充之其特科練習依時宜或召集三等

軍醫正令其練習

第三條 生由醫官醫術開業免狀免狀稱憑單或藥劑師免狀及衛生部現役士官出

身志願者中選採用之

第四條 本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

副官

教官

主計

第五條 校長隸陸軍官醫務局長掌理校務任務於第一條所載各事之責

第六條 醫官學校中庶務其下置陸軍屬

第七條 教官任各專門學科之教授兼分擔第一條所載各事

第八條 學生之練習期間滿月以內生徒之教成期一箇年以內

第九條 如有學生分遣之告達由陸軍醫務局長在入校期十日以前通報其人名於軍

醫學校長

第十條 關於學生及生徒人員入校期日並生徒採用之規定陸軍大臣定之告達

第十一條 學生及生徒居住居校外開課業所要之書籍器具消耗品應貸與或支給

第十二條 學生之名籍雖不離原所管但關於分遣中之隨員其他業務總屬校長

管理

第十三條 學生練習終校長命復歸原所管報告練習成績於醫務局長且通知所

醫之軍醫部長

五六

第十四條 軍醫部長將各學校長行卒業試驗據其成績定列序製考冊奏進達醫務部長其書認可付與卒業證書

第十五條 學生及士官不得以私願出校或歸省

第十六條 學生中患病者其餘事故無終練習之日違者令復歸原所醫

第十七條 生員中有事項如左者令退校

其一 乏學力無卒業前途者

其二 紊軍紀或屬犯法則者

其三 品行不正無改悔前途者

其四 依疾病無卒業前途者

其五 卒業試驗落第者

第十八條 該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者校長悉其事由上申醫務局長請其認可命以復歸或退校

第十九條 在現役豫備役後備役者若已爲生徒而受前條之處分令復歸原所管

通算前後含有人校中之日數入現役預備役後備役

獸醫學校條例

詳察軍中用馬猶兵器器不可無保存之法無法則無器同無兵惟馬亦然  
故特設此校以教治馬之法無病者保護之有病者治療之

第一條 陸軍獸醫學校令學生各練習專門之學術當為關於獸醫及蹄鐵諸學術  
之調查究研行關於軍馬衛生之試驗且為施蹄鐵工長所必要之教育於蹄鐵工  
長候補者之所

第二條 學生以獸醫部士及隊附騎兵砲兵騎重兵各蹄鐵工長充之 補以騎兵  
砲兵騎重兵各隊所分遣之蹄鐵工長候補者充之

第三條 本校置左職員

校長

副官

教官

軍醫

主計

下士 判任文官

第四條 削除

第五條 校長隸陸軍省軍務局長總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六條 副官掌校中一應庶務

第七條 教官分擔學術之教授及其調查研究從事於衛生之軍馬試驗

第八條 學期在學生士官概爲五箇月同下士概爲三箇月候補者概爲九箇月

第九條 學生候補者之人員及入校時日陸軍大臣告達之

第十條 有學生候補分遣之告達師團長於學生士官與使職務部長同下士則使

該隊長選定以入校期十日前爲迄通報其人名於校長

第十一條 學生士官居校外同下士及候補者居校內但營外居住之下士居校外

第十二條 學用品學生士官則自辨同下士及候補者則貸與或支給之但雖爲學

生士官由授業之種類亦得貸與或支給之

學生下士 候補者之武器被服及裝具由其所屬隊攜行

第十三條 學生候補者之願屆及其他關於業務諸件總屬校長管理

第十四條 學生候補者不得以自願歸省及退校

第十五條 生徒候補者中有該當左之事項者校長具其事由請軍務局長之認可

使其退校歸隊但在候補者則得豫通報所屬隊長退校同時附以除隊之處分

其一 學術之修得不全無卒業之日途者

其二 案軍紀又屢犯法則者

其三 品行不正無改悛之日途者

其四 傷痍疾病無卒業之日途者

其五 終末試驗落第者

候補者以傷痍疾病及其他事故不受終末試驗而尙屬有望者得於若干日之後

特令其受驗又落第於終末試驗而尙屬有望者得令於若干間爲學術之補修卒

業



第十六條 校長當學期之末於學生則開教官會議審查其成績附與得證明書於候補者則施行終末試驗及第者附與卒業證書

學生及候補者修學終校長命復歸原所管且報告其成績於軍務局長通知所屬長及所管師團獸醫部長

第十七條 授業所要之馬匹以陸軍騎兵實施學校飼養之馬匹充之依時宜得其他學校及軍隊飼養之馬匹充之

將校及同相當官飼養之馬匹得依本人之希望供前項之用

#### 附則

第十八條 關於現在之陸軍獸醫學校生徒雖在本令施行之後仍依從前之規定

砲兵工科學校條例

詳案此專為養成火工下士及鞍工銃工木工諸長之所供砲兵工廠之用故  
附屬於東京砲兵工廠蓋工學頗有淵深即上士諸長躬自執役者亦非不明  
算術不明理化之人所能辦故特設此學校之考工之學亦甚重要

第一條 此學校由工務局長官東京砲兵工廠長官一擬置管理（擬理官名）教授火工

學生員夫工務局長官補用者以任用為幹工給工部局長所必要教育  
之所

第二條 火工學之員候補員以工務局長申送其候補員不在陸海軍豫  
備役官備役官及參謀科初年兵而及勇於招募試驗者中採用之

由火工員候補者申由兵卒採用分送者謂砲兵工員候補學生由其他採用者稱  
由兵工員候補生徒

第三條 學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

學校附

軍醫

主計 下士並判任文官

第四條 削除

第五條 校長隸東京砲兵工廠提理總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六條 學校附砲兵大中尉任訓育及學術之教授監視日常學生生徒之躬行就所分擔之教育任擔保之責

助教擔任圖畫等之授業

第七條 學期在火工學生概一箇年在砲兵工場候補者概二箇年

第八條 火工學生及砲兵工場候補者各工科專門之實業於東京砲兵工廠教授之學校內務概依軍隊內務之規定

第九條 火工學生及砲兵工場候補者之人員由陸軍大臣告達之

第十條 有火工學生分遣之告達師團長令砲兵隊長選定適當於修學者於入校

期十日前通報其人名於提理即東京砲兵工廠提理以下做

第十一條 被命砲兵工長候補者時亦準前條通報其人名於提理

第十二條 火工學生及砲兵工長候補者居住校內修學所用之書籍器具機械雜具消耗品並修業用之原料由學校貸與或支給之但武器被服裝具由所屬隊擔任

第十三條 關於砲兵工長候補者一切之費用概由官給且給予當金

第十四條 火工學生及砲兵工長候補者分遣入校中關於願肩等諸件總屬提理管理

第十五條 火工學生及砲兵工長候補者不許以情願歸省或退校

第十六條 學期未施行終末試驗及第者附與卒業證書在火工學生命歸復原隊其放績試驗由提理經師團長移當該砲兵隊長

第十七條 火工學生及砲兵工長候補者該當左列事項之一項者則免其學生或工長候補者

一 學術修得不全無卒業之日途者之

二 紊軍紀又屢犯法則或品行不正無改悛之日途者

三 依傷病疾病無卒業之日途者

四 卒業試驗落第者

第十八條 有該前條各項之一項者學校長悉其事由具狀提受理可處分之

第十九條 火工學生及砲兵工長候補者中依傷病疾病其他事故不受終末試驗而尙屬有望者得於若干日後特命其受驗又該當第十七條第四項而尙屬有望者得於若干日間爲學術之補修卒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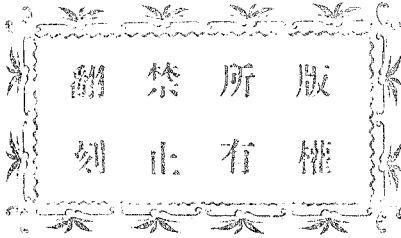
#### 附則

本令施行前入校之生徒爲砲兵工長候補者就尙無卒之日途者依舊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出版



編纂者

何壽朋  
錢元節  
張元節

印刷者

日本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藤澤外吉

印刷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定價  
上冊 二元  
下冊 伍圓



